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汇编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员服务二部整理汇总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类 1

1.1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2014 年 11 月 19 日 证监会[2014]49 号） 2

1.2 中国证监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2018 年 04 月 24 日 证监发〔2018〕30 号） 9

1.3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 （2018 年 03 月 23 日 证监会公告[2018]6 号） 12

1.4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2022 年修正）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监会令[第 202 号]） 24

1.5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 （2018 年 6 月 27 日 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 28

1.6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问题的解答 （2018 年 7 月 证监会） 30

1.7 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3 月 2 日 证监会公告〔2017〕6 号) 32

1.8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 （2024 年 3 月 29 日 上证发〔2024〕29 号） 34

1.9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上市挂牌业务指南（2025 年 5 月修订） （2025 年 5 月 21 日 上交所） 43

1.10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自律监管措施实施标准(试行) （2022 年 08 月 12 日 上证发〔2022〕128 号） 99

1.11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 （2024 年 3 月 29 日 深证上〔2024〕240 号） 111

1.12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业务指南 1 号——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上市挂牌业务指南（2025 年修订） （2025 年 7 月 18 日 深证上[2025]768 号） 121

1.13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一带一路”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 （2018 年 03 月 02 日 深交所） 231

1.14 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 （2024 年 3 月 27 日 中基协函〔2024〕3 号） 234

1.15 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 （2014 年 12 月 24 日 中基协函〔2014〕459 号） 236

1.16 资产证券化业务自律规则的起草说明 （2014 年 12 月 24 日 中基协函〔2014〕

459 号）.....239
1.17 资产证券化业务报价内部约束指引 （2024 年 08 月 01 日 中基协发〔2024〕10 号）.....243
1.18 资产证券化业务工作底稿内容与目录指引（征求意见稿）.....244
第二部分 尽职调查.....260
2.1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2014 年 11 月 19 日 证监会[2014]49 号）.....261
2.2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 （2025 年 03 月 27 日 中基协发〔2025〕5 号）.....264
2.3 未来经营收入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 （2025 年 03 月 27 日 中基协发〔2025〕5 号）.....280
2.4 不动产抵押贷款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 （2025 年 03 月 27 日 中基协发〔2025〕5 号）.....290
第三部分 挂牌申请.....300
3.1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上证发〔2022〕164 号）.....301
3.2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大类基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上证发〔2022〕165 号）.....356
3.3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分类审核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上证发〔2022〕166 号）.....390
3.4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上证发〔2022〕167 号）.....397
3.5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要求(试行) （2023 年 3 月 3 日 上证发〔2023〕55 号）.....403
3.6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文件的签章（2023 年修订）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上证函〔2023〕3048 号）.....404
3.7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 12 月 20 日 深证上〔2024〕1102 号）.....411
3.8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深证上〔2024〕1103 号）.....454
3.9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深证上〔2024〕1104 号）.....478
3.10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3 号——审核程序(2024 年 12 月 20 日 深证上〔2024〕1105 号).....504
3.11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4 号——分类审核(2024 年 12 月 20 日 深证上〔2024〕1106 号).....511
3.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5 号——特定品种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深证上〔2024〕1107 号) 515
3.13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6 号——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要求（试行）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深证上〔2024〕1108 号) 520
第四部分　投资者适当性及文本格式指引 522
4.1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上证发〔2023〕166 号） 523
4.2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上证发〔2023〕163 号） 528
4.3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发行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发行备案（2024 年修订） （2024 年 07 月 26 日 上证发〔2024〕107 号） 535
4.4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发行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簿记建档（2023 年修订）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上证发〔2024〕174 号） 539
4.5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试点公司债券续发行和资产支持证券扩募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5 年 05 月 21 日 上证发〔2025〕71 号） 543
4.6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深证上〔2023〕976 号） 545
4.7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承销规则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深证上〔2023〕98 号） 550
4.8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业务指引第 1 号——发行备案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深证上〔2023〕981 号） 557
4.9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业务指引第 2 号——簿记建档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深证上〔2023〕982 号） 561
4.10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试点公司债券续发行和资产支持证券扩募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5 年 7 月 17 日 深证上〔2025〕764 号） 565
4.11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2014 年 12 月 24 日 中基协函〔2014〕459 号） 567
4.1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适用个人投资者）（2014 年 12 月 24 日 中基协函〔2014〕459 号） 572
4.13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适用机构投资者）（2014 年 12 月 24 日 中基协函〔2014〕459 号） 577
第五部分　备案管理 582
5.1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 （2014 年 12 月 24 日 中基协函〔2014〕459 号） 583
第六部分　存续期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 588
6.1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 （2014 年 11 月 19 日 证监会[2014]49 号） 589
6.2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指南适用指引第 2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

证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 593
6.3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2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 （2021 年 9 月 6 日 上交所 上证函[2021]1533 号） 602
6.4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上交所 上证发〔2023〕176 号） . 612
6.5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 （2024 年 3 月 29 日 上交所 上证发〔2024〕30 号） 638
6.6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1 号——定期报告（2024 年 3 月 29 日 深交所 深证上〔2024〕241 号） 660
6.7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2024 年 3 月 29 日 深交所 深证上〔2024〕242 号) 670
6.8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3 号——信用风险管理（2024 年 3 月 29 日 深交所 深证上〔2024〕243 号） 682
6.9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1 号——业务操作办理（2024 年 12 月 20 日 深交所 深证上〔2024〕1096 号） 698
第七部分 监管问答 759
7.1 资产证券化监管问答（一） （2016 年 05 月 13 日 证监会） 760
7.2 资产证券化监管问答（三） （2019 年 04 月 19 日 证监会） 761
第八部分 备案提示 763
8.1 备案提示（九） （2020 年 03 月 31 日 中基协资管产品部） 764
8.2 备案提示（十三） （2020 年 7 月 30 日 中基协资管产品部） 766

第一部分　综合类

1.1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2014 年 11 月 19 日 证监会[2014]49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资产证券化业务，是指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

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证券公司须具备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须由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且具备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基础资产，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基础资产可以是单项财产权利或者财产，也可以是多项财产权利或者财产构成的资产组合。

前款规定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其交易基础应当真实，交易对价应当公允，现金流应当持续、稳定。

基础资产可以是企业应收款、租赁债权、信贷资产、信托受益权等财产权利，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或不动产收益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

第四条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特殊目的载体，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专门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殊目的载体。

第五条 因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归入专项计划资产。因处理专项计划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六条 原始权益人是指按照本规定及约定向专项计划转移其合法拥有的基础资产以获得资金的主体。

管理人是指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利益，对专项计划进行管理及履行其他法定及约定职责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托管人是指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利益，按照规定或约定对专项计划相关资产进行保管，并监督专项计划运作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

第七条 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管理人管理、

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八条 专项计划资产应当由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托管机构托管。

第二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及托管人职责

第九条 原始权益人不得侵占、损害专项计划资产，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协议的规定或者约定移交基础资产；

（二）配合并支持管理人、托管人以及其他为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服务的机构履行职责；

（三）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等有关业务参与人所提交的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原始权益人应当确保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或欺诈性转移等任何影响专项计划设立的情形。

第十一条 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始权益人（以下简称特定原始权益人）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特定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四）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特定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当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提供合理的支持，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必要的保障。发生重大事项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

第十二条 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除应当具备本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资格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以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能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二）最近 1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本规定及所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对相关交易主体和基础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可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二）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督促原始权益人以及为专项计划提供服务的有关机构，履行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义务；

（三）办理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事宜；

（四）按照约定及时将募集资金支付给原始权益人；

（五）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专项计划资产；

（六）建立相对封闭、独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机制，切实防范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资产混同以及被侵占、挪用等风险；

（七）监督、检查特定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和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出现重大异常情况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八）按照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

（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负责专项计划的终止清算；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管理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二）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募集资金；

（三）侵占、挪用专项计划资产；

（四）以专项计划资产设定担保或者形成其他或有负债；

（五）违反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为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不同的专项计划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应当相互独立。

第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针对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制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在风险发生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地执行风险处置预案，最大程度地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有关事项，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予以说明：

（一）管理人持有原始权益人5%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

（二）原始权益人持有管理人5%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

（三）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近三年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关系；

（四）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第十八条 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存在第十七条所列情形，或者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上限，由其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确定。

第十九条 专项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成立清算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意见。

第二十条 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

责情形的，在依据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新的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计划说明书应当对此作出明确提示。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管理人完成移交手续前，应当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管理人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二十二条 托管人办理专项计划的托管业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

（二）监督管理人专项计划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管理指令违反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三）出具资产托管报告；

（四）计划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设立及备案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定基础资产转让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法律法规没有要求办理登记或者暂时不具备办理登记条件的，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基础资产安全。

基础资产为债权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将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债务人。

第二十四条 基础资产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但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能够解除相关担保负担和其他权利限制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以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同类基础资产方式组成专项计划资产的，专项计划的法律文件应当明确说明基础资产的购买条件、购买规模、流动性风险以及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基础资产的规模、存续期限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存续期限相匹配。

第二十七条 专项计划的货币收支活动均应当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

第二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是投资者享有专项计划权益的证明，可以依法继承、交易、转让或出质。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不得主张分割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分享专项计划收益；

（二）按照认购协议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剩余资产；

（三）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报告等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文件，查阅或者复制专项计划相关信息资料；

（四）依法以交易、转让或质押等方式处置资产支持证券；

（五）根据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通过回购进行融资；

（六）认购协议或者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单笔认购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依法设立并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并由相关金融机构实施主动管理的投资计划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第三十条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约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及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一条 专项计划可以通过内部或者外部信用增级方式提升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

同一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划分为不同种类。同一种类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第三十二条 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评级的，应当由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

第三十三条 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障投资者的投资决定是在充分知悉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收益特点的情形下作出的审慎决定：

（一）了解投资者的财产与收入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推荐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资产支持证券；

（二）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现金流预测情况以及对专项计划的影响、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特点，告知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权利义务；

（三）制作风险揭示书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在接受投资者认购资金前应当确保投资者已经知悉风险揭示书内容并在风险揭示书上签字。

第三十四条 专项计划应当指定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资金的接收与划转。

第三十五条 资产支持证券按照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行完毕，专项计划设立完成。

发行期结束时，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未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最低发行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应当自发行期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退还认购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中国基金业协会应当制定备案规则，对备案实施自律管理。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所列证券交易场所不得为其提供转让服务。

第三十七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根据基础资产风险状况对可证券化的基础资产范围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并可以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实践情况，适时调整负面清单。

第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

第三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可以按照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挂牌、转让。

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于在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投资者

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资产支持证券初始挂牌交易单位所对应的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应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第三十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的，还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条件。

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制定挂牌、转让规则，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进行自律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制定挂牌、转让规则，对资产支持证券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的挂牌、转让进行自律管理。

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业协会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定更为严格的标准。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等机构可以为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提供双边报价服务。

第五章 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规定及所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及《信息披露指引》制定信息披露规则。

第四十二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十三条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披露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每次收益分配前，管理人应当及时向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应当由管理人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四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况向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向证券交易场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四十五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证券交易场所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网站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实行监督管理，并根据监管需要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等证券自律组织应当根据本规定及所附指引

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的尽职调查、风险控制等环节实施自律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结算业务应当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办理。

第四十九条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通过其他特殊目的载体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参照本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期货公司、证券金融公司、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管的其他公司以及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可参照适用本规定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及所附《信息披露指引》、《尽职调查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3〔16〕号）同时废止。

1.2 中国证监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04 月 24 日 证监发〔2018〕30 号）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房地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报价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 2017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 号）和《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建房[2017]153 号），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期租赁，支持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鼓励发行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有助于盘活住房租赁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引导社会资金参与住房租赁市场建设；有利于降低住房租赁企业的杠杆率，服务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形成金融和房地产的良性循环；可丰富资本市场产品供给，提供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投资品种，满足投资者多元化的投资需求。

（二）基本原则。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的积极作用；明确优先和重点支持的领域；加强监管协作，推动业务规范发展；积极履行监管职责，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合力防范风险。

二、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条件及其优先和重点支持领域

（三）发行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是物业已建成并权属清晰，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标准符合相关要求，已按规定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相关手续；二是物业正常运营，且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三是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公司治理完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及较强运营管理能力，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优先支持大中城市、雄安新区等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区域、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城市的住房租赁项目及国家政策鼓励的其他租赁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

（五）鼓励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开展资产证券化。支持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租赁住房，并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盘活资产。支持住房租赁企业依法依规将闲置的商业办公用房等改建为租赁住房并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优先支持项目运营良好的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开展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

（六）重点支持住房租赁企业发行以其持有不动产物业作为底层资产的权益类资产证券化产品，积极推动多类型具有债权性质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试点发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三、完善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工作程序

（七）支持住房租赁企业开展资产证券化。住房租赁企业可结合自身运营现状和财务需求，自主开展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配合接受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提供相关材料，协助开展资产证券化方案设计和物业估值等工作，并向证券交易场所提交发行申请。

（八）优化租赁住房建设验收、备案、交易等程序。各地住房建设管理部门应对开展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中涉及的租赁住房建设验收、备案、交易等事项建立绿色通道。对于在租赁住房用地上建设的房屋，允许转让或抵押给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用于开展资产证券化。

（九）优化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审核程序。各证券交易场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根据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定，对申报的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项目进行审核、备案和监管，研究建立受理、审核和备案的绿色通道，专人专岗负责，提高审核、发行、备案和挂牌的工作效率。

四、加强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监督管理

（十）建立健全业务合规、风控与管理体系。中国证监会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推动建立健全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合规、风控与管理体系，指导相关单位完善自律规则及负面清单，建立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的风险监测、违约处置、信息披露和存续期管理等制度规则，引导相关主体合理设计交易结构，切实做好风险隔离安排，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做好利益冲突防范以及投资者保护，落实各项监管要求。研究探索设立专业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增信机构。

（十一）建立健全自律监管体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要加强配合，搭建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自律监管协作平台，加强组织协作，加快建立住房租赁企业、资产证券化管理人、物业运营服务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评级机构等参与人的自律监管体系，研究推动将住房租赁证券化项目运行表现纳入住房租赁企业信用评价体系考核指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十二）合理评估住房租赁资产价值。房地产估价机构对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底层不动产物业进行评估时，应以收益法作为最主要的评估方法，严格按照房地产资产证券化物业评估有关规定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承担房地产资产证券化物业估值的机构，应当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的专业力量强、声誉良好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房地产估价机构应按照规定或约定对底层不动产物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评估，发生收购或者处置资产等重大事项的，应当重新评估。

（十三）积极做好尽职调查、资产交付与持续运营管理工作。资产证券化管理人、房地产估价机构、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勤勉尽责，对有关交易主体和基础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确保符合相关政策和监管要求。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切实履行资产证券化法律文件约定的基础资产移交与隔离、现金流归集、信息披露、提供增信措施等相关义务，并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做好尽职调查。

五、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十四）培育多元化的投资主体，提升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中国证监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共同努力，积极鼓励证券投资基金、政府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保险资金等投资主体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

（十五）鼓励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通过市场化方式优先选择专业化、机构化或具有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的租赁住房建设或运营机构参与住房租赁市场，并就其开展租赁住房资产证券化予以政策支持。

（十六）建立健全监管协作机制。中国证监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立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项目信息共享、日常监管及违规违约处置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推动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有序发展。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及上海、深圳证券

交易所等单位与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合作，充分依托资本市场，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拓宽融资渠道；加强资产证券化的业务过程监管，防范资金违规进入房地产市场，严禁利用特殊目的载体非法转让租赁性质土地使用权或改变土地租赁性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8 年 4 月 24 日

1.3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

（2018 年 03 月 23 日 证监会公告[2018]6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证券公司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 制，完善自我约束机制，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是指证券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经营管理和执业活动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价和管理的制度安排、组织体系和控制措施。

本指引所称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是指：

（一）承销与保荐；

（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

（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

（四）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

（五）资产证券化等其他具有投资银行特性的业务。

第三条 证券公司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应当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本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机制，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第四条 证券公司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部控制应当实现下述目标：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切实保证所有与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和其他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二）建立健全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组织体系，形成科学、合理、有效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机制，防范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

（三）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确信其所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提高证券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提升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

第五条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健全、统一、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确保内部控制有效。

（一）健全性：内部控制应当覆盖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贯穿于决策、执行、申报、反馈、后续管理等投资银行类业务各个环节，对项目执行质量和风险实施全程监控，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空白或漏洞；

（二）统一性：同类投资银行业务应当制定并执行统一的执业、内部控制标准和流程；

（三）合理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应当与自身业务规模、组织机构、风险状况和内部文化等相适应，以合理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四）独立性：质量控制、内核、合规、风险管理等履行内部控制职能的部门、机构或团队（简称内部控制部门）应当独立履职，与前台业务运作相分离；

（五）制衡性：证券公司应当从组织架构、权责分工、流程设置等方面保证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各内部控制部门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第六条 证券公司从事投资银行类业务应当树立良好的内部控制和合规风控理念，重视培养员工的风险合规意识，使风险合规意识贯穿到各项业务、各个环节和各个岗位中。

第二章 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构建清晰、合理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

（一）项目组、业务部门为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项目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开展执业活动，业务部门应当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管理，确保其规范执业。

（二）质量控制为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应当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三）内核、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或机构为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应当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第八条 项目组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开展执业活动，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职责，自觉将合规风险意识落实到执业行为中。

第九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当通过细化业务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人员配备、加强项目管理等方式加强对投行类业务活动的管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第十条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质量控制是指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设立质量控制部门或独立的质量控制团队，履行质量控制职责。

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可以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条线设立，也可以在投资银行业务条线内部设立，但应当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相分离。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制度，明确质量控制的目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质量控制标准和程序等内容。

同类投资银行业务应当制定并执行统一的质量控制标准和程序。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是指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未通过内核程序的投资银行类项目，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材料；

（二）对外报送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三）对外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四）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对外提交备案材料；

（六）对外披露相关文件；

（七）对外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等文件；

（八）其他公司认为可能对投资银行类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本指引所称内核程序是指可以由内核部门等常设内核机构书面审核通过，也可以由内核委员会等非常设内核机构集体表决通过。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设立常设或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常设内核机构可以在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部门内部设立，也可以在公司层面单独设立，但应当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条线和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设立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委员（简称内核委员）应当包括来自证券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的人员，并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

如有必要，证券公司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作为内核委员，参与内核工作。聘请外部人士作为内核委员的，证券公司应当对其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审慎调查和评估。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设置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

内核负责人不得兼任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制度，明确内核的目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内核标准和流程等内容。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合规是指在公司整体合规管理体系下，通过进行合规审查、管控敏感信息流动、实施合规检查和整改督导、开展合规培训等措施，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风险的控制职责。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风险管理是指在公司整体风险管理体系下，通过实施风险监测和评估、开展风险排查、进行风险提示等措施，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信用、流动性、操作等风险的控制职责。

第三章 内部控制保障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业务制度体系，对各类业务活动制定全面、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及时更新、评估和完善。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投资银行类业务承做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明确界定总部与分支机构的职责范围，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非单一从事投资银行类业务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开展除项目承揽等辅助性活动以外的投资银行类业务。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除外。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时，应当在综合评估项目执行成本基础上合

理确定报价，不得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综合考虑前端项目承做和后端项目管理基础上合理测算、分配投资银行类业务执行费用，保证足够的费用投入，避免因费用不足影响业务质量。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合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工制度，严格防范利益冲突。

分管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管理与投资银行类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或机构。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当为每个投资银行类项目配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数量适当的业务人员，保证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执行质量。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当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及时掌握项目情况和业务人员的执业活动。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当建立对业务人员资格、流动等管理制度，加强对业务人员行为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薪酬考核体系，合理设定考核指标、权重及方式，与不同岗位的职责要求相适应。

证券公司不得以业务包干等承包方式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或者以其他形式实施过度激励。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不得将投资银行类业务人员薪酬收入与其承做的项目收入直接挂钩，应当综合考虑其专业胜任能力、执业质量、合规情况、业务收入等各项因素。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针对管理和执行投资银行类项目的主要人员建立收入递延支付机制，合理确定收入递延支付标准，明确递延支付人员范围、递延支付年限和比例等内容。

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负有主要管理或执行责任人员的收入递延支付年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年。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配备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的内部控制人员，独立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工作。

投资银行类业务专职内部控制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人员总数的 1/10。

本指引所称专职内部控制人员是指证券公司中以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内核、合规、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职能为主要职责的从业人员。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人员回避制度，明确回避的情形。

内部控制人员不得参与存在利益冲突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项目审核、表决工作。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赋予其明确的职责和权限。

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应当结合发行人情况和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发挥其贴近业务一线的优势，对投资银行类项目合规风险进行主动识别、报告和控制。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可以承担质量控制职责。

根据合规部门授权，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可以行使以下职责：

（一）开展与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与内控机制建设、法律法规跟踪、合规咨询、合规宣导与培训、合规报告等日常合规管理工作；

（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制度、重大业务决策、新业务和新产品方案等开展合规审查；

（三）组织落实与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的信息隔离墙、员工行为管理、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专项合规工作；

（四）对投资银行类业务进行合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存在合规风险隐患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实施事中现场合规检查；

（五）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落实，提请公司或投资银行相关部门对责任主体进行内部问责；

（六）对簿记建档、定价配售决策、包销决策等合规情况进行监督；

（七）根据合规管理工作需要，开展其他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工作。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人员薪酬考核体系，保证内部控制人员独立、有效地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内部控制人员的薪酬收入不得与单个投资银行类项目收入挂钩。

内部控制人员工作称职的，其薪酬收入总额应当不低于公司同级别人员的平均水平。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事项报告制度，明确各类投资银行业务和各业务环节可能存在的报告情形、报告主体、路径和时限等要求，保证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内部控制部门能够及时掌握相关业务风险。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问责机制，明确问责范围、问责形式和种类、问责程序等内容，落实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或可能出现风险事件时，成立应急处理小组，制定应急处理方案，牵头组织具体处置工作。

证券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部门应当作为小组成员参与应急处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针对投资银行类业务不同类型和业务环节的特点，细化信息隔离墙制度，防范利益冲突。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与投资银行类业务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投资银行类业务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保密协议的规定，不得传播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不得非法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接触未公开信息的业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登记备案，防止未公开信息被泄露或滥用。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类型和业务环节的不同，细化反洗钱要求，加强对客户身份的识别、可疑报告、客户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反洗钱培训与宣传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检查制度，明确合规检查的范围、频次、内容、程序等要求，并形成书面检查报告存档备查。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监管要求、业务发展等情况的需要，建立内部控制执行效果定期评估机制。证券公司应当自行或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内部控制执行效果评估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对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涉嫌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证券公司，应当在 45 日内对内部控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证券公司应当于评估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评估报告，说明评估及整改情况。

第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委托外部机构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应当对外部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审慎调查，避免发生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外部机构而免除。

第四章 主要控制内容

第一节 承揽至立项阶段的内部控制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利益冲突审查机制，对拟承做的投资银行类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等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并对利益冲突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制度， 明确立项机构设置及其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等内容，从源头保证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

同类投资银行业务应当执行统一的立项标准和程序。

第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设立立项审议机构，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

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证券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第四十八条 立项审议机构应当聘任一定数量的立项委员，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立项委员不得参与其负责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项目的表决。

第四十九条 立项审议机构应当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每次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立项决议应当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第五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立项、内核工作考核评价制度，从参会频率、履职效果等方面对立项、内核委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对于兼职的立项、内核委员，证券公司可以通过薪酬考核等方式予以奖励，鼓励其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

第二节 立项至报送阶段的内部控制

第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各类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特性，针对性地建立尽职调查制度，规范项目组在实施尽职调查过程中的行为，确保项目组勤勉尽责地履行尽职调查职责。

第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工作日志制度，要求项目组为每个投资银行类项目编制单独的工作日志。

工作日志应当按照时间顺序全面、完整地记录尽职调查过程，并作为工作底稿一部分存档备查。

第五十三条 证券公司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发现投资银行类项目存在重大风险的，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指派专人进行必要的现场核查。

第五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质量控制现场核查制度，明确现场核查的标准、内容和程序等要求。

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根据具体执业要求和风险特征合理确定各类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项目的比例，保证足够的进场时间。

第五十五条 开展现场核查的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控制人员应当形成书面或电子形式的现场核查报告并存档备查。

现场核查报告应当如实记录、反映现场核查情况，分析、判断项目风险和项目组执业情况，形成明确的现场核查结论。

第五十六条 发现投资银行类项目存在合规风险隐患的，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应当主动及时向合规负责人报告。如有必要，合规负责人可授权专职合规管理人员或其他合规人员开展现场合规检查。

现场合规检查应当形成明确检查意见，经检查人员确认并提交合规负责人。

第五十七条 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验收。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出具明确的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认真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

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第五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内容应当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

问核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第五十九条 内核委员会应当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事项作出审议：

（一）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

（二）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三）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

（四）是否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五）是否同意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六）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内核审议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内核会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内核会议应当制作内核决议和会议记录

等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会的内核委员确认。

第六十条 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有效的内核表决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一） 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

（二） 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

（三） 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

第六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内核意见的跟踪复核机制。内核机构应当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第六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为内核机构独立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确保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

第三节 报送至发行上市或挂牌阶段的内部控制

第六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项目跟踪管理机制，确保项目组对与项目有关的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尽职调查，避免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未能及时报告或披露。

第六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反馈意见报告制度，项目组应当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在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向相关业务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报告。

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将反馈意见及时告知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

第六十五条 项目组人员应当充分研究、落实和审慎回复反馈意见，对相关材料和文件进行认真修改、补充和完善。

第六十六条 对项目材料和文件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进行补充或修改的，证券公司应当明确需履行的内核程序，避免项目组人员擅自出具项目相关意见、修改项目材料和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应当履行内核程序。

第六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承销业务制度和决策机制，加强对定价、发行等环节的决策管理，明确具体的操作规程，切实落实承销责任。

证券公司应当设立相应的职能部门或团队，专门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

第六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定价配售集体决策机制，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对定价配售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进行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利率或者价格的确定；

（二）配售及分销安排。

决策结果应当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决策的人员确认。

第六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包销风险评估与处理机制，通过事先评估、制定风险处置预案等措施有效控制包销风险。

第七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存在包销风险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实行集体决策，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对包销事宜作出决议。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包销决策的具体规则，明确参

与决策的人员、决策流程和表决机制等内容。

包销决议应当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决策人员确认。

第七十一条 证券公司风险管理部应当委派代表参与包销决策过程，独立发表意见。

第四节 后续管理阶段的内部控制

第七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针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在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存续期管理等后续管理阶段的特性，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工作规程，确保相关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开展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存续期管理等工作，避免由此引发的违规风险。

第七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指定专门部门或人员协助、督促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存续期管理等项目责任人认真履行后续管理义务。

第七十四条 证券公司对外披露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年度资产管理等报告等应当履行内核程序。

第七十五条 证券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处于后续管理阶段项目的风险进行持续风险管理，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对存续期项目风险实行动态监测，对重大风险事件进行评估；参与对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工作；

（二）牵头业务部门制定存续期项目风险排查方案，每年对存续期项目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并完成排查工作报告。

第七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后续管理阶段重大风险项目关注池制度，明确入池标准、程序等内容。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及时将风险项目名单上报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关注池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将入池名单定期提交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和合规总监。

第五章 项目管理和工作底稿

第七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项目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等材料和文件签字审批制度，明确项目相关材料、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字审批程序，确保证券公司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材料和文件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第七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银行类终止项目的管理，建立投资银行类终止项目数据库，对终止项目进行统一归集、集中管理。

纳入投资银行类终止项目数据库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立项、内核等环节被否决的项目；

（二）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和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报送被否决或备案未通过的项目；

（三）终止审查的项目；

（四）变更业务类型的项目；

（五）双方协议终止的项目；

（六）其他类型的项目。

投资银行类终止项目数据库应当清晰记录项目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承

做时间、入库原因、主要问题和当前状态。

第七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指定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负责投资银行类终止项目数据库的日常更新和维护工作。

投资银行类项目终止后,项目组应当将终止项目信息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入库。

第八十条 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应当对投资银行类终止项目数据库的运行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如发现相关工作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向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和合规部门负责人报告。

第八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应当重新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控制程序：

（一）发行条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项目；

（二）曾被公司立项、内核审议否决的项目；

（三）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报送被否决或备案未通过的项目；

（四）终止审查的项目；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项目。

项目组就（一）、（二）、（三）、（四）规定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再次申请立项、内核时，应当向立项、内核机构提交专项报告，对项目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

第八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业务工作底稿制度，明确工作底稿的整理、验收、移交、保管、借阅、保密和检查等要求。

工作底稿是指证券公司及相关业务人员在从事投资银行类业务全部过程中获取和编写的、与承做项目相关的各种重要资料和工作记录的总称。

第八十三条 工作底稿是证券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的基础，是评价证券公司及有关人员是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重要依据。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证券公司及有关人员履行相关义务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对证券公司及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有重大影响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作为工作底稿予以留存。

第八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为其履行过立项程序的每一个投资银行类项目建立独立的工作底稿。

第八十五条 工作底稿应根据项目进展随时收集，分阶段整理。投资银行类项目终止或完成后，项目组应当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底稿的整理归档工作。

持续督导期、受托管理、存续期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应当在持续督导年度工作报告（意见）、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年度事务报告、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等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底稿的归档工作。

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监督项目组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并对归档工作进行验收。

第八十六条 工作底稿可以纸质文档、电子文档或者其它介质形式的文档留存。

重要的工作底稿应当采用纸质文档的形式。以纸质以外的其它介质形式存在的工作底稿，应当以可独立保存的形式留存。

有条件的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工作底稿电子化存管制度,实现工作底稿的实时上传查证和

工作留痕的完整记录。

第六章 各类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特殊规定

第八十七条 证券公司开展债券一、二级市场业务应当在部门设置、人员等方面严格分离，不得由同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分管。第八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设立不同业务团队独立开展债券项目承做、发行定价（含簿记建档）和销售等环节的相关工作， 保证相关工作的独立、公平。

第八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制度及内部操作规程，明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工作的责任人，规范受托管理工作。

第九十条 证券公司拟担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立项程序，对相关履职能力进行适格性评估。证券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应当经内核机构审议通过。

立项、内核决议应当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决策人员确认。

第九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指定专门部门或人员对公司债券项目受托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或风险的，应当主动、及时向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及合规、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部门报告。

如有必要，合规、风险管理、质量控制和受托管理责任人应当组建联合工作小组，对重大事项进行充分核查评估，并形成核查报告。

第九十二条 证券公司在担任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期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受托管理工作执行部门和合规、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部门应当召开专项会议，对利益冲突情况进行论证并提出解决方案。

专项会议应当形成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会议记录。

第九十三条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并购重组项目的前期尽职调查、谈判和立项的管理，限制参与人员范围，防范未公开信息不当传播。

第七章 资产证券化业务内部控制要求

第九十四条 证券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在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时涉及公司内部不同业务部门之间或母、子公司之间配合、协作的，应当在制度中明确各自的职责分工和协作机制。

第九十五条 证券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聘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相关服务的，其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而免除。

第九十六条 证券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建立专项计划质量控制标准和体系，明确基础资产和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质量标准，提高专项计划的整体质量水平。

第九十七条 证券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计划销售工作的，应当对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审慎调查，确保产品通过合格机构销售。

证券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与委托的销售机构签署销售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规范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

第九十八条 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由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设立簿记建档场所，开展簿记建档工作。

第三方销售机构不得承担簿记建档工作。

第九十九条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应当要求项目组对专项计划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关注，并建立合作管理备忘录，加强项目组与存续期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协作，明确双方的职责分工，防止存续期管理工作出现疏漏。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条 本指引适用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从事投资银行类业务的证券公司。

第一百零一条 连续3年在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中获得AA及以上级别的证券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豁免本指引中部分条款的适用。

证券公司应当将豁免申请提交至中国证监会，经认可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基金公司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本指引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

1.4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2022年修正）

（2022年8月12日 证监会令[第202号]）

第一条 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净化资本市场生态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廉洁从业，是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应当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依据章程、相关自律规则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

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专门部门对本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合规、审计等部门的合力，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第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对所从事的业务种类、环节及相关工作进行科学、系统的廉洁风险评估，识别廉洁从业风险点，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机制并确保运作有效。

前款规定的业务种类、环节包括业务承揽、承做、销售、交易、结算、交割、投资、采购、商业合作、人员招聘，以及申请行政许可、接受监管执法和自律管理等。

第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范，明确廉洁从业要求，加强从业人员廉洁培训和教育，培育廉洁从业文化。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纳入工作人员管理体系，在遇有人员聘用、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等情形时，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

第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强化财经纪律，杜绝账外账等不规范行为。对于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制定明确的内部决策流程和具体标准，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一）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四）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五）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直接或者间接以第九条所列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二）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三）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四）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五）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六）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一）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决定；

（二）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三）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内部信息；

（四）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五）其他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的情形。

第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上市公司股权；

（二）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或者标的资产股权；

（三）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四）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五）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六）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

（七）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做好辅导和宣传工作，告知

相关方应当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第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内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严肃处理。

责任人为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的纪律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报送上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报告：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内部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本规定行为的；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监管人员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而未进行回避、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

（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以不正当手段干扰监管工作的；

（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措施的。

出现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同时向主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出现第（一）、（二）、（三）项情形且涉嫌犯罪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移送监察、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现场检查中，可以将廉洁从业管理情况纳入检查范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应当制定和实施行业廉洁从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采取自律惩戒措施，并按照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第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不受理行政许可相关文件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并违反《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限制业务活动，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行政监管措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处以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负有管理责任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其采取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其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向公职人员及其利益关

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向公职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情节特别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应当从重处理：

（一）直接、间接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向监管人员输送利益；

（二）连续或者多次违反本规定；

（三）涉及金额较大或者涉及人员较多；

（四）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五）曾为公职人员特别是监管人员，以及曾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规风控职务的人员违反本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有效的廉洁从业风险管理，主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并积极有效整改，落实责任追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依法免于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事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或者积极配合调查的，依法免于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第二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中国证监会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规定所称监管人员包括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协会、证券期货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单位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等。

第二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期货交易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以及从事基金评价、基金估值、信息技术服务等证券期货服务类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中央纪委驻中国证监会纪检组及系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中国证监会、相关自律组织的上述工作开展监督、检查、问责。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5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

（2018 年 6 月 27 日 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廉政建设要求，净化资本市场生态环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提出以下意见：

一、证券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各项规章，切实增强廉洁从业风险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禁止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二、证券公司应恪守独立履责、勤勉尽责义务，根据法规规定和客观需要合理使用第三方服务，不得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证券公司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第三方而减轻或免除。

三、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全面提升合规风控水平，制定规范聘用第三方的制度，明确第三方应有的资质条件及遴选流程，同时严格履行背景调查、合同审查、费用审批等流程，强化对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行为的管控力度，确保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证券公司合规负责人应对相关聘请事项，包括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合规审查意见应按规定归档保存。

四、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只能以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费用，并应在向中国证监会、沪深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提交各类投资银行类项目申请（以下简称项目申请）时，在发行保荐书、财务顾问报告、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或证券公司出具的其他文件（以下简称披露文件）中披露聘请的必要性，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五、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六、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七、自提交投资银行类项目申请后到持续督导、受托管理等存续期结束，证券公司及其服务对象新增聘请第三方或原聘请事项发生变动的，证券公司应按照本意见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要求，及时履行合规审查、信息披露、核查和发表意见等程序。

八、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意见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九、本意见所称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是指承销与保荐、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和其他具有投资银行特性的业务，如资产证券化。

基金公司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参照本意见执行。

十、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6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问题的解答

（2018 年 7 月 证监会）

一、《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简称《指引》)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从组织架构、权责分工、流程设置等方面保证各内部控制部门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根据该条规定，如在一个部门内下设质量控制和内核两个二级部门或团队履行相关职能，是否符合上述要求?

答:考虑到以质量控制为代表的第二道防线对投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风险管理和控制，贴近业务一线有利于其履行职责，因此《指引》允许质量控制在投行业务条线内与业务部门平行设立。而作为第三道防线的内核，其职责在于对投行类项目实施统一的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从职责上看，二、三道防线贴近设立并无明显必要性，且在同一部门内部设立，两者的独立性或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从而削弱相互之间的制衡。因此，为避免二、三道防线混同、保证其相互制衡，质量控制和内核在机构设置上应当保持相对独立，不能在同一部门内设立，且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二、《指引》第五条规定质量控制、内核、合规、风险管理等履行内部控制职能的部门、机构或团队应当独立履职，与前台业务运作相分离。根据该条规定，专职从事质量控制、内核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是否可以承做投行类项目?

答：目前，不少证券公司中存在由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人员参与非关联项目质量控制和内核的情形。考虑到相关安排实施效果如何、是否能够消除潜在的利益冲突仍然需要持续观察、评估，现阶段拟暂不对其作出限制。各证监局应当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证券公司的指导和监督：一是要求质量控制、内核等人员切实履职尽责；二是督促证券公司建立、完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确保质量控制、内核人员公正履职；三是对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我部。待执行一段时间后，我部将根据实践情况进行评估。

三、如何理解《指引》第十一条中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可以在投资银行业务条线内部设立，但应当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相分离的规定?

答：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在投资银行业务条线内部设立时，在组织结构上应高于或平行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如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为一级部门，质量控制部门或质量控制团队所属部门应平行设立为一级部门；如在一级部门下设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门或质量控制团队所属部门可与其平行设立，也可以设立为一级部门。

四、根据《指引》第十一条规定，证券公司是否可针对不同业务类型或业务团队设立多个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

答：为保证同类投资银行业务执行统一的质量控制标准，原则上同类投行业务应当由同一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履行相关控制职能。但考虑到部分公司股权、债权业务分属两条独立业务线且同时开展债券承销业务，为尊重行业现状，前述情况下可分别设立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但应当保证执行同一质量控制标准。

五、《指引》第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设置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根据该条规定，内核负责人是否只能有一名？

答：为统筹管理内核工作、加强投行类项目出口的统一管理，《指引》明确内核负责人为一名，履行对内核工作的全面管理职责。内核负责人应当同时牵头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各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内核负责人是否由公司高管担任。

六、《指引》第二十四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合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工制度，严格防范利益冲突。根据该条规定，一、二、三道防线是否可由同一公司高管分管？

答：为保证投行类业务三道防线之间相互制衡、相互监督，原则上，一、二、三道防线不能由同一公司高管分管。如以质量控制为代表的第二道防线独立于投行业务条线设立时，可由同一公司高管分管质量控制和内核工作。

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简称《意见》）第四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只能以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费用。根据该条规定，在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管理人聘请的第三方机构产生的费用可否由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承担？

答：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简称《规定》）及其相关配套指引，管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的有关法律事宜发表专业意见。管理人在尽职调查中，可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按照《规定》第五条关于“因处理专项计划事宜所支出的费用，以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原则要求，管理人在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所产生的费用可以由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承担。

1.7 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3 月 2 日 证监会公告〔2017〕6 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 号)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引导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进一步服务绿色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助推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现就证券交易所发展绿色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本指导意见所称绿色公司债券，是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公司债券。

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绿色产业项目，主要参考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要求，重点支持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绿色产业。

三、拟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人，除要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外，原则上不得属于高污染、高能耗或其他违背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行业。重点支持下列主体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一)长期专注于绿色产业的成熟企业；

(二)在绿色产业领域具有领先技术或独特优势的潜力企业；

(三)致力于中长期绿色产业发展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企业；

(四)具有投资我国绿色产业项目计划或致力于推动我国绿色产业发展的国际金融组织或跨国公司。

四、绿色公司债券申报受理及审核实行“专人对接、专项审核”，适用“即报即审”政策。中国证监会将不断完善绿色公司债券准入管理“绿色通道”制度安排，持续提升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的便利性。

五、发行人应当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规定或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信息。

申请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时，募集说明书应当披露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认定依据或标准、环境效益目标、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等内容。同时，发行人还应当提供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的承诺函。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则规定或约定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也应当披露上述内容。

六、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可以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产业项目的银行贷款等债务；严禁名实不符，冒用、滥用绿色项目名义套用、挪用资金。发行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确保资金真正用于符合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专项账户管理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七、绿色公司债券申报前及存续期内，鼓励发行人提交由独立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绿色产业项目所出具的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评估认证业务的评估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评估认证的相关制度、流程和标准，本着独立、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出具绿色公司债券评估认证报告。鼓励评估认证机构之间加强沟通协调和行业自律，建立完善统一的评估认证标准和流程。

八、证券交易所应当积极参与绿色金融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探索将绿色公司债券优先纳入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机制，引入境外绿色公司债券优质发行人及专业投资者。定期开展政策培训，加强绿色公司债券推广及优秀案例宣传，推动中介机构强化服务意识。

九、鼓励证券承销机构与绿色产业优质企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积极主动提供绿色公司债券中介服务，加强绿色公司债券相关理论研究和业务创新。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在信用评级过程中将发行人的绿色信用记录纳入其信用风险考量，并在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专项披露。

十、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定期发布“绿色债券公益榜” 。证券公司参与绿色公司债券承销情况，作为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社会责任评价的重要内容。

十一、积极培育绿色投资文化，鼓励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市场主体及其管理的产品投资绿色公司债券。加快培育绿色公司债券专业投资人，积极引入境外绿色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鼓励各类市场投资主体加强合作，探索建立绿色投资者联盟，共同倡导和落实社会责任。

十二、证券交易所研究发布绿色公司债券指数，建立和完善绿色公司债券板块，扩大绿色公司债券市场影响力。鼓励市场投资机构以绿色指数为基础开发公募、私募基金等绿色金融产品，满足投资者需要。

十三、鼓励支持地方政府综合利用贴息、财政补贴、设立绿色公司债券投资基金等多种优惠政策支持绿色公司债券发展。各证监局应当主动对接辖区地方政府，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

十四、发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绿色地方政府债券、绿色可续期债券等产品，参照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执行；发行准入管理、上市交易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本意见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本意见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8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

（2024 年 3 月 29 日 上证发〔2024〕29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发行、挂牌转让和存续期管理等事宜，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资产支持证券，是指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作为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殊目的载体，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交易结构设计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所发行的证券。

第三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人（以下统称业务参与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挂牌协议、计划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和相关承诺，保证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业务参与人及其相关人员在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得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五条 本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认购和挂牌转让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资产支持证券资信状况以及投资者保护需要等，在挂牌转让期间动态调整转让机制、信息披露安排以及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第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不表明本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本所对挂牌转让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判断和承担。

第七条 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挂牌协议、计划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和相关承诺等，对业务参与人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统称监管对象）实施自律管理。

第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和结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按照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挂牌条件

第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础资产符合本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二）交易结构设置合理；

（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其基础资产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法律属性界定清晰，可以明确为财产权利或者财产；

（二）权属明确，内容和范围明确，可特定化，且具备可转让性；

（三）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但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能够解除相关担保负担和其他权利限制的除外；

（四）现金流独立、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来源原则上应当分散；

（五）涉及的交易合同和经营活动真实、合法、有效，交易对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六）不存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规定的相关情形；

（七）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八）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回款以及分配路径应当清晰明确。专项计划应当建立风险防范机制，防范现金流的混同和挪用等风险。

管理人可以聘请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现金流预测并出具报告。现金流预测应当遵循合理、审慎的原则，充分考虑影响未来现金流变化的各种因素。

第十二条 基础资产的规模、存续期限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存续期限相匹配。

以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同类基础资产的，管理人应当设置适当的入池标准、资产筛选和确认流程、管理人监督管理机制等相关安排。

第十三条 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应当合法合规、满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取得相关经营许可或经营资质。特定原始权益人应当符合《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中设置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具有持续服务能力。管理人应当设置资产服务机构替换机制。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人还应当确保基础资产、现金流的独立性，防范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

第十五条 专项计划设置结构化分层、差额支付承诺、保证担保等内外部信用增级措施的，应当明确各项增级措施的启动时间、触发机制、保障内容及操作流程、增信安排的法律效力和增信效果等事项。

第十六条 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应当保留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挂牌条件确认程序

第十七条 本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捷高效的原则开展挂牌条件确认工作，及时向市场公开挂牌条件确认标准、信息披露要求和相关工作流程信息。

本所开展挂牌条件确认，重点关注和判断下列事项：

（一）资产支持证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条件；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

第十八条 本所挂牌条件确认过程中，发现资产支持证券涉及重大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等变化、重大影响偿付能力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敏感事项、重大舆情和重大违法违规线索的，以及其他需要中国证监会决定的事项，将及时请示中国证监会。

第十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在本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一）挂牌转让申请书；

（二）计划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管理人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申请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

第二十条 本所收到申请文件后，在二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文件是否齐备和是否符合规定形式要求进行核对。申请文件齐备且符合要求的，本所予以受理；申请文件不齐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本所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所根据业务参与人的资信状况、基础资产类别、管理人及其人员执业情况等，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实行分类审核，具体安排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安排两名工作人员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反馈意见；无需出具反馈意见的，召开挂牌条件确认会议（以下简称审核会）进行审议。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反馈意见回复。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回复的，管理人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管理人提交的反馈意见回复和经修改的申请文件不符合本所要求的，本所可以再次出具反馈意见；无需再次出具反馈意见的，召开审核会进行审议。

第二十四条 审核会通过合议方式形成“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会议意见。

因存在尚待核实的重大问题，无法形成会议意见的，可以暂缓审议。

审核会的人员组成、工作程序等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所结合审核会意见，出具资产支持证券符合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文件或者终止挂牌条件确认的文件。

第二十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报告本所，本所确认后中止挂牌条件确认程序：

（一）原始权益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影响重大；

（二）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增信机构或者证券服务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接管等监管措施，相关机构或其签字人员被主管部门依法采取限制参与资产证券化相关业务活动、被本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三）管理人向本所申请中止挂牌条件确认程序且理由正当；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确认后终止挂牌条件确认程序并通知管理人：

（一）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挂牌转让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

（二）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等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本所依法对其实施检查、核查，或者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等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挂牌条件确认工作；

（三）中止挂牌条件确认程序超过三个月，或者管理人撤回挂牌转让申请；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本所受理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后至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前，发生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严重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的相关事项，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按照本所要求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相关事项导致资产支持证券不再符合挂牌条件的，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发行和挂牌转让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及时更新计划说明书等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文件，并向本所报备，由本所确认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第三十条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可以采用簿记建档、协议发行等方式。

第三十一条 资产支持证券应当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和转让。参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应当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完成后，管理人应当向本所提交专项计划设立公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证明文件等材料。

本所收到材料后，办理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并与管理人签订挂牌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自律管理等有关事项。

管理人在本所存在存续资产支持证券的，无须重新签订挂牌协议。

第三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适用本所债券交易相关规则，并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则参与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债券借贷等业务。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本所网站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信息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场所或场合披露的时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提前泄露拟披露的信息。法律法规或者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披露。

第三十七条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商业敏感信息，或者符合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本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

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本所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本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其他与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就类似事件执行同一披露标准，不得选择性披露，且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业务参与人及其相关人员作出承诺的，相关承诺应当披露。

第三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如实报告或者回复本所提出的问询，并按照本所要求如实报告、披露相关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本所要求的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未按照本规则规定和本所要求进行报告或披露，或者本所认为必要的，本所可以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第四十条 本所对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文件实行直通车管理。管理人等通过本所债券业务系统上传信息披露文件，直接提交至本所网站披露，本所进行事后审查。本所可以视情况对部分可能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信息披露文件实行事前审查。

信息披露文件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的，本所可以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办理。

第四十一条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披露计划说明书等文件。

第四十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

第四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以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新的进展或者变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等产生较大影响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第四十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披露收益分配报告、循环购买报告、回售赎回等行权报告、清算报告和其他临时报告。

第四十五条 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信用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持续跟踪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情况，及时披露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同时向管理人和本所提交跟踪评级报告，并及时予以披露。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报告原则上在非交易时间披露。

第四十六条 计划说明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六章 持有人权益保护

第一节 信用风险管理

第四十七条 业务参与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切实履行责任，加强配合，共同做好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妥善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持续动态监测其他业务参与人、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和处置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并督促其他业务参与人合规履行规定和约定的义务，维护基础资产现金流的稳定和安全。

第四十九条 原始权益人应当移交基础资产，确保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和独立。

特定原始权益人应当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维护自身生产经营、现金流与信用水平的稳定，加强负债、资金和现金流管理，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十条 资产服务机构应当管理、运营、维护基础资产，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按照约定及时归集和划转现金流。

第五十一条 增信机构应当承担增信责任，及时履行增信义务。

第五十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出现风险或违约情形，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并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处分基础资产，接受全部或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或参加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

第二节 持有人会议

第五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利于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制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合法，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明确约定下列事项：

（一）通过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及其适用情形；

（三）持有人会议的决策程序，决策生效条件和效力范围等；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披露与落实；

（五）其他重要事项。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相关安排。

第五十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可能影响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需要持有人作出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

（二）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专项计划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约定分配收益；

（四）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被冻结或者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

（五）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信情况发生明显恶化或者不履行职责，或者增信机制、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维护机制未能有效实施，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约定分配收益；

（六）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七）发生其他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约定其他主体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安排。相关安排应当有利于保护持有人权益，便于会议召集和持有人行使权利。

第五十五条 管理人或者其他召集人应当提前发布会议通知，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五十六条 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但不得对持有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十七条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和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有利于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以及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五十九条 持有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表决权。与决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

第六十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相关业务参与人应当遵守并落实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第七章 停牌、复牌、终止挂牌

第六十一条 为了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与公平，本所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决定资产支持证券临时停止转让（以下简称停牌）与恢复转让（以下简称复牌）。

发生本规则规定的停牌与复牌事项的，管理人应当向本所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停牌与复牌。本规则未作明确规定，但是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应当停牌与复牌的，可以向本所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本所视情况决定是否同意资产支持证券的停牌与复牌事项。

第六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本所申请停牌，并在按照规定披露或者相关情形消除后申请复牌：

（一）媒体中出现尚未披露的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或者业务参与人的信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二）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或者已经披露的信息不符合要求，且相关信息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且已经对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应当披露但暂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预计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的，管理人应当立即向本所申请停牌。

出现前两款规定事项的，为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本所可以直接对资产支持证券实施停牌或者复牌。

第六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本所可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或者实际情况，对资产支持证券实施停牌，并在相关公告披露或者相关情形消除后予以复牌。

第六十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停牌或者复牌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停牌或者复牌公告。

停牌期间，资产支持证券的派息、兑付、回售、赎回等事宜按照相关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挂牌：

（一）资产支持证券全部完成偿付；

（二）经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管理人提出申请；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情形发生后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八章 自律监管

第六十六条 本所在自律监管过程中，可以根据本规则以及本所相关规则单独或合并采取下列日常工作措施：

（一）要求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出具监管工作函；

（三）约见有关人员；

（四）要求提供相关备查文件或材料；

（五）要求就相关事项开展自查或者核查；

（六）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情况；

（七）本所规定的其他日常工作措施。

第六十七条 本所在自律监管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监管对象实施现场检查。

前款所称现场检查，是指本所在监管对象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等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查阅、复制、提取文件和资料、采集数据信息、查看实物、询问相关人员等。

相关监管对象应当积极配合本所实施现场检查，及时制作并完整保存相关工作底稿备查，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如实回复相关问询，并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六十八条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以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本所可以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书面警示；

（三）监管谈话；

（四）要求限期改正；

（五）要求公开致歉；

（六）要求聘请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要求限期参加培训；

（八）建议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九）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十）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六十九条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以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且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采取下列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暂不接受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出具的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相关文件；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第七十条 监管对象违反本所业务规则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挂牌协议等文件的约定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视情节轻重，对其单独或者合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实施纪律处分。

第七十一条 监管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将其纳入诚信档案：

（一）未按规定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或者代偿等义务的；

（二）不履行作出的重要承诺的；

（三）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及相关监管措施的；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根据法律法规、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可以审慎受理记入诚信档案的监管对象提交的申请或出具的相关文件。

第七十二条 监管对象不服本所纪律处分决定的，可以按照本所规定提出复核申请。复核期间，该纪律处分不停止执行，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所对特定品种或者特定资产类型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条件、信息披露、持有人权益保护等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本所对无法按约定完成收益分配资产支持证券及相关主体涉及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挂牌转让及其他自律管理相关安排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五条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相关收费标准，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上证发〔2014〕80 号）、2017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上证发〔2017〕28 号）同时废止。

1.9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上市挂牌业务指南（2025 年 5 月修订）

（2025 年 5 月 21 日 上交所）

引　言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上市或挂牌（以下统称上市）业务服务，便利发行人、计划管理人和承销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可交债，不含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编制及业务办理。本指南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要求执行。

发行人、计划管理人和承销机构应当认真按照相关规定、本指南及本所其他要求编制申请文件和材料，并通过本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报送并办理发行、上市业务。公司债券业务原则上由发行人委托承销机构办理，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由计划管理人办理。各承销机构、计划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材料的制作、递交及业务联络。本所将根据发行、上市业务开展情况，对承销机构、计划管理人进行执业质量评价。

本指南为开放性指南，本所将不定期进行修订并发布更新版本。本所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如对本指南有任何疑义，发行人、计划管理人、承销机构和相关机构可与本所联系。

一、业务办理准备

（一）发行上市业务

1.申请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权限

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代码申请、网下发行、登记挂牌申请等各项业务均通过本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办理。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登录该系统前应当下载并安装 CnSCA Ekey 管理工具。承销机构、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为业务人员在线申请办理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数字证书，承销机构、计划管理人已办理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证书的，无需重新办理。

承销机构、计划管理人登录业务管理系统平台网址：https://bmsp.uap.sse.com.cn

CnSCA Ekey 管理工具网址：

http://www.sse.com.cn/home/biz/cnsca/download/driverstools/index.shtml

CnSCA 在线申请网址：

http://www.sse.com.cn/home/biz/cnsca/process/operation。

2.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使用说明

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全天开放（系统升级等特殊事项除外）。

递交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的单个电子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20 兆。公告文件均应以公告正文标题命名[1]，且文件名长度不得大于 200 个字节。

3.本所发行上市业务专用邮箱

为提高业务办理及申请文件受理效率，本所设置业务办理指定邮箱：ssebond@sse.com.cn。部分业务在系统未就绪时，本所通过指定邮箱进行受理。本所业务人员将在收到材料后及时办理，若未收到反馈，可致电相关业务办理工作人员。

（二）簿记建档业务

1.申请本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权限

公司（企业）债券的簿记发行业务应当通过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簿记系统）开展。簿记系统为网页服务，承销机构可通过互联网直接访问簿记系统登录页。

承销机构登录簿记系统网址：

https://iitp.uap.sse.com.cn/otcbkbadmin/login

登录簿记系统需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登录该系统前应当下载并安装 CnSCA Ekey 管理工具。承销机构应当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为业务人员在线申请办理簿记系统数字证书。承销机构需登录 CnSCA 中心，选择“债券簿记建档系统”并申请。

CnSCA Ekey 管理工具网址：

http://www.sse.com.cn/home/biz/cnsca/download/driverstools/index.shtml

CnSCA 在线申请网址：

http://www.sse.com.cn/home/biz/cnsca/process/operation

2.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使用说明

簿记系统全天开放（系统升级等特殊事项除外）。

操作系统应配置为 Windows 7 及以上，浏览器应配置为 Chrome 浏览器（59 以上版本）。

如出现“系统繁忙”报错提示时，请用户及时审查提交数据是否无误。

（三）招标发行业务

1.申请本所债券招标发行系统权限

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铁路建设债券的招标发行业务应当通过本所债券招标发行系统开展。债券招标发行系统为网页服务，承销商可通过互联网直接访问。

承销商登录招标发行系统网址：

https://bp.uap.sse.com.cn/

登录债券招标发行系统需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登录该系统前应当下载并安装 CnSCA Ekey 管理工具。承销商应当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为业务人员在线申请办理招标发行系统数字证书。承销机构需登录 CnSCA 中心，选择“债券发行系统”并申请。

CnSCA Ekey 管理工具网址：

http://www.sse.com.cn/home/biz/cnsca/download/driverstools/index.shtml

CnSCA 在线申请网址：

http://www.sse.com.cn/home/biz/cnsca/process/operation

2.申请电子密押器

---

[1] 例：“****20**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电子密押器用于应急投标时对承销团成员进行身份认证、业务要素真实性和完整性认证，承销商需将电子密押器申请纸质文本及其他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邮寄至上交所债券业务中心办理。

3.债券招标发行系统使用说明

招标发行系统全天开放（系统升级等特殊事项除外）。

承销商应通过 IE 浏览器或 Edge 浏览器 IE 兼容模式访问（IE 浏览器或 Edge 浏览器 IE 兼容模式配置文件详见附件 1）。

系统经过安全加固，承销商只能通过已绑定 MAC 地址的机器登录系统，承销商在登录前应提前向本所报备 MAC 地址。

4.本所招标业务专用邮箱

提高沟通效率及业务办理准确性，本所设置业务办理指定邮箱：ssegovbond@sse.com.cn。承销商在申请开通系统权限、申请电子密押器及报备 MAC 地址等其他招标发行业务时，可通过该指定邮箱进行报送。本所业务人员将在收到邮件内容后及时反馈，若未收到反馈，可致电相关业务办理工作人员。

二、公司债券代码申请业务

（一）债券代码申请

承销机构应当在债券发行前向本所申请债券代码、证券简称、扩位简称、网上发行代码（如有）。承销机构可以在获取有权部门同意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或者本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以下统称注册文件/无异议函）并确定发行计划后申请代码。

承销机构申请代码，应当向本所提交债券募集说明书（拟发布稿，可未签章）和注册文件/无异议函。为提高发行效率，建议至少于“发行备案”前 1 个交易日完成代码申请工作，代码申请流程办结后方可进入备案环节。因发行计划改变等事由造成债券相关信息变动的，可以通过本所债券发行上市业务专用邮箱申请修改。

（二）债券代码申请流程

承销机构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债券–代码申请”流程在线填写代码申请信息，并提交申请文件。代码申请信息包括证券类别、证券简称、扩位简称、证券全称、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债券评级、上市平台、是否申请质押式回购等基本信息。提交“代码申请”流程后，本所将实时反馈。代码申请表所填列信息，均作为发行、上市、适当性管理、兑付兑息和持续期监管的基础数据，承销机构和发行人应保证所填数据准确。[2]

为清晰标识不同类别的债券，本所在债券的简称中加入特定字母：科技创新债券的简称包含“K”，绿色债券的简称以“G”开头；碳中和债的简称以“GC”开头；公募短期公司债的简称倒数第二个尾字母为“S”；可交换公司债的简称包含“EB”；可续期债的简称包含“Y”。

扩位证券简称最长不超过 15 个汉字（30 个字符）。公司债券的扩位证券简称可参照“年份后两位+发行人缩写+序号”格式，由发行人自主确定，并向本所申请设置或者变更扩位证券简称[3]。

上市平台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初始上市或挂牌拟采取的交易方式和相应系统予以确定。

---

[2] 详细要求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4 号——证券代码段分配指南》。

[3] 详见要求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7 号——扩位证券简称》第十条、第四条。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新交易+固收”双平台上市，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在固定收益平台挂牌。

适当性范围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即专业投资者可以认购及交易在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全部债券，但是依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普通投资者可以认购及交易在本所上市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三）质押式回购业务申请

拟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公司债券上市首日参与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承销机构应当对照中国结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相关规定，确认相应公司债券符合规定的准入条件，并在代码申请环节准确填写发行人主体评级、债项评级、评级机构及是否含次级条款等基本信息。

三、公司债券发行业务

（一）公司债券发行方式

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包括“网下发行”“网上发行+网下发行”两种方式。“网下发行”方式是指通过簿记建档或者协议认购等方式向专业投资者销售。“网上发行+网下发行”方式目前仅适用于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必选，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可选），网上发行是指以确定的发行利率或利率区间以场内挂牌的方式向普通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公开销售。

（二）网下发行流程

仅在网下发行的公司债券适用以下流程：

1.发行备案

每期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不晚于发行文件公告日前 2 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发行备案文件；知名成熟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发行备案文件原则上不晚于发行文件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提交至本所。发行备案通过后 20 个交易日内未启动发行并披露发行公告文件的，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重新申请发行备案。

公司债券的发行备案文件应当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公司债备案”流程提交；企业债券的发行备案文件应当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企业债备案”流程提交。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备案文件包括：

（1）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

（2）募集说明书；

（3）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后事项说明（附件 2）；

（4）相比封卷文件涉及修改的其他项目文件（如有）；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备案文件包括：

（1）上交所无异议函；

（2）募集说明书；

（3）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后事项说明（附件3）；

（4）相比封卷文件涉及修改的其他项目文件（如有）；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主承销商于交易日17点前提交的发行备案文件，本所收到后原则上不晚于后1个交易日中午12点前完成受理，并于收到发行备案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对文件进行核对并反馈备案意见。知名成熟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本所收到发行备案文件后10个交易日内对文件进行核对并反馈备案意见。

如有处理意见，本所将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反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收到系统反馈意见的，应当及时修改发行备案材料并重新提交，再次提交后本所处理流程如前述。

2.披露发行公告文件

发行备案通过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可以启动发行并提交发行公告文件。发行公告文件中应当包含拟发行金额、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区间、发行时间、起息日、到期日等发行要素。除发行方式、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区间、起息日、到期日等可以调整的发行要素外，发行公告文件内容应当与发行备案文件保持一致。相关发行公告文件的披露时间应当符合注册文件、无异议函注明的期限要求以及发行备案程序的有效期。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不迟于T-2日（T日指公司债券网下发行首日，下同）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公司债（含企业债）发行”流程披露募集说明书等发行公告文件，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通过本所网站披露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不要求报纸刊登），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向特定投资者定向披露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公告对象选择专业投资者）[4]。

发行公告文件公告日期应选择拟披露发行公告文件的日期(为簿记建档日或协议发行日前1至5个交易日内），而非系统提交时间。公告对象根据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选择“公开”或“专业投资者”。公告文件文件名应以文件内标题全称命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确保公告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发行前拟调整相关发行要素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公司债（含企业债）发行”流程重新披露发行公告文件，并同时披露更正公告。本所对调整簿记建档、协议定价日期有其他要求的，按照簿记建档发行或者协议发行的相应要求办理。

3.簿记建档发行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发行前拟调整簿记建档日期的，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拟簿记建档日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公司债（含企业债）发行”流程并选择“调整簿记日期公告”公告类别，重新提交发行公告文件和更正公告申请业务。簿记管理人应当正确填报调整后的簿记日期、发行起始日、起息日等字段，确保与公告文件相应字段保持一致。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在簿记建档系统完成标书发布。标书中填报的信息应注意务必与发行公告文件中披露的要素保持一致。簿记开始后，不支持标书信息调整。

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发行公告文件约定的簿记时间区间组织簿记建档,接收意向投资者

[4] 专业投资者使用证券帐户登录上交所官网并注册，可查看定向披露的公司债券公告，网址：https://passport.sseinfo.com/login?service=http%3A%2F%2Fmy.sse.com.cn%2Fuc%2Fview%2Fbond_smz.shtml。

认购订单。本所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原则上不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8:00。

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需要调整簿记建档时间区间的，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延时一次。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应当于原簿记建档结束前提交调整簿记时间的公告文件至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公司债（含企业债）发行”流程，并及时在簿记建档系统中完成延时操作。公告一经提交自动挂网，无需本所确认，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应当确保填报信息和提交文件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9:00。

簿记建档结束后，簿记管理人应在簿记系统内记录簿记时间内接收的意向投资者认购订单，并上传相应订单的传真或邮件附件。认购订单录入工作需在簿记建档结束后 2 个小时内完成，请簿记管理人配备充足的簿记现场人员，切实保障录入业务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簿记管理人完成认购订单录入后，应当以全部有效的认购信息为依据，按照规则和发行公告文件确定的原则进行定价和配售。

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按规定披露应急处置相关情况。

4.协议发行

公司债券拟采取协议发行，则发行公告文件中需明确协议发行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公告约定的协议发行日当天内确定公司债券的发行利率或价格，且协议发行不得跨日。

若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协议发行日期需要调整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于原协议发行日前一交易日提交调整协议发行日的公告文件和更正公告至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公司债（含企业债）发行”流程。

5.披露票面利率公告或发行价格公告

主承销商应在簿记建档、协议定价结束后当天（T-1 日）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公司债（含企业债）发行”流程披露票面利率公告或发行价格公告。未实际发行的品种无需提交票面利率公告/发行价格公告。票面利率公告或发行价格公告中应当明确发行利率或者价格。

票面利率公告/发行价格公告一经提交自动挂网，无需本所确认。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确保填报信息和提交文件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6.取消发行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如需取消发行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于簿记建档日、协议定价日结束前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公司债（含企业债）发行”流程披露取消发行公告。取消发行后，本期公司债券再次发行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重新向本所进行发行备案。簿记建档、协议定价结束并披露票面利率公告/发行价格公告后，本期公司债券不得取消发行。

7.缴款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有关协议约定或者发行公告文件要求在缴款日按时缴款。

8.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结束日，主承销商应提交发行结果公告，并加盖发行人、所有主承销商公章。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应包括实际发行规模、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格、认购倍数等基本要素。所有公司债券均不晚于发行结束日当天 18:00 提交发行结果公告。确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及时

提交发行结果公告的，主承销商应当提交书面文件说明原因。未实际发行的品种也需提交发行结果公告（发行规模为 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相关债券认购，属于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结果公告一经提交自动挂网，无需本所确认。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确保填报信息和提交文件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三）网上发行+网下发行流程

拟采取网上发行+网下发行方式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按照上文“网下发行流程”完成发行备案。发行人应在发行公告中明确发行日程安排、网上发行代码[5]、发行简称[6]、网上发行价格、网上和网下预设的发行比例及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具体流程如下（T 日为网上发行日、网下发行起始日。网下发行起止日为 T 日至 T+N 日，其中 2≤N≤5）：

1.T-3 日 17：00 前，承销机构应向本所递交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和公告文件，包括“关于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附件 4）。

2.T-1 日日终，承销机构需确认当日注册数据到账。注册数据对应数量为债券发行总量（如不同品种间可回拨，为本品种可能的最大发行量），对应代码为网上发行代码。

3.T 日（网上发行仅 1 日），承销机构于交易时间 9:30-15:00 将网上发行预设数量卖出（承销机构应于 9:15-9:30 申报卖单，投资者可于 9:30 开始申报买单）。

投资者可于 T+1 日日终或 T+2 日查询到网上发行有效认购注册结果。注册数据的代码为本期公司债网上发行代码。

4.T 日至 T+N 日，承销机构组织网下发行。拟参与公司债券网下发行的特定投资者联系承销机构，协商确定认购数量，签订认购协议，完成缴款。

5.T+N+1 日（网下发行截止日次日）10:30 前，承销机构应向本所提交分销注册电子数据（网下发行认购结果）。

6.T+N+1 日，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可查询到注册数据。

7.T+N+1 日 16:00 至上市日前三交易日 11:00 前，若发生网下发行资金划付违约或分销数据错误，可由承销机构及发行人取得已注册方书面同意后申请数据调整。

需特别注意的是，网下发行截止日应晚于网上发行截止日至少 2 个交易日（N≥2），少于 2 个交易日的，网上发行交收失败由承销机构包销。

本所系统就续前，如有相关业务，将通过向前述指定邮件发送材料方式办理。

（四）可交换债网上发行+网下发行流程

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可以采用信用申购网上发行结合网下发行方式。发行申请及受理流程如下（T 日为可交换债网上发行首日）：

---

[5] 网上发行代码区间为 719070-751999（面向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公司债券使用）、751850-751899（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的公司债券使用），具体以本所代码段通知为准。

[6] 同债券简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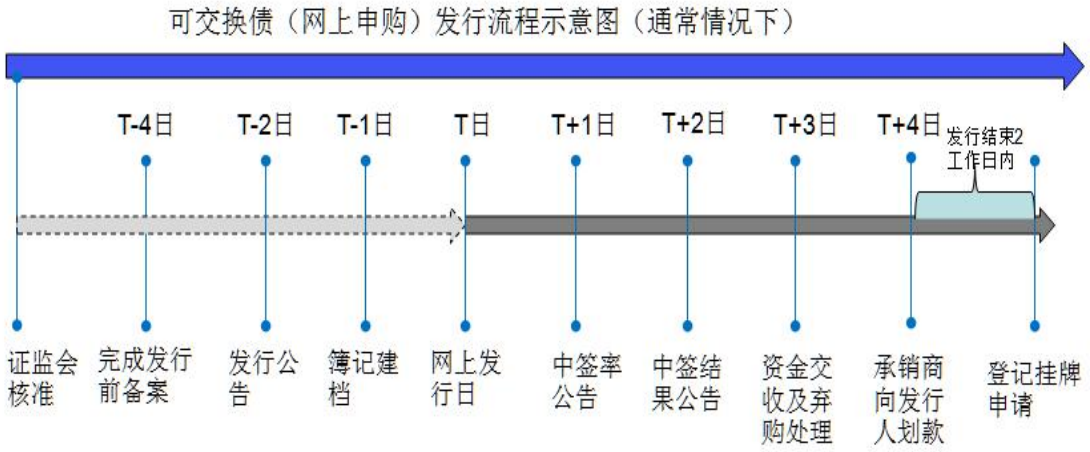

1.T-4 日之前：发行人及其承销机构向本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提交发行备案材料。《可交换债发行表格》（附件 5）也应一并提交。

2.T-3 日：在完成发行备案后，通过系统提交公告材料。

在递交申请材料至发行结束期间，承销机构应确保其填报的主承销商自营账号指定在其席位上，证券账号正常可用，确保不改变指定交易。因证券账号状态不正常或指定交易变更引起的后果，承销机构应自行承担责任。

3.T-2 日：《可交换债发行公告》等在本所网站披露。

4.T-1 日：簿记建档日，承销机构提交《票面利率公告/发行价格公告》。

5.T 日：可交换债网上发行日、网下发行首日、《可交换债发行提示性公告》见网（可选）。

（1）《票面利率公告/发行价格公告》、《可交换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可选）见网。

（2）当日 16:00 前，发行人及其承销机构向本所申请查询网上发行申购数据。并提供《可交换债配售数量申请表》（附件 6）到指定邮箱。

（3）16:30 后，向本所查询中签率及最终有效申购数据，并提交《可交换债网上中签率公告》（如网上认购不足网上预设发行量，提交《可交换债网上申购情况公告》），于次日公告。通过邮箱发送可交换债配售申请表并及时与债券业务中心联系。

6.T+1 日：

（1）《可交换债网上中签率公告》/《可交换债网上申购情况公告》见网；

（2）发行人及其承销机构 13:00 前提交《中签号码表》。

（3）当日 15:30 之前，发行人及其承销机构应联系指定的摇号队及公证处，并向本所提交《可交换债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如网上认购不足网上预设发行量，提交《可交换债网上发行情况公告》）。

（4）各证券公司应向投资者通知中签结果。

7.T+2 日：

（1）《可交换债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可交换债网上发行情况公告》见网。

（2）投资者应根据《可交换债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准备认购资金。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可交换债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8.T+3 日：

（1）结算参与人应于 15:00 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16:00，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从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账户中扣收实际应缴纳的可交换债认购资金，并于当日划至主承销商的资金交收账户。

截至 16:00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可交换债认购资金交收的，中国结算进行无效认购处理,并将无效认购数据和结算参与人申报的放弃认购数据汇总结果提供给主承销商。

（2）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提交《可交换债发行结果公告》。

（3）T+3 日日终，主承销商将可交换债网上网下发行及放弃认购数量发送邮箱。

9.T+4 日：8:30 后，主承销商可依据承销协议将可交换债认购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10.T+4 日后：可交换债发行结束。发行人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平台申请办理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托管和上市业务。

11.T+4+2 日：发行完成 2 个交易日内提交登记上市申请。

本所系统就续前，如有相关业务，将通过向前述指定邮件发送材料方式办理。

（五）可交换债发行方案变更

1.采用信用申购网上发行的可交换债取消发行的处理

采用信用申购网上发行的可交换债发生取消发行的情况，应当于 T-1 日 17:00 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告知债券业务中心，本次申购数量不足，将取消本次发行，及时提交并于 T 日对外披露《可交换债取消发行公告》。

2.调整缴款时间的处理

因部分投资者缴款延迟，导致缴款时间变更时间的，可公告调整缴款截止日，办理流程参照一般公司债券。采用信用申购网上发行的可交换债发生上述情况，可根据公告事先约定调整网下发行缴款日。

3.网上/网下发行缴款不足的处理

可交换债通过网下发行的，簿记结束后，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发行相关文件约定安排募集资金的收缴和划付工作，承销团成员、投资者应配合簿记管理人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缴款事项。缴款不足的，主承销商可就该缴款不足部分按照有关原则进行二次配售。有关二次配售事项，发行人、主承销商应事先在发行公告中进行披露。

采用信用申购网上发行的可交换债发生涉及缴款不足取消发行的情况,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当在 T+3 日 17:00 前，告知债券业务中心，本次申购数量不足，将取消本次发行，提交并对外披露《可交换债取消发行公告》。

4.调整发行规模及缴款违约的处理

可交换债申购、缴款金额不足发行规模一定比例的，发行人、主承销商可根据情况及时调整发行规模，并将该机制在发行公告中提前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适当方式明确可交换债发行过程中出现投资者缴款违约的处置程序。

（六）公司债券续发行（试点）

公司债券续发行是指已在本所上市挂牌的存量公司债券的发行人进行增量发行并将增

量发行债券与存量债券合并上市挂牌。合并上市挂牌首日，续发行公司债券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证券全称、扩位简称、起息日、付息日、到期日、面值、票面利率和特殊条款等基本信息应与存量债券保持一致。

公司债券续发行的发行定价方式应当为按价格定价。发行价格公告中应当明确当期续发行的发行价格。

续发行期间，发行人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存量公司债券停牌。若发行人决定不申请停牌，且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续发行的，则簿记建档开始时间原则上不早于簿记建档当日15:30。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按照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和本指南“网下发行流程”完成发行备案、按要求履行发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组织发行。

四、公司债券登记与上市挂牌业务

本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提供公司债券登记和上市申请文件一站式递交服务，由本所统一受理。本所提供申请文件电子化申报服务。

（一）登记上市申请文件

1.登记申请文件包括：

（1）债券持有人名册数据电子件（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债券-债券登记申请流程可下载模版，需填写并核对证券代码、持有人账户及托管数量）；

（2）验资报告或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附件7）；

（3）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7]；

（4）公司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附件8）

（5）承销协议（如有）；

（6）中国结算要求的其他登记申请文件。

2.上市申请文件包括：

（1）债券上市（挂牌）申请书（附件9）；

（2）债券上市（挂牌）协议；

（3）其他上市申请文件。

已在本所预审核阶段提交且无变化的材料，申请上市时可以不再重复提交。债券分期发行的，可以仅提交有更新内容的申请文件。

新增上市或挂牌的债券发行人需签署《债券上市（挂牌）协议》（见附件1-1），同一债券发行人在本所有多只上市、挂牌债券，原则上只需与本所签订一次《债券上市（挂牌）协议》。本所上市公司在签署《证券上市协议》后，发行债券上市、挂牌不需要再签订《债券上市（挂牌）协议》。为提高工作效率，本所提供网上下载文本的方式签署《债券上市（挂牌）协议》。相关PDF格式文本在本指南后附件展示。协议签署人下载并打印协议，在协议中填妥相关内容，同时签字盖章、注明日期，扫描并与其他上市、挂牌申请电子材料一并提交，并确保提交的协议版本内容与本所提供的协议版本完全一致。协议签署人不得对提交至本所的文本进行任何修改，如签署人上传的电子版本与本所网站公布的版本不一致的，以本指南后附协议版本为准。

---

[7]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等模版以中国结算网站提供为准。

（二）登记上市办理流程

为提高公司债券上市效率，承销机构应在公司债券缴款日日终提交登记上市流程，T 日（T 日为缴款日，下同）提交次日完成登记，T+2 日本所披露上市信息，T+3 日上市。

T 日日终，公司债券发行人及承销机构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债券-债券登记”申请流程，按系统要求填写债券基础信息并提交登记上市申请材料。若申请文件或填列信息有误，本所退回；若审核通过，流程业务状态显示“确认中”，登记结果为“待反馈”。

债券登记流程关键要素需承销商端双岗录入方可提交申请，承销机构应确保填写信息的准确性并完成两岗录入。

T+1 日 13:00 前，中国结算完成债券登记。债券登记流程在业务管理系统平台首页提示流程状态为“确认中”，登记结果为“登记成功”或“登记失败”。

通常情况下，债券登记成功的，承销机构确认债券登记内容（主要包括投资者账户、名称及持仓等信息）接收相关登记信息（替代《证券登记证明》），点击“确认”，办结“债券登记”流程；因各类原因登记失败的，主承销商在“债券登记”流程查看相关错误提示，点击“提交”，办结原流程，并重新启动“债券登记”流程，再次递交正确的登记上市申请材料。

T+1 日 15:30 前，债券登记成功后，本所安排债券上市。

T+2 日，本所披露债券上市信息。

T+3 日，债券正式上市，投资者可开始交易。

债券如申请上市仪式的，承销机构应提前与本所联系办理上市仪式事宜。

（三）债券上市后事项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应当在公司债券上市后五个交易日内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材料原件邮寄至中国结算，并划付登记费至指定银行账户。

发行人可向中国结算业务专管员申请书面《证券登记证明》。如需申请发行登记费、兑付兑息手续费发票的，可通过中国结算 PROP 填报增值税涉税信息（以上两项自愿申请，申请时需提交相关材料）。

发行人及承销机构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完成公司债券 ISIN 代码申请。

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后 10 个交易日内，主承销商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要求准备法律意见书、承销总结报告等文件及登记费缴纳凭证，并通过“债券上市”环节提交[8]。

发行人应妥善保管纸质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债券全部兑付之日起 3 年。本所有权随时调取查阅纸质材料。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存在不一致的，相关申请文件以本所收到的电子材料为准。

（四）网上发行公司债券登记上市

采用分销模式网上发行的公司债券登记上市流程及上市后事项可参照普通公司债券办理。除上文提到的登记、上市申请材料外（网上发行的公司债券无须提供持有人名册数据电子件），还须提供“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模板见中登网站或业务管理系统平台

[8] 本所不再收取上述 2 个文件的纸质材料。

-系统帮助）。

（五）公司债续发行登记上市（试点）

承销机构应在公司债券（续发行）缴款日日终提交续发行登记上市流程，T 日（T 日为缴款日，下同）次日完成续发行债券登记，T+3 日续发行份额与首发债券合并上市交易。

T 日日终，公司债券发行人及承销机构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债券-债券续发行登记”申请流程，按系统要求填写债券基础信息并提交材料。相关申请材料要求同上述“（一）登记上市申请文件”。

T+1 日 13:00 前，中国结算完成债券续发行登记。

T+1 日 15:30 前，续发行债券登记成功后，本所安排续发行债券上市。

T+3 日，续发行债券上市，与原债券合并进行交易，投资者可开始交易。

续发行上市后事项同“（三）债券上市后事项”。

债券续发行登记上市业务在本所系统就续前，如有相关业务，将通过向前述指定邮件发送材料方式办理。

五、铁道债发行、登记及上市业务

当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以下简称铁道债）拟在本所申请上市交易的，相应发行（含续发行，下同）、登记及上市业务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铁道债发行、招标业务

1.铁道债发行备案

铁道债发行备案适用优化安排。铁道债发行前，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按照上文“网下发行流程”完成发行备案。

发行备案文件包括：

（1）注册批复文件；

（2）募集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摘要；

（3）期后事项说明（按照报告期出具，报告期不变则无需重新出具）；

（4）发行方案（仅需发行人盖章）；

（5）关于办理债券相关业务的说明；

（6）其他国铁集团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非必备）。

2.披露发行公告文件

铁道债经发行备案后，主承销商应于 T-1 日（T 日指招标日）完成发行公告文件披露。

发行备案通过后即可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公司债发行前公告（含企业债）”流程提交发行公告文件。发行公告文件中应当明确债券招标方式、招标数量、招标标的、中标确定方式、应急招投标方案和缴款方式等内容。

铁道债发行公告文件包括：

（1）注册批复文件；

（2）募集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摘要；

（3）发行方案（发行方案中需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案、招标时间安排、应急处理方案及招标发行应急投标书模版（附件 10）、招标发行应急托管书模版（附件 11））；

（4）其他国铁集团认为可披露的文件（非必备）。

发行公告一经提交自动挂网，无需本所确认。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确保填报信息和提交文件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招标发行

铁道债拟在本所招标发行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操作指引》有关规定办理。

主承销商应于 T-1 日（T 日指招标日）向本所指定邮箱发送经发行人确认后的招标材料。

铁道债招标材料（必备）包括：

（1）投标参与人名单；

（2）铁道债招标书；

（3）招标现场人员名单；

（4）招标发行承诺函（附件 12，按年为期限出具，全年使用，承诺遵守本所招标发行规则）。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发行人可以委托本所完成承销团成员或投标参与人设定、招标要素录入、招标书制作等工作，并于招标前对上述工作完成情况予以确认。

标书发布后，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可以通过本所债券发行系统进行投标。投标期间，投标可撤销和修改，经修改的投标为新的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不可撤销和修改。

投标结束后，发行人可以通过债券发行系统查询、打印和导出投标额、中标额、按机构和标位统计的投标量和中标量等发行数据。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可以通过债券发行系统查询、打印或者导出自身的中标结果。

4.托管

各中标机构应于投标截止后 10 分钟内，选择托管场所。本所招标发行的铁道债，中标结束 10 分钟内未选择托管场所的，则默认为全部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托管。

中标结束 10 分钟后，如有调整债券托管场所的需求，则在招标日次日 16:00 前，牵头主承销商汇总债券托管场所调整申请，制作《债券额度调整申请表》（附件 13）提交至本所指定邮箱。确定托管场所及托管量后，如相关机构有分销需求则需及时完成分销填报操作，后由本所根据最终托管数据及分销数据确定投资者明细信息。

5.分销

分销时间为招标结束后至招标日次一交易日，具体时间以披露的招标书和本所有关规定为准。

6.缴款

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应当按照有关协议约定或者发行公告文件要求在缴款日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缴款账户。

7.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于缴款结束日（T+1 日）提交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应包括实际发行规模、票面利率、发行价格（如有）等基本要素，并加盖发行人、所有主承销商公章。公告提交通道为债券业务办理系统“公司债发行前公告（含企业债）”流程。

发行结果公告一经提交自动挂网，无需本所确认。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确保填报信息和提交文件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二）铁道债登记及上市业务

铁道债登记及上市业务流程适用优化安排，主承销商需向本所发送铁道债登记和上市申请材料，依申请本所为铁道债办理登记及上市业务。

T+1 日 15:00 前（T 日指招标日），主承销商需向本所指定邮箱发送下列铁道债登记和上市申请文件：

（1）债券持有人名册文件（在本所招标的铁道债无需提供，非本所招标的可放宽至 T+1 日 17:00 前）；

（2）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3）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4）关于办理债券相关业务的说明；

（5）债券上市（挂牌）申请书；

（6）债券上市（挂牌）协议；

（7）资金到账确认书（可放宽至 T+2 日 11:00 前）。

在银行间招标发行并且托管场所为“本所+银行间”的铁道债，T+1 日 16:00 前（T 日指招标日），牵头主承销商向本所提供本期铁道债盖章版《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托管汇总表》（附件 14）；T+1 日 17:00 前，牵头主承销商汇总各中标机构盖章版《上交所铁道债托管申请表》（附件 15），并将所有投资者明细汇总为债券持有人名册文件发送至本所。

六、资产支持证券代码申请业务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应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平台-ABS-ABS 代码登记挂牌完成代码和简称的申请。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取得无异议函后至发行前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平台“ABS 代码登记挂牌——新建 ABS 代码申请”流程申请资产支持证券代码和简称。具体包括上传无异议函和代码申请书（附件 16）[9]，并在主界面填写无异议函号、申报系统项目编号、专项计划基本信息等相关要素，提交流程后，本所将实时反馈。

为清晰标识不同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本所在资产支持证券的简称中加入特定字母：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的简称以“G”开头；碳中和资产支持证券的简称以“GC”开头，REITs 底层 ABS 以“R”开头。[10]

扩位证券简称最长不超过 15 个汉字（30 个字符）。资产支持证券的扩位证券简称可参照“年份后两位+发行人缩写+序号”格式，由计划管理人自主确定，并向本所申请设置或者变更扩位证券简称。[11]

可续发型 ABS，若偿付资金来源包含后一期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的，资产支持证券名称应当标注“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

---

[9] 见附件 12，其中简称不要超过 8 个字符，同时确保和主界面填列的一致。

[10] 详细要求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6 号——证券特殊标识》第十二条。

[11] 详见要求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7 号——扩位证券简称》第十条、第四条。

七、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业务

（一）ABS 网下发行流程

在本所登记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适用如下网下发行流程，计划管理人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提交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备案材料，并在备案通过后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披露相关发行文件。

1.发行备案

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计划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发行文件公告日前 2 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发行备案文件。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备案文件应当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平台“ABS 备案”流程提交；但公募 REITs 底层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备案文件应当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平台“REITs 底层 ABS 备案”流程提交。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备案文件包括：

（1）上交所无异议函；

（2）计划说明书（PDF 版及 Word 版，含标准条款）；

（3）法律意见书；

（4）期后事项说明（附件 17）；

（5）基础资产清单；

（6）相比封卷文件涉及修改的其他项目文件；

（7）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分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还应当提交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增信文件（如有）。

本所收到发行备案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对文件进行核对并反馈备案意见。

如有处理意见，本所将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反馈。计划管理人收到系统反馈意见的，应及时修改发行备案材料并重新提交，再次提交后本所处理流程如前述。

2.财务数据要求

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已在本所或者其他市场披露最新一期财务报表的，管理人应当提供最新一期财务报表，并同步更新计划说明书。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指引 1 号》的要求，采取以下方式简要披露或者索引式披露：在计划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其他相关章节中，补充披露最新一期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时在计划说明书中通过增加附件或索引的方式补充披露最新一期财务报表。

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已在本所或者其他市场披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应当提供该报告，并同步更新全套申报文件。

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等重大不利变化且预计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的，计划管理人需将计划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财务分析及相关申请文件更新至最新一期，本所不接受其延期申请。

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为境外上市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为境外

上市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不强制要求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的，可豁免提供季度财务报表，但仍应当严格遵守财务报表有效期相关规定。

涉及本所资产证券化优质发起人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及其延期安排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分类审核》的规定办理(附件 18)。

3.披露发行公告文件

计划管理人应不迟于 T-2 日（ T 日指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首日，下同）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平台“ABS 发行”流程定向披露计划说明书等发行公告文件。发行公告文件披露时间原则上应当在簿记建档日或协议发行日前 1 至 5 个交易日内。

发行备案通过后可提交发行公告文件。发行公告文件中应当包含拟发行金额、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区间、发行时间、起息日、到期日等发行要素。除发行方式、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区间、起息日、到期日等可以调整的发行要素外，发行公告文件内容应当与发行备案文件保持一致。相关发行公告文件的披露时间应当在本所出具的无异议函的有效期内。

公告日期应选择拟披露发行公告文件的日期，而非系统提交时间。发行公告文件文件名应以文件内标题全称命名。计划管理人应确保公告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发行前拟调整相关发行要素的，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平台“ABS 发行-ABS 发行清单-发行信息披露”流程重新披露发行公告文件，并同时披露更正公告。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按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日期簿记建档、协议定价，则计划管理人应不晚于拟簿记建档、协议定价日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平台“ABS 发行-ABS 发行清单-发行信息披露”流程重新披露发行公告文件，并同时披露更正公告。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如需取消发行的，计划管理人应当于簿记建档日 、协议定价日结束前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平台“ABS 发行-ABS 发行清单-发行信息披露”流程披露取消发行公告。取消发行后，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再次发行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重新向本所进行发行备案。簿记建档、协议定价结束并披露票面利率公告/发行价格公告后，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不得取消发行。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发行备案通过后 20 个交易日。

4.簿记建档发行

资产支持证券若采取簿记建档发行，则发行公告文件中需明确簿记建档时间区间，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告约定的申购截止时间结束簿记建档，不得擅自延长簿记时间。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8:00。经计划管理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并予以披露，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9:00。

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计划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和投资者需要调整簿记建档时间的，计划管理人应当于原簿记建档结束前提交调整簿记时间的公告文件至业务管理系统平台“ABS 发行-ABS 发行清单-发行信息披露”流程。簿记建档延时公告一经提交自动挂网，无需本所确认。计划管理人应当确保填报信息和提交文件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5.协议发行

资产支持证券若采取协议发行，则发行公告文件中应当包含拟发行金额、发行期限、发行方式、起息日、到期日等发行要素，且应当在发行公告文件中明确协议定价日，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约定的协议定价日当天内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利率或价格，且协议定价不得跨日。

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计划管理人需要调整协议定价日期的，计划管理人应当于原协议定价日前一交易日提交调整协议定价日的公告文件至业务管理系统平台“ABS 发行-ABS 发行清单-发行信息披露”流程。

6.披露票面利率公告/发行价格公告

计划管理人应在簿记建档、协议定价结束后当天（T-1 日）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平台“ABS 发行-ABS 发行清单-发行信息披露”流程披露票面利率公告/发行价格公告，未实际发行的品种不需提交票面利率公告/发行价格公告。票面利率公告/发行价格公告中应当明确发行利率或者价格。

票面利率公告/发行价格公告一经提交自动挂网，无需本所确认。计划管理人应当确保填报信息和提交文件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7.取消发行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如需取消发行的，计划管理人应当于簿记建档日、协议定价日结束前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平台“ABS 发行-ABS 发行清单-发行信息披露”流程披露取消发行公告。取消发行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再次发行的，计划管理人应当重新向本所进行发行备案。簿记建档、协议定价结束并披露票面利率公告/发行价格公告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不得取消发行。

8.缴款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有关协议约定或者发行公告文件要求在缴款日按时缴款。

9.发行结果公告

计划管理人应当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天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平台“ABS 发行-ABS 发行清单-发行信息披露”流程提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信息，发行情况应包括各档评级、实际发行规模、票面利率、发行价格（如有）、认购倍数等基本要素，并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确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提交发行结果公告的，计划管理人应当提交书面文件说明原因。未实际发行的品种也需提交发行结果公告（发行规模为 0）。

专项计划成立公告一经提交自动挂网，无需本所确认。计划管理人应当确保填报信息和提交文件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发行完成后，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按基金业协会的格式要求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文件，同时向本所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与登记申请，正式挂牌前应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资产支持证券扩募发行（试点）

资产支持证券扩募发行不属于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

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是指是对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滚动连续发行（即以后一期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作为对价，将前一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份额转让给后一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资产支持证券扩募发行指计划管理人对在本所挂牌的存量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扩募发行并且合并挂牌。扩募发行不涉及设立新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并挂牌首日，扩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证券全称、起息日、付息日、到期日、票面利率和特殊条款等基本要素应与存量资产支持证券保持一致。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上文“ABS 网下发行流程”完成发行备案、按要求履行发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组织发行。

资产支持证券启动扩募发行前，计划管理人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对资产支持证券扩募发行事项进行审议，按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向本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资产支持证券扩募发行的发行定价方式应当为按价格定价。发行价格公告中应当明确当期扩募发行的发行价格。

资产支持证券扩募发行期间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存量资产支持证券停牌。若决定不申请停牌，且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扩募发行的，则簿记建档开始时间原则上不早于簿记建档当日 15:30。

八、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与上市挂牌业务

本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提供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挂牌申请文件一站式递交服务。本所统一受理登记、挂牌申请电子化申报。

（一）登记挂牌申请文件

资产支持证券登记申请文件包括：

1.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附件 8[12]）；

2.债券持有人名册数据电子件（业务管理系统平台-ABS 登记流程中可下载模版，需填写并核对证券代码、持有人账户及托管数量）[13]；

3.验资报告；

4.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14]；

5.承销协议（如有）；

6.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要求的其他登记申请文件；

7.计划说明书；

8.交易所无异议函。

挂牌申请文件包括：

1.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申请（附件 19）；

2.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协议；

3.其他挂牌申请文件。

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需签署《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协议》（见附件 1-2），同一计划管理人在本所有多只挂牌资产支持证券（仍在存续期内）的，原则上只需与本所签订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协议》。本所上市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无需签订《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协议》。为提高工作效率，本所提供网上下载文本的方式签署《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协议》，相关 PDF 格式文本在本指南后附件展示。协议签署人下载并打印相应协议，在协议中填妥

[12] 计划管理人签署，使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制定的适用于公司债券的统一模版。
[13] 计划管理人在设计产品时应考虑登记挂牌规范，每只产品发行量为千元整数倍。
[14]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等模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站提供为准。

相关内容，同时签字盖章、注明日期，扫描并与其他挂牌申请电子材料一并提交，并确保提交的协议版本内容与本所提供的协议版本完全一致。协议签署人不得对提交至本所的文本进行任何修改，如签署人上传的电子版本与本所网站公布的版本不一致的，以本指南后附协议版本为准。

挂牌申请书中，“是否转让”需要与计划说明书一致，并需补充引用计划说明书中相关约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规定，REITs 底层 ABS 应为不转让产品，计划说明书应明确为不转让。登记时，挂牌申请书“是否转让”应填写“否”。挂牌日前一天应提交停牌流程，该 ABS 产品将于挂牌日起停牌。

（二）登记挂牌办理流程

计划管理人应在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日日终提交登记挂牌申请，T 日（T 日为缴款日，下同）提交，T+1 日完成登记。

T 日日终，计划管理人通过“ABS 登记”流程填写债券基础信息并提交申请文件，涉及申请文件或填列信息有误的，本所退回；申请文件和填列信息正确的，本所审核通过。计划管理人可在业务管理系统平台——ABS 发行上市列表及时查看流程审核状态。

T+1 日 13:00 前，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首页提示“ABS 登记”流程状态为“确认中”。计划管理人确认资产支持证券登记完成情况（投资者账户、名称及持仓信息等是否正确），办结该流程。

通常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成功的，计划管理人确认相关登记信息[15]，点击“确认”，办结“ABS 登记”流程；因各类原因登记失败的，计划管理人在“ABS 登记”流程查看相关错误提示，点击“提交”，办结流程，并重新启动新的“ABS 登记”流程，再次递交正确的申请文件。

资产支持证券在挂牌前，计划管理人应保证资产支持证券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备案后，计划管理人通过 ABS 挂牌流程提交挂牌申请，D 日 15:00 前提交，D+1 日本所披露挂牌信息，D+2 日挂牌。次级 ABS 票面利率不为零时，如需转让，应提前联系债券业务中心审核人员，挂牌流程应在挂牌日-3 交易日 15:00 前提交。

如挂牌日（含）前及挂牌后两个交易日（含）内存在部分还本情况（即面值低于 100），应在挂牌流程中提交《ABS 收益分配公告》（附件 20），此公告将会通过挂牌流程对外进行披露，管理人无需重复发起收益分配流程。

D+1 日，本所披露挂牌信息。

D+2 日，资产支持证券正式挂牌转让，投资者可开始交易。

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品种也必须挂牌，不允许只登记不挂牌。若次级品种不转让流通，请在“是否转让”选项中勾选“否”，并与投资者做好沟通，防止误操作。

资产支持证券如申请挂牌仪式，计划管理人应提前与本所联系办理挂牌仪式事宜。

（三）挂牌后事项

[15] 替代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规定的《证券登记证明》。

挂牌后五个工作日内，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应当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文件原件邮寄至中国结算，并划付登记费至指定银行账户。

计划管理人可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业务专管员申请书面《证券登记证明》和托管费（登记费）、兑付兑息手续费增值税发票（以上两项自愿申请，申请时需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计划管理人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完成 ISIN 代码申请。计划管理人应妥善保管纸质文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债券全部兑付之日起 3 年。本所有权随时调取查阅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存在不一致的，相关申请文件以本所收到的电子文件为准。

挂牌后十个工作日内，需要将《法律意见书》、《承销总结报告》和登记费缴纳凭证通过业管平台进行上传。

资产支持证券扩募登记与挂牌（试点）

计划管理人应在资产支持证券扩募份额缴款日日终提交登记挂牌申请，T 日（T 日为缴款日，下同）提交，T+1 日完成登记。

T 日日终，计划管理人通过“ABS 扩募登记”流程填写债券基础信息并提交登记文件。计划管理人可在业务管理系统平台——ABS 扩募发行上市列表及时查看流程审核状态。

T+1 日 13:00 前，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资产支持证券扩募份额的登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首页提示“ABS 扩募登记”流程状态为“确认中”。计划管理人确认资产支持证券登记完成情况（投资者账户、名称及持仓信息等是否正确），办结该流程。

资产支持证券扩募份额在挂牌前，计划管理人应完成资产支持证券扩募份额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备案后，计划管理人才可以通过 ABS 扩募挂牌流程提交挂牌申请，D 日 15:00 前提交，D+1 日本所披露挂牌信息，D+2 日挂牌。

D+1 日，本所披露挂牌信息。

D+2 日，资产支持证券扩募份额正式挂牌转让，投资者可开始交易。

扩募挂牌后事项同“（三）挂牌后事项”。

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扩募，需要获取新的交易所无异议函、基金业协会备案函。

ABS 扩募登记挂牌业务在本所系统就续前，如有相关业务，将通过向前述指定邮件发送材料方式办理。

附件

附件 1：债券招标系统 IE 浏览器配置指引

IE 浏览器（IE8、IE9、IE10、IE11）

第一步：加入到受信任的站点

1）Internet选项→安全 ，选中“受信任的站点”

2）点击“站点”，将https://bp.uap.sse.com.cn/、https://bptest.ssetech.com.cn（债券发行系统的地址，以实际为准）加入到受信任的站点

第二步、点击自定义级别，设置 ActiveX 参数

主要是将ActiveX参数调整为“启用”。

第三步、其他配置

在“高级”选项下，确认SSL、TSL相关的项按如下进行配置：

点击确定，保存成功后，重启IE浏览器。

4、重启 Microsoft Edge。

第二步：浏览器安全参数的设置

IE 开启方式

“Internet 选项”设置开启分为两种情况：

第一种：操作系统里面有 IE11，可以直接打开 IE11 浏览器进行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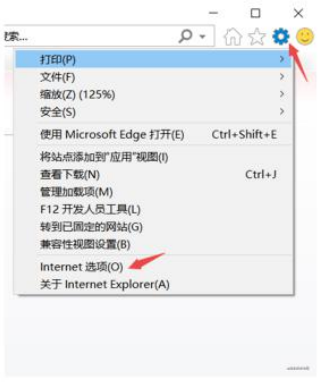

第二种：操作系统里面停用 IE11

如果需要“Internet 选项”设置：通过 Win+R 快捷键调出“运行”对话框，输入“inetcpl.cpl”回车可以打开“Internet 选项”设置框进行设置（此方法在 IE11 的 Windows 操作系统里面也可以使用）

Microsoft Edge 浏览器

第一步：开启 Edge 兼容性模式

1、在 Microsoft Edge 地址栏中，键入 edge://settings/defaultbrowser 然后单击 Enter。

2、按下图 1，将“允许在 Internet Explorer 中重新加载网站”开关滑动到“允许”。

3、按上图 2，在 Internet Explorer 模式页面中添加债券招标发行的登录网址。

备注：从你添加的那天起在 Internet Explorer 模式下打开 30 天。30 天之后仍须设置。

IE 设置内容

同 IE 浏览器（IE8、IE9、IE10），按照一、二、三逐步设置。

第三步：开启 Internet Explorer 模式

确保登录页面在 Internet Explorer 模式下打开，如下：

如果不是 Internet Explorer 模式，点击页面右上角“…”，点击“Internet Explorer 模式重新加载”，如下设置：

请开启“在兼容性视图中打开此页面”、“下次在 Internet Explorer 模式下打开此页面”的配置，如下：

附件 2:《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后事项说明》参考格式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期后事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 】号文。发行人、承销机构公司及发行人律师对领取上述文件之日起至本说明签署日的期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仍然符合以下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且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二、注册后是否存在失信行为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通过（实地调查、访谈、调取公共资料、查询相关网站）等方式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单位。如存在相关失信记录，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应当就上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三、期后重大事项说明

自本次债券取得发行许可后至申请发行时，发行人是否有如下重大事项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被查封、扣押、冻结;

（三）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四）发行人当年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五）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或者无法履行职责;

（十一）发行人主体或者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发生上述任何一项重大事项，请具体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内容，包括该事项的起因、状态及其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的影响，是否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说明披露位置）、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已发表补充意见（如需要）等。

四、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一）募集资金用途与封卷稿的一致性

如本期募集资金用途与封卷稿保持一致，应明确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与封卷稿一致；

如本期募集资金用途相对于封卷稿有所调整，应明确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由“***”调整为“***”。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否履行相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是否出具相关决议，如出具，请发行人补充提交相关文件。并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请列明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募集资金用途，核查募集资金银行流水及相关公开信息，并对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一致发表明确意见。

五、财务数据核查

请说明是否更新了本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披露的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是否超过有效期，并说明发行人最新经营、财务及现金流情况是否出现不利变化及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是否有较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一）债券条款设计

如发生债券条款设计的变化，请说明变化前后的差异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无，请明确无。

序号	变化前内容	变化后内容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			
…	…	…	…

（二）增信措施

如有增信措施进展（说明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包括相关权利方、登记手续办理机构及办理完毕时间等内容）或新增增信措施，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情况

请说明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业务资质有效性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形。

（四）上市公司发行人是否处于停牌状态

如果发行人为上市公司且处于停牌状态的，应说明停牌原因；如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应披露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与关联方交易等相关情况。

（五）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领取批复之日起至本说明盖章日止，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并且承诺除上述事项外，发行文件与封卷文件一致。

特此说明。

发行人（签章）

承销机构（签章）

律师事务所（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后事项说明》参考格式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期后事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 】号）。发行人、承销机构公司及发行人律师对领取上述文件之日起至本说明签署日的期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债券挂牌转让条件确认后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指引有关事项的说明

发行人是否存在中国证券业协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修订）》附件规定的各情形，或者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单一的子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第（一）条至第（六）条及第（十一）条规定情形。具体包括：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仍处于继续状态。

（三）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作为公司债券发债主体，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涉及整改事项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四）最近两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六）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或违反前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尚未完成整改的。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募集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九）本次发行不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或者本次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

（十）本次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十二）主管部门认定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公司。

（十三）典当行。

（十四）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担保公司：

（1）经营融资担保业务满 3 年；

（2）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

（3）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担保责任余额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5）资产比例管理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十五）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

（1）经省级主管机关批准设立或备案，且成立时间满 2 年；

（2）省级监管评级或考核评级最近两年连续达到最高等级；

（3）符合金融管理部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要求。

二、债券挂牌转让条件确认后是否存在相关失信行为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通过（实地调查、访谈、调取公共资料、查询相关网站）等方式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单位。如存在相关失信记录，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应当就上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三、期后重大事项说明

自本次债券取得无异议函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否有如下重大事项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被查封、扣押、冻结；

（三）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四）发行人当年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五）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或者无法履行职责；

（十一）发行人主体或者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发生上述任何一项重大事项，请发行人、主承销商具体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内容，包括该事项的起因、状态及其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的影响，是否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说明披露位置）、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已发表补充意见（如需要）等。

四、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一）募集资金用途与封卷稿的一致性

如本期募集资金用途与封卷稿保持一致，应明确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与封卷稿一致；

如本期募集资金用途相对于封卷稿有所调整，应明确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由“***”调整为“***”。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否履行相关程序，以及股东

大会及董事会是否出具相关决议，如出具，请发行人补充提交相关文件。并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请列明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募集资金用途，核查募集资金银行流水及相关公开信息，并对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一致发表明确意见。

五、财务数据核查

请说明是否更新了本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披露的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是否超过有效期，并说明发行人最新经营、财务及现金流情况是否出现不利变化及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是否有较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一）债券条款设计

如发生债券条款设计的变化，请说明变化前后的差异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无，请明确无。

序号	变化前内容	变化后内容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			
…	…	…	…

（二）增信措施

如有增信措施进展（说明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包括相关权利方、登记手续办理机构及办理完毕时间等内容）或新增增信措施，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情况

请说明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业务资质有效性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形。

（四）上市公司发行人是否处于停牌状态

如果发行人为上市公司且处于停牌状态的，应说明停牌原因；如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应披露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与关联方交易等相关情况。

（五）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领取无异议函之日起至本说明盖章日止，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并且承诺除上述事项外，发行文件与封卷文件一致。

特此说明。

发行人（签章）

承销机构（签章）

律师事务所（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

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拟发行××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有权部门同意。为确保本次债券发行工作顺利进行，承销机构和发行人拟通过贵所的交易系统将××亿元公司债券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二选一）公开发行，及将××亿元公司债券网下面向特定投资者协议发行。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发行简称）：	
发行代码：			
公司简称（如为上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如为上交所上市公司）	
网上发行数量（亿元）：		发行价格（元）：	（默认 100）
网上发行起止日：		（默认 1 日）	
网下发行数量（亿元）：			
网下发行起始日：	（默认等于网上发行起止日）	网下发行发行结束日：	
承销机构网上发行使用的自营证券账户：		（例：B123456789）	
指定交易单元号（五位数字）：			

特此申请。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的签章页）

发行人（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的签章页）

承销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可交换债发行表格

可交债发行表格

标的股票代码		标的股票简称	
证监会批准文号			
募集说明书刊登日期			
可交债代码		可交债简称	
交债申购代码			
交债申购简称			
发行方式			
债券发行数量（指网上网下发行总量）			
申购报价	100.0000 元/张		
交易单位	手（1 手为 1000 元面值）		
交债申购上限（指网上申购上限）		缴款期	
发行日期		主承销商	
发行时间	9：30-11：30，13：00-15：00		
配号日期		主承销商席位	
摇号中签日期		主承销商自营帐号	
配号代码		配号简称	
预计刊登上市公告书日期		预计上市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可交换债发行表格》之盖章页）

发行人：　　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可交换债发行表格》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

年　月　日

附件 6：可交换债配售数量申请表

可交换债配售数量申请表

可交换债代码		可交换债简称	
发行价格		发行日期	
主承销商			
公告日期			
配售比例			
类别	实际配售比例%	发行价以上的有效申购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网上投资者			
网下机构投资者			
合计			

备注：

附件 7：债券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债券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我公司于*年*月*日完成**公司承销的**债券（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发行工作，确认收到本期债券发行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并承担因募集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所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发行人（签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债券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之签字盖章页）

承销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8：XX 公司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XX 公司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XX 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和 XX 公司（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办理 XX 公司债券（债券代码：××，债券简称：××）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回售、持有人名册查询等业务）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发行登记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

1. 发行人及承销机构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业务规则、指南、流程等。

2. 发行人已经授权承销机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提交债券发行登记、上市或挂牌转让业务申报，并对授权行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已知悉通过系统填报的电子数据为办理发行登记、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原始业务凭证。发行人及承销机构保证并承诺所提交的上述材料的电子申报信息和纸质文档一致，如电子申报信息与纸质材料存在不一致的，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到的电子申报信息内容为准。

3. 发行人及承销机构承诺所提交相关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前述要求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及承销机构承担。

4.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申报登记的债券不存在冻结、质押及持有人不明的情况，登记申报前因历史遗留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法律纠纷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无关。

5.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需及时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列示的登记结果，核对无误的方可提出上市申请；经核对发现登记结果有误的，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出证券变更申请。因未履行核对义务导致相关资产持有人利益受损的，由发行人和承销机构承担责任。

6. 上述申报材料的纸质文档由发行人或者承销机构自行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债券全部兑付之日起 3 年。

7. 发行人及承销机构承诺最迟在上市或挂牌转让后一周内负责完成债券登记费用缴纳工作，对逾期未完成缴纳的，由承销机构督促发行人完成该笔登记费用缴纳，在此期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权暂停承销机构其他债券登记业务。

二、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

1. 发行人是否授权承销机构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线业务受理系统（PROP 系统）提交债券存续期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回售等）申报、发行人是否授权承销机构代发行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PROP 系统在线申领持有人名册：

[ ]是，发行人授权承销机构提交业务申报，发行人认可该承销机构提交的业务申报，并

承担因该申请而引起的所有相关义务和责任。

［ ］否，发行人已开通 PROP 系统权限，自行申报。

2. 发行人认可通过上述系统申报方式，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债券存续期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回售、持有人名册查询等）。发行人及其授权的承销机构已知悉通过上述系统填报的电子数据为办理业务的原始业务凭证。发行人及其授权的承销机构保证并承诺所提交的上述材料的电子申报信息和纸质文档一致，如电子申报信息与纸质材料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申报信息内容为准。

3. 发行人及其授权的承销机构保证通过上述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与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符合前述要求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及其授权的承销机构承担。

4. 发行人承诺在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回售的资金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的 16：00 时前将本债券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回售资金和手续费一并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由于发行人违反前述要求，导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发放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回售资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权终止公司债券委托代理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回售关系，由此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发行人承担。

5. 发行人已知悉：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已办理指定交易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债券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回售资金划付指定的结算参与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相关资金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且不计利息。

6. 发行人及承销机构确认对获取持有人名册后应妥善保管，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因不当保管、使用持有人名册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发行人及从承销机构自行承担。

本承诺书同样适用于企业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XX 公司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XX 公司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销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债券上市（挂牌）申请书

债券上市（挂牌）申请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批准，××债券（全称）已于××年×月×日发行完毕，并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债权登记、托管等工作。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司债券上市/挂牌条件，特此申请在贵所**平台上市/挂牌，请批准。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投资者适当性		扩位简称	
起息日		利率%	
申请上市平台		新债券固收　　固收	
是否申请参与交易所质押式回购		是　　否	
银行间代码（如有）			
评级单位		两市较低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发行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招标发行应急投标书

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招标发行应急投标书

业务凭单号：A01

_____：

由于我单位债券招投标系统终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_____应急投标书。我单位承诺：本应急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的风险。

投标方名称：_____　　托管账号：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要素 1**】

债券代码：_____【**要素 2**】

招标标位（%或元/百元面值）		**投标量（亿元）**	
标位 1【**要素 3**】		投标量【**要素 4**】	
标位 2		投标量	
标位 3		投标量	
标位 4		投标量	
标位 5		投标量	
标位 6		投标量	
标位 7		投标量	
合计			

（注：标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电子密押：（16 位数字）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复核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单位印章应与投标方名称相符；业务凭单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2.本应急凭单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凭单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要素 2－4 按应急凭单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凭单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3.发行室电话：

发行室传真：

附件 11：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业务凭单号：A02

_____：

由于我单位债券招投标系统终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_____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我单位承诺：本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报送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债权托管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_____　　托管账号：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要素 1**】

债券代码：_____【**要素 2**】

托管机构	债权托管面额（亿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要素 3**】	
证券登记公司（上海）	
证券登记公司（深圳）	
合计【**要素 4**】	

电子密押：（16 位数字）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复核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单位印章应与投标方名称相符；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2.投标方将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传真到招标室并及时拨打招标室专用电话向发行人员报告。

3.本应急凭单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应先输入业务凭单号（A02）,然后输入共有 4 项要素，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凭单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要素 2-4 按应急凭单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凭单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4.发行室电话：

发行室传真：

附件 12：招标发行承诺函

承　诺　函

（我机构）于　　年度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债券发行系统招标发行债券，承诺严格遵守上交所相关规定，并要求所属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服从上交所观察员监督，不得违规泄露任何债券投标信息。债券招标期间，如我机构及所属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我机构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法人公章或授权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债券额度调整申请表

债券额度调整申请表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公司承销/认购的 _____（简称：_____；债券代码：_____）已于____年__月__日开始发行。由于_____，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___预计在_____销售部分中的_____亿元调整至_____。

本次调整的承销额度明细如下：

XXXX（机构名称[16]） XXXX（机构代码[17]）	债券账号	原托管额度（亿元）	调增额度（亿元）	调减额度（亿元）	调整后额度（亿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	XXX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XXXXX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机构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16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系统里登记的机构名称。

17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系统里登记的机构代码。

附件 14：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托管汇总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XXXX 年第 X 期
中国铁路建设债券（X 年期）托管汇总表

上海证券交易所：

就我单位发行的_____债券（交易所市场债券代码为：债券简称为：　　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为：　　），现将本期债券承销团承销额度分配结果通知如下，请贵所据此为相关承销商办理交易所市场托管注册：

序号	承销商名称	承销商托管账号（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中标数量（亿元面值）	托管数量（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托管数量（中债登）
1					
2					
3					
4					
5					
6					
7					
8					
合计					

牵头主承销商：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上交所铁道债托管申请表

上交所铁道债托管申请表

承销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铁道债代码	铁道债简称	托管总量（手，1 手=1000 元）
上交所铁道债托管明细数据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上交所证券帐户	投资者托管数量（手）

承销商盖章

上交所债券业务中心联系人：王曜宇

电话：021-68601943

邮箱:ssebond@sse.com.cn

附件 16:《资产支持证券代码申请书》参考格式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申请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公司于 XX 年 XX 月 XX 日收到贵所出具的《关于 XX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将于近日发行。该产品将在固定收益平台挂牌转让，现向贵所申请债券代码。证券信息见附表。

特此申请。

附：挂牌转让资产支持证券信息表

序号	债券简称	扩位简称
1		
2		
3		

计划管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17：《资产支持证券期后事项说明》参考格式

资产支持证券期后事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XX 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于 20**年*月*日获得《关于对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 ] 号），并拟于 20**年*月*日发行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XX 公司对领取上述文件之日起至本说明签署日的期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一）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结构和主要条款

1.业务参与方及其基本信息、所担任的角色和相关权利义务（有/无）变化。

2.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次级自持情况（如有）（有/无）变化。

3.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增级机构、信用增级方式（有/无）变化。

4.回购和赎回（如有）、加速清偿（如有）等交易结构（有/无）变化。

5.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的基本情况（有/无）变化、业务资质（有/无）变化。

6.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有/无）变化。

7.专项计划的账户设置、循环购买安排（如有）、现金流归集转付安排、投资及分配安排（有/无）变化。

8.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安排（有/无）变化。

9.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有/无）变化。

10.专项计划的设立、终止与清算安排（有/无）变化。

11.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转让安排（有/无）变化。

12.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安排（有/无）变化。

13.资产支持证券的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安排（有/无）变化。

14.管理人承诺项目参与方将于发行前完成主要交易合同文本、其他机构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签章。

（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特征情况

1.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相关业务运行情况及资产质量、基础资产池构成及特征、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如有）、现金流预测（如有）和估值（如有）主要假设参数和结果（有/无）变化。

2.原始权益人、实际融资人（如有）、增信机构（如有）基本情况（有/无）重大变化，（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存在/不存在）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诉讼、仲裁和纠纷。

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增信机构（如有）、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大类基础资产》第 2.4.4 条至第 2.4.6 条的相关情形。

3.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方的财务报表和数据根据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处于/未处于）有效期内，（不需要/需要）更新。

4.资产支持证券（有/无）其他影响发行、挂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变化。

上述任何一项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管理人应当具体说明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原因和进展（如有）、是否已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说明披露位置）、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已发表补充意见（如需要）等。

二、待履行事项完成情况

管理人应当核查封卷时提交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申请承诺履行事项登记表》中关于承诺履行事项的执行完成情况。

三、结论意见

[发生变化]综上所述，自领取无异议函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盖章日止，发生上述变化后，不会对专项计划新增实质性风险，不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在贵所的挂牌条件。管理人已充分披露上述重大变化事项及相关风险和风险缓释措施。除前述明确列示的事项外没有发生其他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挂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此外，计划管理人承诺备案文件与申报文件一致。

或

[未发生变化]综上所述，自领取无异议函之日起至本说明盖章日止，没有发生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挂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此外，计划管理人承诺备案文件与申报文件一致。

特此说明。

【管理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18]

18 管理人落期日期应不晚于向本所提交发行备案材料之日。

附件 18：《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财务报告延期申请》参考格式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财务报告延期申请

上海证券交易所：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拟于 20**年*月*日发行，因发行时（特定原始权益人和/或增信机构）的财务数据将超过有效期，管理人申请对（特定原始权益人和/或增信机构）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至 20**年*月*日。

（一）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最新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无法提供，请说明原因）；

（二）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最新一期生产经营是否正常，业绩较上年同期是否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

（三）是否存在影响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经营、偿付能力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利益的其他不利变化；

（四）资产支持证券是否仍符合本所挂牌转让条件；

（五）延期理由及期限。

【管理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19]

[19] 管理人落款日期应不晚于向本所提交发行备案材料之日。

附件 19：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申请书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申请书

（可横向排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挂牌的有关规定，XX 公司发行的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并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相关要素如下：

产品全称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总额（亿元）			
票面年利率（%）			
利息种类	固定利率		
期限（天）			
起息日（YYMMDD）			
到期日（YYMMDD）			
收益分配日期			
发行价格			
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是否转让[20]			

[20] 次级是否转让需要补充计划说明书相关约定。

（本页无正文，为《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申请书》盖章页）

【管理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ABS 收益分配公告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XX 公司（管理人）关于 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XX 年第 XX 期（总第 XX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名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专项计划设立日期】由【管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次优先级和次级】【三】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21]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22]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23]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24]

二、收益分配计划[25]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以及专项计划历史收益分配情况，专项计划的本金分配安排如下：

收益分配日期[26]	【证券 1】本金分配比例[27]	【证券 2】本金分配比例	【证券 n】本金分配比例

[21] 如该证券进行过分期偿还，应同时披露分期偿还前和分期偿还后的证券简称。
[22] 应披露例如固定分配、过手分配、混合分配等分配形式、分配频率和分配顺序。
[23] 涉及利率调整的应当在此列具体说明。
[24] “未偿本金余额”填写的数据应精确至百分位。
[25] 该收益分配计划表中涉及本次分配的信息应当采用加粗文本填写。
[26] “收益分配日期”应填写专项计划已发生的收益分配日期和合同约定的未来收益分配日期。管理人填写时无需转换为本所交易日。
[27] 管理人应当填写已发生的收益分配比例和根据合同可以确定的未来收益分配比例。对于因特定收益分配方式（例如过手摊还）导致未来收益分配比例无法确定的，管理人应当逐一注明原因，并填写“过手摊还”或“不适用”等，该列合计分配比例可不为 100%。

合计	100%	100%	100%

三、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收益分配日[28]XX 年 XX 月 XX 日（T 日）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 XX 年 XX 月 XX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29]	分配本金（元/份）[30]	分配收益（元/份）[31]	持有人份额（份）	分配资金合计（元）	剩余本金面值（元）	剩余本金余额（元）

注：上表中“分配资金合计”=（“分配本金”+“分配收益”）*“持有人份额”；“剩余本金余额”=“剩余本金面值”*“持有人份额”

（适用于资产支持证券提前摘牌情形或到期摘牌情形）【债券简称、代码】本次分配完成后，本金兑付完毕并终止挂牌转让，最后交易日为 XX 年 XX 月 XX 日，摘牌日[32]为 XX 年 XX 月 XX 日。

四、收益分配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收益分配的，应当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并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或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直接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事宜敬请持有人参考中证登上海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与通知。

六、管理人联系方式

【 】

---

28 另根据中证登上海公司规定，资产支持证券的计息周期应为“约定的前次收益分配日（自然日）至约定的本次收益分配日（自然日，含当日）的前一日（自然日，含当日）”，与实际资金发放日无关。该计息周期的定义不得自定义。

29 “收益分配类型”填写“付息”、“按面值分期偿还”、“到期兑付”或“提前兑付”。

30 “分配本金”填写的数额可精确至不超过百分位。

31 “分配收益”填写的数额可精确至不超过万分位。

32 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日（即摘牌日）不得晚于专项计划终止日。

特此公告。

【管理人名称】

【公告日期】

1.10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自律监管措施实施标准(试行)

（2022 年 08 月 12 日 上证发〔2022〕12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相关自律监管工作，提升监管透明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对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业务规则的监管对象实施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以下合称自律监管措施），适用本指引。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企业债券、国务院授权部门注册的其他债券、境外注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监管对象实施自律监管措施的，参照适用本指引。

对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相关监管对象实施自律监管措施的，不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相关监管对象包括：

（一）公司债券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

（二）公司债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债券增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托管人、增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等参与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五）为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上市挂牌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六）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应当遵循依规、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与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相适应，并保证规则依据明确、程序规范、公平公正、及时高效。

第五条 监管对象违反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证券上市挂牌协议或者违反发行、上市挂牌、存续期阶段相关文件约定与承诺的，本所可以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书面警示；

（三）监管谈话；

（四）要求限期改正；

（五）要求聘请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

（七）要求发行人追偿损失；

（八）要求公开致歉；

（九）建议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十）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十一）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六条 监管对象违反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证券上市挂牌协议或者违反发行、上市挂牌、存续期阶段相关文件约定与承诺，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实施以下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暂不接受其提交的相关文件；

（四）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第七条 本所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可以根据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及本指引对监管对象采取监管问询、督促提醒、约见谈话、现场检查等日常工作措施，督促监管对象合规履职、补救整改，或者查明有关事实。

第八条 监管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将其记入诚信档案：

（一）未按规定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或者增信义务；

（二）未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现金流归集、划转或者增信义务，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未能按约定进行收益分配的；

（三）未按约定履行重要承诺；

（四）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或相关监管措施；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对监管对象实施纪律处分的，本所按照有关规定对外公开。对监管对象实施监管措施的，公开范围原则上与相应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面向的投资者范围保持一致。本所可以视情形对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开方式及范围进行调整。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形从重实施自律监管措施：

（一）监管对象故意实施违规行为；

（二）监管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多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

（三）相关违规行为导致公司债券无法按期兑付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无法按照约定分配收益、信用风险扩散蔓延或者贻误风险化解处置、投资者权益受损，造成市场不良影响；

（四）监管对象拒不配合相关机构履行核查、风险管理等职责或者本所检查、监管；

（五）监管对象对违规行为拒不整改；

（六）最近 12 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监管措施；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

（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形从轻、减轻、免予实施自律监管措施：

（一）违规行为系由监管对象自查发现并及时报告监管部门，且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二）监管对象能够主动纠正违规行为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有效制止或者减轻损害后果；

（三）监管对象被动参与违规事项；

（四）监管对象积极推动信用风险化解处置；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可以单独或者一并适用。

第十三条 监管对象同一段时期内存在多项违规行为的，原则上合并处理。本所对同一监管对象的多个违规行为合并处理时，可以综合考虑单个违规行为应当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及违规频率、次数等，从重处理。

监管对象同一行为同时违反多项监管规定的，本所按照违规行为违反单个监管规定应当受到的最重自律监管措施予以处理。

本所对监管对象的违规行为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后，发现监管对象在同一时期存在未处理的其他违规行为，或者其违规状态仍在继续的，可以对其进一步实施自律监管措施。

第十四条 监管对象应当对其主导、直接参与实施以及职责范围内的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监管对象未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履行调查核查、督促落实、配合落实责任的，应当对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监管对象存在违规行为的，本所根据内部职责划分、决策程序、相关人员所处地位、履职尽责情况以及在违规行为中所起作用等因素，确定责任人范围及其责任承担。

前款所称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监管对象董事长、总经理、分管的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等。

第十六条 发行人的违规行为由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主导、组织、指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其他监管对象直接参与相关违规行为，或者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职责的，也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虽未直接参与或者不知情，但未能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未能及时发现、制止违规行为，或者事后未能积极采取措施维护投资者权益的，应当对相关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对违规行为确不知情，没有明显过错，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违规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本所可以视情形从轻、减轻、免予实施自律监管措施。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或者司法裁判文书（以下统称有关法律文书）中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本所可以据此认定监管对象的违规事实，并实施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本所认定违规事实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文书被依法撤销或者变更，或者本所认定的违规

事实与有关法律文书存在实质差异的，监管对象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或者变更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本所按该自律监管措施作出时的相应程序处理。

第三章　发行人、计划管理人等主体的违规行为处理标准

第一节　申报发行及上市挂牌违规

第十八条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可能对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交易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本所可以对发行人及相关监管对象采取监管措施。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情节严重，本所可以对发行人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纪律处分：

（一）明知不符合发行上市、挂牌转让条件，以欺骗手段获得本所同意的；

（二）在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挂牌转让申请文件中虚构重大经济业务；

（三）虚增资产、净利润或虚减负债，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

（四）未披露可能产生或有负债的重大诉讼、仲裁、担保，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

（五）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签字、盖章系伪造、变造；

（六）担保或者其他增信措施存在虚假；

（七）给投资者造成严重损失；

（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等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交易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本所可以对专项计划管理人及相关监管对象采取监管措施。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情节严重，本所可以予以纪律处分：

（一）明知不符合挂牌转让条件，以欺骗手段获得本所同意的；

（二）未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情况，各业务参与主体及交易结构情况，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控制措施情况等信息；

（三）差额支付、保证、抵质押或者其他增信措施存在虚假；

（四）给投资者造成严重损失；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募集说明书、计划说明书等发行上市、挂牌转让申请文件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影响投资者理解的，本所可以对发行人、专项计划管理人及相关监管对象采取监管措施：

（一）未按相关规则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制；

（二）应当重点披露的内容未披露或者披露不充分；

（三）申请文件前后及各申请文件之间存在重大差异，或者本次申请文件与其他公开市场信息存在重大差异，且无合理理由；

（四）提交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内容存在明显错误、遗漏或较大差错等情况；

（五）未向本所报告说明擅自改动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认定相关行为不属于前款规定的申请文件编制违规行为：

（一）按照行业惯例、商业惯例处理和披露；

（二）根据会计准则要求编制或者会计准则要求不明确，按照既定会计政策编制并披露财务信息；

（三）按照规定调整会计政策，编制并披露财务信息；

（四）对以前不合理、不利于投资者理解但尚未达到违规标准的行为等进行合理调整和披露；

（五）根据本所审核反馈意见和监管要求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调整；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专项计划管理人及相关监管对象在发行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其采取监管措施：

（一）未按规定披露发行文件或者发行结果文件；

（二）本所受理注册申请文件至完成发行期间，发生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本所报告；

（三）发行前备案及期后事项核查过程中未按要求履行本所发行前备案程序或期后事项报告核查义务而擅自发行；

（四）擅自改动发行文件内容，导致信息披露内容与备案信息及系统填报信息不一致；

（五）其他违反规定或者约定的情形。

发行人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等方式进行发行或者向利益相关方违规输送利益的，本所可以对发行人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专项计划管理人在上市、挂牌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相关监管对象采取监管措施：

（一）完成发行至上市挂牌前，发生影响上市挂牌条件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本所报告；

（二）在发行后，未按规定或者约定申请和办理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

（三）提交的上市或者挂牌文件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较大缺陷，影响投资者理解；

（四）未按规定或约定办理登记业务，影响上市挂牌；

（五）其他违反规定或者约定的情形。

第二节　上市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上市挂牌期间定期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可能对公司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交易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定期报告在本所披露前，在其他场合先行披露或者提前泄露相关信息的，本所可以对发行人、专项计划管理人及相关监管对象采取监管措施。

存在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情节严重，本所可以对发行人、专项计划管理人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专项计划管理人及相关监管对象在编制定期报告过程中存在第二十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影响投资者理解的，本所可以对发行人、专项计划管理人及相关监管对象采取监管措施。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公司债券担保机构、专项计划管理人未按照规定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本所可以根据逾期披露时间等因素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债券担保机构、专项计划管理人及其相关人员实施自律监管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上市挂牌期间披露的临时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发行人、公司债券担保机构、专项计划管理人及相关监管对象采取监管措施：

（一）未按相关规定按时披露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或者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

（二）临时报告在本所披露前，在其他场合先行披露或者提前泄露相关信息；

（三）内容和格式不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四）内容存在较大差错；

（五）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审慎、不客观、与依法披露的信息不一致或者在发生类似事件时，未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六）未按规定按时披露持有人会议相关信息、收益分配等其他临时报告事项；

（七）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下列影响其偿债能力和公司债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构成情节严重，本所可以对发行人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纪律处分：

（一）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三）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依法立案调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四）发行人作出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五）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公司债券风险化解处置中的重大事项；

（七）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和公司债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债券担保机构未按规定披露下列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构成情节严重，本所可以对担保机构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纪律处分：

（一）未能按约定履行增信义务或者清偿有息债务，单笔金额占担保机构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余额占担保机构上年末净资产 3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二）解散、被责令关闭、进入破产程序，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等可能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提供担保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发生违约；

（四）公司债券的担保物灭失或价值大幅下降；

（五）其他严重影响其代偿能力或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专项计划管理人未按规定披露下列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偿付或者资产支持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构成情节严重，本所可以对专项计划管理人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纪律处分：

（一）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分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情形；

（二）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三）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的情况；

（四）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作出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资产支持证券风险化解处置中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三十条 发行人未按规定、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资金用途使用资金，或者未按规定、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程序改变资金用途并予以披露的，本所可以视情形对发行人及相关监管对象实施自律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信用风险管理违规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发行人及相关监管对象采取监管措施：

（一）未按规定、约定召开、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二）未及时制定和实施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

（三）未配合受托管理人和其他专业机构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配合本所监管工作；

（四）未积极采取措施防范信用风险扩散；

（五）其他未有效管理和化解处置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的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情节严重，本所可以对发行人及相关监管对象予以纪律处分：

（一）未制定和实施公司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怠于履行公司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处置义务；

（二）有偿还能力而拒不偿还公司债券本息；

（三）未按规定或约定的决策程序，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转移财产或通过关联交易等手段逃废债务；

（四）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采取监管措施：

（一）未按相关规定、约定履行职责或者落实有关承诺事项；

（二）未配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其他专业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三）未配合本所监管工作。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转移财产、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或通过不正当手段挪用、占用发行人财产，蓄意损害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本所可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予以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在信用风险管理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人员采取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予以纪律处分：

（一）未确保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或未按规定或约定转移基础资产；

（二）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转移给专项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其固有财产，出现基础资产及现金流与其固有财产混同，或者存在侵占、损害专项计划资产的情形；

（三）未配合专项计划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配合本所监管工作；

（四）未及时制定和实施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

（五）未积极采取措施防范信用风险扩散；

（六）其他未有效管理和化解处置信用风险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增信机构在信用风险管理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增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采取监管措施：

（一）未按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及时制定和实施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

（二）未按规定或者约定配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或专项计划管理人、投资者和其他专业机构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三）未按规定配合本所监管工作。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增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予以纪律处分：

（一）未制定和实施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怠于履行增信责任；

（二）有代偿等增信能力而拒不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履行代偿、抵质押资产处置等增信义务；

（三）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在信用风险管理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资产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采取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予以纪律处分：

（一）未按照约定积极履行基础资产管理、运营、维护职责，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

（二）未按照约定及时归集和划转现金流，未能防范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与自身或相关参与机构固有财产混同，未能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三）未配合专项计划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配合本所监管工作；

（四）未积极采取措施防范信用风险扩散；

（五）其他未有效管理和化解处置信用风险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专项计划管理人在信用风险管理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相关机构及其有关人员采取监管措施：

（一）未按规定或者约定及时开展信用风险监测、分类、排查、预警工作，向本所或者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信用风险管理报告，不配合本所监管工作；

（二）未按规定或者约定召开或者协助召开持有人会议、落实或者督促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

（三）未及时制定和实施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督促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等及时制定和实施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四）未按规定或者约定有效管理投资者关系；

（五）未积极采取措施防范信用风险扩散；

（六）其他未有效管理和化解处置信用风险的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情节严重，本所可以对专项计划管理人及其相关人员予以纪律处分：

（一）未履行受托管理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义务，或者在发生信用风险时，未制定和实施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怠于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二）未按相关规定、约定或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造成投资者重大损失；

（三）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专项计划托管人在信用风险管理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托管人及其相关人员采取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予以纪律处分：

（一）未能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资产；

（二）未按相关规定监督专项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三）未能配合专项计划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四）其他未有效管理和化解处置信用风险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相关增信机构等监管对象未履行其作出的重要公开承诺的，本所可以对相关监管对象采取监管措施。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情节严重，本所可以对相关监管对象予以纪律处分：

（一）未履行涉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承诺；

（二）未履行向持有人会议或者持有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三）未履行其他重要承诺。

第三十九条 承销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及其他参与机构在信用风险管理中存在未按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履行职责、配合发行人、原始权益人、受托管理人或者专项计划管理人和其他专业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配合本所监管工作等情形的，本所可以对相关机构及其人员采取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予以纪律处分。

第四章　专业机构违规行为处理标准

第四十条 专业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出具专业意见或配合、督促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采取监管措施：

（一）未按规定尽职调查、核查或者审计等职责；

（二）发表的意见不完整或者依据不充分，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

（三）未及时发现信息披露违规等行为，或者发现前述行为但未及时予以督导纠正；

（四）未发现发行人不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或者发行人存在影响偿付能力的重大问题，或者发现前述问题但未及时予以督导纠正；

（五）未发现申请文件前后及各申请文件之间存在重大差异，或者本次申请文件与其他公开市场信息存在重大差异，且无合理理由；

（六）未按规定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反馈回复或者封卷材料以及存续期业务办理相关材料；

（七）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情节严重，本所可以对相关监管对象予以纪律处分：

（一）协助发行人、计划管理人实施或者共同实施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达到纪律处分标准的违规行为；

（二）明知发行人、计划管理人存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达到纪律处分标准的违规行为，但故意隐瞒且未能在专业机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如实披露；

（三）明知其他专业机构存在上述第（一）、（二）项情形，未在其制作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如实披露或者以其他方式指明；

（四）对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款或者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违规情形所涉专业领域事项负有特别注意义务的专业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未能发现相关违规行为或者未能在专业机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如实披露；

（五）对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款或者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违规情形所涉专业领域事项负有普通注意义务的专业机构，理应就相关事项产生合理怀疑，但未勤勉尽责，导致未能发现相关违规行为或者未能在其制作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如实披露；

（六）其他专业机构未勤勉尽责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承销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承销机构及其相关人员采取监管措施；

（一）未按规定或者约定协助或者督促发行人披露发行文件或者发行结果文件；

（二）本所受理公司债券注册申请文件至发行人完成公司债券发行期间，发生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本所报告；

（三）未按规定进行询价、定价、配售；

（四）未按规定或者发行公告约定进行簿记建档现场管理；

（五）其他违规或者不当发行承销情形。

承销机构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等方式进行发行承销或向利益相关方违规输送利益，或者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发行承销业务规则的行为，构成情节严重，本所可以对承销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予以纪律处分。

第四十二条 承销机构存在第二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承销机构及其相关人员采取监管措施。

第四十三条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受托管理人及其相关人员采取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予以纪律处分：

（一）未按规定或者约定按时披露年度受托事务管理报告；

（二）当发行人未按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时，未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披露临时受托事务管理报告；

（三）未按相关规则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受托管理报告事务，或者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存在应当重点披露的内容未披露或者披露不充分、披露内容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形，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

（四）其他未按规定或者约定披露受托事务管理报告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受托管理人存在的风险管理违规行为，按照本指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评级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评级机构及其相关人员采取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予以纪律处分：

（一）未按相关规定按时披露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二）未能关注可能影响受评对象信用的重大因素，或者未能关注可能影响所评级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质量变化及其产生现金流的情况并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三）评级报告未按相关规定充分披露反映受评对象信用风险状况的信息；

（四）未按相关规则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制评级报告，或者评级报告存在应重点披露的内容未披露或者披露不充分、披露内容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形，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

（五）其他未按规定或者约定披露评级报告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其他具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机构披露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该机构及其相关人员采取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予以纪律处分：

（一）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

（二）未按照相关规则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制；

（三）对应重点披露的内容未披露或披露不充分；

（四）披露内容存在重大差错；

（五）其他披露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专业机构未履行其作出的重要公开承诺的，本所可以对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采取监管措施。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构成情节严重，本所可以对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予以纪律处分：

（一）未履行涉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承诺；

（二）未履行向持有人会议或者持有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三）未履行其他重要承诺。

第四十八条 对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本所可以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进行自查整改，并在自查整改期间中止审查该监管对象出具的文件。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指引对监管对象违规行为未予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业务规则。

第五十条 本所对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相关违规行为实施自律监管措施的，适用本所相关交易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11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

（2024 年 3 月 29 日 深证上〔2024〕240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资产支持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发行、挂牌转让和存续期管理等事宜。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资产支持证券，是指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证券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作为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殊目的载体，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交易结构设计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所发行的证券。

第四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人（以下统称业务参与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转让服务协议、计划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义务和相关承诺，保证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业务参与人及其相关人员在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得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直接或者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六条 本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认购和挂牌转让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资产支持证券资信状况以及投资者保护需要等，在挂牌转让期间动态调整转让机制、信息披露安排以及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第七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不表明本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本所对挂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判断和承担。

第八条 本所依照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转让服务协议、计划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和相关承诺，对业务参与人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统称监管对象）实施自律管理。

第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和结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按照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挂牌条件

第十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础资产符合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二）交易结构设置合理；

（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其基础资产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法律属性界定清晰，可以界定为物权、债权、收益权等权利类型；

（二）权属明确，内容和范围明确，可特定化，具备可转让性；

（三）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但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能够解除相关担保负担和其他权利限制的除外；

（四）现金流独立、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来源原则上应当分散；

（五）涉及的交易合同和经营活动真实、合法、有效，交易对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六）不存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列示情形；

（七）未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回款以及分配路径应当清晰明确。专项计划应当建立风险防范机制，防范现金流的混同、挪用等风险。

管理人可以聘请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专项计划进行现金流预测并出具报告。

现金流预测应当遵循合理、审慎的原则，充分考虑影响未来现金流变化的各种因素。

第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和存续期限应当与基础资产的规模和存续期限相匹配。

以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同类基础资产的，管理人应当设置适当的入池标准、资产筛选和确认流程、管理人监督管理机制等相关安排。

第十四条 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应当合法合规、符合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取得相关经营许可或者经营资质。

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始权益人（以下简称特定原始权益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特定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或者企事业单位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四）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中设置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具有持续服务能力，并设置资产服务机构替换机制。

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人应当确保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的独立性，防范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

第十六条 专项计划设置内外部信用增级措施的，应当明确各项增级措施的启动时间、触发机制、保障内容及操作流程、增信安排的法律效力和增信效果等事项。

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应当保留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挂牌条件审核程序

第十七条 本所开展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向市场公开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和相关工作流程。

本所遵循便捷高效的原则，实行电子化受理、审核。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文件、受理、审核问询及其回复、审核结果告知等事项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以下简称固收专区）办理。符合本规则规定的现场问询、现场沟通除外。

第十八条 本所审核过程中，发现资产支持证券涉及重大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等变化、重大影响偿付能力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敏感事项、重大舆情和重大违法违规线索，以及其他需要中国证监会决定的事项，将及时请示中国证监会。

第十九条 管理人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一）挂牌申请书；

（二）计划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管理人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申请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

第二十条 本所收到申请文件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文件是否齐备、是否符合规定形式要求进行核对。

申请文件齐备且符合要求的，本所予以受理；申请文件不齐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本所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所根据业务参与人的资信状况、基础资产类别、管理人及其人员执业情况等，实行分类审核，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确定两名审核人员，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本所对申请文件出具反馈意见，或者不出具反馈意见。出具反馈意见的，本所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反馈意见。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反馈意见回复。

需要延期回复的，管理人应当在回复期限届满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经本所同意后，可以延期回复，延期回复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管理人提交的反馈意见回复和经修改的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本所可以再次出具反馈意见。

第二十四条 反馈意见回复和经修改的申请文件符合要求的，或者本所未出具反馈意见的，本所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会议（以下简称审核会）进行审议。审核会通过合议形式形成通过或者不通过的审议意见。

因存在尚待核实的重大问题，无法形成审议意见的，审核会可以暂缓审议。

审核会的人员组成、工作程序等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所结合审核会意见出具符合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终止审核并告知理由。

第二十六条 审核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报告本所，本所可以中止审核：

（一）原始权益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预计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影响重大；

（二）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或者证券服务机构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措施，以上机构或者其签字人员被主管部门依法采取限制参与资产证券化相关业务活动、被本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三）管理人主动要求中止审核且理由正当；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审核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终止审核：

（一）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格式内容存在重大缺陷；

（二）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等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本所依法对其实施检查、核查，或者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等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审核工作；

（三）中止审核超过三个月；

（四）管理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至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前，发生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严重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相关事项，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不再符合挂牌条件的，按照本所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发行和挂牌转让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及时更新计划说明书等文件，并向本所报备，由本所确认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第三十条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可以采用簿记建档、协议发行等方式。

第三十一条 资产支持证券应当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并在专业机构投资者之间转让。

参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本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完成后，管理人应当向本所提交专项计划设立公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证明文件等材料。

本所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后，办理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并与管理人签订转让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自律管理等有关事项。

管理人在本所有存续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无须重新签订转让服务协议。

第三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适用本所债券交易有关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现券转让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等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可以按照本所有关规定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债券借贷等业务。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本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信息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披露的时间。

第三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提前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披露。

第三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本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价格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披露申请获本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本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暂缓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其他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就类似事件执行同一披露标准，不得选择性披露，且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业务参与人及其相关人员作出相关承诺的，应当予以披露。

第四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所要求的期限内回复本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本所要求如实报告、披露相关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本所要求的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未按照本所要求进行报告、披露，本所可以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第四十一条 信息披露包括直通披露和非直通披露两种方式。直通披露的公告范围由本所确定，本所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信息披露文件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的，本所可以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办理。

第四十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披露计划说明书等文件。

第四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

第四十四条 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信用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有关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评级对象，及时出具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管理人和本所提交，并由资信评级机构及时披露。

跟踪评级报告原则上在非交易时间披露。

第四十五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新的进展或者变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等产生较大影响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第四十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披露收益分配报告、循环购买报告、回售赎回等行权报告、清算报告和其他临时报告。

第六章　持有人权益保护

第一节　信用风险管理

第四十七条 业务参与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切实履行责任，加强配合，共同做好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妥善管理、运用、处分基础资产，持续动态监测其他业务参与人、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和处置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并督促其他业务参与人合法合规履行规定和约定的义务，维护基础资产现金流的稳定和安全。

第四十九条 原始权益人移交基础资产时，应当确保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和独立。

特定原始权益人应当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维护自身生产经营、现金流和信用水平的稳定，加强负债、资金和现金流管理，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十条 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妥善管理、运营、维护基础资产，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并按照约定及时归集、划转现金流。

第五十一条 增信机构应当及时履行增信义务，承担增信责任。

第五十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出现风险或者违约情形，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并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处分基础资产，接受全部或者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或者参加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

第二节　持有人会议

第五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利于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

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合法、合理、公平，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并明确约定下列事项：

（一）通过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及其适用情形；

（三）持有人会议的决策程序、决策生效条件和效力范围等；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披露与落实；

（五）其他重要事项。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相关安排。

第五十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可能影响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需要持有人作出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

（二）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专项计划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照约定分配收益；

（四）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被冻结或者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照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

（五）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信情况发生明显恶化或者不履行职责，或者增信机制、基础资产安全维护机制未能有效实施，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照约定分配收益；

（六）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七）发生其他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所称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是指来自于单一提供方的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15%，或者来自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20%的主体。

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约定其他主体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安排。相关安排应当有利于保护持有人权益，便于会议召集和持有人行使权利。

第五十五条 管理人、其他召集人应当提前发布会议通知，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五十六条 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但不得对持有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十七条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规定和约定，有利于保护持有人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具有明确并且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第五十八条 持有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与决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回避表决。

第五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第六十条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以及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六十一条 持有人、相关业务参与人应当遵守并落实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第七章　停牌、复牌、终止挂牌

第六十二条 为了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与公平，本所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决定资产支持证券临时停止转让（以下简称停牌）与恢复转让（以下简称复牌）。

发生本规则规定的停牌、复牌事项的，管理人应当向本所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停牌、复牌。本规则未作明确规定，但是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应当停牌、复牌的，可以向本所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本所视情况决定是否同意该申请。

第六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本所申请停牌，并在按照规定披露或者相关情形消除后申请复牌：

（一）媒体中出现尚未披露的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或者业务参与人的信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二）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未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或者已经披露的信息不符合要求，且相关信息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且已经对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应当披露但暂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预计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的，管理人应当立即向本所申请停牌。

出现前两款规定事项的，为了保护投资者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本所可以直接对资产支持证券实施停牌或者复牌。

第六十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本所可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或者实际情况，对资产支持证券实施停牌，并在相关公告披露或者相关情形消除后予以复牌。

第六十五条 资产支持证券停牌或者复牌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停牌或者复牌公告。

停牌期间，资产支持证券的派息、兑付、回售、赎回等事宜按照相关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挂牌：

（一）资产支持证券全部完成偿付；

（二）经全体持有人同意，管理人提出申请；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于上述情形发生后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八章　自律管理

第六十七条 本所可以根据自律管理工作需要实施日常监管，具体措施包括：

（一）向监管对象作出口头提醒或者督促；

（二）向监管对象发出问询、通知、督促等书面函件；

（三）与监管对象以及有关人员进行谈话；

（四）要求监管对象开展自查；

（五）要求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对监管对象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

（七）上报中国证监会；

（八）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九）其他日常监管措施。

本所实施现场检查，可以在监管对象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分支机构等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通过查阅、复制、提取文件和资料、采集数据信息、查看实物、询问

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的实施条件和程序由本所另行规定。

监管对象应当配合本所现场检查工作，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六十八条 监管对象违反本所业务规则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转让服务协议等文件的约定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视情节轻重，对其单独或者合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实施纪律处分。

第六十九条 本所可以采取下列自律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书面警示；

（三）约见谈话；

（四）要求限期改正；

（五）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者说明；

（六）要求公开致歉；

（七）要求限期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说明会；

（八）建议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九）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十）本所规定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第七十条 本所可以实施下列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暂不受理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出具的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相关文件；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本所将对监管对象实施纪律处分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可以审慎受理记入诚信档案的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或者出具的相关文件。

第七十一条 监管对象对本所实施的纪律处分不服且根据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可以申请复核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该纪律处分不停止执行，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所对特定品种或者特定资产类型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条件、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所对不能按照约定分配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相关主体涉及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挂牌转让以及其他自律管理相关安排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计划说明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七十五条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相关收费标准，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的制定和修改须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深证会〔2014〕130 号）同时废止。

1.12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业务指南1号——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上市挂牌业务指南（2025年修订）

（2025年7月18日　深证上[2025]768号）

重要提示

一、本指南仅为办理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不含可转债）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上市挂牌申请材料编制及相关业务办理之用。如本指南与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当以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为准。

二、发行人、计划管理人和承销机构应当认真按照相关规定、本指南及本所其他要求编制、报送申请文件并办理发行、上市挂牌业务。发行人应当委托承销机构（计划管理人）通过本所固收专区申请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发行、上市挂牌。各承销机构、计划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发行、上市挂牌相关申请材料的制作、递交及业务联络。

三、本所将根据业务需要不定期对本指南作出修订，并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第一章 业务办理准备

一、申请系统权限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登记、上市/挂牌等业务均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以下简称“固收专区”，网址：https://biz.szse.cn）办理。在发行、登记和上市/挂牌阶段，相关流程的发起、申请材料的提交原则上由拥有固收专区权限的承销机构及计划管理人处理。

承销机构及计划管理人登录固收专区、簿记建档系统办理相关业务时，需使用 CA 证书登录，CA 证书的申请流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市场服务”—“信息服务”—“CA 服务”栏目的说明。

二、固收专区使用说明

固收专区全天开放（系统升级等特殊事项除外），申请人可通过固收专区提交发行、登记、上市/挂牌业务申请。申请人仅能在交易日提交信息披露申请，申请的披露日期一般为当前交易日或下一交易日，该日期为披露公告的日期，而非提交日期。事前审查公告在完成核对后由提交申请的承销机构或计划管理人确认后披露，事后审查公告上传之后无需确认。披露日在提交日期当日的，公告在当日收市开闸后（一般为 15:40 左右）披露，披露日在提交日下一个交易日的，公告在披露日期的前一自然日披露。请确保公告披露日和内容无误。

上传到固收专区的单个文件应不超过 50M（含），否则可能上传失败。上传文件的文件名称长度（含文件后缀）应不超过 100（含）个字符（不区分中英文）。

三、簿记建档系统使用说明

簿记发行业务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开展。簿记建档系统为网页服务，承销机构可通过互联网直接访问簿记系统登录页。

本所簿记建档系统地址为 https://biz.szse.cn/cbb。

簿记建档系统全天开放（系统升级等特殊事项除外），债券承销机构可以通过 CA 证书+账号密码方式登录本所簿记建档系统完成债券认购单录入及汇总、配售、生成和发送簿记建档结果等业务；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使用簿记建档系统 CA 证书直接登录簿记建档系统办理认购等业务。

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认购公司债券。其他投资者可以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或者承销机构发送认购订单，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建档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录入时间应不晚于簿记建档结束后的两个小时。投资者发送认购订单的时间、方式等应当遵守发行公告文件的相关约定。参与簿记建档的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均视为其自身的申购订单。

簿记管理人应在缴款结束日终前在簿记建档系统中上传相关订单的原始认购凭证及包含认购时间的传真或邮件记录。

四、簿记建档场所使用说明

如需使用深交所簿记建档专门场所开展簿记建档，簿记管理人应不晚于簿记建档前 10 个交易日联系本所预约，并提交以下文件：

《信用债券簿记建档发行承诺函》（附件 16）；

《信用债券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附件 17）；

《外部信息设备备案申请表》（附件 18）。

律师及经簿记管理人同意的其他参与现场发行相关的人员，需将上述《外部信息设备备案申请表》交由簿记管理人一并提交至深交所。

簿记管理人应对簿记现场参与人员进行严格管理，维护簿记现场秩序。簿记建档开始前，簿记管理人应根据《信用债券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核实工作人员身份。工作人员进入簿记现场应进行登记。在簿记建档发行期间，如工作人员需离开簿记现场，应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并记录离开事由、时间等相关信息。

簿记建档期间，现场人员与外界沟通相关事项应当通过深交所簿记建档专门场所配置的专用通讯工具或已通过深交所备案的外部信息设备进行。

五、本所发行上市业务专用邮箱

为提高业务办理及申请文件受理效率，本所设置业务办理指定邮箱：szsebond@szse.cn（公司债）、abs@szse.cn(资产支持证券)。部分业务在系统未就绪时，本所通过指定邮箱进行受理。本所业务人员将在收到材料后及时办理，若未收到反馈，可致电相关业务办理工作人员。

六、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申请

拟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公司债券上市首日参与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发行人应委托承销机构对照中国结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确认相应公司债券是否符合规定的准入条件，并在发行前备案申请环节准确填写发行人最新主体评级、债项评级、评级机构、财务指标及是否含次级条款等基本信息。

第二章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发行业务

一、发行方式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下同）的发行方式包括“网下发行”“网上发行+网下发行”两种方式。“网下发行”方式是指通过簿记建档或者协议认购等方式向专业投资者销售。“网上发行+网下发行”方式目前仅适用于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必选，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可选），网上发行是指以确定的发行利率或利率区间通过交易系统以场内挂牌的方式向普通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公开销售。

参与公司债券认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本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二、网下发行流程

（一）发行备案

1.提交时间

主承销商通过固收专区提交发行备案文件的最晚时间为发行文件公告日前 2 个交易日早 8:00，知名成熟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提交时间原则上不晚于发行文件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行备案通过后 20 个交易日内未启动发行并披露发行公告文件的，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重新申请发行备案。

2.提交路径

发行申请应在固收专区选择发行上市栏目下办理，该栏目分为新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新增非公开发行债券申请、新增资产支持型证券申请、新增利率债申请，请根据具体品种提交相应材料。主承销商应在相关页面填写证券简称、证券简称（短）、申请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全部主承销商名称、主承销商联系人和债券相关基础信息。

3.证券简称要求

证券简称最长为 30 个字符，证券简称（短）最长为 8 个字符，两简称可以相同。证券简称可使用“年份后两位+发行人缩写+序号”格式。对于特殊品种建议在证券简称、证券简称（短）中预留字符作为区分，例如可交债使用“E”，可续期使用“Y”，绿色债使用“G”，低碳转型债使用“GT”，碳中和债使用“GC”，短债使用“D”，科创债使用“K”等。

4.公司债券发行备案材料

（1）公募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①应提交的必备材料

《募集说明书》（建议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4 年修订）》编制，提交 pdf 和 word 两个版本）

《发行公告》（附件 1）

《期后重大事项说明》（附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协议》（附件 4）

②出现相较审核阶段存在更新等情形时可选择提交的材料以及其他非必备材料

《募集说明书摘要》

《评级报告》

《担保文件》（如期后新增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函、担保协议、担保品评估报告及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

《财务报告延期申请》

《有权机构决议文件》（如有更新）

《审计报告》（如有更新，本所上市公司豁免）

《受托管理协议》（如有更新）

《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有更新）

《更名公告》（如需更名）

《公司章程》（如有更新，本所上市公司豁免）

③可交债必备材料

可交债标的股票质押登记证明或《用于交换的股票信托及担保账户证券持有信息表》

《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书》

④过渡期结束前已取得注册批文、尚未发行的企业债券必备材料

《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同意注册的文件》

《法律意见书》

《信用评级报告》

（2）私募公司债券

①应提交的必备材料

《募集说明书》（建议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4 年修订）》编制，提交 pdf 和 word 两个版本）

《发行公告》（附件 2）

《债券转让服务申请书暨转让条件确认后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变化的说明》（附件 5）

《承销机构关于债券是否符合转让条件的说明》（附件 6）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协议》（附件 4）

②出现相较审核阶段存在更新等情形时可选择提交的材料以及其他非必备材料

《募集说明书摘要》

《评级报告》

《担保文件》（如期后新增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函、担保协议、担保品评估报告及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

《财务报告延期申请》

《有权机构决议文件》（如有更新）

《审计报告》（如有更新，本所上市公司豁免）

《受托管理协议》（如有更新）

《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有更新）

《更名公告》（如需更名）

《公司章程》（如有更新，本所上市公司豁免）

③可交债必备材料

可交债标的股票质押登记证明或《用于交换的股票信托及担保账户证券持有信息表》

《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书》

5.备案申请的受理、反馈和债券代码分配

发行人、主承销商于交易日 17 点前提交的发行备案文件，本所收到后原则上不晚于后 1 个交易日中午 12 点前完成受理，并于收到发行备案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对文件进行核对并反馈备案意见。知名成熟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本所收到发行备案文件后 10 个交易日内对文件进行核对并反馈备案意见。

如有处理意见，本所将通过固收专区或电话反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收到反馈意见的，应当及时修改发行备案材料并重新提交，再次提交后本所处理流程如前述。

备案通过后，本所将为相关债券分派代码，系统将向申请经办人发送短信，请注意查收短信通知。

（二）披露发行公告文件

1.披露时间

发行备案通过后，发行公告文件应当在簿记建档日或协议发行日前 1 至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发行公告文件披露最晚日期为备案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如在此日期前未披露的，原代码将收回，请重新提交备案。可交债发行公告文件应在备案通过后 1 个交易日内披露。

发行前如发生影响发行条件、投资者决策等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2.提交发行公告文件信息披露申请路径

公募债券应通过固收专区-发行上市-新增公开发行债券申请-信息披露申请提交公告文件；私募债券应通过固收专区-发行上市-新增非公开发行债券申请-信息披露申请提交公告文件。发行公告为事前审查公告，本所处理相关公告后，提交公告的承销机构应点击确认相关信息披露申请。

3.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地点

公募债券在本所网站公开披露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不要求报纸刊登），私募债券在本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中的信息披露-通知与公告-信息公告（定向）栏目披露。

4.发行公告披露内容

发行公告中应当包含拟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区间、发行时间、起息日、到期日等发行要素。

除发行方式、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区间、起息日、到期日等可以调整的发行要素外，发行公告文件内容应当与发行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公募债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有权机关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缴款，私募债券应当在本所出具无异议函的有效期内提交转让服务申请，请关注发行相关安排应符合上述日期。

公告文件的文件名应以文件内标题全称命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确保公告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公告文件中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投资者应当在认购环节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5.调整要素或簿记/协议定价日期应当重新披露发行公告文件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发行前拟调整相关发行要素或调整簿记建档、协议定价日期的，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重新披露发行公告文件，并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如相关发行要素涉及调整债券基础信息的，应主动联系本所经办人。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如需取消发行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于簿记建档、协议定价结束日前通过固收专区-发行上市-新增公开发行债券申请-信息披露申请/新增非公开发行债券申请-信息披露申请提交信息披露申请，披露取消发行公告。取消发行公告为事前审查公告。

取消发行后，本期公司债再次发行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重新申请发行备案。簿记建档、协议定价结束并披露票面利率公告/发行价格公告后，本期公司债券不得取消发行。

（三）簿记建档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发行前拟调整簿记建档日期的，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拟簿记建档日通过固收专区披露“调整簿记日期”公告，并重新提交发行公告文件的更新公告。簿记管理人应当正确填报调整后的簿记日期、发行起始日、起息日等字段，确保与公告文件相应字段保持一致。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在簿记建档系统完成债券基础信息录入。系统填报的信息应注意务必与发行公告文件中披露的要素保持一致。簿记开始后，不支持信息调整。

1.簿记建档时间

簿记建档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文件中需明确簿记建档时间区间，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告约定的申购截止时间结束簿记建档，不得擅自延长簿记时间。

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8:00，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延时后应不晚于 19:00 结束簿记。

提交簿记建档延长公告的路径为新增公开发行债券-信息披露申请（选择公告类别为公开发行债券信息披露申请-延长簿记建档时间（发行上市））、新增非公开发行债券-信息披露申请（选择公告类别为非公开发行债券信息披露申请-私募延长簿记时间公告（发行上市））。

簿记建档延长公告为事后审查公告。提交簿记建档延长公告时，请同步报备簿记建档延长申请，该文件请在信息披露页面选择报备。

2.应急处置方式

如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通过线下传真、邮件等方式向主承销商发送申购单，由簿记管理人代为录入认购订单。

如簿记管理人出现接入故障或系统本身故障，根据系统恢复时间，簿记管理人将披露相应公告说明是否采用线下簿记。如采用线下簿记的，故障发生前已成功提交的线上认购有效，投资者无需线下再次申购。

3.应急处置公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工作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发行公告约定的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簿记管理人应当通过“固收专区--发行上市--新增公开/非公开发行债券申请-信息披露申请-债券重大事项公告（适用其他情形）”

提交公告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本所报告。

（四）协议发行

公司债券拟采取协议发行，则发行公告文件中需明确协议发行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公告约定的协议定价日当天内确定公司债券的发行利率或价格，且协议发行不得跨日。

若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协议发行日期需要调整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于原协议发行日前一交易日通过固收专区-发行上市-新增公开/非公开债券发行申请-信息披露申请-债券重大事项公告（适用其他情形）提交“调整协议发行日的公告”并重新提交发行公告文件的更新公告。

（五）披露票面利率公告或发行价格公告

主承销商应在簿记建档、协议定价结束后当日（T-1 日）披露票面利率公告或价格公告。未实际发行的品种无需提交票面利率公告/发行价格公告。票面利率公告或发行价格公告中应当明确发行利率或者价格。

提交公告的路径为固收专区-发行上市-新增公开发行债券申请-信息披露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发行价格公告（发行上市）、新增非公开发行债券申请-信息披露申请-私募债票面利率公告/发行价格公告（发行上市））。未实际发行的品种不需提交票面利率公告/发行价格公告。

《票面利率公告》/《发行价格公告》为事后审查公告，模板见附件 7。

（六）缴款和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有关协议约定或者发行公告文件要求在缴款日按时缴款。

使用本所簿记建档系统的，簿记管理人应当于发送配售缴款通知后确认登记托管明细，并可以代获得配售的投资者进行分仓登记。获得配售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在簿记管理人确定的投资者证券账户信息补充截止时间前，自行通过本所簿记建档系统确认分仓及托管账户信息。

发行结束日，主承销商应提交发行结果公告，并加盖发行人、所有主承销商公章。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应包括实际发行规模、票面利率、认购倍数等基本要素。发行结果公告应不晚于发行结束日当日 18:00 提交。确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提交发行结果公告的，主承销商应当提交书面文件说明原因。如有未实际发行的品种，发行结果公告中应说明对应品种未实际发行。如实际发行结果小于计划发行规模，发行人须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明确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该用途需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范围、比例等保持一致。如在募集说明书未说明募集资金专户的，可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专户信息或在上市申请/转让服务申请环节报备。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相关债券认购，属于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结果公告》为事后审查公告，模板见附件 8。

投资者应当在认购环节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三、网上发行+网下发行流程

本节未明确的部分流程请参见网下发行流程。

（一）提交发行备案申请

除仅网下发行提交的材料外，主承销商应提交《网上发行申请表》。发行申请通过后，除债券代码外，将分派网上发行代码。

（二）披露发行公告文件

除仅网下发行提交的发行文件外，应在《发行公告》的重要事项提示章节明确本期债券采用网上发行+网下发行的方式、是否设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发行的方式等，并在《发行公告》的正文中说明网上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规模、发行时间、认购方法、结算与登记等事项。

（三）网上发行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的普通投资者。在本所交易时间，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以网上发行代码进行买入申报。本所交易系统将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确认成交。当网上发行累积成交数量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网上发行即结束。如网上发行日结束时成交数量未达到网上发行数量，且设立了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发行剩余数量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结果公告》中应披露网上、网下预设发行的金额、占比，以及网上、网下最终认购的金额及占比。

四、可交债网上发行+网下发行流程

网上和网下同时发行的可交债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内容进行。

五、公司债券续发行（试点）

公司债券续发行是指已在本所上市挂牌的存量公司债券的发行人进行增量发行并将增量发行债券与存量债券合并上市挂牌。合并上市挂牌首日，续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全称、债券代码、证券简称、证券简称（短）、起息日、付息日、到期日、面值、票面利率和特殊条款等基本信息应与存量债券保持一致。

如果拟与续发行债券合并上市挂牌的存量公司债券需要支付递延利息，发行人需在续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中明确续发行债券持有人享有与存续债券持有人相同的递延利息获取权。

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以询价等市场化方式确定续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价格的确定原则和确定方式。

发行人应合理确定续发行及登记上市时间安排，不应与公司债券派息兑付、回售赎回等业务期间重合。

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续发行的，则簿记建档开始时间原则上不早于簿记建档当日 15:30。确有必要的，续发行期间发行人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存量公司债券停牌。发行人、

主承销商应当按照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和本指南“网下发行流程”完成发行备案、按要求履行发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组织发行。

第三章 公司债券登记与上市挂牌业务

一、债券登记申请

主承销商应不晚于发行结束日（S 日）次日通过本所固收专区提交初始登记申请。

（一）提交登记申请

主承销商应当通过固收专区-发行上市-新增公开发行债券申请-初始登记申请或者固收专区-发行上市-新增非公开发行债券申请-初始登记申请-提交初始登记申请。请根据登记申请界面操作提示的要求填写“选择证券”栏目内信息和经办人信息，并依次填写登记申请信息、登记明细、材料信息（可交债还需填写质押信息）。

1.登记申请信息

请填写发行人是否为深市上市公司、主承销商名称、结算存续期业务授权承销商名称等信息。

2.登记明细

页面提供模板下载，请根据模板提交登记明细。登记明细导入数据后，需自助核验通过后再点击提交。

3.材料信息

请逐项上传以下材料

（1）核准文件/注册文件；

（2）营业执照；

（3）承销协议（如有）；

（4）网下发行登记数据（以债券代码命名，******.xlsx）（请在登记明细中增加一列证券账户名称）；

（5）《资金到账证明及责任承诺》（附件 9）（模板见中国结算网站）；

（6）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可通过中国结算网站下载)；

（7）《授权委托书》及指定联络人身份证（附件 10）；

（8）可交债必备：《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证券账户信息备案表》（附件 11）、《用于交换的股票信托及担保账户证券持有信息表》（公募可交债或者开立信托担保账户的私募可交债适用）；

（9）网下发行登记数据--签字版（以证券代码命名，******.pdf）；

（10）《民企承诺函》（如发行人为民企）（附件 12）；

（11）中国结算要求的其他登记申请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上述文件中，除核准文件/注册文件、以外的其他材料，均需加盖发行人公章。

（二）后续工作

主承销商于发行结束日次日（S+1 日）12:00 前提交登记申请的，本所当日办理；12:00 后提交的次日 12:00 前办理。登记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需根据本所反馈意见进行补正。

当登记明细页面显示“核验通过”且材料信息页面显示“已办结”后，主承销商经办人需审慎确认《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确认前需与投资者逐一仔细核对登记申报信息准

确性，重点关注证券账户号码、账户名称以及托管单元编码、托管单元名称；如发现错误，可以修改登记申请信息和登记明细数据并重新提交核验。确认后，相关信息无法修改。通常情况下，主承销商于 14:00 前确认《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的，中国结算当日完成股份登记并反馈《发行登记费付款通知》，14:00 后确认的次日完成股份登记并反馈。主承销商收到付款通知后，应严格按通知中要求的“备注”进行付款操作。

主承销商接收《发行登记费付款通知》后的次日，可接收查看《证券登记证明》文件。

如需开具登记费发票，请登录中国结算发行人 E 通道，点击页面右上角“返回中国结算统一用户平台”按钮，跳转后在“增值税发票信息-增值税发票信息维护”栏目维护发票信息（上市公司信息已存档，无需提交）。发票开具情况可在发行人 E 通道“公共功能-发票查询-发票及邮寄信息查询”查询。

（三）网上发行公司债券登记

采用分销模式网上发行的公司债券登记流程参照上述规定办理。网上发行的公司债券须提供“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模板见中国结算网站）。

（四）企业债券登记

企业债券提交登记申请应在登记明细环节上传簿记建档系统生成的《登记明细（深结算）》。

如有托管在中债登的份额，请及时联系中债登，根据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五）公司债续发行登记上市（试点）

公司债券（续发行）S 日（S 日发行结束日，下同）主承销商应通过“固收专区-发行上市-新增续发行公司债券申请-债券续发行登记”申请续发行登记，按系统要求填写债券基础信息并提交材料。相关申请材料要求同上述“（一）登记上市申请文件”。登记材料不符合要求或登记明细有误的，主承销商应于 S+2 日上午 9:30 前进行补正。

S+2 日 11:00 前，主承销商应完成《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确认。

S+2 日 14：00 前主承销商收到《登记费付款通知》，本所安排续发行债券 S+3 日上市，与原债券合并进行交易，投资者可开始交易。

若 S+2 日 14：00 前主承销商收到《登记费付款通知》且预期续发行债券无法在 S+3 日上市，请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存量公司债券停牌至合并上市日复牌。

其他登记事项同“（二）后续工作”

续发行上市后事项同“（三）债券上市后事项”。

二、债券上市挂牌申请

主承销商应在提交初始登记申请的同时提交上市/转让服务申请，具体路径为固收专区-发行上市-新增公开发行债券申请-上市申请，固收专区-发行上市-新增非公开发行债券申请-转让服务申请。

（一）申请文件

《上市/转让服务公告》（附件 13/附件 15）；

《完成证券业协会备案事项承诺函》（私募债适用，如有）（附件 14）；

依据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过渡期届满前所出具的注册通知发行的企业债券申请在本所上市交易的适用：债券上市申请书、有权部门同意债券予以注册的文件、债券募集

说明书等本所要求的企业债券发行文件；其他上市/挂牌申请文件。

（二）上市/挂牌信息披露

登记完成后，本所安排债券上市挂牌，主承销商应于上市/挂牌前一交易日通过固收专区提交《上市公告》或《转让服务公告》,路径为公开发行债券-信息披露申请，非公开发行债券-信息披露申请。如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结果公告中未披露明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应在上市申请/转让服务申请环节同步报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

三、债券上市后事项

（一）签署并邮寄上市（挂牌）协议

如发行人未签署《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协议》，承销机构应协助发行人在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后 5 个交易日内邮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协议》至本所，该文件一式四份。本所上市公司及 2018 年 6 月后已签署上市（挂牌）协议且有存续债券的非上市公司豁免签署。邮寄后，本所将盖章后寄回发行人。

收件信息：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债券业务中心，0755-88666500。

（二）邮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如发行人为非深交所上市公司且未邮寄过《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应签署一式两份，发行人自行保存一份后，将另一份邮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收件信息：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债券组，0755-21899699。

（三）报备承销总结报告、法律意见书

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后 10 个交易日内，主承销商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要求准备法律意见书、承销总结报告等文件，并通过固收专区-新增公开/非公开发行债券申请-信息披露申请流程-承销总结报告-提交相关文件。

承销总结报告中，主承销商应对发行过程中是否存在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是否存在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是否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是否直接或者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是否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是否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2.发行人是否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上述行为。

4.发行结果公告是否披露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参与其发行的公司债券认购的情况。

5.发行人、投资者是否作出并履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九条第一款承诺。

6.对于证券公司次级债，需核查是否存在“互持”情形。

（四）保存纸质材料

主承销商、发行人应妥善保管纸质材料，登记材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债券全部兑付之日起 5 年，其他发行上市材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债券全部兑付之日起 20 年。本所有权随时调取查阅纸质材料。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存在不一致的，相关申请文件以本所收到的电子材料为准。

第四章 铁道债发行、登记及上市业务

当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以下简称铁道债）拟在本所申请上市交易的，相应发行（含续发行，下同）、登记及上市业务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铁道债发行、招标业务

（一）铁道债发行备案

铁道债发行备案适用优化安排。铁道债发行前，主承销商使用铁道债招标系统 CA 证书进入固收专区-发行上市-业务办理及查询-新增利率债申请-铁道债发行申请-新增债券，网址：https://biz.szse.cn），申请派发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代码和证券简称。

发行备案文件包括：

（1）注册批复文件；

（2）募集说明书；

（3）募集说明书摘要（如有）；

（4）期后事项说明（按照报告期出具，报告期不变则无需重新出具）；

（5）发行办法；

（6）关于办理债券相关业务的说明；

（7）其他国铁集团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非必备）。

（二）披露发行公告文件

铁道债经发行备案后，主承销商应于 T-1 日（T 日指招标日）完成发行公告文件披露。

发行备案通过后，主承销商即可使用铁道债招标系统 CA 证书进入固收专区-发行上市-业务办理及查询-新增利率债申请-信息披露申请（网址：https://biz.szse.cn/）向深交所提交需披露的发行文件。

发行公告文件。发行公告文件中应当明确债券招标方式、招标数量、招标标的、中标确定方式、应急招投标方案和缴款方式等内容。

铁道债发行公告文件包括：

（1）注册批复文件；

（2）募集说明书；

（3）募集说明书摘要（如有）；

（4）发行办法；

（5）法律意见书；

（6）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7）评级报告（如有）；

（8）增信文件（如有）

（9）其他国铁集团认为可披露的文件（如有）。

发行公告一经提交自动挂网，无需本所确认。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确保填报信息和提交文件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三）招标发行

铁道债拟在本所招标发行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指引》（深证会【2017】119号）有关规定办理。

主承销商应于T-1日（T日指招标日）通过本所发行备案系统提交经发行人确认后的招标材料。

铁道债招标材料（必备）包括：

（1）投标参与人名单；

（2）铁道债招标书；

（3）招标现场人员名单；

（4）招标发行承诺函（附件19，按年为期限出具，全年使用，承诺遵守本所招标发行规则）。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发行人可以委托本所完成承销团成员或投标参与人设定、招标要素录入、招标书制作等工作，并于招标前对上述工作完成情况予以确认。

招标开始后，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可以通过本所铁道债招标发行系统进行投标。投标期间，投标可撤销和修改，经修改的投标为新的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不可撤销和修改。

投标结束后，发行人可以通过铁道债招标发行系统查询、打印和导出投标额、中标额、按机构和标位统计的投标量和中标量等发行数据。承销商或投标参与人可以通过铁道债招标发行系统查询、打印或者导出自身的中标结果。

（四）托管

各中标机构应于投标截止后10分钟内，选择托管场所。本所招标发行的铁道债，中标结束10分钟内未选择托管场所的，则默认为全部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托管。

中标结束10分钟后，如有调整债券托管场所的需求，则在招标日次日16:00前，牵头主承销商汇总债券托管场所调整申请，制作《债券额度调整申请表》（附件20）提交至本所指定邮箱szsebond@szse.cn。确定托管场所及托管量后，如相关机构有分销需求则需及时完成分销填报操作，后由本所根据最终托管数据及分销数据确定投资者明细信息。

（五）分销与登记

分销时间为招标结束后至招标日次一交易日，具体时间以披露的招标书和本所有关规定为准。承销商中标后，选择托管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通过深交所铁道债招标系统-债券确权登记（或者登录https://biz.szse.cn/-固收专区）-发行上市-业务办理及查询-新增利率债申请-初始登记申请录入并提交分销客户账户和登记数据。托管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且无需分销的，通过上述路径提交自家账户和登记数据。本所根据最终托管数据以及承销商或者投标参与人通过系统提交的账户和债券数量办理债券登记。

（六）缴款

中标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有关协议约定或者发行公告文件要求在缴款日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缴款账户。

（七）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于缴款结束日（T+1日）提交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应包括实际发行规模、票面利率、发行价格（如有）等基本要素，并加盖发行人、所有主承销商公章。公告提交通道与上文发行公告披露一致。

发行结果公告一经提交自动挂网，无需本所确认。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确保填报信息和提交文件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二、铁道债上市业务

铁道债上市业务流程适用优化安排，本所依据《关于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协议为在本所发行的铁道债安排上市。

在银行间招标发行并且托管场所为“本所+银行间”的铁道债，T+1 日 16:00 前（T 日指招标日），牵头主承销商向本所提供本期铁道债盖章版《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托管汇总表》（附件 21）；T+1 日 17:00 前，牵头主承销商汇总各中标机构盖章版《深交所铁道债托管申请表》（附件 22），并将所有投资者明细汇总为债券持有人名册文件发送至本所。

第五章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业务

一、发行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可以采用簿记建档、协议发行等方式。资产支持证券应当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参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本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二、发行流程

（一）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发行流程

计划管理人应当于期后事项（如有）通过后不晚于发行文件公告日前 2 个交易日上午 8:00 前，通过固收专区提交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备案材料，并在备案通过后披露相关发行文件。

1.发行备案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备案文件包括：

（1）本所出具的无异议函；

（2）计划说明书（盖章版及 word 版）；

（3）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公告（附件 23）；

（4）法律意见书（盖章版及 word 版）；

（5）取得无异议函后是否发生变化的专项说明（附件 24）；

（6）基础资产清单；

（7）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8）财务报告延期申请（如有）；

（9）分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还应当提交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增信文件（如有）；

（10）交易合同文本等专项计划文件，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增信机构（如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与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

（11）相比封卷文件涉及修改的其他项目文件：《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的修改说明表》（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附件 13）、《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承诺履行事项登记表》（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附件 5）；

（12）提供转让服务、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申请（附件 25）；

（13）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盖章版及 excel 版，附件 26）；

（14）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协议（附件 27），若已签署的转让服务协议尚在有效期内，则无需提交）；

（1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备案文件注意事项：

所有发行备案文件原则上均需提交盖章版本。其中，计划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应同时提交 word 版本，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应同时提交 excel 版本。

《提供转让服务、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申请》中计划管理人中应明确证券简称和证券简称（短），前者应不超过 15 个汉字（30 个字符），后者应不超过 4 个汉字（8 个字符），后续披露文件应使用证券简称。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在发行备案阶段无需填报设立日、预期到期日、募集金额、发行份数、预期收益率、派息兑付列表等要素。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协议》（附件 27）（以下简称《转让服务协议》）计划管理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下载，填写相关信息后邮寄一式四份至本所。同一计划管理人在本所有存续挂牌资产支持证券且已签署《转让服务协议》的，无需重复签署。

本所收到发行备案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对文件进行核对并反馈备案意见。本所确认前述材料无误后，通过固收专区向申请人分配证券代码，系统将向申请经办人发送短信提醒告知代码，请注意查收短信通知。

如有处理意见，本所将通过固收专区反馈。计划管理人收到反馈意见的，应及时修改发行备案材料并重新提交，再次提交后本所处理流程如前述。

2.财务报告相关要求

（1）总体要求

计划管理人提交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增信机构（如有）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后 6 个月内有效。财务报表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要求准备。

专项计划已经取得本所无异议函，不存在下列不得延期申请情形，并拟于财务报表有效期到期之日起 1 个月内发行的，计划管理人可在发行备案时向本所申请适当延长有效期，延长期限不超过一个月，且应当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披露发行公告文件，本所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同意该申请。

不得延期申请情形：

①存在影响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经营或者偿付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且预计影响挂牌转让条件情形；

②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已在本所或者其他市场披露最新一期财务报表。

（2）其他特殊规定

适用本所资产证券化优化审核安排的专项计划，项目发起人不存在影响企业经营或者偿付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影响挂牌条件的重大事项的，管理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项目发起人各基础资产类型的年度、半年度财务报表有效期。年度财务报表有效期最多延长至八月末，半年度财务报表有效期最多延长至次年四月末，项目发起人已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的，管理人应当同步披露主要季度财务数据。

前款所称项目发起人是指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投资者利益等事项产生重要影响的参与主体，包括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以及依托其资产收入作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并获得融资的主体等。

3.披露发行公告文件

（1）披露时间

发行备案通过后，发行公告文件应当在簿记建档或协议发行前 1 至 5 个交易日内披露。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最晚日期为备案通过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如在此日期前未披露的，原代码将收回，请重新提交备案。

（2）信息披露申请路径

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固收专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申请（选择公告类别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申请-发行公告（发行上市））”流程披露最终版本的计划说明书等发行公告文件。发行公告为事前审查公告，本所处理相关公告后，计划管理人应点击确认相关信息披露申请。

应当披露的发行公告文件包括：发行公告、计划说明书、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风险揭示书（如需）。

（3）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地点

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公告在深交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信息披露-通知与公告-信息公告（定向）”栏目披露。

（4）发行公告披露内容

发行公告文件应当包含拟发行金额、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区间、发行时间、起息日、到期日等发行要素。除发行方式、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区间、起息日、到期日等可以调整的要素外，发行公告文件内容应当与发行备案文件保持一致。

提交信息披露时，公告日期应选择拟披露发行公告文件的日期。发行公告文件文件名应以文件内标题全称命名。计划管理人应确保公告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5）重新披露发行公告文件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发行前拟调整相关发行要素或调整簿记建档、协议定价日期的，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固收专区重新披露发行公告文件。如相关发行要素调整涉及资产支持证券基础信息变动的，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或删除证券、证券类型调整等，应主动联系本所经办人。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如需取消发行的，计划管理人应当不晚于簿记建档日、协议定价日结束前通过固收专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申请（选择公告类别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申请-取消发行公告（发行上市））”流程披露取消发行公告。取消发行公告为事前审查公告。

取消发行后，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再次发行的，计划管理人应当重新向本所进行发行备案。簿记建档、协议定价结束并披露预期收益率/发行价格公告后，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不得取消发行。

4.簿记建档发行

资产支持证券若采取簿记建档发行，则发行公告文件中需明确簿记建档时间区间，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告约定的申购截止时间结束簿记建档，不得擅自延长簿记时间。

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8:00。经计划管理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并予以披露，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9:00。

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计划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和投资者需要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计划管理人应当于原簿记建档结束前通过固收专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申

请（选择公告类别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申请-延长簿记时间公告（发行上市））”流程提交延长簿记时间的公告文件，同时通过该流程报备延长申请。

延长簿记时间公告为事后审查公告。计划管理人应当确保公告信息的准确性和提交文件的及时性。

5.协议发行

资产支持证券若采取协议发行，则发行公告文件中应当包含拟发行金额、发行期限、发行方式、起息日、到期日等发行要素，且应当在发行公告文件中明确协议定价日，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约定的协议定价日当天内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或价格，且协议定价不得跨日。

6.披露预期收益率公告/发行价格公告

计划管理人应在簿记建档、协议定价结束后当日通过固收专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申请（选择公告类别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申请-预期收益率公告/发行价格公告（发行上市））”流程披露预期收益率公告/发行价格公告（附件 28）。预期收益率公告/发行价格公告中应当明确发行利率或者价格。

预期收益率公告为事后审查公告。计划管理人应当确保公告信息的准确性和提交文件的及时性。

7.缴款和披露发行结果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有关协议约定或者发行公告文件要求在缴款日按时缴款。

计划管理人应当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通过固收专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申请（选择公告类别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申请-成立公告（发行上市））”流程提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附件 29），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信息，发行情况应包括各档评级、实际发行规模、预期收益率、发行价格（如有）、认购倍数等基本要素，并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确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提交成立公告的，计划管理人应当提交书面文件说明原因。

成立公告为事后审查公告。计划管理人应当确保公告信息的准确性和提交文件的及时性。

发行完成后，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按基金业协会的格式要求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文件，同时向本所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与登记申请，正式挂牌前应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

8.应急处置公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工作无法继续的，计划管理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计划管理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通过固收专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选择公告类别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申请-其他公告（发行上市））”流程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本所报告。

（二）资产支持证券扩募发行（试点）

资产支持证券扩募发行不属于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扩募发行指计划管理人对在本所挂牌的存量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扩募发行并且合并挂牌。扩募发行不涉及设立新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并挂牌首日，

扩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证券简称（短）、起息日、兑付日、预期到期日、预期收益率和特殊权利条款等基本要素应与存量资产支持证券保持一致。

计划管理人确需变更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的，应当经持有人会议审议或者履行其他规定程序。

资产支持证券启动扩募发行前，计划管理人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对资产支持证券扩募发行事项进行审议，按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向本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计划管理人应当参照“（一）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发行流程”完成发行备案、按要求履行发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组织发行。

资产支持证券扩募发行的发行定价方式应当以询价等市场化方式确定续发行的发行价格。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发行公告文件中详细披露发行价格的确定原则和确定方式。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簿记建档、协议定价结束后当日披露发行价格公告，发行价格公告中应当明确当期扩募发行的发行价格。

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扩募发行的，则簿记建档开始时间原则上不早于簿记建档当日15:30。确有必要的，扩募发行期间计划管理人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存量资产支持证券停牌。

第六章 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与挂牌业务

本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提供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挂牌申请文件一站式递交服务。本所统一受理登记、挂牌申请电子化申报。

一、登记挂牌申请文件

计划管理人应当于专项计划设立后次日，通过固收专区提交资产支持证券初始登记申请和挂牌申请。

1.资产支持证券初始登记申请文件包括：

（1）计划说明书；

（2）法人营业执照；

（3）网下发行登记数据（以证券代码命名，******.xlsx）（可在“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综合业务-模板下载”中下载）；

（4）银行流水单或验资报告；

（5）收款证明及责任承诺（附件 30，如提交验资报告则无需提交本项）；

（6）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可通过中国结算网站下载）；

（7）授权委托书及指定联络人身份证（附件 10）；

（8）本所出具的无异议函；

（9）网下发行登记数据--签字版（以证券代码命名，******.pdf);

（10）中国结算要求的其他登记申请文件；

（11）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申请文件包括：

（1）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附件 29）；

（2）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附件 26，盖章版及 excel 版）；

（3）银行流水单或验资报告；

（4）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登记挂牌办理流程

（一）总体要求

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后次日提交初始登记申请和挂牌申请。计划管理人应于无异议函有效期内向本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

计划管理人应在资产支持证券正式挂牌前，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流程。

（二）具体流程

专项计划设立后次日，计划管理人通过固收专区“资产支持证券-初始登记申请”向本所提交初始登记申请，按登记申请界面的要求填写“选择证券”栏目内信息和经办人信息，并依次填写登记申请信息、登记明细、材料信息。

本所将核对登记材料的齐备性。若登记材料需要调整的，请根据本所反馈意见进行补正；若无需补正或补正完成的，“材料信息”旁将显示“核验中”。中国结算核对登记明细后，“登记明细”旁将显示“核验通过”，并向计划管理人经办人反馈登记明细校验结果 pdf。

计划管理人可在登记申请页面上方的“最新反馈”中查看本所反馈结果和相关反馈文件。

如在当日 12：00 前提交登记申请，本所当日反馈材料；如在 12:00 后提交的次日 12:00 前反馈。

本所材料信息审核通过且中国结算登记明细校验通过后，登记申请页面出现“确认《申报明细表》”按钮，该文件为最终的登记结果，为避免初始登记出错，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认真核对登记校验明细结果，如信息有误，可以修改证券登记明细数据和材料信息并重新提交和校验；确认无误后及时点击“确认《证券登记申报明细表》”。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中国结算通知办理后续业务流程，及时办结登记流程。证券登记成功后，本所安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

通常情况下,《证券登记申报明细表》一经确认，股份将登记到账，相关信息无法修改，计划管理人应认真核对。

登记材料不齐备，或者所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本所或者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反馈意见进行补正，补正时间不计入办理流程所计算的交易日内。

初始登记完成后，计划管理人应与本所债券业务中心确认挂牌日期。挂牌日期确认后，本所安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当日，投资者可开始交易。

（三）其他注意事项

计划管理人如申请举办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仪式，应提前与本所经办人联系。

如资产支持证券在挂牌前存在收益分配情形，计划管理人应提前与本所经办人联系，并报备《收益分配报告》。本所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证券面值及派息兑付列表相关要素。

三、挂牌后事项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后 10 个交易日内，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要求准备法律意见书、发行总结报告等文件，并通过固收专区“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发行上市阶段公告-发行总结报告”流程进行报备。

发行总结报告中，除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在发行公告文件中披露的自持事项外，计划管理人应核查：

1.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是否存在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是否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是否直接或者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是否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2.原始权益人是否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其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3.成立公告是否披露原始权益人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参与其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认购情况。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后 5 个交易日内邮寄《转让服务协议》至本所，邮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转让服务协议》一式四份,若已签署的转让服务协议尚在有效期内，则无需邮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可通过中国结算网站下载最新版本，若已签署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尚在有效期内，则无需邮寄。

四、资产支持证券扩募登记与挂牌（试点）

计划管理人应在 S 日（S 日为发行结束日，下同）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初始登记申请”申请扩募登记，按系统要求填写债券基础信息并提交材料。相关申请材料要求同上述“一、登记挂牌申请文件”。登记材料不符合要求或登记明细有误的，计划管理人应于 S+2 日上午 9:30 前进行补正。

S+2 日 11:00 前，计划管理人应完成《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确认。

S+2 日 14：00 前计划管理人收到《登记费付款通知》,本所安排 S+3 日与挂牌的存量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扩募发行并合并挂牌，投资者可开始交易。

若 S+2 日 14：00 前计划管理人收到《登记费付款通知》且预期资产支持证券扩募份额无法在 S+3 日挂牌，请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存量资产支持证券停牌至合并上市日复牌。

资产支持证券扩募登记挂牌业务在本所系统就绪前，如有相关业务，将通过向前述指定邮箱发送材料方式办理。

附件

附件 1 公募债发行公告

【债券全称】

发行公告
（以设置网上发行为例，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发行人】

【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重要事项提示

1、【 】(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年【 】月【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号文注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xx〕xx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亿元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亿元(【含【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 】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未进行评级的债券不适用),主体评级为【 】,评级展望为【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 】年【 】月【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亿元(20XX 年度、20XX 年度和 20XX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万元和【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债适用)】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企业债券适用)】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公司债券适用)/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企业债券适用)。

6、期限:【 】

7、【增信措施(如有)】

8、【特殊权利条款(如有)】

9、【簿记场所、簿记时间等簿记建档重要事项】

10、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XX 年【 】月【 】日(T-1 日)向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XX 年【 】月【 】日(T-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同时有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则应适用以下第 11-13 点,如仅有网下发行,则适

用第 14 点即可。】

11、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上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四、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2、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分别为【 】亿元和【 】亿元，占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和【 】%。【说明回拨机制，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牵头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3、网上发行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 】”，简称为“【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 】”将转换为上市代码“【 】”。

14、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投资者通过簿记系统提交认购订单，未通过簿记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超过【 】的必须是【 】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5、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7、【说明是否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A 级，展望稳定，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8、【取消发行情形（如有）】

19、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20、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投资者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债券全称】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注：可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4年修订）发行概况章节】

1、发行主体：【 】

2、债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短）：“【 】”，债券代码：【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9、起息日：【 】年【 】月【 】日。

10、付息、兑付方式：【 】

11、付息日：【 】年至【 】年每年的【 】月【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年至【 】年每年的【 】月【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为一次还本付息的短债不适用】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年【 】月【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年【 】月【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债券期限不为整数年份且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本期债券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债券面值*实际计息天数*票面利率/365天，闰年的2月29日不计入实际计息天数。）

13、【特殊权利条款】

14、增信措施：【 】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 】出具的《【公司债券全称】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评级展望为【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适用于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存续期进行跟踪评级情形）。

16、主承销商：【 】、【 】。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

18、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应说明投资者类型】（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对于企业债，如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发行对象包括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投资者，应说明投资者类型】（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9、发行方式：【 】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21、承销方式：【 】

22、募集资金用途：【 】

23、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企业债券适用）。

24、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说明是否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如：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5、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债适用）】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企业债券适用）】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企业债券适用）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公司债券适用）/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企业债券适用）。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7、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 】年【 】月【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发行公告、评级报告（如有）、更名公告（如有）
T-1 日 （【 】年【 】月【 】日）	网下询价（簿记发行/协议发行） 确定票面利率/发行价格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价格
T 日 （【 】年【 】）	网上认购日（如有）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 】日 （【 】年【 】月【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投资者于当日【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投资者，应说明投资者类型】（企业债券适用）】。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发行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最终的票面利率将【 】确定。

【如为续发行债券】本期续发行债券申购价格区间为【 】，申购价格为债券全价，包括【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产生的债券利息，投资者缴款金额为申购金额*发行价格/100 元。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年【 】月【 】日（T-1 日）**：00 至**：00。

【使用簿记系统】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工作通过债券簿记建档系统（【簿记系统地址】，以下简称簿记系统）开展，【补充簿记的具体情形，例如：在网下询价时间内，参与询价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系统提交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邮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明确）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或者承销机构发送《【债券全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文件具体名称可根据簿记管理人要求调整】（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不使用簿记系统】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应在网下询价时间内将《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见附件【具体文件根据簿记管理人要求进行调整】）【传真、邮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明确）等】至簿记管理人处。

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 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询价办法【供参考】

1、填制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使用簿记系统】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系统填写认购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不使用簿记系统】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仅作参考，可根据实际

情况调整】: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请实际情况进行明确，如使用簿记系统，应不低于 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含【 】)，并为【 】的整数倍；

（6）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利率，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 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 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7）如对于获得配售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 情况填写比例。

2、提交

【使用簿记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年【 】月【 】日**：00 前提交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其中，通过簿记系统直接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簿记系统提交认购单及相关申购文件，未通过簿记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将以下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或者承销机构处，并电话确认【以下材料可根据承销机构内部要求调整】:

（1）填妥签字并加盖【相关印章，请根据承销机构内部要求明确】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承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承销机构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簿记系统认购单及《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或承销机构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簿记建档场所:【 】;

簿记传真/邮箱:【 】;

联系电话:【 】。

【不使用簿记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年【 】月【 】日**：00 前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电话确认【以下材料可根据承销机构内部要求调整】:

（1）填妥签字并加盖【相关印章，请根据承销机构内部要求明确】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

件；

（4）【承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承销机构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或承销机构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簿记建档场所：【 】；

簿记传真/邮箱：【 】；

联系电话：【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年【 】月【 】日（T-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五）应急处置方式

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

【交易所簿记系统适用：

如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通过线下传真、邮件等方式向主承销商发送申购单，由簿记管理人代为录入认购订单。

如簿记管理人出现接入故障或系统本身故障，根据系统恢复时间，簿记管理人将披露相应公告说明是否采用线下簿记。如采用线下簿记的，故障发生前已提交的线上认购有效，投资者无需线下再次申购。】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应说明投资者类型】（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亿元，网上发行规模预设为【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描述回拨机制】。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年【 】月【 】日（T 日）至【 】年【 】月【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的发行代码为“【 】”，简称为“【 】”。

2、发行价格为 100 元一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描述回拨机制】。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是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年【】月【】日（T日）之前开立深交所证券账户。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现金的投资者，需在网上认购日【】年【】月【】日（T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款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认购不足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普通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认购上限不得超过该品种的网上发行规模。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投资者，应说明投资者类型】（企业债券适用）（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亿元（含【】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手（【】张，【】万元），超过【】手的必须是【】手（【】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个交易日，即【】年【】月【】日（T日）和【】年【】月【】日（T+【】日）。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或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企业债券适用）。

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年【 】月【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利率或者价格优先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照比例配售（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七）缴款

【可根据承销机构实际情况调整】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年【 】月【 】日（T+1 日）**：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 】认购资金”“【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账户简称】”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 】；

账号：【 】；

开户银行：【 】；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传真：【 】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可根据承销机构实际情况调整】对未能在【 】年【 】月【 】日（T+1 日）**: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债券全称】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 】

住所：【 】

办公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董事会秘书：【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主承销商：【 】
住所：【 】
办公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项目主办人：【 】
项目组其他人员：【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联席主承销商：【 】
住所：【 】
办公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项目主办人：【 】
项目组其他人员：【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债券全称】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债券全称】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

年月日

【可后附申购函、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风险揭示书等相关附件】

附件 2 私募债发行公告

【债券全称】

发行公告
（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发行人】

【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 】（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年【 】月【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债券符合转让条件的函（深证函【20XX】X 号）。【债券全称】（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亿元。

2、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经发行人自查和主承销商核查，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自本次债券取得前述《无异议函》至本说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券业协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 年修订）》附件规定的各情形或其他限制发行情形，其中对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单一子公司存在负面清单第（一）条至第（六）条及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视同发行人属于负面清单范畴。为防范处置重大风险的需要，发行人对风险企业进行并购重组使其成为子公司，且相关子公司负面情形发生在并购重组实施完毕以前的除外。

4、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具体挂牌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的条件。但本期债券挂牌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转让的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转让，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的规定，采用点击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 万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采用询价成交、竞买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 万元面额，且为 1000 元面额整数倍；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00 元面额，且为 100 元面额整数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交易申报数量要求。

6、期限：【 】

7、【增信措施（如有）】

8、【特殊权利条款（如有）】

9、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债券全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

件。

13、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14、【取消发行情形（如有）】

15、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投资者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一、 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注：可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4年修订）发行概况章节】

1、发行主体：【 】。

2、债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短）：“【 】”，债券代码：【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如为协议发行】债券利率：【 】。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9、起息日：【 】年【 】月【 】日。

10、付息、兑付方式：【 】。

11、付息日：【 】年至【 】年每年的【 】月【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年至【 】年每年的【 】月【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为一次还本付息的短债不适用】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年【 】月【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年【 】月【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债券期限不为整数年份且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本期债券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债券面值*实际计息天数*票面利率/365天，闰年的2月29日不计入实际计息天数。）

13、【特殊权利条款】。

14、增信措施：【 】。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 】出具的《【公司债券全称】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评级展望为【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适用于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存续期进行跟踪评级情形）。

16、主承销商：【 】、【 】。

17、债券受托管理人：【 】。

18、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9、发行方式：【 】。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21、承销方式：【 】。

22、募集资金用途：【 】。

23、拟挂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税务提示：【 】。

25、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 】年【 】月【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评级报告（如有）、更名公告（如有）
T-1 日 （【 】年【 】月【 】日）	网下询价（簿记建档发行/协议发行） 确定票面利率/发行价格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价格
T 日 （【 】年【 】月【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协议认购） 网下发行起始日（簿记建档发行）
S 日 （【 】年【 】月【 】日）	网下认购结束日（协议认购） 网下发行结束日（簿记建档发行） 发行结果公告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文件

注：T 日为发行首日，S 日为发行结束日。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询价（如为簿记建档发行）

（一）投资者

本次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发行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最终的票面利率将【 】确定。

【如为续发行债券】本期续发行债券申购价格区间为【 】，申购价格为债券全价，包括【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产生的债券利息，投资者缴款金额为申购金额*发行价格/100 元。

（二）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询价的时间为【 】年【 】月【 】日（T-1 日）**：00 至**：00。

【使用簿记系统】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工作通过债券簿记建档系统（【簿记系统地址】，以下简称簿记系统）开展，【补充簿记的具体情形，例如：在网下询价时间内，参与询价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系统提交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邮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明确）

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或者承销机构发送《【债券全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文件具体名称可根据簿记管理人要求调整】(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不使用簿记系统】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应在网下询价时间内将《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见附件【具体文件根据簿记管理人要求进行调整】)【传真、邮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明确)等】至簿记管理人处。

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 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三)询价办法【供参考】

1、填制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使用簿记系统】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系统填写认购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不使用簿记系统】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仅作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请实际情况进行明确,如使用簿记系统,应不低于 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含【 】),并为【 】的整数倍;

(6)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利率,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 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 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7)如对于获得配售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 情况填写比例。

2、提交

【使用簿记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年【 】月【 】日**:00 前提交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其中,通过簿记系统直接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簿记系统提交认购单及相关申购文件,未通过簿记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将以下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或者承销机构处,并电话确认【以下材料可根据承销机构内部要求调整】:

（1）填妥签字并加盖【相关印章，请根据承销机构内部要求明确】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承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承销机构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簿记系统认购单及《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或承销机构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簿记建档场所:【 】;

簿记传真/邮箱:【 】;

联系电话:【 】。

【不使用簿记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年【 】月【 】日**：00 前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电话确认【以下材料可根据承销机构内部要求调整】:

（1）填妥签字并加盖【相关印章，请根据承销机构内部要求明确】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承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承销机构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或承销机构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簿记建档场所:【 】;

簿记传真/邮箱:【 】;

联系电话:【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年【 】月【 】日（T-1 日）在固定收益信息平台中的信息披露-通知与公告-信息公告（定向）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五）应急处置方式

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

【使用簿记系统】 如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通过线下传真、邮件等方式

向主承销商发送申购单，由簿记管理人代为录入认购订单。 如簿记管理人出现接入故障或系统本身故障，根据系统恢复时间，簿记管理人将披露相应公告说明是否采用线下簿记。如采用线下簿记的，故障发生前已提交的线上认购有效，投资者无需线下再次申购。

三、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亿元（含【 】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手（【 】张，【 】万元），超过【 】手的必须是【 】手（【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个交易日，即【 】年【 】月【 】日（T 日）和【 】年【 】月【 】日（T+【 】日）。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年【 】月【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利率或者价格优先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照比例配售（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七）缴款

【可根据承销机构实际情况调整】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年【 】月【 】日（T+*日）**：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 】认购资金”“【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账户简称】”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 】；

账号：【 】；

开户银行：【 】；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传真：【 】。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可根据承销机构实际情况调整】 未能在【 】年【 】月【 】日（T+*日）**: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债券全称】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 】

住所：【 】

办公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董事会秘书：【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主承销商：【 】

住所：【 】

办公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项目主办人：【 】

项目组其他人员：【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联席主承销商：【 】

住所：【 】

办公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项目主办人：【 】
项目组其他人员：【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本页无正文，为《【债券全称】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债券全称】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
年月日

【可后附申购函、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风险揭示书等相关附件】

附件 3 公募债期后重大事项说明

XX 债券期后重大事项说明

（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请审慎阅读本范例，真实、准确、完整陈述相关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 】号文，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批文项下的第【 】期发行。【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规模为 X 亿元，剩余【 】尚未发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发行人、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获得许可/完成注册后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说明如下（本说明自签署日起一个自然月内有效，如出现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将及时自查/核查、报告并更新版本说明）：

一、仍然符合发行及上市条件

经发行人自查，主承销商通过（实地调查、访谈、调取公共资料）等方式进行的核查，发行人仍然符合以下发行条件**（需结合论据逐条发表意见）**：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且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持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二、核准后/注册完成后不存在失信行为

经发行人自查，主承销商通过（实地调查、访谈、调取公共资料）等方式进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重大事项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主承销商通过（实地调查、访谈、调取公共资料）等方式进行的核查，自本次债券取得发行许可/注册完成后至本说明出具日，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如下（注：表格内容根据《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3.2.4 条》）：

序号	**内容**	**是否发生所述情况**（是/否/不适用）
1	发行人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被查封、扣押、冻结	

3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者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4	发行人当年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5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6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者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或者发生变更	
11	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董事长、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2	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	债券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发生上述任何一项重大事项，请在本表格下方具体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内容，包括该事项的起因、状态及其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的影响，是否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说明披露位置）、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已发表补充意见（如需）等。

如果发行人为上市公司且处于停牌状态的，应说明停牌原因；如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应披露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与关联方交易等相关情况。

四、发行人最新财务状况说明

请说明是否更新了本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披露的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是否超过有效期，如超过有效期，是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年修订）》第十三条、十四条申请有效期延长，并说明发行人最新经营、财务及现金流情况是否出现不利变化及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是否有较大影响、发行人是否仍符合发行条件等。

如为知名成熟发行人，可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3号——优化审核安排（2023年修订）》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延期，请说明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者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

五、房地产企业特殊事项说明

1、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仍符合分类监管函要求；

2、住房租赁专项债应明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并说明项目是否符合住房租赁专项债要求。

六、过剩产能企业特殊事项说明

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仍符合分类监管函要求。

七、其他事项

1、产品设计

（如发生债券产品设计的变化，请说明变化前后的差异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无，请明确无。）

序号	变化前内容	变化后内容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			
…	…	…	…

【如有增信措施进展，说明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包括出质人/抵押人、质权/抵押权人、登记手续办理机构及办理完毕时间等内容；如新增增信措施，请主承销商、律师对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2、本期债券全称与简称

本期债券全称为【 】，证券简称为“（不超过 15 个汉字或 30 个字符）”，证券简称（短）为“（不超过 4 个汉字或 8 个字符）”。经查询其他市场已发行或拟发行债券名称，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全称、简称、简称（短）不存在与其他市场债券全称或简称重复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情况

请说明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业务资质有效性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律师事务所还需核查是否存在被责令整改情形）情形。如存在前述情形的，涉案中介机构、主承销商及律师需就被立案或责令整改的原因、中介机构签字人员是否涉案、立案或整改事宜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4、决议有效期

请说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关于债券发行之决议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5、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如有）

请发行人汇总列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重要承诺，并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的遵守情况。

6、上市条件

（请逐条说明本期债券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2.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司债券上市条件，上市时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请审核批准。发行人承诺，若发行至上市阶段出现财务数据变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发行人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

易所及相关单位汇报说明。

7、专项品种适用

如为公司债券专项品种（短期、可续期、可交换、绿色、低碳转型、科技创新、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纾困、中小微企业支持等），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修订）》等规定逐项核查是否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

8、是否符合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承销商对受托管理人是否符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发表明确的意见。

9、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封卷稿是否一致。如存在调整的，应明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由【 】调整为【 】，并说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否履行相关程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是否出具相关决议，如出具，请补充提交相关文件，并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列明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募集资金用途，说明并核查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与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领取债券发行核准/注册文件之日起至本说明出具日止，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及其他限制发行情形，上述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均已补充披露，且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申请文件其他内容与封卷文件一致。

特此说明。

发行人（签章）

主承销商（签章）

【 】年【 】月【 】日

附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协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协议

甲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方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是市场的组织者、运营者和自律管理者。

乙方自愿向甲方申请其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或申请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并已获甲方同意。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首次在甲方上市或挂牌债券的基本情况为：

债券名称：

证券简称：

债券代码：

上市（挂牌）日期：

上市（挂牌）债券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上市（挂牌）债券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申请书等文件，除双方一致认为需要另行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外，上述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乙方同意，未经甲方认可，上述债券不在其他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也不以其为基础证券发行衍生品种并在其他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

第二条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以及甲方发布的规则、细则、办法、指引、通知等业务规则和备忘录、业务指南、流程等其他相关规定，为乙方债券的发行、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停复牌办理及乙方还本付息、信息披露业务提供设施、咨询以及培训等服务便利。

第三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四条　乙方在上市（挂牌）时及上市（挂牌）后作出的各项承诺，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应当遵守。

乙方应当督促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为乙方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机构（以下统称相关方）遵守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签署并遵守承诺及声明，接受甲方的自律监管。

第五条　乙方同意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依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本协议，或基于维护公共利益、市场秩序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监管需要，对乙方实施的自律

监管。

第六条　乙方应当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按照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还本付息、按约使用募集资金、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甲方根据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乙方债券实施停复牌，作出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或终止转让的决定。

第八条　甲方根据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监管需要，对乙方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乙方同意积极配合并督促相关方积极配合。

前款所述现场检查，是指甲方在乙方及其所属企业和机构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采取查阅、复制、记录、提取文件和资料，采集数据信息，查看实物，谈话及询问等方式，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第九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出现违规行为的，甲方按照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乙方及相关方采取口头或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收取惩罚性违约金、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等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甲方收取惩罚性违约金遵循收取金额与行为性质、情节轻重、危害程度以及市场影响相适应的原则，惩罚性违约金的适用情形、具体标准、收取程序等由甲方另行规定。

第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相关通知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上市（挂牌）费用，逾期未缴纳的，甲方有权每日按应缴纳金额的0.03%收取滞纳金。

甲方对上市（挂牌）费用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进行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执行。

乙方债券终止上市（挂牌）的，其已经缴纳的上市（挂牌）费用不予返还。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等突发性事件导致债券交易、信息披露及行情发布等出现异常情况，以及甲方采取相关应对措施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民事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所有债券均终止上市且终止挂牌之日终止。

第十三条　除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还可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或补充。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适用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相关条款与上述规定内容相抵触的，以修订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本协议的执行与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五条　甲方建立自律监管内部救济制度，保障乙方根据甲方业务规则的规定，就甲方有关重大自律监管决定行使听证、复核等权利。

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执行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及纠纷，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 ）（ A或 B，二选一）予以解决：

A.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在深圳仲裁。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协议》签署页】

甲方：深圳证券交易所　　乙方：
（单位盖章）　　（公司盖章）

有权签字人：　　有权签字人：
职务：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声明：

乙方确认已经认真阅读了本协议，就协议中有关乙方义务以及限制或免除甲方责任的条款，甲方已作出明确解释说明。乙方充分知悉、理解并认可上述条款内容。

乙方有权签字人：
（签字）

附件 5 债券转让服务申请书暨转让条件确认后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变化的说明

XX 债券转让服务申请书暨转让条件确认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说明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请审慎阅读本范例，真实、准确、完整陈述相关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

XX 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于 20XX 年 X 月 X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全称】》（深证函[20XX]XX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申请确认发行额度不超过 X 亿元人民币的 XX 公司 20XX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转让条件无异议。【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已发行债券的规模为 X 亿元，剩余【】尚未发行】。本公司即将启动 XX 公司 20XX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X 期）（证券简称“（不超过 15 个汉字或 30 个字符）”，证券简称（短）“（不超过 4 个汉字或 8 个字符）”，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发行完成后将全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并按时向证券业协会完成债券备案相关工作。

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深交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特此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挂牌转让，请审核批准。经本公司自查，本期债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规定的各项挂牌转让条件，并对债券转让条件确认后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说明自签署日起一个自然月内有效，如出现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将及时自查、报告并更新说明）：

一、符合转让条件的自查情况

就本期债券是否符合转让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至少应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四条至三十六条、《挂牌规则》第十条进行逐项核查

二、债券转让条件确认后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指引有关事项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自本次债券取得前述《无异议函》至本说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券业协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 年修订)》附件规定的各情形，其中对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单一子公司存在负面清单第（一）条至第（六）条及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视同发行人属于负面清单范畴。为防范处置重大风险的需要，发行人对风险企业进行并购重组使其成为子公司，且相关子公司负面情形发生在并购重组实施完毕以前的除外。

具体包括：

一、存在以下情形的发行人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仍处于继续状态。

（三）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作为公司债券发债主体，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涉及整改事项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四）最近两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六）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或违反前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尚未完成整改的。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募集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九）本次发行不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或者本次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

（十）本次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二、以下特殊行业或类型的发行人

（十二）主管部门认定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公司。

（十三）典当行。

（十四）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担保公司：

（1）经营融资担保业务满 3 年；

（2）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

（3）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担保责任余额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5）资产比例管理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十五）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

（1）经省级主管机关批准设立或备案，且成立时间满 2 年；

（2）省级监管评级或考核评级最近两年连续达到最高等级；

（3）符合金融管理部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要求。

三、债券转让条件确认后不存在相关失信行为

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四、重大事项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自本次债券取得前述《无异议函》至本说明出具日，就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说明如下（注：表格内容根据《挂牌规则》第三十五条汇总）：

序号	**内容**	**是否发生所述情况**（是/否/不适用）

1.	发行人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被查封、扣押、冻结	
3.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4.	发行人当年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5.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6.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者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或者重大违法、失信行为	
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或者发生变更	
11.	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董事长、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2.	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	债券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发生上述任何一项重大事项，请在本表格下方具体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内容，包括该事项的起因、状态及其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的影响，是否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说明披露位置）、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已发表补充意见（如需）等。

如果发行人为上市公司且处于停牌状态的，应说明停牌原因；如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应披露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与关联方交易等相关情况。

五、发行人最新财务状况说明

请说明是否更新了本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披露的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是否超过有效期，如超过有效期，是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 年修订）》第十三条、十四条申请有效期延长，并说明发行人最新经营、财务及现金流情况是否出现不利变化及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是否有较大影响、发行人是否仍符合发行条件等。

如为知名成熟发行人，可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3 号——优化审核安排（2023 年修订）》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延期，请说明不存在影响公

司经营或者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

六、特殊事项说明

1、房地产企业

（1）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仍符合分类监管函要求；

（2）住房租赁专项债应明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并说明项目是否符合住房租赁专项债要求。

2、过剩产能企业

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仍符合分类监管函要求。

七、其他事项

1、产品设计

（如发生债券产品设计的变化，请说明变化前后的差异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无，请明确无。）

序号	变化前内容	变化后内容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			
…	…	…	…

【发行人认为其他应在本说明书中予以说明的事项，请在本部分进行具体说明，包括相关事项的起因、状态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如有增信措施进展（说明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包括相关权利方、登记手续办理机构及办理完毕时间等内容）或新增增信措施，请律师对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2、本期债券全称与简称

本期债券全称为“XX 公司 20XX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不超过 15 个汉字或 30 个字符）”，证券简称（短）为“（不超过 4 个汉字或 8 个字符）”。经查询其他市场已发行或拟发行债券名称，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全称、简称、简称（短）不存在与其他市场债券全称或简称重复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情况

请说明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业务资质有效性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律师事务所还需核查是否存在被责令整改情形）情形。如存在前述情形的，涉案中介机构、主承销商及律师需就被立案或责令整改的原因、中介机构签字人员是否涉案、立案或整改事宜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4、决议有效期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关于债券发行之决议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5、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如有）

（请发行人汇总列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重要承诺，并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的遵守情况。）

6、发行及挂牌转让文件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过程中，向投资者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等发行及

转让材料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相关发行及转让材料完全一致。

7、专项品种适用

如为公司债券专项品种（短期、可续期、可交换、绿色、低碳转型、科技创新、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纾困、中小微企业支持等），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修订）》等规定逐项核查是否符合相关发行/挂牌条件。

8、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封卷稿是否一致。如存在调整的，应明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由【 】调整为【 】，并说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否履行相关程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是否出具相关决议，如出具，请补充提交相关文件。请律师对此发表明确的意见。

列明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募集资金用途，说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与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领取无异议函之日起至本说明出具日止，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券业协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 年修订）》附件规定的各情形或其他限制发行情形，上述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均已补充披露，且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申请文件其他内容与封卷文件一致。

发行人承诺向深交所提交的全部发行、登记及转让服务申请材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在债券转让服务开始日前，如出现上述提及的不符合转让条件或对债券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汇报。

特此说明

发行人（签章）

【 】年【 】月【 】日

附件 6 承销机构关于债券是否符合转让条件的说明

XX 证券公司关于

XX 公司 20XX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X 期）符合转让条件的说明

（本说明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的规定，及 XX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XX 年 X 月 X 日取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全称】》（深证函【20XX】XX 号），XX 公司即将启动 XX 公司 20XX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X 期）（证券简称“（不超过 15 个汉字或 30 个字符）”， 证券简称（短）“（不超过 4 个汉字或 8 个字符）”，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在发行完成后将全部债券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并向证券业协会完成债券备案相关工作。

XX 证券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XX 证券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如有）（以下简称/合称“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符合转让条件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期债券符合《管理办法》及《挂牌规则》等规定的各项挂牌转让条件**（至少应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四条至三十六条、《挂牌规则》第十条进行逐项核查）。**

二、挂牌转让场所

本期债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三、承销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期债券在推介过程中不存在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或披露除债券募集说明书等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等情形；也不存在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等情形。本期债券承销过程符合《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各项有关规定。

四、受托管理人符合相关执业行为准则

承销商对受托管理人是否符合《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发表明确的意见。

五、《转让服务申请书暨转让条件确认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相关核查

1、经承销商核查，自本次债券取得前述《无异议函》至本说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券业协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 年修订)》附件规定的各情形，其中对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单一子公司存在负面清单第（一）条至第（六）条及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视同发行人属于负面清单范畴。为防范处置重大风险的需要，发行人对风险企业进行并购重组使其成为子公司，且相关子公司负面情形发生在并购重组实施完毕以前的

除外。

2、经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3、经承销商核查，除《转让服务申请书暨转让条件确认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中列举的重大事项外，自本次债券取得前述《无异议函》至本说明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4、经承销商核查，本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披露的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超过有效期（或已申请延期），发行人最新经营、财务及现金流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影响及发行人仍符合发行条件等。

5、经承销商核查，《转让服务申请书暨转让条件确认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中列举了产品设计全部变化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本期债券全称、简称、简称（短）不存在与其他市场债券全称或简称重复的情形；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业务资质有效；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关于债券发行之决议有效。

6、（如适用）经承销商核查，（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发行人适用）本期债券符合分类监管函相关要求；（公司债券专项品种（短期、可续期、可交换、绿色、低碳转型、科技创新、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纾困、中小微企业支持等）适用）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等规定的发行/挂牌条件。

7、经承销商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封卷稿一致【存在调整】。【如存在调整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由【 】调整为【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履行【 】程序，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程序合规】。

经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实际使用情况一致。

五、主承销商承诺

本主承销商承诺向贵所提交的全部登记及转让服务申请材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在债券转让服务开始日前，本公司将对上述影响债券转让条件或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核查，如出现不符合转让条件或对债券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及时向深交所汇报。

特此说明。

XX 证券公司（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票面利率/发行价格公告

债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债券全称】票面利率/发行价格公告

（本公告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注册批复等文件。

【 】年【 】月【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发行价格询价，利率/价格询价区间为【 】。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说明利率/价格确定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发行价格为【 】。

【如有网上发行】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发行价格于【 】年【 】月【 】日面向普通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 】”，简称为“【 】”），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年【 】月【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债券全称】发行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固定收益信息平台的《【债券全称】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债券全称】票面利率/发行价格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公章）
【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债券全称】票面利率/发行价格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公章）
【 】年【 】月【 】日

附件 8 发行结果公告

债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债券全称】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告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注册批复等文件。根据《【债券全称】发行公告》,【债券全称】（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元，采取【网上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协议发行的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其中【 】年【 】月【 】日为网上发行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网下发行日，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如适用】网上发行

本次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即【 】亿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 】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 】%。

2、网下发行

本次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即【 】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 】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认购倍数为【 】。如有未实际发行的品种，发行结果公告中应说明对应品种未实际发行。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参与认购情况。】

4、【承销商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报价公允、程序合规，披露认购方、认购规模、报价情况】。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5、【如发行规模小于拟发行规模，应明确最终的募集资金用途。】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债券全称】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公章）
【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债券全称】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公章）
【】年【】月【】日

附件 9 资金到账及责任承诺（公司债券及企业债券）

资金到账及责任承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本次____[填写债券名称]____债券（证券代码：_____证券简称：_____）发行金额_____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后募集资金人民币_____[填写大写金额]_____（￥__[填写数字金额]___元）。募集资金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足额到位。因募集资金未及时或未足额到位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涉。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_____（发行人公司全称）本次发行证券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全称

我公司就上述证券的发行登记和后续存续期业务等事项授权如下[33]：

一、授权我公司_____【身份证明文件号码：____；联系电话：____(固定电话号码)/（移动电话号码）；电子邮箱：____】代表我公司根据贵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有关证券登记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并作为我公司与贵公司之间的指定联络人，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二、授权_____（受托管理人全称）代理我公司根据贵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向贵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证券的存续期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兑付、兑息、回售、赎回、转股、换股、信息服务（持有人名册等）、退出登记等业务，我公司认可该机构提交的业务申报，并承担因该申请而引起的所有相关义务和责任，受托人发生变更的，我公司将及时向贵公司进行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发行人公司全称）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33] 发行证券若为债券，则授权内容“一、”和“二、”均必填；若只有 ABS，则只需填写授权内容“一、”

附件 11 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证券账户信息备案表

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证券账户信息备案表

<table>
<tr><td>债券代码</td><td colspan="2"></td><td>证券简称</td><td></td></tr>
<tr><td>债券发行人全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发行人 A 股账户信息</td><td>账户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户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信息</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质押专用账户或信托登记账户信息</td><td>账户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户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信息</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质押或信托（换股）标的股票信息</td><td>证券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证券简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质押数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申请人声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向贵公司有效送达证券数据的方式为经我公司确认的书面和电子文件。我公司确保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债券发行人（盖章）：
年月日</td></tr>
<tr><td colspan="5">备注：</td></tr>
</table>

附件 12 民企承诺函

承诺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单位是民营企业，属于贵公司《中国结算关于暂免收取部分债券登记结算费用的通知》规定的暂免收取费用对象。

本公司保证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关。

发行人全称

（发行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上市公告

【债券全称】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的有关规定,【债券全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条件，将于【 】年【 】月【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面向【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债券相关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	
证券简称	
债券代码	
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发行总额（亿元）	
债券期限	
票面年利率（%）	
利率形式	
付息频率	
发行日	
起息日	
上市日	
到期日	
债券面值	
开盘参考价	

（以下无正文）

XX 公司（签章）

【 】年【 】月【 】日

附件 14 完成证券业协会备案事项承诺函

关于 XX 公司 20XX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X 期）
完成证券业协会备案事项的承诺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XX 公司 20XX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X 期）（证券简称“（不超过 15 个汉字或 30 个字符）”，证券简称（短）为“（不超过 4 个汉字或 8 个字符）”，证券代码“XX”，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完成发行。发行结束后，我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于 20XX 年 X 月 X 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指定备案机构备案并未收到异议反馈/承诺将于 20XX 年 X 月 X 日前（发行结束 5 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指定备案机构备案，并及时跟进相关反馈。因未能及时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所引起的任何法律后果，均由我司承担，与贵所、贵司无关。

特此承诺。

XX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转让服务公告

【债券全称】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始转让服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挂牌转让的有关规定，【债券全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挂牌转让条件，将于【 】年【 】月【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并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交易方式包括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的规定，采用点击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 万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采用询价成交、竞买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 万元面额，且为 1000 元面额整数倍；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00 元面额，且为 100 元面额整数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交易申报数量要求。【债券全称】相关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	
证券简称	
债券代码	
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发行总额（亿元）	
债券期限	
票面年利率（%）	
利率形式	
付息频率	
发行日	
起息日	
转让服务开始日	
到期日	
债券面值	
开盘参考价	

（以下无正文）

XX 公司（签章）

【 】年【 】月【 】日

附件 16 信用债券簿记建档发行承诺函

承　诺　函

（我机构）计划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债券簿记建档专门场所进行（债券全称）簿记建档，我机构承诺严格遵守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业务指引第 2 号——簿记建档》等相关规定，并要求所属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债券簿记建档期间，如果我机构及所属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承担由此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法人公章或授权签章）

【　】年【　】月【　】日

附件 17 信用债券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

信用债券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样例

（债券全称）债券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注：

1、簿记建档现场的参与人员包括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簿记管理人的发行工作人员和内部监督人员、律师及经簿记管理人同意的其他与发行相关的人员。

2、簿记建档参与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根据所属单位依次列举。

3、如现场工作人员调整，请尽早告知。

（簿记管理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附件 18 外部信息设备备案申请表

外部信息设备备案申请表

<table>
<tr><td>申请机构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机构身份</td><td colspan="2">□发行人　□簿记管理人及内部监督人员
□律师　　□其他</td></tr>
<tr><td rowspan="3">备案设备 1
□智能手机
□笔记本电脑
□移动存储介质
□其他：_____</td><td>持有人姓名</td><td></td></tr>
<tr><td>持有人所在部门</td><td></td></tr>
<tr><td>设备号码或 ID</td><td></td></tr>
<tr><td rowspan="3">备案设备 2
□智能手机
□笔记本电脑
□移动存储介质
□其他：_____</td><td>持有人姓名</td><td></td></tr>
<tr><td>持有人所在部门</td><td></td></tr>
<tr><td>设备号码或 I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机构承诺</td><td colspan="2">我机构承诺，以上设备受簿记管理人认可，在簿记建档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专用于在簿记建档发行期间使用。
我机构承诺，因工作需要获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系统和网络资源的访问权限只用于工作目的，不利用获得的访问权限危害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安全。
我机构承诺，备案的移动存储介质在使用前已进行病毒检测和扫描，确认安全无毒后方可申请拷贝本场簿记建档的录音、录像。</td></tr>
</table>

申请机构：　　（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附件 19 债券招标发行承诺函

承 诺 函

(我机构)于 XXXX 年度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债券招标发行系统招标发行债券，承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并要求所属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服从观察员监督，不违规泄露任何债券发行信息。债券招标期间，若我机构及所属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我机构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法人公章或授权签章)

【 】年【 】月【 】日

附件 20 债券额度调整申请表

债券额度调整申请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公司承销/认购的 _____（深交所证券简称：_____；债券代码：_____）已于____年__月__日开始发行。由于_____，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预计在_____销售部分中的_____亿元调整至_____。

本次调整的承销额度明细如下：

（XX 机构名称[34]）（机构代码[35]：XX）	托管账户	原托管额度（亿元）	调增额度（亿元）	调减额度（亿元）	调整后额度（亿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	XXXXXX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XXXXXX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机构名称（签章）[36]

【 】年【 】月【 】日

[34] 深圳证券交易所铁道债招标发行系统里登记的机构名称

[35] 深圳证券交易所铁道债招标发行系统里登记的机构代码

[36] 签章要和申请表在一页纸

附件 21 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托管汇总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XXXX 年第 X 期

中国铁路建设债券（X 年期）托管汇总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

就我单位发行的_____债券（交易所市场债券代码为：　　证券简称为：　　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为：　　），现将本期债券承销团承销额度分配结果通知如下，请贵所据此为相关承销商办理交易所市场托管注册：

序号	承销商名称	承销商托管账号（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中标数量（亿元面值）	托管数量（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托管数量（中债登）
1					
2					
3					
4					
5					
6					
7					
8					
合计					

牵头主承销商：

（签章）

【　】年【　】月【　】日

附件 22 深交所铁道债托管申请表

深交所铁道债托管申请表

承销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铁道债代码	铁道债简称	托管总量（手，1 手=1000 元）
深交所铁道债托管明细数据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深交所证券帐户	投资者托管数量（手）

承销商盖章

深交所债券业务中心联系人：赵书杰

电话：0755-88666352

邮箱:szsebond@szse.cn

附件 23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公告

【专项计划全称】

发行公告

（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披露日期】

重要事项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XX 年 XX 月 XX 日出具的《关于 XXXX“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XX]XXX 号),【 计划管理人全称 】(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 拟作为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

“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亿元。

2、本期证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经计划管理人核查，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自本期专项计划取得前述《无异议函》至本公告出具日，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存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附件规定的各情形或其他限制发行情形。

4、本次发行结束后，计划管理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的条件。因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的规定，采用点击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 万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采用询价成交、竞买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 万元面额，且为 1000 元面额整数倍；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00 元面额，且为 100 元面额整数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交易申报数量要求。

6、期限:【 】

7、【 增信措施 (如有)】

8、【 特殊权利条款 (如有)】

9、【 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的自持情况 (如有)】

10、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面向符合《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2023 年修订)》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公告仅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情况，请仔细阅读《【 专项计划全称 】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4、发行公告中关于本专项计划的表述如有与计划说明书不一致的，以计划说明书为准。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一、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短)	拟发行规模	信用评级	发行期限	还本付息期限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级A）						
（优先级B）						
（优先级C）						
……						
（次级）						
合计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4、起息日：【】年【】月【】日。

5、付息、兑付方式：【】。

6、付息日：（示例：【】年至【】年每年的【】月【】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证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示例：本期证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证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增信措施（如有）】

9、【特殊权利条款（如有）】

10、【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的自持情况（如有）】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出具的《【专项计划全称】信用评级报告》，本期专项计划优先A级信用评级为【】，优先B级信用评级为【】，……。在本专项计划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2、计划管理人：【】。

13、销售机构：【】。

14、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发行方式：

16、承销方式：

17、募集资金用途：

18、拟挂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9、税务提示：

20、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不晚于 T-2 日 （【 】年【 】月【 】日）	披露计划说明书、发行公告、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如有）、风险揭示书
T-1 日 （【 】年【 】月【 】日）	网下询价（簿记建档发行/协议发行） 确定预期收益率 公告最终预期收益率
T 日 （【 】年【 】月【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协议认购） 网下发行起始日（簿记建档发行）
S 日 （【 】年【 】月【 】日）	网下认购结束日（协议认购） 网下发行结束日（簿记建档发行） 专项计划发行结果公告日 披露成立公告

注：T 日为发行首日，S 日为发行结束日。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询价（如为簿记建档发行）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询价预设区间/发行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及预期收益率确定方法

（三）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三、网下发行

说明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认购办法、配售原则、缴款事项及违约认购的处理。

四、风险提示

计划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专项计划全称】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全称】标准条款》与《【专项计划全称】认购协议》。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计划管理人：【 】

住所：【 】

办公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销售机构：【 】
住所：【 】
办公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本页无正文，为《【专项计划全称】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计划管理人：【 】
【 】年【 】月【 】日

附件 24 取得无异议函后是否发生变化的专项说明

关于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取得无异议函后是否发生变化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XX 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获得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无异议函函号为【深证函〔20XX〕XX 号】，无异议函有效期为【12/24】个月。【管理人名称】对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专项说明文件签署之日的期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资产支持证券变化情况

（一）与交易结构和产品设计相关事项

1.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要素条款、循环购买（如有）、信用增级方式（如有）、回售和赎回（如有）、加速清偿（如有）、次级自持安排（如有）等产品设计（是/否）发生变化。

2.专项计划账户设置、现金流归集转付安排、投资及收益分配安排、资金保管使用安排等风险隔离措施（是/否）发生变化。

3.交易步骤、产品架构等交易安排（是/否）发生变化。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安排（是/否）发生变化。

5.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是/否）发生变化。

6.专项计划的设立、终止与清算安排（是/否）发生变化。

7.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转让安排（是/否）发生变化。

8.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安排（是/否）发生变化。

9.资产支持证券的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安排（是/否）发生变化。

（二）与基础资产和现金流相关事项

1.基础资产池构成和特征、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现金流预测（如有）和估值（如有）主要假设参数和结果（是/否）发生变化。

2.基础资产（是/否）已经或者可能发生资产损失金额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预计发行规模 10%的情况。

3.基础资产运行情况、生产经营设施、外部环境（是/否）已经或者预计发生变化，已导致或者预计将导致现金流下降 20%以上。

4.基础资产权属（是/否）发生变化或者争议、被新设置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且相关权利负担或者权利限制未解除（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能够解除相关担保负担和其他权利限制的除外）。

5.（是/否）发生违反负面清单情形。

（三）与业务参与人和产品信用特征相关事项

1.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2.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增信机构（如有）的财务报表，以及信用评级报告（如有）、资产评估报告（如有）（处于/未处于）相关业务规则要求的有效期内，（不需要/需要）更新。

3.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如有）、资产服务机构等业务参与人及其基本信息、参与人所担任的角色和相关权利义务（有/无）变化。

4.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增信机构（如有）、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是/否）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二条的相关情形。

5.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及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等（是/否）发生股权结构、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6.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增信机构（如有）等（是/否）发生法律纠纷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

7.管理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及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等（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8.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是/否）、增信机构（如有）等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发生金额占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

9.市场上（是/否）出现关于管理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增信机构（如有）及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等主体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10.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等（是/否）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11.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是/否）发生变化。

12.（有/无）其他影响发行、挂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变化。

上述任何一项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管理人应当具体说明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原因和进展（如有）、是否已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说明披露位置）、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已发表补充意见（如需要）等。

二、待履行事项完成情况

项目封卷时承诺于发行前应当完成事项的履行情况，如主要交易合同文本、其他机构报告、主管部门监管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签署和出具情况等。

三、结论意见

【没有变化】综上，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专项说明签署之日止，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发生变化，符合发行及挂牌条件。此外，项目发行前应履行事项已全部完成。本公司承诺，向贵所报送的与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有变化，但无实质影响】综上，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专项说明签署之日止，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生上述变化后，不会对专项计划新增实质性风险，符合法律法规及专项计划相

关参与方有权机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的决议，不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在贵所的发行及挂牌条件。管理人已充分披露上述重大变化事项及相关风险和风险缓释措施。除前述明确列示的事项外，没有发生其他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挂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此外，项目发行前应履行事项已全部完成。本公司承诺，向贵所报送的与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有变化，且有实质影响】综上，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专项说明签署之日止，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主要发生 XX 变化，符合/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专项计划相关参与方有权机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的决议，管理人已充分披露上述重大变化事项及相关风险，采取/拟采取 XX 措施。除前述明确列示的事项外，没有发生其他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挂牌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此外，项目发行前应履行事项已全部完成。本公司承诺，向贵所报送的与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说明。

【管理人名称】（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 25 提供转让服务、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申请

关于为“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提供转让服务、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已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向我司申报的《关于确认“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申请》出具了《关于 XXXX “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XX】X 号），同意我司在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正式向贵所提交首期挂牌申请文件，24 个月内正式向贵所提交全部专项计划挂牌申请文件，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深交所挂牌转让。

我司特向贵所申请：为“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转让服务，并提供相应的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

特此申请，望批复为盼。

附：资产支持证券代码申请表

序号	证券简称（不超过 30 个字符）	证券简称(短）（不超过 8 个字符）	存续期（年）	是否转让
1				是/否
2				是/否
3				是/否

我司承诺已核查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简称未与市场其他资产支持证券和债券等金融产品的简称重复。

【管理人名称】（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 26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

（另附 excel 表，计划管理人可在“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综合业务-模板下载”中下载）

附件 27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协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方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挂牌转让，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是市场的组织者、运营者和自律管理者。

乙方自愿向甲方申请其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并已获甲方同意。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在甲方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为：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

挂牌日期：

挂牌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者新增挂牌资产支持证券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申请书等文件，除双方一致认为需要另行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外，上述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乙方同意，未经甲方认可，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不在其他场所挂牌转让，也不以其为基础证券发行衍生品种并在其他场所挂牌转让。

第二条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以及甲方发布的规则、细则、办法、指引、通知等业务规则和备忘录、业务指南、流程等其他相关规定，为乙方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挂牌转让、停复牌办理、收益分配、信息披露业务提供设施、咨询以及培训等服务便利。

第三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四条 乙方在挂牌时及挂牌后作出的各项承诺，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应当遵守。

乙方应当督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信用增级机构等（以下统称相关方）遵守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签署并遵守承诺及声明，接受甲方的自律监管。

第五条 乙方同意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依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本协议，

或基于维护公共利益、市场秩序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监管需要，对乙方实施的自律监管。

第六条 乙方应当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建立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以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履行收益分配、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甲方根据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乙方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实施停复牌，作出终止其挂牌的决定。

第八条 甲方根据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监管需要，对乙方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乙方同意积极配合并督促相关方积极配合。

前款所述现场检查，是指甲方在乙方的经营、管理等场所，采取查阅、复制、记录、提取文件和资料，采集数据信息，查看实物，谈话及询问等方式，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第九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出现违规行为的，甲方按照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乙方及相关方采取口头或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收取惩罚性违约金、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等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甲方收取惩罚性违约金遵循收取金额与行为性质、情节轻重、危害程度以及市场影响相适应的原则，惩罚性违约金的适用情形、具体标准、收取程序等由甲方另行规定。

第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相关通知要求及时足额缴纳挂牌费用，逾期未缴纳的，甲方有权每日按应缴纳金额的 0.03%收取滞纳金。

甲方对挂牌费用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进行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执行。

乙方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的，其已经缴纳的挂牌费用不予返还。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等突发性事件导致资产支持证券交易、信息披露及行情发布等出现异常情况，以及甲方采取相关应对措施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民事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在甲方挂牌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摘牌之日终止。

第十三条 除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还可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或补充。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适用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相关条款与上述规定内容相抵触的，以修订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本协议的执行与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五条 甲方建立自律监管内部救济制度，保障乙方根据甲方业务规则的规定，就甲方有关重大自律监管决定行使听证、复核等权利。

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执行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及纠纷，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 ）（A 或 B，二选一）予以解决：

A.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在深圳仲裁。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　　方：深圳证券交易所　　乙　　方：

（单位盖章）　　（公司盖章）

有权签字人：　　有权签字人：

职务：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声明：

乙方确认已经认真阅读了本协议，就协议中有关乙方义务以及限制或免除甲方责任的条款，甲方已作出明确解释说明。乙方充分知悉、理解并认可上述条款内容。

乙方有权签字人：

（签字）

附件 28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率/发行价格公告

专项计划全称：【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专项计划全称】预期收益率/发行价格公告

（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XX 年 XX 月 XX 日出具的《关于 XXXX“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XX]XXX 号），【计划管理人全称】（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拟作为计划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

（如为簿记建档发行）【 】年【 】月【 】日，计划管理人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预期收益率/发行价格询价，（优先 A 档利率/价格询价区间为【 】，优先 B 档利率/价格询价区间为【 】，优先 C 档利率/价格询价区间为【 】……）。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说明预期收益率/发行价格确定方式】，最终确定本期专项计划优先 A 档预期收益率/发行价格为【 】，优先 B 档预期收益率/发行价格为【 】，优先 C 档预期收益率/发行价格为【 】。

（如为协议发行）本专项计划采用协议发行，优先 A 档预期收益率/发行价格为【 】，优先 B 档预期收益率/发行价格为【 】，优先 C 档预期收益率/发行价格为【 】……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管理人名称】（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 29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

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成立公告

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XX 年 XX 月 XX 日出具的《关于 XXXX“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XX]XXX 号），【计划管理人全称】（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

截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本专项计划的销售推广工作已完成。截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验资/经本公司核查并确认，专项计划/募集账户实际收到认购资金 XXXX 万元，达到《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最低募集规模。

【除在发行公告文件中披露的自持事项外，原始权益人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参与其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认购情况（如有）】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以及《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X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等文件有关约定，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正式成立，资产支持证券于当日开始计息。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万元)	认购倍数	每份面值（元）	发行价格（如有）	信用评级（如有）	预期收益率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级 A）								
（优先级 B）								
（优先级 C）								
……								
（次级								

合计(亿元)		
推广对象		符合《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托管银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专项计划备查文件

1、X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

2、X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3、X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4、X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5、X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6、X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如有）

7、X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

8、X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9、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0、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如有）

11、托管银行的业务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XXXX（计划管理人名称）

联系地址：XXXX

联系电话：区号-XXXXX XXXX

传真：区号-XXXXX XXXX

联系人：XXX、XXX

特此公告。

【管理人名称】（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 30 收款证明及责任承诺（资产支持证券）

收款证明及责任承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本次 [填写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金额_____万元，其中，[填写优先级 1 简称]（证券代码：）发行金额_____万元，[填写优先级 2 简称]（证券代码：）发行金额_____万元，[填写优先级 3 简称]（证券代码：）发行金额_____万元……，[填写次级简称]（证券代码：）发行金额_____万元。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填写大写金额]（￥[填写数字金额]元），募集资金已于 年 月 日足额到位。因募集资金未及时或未足额到位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涉。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3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一带一路”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

（2018 年 03 月 02 日 深交所）

各市场参与人：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有序扩大金融对外开放，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发挥交易所债券市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作用，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开展“一带一路”债券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一带一路”债券，包括以下三类债券：

（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政府类机构在本所发行的政府债券；

（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企业及金融机构在本所发行的公司债券；

（三）境内外企业在本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公司债券。

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政府类机构在本所发行政府债券，其发行、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信息披露安排如下：

（一）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并由本所备案：

1. 符合发行人所在国家法律规定的关于发行本次债券的审批或授权等文件；

2. 债券募集说明书，包括发行条款、发行安排、发行人基本信息、经济财政状况、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等；

3.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4. 中国境内律师及发行人所在国家（地区）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反映发行人主要经济数据或财政状况的文件；

6. 信用评级报告（至少有一家境内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7.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应当在每期债券发行前通过本所网站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上述文件和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应当明确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认购对象、定价原则等。

申请材料如非中文编制，应当提供中文译本，如不同版本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译本为准。

（二）政府债券在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交易业务规则。

（三）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披露上一年度主要经济数据或财政状况、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件有关情况等。

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企业及金融机构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本所发行、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参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暂行办法》及本所相关业务指南的规定办理。

四、境内外企业在本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公司债券，其发行、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除应当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暂行办法》及本所相关业务指南的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应当用于投资、建设或运营“一带一路”项目，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形成的专项有息债务或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业务。在满足上述前提下，允许使用不超过30%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二）“一带一路”项目应经省级或以上发改部门或其他国家职能部门认定为“一带一路”项目，或为发行人与沿线国家（地区）政府职能部门或企业已签订协议，且已获得有关监管机构必要批复、符合“一带一路”倡议的项目；

（三）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参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暂行办法》等规则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及经济效益情况等。受托管理人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应当披露上述情况。

五、在本所发行的“一带一路”债券募集资金涉及跨境资本流动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包括发债规模、汇出境外或境内使用计划、购汇金额及频率等，并遵守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六、本所安排专人负责“一带一路”债券的申报受理及审核，提高“一带一路”债券上市或挂牌效率。

七、本所对“一带一路”债券的债券名称进行统一标识，鼓励以“一带一路”债券为依托，发展“一带一路”绿色债券、“一带一路”可续期债券等债券品种，设立“一带一路”债券板块，完善“一带一路”建设投融资机制，并适时与证券指数编制机构合作发布“一带一路”债券指数。

八、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和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投资“一带一路”债券。

九、用于“一带一路”建设的资产支持证券及本所认可的其他“一带一路”债券品种在本所上市预审核或挂牌转让条件确认、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一带一路”债券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未尽事宜参照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通知由本所负责解释。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3月2日

1.14 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

（2024 年 3 月 27 日 中基协函〔2024〕3 号）

第一条 为做好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管理工作，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负面清单列明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者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实行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应当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且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第三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管理工作，研究确定并在协会网站及时公开发布负面清单。

第四条 协会可以根据监管要求与业务发展需要对负面清单不定期进行评估。

第五条 协会可以邀请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行业专家对负面清单进行讨论研究，并适时调整。

第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

一、不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基础资产。

二、被有权部门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其他失信单位作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重要子公司存在上述失信情形的，视同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存在相关情形。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是指现金流预测基准日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15%，或者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20%的现金流提供方。

重要子公司，是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或者对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

三、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如矿产资源开采收益权、土地出让收益权、电影票款以及不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的入园凭证等。

四、因空置、在建等原因不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不动产、不动产租金债权或者相关收益权。

五、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仅依托处置资产才能产生现金流的基础资产，如提单、仓单、产权证书等具有物权属性的权利凭证。

六、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如基础资产中包含企业应收账款、高速公路收费权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不同类型资产。

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政策规定的资产。

八、以上述资产作为底层资产或者现金流来源的基础资产。底层资产，是指根据穿透原则在专项计划中作为专项计划现金流最终偿付来源的资产。

1.15 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

（2014 年 12 月 24 日 中基协函〔2014〕459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防范业务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本指引的要求，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管理，制定风险控制措施，与其他参与主体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并协调、督促其他参与主体履行相关责任。

第三条 管理人在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应当遵循全面性、规范性、审慎性、适当性的原则。

第二章 风险控制的内容及要求

第四条 基础资产在法律上能够准确、清晰界定，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原始权益人应当拥有基础资产相关权属证明或运营许可。按照穿透原则，基础资产不应附带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能够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相关安排解除基础资产相关担保负担和其他权利限制的除外。

第五条 基础资产为债权的，管理人在转让环节应当关注转让登记、通知债务人、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等相关安排。在附属担保权益无法完成向专项计划转让的法律手续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当采取恰当措施防止附属担保权益被原始权益人侵占或者被第三方获得，从而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于原始权益人经营性收入的，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基础资产及相关权益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风险。

第六条 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预测应当遵循合理、审慎的原则。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在现金流预测中应当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充分考虑影响未来现金流变化的各种因素，分析因素变化对预测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相关文件中对预测的假设和依据进行说明，并在初始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各期现金流预测结果和相应覆盖倍数。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定期检视预测结果与实际现金流情况的差异，在专项计划设立时向投资者披露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现金流跟踪检查的频率，并在资产管理报告中披露及说明差异原因，并根据情况修正后续期限预测现金流量。

对不动产等专业性较强的基础资产价值的评估，管理人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基础资产为不动产的，发生收购或者处置等影响基础资产价值的重大事项时均应当进行评估。

第七条 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相关文件中说明基础资产现金流自产生至分配投资人的全部过程，明确各个账户环节、流入与流出时间、可能面临的风险及监管措施。基础资产产

生现金流后未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的，应当关注现金流在流转环节中的混同风险，设置混同风险的防范机制。

第八条 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后沉淀在监管账户或者专项计划账户的，可以进行再投资。管理人应当关注再投资风险，确保再投资在约定范围内进行，不得投资权益类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应当充分考虑投资标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第九条 基础资产为不动产的，管理人可以为投资或者运营的目的向金融机构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其最近一次资产估价报告确定的基础资产总值的 30%。

第十条 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管理基础资产的资质、能力和经验。管理人应当关注资产服务机构的持续服务能力，并设置资产服务机构解任后的处理方式。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应当明确与其管理的其他自有资产或受托资产相隔离的措施，防范道德风险。

第十一条 以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同类基础资产方式组成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人应当设置适当的入池标准，通过管理流程安排对每一期后续购买的资产清单进行事前审查和执行确认，并定期进行信息披露。

基础资产的规模、存续期限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存续期限相匹配。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符合入池标准的资产规模，以满足循环购买需求，在合格资产规模不足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

第十二条 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应当明确各项信用增级措施的触发条件、操作流程。管理人应当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管理人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机构应当如实披露资产证券化交易的信用增级安排，在销售时不得夸大信用增级效果误导投资者。

聘请资信评级机构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谨慎评估各项信用增级措施提供信用保护的程度，并如实在信用评级报告中披露。

第十三条 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应当明确列示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受偿顺序、期限、偿付方式等，并向投资者提示可能面临的偿付不确定性，如偿付金额波动、偿付期限变化等。

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控制现金流划转、兑付的操作风险，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收益分配信息。

基础资产为不动产的，期末可分配余额的 90%以上应当用于当期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分配频率不得低于每年一次。

第十四条 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重大业务关系的，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有关事项，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予以说明。

交易结构中存在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公允价值公平进行交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础资产为不动产的，发生交易价格超过基础资产总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时，应当在发生之日起 2 日内进行公告，披露关联关系性质以及重要交易要素。

第十五条 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当关注基础资产现金流的状况，监督资产服务机构履行合同义务，发现可能影响兑付的情况，应当协调相关方做好相关应对方案，维护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安全。

第十六条 出现不能按照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的情形，管理人应及时向

投资者披露，并采取合法措施维护投资者利益。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保留专项计划设立至存续期内的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查，相关资料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八条 本指引由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16 资产证券化业务自律规则的起草说明

（2014 年 12 月 24 日 中基协函〔2014〕459 号）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已正式发布。根据《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基金业协会将承担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事后备案工作，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实施自律管理，并对基础资产负面清单进行管理。为此，基金业协会起草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备案办法》）、《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指引》）、《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以下简称《风控指引》）等自律规则或相关文件。

一、起草思路

根据《管理规定》，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业协会应当制定备案规则，对备案实施自律管理，并可根据基础资产风险状况对可证券化的基础资产范围实施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管理。因此，基金业协会以事后备案为原则、负面清单管理为核心、备案完成后日常报告为辅助，建立专项计划备案复核制度和工作流程。

为做好负面清单管理工作，根据《管理规定》、《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基金业协会制定了《负面清单指引》，对基础资产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负面清单列明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者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实行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应当符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为指导管理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防范业务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基金业协会制定了《风控指引》，要求管理人应当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管理，制定风险控制措施，与其他参与主体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并协调、督促其他参与主体履行相关责任。

二、《备案办法》主要内容

《备案办法》全文共计五章三十三条，涵盖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的总体要求、设立备案的具体要求、备案完成后的日常报告、对管理人和其他资产证券化业务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自律管理规定和附则五大部分，并将基础资产负面清单作为附件，根据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与监管需要适时进行调整。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明确《备案办法》依据、备案管理主体、备案义务人

《管理规定》明确了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新的法律依据和特殊目的载体（SPV），《备案办法》以《管理规定》为依据，对专项计划的备案和自律管理工作进行规范。

根据《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备案办法》明确了基金业协会负责专项计划的备案和自律管理。基金业协会将根据公平、公正、简便、高效的原则实施专项计划的备案工作。

此外，《备案办法》明确了备案义务人以及备案文件报送方式。专项计划的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应当指定专人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管理系统以电子方式报送备案文件，明确了报备主体的相关责任。管理人通过设立其他特殊目的载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比照本办法执行，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明确专项计划设立备案的具体要求

1、明确设立备案的具体要求和备案文件的报送要求。

（1）设立备案的具体要求。根据《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备案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管理人报送备案文件的具体时点为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资产支持证券按照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行完毕，专项计划设立完成。

（2）备案文件的报送要求。主要包括一般要求和特殊要求。一般要求是指所有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管理人均需要报送的文件，包括备案登记表、计划说明书、主要交易合同文本等文件的扫描件。特殊要求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拟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提交证券交易场所拟同意挂牌转让文件；管理人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的备案文件应当与经证券交易场所审核后的挂牌转让申报材料保持一致。二是首次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管理人和其他参与机构，还应当将相关资质文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2、明确备案复核程序。基金业协会重点关注以下方面：一是管理人对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做出承诺；二是管理人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符合适当性要求做出承诺，包括管理人应保证认购人根据我会制定的认购协议模板逐项签字确认、管理人应提交认购协议的扫描件等；三是备案文件齐备。符合上述要求的专项计划，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文件进行齐备性复核，并在备案文件齐备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接收函。

另外，备案文件不齐备的，基金业协会在收到备案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管理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管理人按照要求补正的，基金业协会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接收函。

（三）明确专项计划备案完成后有关报告的管理

1、加强转让场所报告管理。《备案办法》增加了转让场所报告环节，规定："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或转让的，管理人应在签订转让服务协议或获取其他证明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转让场所报备完成以后，如转让场所发生增加或变更的，应在变更完成后，通过变更环节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2、变更、终止清算的报告管理。备案完成后，专项计划发生变更或终止清算的，管理人应就有关情况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3、专项计划管理人变更报告。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消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计划说明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规定要求的新的管理人之前，原管理人应向基金会业协会推荐临时管理人，经基金业协会认可后指定为临时管理人。

原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管理人的名称及新的管理人履行职责日期，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移交情况等。

4、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等定期报告与重大事项报告、违规报告、信息披露报告等不定期报告。除《管理规定》要求的年度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外，《备案办法》要求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人应当同

时将披露的信息向基金业协会报告。此外，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采取自律措施的，管理人应在监管措施或自律措施文件出具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5、中介机构的监督和报告义务。《备案办法》明确了专项计划的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资信评级机构、销售机构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监督义务，规定中介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管理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在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协会自律规则行为的，应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加强自律管理职能

1、纪律处分类型。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协会章程及其他自律规则的，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公开谴责、暂停备案、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停从业资格、取消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2、现场检查。基金业协会可以对管理人、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管理人、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应当予以配合。

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依据自律检查规则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对检查中知晓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3、加重处分。

（1）加重处分。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在一年之内被基金业协会采取两次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等纪律处分的，基金业协会可暂停其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一至三个月；在二年之内被基金业协会采取两次公开谴责、暂停备案纪律处分的，基金业协会可采取取消会员资格纪律处分。

从业人员在一年之内被采取两次谈话提醒、书面警示纪律处分的，基金业协会可要求其参加强制培训；在二年内被两次要求参加强制培训或行业内谴责的，基金业协会可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停从业资格、取消从业资格纪律处分。

（2）减轻处分。因涉嫌违规等情形造成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托管人、销售机构积极主动采取补偿投资者损失、与投资者达成和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不良影响的，基金业协会可以减轻对其的纪律处分。

三、《负面清单指引》主要内容

（一）明确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的具体要求

首先，《负面清单指引》根据《管理规定》制定，因此，基础资产首先需要符合《管理规定》中的具体规定。其次，基金业协会根据资产证券化业务前期的实践和行业征求的意见，在负面清单中列明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者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实行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不得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二）明确负面清单的调整时间和调整方式

为适应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与监管需要，负面清单将适时进行调整。基金业协会至少每半年对负面清单进行一次评估，可以根据业务发展与监管需要不定期进行评估。

基金业协会可以邀请监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行业专家对负面清单进行讨论研究，提出调整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进行调整。

四、《风控指引》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风险控制的主体

本章规定了管理人作为风险控制的主体，在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应当履行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职责。

管理人应当根据本指引的要求，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管理，制定风险控制措施，与其他参与主体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并协调、督促其他参与主体履行相关责任。

（二）明确了风险控制的内容及要求

《风控指引》要求管理人在以下方面进行风险控制：

1、基础资产的合法性、有效转让、估值；

2、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预测、转付、账户监管和混同风险的控制；

3、现金流的使用和再投资；

4、不动产证券化的负债经营、循环购买资产的要求；

5、资产服务机构的相关资质要求及其后备服务机构的替换机制；

6、信用增级安排、触发条件及操作流程；

7、收益分配的基本要求；

8、存在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情形；

9、违约的处理。

（三）明确了文件保存的要求

文件保存期限。管理人应当保留专项计划设立至存续期内的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查，相关资料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自律组织的监管职责分工，基金业协会将加强与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场所之间的监管协调，建立完善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之间、自律组织之间的工作衔接机制。

1.17 资产证券化业务报价内部约束指引

（2024 年 08 月 01 日 中基协发〔2024〕10 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低价竞争行为，加强资产证券化业务报价内部管理，促进资产证券化业务高质量发展，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在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涉及的项目报价内部约束行为，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管理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报价内部约束行为实施自律管理。

第四条 管理人应当建立资产证券化业务报价的内部约束制度，加强业务报价内部管理；不得以明显低于项目平均成本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招揽业务，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投标报价与非投标报价均应当执行资产证券化业务报价内部约束制度。管理人应当在综合考虑前端项目承做、项目销售和后端项目存续期管理基础上合理测算成本、分配业务执行费用，保证足够的费用投入，避免因费用不足影响执业质量。

第五条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证券化业务报价的内部约束制度中明确资产证券化项目成本核算方式、报价内部约束线、报价形成方式、决策程序、留痕与存档方式等内容，并于制定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内部约束制度报送协会。

第六条 管理人报价内部约束线应当客观、符合行业公允。

资产证券化业务报价内部约束线为管理人所管理的单一资产证券化项目整体收入的内部约束线。内部约束线对应项目整体收入包括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获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销售佣金等各类收入，且应当扣除聘请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费用。

资产证券化业务内部约束线应当包含绝对值内部约束线与费率内部约束线，项目报价应当同时满足绝对值内部约束线和费率内部约束线。

管理人资产证券化业务内部约束线可以在参考上一年度发行项目平均成本等因素基础上确定，项目平均成本应当覆盖全业务流程的投入与所有应当计提的摊销。

第七条 管理人资产证券化业务报价内部约束制度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

第八条 协会对管理人资产证券化业务报价内部约束机制运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测，将报价低于内部约束线的项目纳入重点关注名单，必要时可以对管理人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第九条 管理人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本指引规定的，协会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第十条 本指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9 月 1 日后参与报价或签署协议的项目纳入内部约束管理。

1.18 资产证券化业务工作底稿内容与目录指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规范和指导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管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编制、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工作底稿，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编制工作底稿。

本指引所称工作底稿，是指管理人在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获取和编写的相关重要资料和工作记录的总称。

第三条 【总体要求】资产证券化业务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管理人尽职调查、内部控制、挂牌转让申请、发行、备案、登记、挂牌、存续期管理等主要工作，成为出具尽职调查报告、专项计划说明书、年度管理报告与临时报告等专项文件的基础。

工作底稿是评价管理人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是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适用说明】本指引的规定，仅是管理人编制资产证券化业务工作底稿的一般要求，管理人可以在此基础上提出更高要求。

对管理人履行职责有重大影响或对专项计划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文件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作为工作底稿予以留存。

第五条 【申报和发行阶段内容要求】资产证券化业务工作底稿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立项、内核以及其他内部管理工作所形成的文件资料；

（二）对原始权益人等专项计划相关参与方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

（三）对专项计划有关资产尽职调查形成的文件资料；

（四）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尽职调查形成的文件资料

（五）挂牌转让申请文件（包括申报、反馈、封卷等相关文件）、发行、备案、登记与挂牌的文件。

（六）其他对管理人履行职责或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文件资料及信息。

第六条【存续期管理内容要求】管理人存续期管理工作底稿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持续跟进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如有）、资产服务机构等相关参与方所形成的文件和信息资料；

（二）持续跟进基础资产经营和基础资产现金流所形成的文件和信息资料；

（三）管理人及督促相关参与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文件和信息资料；

（四）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进行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分类及排查的相关文件和信息资料；

（五）管理人对于专项计划偿付管理和督促，以及预计专项计划存在偿付风险情况下协同原始权益人督促相关方履行偿付义务的文件和信息资料；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所形成的文件和信息资料（如有）；

（七）其他对管理人履行职责或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文件及信息资料。

第七条 【保存形式】工作底稿可以纸质、电子文档或者其它介质形式留存。

第八条 【目录编制】管理人应当对工作底稿建立统一目录，该目录应当便于查阅与核对。对于本指引中确实不适用的部分，应当在工作底稿目录中注明“不适用”。

第九条 【内容与格式要求】工作底稿应当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标识统一、记录清晰。

第十条 【底稿管理】管理人应当建立工作底稿管理制度，明确工作底稿收集整理的责任人员、归档保管流程、借阅程序与检查办法等。

工作底稿保存期限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十年。

第十一条 【公布时间与解释主体】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录：资产证券化业务工作底稿目录

附件

资产证券化业务工作底稿目录

第一部分　管理人尽职调查文件 248

第一章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参与主体 248

1-1 原始权益人 248

1-2 资产服务机构（若为原始权益人，无需重复提供） 249

1-3 托管人 250

1-4 提供信用增级的主体（如差额支付、保证担保、流动性支持等，如有） 250

1-5 重要债务人或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 251

1-6 其他重要业务参与机构 251

第二章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关资产 252

2-1 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252

2-2 底层资产（如有，适用于 CMBS 或 REITs 等具备多个特殊目的载体（SPV）结构的项目） 253

2-3 基础/底层资产现金流情况 254

第三章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交易结构 254

3-1 交易结构和交易流程 254

3-2 交易相关方 254

3-3 现金流归集 254

3-4 循环购买（如有） 254

3-5 基础资产赎回、置换、回购安排等以及信用增级措施及触发机制（如有） 255

3-6 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特别条款（如有） 255

3-7 其他影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权利的交易安排（如有） 255

第四章 其他 255

第二部分　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 255

第一章 管理人内部控制文件　255

1-1 立项文件 255

1-2 内核文件 255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材料 255

2-1 交易所挂牌转让申请材料（含申报、反馈、封卷材料，若与前述章节相同，无需重复提供） 255

2-2 专项计划挂牌转让无异议函 255

2-3 期后事项相关文件（如有） 255

第三章 发行阶段等相关文件　255

3-1 承销协议相关文件 256

3-2 推介材料 256

3-3 证券发行配售相关材料 256

3-4 专项计划成立文件 256
3-5 备案、登记、挂牌文件 256
第四章 其他相关文件（如有） 256
4-1 资产证券化项目相关协议（挂牌转让申请材料涉及的协议除外） 256
4-2 其他内控、挂牌转让申请、发行相关文件 256
第三部分 存续期管理文件 256
第一章 对专项计划及业务参与机构的持续跟踪情况 256
1-1 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持续的跟踪情况 257
1-2 对专项计划参与机构的持续跟踪情况 257
第二章 对基础资产的持续跟踪情况 258
2-1 基础资产质量及运行情况 258
2-2 基础资产权属变化情况 258
2-3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划转和使用情况 258
2-2 对基础资产循环购买的履行情况（如有） 258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督促和执行情况 258
3-1 计划管理人所出具的信息披露材料及相关底稿文件 258
3-2 专项计划相关参与机构所出具的信息披露材料及管理人对相关信息披露的提示记录(如有） 258
3-3 管理人提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如有）或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应就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披露的记录（如有） 258
第四章 信用风险管理 259
4-1 半年度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259
4-2 管理人出具的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如有） 259
第五章 专项计划偿付管理 259
5-1 对专项计划偿付的管理 259
5-2 管理人预计专项计划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偿付义务情况下的管理（如有） 259
第六章 专项计划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如有） 259
6-1 召开专项计划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公告 259
6-2 专项计划持有人会议召开、表决记录 259
6-3 专项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259
第七章 其他存续期管理相关文件 259
7-1 专项计划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支持文件（如有） 259
7-2 其他存续期管理相关文件 259

第一部分　管理人尽职调查文件

第一章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参与主体

1-1 原始权益人

1-1-1 非特定原始权益人

1-1-1-1 基本情况

1-1-1-1-1 工商登记文件

1-1-1-1-2 最新营业执照

1-1-1-2 股权结构

1-1-1-2-1 公司章程

1-1-1-2-2 股权结构图

1-1-1-3 内部授权文件

1-1-1-3-1 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如有）

1-1-1-4 主营业务

1-1-1-4-1 非特定原始权益人关于其所在行业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如有必要）

1-1-1-4-2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格许可证或者其他重要资质文件（如有）

1-1-2-4-3 主营业务涉及的监管指标及业务合规性核查记录（如有）

1-1-2 特定原始权益人（除 1-1-1 外，所需底稿如下：）

1-1-2-1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1-1-2-1-1 组织架构图

1-1-2-1-2 股东（大）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决策机构）、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置及权限

1-1-2-1-3 与基础资产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流程。

若为应收账款项目，提供客户准入标准、客户评级体系（如有）、客户授信办法（如有）、财务确认标准、回收流程、逾期和违约确认标准、催收流程、坏账核销制度；管理人员、管理经验、内部授权等

若为融资租赁项目，提供风险分类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及风险资产占净资产的比重等

1-1-2-2 业务情况

1-1-2-2-1 基础资产业务相关的历史数据（违约率、违约回收率、展期、早偿及历史数据的计算口径等，如有）

1-1-2-3 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

1-1-2-3-1 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包括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包括母公司财务报表），其中年度报告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2-3-2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的分析记录

1-1-2-3-3 最近三年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说明

1-1-2-3-4 授信及使用情况说明，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合并报表范围内）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主要债务情况说明文件

1-1-2-3-5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特别是原始权益人涉及循环购买、需承担回收款转付义务以及存在资金混同风险的情况）

1-1-2-3-6 董事会（或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关于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如有）

1-1-2-3-7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以及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对原始权益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文件（如有）

1-1-2-4 资信情况

1-1-2-4-1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对特定原始权益人最新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1-1-2-4-2 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主体评级出现差异的情况说明（如有）

1-1-2-4-3 征信报告及诚信信息查询文件

1-1-2-4-4 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记录

1-1-2-4-5 失信行为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文件（如有）

1-1-2-5 涉及循环购买的合理性分析文件（如有）

1-1-2-5-1 可供购买的资产规模与循环购买额度的匹配性分析文件

1-1-2-5-2 原始权益人信息化系统有效性、可靠性、稳定性分析文件（如有）

1-1-3 对专项计划提供信用增级的原始权益人及其他对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具有重大影响的主体（供应链项目中的核心企业、CMBS 等双 SPV 结构下的实际融资人等，除 1-1-1 和 1-1-2 外，所需底稿如下：）

1-1-3-1 主营业务情况

1-1-3-1-1 关于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的分析文件

1-1-3-1-2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规模、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说明文件

1-1-3-1-3 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分析文件

1-1-3-2 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

1-1-3-2-1 报告期内资产状况、偿债能力、现金流状况与其可持续性的分析文件

1-2 资产服务机构（若为原始权益人，无需重复提供）

1-2-1 基本情况

1-2-1-1 最新营业执照

1-2-1-2 业务资质文件（如有）

1-2-2 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1-2-2-1 股权结构图

1-2-2-2 同意作为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的有关内部文件（如有）

1-2-3 经营情况及信用评级状况

1-2-3-1 资产服务机构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1-2-3-2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最新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1-2-4 与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业务开展情况

1-2-4-1 与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流程

1-2-4-2 基础资产管理服务业务的开展情况

1-2-4-3 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与基础资产业务相关的信息化系统有效性、可靠性、稳定性分析文件（如有）

1-3 托管人

1-3-1 基本情况

1-3-1-1 最新营业执照

1-3-1-2 托管业务资质文件

1-3-2 内部授权文件

1-3-2-1 同意托管人对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开展托管业务的有关内部文件

1-3-3 经营情况及信用评级状况

1-3-3-1 托管人经营情况说明文件

1-3-3-2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最新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1-3-4 托管人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1-3-4-1 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1-4 提供信用增级的主体（如差额支付、保证担保、流动性支持等，如有）

1-4-1 提供信用增级的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1-4-1-1 基本情况

1-4-1-1-1 最新营业执照

1-4-1-1-2 与原始权益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文件

1-4-1-2 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内部授权情况

1-4-1-2-1 股权结构图

1-4-1-2-2 公司章程

1-4-1-2-3 提供信用增级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授权文件

1-4-1-2-4 信用增级协议

1-4-1-3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1-4-1-3-1 增信机构关于其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1-4-1-3-2 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1-4-1-3-3 报告期内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财务指标的分析文件

1-4-1-3-4 主要债务情况、授信及使用情况及最近一期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例的说明文件；

1-4-1-3-5 违法失信情况的核查记录

1-4-1-3-6 除原始权益人股权外其他主要资产，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及是否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的说明文件（适用于增信主体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4-1-3-7 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资质、监管指标及业务合规性核查记录、担保机构代偿余额的说明文件（如有）

1-4-1-4 资信情况及信用评级状况

1-4-1-4-1 征信报告及诚信信息查询文件

1-4-1-4-2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最新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1-4-1-5 担保物情况（适用于增信主体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情形）[1]

1-4-1-5-1 担保物基本情况、权属证明、评估报告、抵押/质押登记

1-4-1-5-2 担保协议

1-4-1-5-3 增信主体内部决策程序及授权文件

1-4-1-5-4 若该担保物存在进行融资前需得到有关债权人同意的，增信主体获得的该债权人同意的文件（如有）

1-4-1-5-5 解除担保物权利负担的文件（如有）

1-4-2 提供信用增级的主体为自然人

1-4-2-1 与原始权益人的关系

1-4-2-2 资产受限情况、代偿能力、对外担保情况等的说明文件

1-4-2-3 诚信信息查询文件，可能影响保证权利实现的其他信息调查文件

1-5 重要债务人或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

1-5-1 基本情况

1-5-1-1 最新营业执照

1-5-1-2 股权结构图

1-5-1-3 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及过往业务合作情况、相关资产历史偿付情况（如有）

1-5-2 业务、财务及资信情况

1-5-2-1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或财务信息

1-5-2-2 重要债务人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偿债能力的分析文件

1-5-2-3 违法失信情况的核查记录

1-5-2-4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最新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1-6 其他重要业务参与机构

1-6-1 实际借款人（如有）或社会资本方（如有）

1-6-1-1 基本情况

1-6-1-1-1 最新营业执照

1-6-1-1-2 业务资质（如有）

1-6-1-2 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内部授权情况

1-6-1-2-1 股权结构图

1-6-1-2-2 组织架构图

1-6-1-2-3 公司章程

1-6-1-2-4 进行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授权文件

1-6-1-3 主营业务情况、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

1-6-1-3-1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文件

---

[1]如与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相同，底稿要求参见基础资产

1-6-1-3-2 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1-6-1-3-3 实际借款人或社会资本方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分析文件

1-6-1-3-4 最近三年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说明

1-6-1-3-5 征信报告及相关诚信信息查询文件

1-6-1-3-6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最新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1-6-1-4 与基础资产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1-6-1-4-1 与基础资产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1-6-1-4-2 与基础资产业务相关的信息化系统有效性、可靠性、稳定性分析文件（如有）

1-6-2 信托受托人（如有）或基金管理人（如有）

1-6-2-1 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1-6-2-1-1 最新营业执照

1-6-2-1-2 股权结构图

1-6-2-2 经营情况、信用评级状况及资信情况

1-6-2-2-1 经营情况说明文件

1-6-2-2-2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最新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1-6-2-2-3 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记录

1-6-2-3 与基础资产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1-6-2-3-1 与基础资产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1-6-2-3-2 与基础资产业务相关的信息化系统有效性、可靠性、稳定性分析文件（如有）

1-6-3 其他业务参与机构

第二章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关资产

2-1 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2-1-1 基础资产类型及概述

2-1-1-1 基础资产及类型

2-1-1-2 基础资产信息总表

例如信息表内容应当包括能对应该笔资产的特有信息（如合同编号或合同名称等属于该笔资产的独有信息），以及该笔资产的特征描述信息（如合同金额或合同到期日等），具体信息内容由管理人根据基础资产类型及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确定

2-1-1-3 基础资产抽样核对表以及抽样方式及抽样方式是否符合相关尽调规定要求的说明文件（如有）

2-1-2 基础资产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权属关系的有关证明文件

2-1-2-1 与基础资产有关的基础交易合同、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等能证明基础资产权属关系的证明文件（如有）

2-1-2-2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发票/履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等（如有）

2-1-2-3 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业务资质（如有）

适用于如基础设施类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需要具备特许经营权/资质的项目，需提供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特定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或监管意见书等

证明基础资产权属关系的文件

2-1-2-4 基础资产运营情况的核查记录（如有）

企业应收账款项目，需提供应收账款确权文件等

融资租赁项目，需提供融资租赁物权属移交证明、租赁物保单、租赁物发票等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需提供项目采购情况、入库情况、建设情况和运营情况的核查记录

2-1-2-5 基础资产完整性核查记录

如基础资产存在附属担保权益的，需提供担保权益一并转让的相关约定或同意函；担保登记证明及担保主体的有关材料（如有）

2-1-2-6 基础资产是否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以及是否存在诉讼的核查记录

2-1-2-7 基础资产可特定化的核查记录或分析文件

2-1-2-8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指引》的核查记录

2-1-2-9 基础资产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应资产《挂牌条件确认指南》（如有）、《尽职调查工作细则》（如有）和交易文件合格标准的核查记录

2-1-2-10 基础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关联交易占比及作价公允性核查分析（如有）

2-1-2-11 若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受让取得原始权益人已完成支付转让价款的交割凭证（如有）

2-1-3 基础资产转让合法合规性证明文件

2-1-3-1 基础资产转让是否存在法定或约定禁止或者不得转让的情形的核查记录

2-1-3-2 基础资产（包括附属权益）转让需履行的批准、登记、通知等程序是否履行的核查记录

2-1-3-3 基础资产转让完整性的说明文件

2-2 底层资产[1]（如有，适用于 CMBS 或 REITs 等具备多个特殊目的载体（SPV）结构的项目）

2-2-1 底层资产类型及概述

2-2-1-1 对底层资产类型的说明文件

2-2-1-2 底层资产信息总表

例如信息表内容应当包括能对应该笔资产的特有信息（如合同编号或合同名称等属于该笔资产的独有信息），以及该笔资产的特征描述信息（如合同金额或合同到期日等），具体信息内容由管理人根据底层资产类型及底层资产合格标准确定

2-2-1-3 底层资产尽职调查抽样方式及抽样方式是否符合相关尽调规定要求的说明文件（如有）

2-2-2 底层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权属性的有关证明文件

2-2-2-1 与底层资产获取有关的基础交易合同、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等能证明底

[1] 底层资产是指根据穿透原则，在专项计划具备多个特殊目的载体（SPV）时候，作为专项计划现金流最终偿付来源的资产及其所依附财产或财产权利。

层资产权属关系的证明文件（如有）

2-2-2-2 如 CMBS、REITs、基础设施有关的项目，与标的资产项目建设和标的资产所有权/经营权相关的文件；物业价值评估报告等能证明物业价值的文件

2-2-2-3 底层资产是否附带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或其他法律瑕疵以及是否存在诉讼的核查记录

2-2-2-4 其他与底层资产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权属性有关的，以及该类资产《尽职调查工作细则》和交易文件合格标准中要求的重要文件（如有）

2-2-3 底层资产转让合法合规性证明文件（如有）

2-2-3-1 底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法定或约定禁止或者不得转让的情形的核查记录

2-2-3-2 底层资产（包括附属权益）转让需履行的批准、登记、通知等程序是否履行的核查记录

2-1-3-3 底层资产转让完整性的说明文件

2-3 基础/底层资产现金流情况

2-3-1 基础/底层资产现金流的稳定性和历史记录情况

2-3-2 基础/底层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和分析文件

第三章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交易结构

3-1 交易结构和交易流程

3-1-1 交易文件中约定的交易结构和交易流程条款

3-1-2 交易结构和交易流程的完成情况（如工商变更登记、银行流水凭证、抵质押登记等）

3-2 交易相关方

3-2-1 交易文件中约定的交易相关方

3-3 现金流归集

3-3-1 专项计划账户设置情况，包括收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是否用于其他资金往来，付款人的付款方式，托管账户信息，监管账户信息（如有）等

3-3-2 现金流自产生、归集至分配给投资人期间在各账户之间划转的具体路径、归集频次与时间节点安排，以及是否建立相对封闭、独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机制等相关条款安排；现金流未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的，还需提供对转付安排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现金流混同或挪用风险的防范措施与持续检查机制以及相应信息披露安排等的说明文件

3-3-3 现金流分配流程和分配顺序的合理性说明

3-3-4 PPP 项目建设运营中存在尚未付清的融资负债、建设工程结算应付款或需要支付运营成本的，需提供上述支付义务是否可能对 PPP 项目资产现金流归集形成限制、是否可能导致现金流截留风险等的核查分析文件

3-4 循环购买（如有）

3-4-1 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循环购买安排，包括循环购买方式、期限和频率等条款（如有）

3-5 基础资产赎回、置换、回购安排等以及信用增级措施及触发机制（如有）

3-5-1 基础资产赎回、置换、回购安排等条款（如有）

3-5-2 信用增级措施及触发机制条款（如有）

3-6 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特别条款（如有）

3-6-1 资产支持证券回售、赎回、优先回购和流动性支持等特别安排（如有）

3-7 其他影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权利的交易安排（如有）

3-7-1 其他影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权利的交易安排（如有）

第四章 其他

4-1 管理人尽职调查访谈纪要

4-2 尽职调查工作报告及项目工作日志

4-3 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审核记录

4-4 管理人聘用第三方中介机构相关文件（如有）或重大利益关系的调查文件（如有）

4-5 特定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或监管意见书（如有）

4-6 项目涉及的其他重大问题核查记录（如有）

4-7 其他与专项计划尽职调查相关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 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

第一章 管理人内部控制文件

1-1 立项文件

1-1-1 立项申请文件

1-1-2 立项审批相关文件

1-2 内核文件

1-2-1 质量控制报告

1-2-2 尽调阶段底稿验收意见

1-2-3 内核审批相关文件

1-2-4 内核结论性文件（如有）

1-2-5 合规风控等其他内控部门的意见及回复（如有）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材料

2-1 交易所挂牌转让申请材料（含申报、反馈、封卷材料，若与前述章节相同，无需重复提供）

2-2 专项计划挂牌转让无异议函

2-3 期后事项相关文件（如有）

第三章 发行阶段等相关文件

3-1 承销协议相关文件

3-1-1 承销协议（含代理推广协议）

3-1-2 承销协议（含代理推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有）

3-1-3 承销机构（包括代理推广机构）资质文件（如有）

3-2 推介材料

3-2-1 计划说明书（含申报、反馈、封卷材料，若与前述章节相同，无需重复提供）

3-2-2 其他推介材料（如有）

3-3 证券发行配售相关材料

3-3-1 发行前备案文件（如有）

3-3-2 簿记建档统计表、申购单（如有）

3-3-3 缴款通知书（如有）

3-3-4 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3-3-5 投资者名单与投资者适当性材料(含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如有）等

3-3-6 关于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申请（如有）

3-3-7 其他与簿记相关的文件（如有）

3-4 专项计划成立文件

3-4-1 验资报告或其他募集资金到账证明文件

3-4-2 专项计划成立公告

3-4-3 根据交易文件安排应落实事项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转让登记或抵质押登记文件（如有）、基础资产所附原权利负担解除相关文件（如有）或通知债务人程序文件（如有）。

3-4-4 其他文件

3-5 备案、登记、挂牌文件

3-5-1 基金业协会备案文件

3-5-2 证券登记文件

3-5-3 证券挂牌申请文件

第四章 其他相关文件（如有）

4-1 资产证券化项目相关协议（挂牌转让申请材料涉及的协议除外）

4-1-1 保密协议（如有）

4-1-2 合作协议

4-1-3 中介机构服务协议

4-2 其他内控、挂牌转让申请、发行相关文件

第三部分 存续期管理文件

第一章 对专项计划及业务参与机构的持续跟踪情况

1-1 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持续的跟踪情况

1-1-1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情况

1-1-1-1 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文件及测算底稿

1-1-2 专项计划增信措施执行情况

1-1-2-1 专项计划增信措施执行的相关情况文件,如差额支付、担保执行等相关文件(如有)

1-1-3 专项计划相关参与方出具的跟踪文件

1-1-3-1 专项计划托管人出具的定期、不定期报告

1-1-3-2 资产服务机构出具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如有)

1-1-3-3 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报告》(如有)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

1-1-3-4 评级机构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定期、不定期的评级报告(如有)

1-1-4 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主要约定发生变化的文件(如有)

1-1-4-1 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循环购买、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主要约定发生变化的文件

1-1-1-2 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其他要素发生变化的相关文件

1-2 对专项计划参与机构的持续跟踪情况

1-2-1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持续跟踪情况

1-2-1-1 特定原始权益人年度财务报告

1-2-1-2 评级机构对特定原始权益人出具的定期、不定期的评级报告(如有)

1-2-1-3 针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资信情况变动情况的定期、不定期跟踪文件

1-2-1-4 对于专项计划偿付有重大影响的特定原始权益人负面媒体报道及管理人的核查记录、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说明回复或澄清文件等(如有)

1-2-2 对增信机构的持续跟踪情况(如有)

1-2-2-1 增信机构定期、不定期的《评级报告》(如有)

1-2-2-2 增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如有)

1-2-2-3 对担保物的评估报告(如有)

1-2-3 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的跟踪情况

1-2-3-1 对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信用等级是否不利调整,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核查记录

1-2-3-2 对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核查记录

1-2-3-3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如有)

1-2-3-3-1 管理人因资产证券化业务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出具的警告、责令整改等监管措施函

1-2-3-3-2 管理人因资产证券化业务受到的自律处分函

1-2-3-3-3 管理人因资产证券化业务违法违规收到的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风险提示函、备案关注函等文件

1-2-4　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专项计划业务参与机构发生变化其他支持文件（如有）

第二章 对基础资产的持续跟踪情况

2-1 基础资产质量及运行情况

2-1-1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核查记录

2-1-2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获得基础资产价值变动证明文件，如约定定期评估的评估报告等（如有）

2-1-3　对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或替换、权利完善等事件履行情况、加速清偿事件、提前还款事件等情形的核查记录（如有）

2-1-4　督促专项计划相关参与机构履行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基础资产相关承诺事项的核查记录，包括办理完成相关抵质押、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承诺履行的其他事项（如有）

2-2 基础资产权属变化情况

2-2-1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对基础资产权属变化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的相应核查记录

2-3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划转和使用情况

2-3-1　与专项计划托管户相关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划转的相关核查记录

2-3-1　管理人对监管账户的核查记录（如有）

2-3-2　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20%以上的核查记录（如有）

2-3-3　出现未按约定进行资金划转时的核查文件，如冻结通知书（如有）、风险排查记录、督促通知(如有)、救济手段实施证明（如有）等

2-2 对基础资产循环购买的履行情况（如有）

2-4-1　基础资产循环购买的核查记录，包括尽职调查相关文件、尽调抽样方法等（如有）

2-4-2　新购买基础资产状况的监督、检查记录、律师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有）、补充核查意见说明（如有）等资料

2-4-3　循环购买情况的相关信息披露（如有）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督促和执行情况

3-1　计划管理人所出具的信息披露材料及相关底稿文件

3-1-1　计划管理人所出具的定期报告及相关附件（如有）

3-1-2　计划管理人所出具的临时信息披露

3-1-3　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3-2　专项计划相关参与机构所出具的信息披露材料及管理人对相关信息披露的提示记录（如有）

3-3　管理人提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如有）或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应就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披露的记录（如有）

第四章 信用风险管理

4-1 半年度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4-2 管理人出具的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如有）

4-3 现场及非现场风险排查的相关记录文件（如有）

4-4 管理人对风险类或违约类专项计划出具的化解处置预案等文件（如有）

第五章 专项计划偿付管理

5-1 对专项计划偿付的管理

5-1-1 督促资产服务机构及时履行现金流归集、转付基础资产现金流等义务的文件（如有）

5-1-2 督促专项计划相关参与机构履行资产支持证券回售、赎回、优先回购或流动性支持等特别安排的文件（如有）

5-2 管理人预计专项计划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偿付义务情况下的管理（如有）

5-2-1 管理人对专项计划预计不能履行兑付义务重大事件的起因、专项计划风险排查纪要（如有）

5-2-2 告知资产支持证券交易场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

5-2-3 督促或协同原始权益人履行权利完善事件的相关文

件（如有）

5-2-4 督促或协同原始权益人督促增信机构落实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差额支付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其他增信机构落实增信责任、处置担保物，增加新的增信措施等记录文件

5-2-5 计划管理人采取的其他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包括处置资产、重组或通过协商、司法途径解决违约事件等相关支持性文件

第六章 专项计划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如有）

6-1 召开专项计划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公告

6-2 专项计划持有人会议召开、表决记录

6-3 专项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第七章 其他存续期管理相关文件

7-1 专项计划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支持文件（如有）

7-2 其他存续期管理相关文件

第二部分　尽职调查

2.1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2014 年 11 月 19 日 证监会[2014]4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指导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尽职调查工作，提尽职调查工作质量，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尽职调查是指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勤勉尽责地通过查阅、访谈、列席会议、实地调查等方法对业务参与人以及拟证券化的基础资产进行调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发行文件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过程。本指引所称业务参与人，包括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信用增级机构以及对交易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交易相关方。

第三条 本指引是对管理人尽职调查工作的一般要求。凡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不论本指引是否有明确规定，管理人均应当勤勉尽责进行尽职调查。

第四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本指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尽职调查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业务流程，并确保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相关人员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

第五条 对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无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管理人应当在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材料并对各种证据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独立判断。

对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管理人应当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专业意见有异议的，应当要求中介机构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发现专业意见与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第二章 尽职调查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 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

第六条 对业务参与人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业务参与人的法律存续状态、业务资质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等。

第七条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二）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特定原始权益人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等。

第八条 对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资产服务机构设立、存续情况；最近一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

（二）与基础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情况：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以及法律法规依据；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基础资产管理服务业务的开展情况；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第九条 对托管人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托管人资信水平；

（二）托管人的托管业务资质；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

第十条 对提供信用增级的机构的尽职调查，应当充分反映其资信水平及偿付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公司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公司资信水平以及外部信用评级情况；

（二）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等；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三）其他情况：业务审批或管理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包括杠杆倍数（如有）在内的与偿付能力相关的指标；公司历史代偿情况等。

第十一条 尽职调查过程中，对于单一应收款债务人的入池应收款的本金余额占资产池比例超过15%，或者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入池应收款本金余额合计占资产池的比例超过20%的，应当视为重要债务人。对于重要债务人，应当全面调查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反映其偿付能力和资信水平。

第十二条 对与基础资产的形成、管理或者资产证券化交易相关的其他重要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人的基本情况、资信水平；参与人的相关业务资质、过往经验以及其他可能对证券化交易产生影响的因素。

第二节 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

第十三条 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包括基础资产的法律权属、转让的合法性、基础资产的运营情况或现金流历史记录，同时应当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和分析。

第十四条 对基础资产合法性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础资产形成和存续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基础资产权属、涉诉、权利限制和负担等情况；基础资产可特定化情况；基础资产的完整性等。

第十五条 对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性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法定或约定禁止或者不得转让的情形；基础资产（包括附属权益）转让需履行的批准、登记、通知等程序及相关法律效果；基础资产转让的完整性等。

第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不同基础资产的类别特性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进行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础资产质量状况；基础资产现金流的稳定性和历史记录；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和分析。

第三章　尽职调查报告

第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建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制度。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是指管理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制作的、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各种工作记录和重要资料的总称。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尽职调查工作。

第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形成尽职调查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应当说明调查的基准日、调查内容、调查程序等事项。

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对资产证券化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尽职调查工作组全体成员应当在尽职调查报告上签字，并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和注明报告日期。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在资产支持证券备案完成后、挂牌转让前，管理人应当参照本指引的规定，持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第二十条　管理人应当保留尽职调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查，全面、如实反映尽职调查全过程，相关资料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2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

（2025 年 03 月 27 日 中基协发〔2025〕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尽职调查工作，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以债权类基础资产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债权类基础资产，是指债权人已经完全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债务人付款时间和付款金额明确的合同债权，包括企业应收账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小额贷款债权、企业融资债权等。

第三条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业务参与人、基础资产、现金流及交易结构等方面对照本细则要求逐项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在对各种证据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独立判断，并发表明确意见。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管理人应当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第四条 本细则是对管理人尽职调查工作的一般要求。凡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不论本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管理人均应当勤勉尽责进行尽职调查。

第二章 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

第五条 对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通过查阅工商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核查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存续情况；评级情况（如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组织架构、公司治理等情况。

（二）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开展业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取得相关经营许可或者经营资质，以及经营期限等。

（三）资信情况：最近两年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第六条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除本细则第五条列示的内容以外，还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生产经营情况：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

（二）主营业务情况：通过行业研究、公开查询、业务访谈、查阅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等方式，核查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经营模式、各主要产品或者服务内容和规模；所属行业状况、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能说明其行业地位和经营优势的行业关键指标数据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包括经营模式、业务管理

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人员配备以及系统支持情况、上/下游情况、获客来源、展业时间、展业规模等。

（三）财务状况：通过公开查询、查阅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等方式，核查主要财务指标、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核查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管理人应当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对特定原始权益人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成立未满三年的自公司设立起）。会计师事务所曾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管理人应当核查特定原始权益人董事会（或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管理人应当分析相关事项对特定原始权益人偿付能力的影响。

（四）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五）资信情况：通过诚信信息文件核查最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管理人应当就上述事项是否影响特定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展开核查。

（六）其他情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特定原始权益人股份或者股权权利限制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包括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等；特定原始权益人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如有）。

第七条 对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通过查阅工商登记文件或者工商信息查询平台获得的相关信息等方式核查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设立、存续情况；评级情况（如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

（二）偿付能力：主营业务情况、财务状况、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及过往业务合作情况、历史偿付情况（如有）。

（三）资信情况：通过诚信信息文件核查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两年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因商业秘密等合理原因较难获取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经营与财务信息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公开可获取的资料核查相关情况。

第八条 对增信机构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通过查阅工商登记文件或者工商信息查询平台获得的相关信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方式核查公司设立、存续情况；评级情况（如有）；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业务审批或者管理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二）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通过公开查询、查阅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等方式，核查各项主营业务情况、主要财务指标、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等；杠杆倍数（如有）等与偿付能力相关的指标；公司历史代偿情况（如有）。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

关情况。

（三）资信情况：通过诚信信息文件核查最近两年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增信机构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管理人还应当核查增信机构所拥有的除原始权益人股权外其他主要资产，以及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增信机构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其是否具备担保业务资质，杠杆率等指标是否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其他项目触发担保后的历史履约情况（如有），以及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担保责任余额、担保责任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等。

第九条 对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通过查阅工商登记文件或者工商信息查询平台获得的相关信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核查资产服务机构设立、存续情况；最近一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

（二）持续服务能力：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以及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制度、业务流程、技术系统（如有）、人力配备以及风险控制措施；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者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对于融资租赁债权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除核查前款列示的内容以外，还应当核查其是否具备回收租金、附属权益（如有）管理、租赁项目的跟踪评估等融资租赁相关业务管理能力。

第十条 对托管人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托管人的资信情况。

（二）与托管业务相关的情况：托管业务资质；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

第十一条 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处置义务人，管理人应当核查其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财务数据、偿债能力、资信情况和内部授权情况。

第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等主体参与专项计划是否按照公司章程等履行必要的内外部授权程序。

第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原始权益人、实际融资人等相关主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增加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情形。

第十四条 原始权益人或者实际融资人为房地产企业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其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情形。

第十五条 实际融资人与原始权益人不属于同一主体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细则关于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内容对实际融资人进行核查。

第十六条 基础资产形成或者转让涉及商业保理公司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商业保理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人员保障、资产筛选能力、信息系统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商业保理公司

的设立、业务经营、相关指标是否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取得对应的资质及备案手续（如需）。

第十七条 基础资产由融资租赁公司、互联网平台、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以下简称引流机构）获取客户，合作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放款机构）放款形成的，管理人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

（一）合作模式、风险分担方式。

（二）支付结算和逾期清收安排。

（三）引流机构及其与各放款机构形成的资产规模、资产历史表现。

（四）引流机构与放款机构是否为对方提供增信及其风险敞口规模等。

第十八条 对引流机构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如需）、人员配备和风险控制制度。

引流机构提供征信服务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其是否取得合法征信业务资质，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九条 对放款机构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人员配备和风险控制制度。

（三）是否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

（四）是否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

（五）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

对小额贷款债权的放款机构，管理人还应当核查其业务开展是否稳定，包括正式运营期限、最近一年末净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等；贷前审核、资产持续管理及催收等业务流程及方法是否完善、合规；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逾期率、违约率等风控指标是否处于较低水平。

原始权益人为保理公司，小额贷款债权由保理公司受让后转让给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条列示的内容对小额贷款债权的放款机构进行尽职调查。

第二十条 对于互联网平台（如有）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是否履行网站备案手续或者取得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三）内部治理是否健全，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第二十一条 融资租赁债权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为保理公司，且基础资产由保理公司受让后转让给专项计划的，管理人还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五条的内容对融资租赁债权的出租人进行尽职调查。

第二十二条 基础资产为企业融资债权的，管理人应当对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信用状况、风险控制能力等进行核查，包括是否存在挪用信托财产的不良记录，最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兑付风险事件，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等。

管理人应当核查信托公司是否与专项计划签订资产服务协议，以及协议是否明确约定专

项计划存续期间的债权管理、现金流监控催收、抵押或者质押办理和解除（如需）以及风险处置等相关职责。

第二十三条 对与基础资产的形成、管理或者资产证券化交易相关的其他重要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人的基本情况、资信情况；相关业务资质、过往经验以及其他可能对证券化交易产生影响的因素。

第二十四条 对于适用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优化审核安排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可以在满足信息披露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对项目发起人行业地位、发行资质与风险特征的判断，通过公开市场查询、请项目发起人出具说明等方式简化和优化对项目发起人基本情况的尽职调查形式。对于项目发起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管理人应当排除职业怀疑，独立判断，并承担相应尽职调查责任。

第三章　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

第一节　一般要求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可以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或者抽样尽职调查两种方法。

入池资产符合笔数众多、资产同质性高、单笔资产占比较小等特征的，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原则上，对于入池资产笔数少于五十笔的资产池，应当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方法；对于入池资产笔数不少于五十笔的资产池，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

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方法的，应当对每一笔资产展开尽职调查。

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的，管理人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抽样方法和标准，并对抽取样本的代表性进行分析说明。对基础资产池有重要影响的入池资产应当着重进行抽样调查。原则上，入池资产笔数在五十笔以上，不足一万笔的，抽样比例应当不低于百分之五，且笔数不低于五十笔；入池资产笔数在一万笔以上，不足十万笔的，抽样比例应当不低于千分之五，且笔数不低于二百笔；入池资产笔数在十万笔以上的，可结合基础资产特征和对筛选基础资产所依赖的技术系统进行测试验证的结果，自行确定抽样规模，且笔数不低于三百笔。抽样比例是指抽样样本的债权本金总额占入池资产债权本金总额的比重。

对于基础资产涉及循环购买的，管理人应当按照前述要求对新入池的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相关资产（如有）形成和存续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核查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的法律属性是否界定清晰，附属权益（如有）的具体内容是否明确。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及相关资产（如有）的权属是否清晰明确，原始权益人是否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涉及的法律协议或者文件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交易基础是否真实，交易对价是否公允，交易活动是否具备商业合

理性；基础资产运营是否已取得经营相关资质；涉及不动产、知识产权等资产类别的，相关权利人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文件。

管理人应当核查原始权益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是否已经满足，且债务人履行其付款义务是否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管理人应当核查债务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者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是否存在不良记录，是否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者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以及其他违约情形。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可识别、可特定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是否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明确区分。原始权益人存在与基础资产相同类型固有资产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基础资产自身特征核查区分方式。

（二）基础资产为债权且原始权益人对同一债务人存在其他未纳入基础资产范围的债权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及现金流特定化的具体方式及可操作性。

（三）同一合同项下的未偿本金和利息（如有）原则上应当全部入池；涉及拆分入池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债务偿付顺序是否明确。

（四）基础资产现金流由原始权益人归集和转付的，管理人应当核查现金流回款特定化的方式。

（五）基础资产特定化方式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的，管理人应当核查信息化系统的功能机制和应急机制，以及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以及现金流是否涉诉，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已经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核查是否能够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予以解除。管理人应当核查并取得可解除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相关证明，以及是否合理约定解除相关抵押或者质押登记手续的办理时限。

第三十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是否存在《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允性、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法定或者约定禁止转让的情形；存在法定或者约定禁止转让的情形的，核查是否设置相关安排解除上述转让限制或者转让是否依法有效。

（二）基础资产转让的相关协议是否合法、有效。

（三）基础资产转让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转让涉及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手续。

（四）基础资产附属权益（如有）是否跟随基础资产权属一并转让。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的附属权益涉及最高额担保的，管理人应当核查该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转让前最高额担保的主债权是否已确定，附属权益随主债权一并转让是否有效。

（五）基础资产涉及债权转让的，核查是否依法依规履行债权转让通知程序通知债务人、

附属权益义务人（如有）。存在债务人高度分散等合理原因，于专项计划设立前无法完成债权转让通知或者未办理转让登记的，管理人应当核查风险缓释措施设置是否合理有效。

（六）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从第三方受让所得的，核查原始权益人是否已经支付转让对价，转让对价是否公允。

第三十二条 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如有）涉及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关系、交易背景的真实性与合法合规性、交易对价的公允性、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历史支付情况；核查关联交易对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影响，以及相关风险缓释措施设置是否合理有效。

第三十三条 管理人除按照本细则要求核查基础资产以外，还应当对底层资产（如有）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穿透核查底层资产是否符合本细则相关要求。

基础资产为信托受益权、委托贷款债权等财产权利且存在底层资产的，管理人应当参照本细则有关基础资产的要求对底层资产进行穿透核查。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统计分析基础资产池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池入池基础资产总金额、笔数、资产池加权平均利率（如有）、资产池加权平均剩余期限、资产池加权影子评级（如有）、债权人和债务人数量及集中度等总体特征。

（二）基础资产池单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分布、账龄及剩余账期分布、利率分布（如有）、债务人区域及行业分布、基础资产影子评级分布及加权结果（如有）、关联交易笔数与金额及其占比等。

（三）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大的二十笔基础资产的基本信息，包括债权人名称、债务人名称及其资信评级（如有）、入池基础资产本金余额及利率（如有）、占入池基础资产总金额的比例、是否为关联交易、增信机构（如有）及其资信评级（如有）、增信方式和担保物（如有）、基础资产影子评级（如有）等。

第二节　对应收账款的尽职调查要求

第三十五条 管理人在开展应收账款类基础资产尽职调查时，除应当符合本细则第三章第一节要求以外，还应当符合本节要求。

第三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池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统计分析入池应收账款总金额、笔数、单笔金额分布，贸易类型分布（如有），债务人区域分布，债务人行业分布，账龄及剩余账期分布，结算支付方式分布，影子评级分布及加权结果（如有），担保、信用保险及其他增信情况（如有）分布，债权人和债务人数量及集中度，重要现金

流提供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名单、涉及的入池应收账款金额、笔数及其占比），关联交易笔数与金额及其占比，关联交易方情况等。

第三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的分散度，包括债务人数量、债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单一债务人入池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及占比、单一债务人及其关联方入池应收账款债权合计金额及占比等。

基础资产涉及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账款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债权人数量、债权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单一债权人入池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及占比、单一债权人及其关联方入池应收账款债权合计金额及占比等。

豁免分散度要求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池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第三十八条 基础资产为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账款的，管理人应当核查以下内容：

（一）核心企业的业务模式及账期。

（二）债务人及核心企业的偿付能力、所处行业风险、资信情况等。

（三）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的内容、方式，以及债务人的通知回执是否明确付款时间和金额。

（四）核心企业出具的付款确认书或者差额支付承诺函、担保协议、担保函等文件，以及文件是否明确付款或者增信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九条 基础资产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或者具备同样属性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核查以下内容：

（一）工程质量保证金是否符合工程质量相关规定，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等是否明确。

（二）基础资产回款期限是否与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匹配。

（三）相关合同关于基础资产的扣除情形、返还条件、时间及金额等约定是否明确。

（四）是否明确维修义务的责任主体、维修义务涉及的资金来源等；是否就维修义务人未能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等违约情形设置合理的风险缓释措施，包括资产赎回和置换、向专项计划出具保函等。

（五）基础资产涉及的项目是否竣工。以未竣工项目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入池的，应当核查建设单位报告期内工程建设及维修履约情况、质保金回收情况是否良好，以及管理人是否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关于将按照工程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的承诺函，是否对涉及争议、纠纷、未能按期竣工验收项目的基础资产设置不合格资产赎回或者置换等机制。

第四十条 基础资产涉及不良债权的，管理人应当核查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的形成背景、不良债权回收模式、风险分类情况、收购对价及折扣率、收购流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经过相关价值评估等。

（二）基础资产同类资产的运营情况、管理情况及逾期情况，包括兑付情况、现金流回款情况、回收周期、回收率、逾期金额（如有）、逾期天数（如有）、逾期资产占比情况（如有）、逾期资产回收情况（如有）、信用触发机制情况等。

（三）不良资产的确权方式、价值确定依据、司法清收状态、担保负担顺位（如有）等。

以非金融机构的不良债权作为基础资产的，管理人还应当核查基础资产的付款计划是否明确，基础资产回收款与底层资产（如有）的现金流回收金额、频率、时间等是否相匹配，是否发生债务重组协议等约定的逾期情形。

管理人应当核查资产评估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是否结合不良资产司法清收状态、担保负担顺位（如有）等合理预测不良资产回收金额、回收周期及评估价值。

第三节　对融资租赁债权的尽职调查要求

第四十一条 管理人在开展融资租赁债权类基础资产尽职调查时，除应当符合本细则第三章第一节要求以外，还应当符合本节要求。

第四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池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租赁物买卖合同相关情况，包括出租人是否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出卖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出卖人是否存在转让租赁物所有权给出租人的抗辩事由；原始权益人是否合法拥有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物权属是否清晰等。

（二）融资租赁合同相关情况，包括出租人是否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承租人履行了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关租赁物是否已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给承租人；租赁本金和利率、租金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租金支付条件是否已满足，历史租金支付情况是否良好，除以保证金冲抵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履行其租金支付义务是否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是否涉及提前退租的相关约定，包括提前退租的条件，提前退租是否可以减免租赁利息和相关费用等。

（三）租赁物相关情况，包括租赁物的性质、评估价值、投保情况、权属登记情况、融资租赁业务登记情况、权利负担情况；租赁物是否属于法律法规允许开展融资租赁的标的，具有流通性、可处置性和经济价值，是否属于公益性资产，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其作为标的开展融资租赁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不被认定为融资租

赁关系的风险；租赁物是否状况良好，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者破产程序，是否涉及国防、军工或者其他国家机密等。

（四）融资租赁债权的综合年化融资成本（含利息、服务费等）是否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采用浮动利率计息方式的，管理人应当核查该等利率的浮动方式与基准利率的关系等相关内容，并说明利率浮动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

第四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统计分析基础资产池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务人的数量及集中度、行业及地区分布，关联交易笔数与金额及其占比、关联方情况等。

（二）租赁物类型分布、租赁业务模式分布、未偿本金余额分布、剩余期限分布、利率与计息方式、租金偿还方式及分布、首付款比例分布（如有）、信用等级分布（如有）。

（三）担保人、担保形式及担保物/保证金对债务的覆盖比例（如有）、保证金收取及管理情况。

第四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的分散度，包括债务人数量、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前五大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以及债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等。

豁免分散度要求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如有）及债务人的信用状况，以及增信合同、债务人底层现金流涉及的业务合同以及签署前述合同的相关授权、审批等情况。

第四节 对小额贷款债权的尽职调查要求

第四十五条 管理人在开展小额贷款债权类基础资产尽职调查时，除应当符合本细则第三章第一节要求以外，还应当符合本节要求。

企业通过提供赊销服务、提供分期付款服务等方式形成的小额债权，参照适用本节规定。

第四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务人为自然人的，核查年龄是否超过 18 周岁。

（二）债务人历史逾期次数是否超过三次，累计逾期天数是否超过三十天，基础资产是否存在展期情形。

（三）基础资产对应贷款的年化利率是否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的上限，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的规定。

（四）基础资产对应贷款的年化利率是否已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等渠道中向债务人展示，并在贷款合同中载明。

（五）基础资产对应贷款的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贷款用于消费用途的，管理人应当结合贷款人和资产服务机构的贷款审批安排、贷款合同资金用途、受托支付安排和贷后管理等，对是否存在指定消费场景、指定用途、限定客户群体等情形进行核查。贷款用于经营用途的，管理人应当结合贷款人和资产服务机构的客户识别与分类机制、贷款审批安排、贷款合同资金用途、受托支付和验证安排、贷后管理等，对贷款用途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用于日常经营进行核查。

（六）贷款人是否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全额发放贷款，是否存在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等违规情形。

（七）基础资产涉及联合出资贷款的，各方出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八）通过信托计划发放小额贷款且信托计划委托人中存在信托计划的，交易结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第四十七条 基础资产为小额贷款债权的，管理人除按照本细则第三十四条进行统计分析以外，还应当对基础资产池借款人的自然人、法人与其他组织占比，自然人年龄分布，期限分布，付息方式分布，分期偿还方式和分布（如有），借款用途等内容进行统计分析。

第四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的分散度，包括债务人数量、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及占比、债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如适用）等。

第四十九条 原始权益人开展小额贷款业务依托专业技术系统的，管理人应当核查技术系统的完备性、可靠性、有效性和底层资产（如有）数据的真实性，说明该技术系统的功能，包括资产详细信息的显示、入池资产的有效筛选机制、入池资产及其回收情况的标识、逾期、违约资产及其回收情况的统计、不合格或者需置换赎回的基础资产的特殊标识等，验证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违约率、逾期率等资产表现数据及资产分布特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管理人应当持续对入池资产的运行状况、现金流回款情况等进行核查和动态监测。原始权益人、贷款人或者提供技术服务的相关机构应当对管理人开放技术系统接口，保障管理人可以实时接入技术系统，开展数据统计分析、尽职调查、基础资产池质量动态监测等工作。

第五节　对企业融资债权尽职调查的要求

第五十条 管理人在开展企业融资债权类基础资产尽职调查时，除应当符合本细则第三章第一节要求以外，还应当核查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池是否具有一定的分散度，包括债务人数量、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以及债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等。豁免分散度要求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债务人或者底层资产（如有）的增信机构的信用状况是否良好，债务是否具有全额抵押担保。

（二）信托是否合法有效设立，是否依法办理信托登记，基础资产产生、转让是否违反《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三）债权合同是否合法有效，资金是否已足额发放，资金来源及资金投向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四）企业融资债权是否涉及债务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者展期等情形。

（五）债务人为金融机构的，其业务开展及债务融资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六）债务人或者增信机构为市政建设企业的，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市政建设企业所属行政层级、业务规模、盈利情况、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等，审慎确定入池资产。

（七）同一借款合同项下全部未偿款项或者同一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是否全部入池。

（八）债务人或者增信机构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事项；若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的，管理人应当核查企业资信状况和偿付能力，包括企业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问题、生产经营是否正常等。

第五十一条 基础资产为信托受益权的，除核查本细则第五十条以外，管理人还应当核查以下内容：

（一）信托类型是否明确，底层法律关系是否清晰，信托财产运用是否存在投资股权、证券、资产收益权等情形。

（二）依据穿透原则，信托计划是否对应和锁定底层资产的现金流来源以及债务人；债权债务关系是否清晰。

（三）是否存在现金流重构、结构化分层情形。

第四章　对现金流的尽职调查

第五十二条 管理人在对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现金流进行尽职调查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核查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的现金流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稳定、可预测和可特定化特征。

第五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的现金流来源是否合理、分散。现金流来源集中度较高的，管理人应当核查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来源于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10%的项目，除核查商业合理性以外，管理人还应当核查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的持续经营、偿债能力以及相关风险缓释措施。

第五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现金流预测是否遵循合理、谨慎的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现金流构成以及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开始运营之日起）的历史现金流情况、波动情况及波动原因。

（二）现金流预测的方法和相关参数设置的合理性，包括充分考虑宏观和区域经济发展、行业政策和发展、基础资产逾期率、违约率、违约回收率、提前偿还率、预期收益率及其变动情况、相关税费是否由专项计划承担等因素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影响。基础资产逾期率、违约率原则上应当为未经核销前的静态逾期率、静态违约率数据。

（三）现金流预测周期与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周期是否匹配。

现金流预测与历史情况存在较大变动，或者预测趋势与历史趋势不符，或者最近实际现金流未达预测值的，管理人应当分析具体原因。

第五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结合基础资产运行指标、现金流预测关键指标以及循环购买安排（如有）等对现金流预测进行压力测试，合理确定现金流压力测试的相关方法，包括假设条件、压力因素、参数设置、取值原因等，并说明各压力情形下各兑付期间的现金流覆盖情况等。

前款所称压力因素包括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回收率、循环购买安排（如有）及预期收益率等指标。

第五十六条 对现金流归集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账户设置情况，包括专项计划账户信息、专项监管账户信息（如有）等。

（二）资金隔离情况，包括专项监管账户资金是否与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金进行有效隔离，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专项监管账户开户行等是否共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各自监管职责，资金监管相关协议文件是否明确专项监管账户资金划转有关条款，管理人是否能够实时监测专项监管账户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三）归集情况，现金流自产生、归集至分配给投资者期间在各账户之间划转的金额、具体路径、归集频次、归集周期、时间节点安排、资金支取条件、权限及金额等，以及是否建立相对封闭、独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机制等相关安排。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如有）产生的现金流是否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全额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或者管理人有效监管的账户，是否形成资金闭环管理。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现金流是否由现金流提供方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或者专项监管账户。若基础资产现金流未能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或者专项监管账户的，应当核查转付安排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现金流混同或者挪用风险的防范措施与持续检查机制以及相应信息披露安排等。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被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管理人应当核查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分析相关安排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对破产隔离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五十七条 基础资产为小额贷款债权的，在现金流归集过程中涉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等主体进行代收代付、代为清分等情况的，管理人应当核查现金流归集、清分路径和时间节点、流经和清分主体情况、清分规则等内容，分析是否存在现金流混同风险、是否影响破产隔离效果，说明现金流归集路径和频率的合理性。

管理人还应当核查代收代付、代为清分主体的支付资质和相关系统、流程和人员配备情况，以及代收代付协议、清分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第五十八条 对于基础资产涉及循环购买的，除基础资产高度分散、需高频循环购买的小额贷款资产以外，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现金流是否先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再进行循环购买。

基础资产未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循环购买的，管理人应当核查是否通过专项监管账户循环购买，确保专项监管账户资金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资金等进行有效隔离，不得出现混同或者挪用资金的情形；核查通过专项监管账户进行循环购买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安全性，以及专项监管账户的开立、资金收支和账户管理等情况。

第五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专项计划是否设置合理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分配流程和分配顺序，是否明确期间收益分配和基础资产处置分配（如有）的流程和顺序；预期以固定金额或者比例分期向投资者分配投资本金的，是否明确各期分配的金额或者比例等。

专项计划设置回售、赎回或者开放退出机制的，管理人应当核查行权流程和节点、行权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后的收益分配、偿付等具体安排。

第六十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结算支付方式；以外币结算支付的，应当核查是否对外币兑换及相应的汇率风险做出合理安排。

基础资产现金流涉及资金跨境的，管理人应当核查是否取得外汇管理部门同意（如需）。

第五章　对交易结构的尽职调查

第六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存续期限与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如有）的规模、存续期限是否匹配。

第六十二条 基础资产涉及循环购买的，管理人应当核查以下内容：

（一）循环购买入池标准、资产筛选及确认流程、确认资产符合入池标准的主体。

（二）购买频率、购买定价的公允性、资金与资产交割方式、循环购买账户设置。

（三）可供购买的资产规模与循环购买额度的匹配性。

（四）可供购买的资产不足时的防范和处理机制。

（五）循环购买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的衔接安排。

（六）管理人监督管理机制。

（七）循环购买其他机制安排。

管理人应当对照循环购买的入池标准核查拟入池资产。管理人应当持续对入池资产的运行状况、现金流回款情况等进行核查和动态监测。

第六十三条 基础资产循环购买依托信息化系统进行的，管理人应当核查信息化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等，包括信息化系统的功能机制、循环购买操作流程，系统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等。

第六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专项计划是否针对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现金流归集、投资者利益保护的情形设置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机制；专项计划设置相关机制的，管理人应当核查机制的触发条件、触发结果、处置流程、风险缓释效果以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前款所称投资者保护机制，包括不合格基础资产处置机制，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提前终止事件、权利完善事件等信用触发机制，以及增信措施等。

第六十五条 专项计划存在增信措施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增信合同、合同签署的相关授权、审批等情况，以及各项增信措施的具体内容、启动时间、触发机制、保障内容及操作流程等是否明确，并对各项增信措施有效性进行分析。

以担保合同或者担保函提供增信的，管理人应当核查担保合同或者担保函是否明确担保金额、期限、方式、范围、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六十六条 提供抵押或者质押担保的，管理人应当通过担保物的权属证明文件、评估报告或者其他可证明担保物价值的文件（如有）、抵质押合同等有关资料核查以下内容：

（一）担保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物名称、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如有）、担保范围、担保物评估价值（如有）与所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值总额和本息总额的比例、已经担保的债务总额。

（二）担保物的登记、保管和相关法律手续的办理情况。

（三）后续登记、保管和发生重大变化时的安排与可操作性。

同一担保物上已经设定其他担保的，还应当核查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以及抵/质押顺序。

第六十七条 专项计划存在境外增信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境外增信方式的具体安排、适用法律，核查需履行的境内外相关核准、批准、备案或者登记等法律程序及其进展。

第六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是否按照相关要求保留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免于风险自留要求的，管理人应当就原始权益人未进行风险自留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

基础资产为企业融资债权的，且原始权益人为信托计划等产品的，管理人应当核查信托产品的管理人或者其关联方，或者资金的委托方是否按照相关要求保留基础资产信用风险。

第六十九条 专项计划涉及基础资产现金流再投资安排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再投资是否在专项计划账户内进行，是否涉及投资权益类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是否设置防范投资标的的信用、市场和流动性等相关风险措施。

第七十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专项计划是否设置相关措施确保受让的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风险隔离。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七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尽职调查报告作为设立备案材料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

第七十二条 管理人及相关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协会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细则相关用语的含义：

（一）业务参与人，是指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以及对交易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交易相关方。

（二）特定原始权益人，是指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始权益人。

（三）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是指现金流预测基准日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15%，或者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20%的现金流提供方。

（四）实际融资人，是指依托其资产收入作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或者通过资产支持证券获得融资，或者结合专项计划交易安排认定的相关主体。

（五）项目发起人，是指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投资者利益等事项产生重要影响的参与主体，包括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以及依托其资产收入作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并获得融资的主体等。

（六）底层资产，是指根据穿透原则在专项计划中作为专项计划现金流最终偿付来源的资产。

（七）相关资产，是指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或者财产权利。

（八）应收账款债权，是指企业因履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的义务后获得的要求对方付款的权利以及依法享有的其他付款请求权，但因持有票据或者其他有价证券而产

生的付款请求权除外。

（九）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账款，是指上游供应商或者服务提供方向核心企业或者其下属公司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后产生的、以核心企业或者其下属公司为付款方的付款请求权。

（十）核心企业，是指在供应链业务过程中具备主导地位，并且利用其主体信用为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的企业。

（十一）融资租赁债权，是指融资租赁公司（出租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债务人（承租人）享有的租金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

（十二）小额贷款债权，是指小额贷款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通过线下或者线上方式开展放贷业务，依据借款合同向债务人提供的用于消费、生产经营周转等用途的个人贷款或者流动资金贷款而形成的贷款债权。

（十三）企业融资债权，是指原始权益人通过信托向企业发放贷款所形成的债权及其附属权益。

（十四）静态逾期率，是指以一段时期内形成的基础资产池作为观察对象，以该基础资产池初始本金余额作为分母、以该基础资产池截至某个日期的逾期资产本金余额作为分子计算的逾期率。

（十五）静态违约率，是指以一段时期内形成的基础资产池作为观察对象，以该基础资产池初始本金余额作为分母、以该基础资产池截至某个日期的违约资产本金余额作为分子计算的违约率。

第七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通过以下途径对相关主体的资信情况进行核查：

（一）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等查询相关主体情况。

（二）通过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府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

（三）通过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其他可查询相关主体资信情况的途径。

第七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2.3 未来经营收入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

（2025 年 03 月 27 日 中基协发〔2025〕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未来经营收入类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尽职调查工作，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以未来经营收入类资产为基础资产或者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未来经营收入类资产，是指企业基于国家政策鼓励行业及领域的基础设施运营维护，或者从事具备特许经营或者排他性质的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设施，教育、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所产生的收入。

第三条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业务参与人、基础资产、现金流及交易结构等方面对照本细则要求逐项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在对各种证据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独立判断，并发表明确意见。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管理人应当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第四条 本细则是对管理人尽职调查工作的一般要求。凡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不论本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管理人均应当勤勉尽责进行尽职调查。

第二章 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

第五条 对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通过查阅工商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核查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存续情况；评级情况（如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组织架构、公司治理等情况。

（二）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开展业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的运营是否依法取得相关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者其他经营资质，以及经营期限等。

（三）资信情况：最近两年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第六条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除本细则第五条列示的内容以外，还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生产经营情况：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

（二）主营业务情况：通过行业研究、公开查询、业务访谈、查阅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

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等方式，核查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经营模式、各主要产品或者服务内容和规模；所属行业状况、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能说明其行业地位和经营优势的行业关键指标数据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包括经营模式、业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人员配备以及系统支持情况、上/下游情况、获客来源、展业时间、展业规模等。

（三）财务状况：通过公开查询、查阅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等方式，核查主要财务指标、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核查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管理人应当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对特定原始权益人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成立未满三年的自公司设立起）。会计师事务所曾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管理人应当核查特定原始权益人董事会（或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管理人应当分析相关事项对特定原始权益人偿付能力的影响。

（四）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控制能力：是否具备资产运营能力；相关业务运营期限；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现金流入扣除向专项计划归集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后是否能够覆盖维持基础资产运营必要的成本、税费等支出；是否存在重大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对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如有）的控制能力。

（五）资信情况：通过诚信信息文件核查最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管理人应当就上述事项是否影响特定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展开核查。

（六）其他情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特定原始权益人股份或者股权权利限制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包括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等；特定原始权益人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如有）。

第七条 对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通过查阅工商登记文件或者工商信息查询平台获得的相关信息等方式核查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设立、存续情况；评级情况（如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

（二）偿付能力：主营业务情况、财务状况、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及过往业务合作情况、历史偿付情况（如有）。

（三）资信情况：通过诚信信息文件核查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两年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因商业秘密等合理原因较难获取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经营与财务信息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公开可获取的资料核查相关情况。。

第八条 对增信机构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通过查阅工商登记文件或者工商信息查询平台获得的相关信息、营业

执照、公司章程等方式核查公司设立、存续情况；评级情况（如有）；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业务审批或者管理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二）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通过公开查询、查阅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等方式，核查各项主营业务情况、主要财务指标、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等；杠杆倍数（如有）等与偿付能力相关的指标；公司历史代偿情况（如有）。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三）资信情况：通过诚信信息文件核查最近两年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增信机构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管理人还应当核查增信机构所拥有的除原始权益人股权外其他主要资产，以及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增信机构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其是否具备担保业务资质，杠杆率等指标是否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其他项目触发担保后的历史履约情况（如有），以及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担保责任余额、担保责任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等。

第九条 对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通过查阅工商登记文件或者工商信息查询平台获得的相关信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核查资产服务机构设立、存续情况；最近一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

（二）持续服务能力：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以及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制度、业务流程、技术系统（如有）、人力配备以及风险控制措施；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对底层资产、相关资产（如有）的控制能力；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者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第十条 基础资产主要自初始权益人受让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初始权益人的基本情况、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以及对于资产池表现具有重要分析价值的因素。

初始权益人的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人应当参照本细则关于资产服务机构的要求对初始权益人进行尽职调查。

第十一条 对托管人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托管人的资信情况。

（二）与托管业务相关的情况：托管业务资质；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

第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等主体参与专项计划是否按照公司章程等履行必要的内外部授权程序。

第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原始权益人、实际融资人等相关主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增加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情形。

第十四条 原始权益人或者实际融资人为房地产企业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其是否存在违

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情形。

第十五条 实际融资人与原始权益人不属于同一主体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细则关于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内容对实际融资人进行核查。

第十六条 对与基础资产的形成、管理或者资产证券化交易相关的其他重要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人的基本情况、资信情况；相关业务资质、过往经验以及其他可能对证券化交易产生影响的因素。

第十七条 对于适用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优化审核安排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可以在满足信息披露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对项目发起人行业地位、发行资质与风险特征的判断，通过公开市场查询、请项目发起人出具说明等方式简化和优化对项目发起人基本情况的尽职调查形式。对于项目发起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管理人应当排除职业怀疑，独立判断，并承担相应尽职调查责任。

第三章 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

第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相关资产（如有）形成和存续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包括建设、验收、运营等环节涉及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核查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的法律属性是否界定清晰，附属权益（如有）的具体内容是否明确。

第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及相关资产（如有）的权属是否清晰明确，原始权益人是否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涉及的法律协议或者文件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交易基础是否真实，交易对价是否公允，交易活动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基础资产运营是否已取得经营相关资质，以及经营资质的期限覆盖专项计划期限的情况、展期安排、历史展期情况（如有）等；基础资产涉及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对于基础资产为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通行费等按照“污染者/使用者付费”原则由企业或者个人缴纳、全额上缴地方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并按照约定返还给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提供方的相关收费权类资产，管理人还应当核查是否取得地方财政部门或者有权部门按约定划付购买服务款项的承诺或者法律文件。

第二十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可识别、可特定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是否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明确区分。原始权益人存在与基础资产相同类型固有资产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基础资产自身特征核查区分方式。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于原始权益人经营性收入中特定部分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及现金流特定化的具体方式及可操作性。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由原始权益人归集和转付的，管理人应当核查现金流回款特定化的方式。

（四）基础资产特定化方式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的，管理人应当核查信息化系统的功能机制和应急机制，以及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以及现金流是否涉诉，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已经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核查是否能够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予

以解除。管理人应当核查并取得可解除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相关证明，以及是否合理约定解除相关抵押或者质押登记手续的办理时限。

若专项计划设立时，相关资产权利限制因特殊情形暂无法解除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原始权益人的信用状况是否良好、专项计划设置的增信措施是否有效等。

管理人应当结合相关资产运行、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及增信措施情况，评估相关资产权利限制对专项计划的影响，核查相关资产权利限制规模和比例。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是否存在《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允性、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法定或者约定禁止转让的情形；存在法定或者约定禁止转让的情形的，核查是否设置相关安排解除上述转让限制或者转让是否依法有效。

（二）基础资产转让的相关协议是否合法、有效。

（三）基础资产转让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转让涉及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手续。

（四）基础资产附属权益（如有）是否跟随基础资产权属一并转让。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的附属权益涉及最高额担保的，管理人应当核查该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转让前最高额担保的主债权是否已确定，附属权益随主债权一并转让是否有效。

（五）基础资产涉及债权转让的，核查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债权转让通知程序通知债务人、附属权益义务人（如有）。

（六）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从第三方受让所得的，核查原始权益人是否已经支付转让对价，转让对价是否公允。

第二十四条 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如有）涉及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关系、交易背景的真实性与合法合规性、交易对价的公允性、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历史支付情况；核查关联交易对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影响，以及相关风险缓释措施设置是否合理有效。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除按照本细则要求核查基础资产以外，还应当对底层资产（如有）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穿透核查底层资产是否符合本细则相关要求。

基础资产为信托受益权、委托贷款债权等财产权利且存在底层资产的，管理人应当参照本细则有关基础资产的要求对底层资产进行穿透核查。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可以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或者抽样尽职调查两种方法。

入池资产符合笔数众多、资产同质性高、单笔资产占比较小等特征的，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原则上，对于入池资产笔数少于五十笔的资产池，应当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方法；对于入池资产笔数不少于五十笔的资产池，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

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方法的，应当对每一笔资产展开尽职调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的，抽样笔数应当不低于五十笔。

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的，管理人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抽样方法和标准，并对抽取样本

的代表性进行分析说明。对基础资产池有重要影响的入池资产应当着重进行抽样调查。

第四章 对现金流的尽职调查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在对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现金流进行尽职调查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核查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的现金流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稳定、可预测和可特定化特征。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的现金流来源是否合理、分散。现金流来源集中度较高的，管理人应当核查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来源于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10%的项目，除核查商业合理性以外，管理人还应当核查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的持续经营、偿债能力以及相关风险缓释措施。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现金流预测是否遵循合理、谨慎的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现金流构成以及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开始运营之日起）的历史现金流情况、波动情况及波动原因。

（二）现金流预测的方法和相关参数设置的合理性，包括是否充分考虑宏观和区域经济发展、行业政策和发展、区域竞争环境、原始权益人经营资质和持续经营能力、价格规制、供需关系、结算方式、预付或者延迟支付安排、收缴率、相关税费是否由专项计划承担等因素对现金流的影响。

（三）现金流预测周期与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周期是否匹配。

对于面向特定领域服务或者现金流来源行业较为集中的基础设施，管理人应当核查现金流预测机构是否结合宏观经济政策对现金流作出更为谨慎的测算，以及相关风险缓释措施。

现金流预测与历史情况存在较大变动，或者预测趋势与历史趋势不符，或者最近实际现金流未达预测值的，管理人应当分析具体原因。

第三十条 管理人、现金流预测机构应当对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维持基础资产运营必要的成本、税费等支出进行合理、谨慎地测算。

第三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结合基础资产运行指标对现金流预测进行压力测试，合理确定现金流压力测试的相关方法，包括假设条件、压力因素、参数设置、取值原因等，并说明各压力情形下各兑付期间的现金流覆盖情况等。

第三十二条 对现金流归集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账户设置情况，包括专项计划账户信息、专项监管账户信息（如有）等。

（二）资金隔离情况，包括专项监管账户资金是否与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金进行有效隔离，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专项监管账户开户行等是否共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各自监管职责，资金监管相关协议文件是否明确专项监管账户资金划转有关条款，管理人是否能够实时监测专项监管账户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三）归集情况，现金流自产生、归集至分配给投资者期间在各账户之间划转的金额、具体路径、归集频次、归集周期、时间节点安排、资金支取条件、权限及金额等，以及是否建立相对封闭、独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机制等相关安排。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如有）产生的现金流是否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全额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或者管理人有效监管的账户，是否形成资金闭环管理。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现金流是否由现金流提供方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或者专项监管账户。若基础资产现金流未能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或者专项监管账户的，应当核查转付安排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现金流混同或者挪用风险的防范措施与持续检查机制以及相应信息披露安排等。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被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管理人应当核查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分析相关安排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对破产隔离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对于基础资产为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通行费等按照“污染者/使用者付费”原则由企业或者个人缴纳、全额上缴地方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并按照约定返还给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提供方的相关收费权类资产，管理人应当核查提供公共产品服务企业的历史现金流情况，以及是否明确现金流返还账户，并核查管理人是否对现金流返还账户拥有完整、充分的控制权。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专项计划是否设置合理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分配流程和分配顺序，是否明确期间收益分配和基础资产处置分配（如有）的流程和顺序、各期分配计划、时间、金额或者比例等。

专项计划设置回售、赎回或者开放退出机制的，管理人应当核查行权流程和节点、行权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后的收益分配、偿付等具体安排。

第三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结算支付方式；以外币结算支付的，应当核查是否对外币兑换及相应的汇率风险做出合理安排。

基础资产现金流涉及资金跨境的，管理人应当核查是否取得外汇管理部门同意（如需）。

第五章　对交易结构的尽职调查

第三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结合基础资产现金流情况、原始权益人和增信机构信用状况、偿付压力以及专项计划回售安排等核查专项计划的规模是否合理、与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如有）的规模是否匹配。

管理人应当核查专项计划的期限设置与基础资产所对应的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者其他经营资质的有效期限是否匹配。

第三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专项计划是否针对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现金流归集、投资者利益保护的情形设置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机制；专项计划设置相关机制的，管理人应当核查机制的触发条件、触发结果、处置流程、风险缓释效果以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前款所称投资者保护机制，包括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提前终止事件、权利完善事件等信用触发机制，以及增信措施等。

第三十八条 专项计划存在增信措施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增信合同、合同签署的相关授权、审批等情况，以及各项增信措施的具体内容、启动时间、触发机制、保障内容及操作流程等是否明确，并对各项增信措施有效性进行分析。

以担保合同或者担保函提供增信的，管理人应当核查担保合同或者担保函是否明确担保金额、期限、方式、范围、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三十九条 以底层资产、相关资产（如有）或者其他担保物提供抵押或者质押担保的，管理人应当通过担保物的权属证明文件、评估报告或者其他可证明担保物价值的文件（如有）、抵质押合同等有关资料核查以下内容：

（一）担保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物名称、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如有）、担保范围、担保物评估价值（如有）与所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值总额和本息总额的比例、已经担保的债务总额。

（二）担保物的登记、保管和相关法律手续的办理情况。若底层资产、相关资产抵押或者质押未进行登记的，管理人应当核查未进行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后续登记、保管和发生重大变化时的安排与可操作性。

同一担保物上已经设定其他担保的，还应当核查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以及抵/质押顺序。

相关资产由于特殊情形未能进行抵押或者质押的，管理人应当分析合理性，核查相关资产的所有权人是否出具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新增相关资产抵押或者质押的书面承诺文件，以及风险缓释措施设置是否合理有效。

第四十条 专项计划存在境外增信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境外增信方式的具体安排、适用法律，核查需履行的境内外相关核准、批准、备案或者登记等法律程序及其进展。

第四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是否按照相关要求保留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

第四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专项计划是否设置合理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留存机制，包括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期间的收益方式、收益留存的金额或者比例、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率的影响，以及是否对原始权益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等情形合理设置调整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方式的信用触发机制。

第四十三条 专项计划涉及基础资产现金流再投资安排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再投资是否在专项计划账户内进行，是否涉及投资权益类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是否设置防范投资标的的信用、市场和流动性等相关风险措施。

第四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专项计划是否设置相关措施确保受让的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风险隔离。

第六章　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尽职调查

第四十五条 管理人在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 PPP 项目）基础资产尽职调查时，除应当符合本细则前述相关要求以外，还应当符合本章要求。

PPP 项目基础资产是指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开展 PPP 项目过程中形成的 PPP 项目收益权、PPP 项目合同债权和 PPP 项目公司股权等。

第四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以及最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七条 对 PPP 项目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合规手续是否齐全，政府和社会资本方之间是否发生重大合同纠纷。

（二）项目是否建成，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是否有权按照规定或者约定获得收益。

（三）PPP 项目合同、融资合同、项目公司股东协议或者公司章程是否对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转让项目收益权、合同债权或者项目公司股权作出限制性约定，或者是否满足解除限制性约定的条件。

（四）项目收益涉及政府付费或者政府补贴的，相关政府支出或者补贴是否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中期财政规划。

第四十八条 PPP 项目建设运营中存在尚未付清的融资负债、建设工程结算应付款或者需要支付运营成本等情况的，管理人应当核查负债偿还或者运营成本支付是否对 PPP 项目资产现金流归集形成限制、是否可能导致现金流截留风险等。

管理人应当结合前款规定的负债或者需要支付运营成本的情况，核查是否设置下列防范现金流截留风险的措施：

（一）不能防范截留风险的不纳入基础资产范围，在现金流预测中扣减上述负债或者运营成本总额。

（二）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承诺以自有资金偿还相关负债或者支付运营成本。

（三）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提供有效的增信或者防范截留风险的措施。

管理人应当建立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防范现金流截留风险的持续核查机制。

第四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现金流预测机构是否以 PPP 项目合同、政府相关文件为依据，综合考虑 PPP 项目建设运营经济技术指标、收益模式和收费标准（如有）等因素，参考项目历史运营数据或者同类项目运营数据，对基础资产现金流进行合理审慎预测。

基础资产为 PPP 项目公司股权的，管理人应当核查由专业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是否遵循合理、谨慎的原则。

第五十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计划说明书、资产买卖协议、资产服务协议（如有）是否明确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向专项计划转让 PPP 项目基础资产后仍继续承担项目的持续维护、运营责任，或者对项目持续维护、运营责任作出合理安排并取得政府方认可。

第七章　自律管理

第五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尽职调查报告作为设立备案材料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

第五十二条 管理人及相关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协会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相关用语的含义：

（一）业务参与人，是指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以及对交易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交易相关方。

（二）特定原始权益人，是指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始权益人。

（三）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是指现金流预测基准日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15%，或者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20%的现金流提供方。

（四）实际融资人，是指依托其资产收入作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或者通过资产支持证券获得融资，或者结合专项计划交易安排认定的相关主体。

（五）项目发起人，是指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投资者利益等事项产生重要影响的参与主体，包括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以及依托其资产收入作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并获得融资的主体等。

（六）底层资产，是指根据穿透原则在专项计划中作为专项计划现金流最终偿付来源的资产。

（七）相关资产，是指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或者财产权利。

第五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通过以下途径对相关主体的资信情况进行核查：

（一）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等查询相关主体情况。

（二）通过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府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

（三）通过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其他可查询相关主体资信情况的途径。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2.4 不动产抵押贷款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

（2025 年 03 月 27 日 中基协发〔2025〕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不动产抵押贷款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尽职调查工作，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以不动产抵押贷款债权为基础资产或者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不动产抵押贷款债权，是指以不动产项目提供抵押担保，以不动产项目未来运营收入提供质押担保并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信托贷款、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债权及其附属权益。

第三条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业务参与人、基础资产、现金流及交易结构等方面对照本细则要求逐项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对各种证据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独立判断，并发表明确意见。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管理人应当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第四条 本细则是对管理人尽职调查工作的一般要求。凡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不论本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管理人均应当勤勉尽责进行尽职调查。

第二章 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

第五条 对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通过查阅工商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核查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存续情况；评级情况（如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组织架构、公司治理等情况。

（二）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开展业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取得相关经营许可或者经营资质，以及经营期限等。

（三）资信情况：最近两年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第六条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除本细则第五条列示的内容以外，还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生产经营情况：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

（二）主营业务情况：通过行业研究、公开查询、业务访谈、查阅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等方式，核查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经营模式、各主要产品或者服务内容和规模；所属行业状况、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能说明其行业地位

和经营优势的行业关键指标数据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包括经营模式、业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人员配备以及系统支持情况、上/下游情况、获客来源、展业时间、展业规模等。

（三）财务状况：通过公开查询、查阅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等方式，核查主要财务指标、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核查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管理人应当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对特定原始权益人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成立未满三年的自公司设立起）。会计师事务所曾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管理人应当核查特定原始权益人董事会（或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管理人应当分析相关事项对特定原始权益人偿付能力的影响。

（四）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五）资信情况：通过诚信信息文件核查最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管理人应当就上述事项是否影响特定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展开核查。

（六）其他情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特定原始权益人股份或者股权权利限制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包括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等；特定原始权益人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如有）。

第七条 对借款人的尽职调查除本细则第六条列示的内容以外，管理人还应当核查借款人的持续运营能力，测算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借款人经营现金流入扣除向专项计划归集的现金流后对经营成本、税费的覆盖情况。借款人存在尚未付清的融资性债务、工程应付款、大额资本支出计划等情况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和分析上述负债的偿还是否影响借款人的持续经营。

第八条 对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通过查阅工商登记文件或者工商信息查询平台获得的相关信息等方式核查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设立、存续情况；评级情况（如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

（二）偿付能力：主营业务情况、财务状况、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及过往业务合作情况、历史偿付情况（如有）。

（三）资信情况：通过诚信信息文件核查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两年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因商业秘密等合理原因较难获取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经营与财务信息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公开可获取的资料核查相关情况。

第九条 对增信机构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通过查阅工商登记文件或者工商信息查询平台获得的相关信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方式核查公司设立、存续情况；评级情况（如有）；股权结构、组织架构

及治理结构；业务审批或者管理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二）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通过公开查询、查阅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等方式，核查各项主营业务情况、主要财务指标、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等；杠杆倍数（如有）等与偿付能力相关的指标；公司历史代偿情况（如有）。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三）资信情况：通过诚信信息文件核查最近两年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增信机构为原始权益人或者借款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管理人还应当核查增信机构所拥有的除原始权益人或者借款人股权以外其他主要资产，以及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增信机构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其是否具备担保业务资质，杠杆率等指标是否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其他项目触发担保后的历史履约情况（如有），以及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担保责任余额、担保责任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等。

第十条 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机构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通过查阅工商登记文件或者工商信息查询平台获得的相关信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核查运营机构设立、存续情况；最近一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

（二）管理和服务能力：不动产运营管理资质（如有）、同类型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经验、相关制度、业务流程、技术系统（如有）、风险控制措施；不动产项目运营和维护、运营收支管理、人员配备、附属权益（如有）管理、不动产项目处置等。

（三）利益冲突防范措施：向其他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是否采取了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的措施。

第十一条 对托管人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托管人的资信情况。

（二）与托管业务相关的情况：托管业务资质；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

第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等主体参与专项计划是否按照公司章程等履行必要的内外部授权程序。

第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原始权益人、实际融资人等相关主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增加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情形。

第十四条 原始权益人或者实际融资人为房地产企业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其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情形。

第十五条 实际融资人与原始权益人不属于同一主体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细则关于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内容对实际融资人进行核查。

第十六条 对与基础资产的形成、管理或者资产证券化交易相关的其他重要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人的基本情况、资信情况；相关业务资质、过往经验以及其他可能对证券化交易产生影响的因素。

第十七条 对于适用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优化审核安排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可以在满足信息披露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对项目发起人行业地位、发行资质与风险特征的判断，通过公开市场查询、请项目发起人出具说明等方式简化和优化对项目发起人基本情况的尽职调查形式。对于项目发起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管理人应当排除职业怀疑，独立判断，并承担相应尽职调查责任。

第三章 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

第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及相关资产（如有）形成和存续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的法律属性是否界定清晰，附属权益（如有）的具体内容是否明确。

第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及相关资产（如有）的权属是否清晰明确，原始权益人是否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涉及的法律协议或者文件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交易基础是否真实，交易对价是否公允，交易活动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基础资产运营是否已取得经营相关资质；相关权利人是否持有基础资产对应不动产的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可识别、可特定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是否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借款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明确区分。原始权益人、借款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存在与基础资产相同类型固有资产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基础资产自身特征核查区分方式。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由原始权益人、借款人归集和转付的，管理人应当核查现金流回款特定化的方式。

（三）基础资产特定化方式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的，管理人应当核查信息化系统的功能机制和应急机制，以及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以及现金流是否涉诉，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已经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核查是否能够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予以解除。管理人应当核查并取得可解除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相关证明，以及是否合理约定解除相关抵押或者质押登记手续的办理时限。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是否存在《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允性、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法定或者约定禁止转让的情形；存在法定或者约定禁止转让的情形的，核查是否设置相关安排解除上述转让限制或者转让是否依法有效。

（二）基础资产转让的相关协议是否合法、有效。

（三）基础资产转让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转让涉及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手续。

（四）基础资产附属权益（如有）是否跟随基础资产权属一并转让。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的附属权益涉及最高额担保的，管理人应当核查该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转让前最高额担保的主债权是否已确定，附属权益随主债权一并转让是否有效。

（五）基础资产涉及债权转让的，核查是否依法依规履行债权转让通知程序通知债务人、附属权益义务人（如有）。

（六）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从第三方受让所得的，核查原始权益人是否已经支付转让对价，转让对价是否公允。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对不动产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包括项目类型、地理位置、运营年限、建筑面积与可供出租或者经营使用面积（如适用）、运营管理方、运营模式、平均租金水平以及主要租户情况、整修改造计划、财产保险购买、周边竞争项目情况等。

（二）是否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具有可处置性，并依照规定完成了相应的权属登记。无法办理权属登记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原因以及借款人是否合法持有不动产项目。

（三）是否存在法定或者约定的限制转让或者限制抵押的情形；存在相关限制转让或者限制抵押情形的，是否已取得相关主体的豁免或者同意。

（四）是否涉诉，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存在权利限制的，是否已明确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解除权利限制的相关安排。管理人应当核查可以解除权利限制的相关证明，以及约定的解除权利限制登记手续（如需）的办理时限是否合理。

（五）是否已经通过竣工验收，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标准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照规定履行规划、用地、环评等审批、核准、备案、登记以及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办理的手续。特殊原因导致相关手续存在瑕疵的，管理人应当核查该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风险缓释措施设置是否合理有效。

（六）不动产项目的土地实际用途是否与其规划用途及其权属证书所载用途相符。存在不一致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其实际用途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以及风险缓释措施设置是否合理有效。

（七）不动产项目涉及经营资质的，相关经营许可或者其他经营资质是否合法、有效。相关经营资质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存在展期安排的，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或者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展期手续。管理人应当核查展期具体安排，以及专项计划期限设置是否合理，风险缓释措施设置是否合理有效。

第二十五条 不动产项目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开始运营之日起）和最近一期存在关联方承租等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对关联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涉及的关联关系，交易背景的真实性，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公司内部管理控制要求。

（二）定价是否公允，定价依据是否充分，与市场交易价格或者独立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历史支付情况以及现金流来源于关联方的比例是否

合理，是否影响不动产项目的市场化运营。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是否具备成熟稳定的运营模式且已经开始运营。运营时间不满一年的，管理人应当核查不动产项目经营合同签署情况、周边不动产经营情况、现金流回款情况等影响不动产项目运营稳定性的事项。

（二）不动产项目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开始运营之日起）和最近一期出租率或者使用率（如适用），平均收费水平，与周边或者行业可比项目（如有）收费水平对比情况，收费增长率，经营合同或者收费协议期限分布，免租期协定（如有），支付结算方式、收缴率等。

（三）经营合同是否符合相关合同登记备案（如需）的管理规定。未能按照规定办理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原因，以及风险缓释措施设置是否合理有效。

（四）产生的现金流是否能够覆盖不动产项目运营支出且有盈余，不依赖外部主体补足。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除按照本细则要求核查基础资产以外，还应当对底层资产（如有）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穿透核查底层资产是否符合本细则相关要求。

基础资产为信托受益权、委托贷款债权等财产权利且存在底层资产的，管理人应当参照本细则有关基础资产的要求对底层资产进行穿透核查。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对不动产项目经营合同的尽职调查可以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或者抽样尽职调查两种方法。

不动产项目经营合同符合笔数众多、资产同质性高、单笔资产占比较小等特征的，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原则上，对于不动产项目经营合同笔数少于五十笔的资产池，应当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方法；对于不动产项目经营合同笔数不少于五十笔的资产池，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

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方法的，应当对每一份不动产项目经营合同展开尽职调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的，抽样笔数应当不低于五十笔。

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的，管理人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抽样方法和标准，并对抽取样本的代表性进行分析说明。对于对基础资产池有重要影响的不动产项目经营合同应当着重进行抽样调查。

第四章 对现金流的尽职调查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在对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现金流进行尽职调查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核查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的现金流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稳定、可预测和可特定化特征。

第三十条 管理人应当对不动产项目现金流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最近三年和最近一期运营收入、成本支出、相关税金和费用、运营净收益、运营收入、运营净收益增长率及其原因、合理性。

（二）是否基于真实、合法的经营活动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如有）。

（三）是否符合市场化原则，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营性收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享

有的中央财政补贴，或者在依法依规签订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地方财政补贴除外。

（四）是否持续、稳定、可预测，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开始运营之日起）是否出现异常波动。存在异常波动的，管理人应当核查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五）现金流提供方分布和集中度情况，包括来源是否合理分散；直接或者穿透后是否来源于多个现金流提供方；涉及关联方整租的，管理人核查分租的现金流情况。因商业模式或者经营业态等原因，现金流提供方较少的，管理人应当核查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是否资质优良，财务情况是否稳健。

（六）是否存在法定或者约定的限制质押的情形。存在相关限制质押情形的，是否取得相关主体的豁免或者同意。

（七）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存在权利限制的，是否明确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解除权利负担的相关安排。管理人应当核查可以解除权利限制的相关证明，以及约定的解除权利限制登记手续（如需）的办理时限是否合理。

第三十一条 来源于实际融资人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10%的项目，管理人应当核查其商业合理性，实际融资人及其关联方的持续经营、偿债能力以及相关风险缓释措施。

第三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不动产项目评估情况是否遵循合理、谨慎的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评估机构的资质情况。

（二）评估方法及其选择依据，不同评估方法结果之间的差异。

（三）评估过程以及影响评估的重要参数，包括土地使用权或者经营权剩余期限、运营收入、运营成本、运营净收益、资本性支出、未来现金流预期、折现率等。

（四）不动产项目与可比项目在土地性质、用途、区位、业态等方面以及出租率或者使用率、运营收入、净现金流增长率、成本费用、折现率、资本化率等收益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差异。

第三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不动产项目现金流预测是否遵循合理、谨慎的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现金流构成以及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开始运营之日起）的历史现金流情况、波动情况及波动原因。

（二）现金流预测的方法和相关参数设置的合理性，包括是否充分考虑宏观和区域经济发展、行业政策及发展、项目业态和用途、运营情况和未来调整安排、重大资本性支出、税费安排、周边生态环境和竞争环境等因素的影响。

（三）现金流预测周期与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周期是否匹配。

现金流预测与历史情况存在较大变动，或者预测趋势与历史趋势不符，或者最近实际现金流未达预测值的，管理人应当分析具体原因。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结合基础资产运行指标对现金流预测进行压力测试，合理确定现金流压力测试的相关方法，包括假设条件、压力因素、参数设置、取值原因等，并说明各压力情形下各兑付期间的现金流覆盖情况等。

前款所称压力因素包括出租率、出租单价、租金增长率、运营成本、预期收益率、处置

价格等指标。

第三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不动产项目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现金流与现金流预测报告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存在显著差异的，管理人应当对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说明。

第三十六条 对现金流归集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账户设置情况，包括专项计划账户信息；专项监管账户信息（如有）等。

（二）资金隔离情况，包括专项监管账户资金是否与借款人和不动产项目运营机构的自有资金进行有效隔离，借款人、管理人和专项监管账户开户行等是否共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各自监管职责，资金监管相关协议文件是否明确专项监管账户资金划转有关条款，管理人是否能够实时监测专项监管账户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三）归集情况，现金流自产生、归集至分配给投资者期间在各账户之间划转的金额、具体路径、归集频次、归集周期、时间节点安排、资金支取条件、权限及金额等，以及是否建立相对封闭、独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机制等相关安排。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如有）产生的现金流是否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全额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或者管理人有效监管的账户，是否形成资金闭环管理。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现金流是否由现金流提供方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或者专项监管账户。若基础资产现金流未能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或者专项监管账户的，应当核查转付安排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现金流混同或者挪用风险的防范措施与持续检查机制以及相应信息披露安排等。

借款人的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被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管理人应当核查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分析相关安排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对破产隔离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专项计划是否设置合理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分配流程和分配顺序，是否明确期间收益分配和基础资产处置分配（如有）的流程和顺序、各期分配计划、时间、金额和比例等。

专项计划设置回售、赎回或者开放退出机制的，管理人应当核查行权流程和节点、行权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后的收益分配、偿付等具体安排。

第三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结算支付方式；以外币结算支付的，应当核查是否对外币兑换及相应的汇率风险做出合理安排。

基础资产现金流涉及资金跨境的，管理人应当核查是否取得外汇管理部门同意（如需）。

第五章 对交易结构的尽职调查

第三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结合不动产项目现金流、评估价值、抵押率、所处区位以及项目历史银行贷款等情况核查专项计划的规模是否合理、与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如有）的规模是否匹配。

管理人应当核查专项计划期限设置与不动产项目权属证明文件或者经营权合同剩余期限是否匹配。

第四十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专项计划是否针对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现金流归集、投资者利益保护的情形设置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机制；专项计划设置相关机制的，管理人应当核查机制的触发条件、触发结果、处置流程、风险缓释效果以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前款所称投资者保护机制，包括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提前终止事件、权利完善事件等信用触发机制，以及增信措施等。

第四十一条 专项计划存在增信措施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增信合同、合同签署的相关授权、审批等情况，以及各项增信措施的具体内容、启动时间、触发机制、保障内容及操作流程等是否明确，并对各项增信措施有效性进行分析。

以担保合同或者担保函提供增信的，管理人应当核查担保合同或者担保函是否明确担保金额、期限、方式、范围、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四十二条 不动产项目所有权人应当以不动产项目和底层运营收入为抵押贷款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管理人应当核查抵押、质押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的内外部授权及审批程序，以及办理不动产抵押和运营收入质押登记手续的相关安排。

管理人应当核查抵押合同中是否明确约定抵押权的实现情形、实现方式。实现方式涉及管理人处置不动产项目的，管理人应当核查不动产项目处置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决策程序、处置方式、处置期限和流程，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安排等。

处置涉及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核查是否设置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应措施。

第四十三条 除以不动产项目和底层运营收入为抵押贷款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外，存在其他抵押或者质押担保的，管理人应当通过担保物的权属证明文件、评估报告或者其他可证明担保物价值的文件（如有）、抵质押合同等有关资料核查以下内容：

（一）担保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物名称、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如有）、担保范围、担保物评估价值（如有）与所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值总额和本息总额的比例、已经担保的债务总额。

（二）担保物的登记、保管和相关法律手续的办理情况。

（三）后续登记、保管和发生重大变化时的安排与可操作性。

同一担保物上已经设定其他担保的，还应当核查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以及抵/质押顺序。

第四十四条 专项计划存在境外增信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境外增信方式的具体安排、适用法律，核查需履行的境内外相关核准、批准、备案或者登记等法律程序及其进展。

第四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是否按照相关要求保留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免于风险自留要求的，管理人应当就原始权益人未进行风险自留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

第四十六条 专项计划涉及基础资产现金流再投资安排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再投资是否在专项计划账户内进行，且不得投资权益类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是否设置防范投资标的的信用、市场和流动性等相关风险措施。

第四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专项计划是否设置相关措施确保受让的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风险隔离。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四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尽职调查报告作为设立备案材料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

第四十九条 管理人及相关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协会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细则相关用语的含义：

（一）业务参与人，是指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不动产项目运营机构、托管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以及对交易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交易相关方。

（二）特定原始权益人，是指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始权益人。

（三）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是指现金流预测基准日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15%，或者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20%的现金流提供方。

（四）实际融资人，是指依托其资产收入作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或者通过资产支持证券获得融资，或者结合专项计划交易安排认定的相关主体。

（五）项目发起人，是指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投资者利益等事项产生重要影响的参与主体，包括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以及依托其资产收入作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并获得融资的主体等。

（六）底层资产，是指根据穿透原则在专项计划中作为专项计划现金流最终偿付来源的资产。

（七）相关资产，是指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或者财产权利。。

第五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通过以下途径对相关主体的资信情况进行核查：

（一）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等查询相关主体情况。

（二）通过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府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

（三）通过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其他可查询相关主体资信情况的途径。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部分　挂牌申请

3.1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

（2022年12月30日 上证发〔2022〕164号）

第一章 总则

1.1 为了规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便于专项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等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人（以下简称业务参与人）编制、提交申请文件，提高挂牌条件确认工作效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1.2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编制，适用本指引。本指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中国证监会、本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特定品种或特定资产类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业务参与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指引以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全面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业务参与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1.4 申请文件前后、各项申请文件之间、本次申请文件与已披露的同一份信息披露文件之间的重要信息披露内容应当保持一致。申请文件有外文文本的，应当确保中、外文本内容一致，并在相关申请文件中声明，中、外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章 挂牌条件确认申请

第一节 申请文件清单

2.1.1 资产支持证券拟在本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文件（清单详见附件1）：

（一）挂牌转让申请书（格式见附件2）；

（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说明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五）主要交易合同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如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监管协议（如有）、资产服务协议（如有）、其他补充合同（如有）；

（六）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

（七）增信机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如有）；

（八）关于专项计划会计处理意见的说明（如有）；

（九）基础资产评估报告（如有），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不动产的，应当提供房地产估价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

（十）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

（十一）差额支付承诺函、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等增信文件，以及增信机构就提供增信获得的授权文件（如有）；

（十二）尽职调查报告；

（十三）管理人的合规审查意见（格式见附件 3）；

（十四）原始权益人有权机构作出的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如有）的批准文件；

（十五）第三方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如有）；

（十六）特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如有）；

（十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申请承诺履行事项登记表（如有）（格式见附件 4）；

（十八）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专项说明；

（十九）多期申报差异说明（如有）（格式见附件 5）；

（二十）管理人关于申请文件不适用情况的说明（如有）；

（二十一）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如有）（格式见附件 6）；

（二十二）律师对报送的电子申请文件和预留原件一致性出具的鉴证意见；

（二十三）廉洁从业承诺函；

（二十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1.2 业务参与人应当严格按照本指引的要求报送申请文件。本指引相关要求对业务参与人确不适用的，业务参与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在报送时说明调整适用的理由。本所认为调整理由不成立的，业务参与人应当按照规定报送申请文件。

第二节 财务报表有效期

2.2.1 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编制的财务报告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上市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还应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中国证监会对非上市公众公司财务报告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2 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计划说明书引用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有效期，延长期限不超过一个月，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对财务报表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者偿债能力等重大不利变化且预计影响发行条件的，财务报表有效期不得延长。

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于财务报表有效期到期前五日内新申报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则上应当使用最新一期财务报表编制申请文件。本所在审项目在财务报表有效期到期日起十五日内接到本所封卷通知的，管理人可以向本所申请适当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一个月。延期申请应当于封卷时一并提交，本所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同意该申请。未经同意的，需补充提交最新一期财务报表，并同步更新其他申报文件。

2.2.3 按照本指引规定申请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的，管理人应当在申请中说明下列情况：

（一）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最新一期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法提供，请说明原因）；

（二）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最新一期生产经营是否正常，业绩较上年同期是否出现大幅下滑或者亏损；

（三）是否存在影响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经营、偿付能力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不利变化；

（四）资产支持证券是否仍符合本所挂牌转让条件；

（五）延期理由以及期限。

2.2.4 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已在本所或者其他市场披露最新一期财务报表的，管理人应当提供最新一期财务报表，并同步更新计划说明书。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按照下列要求简要披露或者索引式披露：

（一）在计划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其他相关章节中，披露最新一期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在计划说明书中通过增加附件或者索引的方式补充披露最新一期财务报表。

已在本所或者其他市场披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应当提供该报告，并同步更新全套申报文件。

2.2.5 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为境外上市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为境外上市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不强制要求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的，可豁免提供季度财务报表，但仍应当严格遵守财务报表有效期相关规定。

第三章　计划说明书编制要求

第一节 总体要求

3.1.1 管理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指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本指引的要求编制计划说明书。本指引是计划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

本指引部分具体要求对专项计划确不适用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作适当调整，但应当在提交申请时作书面说明。

3.1.2 计划说明书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遵循重要性原则，重点披露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投资决策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重要事项；

（二）使用通俗易懂的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尽量使用图表、图片或者其他较为直观的披露方式，具有可读性和可理解性；

（三）引用的信息应当有明确的时间范围和资料来源，应当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

（四）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当指人民币金额，并注明金额单位。

3.1.3 管理人在制作、修改计划说明书等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文件或者反馈回复时，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永久性商业秘密或商业敏感信息，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

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管理人可以向本所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说明豁免披露的原因并承诺已披露的信息符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管理人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也不得滥用豁免披露而影响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本所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3.1.4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采用相互引证的方法，对计划说明书前后文进行适当的简化处理。

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已在其他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过的信息，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形的，管理人可以采用索引的方法进行披露，以免重复。索引的内容也是计划说明书的组成部分，业务参与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5 计划说明书文本封面应当标有“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字样。封面下端应当标明管理人的全称、签署日期以及相关机构签章。

3.1.6 专项计划项目命名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项目名称明确、简短、不易产生歧义和误导；

（二）项目名称可以按照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简称、基础资产类型、年份（如 2022 年）、期数（如第 1-10 期）的顺序进行命名，中间需要连接符的均以“-”体现；

（三）项目名称中不应当出现特殊符号、字母等，如“”、&、【】、N、X 等字样；

（四）项目名称中包含其他机构简称的，该机构应当为专项计划业务参与人，且于名称中的排序应当在管理人简称之后；

（五）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特定财产的（如商业物业、基础设施等），可以该财产名称替代基础资产类型；

（六）专项计划名称涉及特定品种的，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则要求披露认定依据；

（七）在本所申报的专项计划名称不得与其他市场的产品名称重复。

3.1.7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的扉页提示投资者：“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1.8 计划说明书扉页应当就下列可能严重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偿付的风险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

（一）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相关资产（如有）权属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其他类型或性质的权利限制，或转让存在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历史现金流波动较大，或者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经营情况可能恶化；

（三）特定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增信机构等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指标较差或下降趋势明显；

（四）特定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增信机构等存在重大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违规或者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五）对投资者判断资产支持证券价值、投资决策和投资者权益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1.9 计划说明书应当设置目录和释义。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以及相应的页码，内容编排应当逻辑清晰。释义应在目录次页排印，对计划说明书中的有关机构简称、代称、专有名词、专业名词进行准确、简要定义。

计划说明书与标准条款等其他申请文件关于同一简称、代称、专有名词、专业名词的定义应当保持一致。

第二节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2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以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节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3.3.1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下列基本情况：

（一）专项计划名称、发行规模、品种、期限、预期收益率及其调整机制、风险自留安排；

（二）收益分配方式以及分配频率，并以列表形式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与收益偿付时点、分配金额、相关选择权的行权时点和行权方式等具体内容；

（三）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安排（如有）、回售赎回安排（如有）、开放退出安排（如有）、优先收购安排（如有）等特殊条款；

（四）资信评级状况（如有）以及登记、托管、交易场所等。

3.3.2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以及相关申请文件中披露专项计划是否分期发行。分期发行的，还应当披露下列分期发行安排：

（一）申请总规模、发行期数、各期发行规模以及期限、证券分层、证券评级（如有）；

（二）基础资产合格标准、拟入池资产概况、各期尽职调查安排和增信措施；

（三）各期证券在循环购买、存续期限、证券分层以及相关业务参与人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性安排等。

3.3.3 资产支持证券设置赎回选择权的，计划说明书应当约定行使赎回权的时间、赎回价格、赎回条件，并明确相关业务参与人在满足赎回条件时，是否行使赎回权以及行使赎回权的程序、赎回登记日、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赎回安排。

资产支持证券设置投资者回售权的，计划说明书应当约定投资者可以行使回售权的时间、回售价格，并明确回售权行使后，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回售安排。

资产支持证券设置赎回或回售条款的，管理人应当充分揭示赎回或回售条款对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利率以及偿付产生不确定性的风险。

3.3.4 资产支持证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计划说明书应当约定票面利率调整的具体方式、调整后利率的适用期间、相关业务参与人权利与义务、相关业务参与人未行权的法律后果等事项。

第四节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业务参与人简介

3.4.1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下列业务参与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办公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一）管理人；

（二）原始权益人；

（三）资产服务机构；

（四）增信机构（如有）；

（五）托管人、监管银行（如有）；

（六）律师事务所；

（七）会计师事务所；

（八）资信评级机构（如有）；

（九）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资产评估机构（如有）；

（十）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十一）财务顾问（如有）、推广机构、销售机构；

（十二）其他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3.4.2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专项计划的交易流程和交易结构，明确业务参与人的角色和权利义务关系。

基础资产为信托受益权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还应当穿透至底层资产，披露其形成过程、担保权益以及其他权利（如有）和交易安排。

3.4.3 管理人应当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相关规定，披露聘请第三方的有关情况。

第五节 信用增级和信用触发机制

3.5.1 专项计划存在结构化分层、现金流超额覆盖、保证担保、抵质押、债务加入、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信用增级安排的，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各项信用增级措施的触发先后顺序、启动时间、触发机制、保障内容以及操作流程、增信安排的法律效力以及增信效果等。

增信机构为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或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管理人应当加强对相关主体经营财务信息的披露，并结合风险相关性情况，详细披露前述情况对增信效果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3.5.2 专项计划设置保证担保的，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下列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

（二）担保期限；

（三）担保方式；

（四）担保范围；

（五）管理人、保证人及其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等；

（六）主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方式，包括保证人代为偿付的期间、具体方式和争议解决机制等；

（七）反担保和共同担保的情况（如有）；

（八）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3.5.3 专项计划设置抵押或者质押担保增信的，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担保物的名称、账面值、评估值（如有）、担保物金额与所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值总额和本息总额的比例、已经担保的债务总额。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抵质押顺位、相关法律手续的办理情况、执行担保的程序和风险。

管理人与增信机构应当在抵押或者质押担保合同中约定，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未能按约定完成收益分配时，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实现债权的方式、实现债权的期间、决策程序、处置担保物的方式和流程、处置期限、处置价款分配、争议解决机制等。

3.5.4 专项计划涉及境外增信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境外增信方式的具体安排、适用法律，披露需履行的境内外相关核准、批准、备案或者登记等法律程序及其进展，并披露相关风险。

3.5.5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下列信用触发机制的触发条件、处置流程、触发结果、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处置义务人的履责能力分析：

（一）不合格基础资产置换、赎回和处置，专项计划提前结束循环购买期、加速清偿、权利完善、债权提前到期等条款和机制；

（二）专项计划就基础资产违约、租赁物出现不可修复性损坏或灭失、基础资产质量下降、循环购买资产不足等事项设置的针对性特殊条款和机制；

（三）专项计划就原始权益人丧失经营资质或持续经营能力、发生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重大事故、重大行政处罚以及权属重大不利变化等事项设置的针对性信用触发机制。

第六节 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3.6.1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主要业务参与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股票代码（如有）、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设立（工商注册）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所属行业、经营范围等。所属行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3.6.2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原始权益人有权机构、相关主管部门（如需）对其开展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事宜的批准情况。

3.6.3 计划说明书应当简要披露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下列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以及治理结构：

（一）公司设立、名称变更、股本结构的历次变动情况，以及历史上改制、重大增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更名等重要事件；

（二）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以及运行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持股比例、股份或股权权利限制情况、资信情况、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如有）。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或自然人为止。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简要背景以及所持有的特定原始权益人股份或股权被质押的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同时披露该自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与其他主要股东的关系。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法人或者集体组织的，应当披露该法人或者集体组织的名称、

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主要业务、资产规模、所持有的特定原始权益人股份或股权是否存在被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无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应当说明原因。

（四）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包括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等。

3.6.4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特定原始权益人主营业务的下列情况：

（一）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经营模式、各主要产品或者服务内容和规模，列表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毛利润、毛利率情况等；

（二）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能说明其行业地位和经营优势的行业关键指标数据等，并说明相关数据来源；

（三）管理人应当结合特定原始权益人自身特点，披露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包括经营模式、业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人员配备以及系统支持情况、上/下游情况、获客来源、展业时间、展业规模等。

前款所称主要业务板块，是指最近一年或者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百分之十以上的业务板块。

3.6.5 特定原始权益人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管理人应当披露相关情况。

3.6.6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下列财务状况：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若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应当披露特定原始权益人董事会或者有权机构就所涉及事项作出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于带强调事项段或者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补充意见，并分析相关事项对偿付能力的影响。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及其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列表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信息以及主要财务指标。财务会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特定原始权益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同时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指标、盈利能力指标、运营效率指标。管理人应当对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特定原始权益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等情况的信息加以说明。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占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占总负债百分之十以上的负债类报表项目以及变化幅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报表项目，应当分析变动情况以及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等情况的，应当充分揭示风险。

（四）计划说明书应当采用列表形式披露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的总余额、债务类别、债务期限结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等情况。报告期内存在有息债务增长较快、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债务结构发生大幅变化等情形的，应当采用列表形式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全口径有息债务的上述信息（格式见附件 7）。

（五）融资情况以及信用表现的有关内容：

1. 合并报表范围内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以及使用情况；

2. 截至报告期期末境内外债券存续情况，以及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3. 公开市场信用评级（如有）、资信评级机构名称、评级时间和评级结论；

4. 债务违约记录以及有关情况；

5. 报告期内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以及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1.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对外担保余额。对于预计可能产生较大损失的，管理人应当对可能产生的损失作合理估计并披露可能产生的损失金额及其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2.资产存在的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3.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者承诺事项。

3.6.7 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且经营财务状况稳健的特定原始权益人，以及非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情况，可以参照本节第 3.6.3 条至 3.6.6 条要求简化披露相关内容。

3.6.8 原始权益人涉及下列特殊情形的，计划说明书应当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一）交易结构设置代理原始权益人的，应当披露代理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代理事项以及授权情况，重点披露其与代理事项以及应当履行义务相关的业务开展情况；

（二）资产管理产品作为原始权益人的，应当披露资产管理产品基本情况、产品管理人基本情况，重点披露产品管理人与产品管理事项以及应当履行义务相关的业务开展情况；

（三）基础资产主要自初始权益人受让的，应当披露初始权益人基本情况，重点披露其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以及对于资产池表现具有重要分析价值的因素。

初始权益人的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初始权益人原则上应当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并按照资产服务机构的要求披露其基本情况以及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等。

原始权益人开展主营业务以受让资产为基础的，初始权益人可以豁免上述信息披露要求。

3.6.9 计划说明书应当简要披露管理人的下列情况：

（一）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二）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等；

（三）合规、风控制度以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是否能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四）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6.10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资产服务机构（如有）的下列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存续情况，最近一年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

（二）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三）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业务的开展情况；

（五）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3.6.11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资产服务机构解任、选任的相关安排：

（一）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事件、解任程序、解任通知安排；

（二）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选任程序、权利义务移交安排；

（三）更换资产服务机构相关费用的支付安排、为更换资产服务机构而预留的资金安排（如有）等。

3.6.12 计划说明书应当简要披露托管人下列基本情况：

（一）经营情况以及资信水平；

（二）托管业务资质；

（三）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

3.6.13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支持机构、债务加入人等增信机构下列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治理结构，本次增信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程序；

（二）公司资信水平以及外部信用评级（如有）情况、历史信用表现；

（三）公司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以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对外担保情况等；

（四）业务审批或管理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包括杠杆倍数（如有）在内的与偿付能力相关的指标，公司历史代偿情况等；

（五）增信机构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披露增信机构所拥有的除原始权益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以及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六）增信机构为融资担保公司的，还应当披露担保责任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等。

3.6.14 原始权益人、实际融资人属于房地产企业的，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其最近三年内（未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是否存在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况。

原始权益人、实际融资人应当提交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土地等相关禁止或限制用途的承诺。

3.6.15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原始权益人、实际融资人等相关主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第七节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3.7.1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原始权益人、实际融资人等相关主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相关资产（如有）的下列情况：

（一）资产的构成和界定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据，附属权益（如有）、其他权利（如有）的具体内容；

（二）基础资产和底层资产合法合规性、交易基础真实性、产生和获取交易对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涉及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等；

（三）权利归属和特定化情况、权利限制情况。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解除安排、资金监控措施、风险处置安排、向专项计划转移资产时是否已合法有效地解除了相关担保负担和其他权利限制；

（四）基础资产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转让对价公允性情况，附属权益（如有）、其他权利（如有）的转让情况；基础资产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转让限制的解除安排、转让涉及的授权、批准、备案或其他手续完成情况，以及基础资产包含的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随基础资产一同转让给专项计划的权利变更登记事宜或交付事宜等；

基础资产系从第三方受让所得（如有）的，应当披露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五）基础资产的转让通知、转让登记安排以及底层资产（如有）、相关资产（如有）向专项计划抵押、质押的安排等；

存在债务人高度分散等合理原因，专项计划设立前无法完成基础资产转让通知、转让登记，或者底层资产或相关资产未进行质押或抵押登记的，应当披露原因及其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

（六）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现金流涉及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真实性、交易对价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现金流来源占比超过 10%的，还应当披露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以及相关风险缓释措施；

（七）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的相关业务规模、存续期限与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存续期限的匹配情况；

（八）基础资产的运营、管理情况。

3.7.2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基础资产转让、交割、现金流归集和违约处置等方面的破产隔离效果，以及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风险隔离措施及其有效性。

3.7.3 基础资产涉及循环购买的，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下列相关安排：

（一）循环购买入池标准、资产筛选及确认流程、确认资产符合入池标准的主体；

（二）循环购买账户；

（三）购买频率、购买定价的公允性、资金与资产交割方式；

（四）可供购买的资产规模与循环购买额度的匹配性；

（五）尽职调查安排；

（六）循环购买资产不足时的防范和处理机制；

（七）循环购买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的衔接安排；

（八）管理人监督管理机制；

（九）循环购买其他机制安排。

循环购买通过原始权益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信息化系统进行的，管理人还应当充分披露原始权益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信息化系统的功能机制、循环购买的操作流程、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情况、系统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等。

循环购买账户涉及原始权益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人应当披露专项计划资金与原始权益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金的有效隔离措施、对资金流入流出的实时监测安排等机

制。

3.7.4 专项计划由类型相同的多笔债权资产组成资产池的，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资产池的下列基本情况：

（一）资产池的遴选标准（如有）以及创建程序；

（二）资产池总体特征；

（三）资产池分布特征、分散度情况及是否符合最低分散度要求。依照相关规定免于最低分散度要求的，应当披露资产池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由此产生的风险情况以及设置的相关风险缓释措施等。

资产池由具备一定分散度、较高同质性、法律界定、业务形态属于相同类型，且风险特征不存在较大差异的多笔债权资产组成的，可以使用模拟资产池进行相应信息披露，模拟资产池的分散度特征、期限特征、风险特征等应当与真实的基础资产池保持一致。

3.7.5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资产池所对应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信用情况、偿债能力、资信评级情况（如有）等，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未达到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要求但单笔未偿还本金金额占比较大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其对专项计划现金流影响情况，对该笔资产对应的现金流提供方经营状况以及财务状况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并披露相关尽职调查的程序、范围、方式等。

3.7.6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基础资产盈利模式和现金流预测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以及底层资产的现金流构成以及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开始运营之日起）的历史现金流情况、波动情况及波动原因，以及其对现金流预测的影响；

（二）现金流预测假设因素、预测方法和预测结论，并结合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的相关历史数据评估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宏观及区域经济发展、行业政策及发展、相关税费、价格规制、供需关系、原始权益人资质及持续经营能力、结算方式、收缴率和违约率等可能对基础资产现金流产生影响的因素，应当做相应分析与披露，并说明对相关指标设置的影响；

（三）现金流压力测试的假设条件、压力因素及各压力情形下现金流覆盖情况。

现金流预测与历史情况存在较大变动，或者预测趋势与历史趋势不符的，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合理性，披露现金流预测结果出现偏差的风险缓释措施，并充分揭示风险。

专项计划未由第三方出具现金流预测报告的，管理人应当披露现金流预测情况及合理性。

3.7.7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尽职调查方法、尽职调查范围。采取抽样调查方法的，还应当披露抽样方法、抽样标准设置的合理性以及抽取样本的代表性。

第八节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3.8.1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专项计划的账户设置安排，包括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计划账户、专项监管账户（如有）、信托账户（如有）等各类账户的定义、开立主体与作用等。

3.8.2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自产生至当期分配给投资者期间在各账户间划转路径、时间节点安排、归集频率等，以及发生权利完善或加速归集等事件发生后，相关账户以及现金流归集转付路径和频率的变化等。

现金流难以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应当披露现金流归集至专项监管账户的安排，

相关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现金流混同或挪用等风险以及风险缓释措施。

3.8.3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分配原则、分配流程、分配顺序以及发生加速清偿等特殊事件后的分配变化安排，必要时可以通过图示的形式体现账户之间资金的流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设置期间收益分配的，应当披露分配情形、分配条件以及相关安排的合理性。

第九节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3.9.1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3.9.2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下列有关专项计划费用的安排：

（一）专项计划费用的种类、金额或计算方式等；

（二）费用的支取方式、支取时间、支取程序；

（三）与专项计划设立或运行相关、但无需由专项计划承担的各项费用的定义与范围。

3.9.3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投资者等纳税主体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所需缴纳税种、税收政策、税收风险。

3.9.4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安排，包括专项计划设立日和循环期内购买基础资产的具体安排。

以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投资范围、账户安排，投资标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相关风险及防范措施等。

3.9.5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有关专项计划资产的下列处分安排：

（一）专项计划资产托管安排；

（二）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其他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是否属于其清算财产；

（三）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否与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或者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务存在抵销安排；

（四）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相关文件的约定外，专项计划资产是否存在其他被处分事项。

3.9.6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专项计划的其他资产管理安排。

第十节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3.10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风险自留安排，明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方、认购规模、认购比例及转让安排等。

资产支持证券未设置风险自留安排的，管理人应当充分披露未进行风险自留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揭示相关风险。

第十一节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3.11.1 管理人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针对专项计划的实际情况，充分、准确、具体地描述相关风险因素，并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应当进行有针对性的定性描述。

3.11.2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下列风险事项：

（一）与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实际融资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管理人等主要业务参与人有关的风险，包括相关业务参与人的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公司治理风险、

法律风险、政策风险及舆情风险等；

（二）与基础资产有关的风险，包括基础资产回款不稳定、资金混同和挪用、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入池资产集中度高、资产存在权利负担、基础资产转让及处置限制等；

（三）与信用增级有关的风险，包括优先和次级分层保障效力，权利完善事件、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等信用触发机制的增信效果等；

（四）与现金流预测有关的风险，包括因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发生逾期、违约、早偿等原因导致的现金流预测偏差；

（五）与市场有关的风险，包括利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评级风险等；

（六）其他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税务风险、发生不可抗力风险、技术风险及操作风险等。

3.11.3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针对关键性风险的应对措施和安排。风险缓释措施应当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风险缓释措施中对未来现金流、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等进行预测的，应当披露预测的合理依据及假设前提。多种不同的风险采用同一或类似防范措施的，管理人应当披露风险缓释措施设置的合理性。

第十二节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3.12.1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明确销售期间、销售方式及场所、参与原则、认购人合法性要求、参与方式、参与手续、认购资金接收、存放等。

3.12.2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下列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一）设立完成日的确定，设立时的有关确认事项；

（二）设立失败后的相关安排，包括设立失败的具体情形、认购资金的返还安排等。

3.12.3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专项计划的终止条件和终止后的下列清算安排:

（一）清算小组的成立时间、人员构成、责任义务以及费用承担方式；

（二）清算方案的编制依据、编制时间、是否需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清算报告的出具时间、披露方式、报监管部门的安排；

（三）专项计划终止后的专项计划资产清偿顺序；

（四）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安排。

第十三节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3.13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明确登记托管场所、转让场所、转让时间、转让限制等。

第十四节　信息披露安排

3.14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安排，明确信息披露依据、披露形式、披露时间、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等披露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向监管机构备案的内容等。

第十五节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3.15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事由、召集程序、会议形式、议事程序、表决机制、决议生效条件以及决议效力范围和其他重要事项等。

在通过处置资产或抵质押物实现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等特定事项下，若存在表决机制特殊安排的，管理人应当披露相关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参与特定事项表决的证券持有人资格要求、相关风险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等。

第十六节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3.16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标准条款（如有）、托管协议、监管协议（如有）、资产服务协议以及增信相关协议等专项计划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专项计划的简要情况，计划说明书摘要内容应当与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保持一致，不得与相关文件相矛盾。

第十七节　主要参与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3.17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并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以及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予以说明。

第十八节　管理人变更安排

3.18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包括管理人解任、辞任、继任管理人委任的触发情形、具体程序、生效时间、费用安排、权责义务划分及交接手续等。

第十九节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3.19.1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构成资产支持证券违约的具体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应急事件及预计或已经发生违约时的救济机制、化解处置机制和具体化解处置措施、不可抗力、弃权等，相关内容应当同时在标准条款、担保函（如有）、担保协议（如有）等文件中进行约定。

3.19.2 计划说明书应当约定并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或违约后发生争议的协商、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机制。

计划说明书披露的争议解决机制应与标准条款、担保函（如有）、担保协议（如有）等文件中的相关约定不冲突。

第二十节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3.20.1 计划说明书应当列明下列专项计划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查询网站、联系人等。

（一）法律意见书；

（二）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三）标准条款（如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资产服务协议（如有）、托管协议、监管协议（如有）；

（四）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

（五）增信机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如有）；

（六）基础资产评估报告（如有）、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第三方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如有）；

（七）担保函（如有）、担保协议（如有）、差额支付承诺函（如有）、流动性支持承诺函（如有）、回售和赎回承诺函（如有）、增信安排协议（如有）等增信文件；

（八）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资格文件、营业执照；

（九）其他与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3.20.2 管理人在提交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申报文件时，除按照本指引第 2.1.1 条的规定提交申报文件外，还应提交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并予以披露：

（一）经评审或审核、审批的 PPP 项目实施方案；

（二）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订的有效的 PPP 项目合同；需要政府实施特许经营的，特许经营者与政府方签订的有效的特许经营协议；

（三）政府付费机制下，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政府付费的证明文件及政府付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政府财政规划的相关文件。使用者付费机制下，主管部门等单位出具的相关收费文件或证明文件。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如有）、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如有）；

（四）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

第四章　基础资产信息披露要求

第一节 债权类

4.1.1 专项计划以企业应收账款（含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款）、融资租赁债权、小额贷款债权等债权类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的，计划说明书除按照本指引第三章的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按照本节要求披露资产池特征、相关业务开展情况、现金流归集等信息。

4.1.2 基础资产为债权类资产的，计划说明书还应当披露下列内容：

（一）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包括基础资产涉及交易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债权人履行合同义务情况、合同付款条件满足情况、债务人履行其付款义务是否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等情形；

（二）基础资产确权依据和确权方式；基础资产涉及分拆转让的，应当披露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回款的具体拆分依据、拆分方式、特定化标识方法等；

（三）基础资产池入池基础资产总金额、笔数、资产池加权平均利率（如有）、资产池加权平均剩余期限、资产池加权影子评级（如有）、债权人和债务人数量及集中度等总体特征；

（四）基础资产池单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分布、账龄及剩余账期分布、利率分布（如有）、债务人区域及行业分布、基础资产影子评级分布及加权结果（如有）、关联交易笔数与金额及其占比等。基础资产为企业应收账款（含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款）的，还应当披露贸易类型分布、结算支付方式分布；

（五）列表形式披露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大的 20 笔基础资产的基本信息，包括债权人名称、债务人名称及其资信评级（如有）、入池基础资产本金余额及利率（如有）、占入池基础资产总金额的比例、是否为关联交易、增信机构（如有）及其资信评级（如有）、增信方式和担保物（如有）、基础资产影子评级（如有）等。单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资产池本金余额 1%的，可豁免本款信息披露。

4.1.3 基础资产为融资租赁债权的，计划说明书除按照本指引第 4.1.2 条对资产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应当披露资产池的下列信息：

（一）租赁业务形式（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占比、租金偿还方式与计息方式分布、首付款比例分布（如有）、保证金对债务的覆盖比例（如有）、保证金收取及管理情况等；

（二）租赁物类型、租赁物权属及其登记情况（如需）、融资租赁业务登记情况、租赁物投保情况；

（三）基础资产所涉租赁合同中存在采用浮动利率计息方式的，应当披露该等利率的浮动方式与基准利率的关系等相关信息，并说明利率浮动是否会对专项计划的超额利差增信方式产生影响；

（四）基础资产涉及提前退租相关约定的，应当披露提前退租的条件、提前退租是否可以减免租赁利息和相关费用等；

（五）租赁物的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情况、解除担保负担或者权利限制的相关安排、资金监控措施、风险处置安排、基础资产向专项计划转移时是否已合法有效地解除了租赁物的担保负担或者权利限制。

（六）满足相关条件免于债务人分散度要求等情形的，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租赁物的性质和价值、租赁物的可处置性等情况。

4.1.4 基础资产为小额贷款债权的，计划说明书除按照本指引第 4.1.2 条对基础资产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应当披露资产池借款人的自然人、法人与其他组织占比、自然人年龄分布、期限分布、付息方式分布、分期偿还方式和分布（如有）、借款用途等。

4.1.5 基础资产为债权类资产的，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如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概况：

（一）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开展时间、业务模式、业务制度和流程、运营合规情况、业务开展的资金来源、盈利模式和现金流稳定性，基础资产累计形成规模或存量规模；

（二）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债务人集中度、债务人行业分布、账期或期限分布、综合年化利率（如有）分布；

（三）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同类型业务的展期、早偿、静态和动态逾期率（如有）、静态和动态违约率（如有）、违约后回收、核销等情况的定义、具体计算方式及相关历史数据；

（四）原始权益人需承担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义务，或专项计划涉及循环购买机制的，应当对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分析和披露。

4.1.6 基础资产为融资租赁债权的，计划说明书除按照本指引第 4.1.5 条对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如有）与基础资产形成相关的业务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原始权益人主要客户、主要租赁物类型、风险资产规模、既有负债、或有负债等情况；

（二）原始权益人融资租赁业务风险控制制度、风险分类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及风险资产占净资产的比重等。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应当披露分类管理标准、定义、方式等；

（三）资产服务机构融资租赁相关的业务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回收租金及保证金的资金管理、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的管理（如有）、租赁项目的跟踪评估等。

4.1.7 基础资产为小额贷款债权的，计划说明书除按照本指引第 4.1.5 条对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如有）与基础资产形成相关的业务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小额贷款业务获客渠道、是否为互联网贷款、是否涉及与其他机构联合发放贷款或开展其他形式的业务合作、基础资产形成过程、贷款主要投向领域及用途、累计投放及存量贷款规模；

（二）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如有）与小额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制度、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债务人信用评估制度、贷款资金用途监控机制、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等。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应当披露分类管理标准、定义、方式等；

（三）原始权益人若为小额贷款公司，还应当披露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小额贷款公司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和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贷款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等；

（四）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如有）开展小额贷款业务依托于专业的技术系统的，应当披露该技术系统的功能，包括资产详细信息的显示和有效筛选、入池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情况的标识、资产池逾期、违约和回收表现统计、不合格或需置换赎回的基础资产的特殊标识等，并披露技术系统底层资产数据是否与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违约率、逾期率等资产表现数据及资产分布特征是否能够相互验证、技术服务系统信息安全、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的内部制度的相关情况。

4.1.8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由融资租赁公司、互联网平台、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营销获客和引流（以下简称引流机构）、合作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放款机构）放款形成的，计划说明书除按照本指引第 4.1.5 条和第 4.1.7 条披露相关信息外，还应当披露：

（一）上述合作的业务模式、放款比例、支付结算和逾期清收安排、风险分担方式、引流机构自身及其与各合作金融机构形成的资产规模、资产历史表现、引流机构与合作金融机构是否为对方提供增信及其风险敞口规模等；

（二）引流机构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证照（如有）、人员配备、风险控制制度、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并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三）放款机构的业务资质和证照（如需）、人员配备、风险控制制度，放款机构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将授信审查及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是否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

4.1.9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与转付过程涉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等主体进行代收代付、代为清分等情况的，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现金流归集清分路径和时间节点、流经和清分主体情况、清分规则等信息，以及相应的现金流混同风险和破产隔离风险及其风险缓释措施。

第二节　未来经营收入类

4.2.1 专项计划以未来经营收入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的，计划说明书除按照本指引第三章的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按照本节要求补充披露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相关资产和现金流预测等信息。

4.2.2 基础资产为未来经营收入资产的，计划说明书还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包括：建设、验收、运营等环节涉及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取得特许经营等经营许

可或其他经营资质的情况，以及该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的期限覆盖专项计划期限的情况、展期安排、历史展期情况（如有）等；现金流涉及的经营活动及其基础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价格或收费标准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现金流的构成和独立性、稳定性或可预测性情况、现金流提供方集中度、现金流涉及的地区概况、区域经济、行业政策、供需变化等情况，以及相关情况对现金流的影响；至少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开始运营之日起）的历史现金流情况、波动情况以及波动原因；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的规模、存续期限与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存续期限的匹配情况；

现金流入包含中央财政补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节能减排技术改造、能源清洁化利用、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建设、绿色节能建筑等领域的项目，还应当披露获取补贴的依据、金额、期限、申请以及支付的历史情况等；

（三）基础资产涉及使用者付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的，应当披露取得地方财政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按照约定划付购买服务款项的承诺或法律文件、现金流返还账户以及管理人对账户的管理控制权限；

（四）存续期间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现金流入扣除向专项计划归集的现金流后对维持基础资产运营必要的成本、税费等支出的覆盖情况，并分析特定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能力；

（五）专项计划设置次级收益留存机制的，应当披露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期间收益的方式、收益留存的金额或比例以及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率的影响。

4.2.3 基础资产为 PPP 项目受益权、PPP 项目资产、PPP 项目公司股权的，计划说明书还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PPP 项目是否存在政府方违规提供担保，或政府方采用固定回报、回购安排、明股实债等方式进行变相债务融资的情形；

（二）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股东协议、融资合同中是否存在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转让基础资产的限制性约定，或披露是否已满足解除限制的条件、获得相关方转让基础资产的同意等；

（三）PPP 项目建设运营中存在尚未付清的融资负债、建设工程结算应付款或需要支付运营成本等情况的，应当披露上述负债偿还或运营成本的支付安排、是否对 PPP 项目资产现金流归集形成限制、是否可能导致现金流截留风险，以及与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确定的防范现金流截留风险的措施；

（四）PPP 项目是否为纳入财政部 PPP 示范项目名单或公布的项目库的项目、是否为国家发展改革委 PPP 推介项目库的项目。

4.2.4 基础资产为 PPP 项目收益权的，计划说明书还应当披露 PPP 项目建设、运营等下列有关信息：

（一）项目识别、准备和采购情况，包括 PPP 项目实施方案评审，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如有），PPP 项目采购情况，PPP 项目合同签订情况、入库情况等。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特定领域需要政府实施特许经营的，应当披露是否已按规定完成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审定，特许经营者与政府方是否已签订有效的特许经营协议；

（二）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设立、运营情况，设立项目公司的，包括设立登记、股东认缴及实缴资本金、股权结构、增减资、项目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财务情况、提供履约担保情况等。PPP 项目公司股东以项目公司股权开展资产证券化的，还应当包括项目股东情况、项目公司股权股息的分配情况等；

（三）项目前期融资情况，包括融资机构名称、融资金额、融资结构及融资交割情况等；

（四）项目建设情况，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质量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PPP 项目涉及新建或存量项目改建后再运营并获得相关付费的，是否完成项目建设或改建，按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经验收或政府方认可，并开始运营等；

（五）项目运营情况，包括投入运营条件符合性、已运营时间、项目维护、运营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六）项目付费或收益情况，管理人应当依据不同的付费模式，披露 PPP 项目合同、政府相关文件中约定的项目付费及收益情况：

1. 使用者付费模式下，应当披露使用者范围、付费条件、付费标准、付费期间、影响付费的因素等。涉及付费调整的，应当披露调整的条件、方法及程序；涉及新建竞争性项目或限制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超额利润的，应当披露相关约定；

2. 政府付费模式下，应当披露政府付费纳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中期财政规划的相关情况。采取可用性付费的，应当披露对可用性标准、付费标准、付费时间、不可用情形、扣减机制的约定；采取使用量付费的，应当披露对公共服务使用量计算标准、付费标准、付费时间、扣减机制的约定；采用绩效付费的，应当披露对绩效标准、绩效考核机制、付费标准、付费时间、扣减机制的约定。如涉及付费调整的，应披露调整的条件、方法及程序；

3. 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下，除了披露对使用者付费机制作出的约定外，还应当披露政府给予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形式、数额、时间等约定。可行性缺口补助涉及使用财政资金、政府投资资金的，还应当披露纳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中期财政规划及政府投资计划的相关情况。

4.2.5 基础资产为 PPP 项目资产的，除按照本指引第 4.2.3 条的相关要求披露 PPP 项目建设、运营信息，还应当根据 PPP 项目合同等约定披露 PPP 项目资产权属情况。

4.2.6 专项计划以 PPP 项目公司股权作为基础资产的，除按照本指引第 4.2.3 条的相关要求披露 PPP 项目建设、运营信息，还应当披露 PPP 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对项目公司股权股息分配的来源、分配比例、时间、程序、影响因素等作出的约定、项目公司已有股权股息的分配情况等。

4.2.7 以 PPP 项目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的，专项计划应当以 PPP 项目合同、政府相关文件为依据，披露 PPP 项目建设运营经济技术指标、付费模式和标准以及相关历史数据或同类项目数据，并在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发行文件中披露 PPP 项目收益现金流的测算过程及结果。管理人应当核查并披露 PPP 合同是否明确了因运营成本上升、市场需求下降等因素造成现金流回收低于预期的风险分担机制，并设置了补助机制等政府承诺和保障、购买保险等风险缓释措施。

使用者付费模式下，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应当披露测算 PPP 项目收益现金流所考虑的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者范围和未来数量变化、收费标准及其可能的调整、

未能及时足额收取费用的情况、新建竞争性项目或限制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超额利润的情况等。

政府付费模式下，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应当披露测算 PPP 项目收益现金流所考虑的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PPP 项目建设运营经济技术标准是否满足政府付费要求、付费标准及其可能的调整、未能及时足额收取费用的情况、绩效监控及其可能扣减付费的情况等。

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下，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应当披露测算 PPP 项目未来现金流所考虑的相关影响使用者付费和政府付费现金流的因素，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条件、形式和能形成现金流的补助等。

4.2.8 基础资产涉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计划说明书还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一）入池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概况，包括所在区域、保障性租赁住房级别（国家保障房、省级保障房等）、项目立项及用地审批情况、建设主体、建设资质、总建筑面积、栋数、总户数、建设进度、竣工决算以及预售证取得情况等；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安置工作流程，包括拆迁实施安置安排、安置房建设和销售等工作的承担方及具体义务、安置房销售现金流的支付方、支付时点和资金划付安排等；

存在代理安置户保管拆迁补偿款并支付安置房购买价款等安排的，应当披露代理机构基本情况、代理业务流程、代理方的权利义务、代理安排是否取得安置户的有效授权、拆迁补偿款的保管、支付及划转的时点和路径、相关业务安排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等；

（三）安置方案的具体内容，包括制定依据、主管部门审批情况、安置方式、安置流程、安置对象或销售对象、安置期间、安置房购买价款的支付方、价款计算方式和支付条件节点、目前的拆迁安置进度、签约户数及安置价款已支付情况、安置房销售价格、定价依据以及周边可比物业销售单价、是否存在其他保障性租赁住房面向同一安置对象或销售对象等；

（四）现金流预测依据拆迁安置计划的，应当披露政府安置计划、项目所在地拆迁进度、安置房购置协议主要内容、历史安置合同约定情况、预期安置进度等，以及现金流入与专项计划存续期的匹配性。

第三节　不动产抵押贷款

4.3.1 专项计划以不动产抵押贷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的，计划说明书除按照本指引第三章的一般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外，还应当按照本节要求补充披露不动产项目、相关业务参与人等信息。

4.3.2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不动产项目的下列信息：

（一）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类型、地理位置、运营年限、建筑面积与可供出租或者经营使用面积（如适用）、运营管理方、运营模式、平均租金水平以及主要租户情况、整修改造计划、财产保险购买、周边竞争项目情况等；

（二）不动产项目合法合规性情况，包括权属状况、权属登记完成情况；转让或抵押、质押限制情况；已有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竣工验收情况；规划、用地、环评等审批、核准、备案、登记以及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办理的手续完成情况；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标准是否符合要求；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合法性、有效性；土地使用权剩余期限；土地实际

用途、规划用途及其权证所载用途一致性；经营资质取得情况、经营资质期限与展期安排（如有）；经营合同备案情况；价格或者收费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有）等；

（三）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包括不动产项目最近三年及一期（未满三年的，自开始运营起，下同）出租率或者使用率（如适用），平均收费水平，与周边或者行业可比项目（如有）收费水平对比，收费增长率，经营合同或者收费协议期限分布，免租期协定（如有），支付结算方式、收缴率等；

（四）不动产项目现金流情况，包括最近三年及一期以及预测期内运营收入、成本支出、相关税金和费用、运营净收益、现金流提供方分布和集中度、关联交易占比，运营收入、运营净收益增长率及其原因、合理性，涉及关联方整租的，还应当披露分租的现金流情况；

（五）不动产项目估值、抵押率、存续期定期评估安排；

（六）不动产项目评估和现金流预测相关的假设因素、方法和结论，相关方法选择和参数设置的合理性。不动产项目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现金流与现金流预测报告存在显著差异的，应当披露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等；

（七）专项计划预期可分配现金流对各兑付期间专项计划应付税金、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之和的覆盖倍数及其压力测试情况。基础资产或不动产项目预计处置价格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预期收益以及专项计划应付税金、费用的覆盖倍数；

（八）不动产项目的可处置性、处置费用和处置价值压力测试结果，存在处置时需经监管部门审批、自持期限要求、买受方范围限定等相关限制的，应当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相应的缓释措施。

4.3.3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业务参与人下列相关信息：

（一）不动产抵押贷款债权借款人（以下简称借款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借款人名称、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股权受限情况（如有）、主营业务、财务状况、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有，未满 3 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说明是否经审计）、融资情况、信用情况、资信评级情况（如有）、对外担保余额、未决重大诉讼或者仲裁情况、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

（二）借款人的持续运营能力分析，包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借款人维持持续运营所需资金来源分析，尚未偿付的融资性债务余额、工程应付款或者其他优先于抵押担保主债权清偿的债务余额及其偿付资金来源，大额资本支出计划等；

（三）为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服务的机构名称、相关管理经验及能力、运营服务合同的期限以及续签安排（如有）、运营主要职责与权利等。

第五章　证券服务机构相关报告编制要求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

5.1.1 律师应当按照相关执业规范的相关规定开展核查工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用词应当简洁明晰，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条件”、“未发现不符合条件”等含糊或消极措辞。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事项，或者已经按照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审慎核查和独立判断，仍不能对其法律性质或其合法合规性作出准确判断的事项，律师应当审慎发表意见。

5.1.2 法律意见书应当至少包括下列核查意见：

（一）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如有）、销售机构、托管人等业务参与人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和内部授权、外部审批情况（如需），律师还应当就业务参与人是否符合本指引第 3.6.9 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二）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如有）、资产转让协议、托管协议、监管协议（如有）、资产服务协议（如有）、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三）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律师应当就基础资产是否符合本指引第 3.7.1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四）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律师应当就基础资产转让是否符合本指引第 3.7.1 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五）风险隔离的效果。律师应当就专项计划破产隔离安排是否符合本指引第 3.7.2 条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六）循环购买（如有）安排的合法有效性。律师应当就循环购买是否符合本指引第 3.7.3 条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七）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有效性。律师应当就增信机构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和内部授权、外部审批情况（如需）、增信安排的法律效力及增信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八）业务参与人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原始权益人是否满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取得相关经营许可或经营资质，最近两年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为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律师还应当就特定原始权益人是否符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和本指引第 3.6.6 条第五款第五项的要求发表核查意见。

2.增信机构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3.借款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4.相关业务参与人是否符合本指引第 3.6.15 条的规定。原始权益人或者实际融资人属于房地产企业的，律师应当就相关主体是否符合本指引第 3.6.14 条发表核查意见。

（九）对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意见。

5.1.3 专项计划以债权类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的，律师应当对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本指引第 4.1.2 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 4.1.3 条第二项和第五项发表核查意见。

5.1.4 专项计划以未来经营收入作为基础资产的，律师应当对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本指引第 4.2.2 条第一项、第三项发表核查意见。基础资产为 PPP 类的，律师应当对本指引第 4.2.3 条发表核查意见。

5.1.5 专项计划以不动产抵押贷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的，律师应当对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本指引第 4.3.2 条第二项、第八项发表核查意见。

第二节　信用评级报告

5.2.1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级基本观点、评级意见以及参考因素；

（二）基础资产池以及入池资产概况、基础资产（池）信用风险分析；

（三）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信用风险分析及法律风险分析；

（四）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分析；

（五）管理人、托管人等业务参与人的履约能力分析；

（六）现金流分析以及现金流压力测试，包括但不限于假设条件、压力因素、各兑付期间的现金流覆盖倍数、各压力情形下压力测试结果；

（七）专项计划涉及信用增级方式的增信效果分析；

（八）现金流归集路径、监管措施及混同和挪用等风险分析；

（九）跟踪评级安排。

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的，还需对基础资产的历史表现进行量化分析。

5.2.2 专项计划以债权类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的，信用评级报告还应当披露基础资产影子评级分布（如有）以及加权影子评级（如有）。

5.2.3 专项计划以未来经营收入作为基础资产的，信用评级报告还应当披露影响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运营状况的地区概况、区域经济、行业政策、供需变化等各种因素以及历史运营状况分析。

5.2.4 专项计划以不动产抵押贷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的，信用评级报告还应当披露下列内容：

（一）影响不动产项目运营状况的各种因素，包括项目类型、地理位置、运营年限、建筑面积及可供出租或使用面积（如有）等；

（二）不动产项目历史及未来经营情况分析，包括运营收入水平与增长率、成本支出、相关税金与费用、出租率或使用率、收缴率、合同期限分布情况、免租期协定（如有）、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情况等可能影响物业价值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节　现金流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5.3.1 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应当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假设因素、预测方法、预测结论，并结合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参数设置的合理性。

5.3.2 专项计划以未来经营收入作为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预测报告还应当充分考虑宏观及区域经济发展、行业政策及发展、原始权益人资质取得及持续经营能力、价格规制、供需关系、结算方式、预付或延迟支付、收缴率和相关税费是否由专项计划承担，以及维持基础资产运营必要的成本、税费等因素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影响。

5.3.3 专项计划以不动产抵押贷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预测报告还应当充分考虑宏观及区域经济发展、项目业务形态和用途、运营情况和未来调整安排（如有）、重大资本性支出、税费安排、周边生态环境和竞争环境发展等因素的影响。

5.3.4 专项计划以不动产抵押贷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估价假设、限制条件、价值时点、价值类型、估价依据、估价原则、估价方法和估价结果；

（二）估价对象经营现状描述与分析、市场背景分析、估价方法适用性分析、估价测算过程；

（三）评估过程和影响评估的重要参数，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项目土地使用权与经营权剩余期限、运营收入、运营成本、运营净收益、资本性支出、未来现金流预期、折现率等。。

第六章　附则

6.1 本指引相关用语的含义：

（一）特定原始权益人，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始权益人：

1.与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权利相对应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

2.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安排，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

3.基础资产现金流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产生，或者原始权益人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二）实际融资人，是指依托其资产收入作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或者通过资产支持证券获得融资，或者结合专项计划交易安排认定的相关主体。

（三）底层资产，是指根据穿透原则在专项计划中作为专项计划现金流最终偿付来源的资产。

（四）相关资产，是指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或财产权利。

（五）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是指现金流预测基准日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15%，或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20%的现金流提供方。

6.2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6.3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附件 1：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说明
一	**挂牌转让申请书**	首次申请时及封卷阶段应提交盖章版扫描件，抬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落款处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申请书应后附挂牌转让申请报告并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格式请参照附件 2。
二	**专项计划说明书**	首次申请时及封卷阶段应提交盖章版扫描件，可标注申请稿字样；审核过程中涉及修改的，无需提交盖章版扫描件；盖章版文件的封面及签章页应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
三	**法律意见书**	首次申请时及封卷阶段应提交盖章版扫描件，首次申请时可标注申请稿字样；审核过程中涉及修改无需提交盖章版扫描件；法律意见书应由两名经办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四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封卷阶段加盖评级机构公章，并后附备案文件。
五	**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如有）**	封卷阶段应当提交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的扫描件。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封卷阶段应当提交加盖计划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公章的扫描件。
	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封卷阶段提交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的扫描件。申请分期发行的项目，可提交拟签署的文本。
	专项计划监管协议（如有）	
	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如有）	封卷阶段应当由计划管理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签字或盖章。
	其他补充合同（如有）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名盖章。
六	**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 3 年（未满 3 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首次申请时应提交。 审计报告或审阅报告应由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名及盖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并加盖特定原始权益人或增信机构公章。
七	**增信机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的**	

序号	材料名称	说明
	财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如有）	
八	**关于专项计划会计处理意见的说明（如有）**	封卷阶段应当提交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扫描件。
九	**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封卷阶段应当提交加盖报告出具方公章的扫描件。基础资产涉及不动产的，需提供不动产评估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若估价报告或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且已披露不动产项目未来现金流预测情况的，可不提供现金流预测分析报告。
十	**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	封卷阶段应当提交加盖报告出具方公章的扫描件。基础资产为债权，现金流回款金额和期限确定，支付未附加条件，笔数不多且不进行循环购买，投资者可清晰识别的，可不提交现金流预测分析报告。计划管理人应在计划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现金流回款的基础数据、测算过程及结论。
十一	**差额支付承诺函、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等增信文件，及增信机构就提供增信获得的授权文件（如有）**	首次申请时及封卷阶段，计划管理人应当提交担保协议或担保函/差额支付承诺函、相关授权文件的盖章版扫描件。 增信合同（如有）: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分别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担保函/差额支付承诺函：统一加盖骑缝章并在尾页加盖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公章；若增信机构为自然人，应统一加盖骑缝章，并由增信机构在尾页签名或盖章。 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就提供担保/差额支付获得的授权文件（专业担保公司除外）：相应文件加盖相应出具机构的公章。 须经主管机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应提供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文件。
十二	**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封卷阶段应当提交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并由项目组全体成员签字的扫描件。

序号	材料名称	说明
十三	**管理人的合规审查意见**	首次申请时应由计划管理人合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合规审查意见应包含：计划管理人内核程序履行情况、内核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内核会议意见结果等内容。
十四	**法律法规或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的决议**	首次申请时提交加盖原始权益人或其有权机构公章的决议扫描件。 （一）原始权益人有权机构为股东会的，股东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或盖章；有权机构为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或董事签名或盖章；有权机构为董事会的，董事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二）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原始权益人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原始权益人有权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外的其他机构（含人员）的，决议按规定或约定签名或盖章，并由原始权益人出具决议有效性说明。决议有效性说明应加盖原始权益人公章。 （三）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须经主管机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应提供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文件。
十五	**第三方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如有）**	封卷阶段应当提交加盖报告出具方公章的扫描件。
十六	**特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如有）**	监管部门按规定对原始权益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需出具监管意见的，应提供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书，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
十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申请承诺履行事项登记表（如有）**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就其知晓或应当知晓的待履行事项填写本表。 封卷阶段，计划管理人应当向本所提交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的《登记表》及相应承诺（如有）的盖章版扫描件。若不涉及承诺事项，应当在本表注明“无承诺事项”，并提交盖章版扫描件。 登记事项完成后，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履行发行前备案程序时向本所提交更新后的上述文件盖章版原件扫

序号	材料名称	说明
		描件及证明材料。
十八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专项说明**	首次申请时及封卷阶段应提交盖章版扫描件。
十九	**多期申报差异说明（如有）**	同一管理人就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同类型基础资产发起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的，应当在首次申请时提交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的扫描件。
二十	**管理人关于申请文件不适用情况的说明（如有）**	首次申请时及封卷阶段应提交盖章版扫描件。
二十一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如有）**	首次申请时及封卷阶段应提交盖章版扫描件。
二十二	**律师对报送的电子文件和预留原件的一致性出具鉴证意见**	申请文件的原始纸质文件中需要由申报律师鉴证的文件，申报律师应在该文件首页注明“以下第 XX 页至第 XX 页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和签署鉴证日期，律师事务所应在该文件首页加盖公章，并在第 XX 页至第 XX 页侧面以公章加盖骑缝章。
二十三	**廉洁从业承诺函**	首次申请时及封卷阶段应提交盖章版扫描件。
二十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如有）**	

附注：

1.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计划说明书、尽调报告等申请文件内容的完备性进行核对。

2.基础资产为信托贷款、委托贷款等基于底层基础资产现金流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双 SPV 交易结构），需参照特定原始权益人相关要求提交实际融资人相关财务报表等信息。

3.按照要求可在封卷阶段提交盖章版扫描件的文件，计划管理人应当在首次申请时提交拟签署的文本。

4.通过电子形式提交的申请文件，签章页原则上应为原件的彩色电子扫描件。电子申请

文件的原始纸质文件原则上均应当为原件。原始权益人或计划管理人不能提供原件的，应由申报律师提供鉴证意见，或由出文单位盖章，以保证与原件一致。如原出文单位不再存续，由承继其职权的单位或作出撤销决定的单位出文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5.申请文件中的公章，可为传统印章或符合条件的电子印章。若使用电子印章，需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有关规定。

附件 2：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XX 公司拟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售 XX 资产支持证券并申请在你所挂牌转让。

XX 公司承诺，本转让申请书所列明的信息及向你所提交的挂牌转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本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参与人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并愿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转让申请书所附《XXX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报告》列示的内容均已包括在计划说明书相关章节，并且与申报文件涉及的内容保持一致。

现特就 XX 资产支持证券向你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材料，请予接受。

附件：《XXX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报告》

【计划管理人名称】（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挂牌转让申请报告

填报说明：

1. 请仔细阅读报告脚注，认真填写本申请报告，报告填写质量和完备性将计入申报材料质量考核，纳入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评价体系；
2. 本报告内容表述须言简意赅，控制字数（每段话不超过 200 字）。本报告所列表格，可根据需要添删行数，可以删除不适用的表格，并注明理由；
3. 单元格内请填写数字，保留两位小数，请勿填写单位；单元格若需填写“其他”，请在该单元格填写具体内容；单元格若不适用的，请填写“不适用”，并注明理由；请勿出现空白单元格；
4. 为使申请报告清晰易读，请在提交时删除报告模板中的填写说明和填写示例。

一、 专项计划概况

(一) 基础资产与产品类型

填写示例：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是 XX，基础资产类型是 XX（请参照申报系统基础资产类型三级分类填写，例如未来经营收入类-基础设施收费-供水），基础资产是 XX（例如原始权益人依据特许经营合同，由于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对污水处理服务付款方享有的特定期间内的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

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款填写示例：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款产品，基础资产为应收账款债权，核心企业为 XX。

填写说明：存在双 SPV 结构的，请说明实际融资人，并说明基础资产和底层资产界定、底层现金流来源。

填写示例：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是 XX，实际融资人是 XX，基础资产类型为债权类-商业物业抵押贷款（CMBS）-写字楼，基础资产是 XX 财产权信托受益权，底层不动产为 XX，底层现金流来源为 XX 写字楼的租金收入。

(二) 交易结构图

请附交易结构图。

(三) 参与人概况

原始权益人		主体评级 XX
实际融资人（若为双 SPV 结构请填写）		主体评级 XX
资产服务机构（如有）		主体评级 XX
增信机构及增信方式（如有）	差额支付承诺人-XXX 流动性支持机构-XXX 抵质押物-XX	主体评级 XX
计划管理人		
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评估机构（如有）		
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		
第三方服务机构（如有，包括财务顾问等）		
其他机构（如有）		

(四) 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单期发行填写示例:【专项计划申请单期发行，总规模 XX 亿元，其中优先级规模 XX 亿元，次级规模 XX 亿元。

专项计划以真实池/模拟池申报，资产支持证券分层情况如下:】

分期发行填写示例:【专项计划申请分期发行，申请总规模 XX 亿元，其中优先级规模 XX 亿元，次级规模 XX 亿元，不超过 X 期，期限不超过 X 年。

专项计划以首期真实池/模拟池申报，首期真实池/模拟池对应的资产支持证券分层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分层	发行规模（万元）	发行规模占比（%）	期限（年）	还本方式	计息频率	资信评级
优先 01						
优先 02						
优先级规模小计						
次级规模						
总规模						

请简述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安排，以及基础资产是否出表。

对于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有具体用途指向或限制的项目，请简述资金用途。

(五) 特定品种标识

专项计划使用绿色（蓝色/碳中和）、低碳转型、乡村振兴、知识产权、住房租赁、“一带一路”、疫情防控、科技创新、可续发型等特定品种标识的，请简述依据。

二、 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填写说明：请根据基础资产类型[1]选择填写第（一）至（三）部分内容。

(一) 债权类基础资产情况

1.原始权益人展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原始权益人展业起始日，原始权益人近三年逾期率、违约率等指标（包括其定义及计算公式）。

若基础资产是租赁债权等生息债权,请填写原始权益人近三年与基础资产相关的累计放款量（亿元）及截至最近一期放款余额（亿元）；若基础资产是应收账款等非生息债权，请填写原始权益人近三年与基础资产相关业务收入金额（亿元）及截至最近一期应收账款余额（亿元）；若为供应链项目，请填写核心企业近三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亿元）。

租赁类基础资产填写主要类型，比如汽车融资租赁，设备等融资租赁。

小额贷款类需填写合作方、基础资产来源，主要贷款类型（比如个人或企业经营类小额贷款，个人消费类贷款）、贷款余额等。

2.基础资产池/首期基础资产池/模拟基础资产池总体特征

[1]商业物业抵押贷款（CMBS）、不动产持有型 ABS 等产品参照（三）不动产类要求填写；

资产池基本情况	
资产池本金余额（万元）	
基础资产总笔数	
资产池本金余额对专项计划本金[1]覆盖倍数	
债务人数量（如有关联方，请标注关联方的数量及占比）	
基础资产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覆盖倍数	
资产池分布特征	
单笔合同平均本金余额（万元）	
以合同本金余额为权重的加权平均利率（%）	
加权平均合同剩余期限（月）	
加权平均影子评级（如有）	
本金余额最高的前五名债务人集中度（%）	
本金余额最高的前五个行业集中度（%）	
本金余额最高的前五个地区集中度（地级市）（%）	

3.基础资产池/首期基础资产池/模拟资产影子评级（如有）

资产池影子评级	债务人个数	入池金额占比（%）
AAA		
AA+		
……		
合计		

(二) 未来经营收入类基础资产情况

1.基础资产业务概况

请用一句话简述基础资产业务概况，运营主体及其主体信用等级，基础资产相关业务占其营业收入比重。

[1] 对于租赁债权等生息资产，覆盖倍数是指基础资产合同本金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覆盖倍数；对于应收账款等没有利息的资产，覆盖倍数是指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

基础设施类项目请说明经营资质情况及展期（如需）情况，并简要论述垄断性、排他性。

2.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

本项目采用【现金流入/净现金流】进行预测。

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净现金流】现金流复合增长率最近三年为【%】，存续期内为【%】。历史或存续期内现金流波动较大的，请简要说明原因。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存续期第一年	存续期第二年	存续期…
假设条件1（例如用水量）						
假设条件1增长率%						
假设条件2（例如水价）						
假设条件2增长率%						
基础资产现金流入（万元）						
增长率%						
基础资产运营支出（万元，若采用净现金流预测）						
净现金流（万元，若采用净现金流预测）						
增长率%（若采用净现金流预测）						
优先级还本付息金额（万元）						
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净现金流对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3.持续运营能力

请说明特定原始权益人运营资金是否存在缺口，及存在缺口时的运营保障资金来源及安排。

单位：万元

	存续期第1年	存续期第2年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扣除非经营性往来）			
扣除：入池基础资产现金流			
基础资产运营支出			

大修、设备重置及其他基础资产相关支出			
其他业务运营支出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三) 不动产类基础资产情况

1.不动产基本信息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 1/项目 2/……
	产证情况	已取得/未取得
	所有权属登记人	
	土地情况	地类用途、土地获得方式、土地剩余年限等
	商业类型	写字楼/商场/酒店/仓储/其他
	不动产权属瑕疵	
区位情况	所处位置（精确到区）	
实体情况	建成年份、楼层、可供出租面积、最近一次大修时间等	
评估情况	开业时间	

	出租率	最近一期（请注明具体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评估方法、估值及占比		
	不动产最终估值（万元）		
	标的不动产单位建筑面积评估价（元/平方米）		
	资本化率（Caprate）		以 XX 年度（最近完整年度）数据计算：
	估值折现率		
	抵押率（如有）		
	可比不动产简述（名称、商业类型、价格）		

2.不动产收益历史现金流及未来现金流预测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存续期第 1 年	存续期第 2 年	…
租金运营现金流入（万元）						
物业费运营现金流入（万元）						
运营现金流入合计						
增长率（±%）						
运营支出（万元）						
EBITDA（万元）						
增长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存续期第 1 年	存续期第 2 年	…
其他补充现金流入（权利维持金等）						
优先级利息金额（万元）						
EBITDA 对优先级利息的覆盖倍数						
优先级本息金额（万元）						
EBITDA 对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四) 基础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填写示例：

基础资产在法律上能够准确、清晰予以界定；原始权益人对于基础资产的权属明确、法律要件齐备。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基础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无需或已经征得第三方同意。基础资产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破产程序或被强制执行司法程序。基础资产符合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若不符合上述情形，请简述情况及风险缓释措施。

三、 交易结构

（一）信用增级措施

填写说明：请以如下表格形式，按照触发顺序填写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分层结构，超额抵押，现金储备账户以及超额利差账户等内部信用增级方式，以及差额支付、责任保险、担保、银行信用证、流动性支持等外部信用增级方式。

序号	增信措施类别	简述
1		
2		
3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与分配

填写说明：请简述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安排，包括账户设置，回收频率、归集频率和转付频率，以及发生特殊事件后，相关账户和现金流归集转付频率发生的变化。

填写示例：本专项计划设置 XX 账户、XX 账户。正常情形下按月回收、按季归集转付至 XX 账户；发生 XX 事件情形下，按月归集转付至 XX 账户。

（三）资产支持证券特殊条款

填写示例：本专项计划使用的特殊条款包括循环购买、回售条款、权利完善事件、加速清偿事件。具体请见本报告附件二。

（四）权利负担及抵质押安排（如有）

填写说明：

1.专项计划为双 SPV 结构的，请简述底层资产及现金流来源的权利负担及抵质押情况，包括现有权利负担情况，解除现有抵质押（如有）的时点、资金来源、登记安排、取得权利方同意情况，及后续向专项计划抵质押的安排、抵质押生效及登记时点等（如有）。

2.基础资产为未来经营收入类的，请简述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的权利负担及抵质押情况，包括现有权利负担情况及存在权利负担的相关资产占全部相关资产比重，解除现有抵质押（如有）的时点、资金来源、登记安排、取得权利方同意情况，及后续向专项计划抵质押的安排、抵质押生效及登记时点等（如有）。

3.专项计划存在其他抵质押担保措施的，请简述相关情况，包括抵质押资产基本情况、现有权利负担情况（如有）及解除安排、抵质押资产评估价值及依据、抵质押率、抵质押安排、生效及登记时点等。

四、 重要参与人概况

(一) 原始权益人（采用双 SPV 结构的，请分别填写实际融资人与原始权益人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是否为特定原始权益人	是/否
主体评级	
所属证监局	
企业性质	国有控股/集体控股/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他
企业属性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其他
控股股东及其占比	
实际控制人	
所属行业	
上市地点	未上市/上交所/深交所/港交所/其他

是否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是/否
已发行未兑付证券化产品情况（只/亿元）	ABS：XX 只/亿元 …… 合计：XX 只/亿元
其他国内已发行未兑付债券融资产品情况（只/亿元）	公司债：XX 只/亿元 企业债：XX 只/亿元 …… 合计：XX 只/亿元

2.主营业务

单位：万元

业务版块	最近一期（请注明具体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业务 1												
业务 2												
业务 3												
主营业务收入												

3.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最近一期（请注明具体时间）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总负债（亿元）				
其中：有息负债（亿元）				
所有者权益（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净利润（亿元）				

项目	最近一期（请注明具体时间）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受限资产总额（亿元）				
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亿元）				
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亿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毛利率（%）				
EBITDA（亿元）				
EBITDA 利息倍数				

存在其他重要财务指标的，请进行说明。

报告期期内数据存在重大变化的，请说明原因。

(二) 增信机构[1]（如有）

1.增信机构内部授权情况

本次【增信措施】经【增信人】有权机构履行【 】决策程序，并签署了《XX 协议》。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该【增信措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增信机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增信角色	
主体评级	
企业性质	国有控股/集体控股/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他

[1]若存在多个增信方，请分别填写。

控股股东及其占比	
实际控制人	
所属行业	
上市地点	未上市/上交所/深交所/港交所/其他
已发行未兑付证券化产品情况（只/亿元）	ABS：XX 只/亿元 …… 合计：XX 只/亿元
其他国内已发行未兑付债券融资产品情况（只/亿元）	公司债：XX 只/亿元 企业债：XX 只/亿元 …… 合计：XX 只/亿元

3.增信机构主要财务指标及增信能力分析

项目	**最近一期（请注明具体时间）**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总负债（亿元）				
其中：有息负债（亿元）				
所有者权益（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净利润（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项目	最近一期（请注明具体时间）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受限资产总额（亿元）				
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亿元）				
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亿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毛利率（%）				
EBITDA（亿元）				
EBITDA 利息倍数				

存在其他重要财务指标的，请进行说明。

报告期期内数据存在重大变化的，请说明原因。

4.增信机构的资信情况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三)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若涉及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请说明其占入池资产比重，简述基本情况（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日期、经营范围）、经营情况、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流动资产、负债总额、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信状况和偿付能力分析。

若不涉及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请说明。

(四) 征信情况核查

填写示例：

1.管理人及律师已对特定原始权益人及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征信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上述主体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若存在，需说明具体原因和对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的影响。

2.管理人及律师已对特定原始权益人及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征信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上述主体存在被列入环保领域和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若存在，需说明具体原因和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五、 评级报告中关注的主要风险

填写示例：

1.集团管控压力加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集团内部管理难度逐步加大，如何梳理各板块运营体系、强化集团化管控将对后续公司发展起到重要影响。

2.未来投资资金需求大。根据公司投资支出计划，未来几年公司还将继续推进能源板块投资，同时加大对金融板块的投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

3.盈利能力偏低。公司目前能源贸易业务规模迅速扩张，但受外部环境影响，毛利空间较为有限，且短期内难以得到实质性改善，加之火电板块持续亏损，对整体盈利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 结论

填写示例：根据管理人及律师核查，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内部授权合法合规，相关主体及基础资产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若存在豁免事项，请说明具体条款及申请豁免原因。

附件一：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如有）

合格标准
1. 2. 3.

附件二：资产支持证券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如有）

特殊条款	触发条件	触发后果
循环购买安排（如有）	包括循环购买期间、频率、购买价格计算方式、主要操作安排	
回售/赎回条款（如有）		
权利完善事件触发条件（如有）		
加速清偿事件触发条件（如有）		
其他特殊条款（如有）		
违约事件（如有）		
……		

附件三：真实/首期真实/模拟池基础资产清单

（请填写基础资产金额占比最高的 20 笔基础资产信息，单笔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1%，可不填写）

/由于单笔资产占比均不超过 1%，豁免填写基础资产清单。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未偿本金余额（或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金额占比(%)	利率	债务人信用等级	融资租赁标的（或应收账款确认条件及时点）	增信机构	增信机构信用等级	增信形式	基础资产影子评级

附件四：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关于适用优化审核/重点审核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分类审核》（以下简称《分类指引》）的规定，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优化审核/ 重点审核安排的适用条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优化审核			
一、发起人			
	（一）已在本所适用优化融资监管		是/否
	（二）同时符合以下情形：		是/否
	1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资信状况良好，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经营财务状况稳健	具体情况
	2	融资经验丰富，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发行不少于 3 只证券化产品，累计发行金额原则上不少于 50 亿元	具体情况
	3	最近 3 年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最近 3 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具体情况
	4	最近 36 个月内，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发起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无债券、证券化产品或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项目发起人未受到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融资限制，且最近 36 个月内项目发起人未因债券业务或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违规被实施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	具体情况
	（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是/否
	1	公司股票为上证 50 指数成分股的上市公司	具体情况
	2	在全球市场、在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领域等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具体情况
	3	具有一定市场认可度、财务状况健康、盈利能力良好、违约风险较低，且属于国家政策和市场发展所支持行业	具体情况
二、资产			
	（一）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现金流来源应当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业务运作模式成熟、资产运行风险控制指标良好		是/否
	（二）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是/否
	1	基础资产分散度较高，单笔基础资产金额占当期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余额不超过 0.1%	具体情况
	2	本金余额最高的前五名现金流提供方集中度不超过 50%且单一现金流提供方集中度不超过 15%，或者资产池加权平均影子评级达 AA+或以上	具体情况
	3	不动产项目位于一线城市，业态为办公楼等易于处置类型，且不动产项目估值及现金流预测审慎、合理	具体情况
三、计划管理人			

	不存在执业质量较差、风险项目集中度较高等负面情形		具体情况（管理人和项目负责人负责的资产支持证券项目风险情况等）
重点审核			
一、发起人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是/否
	1	项目发起人所在区域、所处行业已发生可能影响其偿付与融资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或最近 12 个月内项目发起人或其所属企业集团内的公司存在债务违约或展期，或最近 6 个月内项目发起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具体情况
	2	项目发起人或其所属企业集团合并范围内存续的本所公司债券余额，及上述主体作为项目发起人在本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余额（包括本次申报金额，下同）合计超过 200 亿元，或存在明显债务集中兑付压力，项目发起人符合《分类指引》第五条的除外	具体情况
	3	其他可能体现或造成项目发起人资信情况、偿付能力负面变化、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具体情况
二、资产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现金流来源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是/否
	1	报告期内资产静态逾期率、静态违约率等指标大幅上升，或者单个现金流提供方集中度超过 30%且该现金流提供方存在《分类指引》第十五条相关情形	具体情况
	2	相关资产存在权利限制或未向专项计划抵押；或者专项计划设置回售、赎回或开放退出（如有）安排且上述安排的偿付主体资信状况较弱	具体情况
	3	不动产项目所在区域最近一年内相同业态的物业未发生过大宗交易，缺乏有效的市场交易价格，或者不动产项目三年内曾进行融资且本次融资规模较前次融资初始规模高 20%或以上，或者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现金流下滑或与预测值（如有）偏差超过 30%	具体情况

计划管理人（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管理人的合规审查意见》参考格式

管理人的合规审查意见

×××公司（管理人）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为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作为托管人，×××作为监管银行，×××作为评级机构，×××作为律师事务所，×××作为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管理人）依据《…》等（法律、法规名称），对业务的可行性和合规性作出评估，出具合规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是否符合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条件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进行逐条说明。

二、关于×××公司是否履行了内部程序，包括内部授权程序、风控部门程序和相应内核程序。

三、关于×××公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的专项说明。

合规负责人（签章）

管理人（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申请承诺履行事项登记表

承诺履行事项	成因	涉事主体	履行计划	材料清单	日期（预期）	日期（实际）	备注
【事项 1，如：解除基础资产权利负担】	【请简述事项无法在挂牌转让申请取得无异议函前履行完毕的原因】	【请披露事项履行所涉及的各主体名称】	【请简要叙述事项的拟定履行流程及各主体履行该事项的义务】	【请列明事项履行完毕的证明性文件名称及签署、出具方】	【可填写如：T+30 日，而非实际日历日期】	【待事项实际履行完毕后填写】	
……							
【事项 n】							

承诺人：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5：多期申报差异说明

修订文件名称	页码	【本次申报项目简称】（例：XX 二期）	【往期项目简称】（例：XX 一期）	备注
【文件一】		【修改后内容】 * 变更内容请以加粗格式显示。 # 若为本期新增内容或往期内容在本期中删除，请加粗注明。	（往期内容）	
【文件二】				
【文件 n】				

（表格内容至此）

【管理人名称】承诺，除本表格登记、说明的内容外，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其他与前次申请材料不一致的内容。本方亦承诺，本表格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承诺人：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6：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关于豁免披露信息的说明

XX 证券交易所：

XXX 公司于 XX 年 XX 月 XX 日申报了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请文件，因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永久性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其他情形]，特进行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原因]

本公司承诺已披露信息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其他法律法规]等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涉及[国家秘密/永久性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的信息申请豁免披露。

法定代表人（签名）：

管理人（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7：报告期各期末全口径有息债务情况披露格式

一、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单位：亿元，%

项目	20XX 年 X 月末		20XX 年末		20XX 年末		20XX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XXX								
XXX								
合计								

二、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其中担保贷款										
债券融资										
其中担保债券										
信托融资										
其中担保信托										
其他融资										

其中担保融资										
合计										

三、最近一期末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								
公司债券小计								
3								
4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5								
6								
企业债券小计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7								
8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9								
10								
其他小计								
合计								

3.2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大类基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上证发〔2022〕165 号）

第一章 总则

1.1 为了规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提升挂牌条件确认透明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1.2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以下统称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向本所申请确认资产支持证券符合挂牌条件的，适用本指引。

1.3 本所按照本指引的规定，围绕资产支持证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开展挂牌条件确认工作，重点关注基础资产合法合规性和运行情况、现金流预测和归集转付情况、交易结构安排和破产隔离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等重要业务参与人信用状况，以及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和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相关核查情况。

1.4 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合理制定资产支持证券申报方案，对照本指引所列挂牌条件确认事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便于投资者在信息充分的情况下作出投资决策。

管理人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以聘请财务顾问等方式让渡或变相让渡主动管理职责。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做好挂牌条件确认事项的核查工作，评估其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审慎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1.5 本所根据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信用状况、基础资产类别、计划管理人及其人员执业情况等，对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实施分类管理。管理人提交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文件时，应当同步提交管理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作为计划管理人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情况。管理人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严重负面执业记录的，本所对其申报的项目从严审核，加大问询力度。

1.6 本指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执行。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一节 基础资产

2.1.1 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应当界定清晰，具有法律法规依据，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其他权利（如有）的具体内容应当明确。

2.1.2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的权属应当清晰明确，原始权益人应当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涉及的法律协议或文件应当真实、合法、有效。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的产生及获取应当合法、合规，交易基础应当真实，交易对价应当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基础资产运营应当已取得经营相关资质。基础资产对应特定物或不动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类别的，原始权益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文件。

2.1.3 基础资产应当可特定化，存在可识别的特征，现金流金额、付款时间、归集路径应当明确。

基础资产应当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可明确区分。原始权益人存在与基础资产相同类型固有资产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基础资产自身特征说明区分方式。基础资产为债权且原始权益人对同一债务人存在其他未入池债权的，或者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于原始权益人经营性收入中特定部分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并披露基础资产及现金流特定化的具体方式，并说明可操作性。基础资产现金流由原始权益人归集和转付的，管理人还应当说明现金流回款特定化的方式。

基础资产特定化方式依赖信息化系统实现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并披露原始权益人信息化系统的功能机制，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情况，系统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等。

2.1.4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现金流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基础资产已经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当能够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予以解除。管理人应当取得可解除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相关证明，并合理约定解除相关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的办理时限。

特殊情形下，专项计划设立当日使用转移基础资产所得资金解除基础资产权利负担的，资金原则上应当由募集资金账户划转至既有债权的权利人账户，管理人应当披露既有债权人同意解除权利负担相关证明的主要内容，以及募集资金划转路径和时间节点安排、资金监控措施等。

2.1.5 基础资产应当具有可转让性，转让应当合法、有效，转让对价应当公允，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基础资产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禁止转让的情形，但通过相关安排能够解除上述转让限制的除外；

（二）基础资产转让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转让涉及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手续（如需）；

（三）原始权益人关于基础资产权属转移的意思表示真实，基础资产转让的相关协议应当合法、有效；

（四）基础资产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一并转让；

（五）涉及债权转让的，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债权转让通知程序，通知债务人、附属担保权益义务人（如有）及其他权利义务人（如有）（如需）。

存在债务人高度分散等合理原因，于专项计划设立前无法完成债权转让通知或未办理转让登记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的附属担保权益涉及最高额担保的，该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转让前最高额担保的主债权应当已确定，律师应当就附属担保权益随主债权一并转让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2.1.6 基础资产系从第三方受让所得的，原始权益人应当已经支付转让对价，且转让对价应当公允，涉及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手续（如需）应当已经完成。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基础资产转让的公允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2.1.7 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律师等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核查并披露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涉及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揭示风险并提供风险缓释措施，并就交易背景的真实性、交易对价的公允性及其对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2.1.8 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应当不存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规定的禁止情形，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就基础资产是否违反负面清单、是否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1.9 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内容及方法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入池资产符合笔数众多、资产同质性高、单笔资产占比较小等特征的，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抽样方法和标准，并对抽取样本的代表性进行分析说明。对于基础资产池有重要影响的入池资产应当着重进行抽样调查。

基础资产高度分散、同质性较高、风险特征不存在较大差异的小额贷款债权等项目，管理人可以提交模拟基础资产池，发行阶段应当披露真实基础资产池。管理人和律师应当核查模拟池的代表性并完成尽职调查，对真实资产池补充核查意见。

第二节　现金流

2.2.1 资产支持证券应当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作为偿付支持，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的现金流应当独立、持续、稳定、可预测和可特定化。

2.2.2 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的现金流来源原则上应当合理、分散。现金流来源集中度较高的，

应当具有商业合理性。管理人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重点关注相关主体偿付风险，核查并披露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信用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2.2.3 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于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的占比超过 10%的，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说明书中专项披露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的持续经营、偿债能力以及相关风险缓释措施，并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2.2.4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应当遵循合理、谨慎的原则。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周期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周期相匹配。

管理人和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应当在计划说明书和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中披露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的现金流构成以及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开始运营之日起）的历史现金流情况、波动情况及波动原因、预测假设因素、预测方法和预测结论，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审慎确定现金流预测方案。

现金流预测与历史情况存在较大变动，或者预测趋势与历史趋势不符，或者最近实际现金流未达预测值的，管理人和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应当在计划说明书披露具体原因，核查现金流预测是否遵循合理、谨慎的原则，审慎确定现金流预测结果和资产支持证券申报规模。

2.2.5 现金流预测报告原则上应当由已经进行证券服务机构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出具。专项计划未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现金流预测报告的，管理人应当审慎核查现金流预测的合理性，并在计划说明书中发表明确意见。

2.2.6 管理人应当结合不同类型基础资产运行指标对现金流预测进行压力测试，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现金流压力测试的相关方法以及结果，包括假设条件、压力因素、参数设置、取值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各压力情形下各兑付期间的现金流覆盖情况等。

前款所称压力因素包括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回收率、循环购买安排及预期收益率等指标。

2.2.7 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的现金流回款路径应当清晰明确，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明确专项计划账户设置、现金流自产生至当期分配给投资者期间在各账户间划转的规模、时间节点安排、资金支取条件、权限及规模等。

债权类、未来经营收入类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应当由现金流提供方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因债务人分散度高等合理原因，较难变更收款账户，难以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应当由原始权益人督促债务人直接回款至专项监管账户。特殊情形下，基础资产现金流难以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或专项监管账户的，管理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和合理性，揭示资金混同

或挪用等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专项监管账户资金应当与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金进行有效隔离，禁止资金混同或挪用。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专项监管账户开户行等应当共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各自监管职责，管理人应当能够实时监测专项监管账户资金流入流出情况。专项监管账户资金原则上仅可划出至专项计划账户；根据专项计划约定确需用于原始权益人日常运营支出的，资产划出应当经管理人同意。

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的现金流未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原则上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周期应当不超过 1 个月。资产服务机构或管理人指定的机构可以根据专项计划的约定，提高资金归集频率。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现金流归集周期可以适当延长，但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管理人应当结合基础资产类型、现金流结算回款周期、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状况等，审慎确定现金流归集划转至专项监管账户和专项计划账户的频率。

2.2.8 专项计划应当设置合理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分配流程和分配顺序，明确期间收益分配和处分基础资产分配（如有）的流程和顺序等。各期分配时间应当明确或可以确定，预期以固定金额或比例分期向投资者分配投资本金的，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明确披露分配计划及金额或比例。

专项计划设置回售、赎回或开放退出机制的，管理人应当披露行权流程和节点等具体安排，明确行权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后的收益分配安排，量化分析偿付资金来源，结合偿付主体信用状况细化偿付安排，审慎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申报方案。

2.2.9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结算支付方式，以外币结算支付的，应当对外币兑换及相应的汇率风险做出合理安排，并揭示相关风险。

基础资产现金流涉及资金跨境的，管理人应当核查是否需获得国家外汇主管部门同意。

第三节　交易结构和产品设计

2.3.1 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存续期限应当与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的规模、存续期限相匹配。

专项计划采用循环购买结构的，管理人可以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合格标准，以基础资产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同类基础资产，实现资产支持证券与基础资产的期限匹配。专项计划采用滚动发行安排的，管理人可以续发资产支持证券实现与基础资产的期限匹配。

2.3.2 专项计划存在增级安排的，管理人应当明确各项信用增级措施的启动时间、触发机制、保障内容及操作流程等。计划说明书应当对各项信用增级措施的效果进行分析。

2.3.3 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针对下列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现金流归集、投资

者利益保护的情形，设置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如有）下调；

（二）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或增信机构信用评级结果（如有）或评级展望（如有）下调、丧失清偿能力、金融债务违约、涉及重大诉讼、账户查封或冻结；

（三）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的现金流回收出现大幅波动，或者相较现金流预测出现重大偏差；

（四）基础资产权属发生争议；

（五）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且未能在一定期限内聘请继任的资产服务机构；

（六）其他可能影响基础资产运行、投资者收益分配的不利情形。

前款所称投资者保护机制，包括不合格基础资产处置机制，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提前终止事件、权利完善事件等信用触发机制，以及增信措施等。

2.3.4 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应当保留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其中，债权类、未来经营收入类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应当至少保留 5%的风险自留。

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按照前款要求进行风险自留后，除按照生效判决或裁定处置外，不得将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以任何形式变相转让。

债权类、不动产抵押贷款专项计划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原始权益人可以免于上述风险自留要求，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原始权益人未进行风险自留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揭示相关风险：

（一）基础资产涉及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款等情况的，基础资产池包含的债权人分散且债务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原始权益人信用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

2.3.5 专项计划涉及基础资产现金流再投资安排的，再投资应当仅限在专项计划账户内进行，且不得投资权益类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应当防范投资标的的信用、市场和流动性等相关风险。

2.3.6 专项计划应当设置相关措施确保转让给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风险隔离，上述主体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

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分析基础资产的破产隔离效果，包括基础资产转让、基础资产交割、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和违约处置等方面，说明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风险隔离措施，并对其是否可以实现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破产隔离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2.3.7 管理人申请专项计划“一次申报、分期发行”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础资产具备较高同质性、质量优良，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相同类型，且风险特征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分期发行的各期专项计划使用相同的交易结构和增信安排，设置相同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且合格标准包括相对清晰明确的基础资产质量控制条款，如资产池分散度、债务人影子评级分布等；

（三）原始权益人能够持续产生与分期发行规模相适应的基础资产规模；

（四）原始权益人或增信机构资质良好，具备风险控制能力；

（五）管理人和相关业务参与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较为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存在重大创新的，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等业务参与人应充分评估业务风险、论证分期发行的可行性，审慎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申报方案。

管理人应当结合原始权益人历史累计资产发生额、存量资产余额、基础资产形成业务模式、业务发展情况、适格资产规模以及循环购买安排（如有）等内容，明确分期发行的基础资产来源、债权人或债务人范围或名单（如有）等信息，说明资产充足性和申报规模合理性，审慎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申报规模。

2.3.8 专项计划在满足分期发行条件的情况下，确需设置多个备选管理人的，各管理人应当提交单独的管理人合规审查意见、尽职调查报告，全部管理人均应当在申请材料中盖章。

每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应当由一家公司担任管理人，当期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独立履行尽职调查、信息披露及存续期管理等职责。

2.3.9 管理人申报分期发行项目时原则上应当提交首期真实基础资产池，明确相关协议文件签署安排，基础资产高度分散、同质性较高、账期较短导致难以取得确定的首期基础资产池等特殊情形除外。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完成首期资产池的尽职调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存在增信措施的，管理人应当明确分期发行的增信安排，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就增信机构提供增信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授权，以及信用增级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3.10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信托受益权、委托贷款债权等财产权利的，其底层资产应当参照适用本指引有关基础资产的要求。

以单一信托受益权为基础资产，基础资产除必须满足现金流独立、持续、稳定、可预测的要求之外，还应当依据穿透原则对应和锁定底层资产的现金流来源，同时现金流应当具备风险分散的特征。无底层现金流锁定作为还款来源的单笔或少笔信托受益权不得作为基础资产。

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除按照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核查基础资产外，还应当对底层资产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穿透核查底层资产是否符合本指引有关基础资产的要求，并加强针对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2.3.11 本所鼓励下列类型的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提升挂牌条件确认工作效率：

（一）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国家政策支持鼓励领域的项目；

（二）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国家战略重点支持区域的项目；

（三）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四）其他在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强化民生保障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的项目。

第四节　重要业务参与人

2.4.1 原始权益人开展业务应当合法合规、满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取得相关经营许可或经营资质，最近两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2.4.2 本指引所称特定原始权益人，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始权益人：

（一）与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权利相对应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

（二）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安排，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产生，或者原始权益人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和律师应当结合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持续产生和破产隔离效果的影响，就其是否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3 特定原始权益人除应当符合原始权益人一般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特定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四）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特定原始权益人应当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提供合理的支持，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必要的保障。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被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管理人应当核查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相关安排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可能对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破产隔离产生的影响，审慎确定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和划转方案。

2.4.4 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增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充分披露具体情形及原因，核查相关事项对其持续经营能力、偿付能力、融资环境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并结合基础资产类型及特征等审慎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申报方案：

（一）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增信机构、所属企业集团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主体信用评级（如有）下调，或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增信机构所在区域、所处行业已发生可能影响企业偿付与融资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二）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增信机构、所属企业集团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问询、面临大额诉讼或仲裁、存在被媒体质疑等重大负面舆情，或者机构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等负面情形。

专项计划严重依赖主体信用且无足额资产抵质押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原始权益人和增信机构信用状况，审慎确定申报方案。

2.4.5 基础资产为未来经营收入类，或者专项计划设置开放期安排的，特定原始权益人或增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基础资产类型、交易结构安排核查相关事项对其持续经营能力、偿付能力、融资环境的影响，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并设置有效的风险缓释措施：

（一）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类型结构或期限结构发生大幅变化，包括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大幅波动、筹资渠道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大额为负、银行借款余额被动大幅减少或低于有息负债总额的 30%、银行授信大幅下降、短期债务占比或余额显著上升导致存在债务集中兑付压力等；

（二）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显著债务集中兑付压力的，或者报告期内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超过 30%，或者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且现金短债比小于 1，或者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均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 30%；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包括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持续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幅波动或流入构成大幅变化等；

（四）盈利能力缺乏可持续性且显著影响偿债能力，包括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为负，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滑或大幅波动，毛利率波动较大或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存在较大差异，净利润依赖于资产处置收益、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等非经常性损益等；

（五）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

（六）资产因抵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等情况导致权利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的 50%；

（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其股权结构不稳定。

特定原始权益人或增信机构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并披露其报告期各期末有息负债类型结构和期限结构，存在显著变化的应当分析具体原因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量化说明偿债或增信资金来源。

适用本所资产支持证券优化融资监管的项目不适用本条规定。

2.4.6 增信机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最近两年内应当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增信机构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应当具备担保业务资质，杠杆率等指标应当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管理人应当全面调查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其偿付能力和信用水平。单一现金流提供方占入池基础资产余额比例超过 50%且存在本指引第 2.4.4 条规定情形的，管理人应当结合资产池风险分散效果，评估其入池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慎确定基础资产池；存在本指引第 2.4.5 条规定情形的，管理人应当结合相应基础资产入池比例，评估对专项计划可能产生的影响，审慎确定基础资产分散度。

2.4.7 管理人及律师应当核查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等主体参与专项计划是否按照公司章程等履行必要的内外部授权程序，并对授权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2.4.8 原始权益人或增信机构属于境外主体的，专项计划原则上应当聘请具备当地执业资质的境外律师对相关主体资格、内部授权和增信的法律效力等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2.4.9 专项计划聘请的资产服务机构（如有）应当具备持续服务能力，包括运营基础资产的相关制度、技术系统与人力配备等。

2.4.10 原始权益人或实际融资人为房地产企业的，最近 3 年（未满 3 年的自成立之日起）不

存在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查处且尚未按照规定整改的情形。

2.4.11 原始权益人或实际融资人为房地产企业的，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土地等相关禁止或限制的用途。房地产企业应当就上述内容作出承诺，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和相关文件中进行约定和披露。

2.4.12 原始权益人、实际融资人等相关主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应当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就相关主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是否符合本条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4.13 实际融资人与原始权益人不属于同一主体的，管理人和律师应当核查实际融资人是否符合本指引对原始权益人的要求，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章　债权类基础资产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 本指引所称债权类基础资产，是指债权人已经完全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债务人付款时间和付款金额明确的合同债权，包括企业应收账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小额贷款债权、企业融资债权等。

3.1.2 债权类基础资产应当符合本指引第二章第一节规定的要求，以及下列要求：

（一）原始权益人已经遵守并履行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且债务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二）同一合同项下的未偿本金和利息（如有）原则上应当全部入池；涉及拆分入池的，基础资产及现金流应当可识别、可特定化，债务偿付顺序明确；

（三）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情形，历史偿付情况良好；

（四）债务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接入的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者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3.1.3 债权类基础资产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不提交现金流预测报告：

（一）现金流回款金额和期限确定，且笔数较少；

（二）付款条件已满足；

（三）不存在循环购买安排；

（四）投资者可清晰识别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

3.1.4 债权类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应当充分考虑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回收率、早偿率、预期收益率变动和相关税费是否由专项计划承担等因素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影响。基础资产逾期率、违约率原则上应为未经核销前的静态逾期率、静态违约率数据。

3.1.5 债权类基础资产涉及循环购买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详细披露下列循环购买安排：

（一）循环购买入池标准、资产筛选及确认流程、确认资产符合入池标准的主体；

（二）购买频率、购买定价的公允性、资金与资产交割方式、循环购买账户设置；

（三）可供购买的资产规模与循环购买额度的匹配性；

（四）尽职调查安排；

（五）可供购买的资产不足时的防范和处理机制；

（六）循环购买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的衔接安排；

（七）管理人监督管理机制；

（八）循环购买其他机制安排。

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对拟入池资产进行充分尽职调查，确认循环购买的入池资产符合入池标准。管理人应当持续对入池资产的运行状况、现金流回款情况等进行核查和动态监测；出现合格资产规模不足时，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

3.1.6 债权类基础资产循环购买依托原始权益人信息化系统进行的，管理人应当对信息化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等进行充分尽职调查，说明并披露原始权益人信息化系统的功能机制、循环购买操作流程，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系统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等。

3.1.7 债权类基础资产涉及循环购买的，除基础资产高度分散、需高频循环购买的小额贷款资产以外，专项计划相关资金应当先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再进行循环购买。

特殊情形下难以在专项计划账户进行的，应当通过专项监管账户循环购买，确保专项监管账户资金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资金等进行有效隔离，不得资金混同或挪用。管理人应当充分披露在专项监管账户进行循环购买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安全性，提示风险，并就专项监管账户的开立、资金收支和账户管理等情况定期进行信息披露。

3.1.8 管理人应当设置置换、赎回等不合格基础资产处置机制，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处置机制的触发条件、交易对价、处置流程、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处置义务人的履责能力和内部授权情况。

除本指引第 2.3.3 条规定的情形外，管理人还可以针对下列情形设置专项计划提前结束循环购

买期、加速清偿、权利完善、债权提前到期等触发机制：

（一）连续一定期限内，可供循环购买资产不足可用于循环购买资金的一定比例；

（二）连续一定期限内，基础资产不良率超过一定上限，或基础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与专项计划账户现金余额之和不足以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三）原始权益人业务由于自身或监管政策原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其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正常偿付的情形。

3.1.9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由融资租赁公司、互联网平台、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以下简称引流机构）营销获客和引流，合作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放款机构）放款形成的，管理人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及披露：

（一）合作的业务模式、风险分担方式；

（二）支付结算和逾期清收安排；

（三）引流机构自身及其与各合作金融机构形成的资产规模、资产历史表现；

（四）引流机构人员配备及风险控制制度；

（五）引流机构与合作金融机构是否为对方提供增信及其风险敞口规模等。

放款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人员配备和风险控制制度，不得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管理人和律师还应当对其是否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进行尽职调查。

引流机构开展业务应当合法合规，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证照（如需）、人员配备和风险控制制度，并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引流机构提供征信服务的，应当取得合法征信业务资质，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的规定。

3.1.10 基础资产形成或者转让涉及商业保理公司的，该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人员保障、资产筛选能力、信息系统建设和完善的内控制度。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业务经营、相关指标应当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 号）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取得对应的资质及备案手续（如有）。

3.1.11 管理人应当对原始权益人、贷款人的人员配备、风险控制制度和系统有效性、审批标准和发放程序、基础资产存续期间管理方法、违约基础资产处置程序和方法以及处置能力等进行充分核查。

第二节　应收账款（含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款等）

3.2.1 本指引所称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履行合同项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的义务后获得的付款请求权，但因持有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除外。

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款，是指上游供应商或服务提供方向核心企业或其下属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后产生的、以核心企业或其下属公司为付款方的应付款请求权。

核心企业，是指在供应链业务过程中具备主导地位且利用其主体信用为供应链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的企业。

3.2.2 基础资产为应收账款（含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款）的，基础资产应当符合本指引第 3.1.2 条的规定。

以非金融机构的不良债权作为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的付款计划应当明确，基础资产回收款与底层资产（如有）的现金流回收金额、频率、时间等相匹配，且未发生《债务重组协议》等合同项下的逾期情形。

以工程质量保证金或与工程质量保证金具备同样属性的资产作为基础资产入池的，可豁免本指引第 3.1.2 条第一项有关“原始权益人已经遵守并履行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要求，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基础资产若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原则上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等应当明确；

（二）基础资产回款期限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匹配；

（三）相关合同关于基础资产的扣除情形、返还条件、时间及金额等约定应当明确；

（四）维修义务的责任主体、维修义务涉及的资金来源等应当约定明确，并就维修义务人未能按照工程建设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等违约情形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包括资产赎回和置换、向专项计划出具保函等；

（五）基础资产原则上应当以竣工项目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主。承包人报告期内工程建设及维修履约情况良好、质保金回收率情况良好的，可豁免本项要求。

未竣工项目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入池的，管理人应当取得原始权益人出具的关于将按照工程合同约定尽责履行未完成的工程施工的承诺函，并就涉及争议、纠纷项目的基础资产、未能按期竣工验收项目的基础资产设置不合格资产赎回或置换等机制。

3.2.3 基础资产应当具有一定的分散度，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且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50%。原始权益人信用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

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可免于上述债务人分散度的要求。

基础资产涉及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款的，可以免于上述债务人分散度要求，资产池应当包括至少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权人，且债务人信用状况良好。管理人应当在基础资产合格标准中合理设定单一债权人入池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占比、单一债权人及其关联方入池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合计占比、以及入池关联方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占比的上限。

符合上述条件并免于债务人分散度要求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基础资产池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揭示相关风险。

3.2.4 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款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应当在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前，就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予专项计划的事宜向债务人及核心企业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债务人应当出具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知悉应收账款转让事宜并明确付款时间和金额；核心企业应当出具付款确认书或差额支付承诺函、担保协议、担保函等文件，知悉应收账款转让事宜并明确其付款或增信的具体安排。

3.2.5 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款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应当具备商业合理性，原则上应当与核心企业的业务模式及账期等相匹配。

3.2.6 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款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原则上应当由债务人或核心企业（如有）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

3.2.7 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款资产支持证券的直接债务人及核心企业（如有）应当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付能力。管理人应当重点关注行业风险、核心企业信用等，合理确定发行规模。

城市建设企业总资产规模小于 100 亿元或者主体资质较弱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城市建设企业所属层级、业务规模、盈利情况、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等评估自身经营和偿付能力，审慎确定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款资产支持证券申报方案。

3.2.8 基础资产涉及不良债权的，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对下列情形进行充分核查和披露：

（一）基础资产的形成背景、不良债权回收模式、风险分类情况、收购流程是否合法合规、收购对价及折扣率、是否经过相关价值评估等；

（二）基础资产同类资产的运营情况、管理情况及逾期情况，包括兑付情况、现金流回款情况、回收周期、回收率、逾期金额（如有）、逾期天数（如有）、逾期资产占比情况（如有）、逾期资产回收情况（如有）、信用触发机制情况等；

（三）不良资产的确权方式、价值确定依据、司法清收状态、抵质押（如有）顺位等。

资产评估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应当结合不良资产司法清收状态、抵质押（如有）顺位等合理预测不良资产回收金额、回收周期及评估价值。

第三节　融资租赁债权

3.3.1 本指引所称融资租赁债权，是指融资租赁公司（出租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债务人（承租人）享有的租金债权、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及其他权利（如有）。

3.3.2 入池基础资产应当符合本指引第 3.1.2 条的规定，以及下列要求：

（一）出租人应当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出卖人支付了租赁物购买价款；出卖人不存在转让租赁物所有权给出租人的抗辩事由；原始权益人应当合法拥有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物权属清晰。

（二）出租人应当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承租人履行了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关租赁物已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给承租人；租金支付条件已满足，历史租金支付情况良好，除以保证金冲抵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履行其租金支付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三）租赁物的具体内容应当明确、可特定化，评估价值合理；租赁物属于法律法规允许开展融资租赁的标的，具有流通性、可处置性，不属于公益性资产，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其作为标的开展融资租赁不存在不被认定为融资租赁关系的风险；租赁物状况良好，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四）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租赁物的权属应当登记的，原始权益人须已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租赁物不属于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原始权益人应当在主管部门指定或行业组织鼓励的相关的登记系统（如有）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登记，登记的租赁物财产信息应与融资租赁合同及租赁物实际状况相符。

若存在汽车融资租赁债权等特殊情形未进行权属登记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未进行权属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

（五）除租赁物以原始权益人为权利人设立的担保物权外，租赁物均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已经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当能够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予以解除。

（六）租赁物所有权随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且租赁物权属变更依法应当登记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专项计划但存在特殊情形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租赁物所有权不随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租赁物所有权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未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第三方获取租赁物所有权，并充分揭示风

险。

（七）基础资产包含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的，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应当随融资租赁债权一同转让给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明确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的权利变更登记事宜或交付事宜。

保证金、抵押权、质权等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未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或未办理转让变更登记的，应当在资产服务协议等文件中约定相关权益的管理及运作方式，并充分揭示风险。

（八）融资租赁债权的综合年化融资成本（含利息、服务费等）应当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等相关规定。采用浮动利率计息方式的，管理人应当披露该等利率的浮动方式与基准利率的关系等相关信息，并说明利率浮动是否会对专项计划的超额利差增信方式产生影响。

3.3.3 基础资产池应当具有一定的分散度，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50%，且前 5 大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70%。

原始权益人信用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可豁免上述债务人分散度要求。

豁免分散度要求的，管理人应当对债务人进行穿透识别，债务人应当信用状况优良。管理人应当强化对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债务人的尽职调查要求，应当就增信合同、债务人底层现金流锁定相关的业务合同以及上述合同签署的相关授权、审批等情况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3.3.4 满足相关条件免于债务人分散度要求或租赁物流通性较差的，管理人、律师应当结合租赁物的性质、价值和租赁物买卖合同的交易对价、租赁物的可处置性、租赁本金和利率、出租人与承租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等，对入池资产对应的租赁物买卖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的商业合理性、有关资产作为租赁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3.3.5 除本指引第 3.1.8 条规定的情形外，管理人还应当就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未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或未办理转让变更登记、租赁物所有权存在特殊情形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租赁物所有权不随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违约、租赁物出现不可修复性损坏或灭失等事项设置针对性的权利完善措施。

3.3.6 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应当符合本指引第 2.4.1 条的规定，以及下列

要求：

（一）业务开展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和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二）原则上正式运营满 2 年，合法、稳健经营，具备风险控制能力，信用状况良好；

（三）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境内外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或者信用良好的融资租赁公司。

原始权益人属于第一款规定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其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资产等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重应当超过 30%。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原始权益人可以为前款第三项以外的融资租赁公司：

（一）单笔入池资产信用等级 A-级及以上资产的未偿还本金余额对优先级本金覆盖倍数大于 100%，且入池资产对应的租赁物为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经营性收益、处置时易于变现的租赁物；

（二）入池资产为汽车融资租赁债权，承租人高度分散，单笔入池资产占比均不超过 0.1%，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逾期率、违约率等风控指标处于较低水平，且原始权益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

（三）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提供担保、差额支付等增信机构的信用良好。

原始权益人为保理公司，基础资产由保理公司受让后转让给专项计划的，融资租赁债权的出租人也应当符合本条要求。

3.3.7 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具备融资租赁相关业务管理能力，包括回收租金、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管理、租赁项目的跟踪评估等。管理人应当对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能力进行尽职调查。

第四节　小额贷款债权

3.4.1 本指引所称小额贷款债权，是指小额贷款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通过线下或者线上方式（以下简称网络小额贷款）开展放贷业务，依据借款合同向债务人提供的用于消费、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等的个人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

除直接提供贷款外，企业通过提供赊销服务、提供分期付款服务等方式形成的小额债权，参照适用本节规定。

3.4.2 小额贷款债权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应当符合本指引第 3.1.2 条的规定，以及下列要求：

（一）债务人为自然人的，年龄应当超过 18 周岁；债务人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 3 次，累计逾

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基础资产不存在展期情形；

（二）基础资产对应贷款的年化利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的规定；

（三）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其年化利率已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等营销渠道中以明显的方式向债务人展示，并在签订贷款合同时载明；

（四）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其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

（五）贷款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全额发放贷款，不存在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等情形；

（六）基础资产涉及联合出资贷款的，各方出资比例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3.4.3 基础资产池应当具有一定的分散度，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且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50%。原始权益人信用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可豁免上述分散度要求。

基础资产为消费用途的网络小额贷款债权的，单个债务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 0.1%且不超过 20 万元；基础资产为经营用途的网络小额贷款债权的，单个债务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 0.5%。

3.4.4 现金流归集过程中，涉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等主体进行代收代付、代为清分等情况的，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现金流归集清分路径和时间节点、流经和清分主体情况、清分规则等信息，结合上述情况评估是否存在现金流混同风险和破产隔离风险，并审慎评估现金流归集路径和频率的合理性。

管理人还应当对代收代付、代为清分主体的支付资质和相关系统、流程和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并核查代收代付协议、清分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3.4.5 小额贷款债权的放款机构除需要符合本指引第二章第四节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关资质证照，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放款机构若为小额贷款公司，其应当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 号）等相关监管要求；

（二）业务开展稳定，具备独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专业业务人员，具有完善且合规的贷前审核、资产持续管理及催收等业务流程及方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逾期率、违约率等风控指标处于较低水平；开展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的，还应当具备完整有效的技术系统；

（三）原则上正式运营满 2 年、最近一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

原始权益人为保理公司，小额贷款基础资产由保理公司受让后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的放款机构也应当符合本条要求。

3.4.6 小额贷款业务的放款机构等相关主体开展业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参与业务的金融机构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

（二）放款机构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

（三）放款机构不存在向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或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等情形；

（四）符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的规定；

（五）符合行业监管部门的其他要求。

3.4.7 基础资产为网络小额贷款或者涉及本指引第 3.1.9 条规定的业务模式的，放款机构、引流机构（如有）以及相关业务除符合本指引第 3.4.5 条和第 3.4.6 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对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相关监管要求，包括《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 号）、《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 号）等；

（二）相关的互联网平台应当履行网站备案手续或取得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三）通过信托计划发放小额贷款且信托计划委托人中存在信托计划的，交易结构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四）符合有关行业监管部门的其他要求。

3.4.8 管理人应当对下列情形进行充分尽职调查：

（一）强化对贷款用途的尽职调查。贷款用于消费用途的，管理人应当结合贷款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在前端审批及贷款合同资金用途约定、受托支付、贷后管理等方面的安排，对是否存在消费场景、指定用途、客户群体限定等情形进行尽职调查。贷款用于经营用途的，管理人应当结合贷款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在客户识别与分类、前端审批及贷款合同资金用途约定、受托支付及验证、贷后管理等方面的安排，对贷款用途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用于日常经营进行尽职调查；

（二）通过专项计划募集的资金用途应当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

（三）原始权益人开展小额贷款业务依托于专业的技术系统的，管理人应当对技术系统的完备性、可靠性、有效性和底层资产数据的真实性开展尽职调查，验证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违约率、逾期率等资产表现数据及资产分布特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说明并披露该技术系统的功能，包括资产详细信息的显示和有效筛选、入池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情况的标识、资产池逾期、违约和回收表现统计、不合格或需置换赎回的基础资产的特殊标识等。

管理人应当持续对入池资产的运行状况、现金流回款情况等进行核查和动态监测。原始权益人或贷款人应当对管理人开放技术系统接口，保障管理人可以实时接入技术系统，开展数据统计分析、尽职调查、基础资产池质量动态监测等工作。

第五节　企业融资债权

3.5.1 本指引所称企业融资债权，是指原始权益人通过信托向企业发放的融资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和其他权利（如有）。

3.5.2 企业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应当符合本指引第 3.1.2 条的规定，以及下列要求：

（一）基础资产池应当具有一定的分散度，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且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50%。债务人或底层资产的增信机构信用状况良好，或债务具有全额抵押担保的，可免于上述债务人分散度的要求；

（二）信托合法有效设立，并根据《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办理了相关登记，基础资产产生、转让不违反《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三）债权合同合法有效，借款已足额发放，资金来源及资金投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四）目标债权不涉及债务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等情形；

（五）底层债务人为金融机构的，其业务开展及债务融资应当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六）底层债务人或增信机构为城市建设企业的，应当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应当结合城市建设企业所属层级、业务规模、盈利情况、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等，审慎确定入池资产；

（七）同一借款合同项下全部未偿款项或同一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全部入池；

（八）底层债务人或增信机构存在本所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规则中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或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的，管理人应当严格评估企业资信状况和偿付能力，就企业是否存在短期流动

性问题、生产经营是否正常等进行审慎核查，审慎确定入池资产。

3.5.3 基础资产为信托受益权的，除应当符合本指引第 3.5.2 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信托类型明确，底层法律关系清晰，信托财产运用不存在投资股权、证券、资产收益权等情形；

（二）依据穿透原则，信托计划应当对应和锁定底层资产的现金流来源以及底层债务人，债权债务关系清晰，标准化程度高；

（三）不存在现金流重构、结构化分层。

无底层现金流锁定作为还款来源的单笔或少笔信托受益权不得作为基础资产。

3.5.4 企业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原则上不得“一次申请，分期发行”；确有需求的，管理人应当提交首期真实资产池，且明确后续债务人并提供相应白名单。

3.5.5 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的信托公司应当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挪用信托财产的不良记录，最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兑付风险事件，最近 1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信托公司应当担任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并与专项计划签订《资产服务协议》，约定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有关债权管理、现金流监控催收、抵质押办理、解除以及风险处置等相关职责。

3.5.6 原始权益人为信托计划等产品的，信托计划等的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或者资金的委托方应当按照本指引第 2.3.4 条的要求保留基础资产信用风险。

第四章　未来经营收入类基础资产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1.1 本指引所称未来经营收入类基础资产，是指特定原始权益人基于国家政策鼓励的行业及领域的基础设施运营维护，或者从事具备特许经营或排他性质的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设施，教育、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所产生的收入。

4.1.2 未来经营收入类基础资产应当符合本指引第二章第一节的规定，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的运营应当依法取得相关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且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应当能覆盖专项计划期限。

经营资质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存在展期安排的，管理人应当取得相关授权方或主管部门关于

经营资质展期的书面意向函，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办理展期手续的具体安排，说明专项计划期限设置的合理性，并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4.1.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现金流入可以作为基础资产或现金流来源：

（一）现金流入中包含中央财政补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节能减排技术改造、能源清洁化利用、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建设、绿色节能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来自按照国家统一政策标准发放的中央财政补贴部分（包括价格补贴）。

（二）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通行费等按照“污染者/使用者付费”原则由企业或个人缴纳、全额上缴地方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并按照约定返还给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提供方的相关收费权类资产。该类基础资产应当取得地方财政部门或有权部门按约定划付购买服务款项的承诺或法律文件。

以前款第二项所列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的，管理人应当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详细了解提供公共产品服务企业的历史现金流情况，约定明确的现金流返还账户。管理人应当对现金流返还账户获得完整、充分的控制权限。

电影票款、不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的入园凭证等未来经营性收入，以及物业服务费、缺乏实质抵押品的商业物业租金（不含住房租赁），不得作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

4.1.4 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已经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当能够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予以解除。

专项计划设立时，相关资产权利负担因特殊情形暂无法解除的，原始权益人信用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有效增信措施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针对性风险缓释措施，包括后续解除安排、权利完善事件、提前终止事件等。

管理人应当结合相关资产运行、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及增信措施情况，评估相关资产权利限制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审慎控制相关资产权利负担规模和比例。

4.1.5 底层资产、相关资产应当向专项计划或其相关方进行质押、抵押以保障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回收，其授权、批准等手续应当齐备，并在相关登记机构办理质押、抵押登记。

底层资产、相关资产质押或抵押未进行登记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说明未进行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相关资产由于特殊情形未能进行质押或抵押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相关资产的所有权人应当出具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新增相关资产质押或抵押的书面承诺文件。

4.1.6 专项计划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其中，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于交通运输、能源、水利以及重大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可以适当延长。

管理人应当结合基础资产现金流情况、原始权益人和增信机构信用状况、偿付压力，以及专项计划回售安排等，审慎确定资产支持证券期限。

4.1.7 管理人应当聘请现金流预测机构编制现金流预测报告，对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状况进行预测，相关现金流预测应当合理、谨慎。

现金流预测时应当结合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相关历史数据，并充分考虑宏观及区域经济发展、行业政策及发展、原始权益人资质取得及持续经营能力、价格规制、供需关系、结算方式、预付或延迟支付、收缴率、相关税费是否由专项计划承担等因素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影响。对于面向特定领域服务或者现金流来源行业较为集中的基础设施，应当结合宏观经济政策对现金流作出更为谨慎的测算，并增强风险缓释措施。

4.1.8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应当全额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或管理人有效监管的账户，形成资金闭环管理，排除原始权益人及第三方资金挪用或者混同风险。

4.1.9 除本指引第 2.3.3 条规定的情形外，管理人还应当针对下列不利于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现金流归集的情形设置合理的信用触发机制，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各信用触发机制的触发条件、处置流程、触发结果、风险缓释效果和信息披露要求。

（一）原始权益人丧失所需的经营资质、丧失持续经营能力或经营权利；

（二）原始权益人发生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重大事故，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三）相关资产的权属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出现不可修复性损坏或灭失；

（四）专项计划现金流入严重依赖于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或单一行业，且该现金流提供方或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情形。

4.1.10 特定原始权益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信用状况良好，开展业务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取得相关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

（二）具备资产运营能力和对相关资产的控制能力，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相关业务正式运营满 2 年。

4.1.11 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及对相关资产的控制能力，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持续提供与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相关的服务。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现金流入扣除向专项计划归集的基础资产现金流

后应当能够覆盖维持基础资产运营必要的成本、税费等支出。

管理人、现金流预测机构应当对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维持基础资产运营必要的成本、税费等支出进行合理、谨慎地测算，并在计划说明书、现金流预测报告中披露相关测算的假设及结果。

4.1.12 管理人应当合理设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留存机制，以保障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期间收益的方式、收益留存的金额或比例及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率的影响，并应当针对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等情形合理设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方式调整的信用触发机制。

第二节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4.2.1 本指引所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基础资产，是指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过程中形成的 PPP 项目收益权、PPP 项目资产和 PPP 项目公司股权等。

（一）PPP 项目收益权，即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等协议，投资建设基础设施、提供相关公共产品或服务，并依据合同和有关规定享有的取得相应收益的权利，包括收费权、收益权、合同债权等；

（二）PPP 项目资产，即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等协议，并依据合同和有关规定享有所有权或用益物权的项目设施或其他资产，包括项目公司运营所需的动产（机器、设备等）、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厂房、管道等）等；

（三）PPP 项目公司股权，即社会资本方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开展 PPP 项目的实施，并依据股东协议和项目公司章程等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4.2.2 开展资产证券化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原则上应当为纳入财政部 PPP 示范项目名单或公布的项目库的项目，或者国家发展改革委 PPP 推介项目库的项目。

4.2.3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以 PPP 项目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证券化，原始权益人初始入池和后续循环购买入池（如有）的基础资产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和循环购买日（如有）除需符合本指引第二章第一节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PPP 项目已按照规定完成 PPP 项目实施方案评审以及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相关手续，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与政府方已签订有效的 PPP 项目合同。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特定领域需要政府实施特许经营的，应当已按照规定完成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审定，特许经营者与政府方已签订有效的特许经营协议；

（二）PPP 项目涉及新建或存量项目改建、依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建成并开始运营后才获得相关付费的，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应当完成项目建设或改建，按照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经验收或政府方认可，并开始运营，有权按照规定或约定获得收益；

（三）PPP 项目合同、融资合同未对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转让项目收益权作出限制性约定，或已满足解除限制性约定的条件；

（四）PPP 项目收益权相关的项目付费或收益情况在 PPP 合同及相关协议中有明确、清晰的约定；

（五）PPP 项目资产或收益权未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已经设有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当能够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予以解除；

（六）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与政府方不存在影响项目持续运营或导致付费机制重大调整的重大违约、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事项；

（七）PPP 项目不得存在政府方违规提供担保，或政府方采用固定回报、回购安排、明股实债等方式进行变相债务融资情形；

（八）PPP 项目合同到期日应当不早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最晚到期日；

（九）相关主管部门以及本所确定的其他标准。

4.2.4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以 PPP 项目资产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证券化的，除符合本指引第 4.2.3 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PPP 项目合同等约定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拥有 PPP 项目资产的所有权或用益物权，且该等资产可依法转让；

（二）PPP 项目已经建成并开始运营；

（三）PPP 项目合同、融资合同等不存在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转让项目资产的限制性约定，或者已满足解除限制性约定的条件。

4.2.5 社会资本方以 PPP 项目公司股权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证券化，除符合本指引第 4.2.3 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股东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对项目公司股东转让、质押项目公司股权及受让方没有限制性约定，或已满足解除限制性约定的条件；

（二）PPP 项目已经建成；

（三）PPP 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对项目公司股权股息分配的来源、分配比例、时间、程序、影响因素等作出明确约定；

（四）PPP 项目公司股权股息分配来源于 PPP 项目收益或其他收益的，相关收益权不存在被转让的情形，且没有被设定质押等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已经设有质押等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应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予以解除；

（五）PPP 项目公司控股股东以项目公司股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不得超过其持有股权带来的现金流现值的 50%；其他股东发行规模不得超过其持有股权带来的现金流现值的 70%；

（六）PPP 项目公司控股股东以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不得改变对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项目运营责任，不得影响基础设施的稳定运营或公共服务供给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4.2.6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可以将综合性 PPP 项目中权属清晰、现金流独立的部分子项目资产单独开展证券化。

4.2.7 PPP 项目收益主要表现形式为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政府补贴等。其中涉及的政府支出或补贴应当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中期财政规划。

4.2.8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应当以 PPP 项目合同、政府相关文件为依据并综合考虑 PPP 项目建设运营经济技术指标、付费模式和标准等因素，参考相关历史数据或同类项目数据，在计划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中披露 PPP 项目收益现金流的测算过程及结果。管理人和律师应核查并披露 PPP 合同是否明确了因运营成本上升、市场需求下降等因素造成现金流回收低于预期的风险分担机制，并设置了补助机制等政府承诺和保障、购买保险等风险缓释措施。

以 PPP 项目资产、项目公司股权作为基础资产的，还应当由专业机构出具独立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应当考虑项目资产的价值变化情况、项目公司股权股息分配的其他来源等。

4.2.9 PPP 项目建设运营中存在尚未付清的融资负债、建设工程结算应付款或需要支付运营成本等情况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和分析负债偿还或者运营成本支付是否对 PPP 项目资产现金流归集形成限制、是否可能导致现金流截留风险等，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

管理人应当结合前款规定的负债或需要支付运营成本的情况，与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确定并披露下列防范现金流截留风险的措施：

（一）不能防范截留风险的不纳入基础资产范围，在入池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预测中扣减上述负债或运营成本总额；

（二）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承诺以自有资金偿还相关负债或支付运营成本；

（三）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提供有效的增信或防范截留风险的措施，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安排防范截留风险的持续检查机制。

4.2.10 管理人应当针对 PPP 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下列事项，合理设置相应的权利完善事件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在 PPP 项目建设、运营中发生重大违约及合同约定的补救、处置方式。如项目公司破产或资不抵债、未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完成融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建设或开始运营、未按照规定或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违反合同约定的股权变更限制、未按照合同约定为 PPP 项目或相关资产购买保险等。

（二）政府方在 PPP 项目建设、运营中发生重大违约及合同约定的补救、处置方式。如未按照合同约定付费或提供补助，未按照约定完成项目审批、提供土地使用权及其他配套设施、防止不必要竞争性项目，自行决定征收征用或改变相关规定等。

（三）政治不可抗力事件及合同约定的补救、处置方式。如非因签约政府方原因导致且不在其控制下的征收征用、法律变更、未获审批等。

（四）自然不可抗力事件及合同约定的补救、处置方式。如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武装冲突、骚乱、疫情等社会异常事件。

（五）政府方因 PPP 项目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已经不合适或者不再需要，或者会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而单方面决定接管、变更、终止项目及合同约定的补救、处置方式。

（六）其他影响 PPP 项目建设、运营以及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获得投资回报的情形。

4.2.11 计划说明书、资产买卖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中应当明确，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向专项计划转让 PPP 项目收益权、项目资产、项目公司股权后仍应继续承担项目的持续维护、运营责任，或者对项目持续维护、运营责任作出合理安排并取得政府方认可，确保基础设施的稳定运营或公共服务供给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4.2.12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不动产抵押贷款基础资产

5.1 本指引所称不动产抵押贷款，是指以不动产项目提供抵押担保，以不动产项目未来运营收入提供质押担保并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信托贷款、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与其他权利（如有）。

5.2 不动产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具有可处置性，并依照规定完成了相应的权属登记。因特殊原因无法办理权属登记的，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原因，和借款人合法持有不动产项目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二）不存在法定或者约定的限制转让或限制抵押的情形。存在相关限制转让或者限制抵押情形的，应当取得相关主体的豁免或者同意。

（三）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存在权利限制的，应当明确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解除权利限制的相关安排。管理人应当取得可以解除权利限制的相关证明，并合理约定解除权利限制登记手续（如需）的办理时限。

（四）已经通过竣工验收，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标准符合相关要求，并已经按照规定履行规划、用地、环评等审批、核准、备案、登记以及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办理的手续。因特殊原因导致相关手续存在瑕疵的，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原因以及合法合规性，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合理有效的风险缓释措施。

（五）不动产项目的土地实际用途应当与其规划用途及其权属证书所载用途相符。存在不一致的，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其实际用途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依据，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合理有效的风险缓释措施。

（六）不动产项目涉及经营资质的，相关经营许可或者其他经营资质应当合法、有效。相关经营资质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存在展期安排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者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展期手续，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具体安排，说明专项计划期限设置的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合理有效的风险缓释措施。

（七）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5.3 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成熟稳定的运营模式且已经开始运营。运营时间不满 1 年的，管理人应当结合不动产项目经营合同签署情况、周边不动产经营情况、现金流回款情况等说明不动产项目运营稳定性。

（二）经营合同应当符合相关合同登记备案（如需）的管理规定。未能按照规定办理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原因，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合理有效的风险缓释措施。

（三）产生的现金流应当能够覆盖不动产项目运营支出且有盈余，不依赖外部主体补足。

（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5.4 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于真实、合法的经营活动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二）符合市场化原则，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营性收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享有的中央财政补贴，或者在依法依规签订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地方财政补贴除外；

（三）持续、稳定、可预测，最近 3 年（不满 3 年的，自开始运营起，下同）未出现异常波动。存在异常波动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波动原因和合理性；

（四）来源合理分散，直接或穿透后来源于多个现金流提供方。因商业模式或者经营业态等原因，现金流提供方较少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应当资质优良，财务情况稳健；

（五）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限制质押的情形。存在相关限制质押情形的，应当取得相关主体的豁免或者同意；

（六）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存在权利限制的，应当明确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解除权利负担的相关安排。管理人应当取得可以解除权利限制的相关证明，并合理约定解除权利限制登记手续（如需）的办理时限；（七）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不动产项目最近 3 年及一期存在关联方承租等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控制要求；

（二）定价公允，定价依据充分，与市场交易价格或者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现金流来源于关联方的比例合理，不影响不动产项目的市场化运营。

管理人应当对前款规定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分析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潜在风险，设置合理有效的风险缓释措施。

5.6 不动产项目所有权人应当以不动产项目和底层运营收入为抵押贷款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并及时完成不动产抵押和运营收入质押登记手续。抵押、质押合同应当合法、有效，且履行必要的内外部授权及审批程序。

抵押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抵押权的实现情形、实现方式。实现方式涉及管理人处置不动产项目的，管理人应当合理约定专项计划处置期限，并在计划说明书等文件中明确不动产项目处置的触发情形、决策程序、处置方式、处置期限和流程，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安排等。

处置涉及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设置相应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5.7 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不动产项目的评估应当遵循合理、谨慎的原则，原则上以收益法作为主要估价方法。评估机构应当结合不动产项目历史经营情况等审慎设置评估参数，合理确定评估价值，并在评估报告及其附属文件中披露评估过程和影响评估的重要参数，包括土地使用权或者经营权剩余期限、运营收入、运营成本、运营净收益、资本性支出、未来现金流预期、折现率等。

5.8 不动产项目的评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对评估方法权重、重要参数、可比项目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审慎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申报规模：

（一）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在 20%以上；

（二）不动产项目与可比项目在土地性质、用途、区位、业态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三）收益法预测的出租率或者使用率显著高于周边可比项目平均水平，历史出租率或者使用率显著低于周边可比项目平均水平，运营收入或者净现金流增长率显著较高（含预测期首年），成本费用显著低于周边可比项目平均水平，或者折现率显著低于市场同类型项目平均水平；

（四）资本化率显著低于市场同类型项目平均水平。

5.9 现金流预测报告原则上应当由已经进行证券服务机构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出具。不动产项目现金流的预测应当遵循合理、谨慎的原则，充分考虑宏观和区域经济发展、项目业态和用途、运营情况和未来调整安排、重大资本性支出、税费安排、周边生态环境和竞争环境发展等因素的影响。现金流预测机构应当结合不动产项目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参数设置的合理性。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现金流预测情况，并充分揭示实际现金流不及预期的风险。

5.10 不动产项目的历史现金流以及现金流预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结合不动产项目经营状况核查现金流预测重要参数设置的合理性，审慎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申报规模：

（一）报告期内历史运营收入或净现金流呈持续下降趋势，或者单一年度存在显著下降；

（二）现金流预测存在单一年度运营收入或者净现金流增长率显著较高（含预测期首年）；

（三）同一不动产项目曾申报资产证券化产品，且报告期内实际现金流显著偏离预测值。

5.11 不动产项目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现金流与现金流预测报告存在显著差异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对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说明。

5.12 管理人应当合理设置专项计划期限。专项计划期限应当与不动产项目权属证明文件或者经营权合同剩余期限相匹配。

5.13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抵押率应当合理。管理人应当审慎结合不动产项目现金

流、评估价值、抵押率、区位，以及项目过往银行贷款等情况确定发行规模。

5.14 各兑付期间内，专项计划预期可分配现金流应当覆盖当期专项计划应付税金、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之和。

基础资产或不动产项目预计处置价格应当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以及专项计划应付税金、费用。

5.15 管理人应当针对下列情形设置合理的信用触发机制，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各信用触发机制的触发条件、触发结果、处置流程、风险缓释效果和信息披露要求：

（一）专项计划的重要交易安排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完成；

（二）不动产项目与基础资产的权利限制（如有）未能在约定时限内解除，或专项计划交易安排涉及的登记等手续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办理完成；

（三）不动产项目的评估价值较初始评估价值大幅下降，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与不动产项目评估价值的比率大幅提高；

（四）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出现大幅波动，或者相较预测出现重大偏差；

（五）不动产项目由于毁损、灭失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其无法正常产生现金流；

（六）其他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现金流归集的情形。

5.16 借款人应当资质情况良好，且符合本指引第 2.4.3 条的相关要求。

管理人应当在测算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借款人经营现金流入扣除向专项计划归集的现金流后对经营成本、税费的覆盖情况，并分析其持续运营能力。

借款人存在尚未付清的融资性债务、工程应付款、大额资本支出计划等情况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和分析上述负债的偿还是否影响借款人的持续经营，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

5.17 不动产项目运营机构应当具备不动产项目相关业务管理能力，包括不动产项目运营和维护、运营收支管理、人员配备、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如有）管理、不动产项目处置等。管理人应当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机构的管理和服务能力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第六章　附则

6.1 本指引相关用语的含义：

（一）底层资产，是指根据穿透原则在专项计划中作为专项计划现金流最终偿付来源的资产。

（二）相关资产，是指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或财产权利。

（三）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是指现金流预测基准日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15%，或者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20%的现金流提供方。

（四）实际融资人，是指依托其资产收入作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或者通过资产支持证券获得融资，或者结合专项计划交易安排认定的相关主体。

（五）静态逾期率，是指以一段时期内形成的基础资产池作为观察对象，以该资产池初始本金余额作为分母，以该资产池截至某个日期的逾期资产本金余额作为分子，计算的逾期率。

（六）静态违约率，是指以一段时期内形成的基础资产池作为观察对象，以该资产池初始本金余额作为分母，以该资产池截至某个日期的违约资产本金余额作为分子，计算的违约率。

（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是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方，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方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政府向社会资本方支付相应对价，社会资本方获得合理收益的合作模式。PPP 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OOT）、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委托运营（O&M）等运营方式。

（八）政府方，是指组织实施 PPP 项目并代表政府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或事业单位。

（九）社会资本方，是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原则上不包括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社会资本方是 PPP 项目的实际投资人，实践中，社会资本方通常不会直接作为 PPP 项目的实施主体，而会专门针对该项目成立项目公司，作为 PPP 项目合同及项目其他相关合同的签约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十）项目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自主运营、自负盈亏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项目公司可以由社会资本方（可以是一家企业，也可以是多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出资设立，也可以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设立。

（十一）PPP 项目合同，是指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依法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是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 PPP 项目的交易结构，以保障双方能够依据合同约定合理主张权利，妥善履行义务，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顺利实施的相关安排。PPP 项目合同是 PPP 整个合同体系的基础和核心。

（十二）使用者付费，是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社会资本方（项目

公司）直接从最终用户处收取费用，以回收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

（十三）政府付费，是指政府方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政府方可以依据项目设施的可用性、产品或服务的使用量以及质量向项目公司付费。

（十四）可行性缺口补助，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时，由政府方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助，以弥补使用者付费之外的缺口部分。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形式可能包括土地划拨、投资入股、投资补助、价格补贴、优惠贷款、贷款贴息、放弃分红权、授予项目相关开发收益权等其中的一种或多种。

（十五）可用性付费，是指政府方依据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所提供的项目设施或服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来付费。

（十六）使用量付费，是指政府方依据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所提供的项目设施或服务的实际使用量来付费。

（十七）绩效付费，是指政府方依据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付费。通常政府方与项目公司会明确约定项目的绩效标准，并将政府付费与项目公司的绩效表现挂钩。

6.2 本所对于特定行业、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信息披露及核查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3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6.4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3.3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分类审核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上证发〔2022〕166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以下简称审核）行为，优化融资服务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分类审核，是指本所在资产支持证券审核工作中，结合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发起人的资信状况、基础资产类别以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执业情况等，对计划管理人申报的资产支持证券项目适用优化审核、重点审核等差异化审核安排。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投资者保护需要等，动态调整分类审核标准及相应审核工作机制并向市场公开。

第三条 项目发起人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规定，评估是否符合本指引规定的优化审核适用条件。计划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积极协助项目发起人做好评估和申请工作。

本所鼓励计划管理人参照本指引第三章内容，主动披露与项目发起人资信情况及偿付能力、基础资产现金流产生和维持有关的重点事项，充分揭示风险，说明风险防范措施和持有人权益保护安排。

第二章 优化审核

第一节 适用情形

第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同时符合本章规定的条件，且计划管理人不存在执业质量较差、风险项目集中度较高等负面情形的，本所可以对资产支持证券项目适用优化审核安排，提高融资服务效率。

第五条 申请适用优化审核的项目发起人，应当已在本所适用优化融资监管，或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资信状况良好，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经营财务状况稳健；

（二）融资经验丰富，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发行不少于 3 只证券化产品，累计发行金额原则上不少于 50 亿元；

（三）最近 3 年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最近 3 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四）最近 36 个月内，项目发起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无债券、证券化产品或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项目发起人未受到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融资限制，且最近 36 个月内项目发起人未因债券业务或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违规被实施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

（五）本所根据投资者保护需要确定的其他标准。

项目发起人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本所申请适用优化审核安排：

（一）公司股票为上证 50 指数成分股；

（二）在全球市场、在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领域等具有领先地位；

（三）具有一定市场认可度、财务状况健康、盈利能力良好、违约风险较低，且属于国家政策和市场发展所支持行业；

（四）本所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发展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适用优化审核的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其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现金流来源应当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业务运作模式成熟、资产运行风险控制指标良好，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一）基础资产分散度较高，单笔基础资产金额占当期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余额不超过 0.1%；

（二）本金余额最高的前五名现金流提供方集中度不超过 50%且单一现金流提供方集中度不超过 15%，或者资产池加权平均影子评级达 AA + 或以上；

（三）不动产项目位于一线城市，业态为办公楼等易于处置类型，且不动产项目估值及现金流预测审慎、合理；

（四）本所根据投资者保护需要确定的其他标准。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起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参考格式见附件）向本所申请适用优化审核安排，说明公司符合本指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本所收到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并向项目发起人发出书面确认通知。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所对优质项目发起人符合本指引第六条规定的资产支持证券项目适用优化审核安排。计划管理人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时，应当说明资产支持证券项目符合本指引优化审核的规定。

第八条 项目发起人出现下列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项目发起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本所可以终止对项目发起人适用优化审核安排：

（一）不符合本指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二）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三）过度融资且出现债务集中兑付压力；

（四）行业地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票成交持续异常波动；

（六）项目发起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负面舆情。

前款情形消除后，项目发起人可以重新向本所申请适用优化审核安排。

第二节　实施安排

第九条 项目发起人不存在影响企业经营或偿付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影响挂牌条件的重大事项的，计划管理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项目发起人各基础资产类型的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有效期，年度财务报告有效期最多延长 2 个月至 8 月末，半年度财务报告有效期最多延长至次年 4 月末。项目发起人已披露季度财务报告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同步披露主要季度财务数据。

第十条 项目发起人同时持有符合本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多种基础资产的，计划管理人可以就多种相同性质基础资产编制同一申请文件，统一申报分期发行额度，也可以就各类基础资产分别编制申报文件，分别申报分期发行额度。

计划管理人可以在发行阶段再确定每期发行基础资产、发行规模、发行方案等要素。

第十一条 申请分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可以设立计划管理人团，在发行阶段就每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指定计划管理人。

第十二条 计划管理人申报适用本指引优化审核的债权类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基础资产高度分散、同质性较高、风险特征不存在较大差异的，计划管理人可以提交模拟基础资产池。计划管理人和律师应当核查模拟池的代表性并完成尽职调查。

第十三条 本所对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的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审核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已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的，且项目发起人、基础资产及交易结构等事项无重大变化的，计划管理人可以在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到期前 3 个月内，再次向本所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可以适当简化编制申请文件。

第三章　重点审核

第十五条 本所在审核中关注项目发起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项目发起人所在区域、所处行业已发生可能影响其偿付与融资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或最近 12 个月内项目发起人或其所属企业集团内的公司存在债务违约或展期，或最近 6 个月内项目发起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二）项目发起人或其所属企业集团合并范围内存续的本所公司债券余额，及上述主体作为项目发起人在本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余额（包括本次申报金额，下同）合计超过 200 亿元，或存在明显债务集中兑付压力，项目发起人符合本指引第五条的除外；

（三）其他可能体现或造成项目发起人资信情况、偿付能力负面变化、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第十六条 本所在审核中关注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现金流来源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报告期内资产静态逾期率、静态违约率等指标大幅上升，或者单个现金流提供方集中度超过 30%且该现金流提供方存在本指引第十五条相关情形；

（二）相关资产存在权利限制或未向专项计划抵押；或者专项计划设置回售、赎回或开放退出（如有）安排且上述安排的偿付主体资信状况较弱；

（三）不动产项目所在区域最近一年内相同业态的物业未发生过大宗交易，缺乏有效的市场交易价格，或者不动产项目三年内曾进行融资且本次融资规模较前次融资初始规模高 20%或以上，或者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现金流下滑或与预测值（如有）偏差超过 30%；

（四）本所根据投资者保护需要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存在本章相关情形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在申请文件中就相关事项充分说明、核查及披露，提示相关风险并设置有效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本所对存在本章规定情形、可能存在信用风险、不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或产业政策，或者计划管理人存在执业质量较差或风险项目集中度较高等负面情形的资产支持证券项目，进行重点审核，督促计划管理人合理确定融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申报方案，压降项目发行人债务风险敞口，强化破产隔离安排，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指引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发起人，是指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投资者利益等事项产生重要影响的参与主体，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以及依托其资产收入作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并获得融资的主体等。

（二）底层资产，是指穿透认定为专项计划现金流最终偿付来源的资产。

（三）不动产项目，是指产生经营收益的基础设施、商业不动产以及租赁住房等，其中基础设施包括交通、能源、市政、生态环保、旅游、仓储物流、产业园区等传统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光伏、风能和数据中心、通信铁塔等新型基础设施。商业不动产包括写字楼、酒店、购物中心等类型资产。

（四）静态逾期率，是指以一段时期内形成的基础资产池作为观察对象，以该资产池初始本金余额作为分母，以该资产池截至某个日期的逾期资产本金余额作为分子，计算的逾期率。

（五）静态违约率，是指以一段时期内形成的基础资产池作为观察对象，以该资产池初始本金余额作为分母，以该资产池截至某个日期的违约资产本金余额作为分子，计算的违约率。

（六）相关资产，是指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或财产权利。

第十九条 本所对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特定基础资产类型资产支持证券项目的挂牌条件确认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XX 公司关于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的申请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分类审核》的规定，我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优化审核安排的适用条件，现来函申请。公司具体情况列示、说明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住所	
所属行业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概述	
融资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XX 年末	20XX 年末	20XX 年末
总资产（亿元）			
总负债（亿元）			
全部债务（亿元）			
所有者权益（亿元）			
营业总收入（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净利润（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债务资本比率（%）			
营业毛利率（%）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XX 年末	20XX 年末	20XX 年末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EBITDA（亿元）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 利息倍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三、相关指标

1.公司债券

1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成熟	具体情况
2	经营财务状况稳健，企业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满足相应要求	公司所属 XX 行业 财务指标 | 指标要求 资产总额 | 资产负债率 | 总资产报酬率 |
3	融资经验丰富，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不少于 3 期公司信用类债券，累计发行金额原则上不少于 100 亿元	具体情况
4	最近 3 年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最近 3 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具体情况
5	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无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具体情况
6	公司未受到债券融资限制，且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未因债券业务违规被实施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具体情况
7	公司股票为上证 50 指数成分股的上市公司，或在全球市场、在或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领域等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具体情况

2.资产支持证券

（一）已在本所适用优化融资监管		是/否
（二）同时符合以下情形：		是/否
1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资信状况良好，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经营财务状况稳健	具体情况
2	融资经验丰富，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发行不少于 3 只证券化产品，累计发行金额原则上不少于 50 亿元	具体情况

3	最近 3 年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最近 3 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具体情况
4	最近 36 个月内，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发起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无债券、证券化产品或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项目发起人未受到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融资限制，且最近 36 个月内项目发起人未因债券业务或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违规被实施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	具体情况
（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是/否
1	公司股票为上证 50 指数成分股的上市公司	具体情况
2	在全球市场、在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领域等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具体情况
3	具有一定市场认可度、财务状况健康、盈利能力良好、违约风险较低，且属于国家政策和市场发展所支持行业	具体情况

望予确认。

发行人（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发起人）

（公章）

年　月　日

3.4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上证发〔2022〕167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相关活动，便利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和相关机构做好信息披露及存续期管理，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是指基础资产来源、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资金的用途等基本要素符合国家宏观战略和产业政策特定方向的资产支持证券。

第三条 计划管理人申请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所关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条件、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持有人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基本要求，以及本指引的规定。

第四条 本所根据本指引以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对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挂牌条件确认。

本所对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的申报受理及挂牌条件审查及时处理，提高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工作效率。

第五条 符合本指引规定的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可以使用相应的特定品种标识。未按本指引规定使用的，本所可以要求计划管理人更正。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的认定依据。计划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就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符合发行该特定品种标准和实施安排的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第六条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时调整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的有关安排，新增其他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

第二章 特定领域资产支持证券

第七条 对符合本指引规定条件的下列资产支持证券，本所在挂牌条件确认中予以重点支持：

（一）绿色（含碳中和、蓝色）资产支持证券；

（二）低碳转型资产支持证券；

（三）乡村振兴资产支持证券；

（四）“一带一路”资产支持证券；

（五）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

（六）住房租赁（含保障性租赁住房）资产支持证券；

（七）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

（八）本所规定的其他资产支持证券。

前款规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涉及的产业领域认定、项目认定、科创企业属性认定等事宜，参照本所特定品种公司债券有关规定执行。

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安排的，计划管理人应当明确入池资产标准、资产筛选及确认流程，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基础资产来源应当持续符合要求。

第八条 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基础资产全部以绿色项目所产生的收入作为收益支持；

（二）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资金全部用于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项目或绿色经济活动，包括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补充项目配套营运资金或偿还绿色项目的有息债务。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来源或资金用途属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依据、绿色项目类别、项目环境效益目标等。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按照相关规则规定或约定披露绿色项目相关基础资产运行情况、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使用情况、绿色项目进展情况、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等。

本所鼓励计划管理人设置与原始权益人整体碳减排等环境效益目标达成情况挂钩的创新条款。

第九条 符合本指引第八条的规定，且基础资产全部以碳中和项目所产生的收入作为收益支持，或者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碳中和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碳中和项目贷款、补充碳中和项目配套营运资金的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资产支持证券全称中使用“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标识。

计划管理人应当加强碳中和项目环境效益相关信息披露，按照“可计算、可核查、可检验”的原则，重点披露环境效益测算方法、参考依据，并对项目能源节约量（以标准煤计）、碳减排等环境效益进行定量测算。

第十条 符合本指引第八条的规定，且基础资产全部以海洋保护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相关项目所产生的收入作为收益支持，或者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全部用于支持海洋保护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相关项目的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资产支持证券全称中使用“蓝色资产支持证券”标识。

计划管理人应当加强相关项目对海洋环境、经济和气候效益的影响相关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低碳转型资产支持证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基础资产现金流 70%以上来源于低碳转型领域所产生的收入或为低碳转型领域融资所形成的债权；

（二）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 70%以上用于支持低碳转型。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低碳转型项目（如有）或经济活动具体内容、所涉低碳转型技术、预计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预计经济效益及环境社会效益等。

计划管理人可以通过遴选关键绩效指标和低碳转型目标，明确目标达成时限，并将资产支持证券条款与原始权益人低碳转型目标相挂钩，发行低碳转型挂钩资产支持证券。低碳转型挂钩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来源、资金用途不受本款规定限制。

第十二条 乡村振兴资产支持证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基础资产现金流 70%以上来源于乡村振兴领域所产生的收入或为乡村振兴领域融资所形成的债权；

（二）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资金 70%以上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包括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或者项目贷款等。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或资金用途属于乡村振兴、巩固脱贫相关范畴的依据、具体实施计划、政策支持情况等。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按照相关规则规定或约定披露乡村振兴相关基础资产运行情况、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使用情况、乡村振兴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生的效益等。

第十三条 “一带一路”资产支持证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基础资产现金流 70%以上来源于“一带一路”项目所产生的收入或为“一带一路”项目融资所形成的债权；

（二）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资金 70%以上用于“一带一路”建设，包括投资、建设或运营“一带一路”项目，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形成的专项有息债务，或者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业务等。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一带一路”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地区、结算方式及币种、跨境情况及结汇安排，转让基础资产所得的资金用途、“一带一路”项目情况等。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按照相关规则规定或约定披露“一带一路”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使用情况、“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等。

基础资产转让所得资金涉及跨境资本流动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资金使用计划，包括基础资产转让所得资金规模、汇出境外或境内使用计划、购汇金额及频率等。原始权益人应当遵守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十四条 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基础资产现金流 70%以上来源于科技创新领域所产生的收入或为科技创新领域融资所形成的债权；

（二）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资金 70%以上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包括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相关的研发投入，科技创新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并购、运营，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等。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原始权益人，其中用于产业园区或孵化基础设施相关用途比例不得超过 30%。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或资金用途所涉科技创新领域、所涉科技创新企业的科技创新属性、科技创新企业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现等。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按照相关规则规定或约定披露科技创新领域资产运行情况、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使用情况、科技创新领域研发进展情况、科技创新项目建设运营情况等。

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转让所取得资金用于科技研发投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等特定专项用途的，计划管理人可以在资产支持证券名称中增加专项标识。

第十五条 住房租赁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应当主要来源于住房租赁项目所产生的收入，并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物业已建成且权属清晰，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标准符合相关要求，已按规定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相关手续；

（二）物业正常运营，且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三）原始权益人公司治理完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及较强运营管理能力，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涉及的住房租赁项目类别、土地性质及用途、权利负担、限制情况、建设进度、合规情况、运营情况等。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住房租赁项目相关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及其产生的效益等。

第十六条 符合本指引第十五条的规定，且基础资产现金流主要来源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所产生的收入的，可以在资产支持证券全称中使用“保障性租赁住房资产支持证券”标识。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应当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相关规定。

计划管理人应当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民生属性披露，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属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依据、租赁对象、建筑面积、租金水平、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等。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基础资产现金流 70%以上来源于知识产权通过转让、许可等方式所产生的收入或为知识产权融资所形成的债权；

（二）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资金 70%以上用于取得知识产权。

前款所称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权利人依法享有的相关专有权利。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或资金用途所涉知识产权清单、所有权及其登记情况、授权使用情况、保护期、评估价值（如有）、技术先进性、预计经济效益等信息。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按照相关规则规定或约定披露知识产权相关基础资产运行情况、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三章　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

第十八条 本指引所称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是指以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基础资产为支持，以后一期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增信主体流动性支持作为偿付资金来源，滚动连续发行的短期资产支持证券。

前款所称连续发行，是指计划管理人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组织以后一期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作为对价，将前一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份额转让给后一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行为。

第十九条 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应当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资信状况良好，流动性支持机构（如有）应当具备良好的流动性支持能力。

计划管理人应当就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流动性支持机构的流动性支持能力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二十条 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原则上应当为应收账款（含供应链）、租赁债权、小额贷款债权等权属清晰、现金流明确可预测的既有债权类资产。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范围。

第二十一条 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单独或者同时以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收、增信主体流动性支持、后一期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作为偿付来源。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具体偿付来源。

偿付资金来源包含后一期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的，资产支持证券名称应当标注“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

计划管理人可以在计划说明书中约定流动性支持措施，缓释信用风险及续发不确定性带来的流动性风险。计划管理人可以设置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原始权益人公允价值回购或者非现金资产处置等条款，通过基础资产变现提供流动性支持。

第二十二条 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可以设置下列规模调整机制：

（一）缩小募集资金规模，即每期续发时，专项计划可以结合本金摊还等安排，缩小续发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二）扩大募集资金规模，即每期续发时，专项计划可以在核准规模内，增加当期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规模，并向原始权益人购买额外的基础资产。

第二十三条 计划管理人应当合理安排续发时间，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与前一期和后一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重复的计息期间达成有效约定。

以续发募集资金或流动性支持资金兑付前一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计划管理人应当最迟于前一期资产支持证券兑付日的前两日将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用于向前一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

第二十四条 各期资产支持证券存量余额合计不得超过本所无异议函规定的规模。

第二十五条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如有）详细披露下列资产支持证券续发安排，并对资产支持证券续发失败等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一）续发条件、时间、流程、频率、账户设置、计息安排、续发证券规模的确定方式；

（二）尽职调查安排；

（三）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事先授权；

（四）续发定价的公允性；

（五）续发失败时的防范和处理机制；

（六）续发安排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的衔接安排；

（七）计划管理人监督管理机制安排；

（八）资产支持证券续发的其他安排。

第二十六条 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如有）、本指引等相关约定或者规定，勤勉尽责，组织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和续发，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续发过程中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转让、现金流分配的及时、准确。

第二十七条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不再续发的触发情形，以及情形触发后的风险缓释措施。

前款所称触发情形可以包括后续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失败、计划管理人确认不再续发资产支持证券等。

第一款所称风险缓释措施可以包括流动性支持（包括证券或资产回购）、由计划管理人与基础资产项下债务人协商进行基础资产提前还款、变更还本付息条款为过手摊还等。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5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要求(试行)

（2023 年 3 月 3 日 上证发〔2023〕5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资产证券化业务高质量发展，拓宽参与主体范围，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治理健全，内控制度完善，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二）设置专门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部门，配备专职人员；

（三）具备完善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合规、风控制度以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能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四）具备健全有效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制度体系，涵盖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发行销售、信息披露、存续期管理等流程；

（五）资产管理经验丰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管理规模位居前列，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业务相关监管要求。

（六）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应当按规定向本所提交申请文件。

本所可会同有关单位开展现场评估工作，重点关注申请人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本指引第二条以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并向有关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本所向符合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要求的申请人出具无异议函。

第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应当具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

第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参与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的，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本所关于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本所依法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实行自律管理，并根据需要会同有关单位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第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违反本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的，本所可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6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文件的签章（2023 年修订）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上证函〔2023〕3048 号）

引言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文件的报送行为，提升受理及审核效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审核申请文件、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文件。本指南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要求执行。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可的发行人，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按规定适当简化发行申请文件。如果申请文件目录中某些内容对发行人不适用，可不必提供，但应作出说明。

本指南为开放性指南，本所将不定期进行修订并发布更新版本。本所对本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若对本指南有任何疑义，发行人、中介机构和相关机构可与本所联系。

第一章 签章原则

1.1 发行人及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本所债券项目申报审核系统报送电子文件，且报送的电子文件应和预留原件一致。

发行人律师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律师（以下合称申报律师）应当对报送的电子文件和预留原件的一致性出具鉴证意见。报送的电子文件和预留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电子申请文件的原始纸质文件原则上均应当为原件。发行人或者计划管理人不能提供原件的，应当由申报律师提供鉴证意见，或者由出文单位盖章，以保证与原件一致。原出文单位不再存续的，由承继其职权的单位或者作出撤销决定的单位出文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申请文件的原始纸质文件中需要由申报律师鉴证的文件，申报律师应当在该文件首页注明“以下第 XX 页至第 XX 页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和签署鉴证日期，律师事务所应当在该文件首页加盖公章，并在第 XX 页至第 XX 页侧面以公章加盖骑缝章。

1.3 申请文件需要加盖公章的，均应加盖公司总部公章。除非法律法规、本所另行规定或认可，不得以分支机构公章代替。

1.4 为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挂牌转让申请服务的中介机构应遵守《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1.5 申请文件中的公章可为传统印章或符合条件的电子印章。使用电子印章的，应当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有关规定。

1.6 境外机构或人员可以按照相关机构的章程、决议、相关规定或当地商业惯例进行签章。

第二章 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签章要求

2.1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文件

2.1.1 募集说明书

（1）发行人声明：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发行人公章。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的声明：由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签名，并加盖发行人公章。

（3）主承销商声明：由项目负责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主承销商公章。

（4）发行人律师声明：由经办律师、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5）会计师事务所声明：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如报告期内由不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则应由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声明，并按本指南要求签名及盖章。

（6）资信评级机构声明（如有）：由评级人员及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资信评级机构公章。

（7）资产评估机构声明（如有）：由资产评估人员及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公章。

2.1.2 募集说明书摘要（如有）

加盖发行人公章。

2.2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与授权文件

2.2.1 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的申请

落款处加盖发行人公章。

2.2.2 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1）发行人有权机构为股东会的，股东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或盖章；有权机构为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或董事签名或盖章；有权机构为董事会的，董事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2）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有权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外的其他机构（含人员）的，决议按规定或约定签名或盖章。发行人应出具该决议有效性的说明，并加盖发行人公章。

2.2.3 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

按照《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签名或加盖公章。

2.3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文件

2.3.1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由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成员签名，加盖主承销商公章并注明签署日期。

2.4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2.4.1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由两名经办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并后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证明文件。

2.4.2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由两名经办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2.5 募集资金投向有关文件

2.5.1 募集资金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原始合法性文件（如有）

加盖出具单位公章。

2.5.2 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如有）

加盖出具单位公章。

2.6 其他文件

2.6.1 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分别加盖发行人公章。

2.6.2 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截至此次申请时，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应当一并提供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或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1）审计报告或审阅报告：由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名及盖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后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证明文件。

（2）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签章，并逐页加盖发行人公章。

2.6.3 发行人有权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如有）的补充意见

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签名或盖章。

2.6.4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清单及相关说明（如有）

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说明文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

2.6.5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并分别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6.6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加盖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公章。

2.6.7 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如有）

加盖评级机构公章，并由符合《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后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证明文件。

2.6.8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如有）、担保财产的资产评估文件（如为抵押或质押担保）

（1）担保人应出具担保函或担保合同。

（2）担保合同：发行人及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并分别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3）担保函：统一加盖骑缝章并在尾页加盖担保人公章；若担保人为自然人，应统一加盖骑缝章或骑缝签名，并在尾页由担保人签名或盖章。

（4）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专业担保公司除外）：加盖相应出具机构的公章。

（5）担保财产的资产评估文件（如为抵押或质押担保）：由两名资产评估人员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公章。

2.6.9 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注明是否经审计）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如有）

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担保人公章。

2.6.10 特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如有）

如，金融监管部门按规定对金融企业发行公司债券需出具监管意见的，应提供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书，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

2.6.11 有关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如有）

加盖出具单位公章。

2.6.1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签名，并加盖发行人公章。

2.6.13 发行人关于申请文件不适用情况的说明（如有）

加盖发行人公章。

2.6.14 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如有）

加盖发行人公章。

2.6.15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由主承销商的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分别加盖公章。

2.6.16 证监会及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申请文件的封面及扉页：加盖发行人公章。

（2）本次公司债券申报情况的说明：由主承销商的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牵头主承销商公章。

（3）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加盖主承销商公章。

（4）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加盖发行人公章。

（5）其他文件：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

2.7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调整事项

2.7.1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需提交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请，需提交发行人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2.7.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提供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2.7.3 非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律师事务所可不后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证明。

2.7.4 其他事项参照适用本指南。

第三章 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文件签章要求

3.1 挂牌转让申请书

落款处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申请书应后附挂牌转让申请报告并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

3.2 计划说明书

封面及签章页应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

3.3 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应由两名经办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3.4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封卷阶段加盖评级机构公章，并后附备案文件。

3.5 主要交易合同文件

3.5.1 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封卷阶段应当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

3.5.2 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封卷阶段应当加盖计划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公章。多原始权益人的，须所有原始权益人盖章。

3.5.3 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封卷阶段应当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

3.5.4 专项计划监管协议（如有）

封卷阶段应当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

3.5.5 增信函、增信合同及相关授权文件（如有）

（1）增信方应出具增信函或增信合同。

（2）担保函/差额支付承诺函：统一加盖骑缝章并在尾页加盖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公章；若增信方为自然人，应统一加盖骑缝章或骑缝签名，并由增信方在尾页签名或盖章。

（3）担保合同/差额支付协议：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分别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就提供担保/差额支付获得的授权文件（专业担保公司除外）：相应文件加盖相应出具机构的公章。

（5）须经主管机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应提供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文件。

3.5.6 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如有）

封卷阶段应当计划管理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签字或盖章。

3.5.7 其他补充合同（如有）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名盖章。

3.6 其他参与方报告

3.6.1 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3年（未满3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及增信方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如有）

（1）审计报告或审阅报告应由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名及盖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2）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并加盖特定原始权益人或增信方公章。

3.6.2 关于专项计划会计处理意见的说明（如有）

封卷阶段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3.6.3 现金流预测分析报告（如有）

封卷阶段加盖报告出具方公章。

3.6.4 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封卷阶段由两名资产评估人员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公章。

3.6.5 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封卷阶段应当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并由项目组全体成员签名。

3.6.6 第三方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如有）

封卷阶段应当加盖报告出具方公章。

3.7 法律法规或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的决议

（1）原始权益人有权机构为股东会的，股东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或盖章；有权机构为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或董事签名或盖章；有权机构为董事会的，董事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2）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原始权益人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原始权益人有权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外的其他机构（含人员）的，决议按规定或约定签名或盖章，并由原始权益人出具决议有效性说明。决议有效性说明应加盖原始权益人公章。

（3）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须经主管机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应提供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文件。

3.8 合规负责人的合规审查意见

由计划管理人合规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3.9 审核问询答复、待落实事项情况说明、勘误表（如有）

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

3.10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申请承诺履行事项登记表

封卷阶段计划管理人应当向本所提交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的《登记表》及相应承诺（如有）的盖章版扫描件。若不涉及承诺事项，应当在本表注明“无承诺事项”，并提交盖章版扫描件。

3.11　资产支持证券多期发行挂牌转让申请文件信息对照表（如有）

同一管理人就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同类型基础资产发起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的，应当在本次申请时提交，并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

3.12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如有）

加盖管理人公章。

3.13　管理人关于申请文件不适用情况的说明（如有）

加盖管理人公章。

3.14　证监会及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14.1　基础资产为信托贷款、委托贷款等基于底层基础资产现金流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双SPV交易结构），需参照特定原始权益人相关要求提交实际融资人相关财务报表等信息。

3.14.2　按照本指南要求可在封卷阶段盖章的文件，计划管理人应当在首次申请时提交拟签署的文本。

3.14.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如有）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名盖章。

3.7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2024年12月20日 深证上〔2024〕1102号）

第一条 管理人应当通过本所网上业务平台（https://biz.szse.cn）进入“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以下简称固收专区）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办理回复审核问询以及申请延期回复、中止审核、终止审核等业务。

第二条 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清单提交全套电子版申请文件（文件清单见附件1，相关文件模板见附件3～13）。单个文件大小超过系统上限时，可以拆分成多个文件上传。

电子版申请文件的文件名称应当与文件内部名称、内容相符，WORD版申请文件应当与对应PDF签章版申请文件内容一致，不得提交含批注、修订模式的非正式文稿。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法律意见书等申请文件应当设置目录导航。

第三条 同一管理人就同一原始权益人或者同一实际融资人再次提交的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若基础资产类型、交易结构等相同，管理人应当提交《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的差异说明》（见附件6）。本所将视情况提升审核效率。

第四条 管理人一次申报、分期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如首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已确定，应当结合首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编制挂牌转让申请文件，无需单独提交首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挂牌转让申请文件。

第五条 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的分类应当遵循基础资产分类标准（见附件2）。管理人在本所固收专区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时，应当按照附件2的分类标准准确填报基础资产类型、创新标签及双层结构标签。

第六条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在多个管理人的，申请文件中需要管理人盖章的文件，全部管理人均应当盖章。同时，各管理人应当提交各自的合规审查意见和尽职调查报告。

第七条 管理人收到反馈意见后，应当组织原始权益人、相关机构逐项落实，并形成书面反馈意见回复。书面反馈意见回复应当逐项列明反馈回复结论及落实情况，概括具体修改内容，说明修改内容在相关申请文件中的具体章节或者页码。反馈意见回复涉及修改相关申请文件的，管理人应当同时提交修改后的申请文件和《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的修改说明表》（以下简称《修改说明表》，见附件13），并以楷体加粗方式在申请文件中对修改内容进行标注。首次提交与封卷阶段的反馈意见回复和《修改说明表》应当加盖管理人公章。审核过程中，管理人或者律师补充发表意见的，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对应完善计划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或者出具专项意见。

第八条 电子封卷文件应当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和归档纸质文件。封卷文件较前次提交的申请文件有修改的，管理人应当同步提交《修改说明表》。本所在确认电子封卷文件符合要求后，通过固收专区向管理人出具符合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如需纸质版无异议函，管理人可以通过邮寄或者现场方式领取。

第九条 申请文件所需签名处，应当为签名人亲笔签名或者签名章盖章；法律法规、文件出具机构明确规定或者约定可以授权他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申请文件所需加盖公章处，应当加盖相关机构公章。每份已签章的申请文件应当注明签章日期。境外机构或者人员的签名、签章按照公司内部规定或者国际惯例处理。

封卷时，所有申请文件均应当按照要求完成签字、盖章，尚未签署的文件（一般为交易合同文本）由管理人加盖骑缝章确认文本内容。原则上，电子封卷文件应当为盖章版纸质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当由律师出具鉴证意见或者由文件出具方盖章确认。扫描文件、签名、签章、公章应当清晰可读。

第十条 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属于一次申报、分期发行的商业物业抵押贷款（CMBS）、不动产持有型、未来经营收入类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取得无异议函后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原则上应当不晚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文件公告日前 7 个交易日的上午 8:00 通过固收专区发起“启动期后事项”流程，提交期后事项文件。期后事项文件包括《关于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取得无异议函后是否发生变化的专项说明》（见附件 12）、《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承诺履行事项登记表》（见附件 5）、《修改说明表》，以及相比封卷文件涉及修改的申请文件。管理人应当在期后事项通过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上市挂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发行业务指南》）的要求，提交发行备案申请。

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属于前款所列情形以外的，管理人应当按照《发行业务指南》的要求提交发行备案申请，无需发起“启动期后事项”流程。

第十一条 单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无异议函有效期为 12 个月，管理人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正式向本所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申请；一次申报、分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无异议函有效期为 24 个月，管理人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正式向本所提交首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申请、24 个月内正式向本所提交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申请。

无异议函有效期内管理人未按规定向本所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申请，或者取得无异议函后资产支持证券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本所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第十二条 本所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查询途径为“深交所官网-固收产品-规则指引-规则与指南”或者“深市固收微信公众号-固收资讯-规则指引”。

本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进度查询途径为“深交所官网-固收产品-项目进度信息”或者“深市固收微信公众号-业务查询-项目进度”。

第十三条 管理人向本所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前，无需提前沟通。涉及新增基础资产类型、创新交易结构等无先例、疑难项目，且管理人确有需求的，可以发送邮件至本所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共邮箱（abs@szse.cn）进行咨询,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咨询，本所将视情况回复。

附件 1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说明
1	挂牌申请书	首次提交与封卷阶段应当提交盖章版扫描件，同时提交设置目录导航的 WORD 版本。挂牌申请书应当后附专项计划挂牌转让申请情况的报告、关于适用优化审核/重点审核的说明（如有），模板见附件 3。
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首次提交与封卷阶段应当提交盖章版扫描件，在封面与签章页加盖管理人公章，同时提交设置目录导航的 WORD 版本。审核过程中涉及修改的，无需提交盖章版扫描件。
3	法律意见书	1.首次提交与封卷阶段应当提交盖章版扫描件，由两名经办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同时提交设置目录导航的 WORD 版本。审核过程中涉及修改的，无需提交盖章版扫描件。 2. 提交时应当同时提供律师事务所与签字律师的资质证明文件。
4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封卷阶段应当提交加盖评级机构公章的扫描件。
5	标准条款（如有）	封卷阶段应当提交加盖管理人公章的扫描件。
6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封卷阶段应当提交加盖管理人公章（骑缝）的扫描件。
7	托管协议	
8	监管协议（如有）	
9	资产服务协议（如有）	
10	其他补充合同（如有）	
11	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	首次提交与封卷阶段应当提交盖章版扫描件，其中： 1. 审计报告或者审阅报告应当由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名、签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2. 财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签章，并加盖特定原始权益人公章。 3.特定原始权益人为本所上市公司的非必备。
12	增信机构（如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与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	首次提交与封卷阶段应当提交盖章版扫描件，其中： 1. 审计报告或者审阅报告应当由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名、签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2. 财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签章，

		并加盖增信机构公章。
13	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	1.封卷阶段应当提交加盖报告出具方公章的扫描件。 2. 基础资产为债权，且现金流回款金额和期限确定，付款条件已满足，不存在循环购买安排，投资者可清晰识别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的，可以不提交现金流预测报告。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现金流回款的基础数据、测算过程和结论。
14	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封卷阶段应当提交加盖报告出具方公章的扫描件。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涉及不动产的，应当提供房地产估价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
15	差额支付承诺函、担保合同或者担保函等增信文件（如有），以及增信机构（如有）就提供增信获得的授权文件	1. 封卷阶段应当提交盖章版扫描件。 2. 首次提交与封卷阶段应当提交增信机构确认为专项计划提供增信所取得的授权文件的盖章版扫描件。 3. 增信机构提供增信需经主管机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应当提交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文件。
16	管理人尽职调查报告	封卷阶段应当提交加盖管理人公章，并由尽职调查工作组全体成员签字的扫描件。
17	管理人合规审查意见	首次提交和封卷阶段应当提交由管理人合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管理人公章的扫描件。模板见附件 4。
18	关于专项计划会计处理意见的说明（如有）	封卷阶段应当提交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扫描件。
19	原始权益人有权机构作出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的决议	1.首次提交与封卷阶段应当提交加盖原始权益人或其有权机构公章的决议扫描件。 2.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需经主管机关批准、核准或者同意的，应当提供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文件。
20	第三方评估意见或者认证报告（如有）	封卷阶段应当提交加盖报告出具方公章的扫描件。
21	特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如有）	原始权益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按规定需由监管部门出具监管意见的，应当提供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书，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

22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承诺履行事项登记表	1.管理人应当在提交申请材料时就其知晓或者应当知晓的待履行事项填写该表。模板见附件 5。 2.封卷阶段，管理人应当提交加盖公章的登记表与相应承诺（如有）的扫描件。若不涉及承诺事项，应当在本表注明“无承诺事项”，并提交盖章版扫描件。 3.登记事项完成后，管理人应当在履行期后事项申请（如有）、发行前备案程序时提交更新后的上述文件盖章版扫描件与证明材料。
23	多次申报差异说明（如有）	同一管理人就同一原始权益人或者实际融资人的同类型基础资产再次发起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的，应当在首次提交与封卷阶段提交加盖管理人公章的扫描件。模板见附件 6。
24	管理人关于申请文件不适用情况的说明（如有）	首次提交与封卷阶段应当提交加盖管理人公章的扫描件。模板见附件 7。
25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如有）	首次提交与封卷阶段应当提交加盖管理人公章的扫描件。模板见附件 8。
26	电子封卷相关事项的承诺书	封卷阶段应当提交加盖管理人公章的扫描件。模板见附件 9。
27	律师对报送的电子申请文件和预留原件一致性出具的鉴证意见	封卷阶段应当提交盖章版扫描件，由两名经办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模板见附件 10。
28	廉洁从业承诺函	首次提交与封卷阶段应当提交加盖管理人公章的扫描件。模板见附件 11
29	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	

注：1.表格中未明确要求首次即提交盖章版文件的申请文件可提供拟签署的 WORD 版文本。

2.申请文件中的公章，可为传统印章或者符合条件的电子印章。若使用电子印章，需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有关规定。

附件 2

基础资产分类标准

一级类型	二级类型	三级类型	双层结构标签	创新标签
债权类	应收账款	1.一般企业应收账款	1.信托计划 2.私募基金 3.委托贷款 4.合伙企业 5.综合 6.其他	1.知识产权 2.科技创新 3.绿色 4.碳中和绿色 5.蓝色 6.低碳转型 7.乡村振兴 8.一带一路 9.住房租赁 10.可续发型 11.普惠金融 12.养老金融 13.数字经济 14.PPP 15.跨境 16.军民融合 17.先进制造 18.区域协调发展（粤港澳大湾区等） 19.其他
		2.核心企业供应链应付账款		
		3.贸易融资项下应收账款：指基于商业银行开展的商票、银票、信用证、付款保函、坏账保理等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4.其他		
	小额贷款债权	1.一般小额贷款债权：指非互联网小贷或者场景形成的小额贷款债权资产		
		2.互联网小额贷款债权：指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或者信托等发放的小额贷款债权资产		
	融资租赁债权	融资租赁债权		
	保理融资债权	保理融资债权		
	证券融资融券债权	1.证券公司自营融资融券债权		
		2.证券公司资管融资融券债权		
	股票质押回购债权	1.证券公司自营股票质押回购债权		
		2.证券公司资管股票质押回购债权		
	保单质押贷款债权	保单质押贷款债权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购房尾款	购房尾款		
	信托受益权	信托受益权，指多笔信托受益权、非双SPV下的单笔或者少笔信托受益权		
	委贷贷款债权	委贷贷款债权，指多笔委托贷款债权、非双SPV下的单笔或者少笔委托贷款债权		
	同业借款债权	同业借款债权		
	商业物业抵押贷款（CMBS）	1.写字楼		
		2.购物中心		
		3.零售门店		
		4.酒店		
		5.公寓/租赁住房		

		6.物流仓储		
		7.工业厂房/园区		
		8.数据中心		
		9.养老医疗		
		10.综合，入池资产包括至少两种业态		
		11.其他		
	其他	其他		
未来经营收入类	基础设施收费	1.高速公路		
		2.污水处理		
		3.供水		
		4.垃圾处理		
		5.供暖		
		6.供电		
		7.供热		
		8.天然气		
		9.交通客票（公交、轨道、航运等）		
		10.机场港口		
		11.教育		
		12.养老		
		13.综合，比如热电联产、供水和污水处理等		
		14.其他		
	保障房	1.保障房销售，指限价房、安置房、棚改等保障房销售收入		
		2.保障房租金，指公租房、廉租房、人才房等租金收入		
	物业费	物业费		
	商业物业租金	物业租金，指无资产抵押、依赖不动产租金的基础资产		
	物业费+商业物业租金（综合）	综合，物业费和商业物业租金的组合		
	其他	1.景区凭证，包括观光门票、缆车/索道、接驳车、演出等		
		2.电影票		

		3.林权		
		4.其他		
不动产持有型类	不动产持有型类	1.写字楼		
		2.购物中心		
		3.零售门店		
		4.酒店		
		5.公寓/租赁住房		
		6.物流仓储		
		7.工业厂房/园区		
		8.数据中心		
		9.养老医疗		
		10.基础设施		
		11.综合，入池资产包括至少两种业态		
		12.其他		
其他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指版权、商标或者专利等无形资产		
	其他	其他		

注：1.基础资产分类遵循“穿透原则”，使用双 SPV 结构的，应当穿透至底层现金流还款来源来认定基础资产类型。特别的，对于单笔或少笔信托受益权或委贷贷款债权等锁定底层现金流还款来源的基础资产，类型对应底层基础资产类型；对于多笔（比如原则上 10 笔及以上）、无底层现金流锁定的信托受益权或委托贷款债权等，类型为对应的信托受益权或委托贷款债权等。

2.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应当根据基础资产实际类型进行分类，并明确创新标签为“知识产权”。例如，基础资产为通过知识产权独占许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应当分类为“债权类-应收账款-一般企业应收账款”，并在创新标签中勾选“知识产权”。

3.基础资产分类遵循“实质隔离原则”。例如，无论基础资产界定为“供暖合同债权”或者“供暖收益权”，底层现金流依赖于供暖企业的未来持续经营，归于“未来经营收入类”下的“基础设施收费-供暖”。

4.基础资产分类存在多种情形的，可在“其他”项下继续增加分类。

附件 3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申请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管理人名称】拟通过设立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申请在贵所挂牌转让。

【管理人名称】承诺，本挂牌申请书所列明的信息以及向贵所提交的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参与方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将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挂牌申请书所附《关于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申请情况的报告》所列示的内容均已在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申请文件中进行披露，内容一致。

现特就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文件，请审核是否符合贵所挂牌条件。

附件：1. 关于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申请情况的报告

2. 关于适用优化审核/重点审核的说明（如有）

【管理人名称】（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

关于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
申请情况的报告

填报说明：

1.请仔细阅读报告填报说明，认真填写本报告，报告填写质量和完备性将作为申报材料质量考核，纳入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评价体系。

2.本报告内容表述需言简意赅，控制字数（原则上每段话不超过 200 字）。本报告所列表格，可根据需要增加项目；单元格内容不适用的，请填写“不适用”，并注明理由；请勿出现空白单元格。

3.为使报告清晰易读，请在提交时删除报告模板中的填写说明和填写示例。

4.请严格参照本报告字体、字号、行间距等格式要求完成填写，并为本报告设置目录导航，方便阅读。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一）基本要素

<table>
<tr><td>专项计划名称</td><td>【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以下简称《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指引》）第十六条要求规范命名】</td></tr>
<tr><td>是否适用优化审核安排</td><td>【是/否】</td></tr>
<tr><td>基础资产类型</td><td>【按照本指南附件 2 的分类标准填写：一级分类名称-二级分类名称-三级分类名称，如“债权类-应收账款-一般企业应收账款”】</td></tr>
<tr><td>规模、期限、评级与风险自留</td><td>【单期发行项目，参照下表填写】
<table>
<tr><th>资产支持证券</th><th>发行规模（亿元）</th><th>占比（%）</th><th>期限（年）/预期到期日</th><th>还本方式</th><th>信用等级</th></tr>
<tr><td>优先 A</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优先 B</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次级</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合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情形一：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不得将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以任何形式变相转让。
情形二：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垂直风险自留，即持有不低于 5%的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不得将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以任何形式变相转让。
情形三：原始权益人不做风险自留。【说明豁免风险自留原因】
【一次申报、分期发行项目，参照以下要求填写】
专项计划为一次申报、分期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简称《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指引》）第三十四条关于分期发行的要求。总募集规模不超过 XX 亿元，总发行期数不超过 XX 期，每期期限不超过 XX 年。
每期项目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 XX%，评级为 XX；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 XX%，未评级。风险自留情况参照单期发行项目。
其中，首期项目的规模、期限、评级如下表所示：
【参照单期发行项目表格模板】</td></tr>
<tr><td>募集资金用途</td><td>【对于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有具体用途指向或者限制的项目，请简述</td></tr>
</table>

	资金用途】
增信措施	【简要概况增信措施，每项增信措施表述原则上不超过 70 字】
基础资产是否出表	【是/否】
管理人	【管理人全称】
原始权益人	【原始权益人全称】，【主体评级（如有）】，实际控制人为【】
实际融资人	【实际融资人全称】，【主体评级（如有）】，实际控制人为【】
共同债务人	【共同债务人全称】，【主体评级（如有）】，实际控制人为【】
差额支付承诺人	【差额支付承诺人全称】，【主体评级（如有）】，实际控制人为【】
担保人	【担保人全称】，【主体评级（如有）】，实际控制人为【】
核心企业	【核心企业全称】，【主体评级（如有）】，实际控制人为【】
资产服务机构	【资产服务机构全称】
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全称】
监管银行	【监管银行全称】
评级机构	【评级机构全称】
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全称】
现金流预测机构	【现金流预测机构全称】/本项目未出具现金流预测报告，符合《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指引》第五十三条要求
特定原始权益人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全称】
增信机构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全称】
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全称】

注：1.管理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项目参与主体，若同一参与主体担任多个角色，合并同类项列示。

2.单元格内容不适用的，请填写“不适用”，并注明理由。

3.“是否适用优化审核安排”栏目填写“是”的，管理人应当同步提供《关于适用优化审核/重点审核的说明》。

4.关于实际融资人的认定，基础资产如为一般应收账款、融资租赁、小额贷款等债权，原则上为原始权益人；如为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账款债权，原则上为核心企业；如为未来经营收入类资产，原则上为未来收益所有人；如为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原则上为原始权益人和底层借款人。如为不动产持有型资产支持证券，实际融资人原则上为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主体。

（二）交易结构

请附交易结构图。

（三）创新品种标识

专项计划使用知识产权、科技创新、绿色、碳中和绿色、蓝色、低碳转型、乡村振兴、一带一路、住房租赁、可续发型、数字经济、先进制造等创新品种标识的，请简述依据。

二、基础资产情况

注：请根据基础资产类型选择填写以下第（一）至（三）部分内容。

（一）债权类基础资产

1.基础资产定义

基础资产是指 XX。

其中，附属担保权益是指 XX。

其他权利是指 XX。

2.基础资产合格标准

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为 XX。

注：如有针对循环购买资产的附加合格标准，请一并填写。

合格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相关要求。

3.基础资产相关业务情况

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展业起始日、近三年逾期率、违约率指标（包括其定义及计算公式）等。

注：1.若基础资产是租赁债权等生息债权，请填写原始权益人近三年与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累计放款量（亿元）及截至最近一期末放款余额（亿元）；若基础资产是应收账款等非生息债权，请填写原始权益人近三年与基础资产相关业务收入金额（亿元）及截至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亿元）；若为核心企业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支持证券，请填写核心企业近三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亿元）。

2.租赁类基础资产需填写主要类型，比如汽车融资租赁，设备等融资租赁。

3.小额贷款类基础资产需填写合作方、基础资产来源，主要贷款类型（比如个人或企业经营类小额贷款，个人消费类贷款）、贷款余额等。

4.基础资产池概况

（1）总体特征

示例 1（应收账款类资产）：

基础资产为【真实池/模拟池】，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对专项计划优先级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倍，资产池概况如下：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笔数（笔）	
债权人个数（个）	
债务人个数（个）	

单笔应收账款最高余额（万元）	
单笔应收账款最低余额（万元）	
单笔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万元）	
单笔应收账款合同最长剩余期限（月）	
单笔应收账款合同最短剩余期限（月）	
加权平均应收账款合同剩余期限（月）	
加权平均应收账款合同期限（月）	
加权平均账龄（月）	
关联交易占比（%）	

示例 2（融资租赁类资产）：

基础资产为【真实池/模拟池】，租赁物为【 】，可处置性较弱的租赁物对应的基础资产入池比例为【 】%，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对专项计划优先级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倍，资产池概况如下：

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资产池应收租金余额（万元）	
租赁合同笔数（笔）	
承租人（债务人）户数（户）	
单笔租赁合同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单笔租赁合同最高租金余额（万元）	
单笔租赁合同平均本金余额（万元）	
单笔租赁合同平均租金余额（万元）	
加权平均利率（%）	
租赁合同加权剩余期限（月）	
单笔租赁合同最长剩余期限（月）	
单笔租赁合同最短剩余期限（月）	
关联交易占比（%）	

注：参考计划说明书基础资产池特征汇总表填写。模拟池时，可删去覆盖倍数相关表述。

（2）资产影子评级（如有）

资产池影子评级	**资产笔数**	**入池金额占比（%）**
AAA		
AA+		
……		
合计		

经管理人和律师核查，基础资产符合合格标准。

5.是否存在权利负担和转让限制

存在/不存在。如存在，请说明权利负担和转让限制的具体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

6.是否存在违反负面清单情形

不存在，管理人和律师已就符合负面清单发表意见。

7.资产分散度情况

以应收账款类资产为例，其他类型资产应当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示例 1：包括【 】个相互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占比最大为【 】%，未超过 5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相关分散度要求。

示例 2：该专项计划为核心企业应付账款供应链项目，资产池包括超过 10 个相互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权人，且核心企业为【 】，评级【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相关分散度要求。

示例 3：包括【 】个相互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占比最大为【 】%，专项计划设置增信措施，增信主体为【 】，评级【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相关分散度豁免要求。

8.现金流归集安排

本专项计划设置 XX 账户、XX 账户。正常情形下，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周期不超过【 】个月；发生 XX 事件情形下，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周期缩短至不超过【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相关要求。

9.循环购买（如有）

该专项计划循环期【 】个月，按【季/月/天】循环购买，循环购买在【专项计划账户】进行，循环购买的入池资产由【管理人、律师】确认是否符合合格标准。

10.主体合规性

如基础资产形成或者转让涉及保理公司：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XX 保理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六十条的要求。

如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为融资租赁债权：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XX 融资租赁公司正式运营满两年，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或者其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七十五条的要求。

注：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外情形的，应当进行说明。

如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为小额贷款债权：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贷款人 XX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八十一条的要求，引流机构等相关主体及其业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五十九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要求（如有）。

如基础资产为企业融资债权：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XX 信托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八十八条的要求。

注：存在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

11.其他（如有）

（二）未来经营收入类基础资产

1.基础资产定义

基础资产是指 XX。

其中，从权利是指 XX。

2.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如有）

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为 XX。

合格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相关要求。

3.底层资产概况

底层资产为【 】。基础资产或现金流来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九十条和第九十二条的要求，管理人和律师已发表明确意见。

如为特许经营项目，应当简要说明原始权益人是否已取得相关特许经营资质，特许经营资质是否能够覆盖专项计划期限，相关收费标准情况等。

如为园区票款项目，应当简述垄断性和排他性依据。

示例：包括【 】个污水处理公司，位于【市县名称】。原始权益人已取得污水处理相关特许经营资质，且特许经营资质能覆盖专项计划期限。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名】。基础资产或现金流来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九十条和第九十二条的要求，管理人和律师已发表明确意见。

4.是否存在收支两条线

存在/不存在。如存在，专项计划已取得地方财政部门或有权部门按约定划付购买服务款项的承诺或法律文件【建议说明承诺或法律文件名称】，并约定明确的现金流返还账户【建议简述账户设置】，管理人对现金流返还账户拥有完整、充分的控制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九十二条的要求，管理人和律师已发表明确意见。

5.是否存在权利负担和转让限制

存在/不存在。如存在，请说明权利负担和转让限制的具体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

专项计划底层资产和相关资产（如有）已向专项计划进行【质押/抵押】，相关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九十四条要求。

注：专项计划底层资产和相关资产（如有）不向专项计划抵押或质押的，应当说明理由、合

理性及风险缓释措施。

6.是否存在违反负面清单情形

不存在，管理人和律师已就符合负面清单发表意见。

7.现金流归集安排

本专项计划设置 XX 账户、XX 账户。正常情形下，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周期不超过【 】个月；发生 XX 事件情形下，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周期缩短至不超过【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相关要求。

8.是否设置次级收益留存机制

已设置。【说明次级收益留存机制详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一百零一条的要求。

9.现金流预测情况

本项目采用【现金流入/净现金流】进行预测。

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净现金流】的复合增长率最近三年为【 】%，预测期内为【 】%。历史或预测期内现金流波动较大的，请简要说明原因。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预测期第 1 年	预测期第 2 年	…
假设条件 1（例如：用水量）						
假设条件 1 的增长率（%）						
假设条件 2（例如：水价）						
假设条件 2 的增长率（%）						
……						
基础资产现金流入（万元）						
现金流入的增长率（%）						
基础资产运营支出（万元）						
净现金流（万元）						
净现金流的增长率（%）						

注：基础资产运营支出、净现金流、净现金流的增长率适用于采用净现金流预测的项目，如不适用，可不填写。

10.现金流覆盖情况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入/净现金流对优先级证券的本息覆盖情况如下：

兑付期间	现金流入/净现金流（万元）	当期税费（万元）	偿还利息（万元）	偿还本金（万元）	覆盖倍数
1					

2					
…					

11.持续经营能力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现金流入扣除向专项计划归集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后【能够/不能够】覆盖维持基础资产运营必要的成本、税费等支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一百条要求。

12.主体合规性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特定原始权益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九十九条的要求。

注：实际融资人与原始权益人不是同一主体的，管理人和律师应当核查实际融资人是否符合指引对原始权益人的相关要求。

13.其他（如有）

（三）不动产类基础资产

1.基础资产定义

基础资产是指 XX。

其中，附属担保权益是指 XX。

其他权利是指 XX。

2.不动产项目合格标准（如有）

不动产项目的合格标准为 XX。

合格标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相关要求。

3.不动产项目概况

示例：

包括【 】个不动产项目，总估值【 】亿元，项目详情如下：

	项目一	**项目二**	**……**
项目名称	XX	XX	
项目类型	写字楼	购物中心	
所在城市	北京	深圳	
项目地址	XX 区 XX 街 XX 号	XX 区 XX 街 XX 号	
估值方法	50%收益+50%成本	100%收益法	
不同估值方法结果差异情况（如有）	XX	XX	
估值规模（亿元）	XX	XX	
评估单价（万元/平方米）	XX	XX	
开业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XX 年 XX 月	

最近一期出租率	【 】%	【 】%	
规划用途	XX	XX	
产证用途	XX	XX	
实际用途	XX	XX	
合规手续齐备性	齐备/不齐备，如不齐备，请简要说明相关情况	齐备/不齐备，如不齐备，请简要说明相关情况	
经营资质情况	不涉及/已取得停车场、广告等经营资质/未取得 XX 经营资质	不涉及/已取得停车场、广告等经营资质/未取得 XX 经营资质	
投保情况	已投保，期限为【 】，已安排由 XX 续保。	已投保，期限为【 】，已安排由 XX 续保。	
是否整租	是/否	是/否	
关联交易占比	【 】%/无	【 】%/无	
是否曾申报证券化产品	是/否	是/否	
CapRate	【说明计算结果和计算过程】	【说明计算结果和计算过程】	
抵押率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所有入池物业的总估值		

注：合规手续范围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

4.是否存在权利负担和转让限制

存在/不存在。如存在，请披露权利负担和转让限制的具体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5.是否存在违反负面清单情形

不存在，管理人和律师已就符合负面清单发表意见。

6.现金流归集安排

本专项计划设置 XX 账户、XX 账户。正常情形下，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周期不超过【 】个月；发生 XX 事件情形下，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周期缩短至不超过【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相关要求。

7.资产评估情况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预测期
出租率	XX%	XX%	XX%	示例： 2024 年：95% 2025-2028 年：96%

				2028 年及以后：97%
租金单价	XX 元/平方米/月或以文字描述主力店、专门店等的历史租金单价情况	XX 元/平方米/月或以文字描述主力店、专门店等的历史租金单价情况	XX 元/平方米/月或以文字描述主力店、专门店等的历史租金单价情况	简要概述预测期租金单价预测逻辑及取值情况。
租金增长率	XX%	XX%	XX%	示例： 主力店：2025-2033 年为 XX% 专门店：2025-2026 年为 XX%，2027-2030 年为 XX%，2031-2033 年为 XX% 次主力店：2025-2033 年为 XX%
资本性支出	XX	XX	XX	简要概述资本性支出预测逻辑及取值情况。
折现率	XX%			

8.现金流覆盖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预测期第 1 年	预测期第 2 年	…
租金运营现金流入（万元）						
物业费现金收入（万元）						
……						
运营现金流入合计						
增长率（±%）						
运营支出（万元）						
EBITDA（万元）						
增长率（±%）						
优先级利息金额（万元）						
EBITDA 对优先级利息的覆盖倍数						
优先级本息金额（万元）						
EBITDA 对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						
优先 A 档证券本息金额（万元）（如存在增级档填写）						
EBITDA 对优先 A 档证券本息覆						

盖倍数						

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现金流与现金流预测报告存在显著差异的，管理人应当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9.其他（如有）

经管理人核查，借款人存在/不存在尚未付清的融资性债务、工程应付款、大额资本支出计划等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前述支出是否影响借款人的持续经营。

三、相关主体情况

（一）原始权益人 XX 公司（采用双 SPV 结构的，请分别填写实际融资人与原始权益人情况）

1.授权情况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原始权益人开展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已取得【有权机构、相关主管部门（如需）】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公告程序（如需），合法有效。

2.是否为上市公司

是/否，如是，股票简称XXXX，代码XXXXXX。最近三年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为【 】、【 】、【 】。

注：如原始权益人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含境外上市），也应说明。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 XX，实际控制人为 XX。

注：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或者自然人。

4.所属行业

【 】行业。

注：参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规定。

5.是否为特定原始权益人

是/否。

6.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 XX，【占比最大类业务】收入占比超【 】%，收入结构如下（如有）：

项目	最近一期（请注明具体时间）		20**年		20**年度		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业务 1								
业务 2								
……								
合计								

注：非特定原始权益人无需填写该表。

7.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指标	最近一期（请注明具体时间）	20**年度/末	20**年度/末	20**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营业总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扣除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后的资产负债率(%)(如有）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注：1.非特定原始权益人无需填写该表。

2.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净利润主要依赖于政府补助、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的，需简要说明原因。

3.如为房地产企业，需在表格中增加列示“扣除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后的资产负债率”。

8.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日	到期日	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存续规模（亿元）
1							
2							
	合计						

注：1.公开市场融资包括公开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

2.非特定原始权益人无需填写该表。

9.主体评级

【AAA/AA+/AA/无】。

10.其他重大事项（如有）

存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二）增信方XX公司

1.增信方式及内部授权情况

通过【差额补足承诺/保证担保/作为共同债务人债务加入等】对【专项计划优先级本息/信托贷款本息等】进行增信。

本次【增信措施】经【增信方】有权机构履行了【 】决策程序，并出具了【内部决议文件名】。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该【增信措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公告程序（如需），合法有效。

2.是否为上市公司

是/否，如是，股票简称XXXX，代码XXXXXX。最近三年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为【 】、【 】、【 】。

注：如增信方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含境外上市），也应说明。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XX，实际控制人为XX。

注：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或者自然人。

4.所属行业

【 】行业。

注：参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规定。

5.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XX，【占比最大类业务】收入占比超【 】%，收入结构如下（如有）：

项目	最近一期（请注明具体时间）		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业务1				
业务2				
……				
合计				

6.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指标	最近一期（请注明具体时间）	20**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营业总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扣除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后的资产负债率（%）（如有）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注：1.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净利润主要依赖于政府补助、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的，需简要说明原因。

2.如为房地产企业，需在表格中增加列示“扣除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后的资产负债率”。

7.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日	到期日	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存续规模（亿元）
1							
2							

注：公开市场融资包括公开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

8.主体评级

【AAA/AA+/AA/无】。

9.其他重大事项（如有）

存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如为专业担保公司，请说明公司担保余额与净资产比例等监管指标情况。

（三）重要债务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XX公司

如涉及重要债务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请说明其占入池资产比重，简述基本情况（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日期、经营范围）、经营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参照特定原始权益人填写）、偿付能力、信用情况、评级情况（如有）。因商业秘密等合理原因较难获取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经营与财务信息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公开可获取的资料简要披露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相关情况。

如不涉及重要债务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也请说明。

（四）征信情况核查

填写示例：

1.管理人及律师已对原始权益人征信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其最近一年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如为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如存在，需说明具体原因、对持续经营能力和对专项计划的影响。

2.管理人及律师已对增信方、重要债务人征信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其最近一年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如存在，需说明具体原因、对偿债能力和对专项计划的影响。

四、评级报告中关注的主要风险

参照评级报告填写。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信息披露豁免（如有）

（二）审核中管理人、中介机构等被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三）重大舆情处置（如有）

（四）管理人及其相关人员执业情况

简要说明管理人和项目负责人近两年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情况，管理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严重负面执业记录。

（五）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六、结论

填写示例：根据管理人及律师核查，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内部授权合法合规，相关主体及基础资产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相关要求，文件编制及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的相关要求。

附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如有）

特殊条款	触发条件	触发后果
赎回条款		
回售条款		
权利完善事件		
加速清偿事件		
违约事件		
……		

附件 2

关于适用优化审核/重点审核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4 号——分类审核》（以下简称《分类审核指引》）的规定，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优化审核/ 重点审核安排的适用条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优化审核			
一、发起人			
	（一）已在本所取得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确认函。		是/否
	（二）同时符合以下情形：		是/否
	1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资信状况良好，经营财务状况稳健，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规范。	具体情况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发行不少于三只资产支持证券，累计发行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五十亿元。	具体情况
	3	最近三年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或者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具体情况
	4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发起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债券、证券化产品或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具体情况
	5	项目发起人未受到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融资限制，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项目发起人未因债券业务或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违规被实施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	具体情况
	（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是/否
	1	项目发起人为深证 100 指数成分股的上市公司。	具体情况
	2	项目发起人为国家重点支持行业领域内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具体情况
二、资产			
	（一）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应当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		是/否
	（二）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是/否
	1	基础资产分散度较高，单笔基础资产金额占当期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余额不超过 0.1%。	具体情况
	2	本金余额最高的前五名现金流提供方集中度不超过50%且单一现金流提供方集中度不超过 15%，或者资产池加权平均影子评级达 AA+或以上。	具体情况
	3	不动产项目位于一线城市，属于办公楼等易于处置类型，且不动产项目估值及现金流预测审慎、合理。	具体情况
重点审核			
一、发起人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是/否
	1	项目发起人所在区域、所处行业已发生可能影响其偿付与融资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或最近十二个月内项目发起人或其所属企业集团内的公司存在债务违约或展期，或者最近六个月内项目发起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具体情况
	2	项目发起人或者其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余额，以及上述主体作为项目发起人在本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余额（含本次申报金额）合计较大且存在明显债务集中兑付压力。	具体情况
	3	其他对项目发起人资信情况、偿付能力、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具体情况
二、资产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现金流来源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是/否
	1	报告期内资产静态逾期率、静态违约率等指标大幅上升，或者单个现金流提供方集中度超过 30%且该现金流提供方存在《分类审核指引》第十五条相关情形。	具体情况
	2	未来经营收入类资产存在权利限制或者未向专项计划抵押。	具体情况
	3	资产支持证券设置回售、赎回或开放退出（如有）安排且上述安排的偿付主体资信状况较弱。	
	4	不动产项目所在区域最近一年内同类型的物业未发生过大宗交易，缺乏有效的市场交易价格，或者不动产三年内曾进行融资且本次融资规模较前次融资初始规模高 2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现金流下滑或与预测值（如有）偏差超过 30%。	具体情况

【管理人名称】（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

XX 公司关于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

合规审查意见

【管理人名称】拟作为管理人设立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名称】依据【《…》】等法律法规，对业务的可行性和合规性作出评估，出具合规意见如下：

一、关于 XX 公司是否符合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条件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二条逐条说明 XX 公司是否符合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条件。

……

注：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还应当就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6 号——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要求（试行）》规定进行说明。

二、关于 XX 公司履行内部程序情况，包括内部授权程序、风控部门程序和相应内核程序

……

三、关于 XX 公司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解决情况及内核意见

……

综上，本公司认为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挂牌转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已就该项目履行完毕公司风控、内核流程，同意正式向贵所申报。

合规负责人：_____（签字）

【管理人名称】（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5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承诺履行事项登记表

专项计划名称：　　填表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承诺履行事项	成因	涉事主体	履行计划	材料清单	日期（预期）	日期（实际）	备注
【事项 1，如：解除基础资产权利负担】	【请简述事项无法在挂牌转让申请取得无异议函前履行完毕的原因】	【请披露事项履行所涉及的各主体名称】	【请简要叙述事项的拟定履行流程与各主体履行该事项的义务】	【请列明事项履行完毕的证明性文件名称以及签署、出具方】	【可填写如：T+30 日，而非实际日历日期】	【待事项实际履行完毕后填写】	
【事项 n】							

【管理人名称】（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6

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

的差异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拟作为管理人设立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鉴于前期已设立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和交易结构相同的【往期专项计划名称】，现就相关差异及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拟设立的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与往期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区别

经管理人核查，本次拟设立的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与往期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具体差异如下：

序号	要素	【往期专项计划简称】	【本期专项计划简称】	变化原因及其影响
1	专项计划名称	（往期内容）	（本期内容）	
2	产品期限			
3	产品规模			
4	证券情况（分层、评级等）			
5	专项计划各参与方			
6	增信措施			
7	原始权益人财务状况			
8	基础资产			
9	现金流归集			
10	收益分配			
11	风险自留安排			
	…			

注：1.管理人需将专项计划核心要素与相关交易安排逐一进行对比，概括说明主要变化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2.如存在多个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以在表格中增加列。

二、往期专项计划运行情况

【此处说明往期专项计划存续期运行情况、相关主体履职情况等】。

三、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增信机构（如有）经营与财务变化情况

自【往期专项计划简称】出具无异议函后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前，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增信机构（如有）等重要参与主体……【此处说明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增信机构（如有）等重要参与主体的融资情况、持续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变化情况等】。

【管理人名称】承诺：本公司已对往期专项计划运行情况及相关主体经营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

职调查和分析，除上表列示的区别外，【本期专项计划简称】与【往期专项计划简称】不存在其他核心要素及相关交易安排的差异。本公司亦承诺，本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本公司将对前述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管理人名称】（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7

关于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

申请文件不适用情况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XXX 公司于 XX 年 XX 月 XX 日提交了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第五条规定，现就申请文件不适用相关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此处说明不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具体规则条款、调整理由和具体安排】。

【管理人名称】（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8

关于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

申请文件豁免披露信息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XXX 公司于 XX 年 XX 月 XX 日提交了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因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其他情形】，特进行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原因】

本公司承诺申请文件已披露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其他法律法规】等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的信息申请豁免披露。

【管理人名称】（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9

关于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电子封卷
相关事项的承诺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制作了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

本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承诺提供的电子版封卷文件与自行保管的纸质版封卷文件一致，全套申请文件(含反馈回复版本和封卷版本)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管理人名称】（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0

关于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

电子申请文件和预留原件一致性的

鉴证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为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服务机构，经本所律师鉴证，管理人向贵所提交的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电子申请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挂牌转让申请文件涉及电子签章的，电子签章合法有效。

【律师事务所名称】（盖章）

律所负责人签字

承办律师签字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1

廉洁从业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XX 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在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报及发行阶段：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规范执业。同时，严格履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相关职责，加强对各项目证券服务机构规范执业的引导。

2. 遵守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有关静默期的规定。

3. 不与审核人员与审核专家等相关人员私下接触。不直接或者间接向审核人员与审核专家等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券、礼品及其他利益，不通过任何手段影响、干扰审核人员与审核专家等相关人员的正常审核等工作。

4. 发现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等机构及其人员违反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共同构建风清气正的行业生态。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管理人名称】（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2

关于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取得无异议函后是否发生变化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XX 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获得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无异议函函号为【深证函〔20XX〕XX 号】，无异议函有效期为【12/24】个月。【管理人名称】对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专项说明文件签署之日的期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资产支持证券变化情况

（一）与交易结构和产品设计相关事项

1.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要素条款、循环购买（如有）、信用增级方式（如有）、回售和赎回（如有）、加速清偿（如有）、次级自持安排（如有）等产品设计（是/否）发生变化。

2.专项计划账户设置、现金流归集转付安排、投资及收益分配安排、资金保管使用安排等风险隔离措施（是/否）发生变化。

3.交易步骤、产品架构等交易安排（是/否）发生变化。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安排（是/否）发生变化。

5.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是/否）发生变化。

6.专项计划的设立、终止与清算安排（是/否）发生变化。

7.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转让安排（是/否）发生变化。

8.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安排（是/否）发生变化。

9.资产支持证券的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安排（是/否）发生变化。

（二）与基础资产和现金流相关事项

1.基础资产池构成和特征、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现金流预测（如有）和估值（如有）主要假设参数和结果（是/否）发生变化。

2.基础资产(是/否)已经或者可能发生资产损失金额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预计发行规模 10%的情况。

3.基础资产运行情况、生产经营设施、外部环境（是/否）已经或者预计发生变化，已导致或者预计将导致现金流下降 20%以上。

4.基础资产权属（是/否）发生变化或者争议、被新设置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且相关权利负担或者权利限制未解除（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能够解除相关担保负担和其他权利限制的除外）。

5.（是/否）发生违反负面清单情形。

（三）与业务参与人和产品信用特征相关事项

1.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2.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增信机构（如有）的财务报表，以及信用评级报告（如有）、资产评估报告（如有）（处于/未处于）相关业务规则要求的有效期内，（不需要/需要）更新。

3.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如有）、资产服务机构等业务参与人及其基本信息、参与人所担任的角色和相关权利义务（有/无）变化。

4.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增信机构（如有）、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是/否）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二条的相关情形。

5.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及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等（是/否）发生股权结构、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6.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增信机构（如有）等（是/否）发生法律纠纷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

7.管理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及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等（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8.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是/否）、增信机构（如有）等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发生金额占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

9.市场上（是/否）出现关于管理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增信机构（如有）及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等主体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10.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等（是/否）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11.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是/否）发生变化。

12.（有/无）其他影响发行、挂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变化。

上述任何一项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管理人应当具体说明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原因和进展（如有）、是否已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说明披露位置）、相关中介机构是否已发表补充意见（如需要）等。

二、待履行事项完成情况

项目封卷时承诺于发行前应当完成事项的履行情况，如主要交易合同文本、其他机构报告、主管部门监管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签署和出具情况等。

三、结论意见

【没有变化】综上，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专项说明签署之日止，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发生变化，符合发行及挂牌条件。此外，项目发行前应履行事项已全部完成。本公司承诺，向贵所报送的与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有变化，但无实质影响】综上，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专项说明签署之日止，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生上述变化后，不会对专项计划新增实质性风险，符合法律法规及专项计划相关参与方有权机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的决议，不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在贵所的发行及挂牌条件。管理人已充分披露上述重大变化事项及相关风险和风险缓释措施。除前述明确列示的事项外，没有发生其他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挂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此外，项目发行前应履行事项已全部完成。本公司承诺，向贵所报送的与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有变化，且有实质影响】综上，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专项说明签署之日止，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主要发生 XX 变化，符合/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专项计划相关参与方有权机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的决议，管理人已充分披露上述重大变化事项及相关风险，采取/拟采取 XX 措施。除前述明确列示的事项外，没有发生其他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挂牌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此外，项目发行前应履行事项已全部完成。本公司承诺，向贵所报送的与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说明。

【管理人名称】（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3

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

的修改说明表

本次申报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为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请文件较前次提交版本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文件名称	章节	页码	修订/勘误内容	备注

【管理人名称】承诺：除上表列示的修订/勘误内容，本次提交的挂牌转让申请文件与前次申请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本公司亦承诺，本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本公司将对前述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管理人名称】（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4

关于中止/终止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审核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公司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向贵所提交了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申请文件。

现由于【说明中止/终止审核理由】，申请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止/终止审核。【对于中止审核，说明中止期限及拟恢复审核的时间安排】。

特此申请

【管理人名称】（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3.8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

（2024年12月20日 深证上〔2024〕110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明确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等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人（以下统称业务参与人）编制、提交申请文件要求，提高审核工作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本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文件编制。

第三条 业务参与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业务参与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第四条 同一申请文件前后版本之间、各项申请文件之间、本次申请文件与同一业务参与人之前的证券信息披露文件之间的相关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申请文件有外文文本的，应当确保中、外文本内容一致，并在相关申请文件中声明，中、外文本的理解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五条 业务参与人应当严格按照本指引的要求报送申请文件。

因特殊情况导致本指引相关要求对申请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确不适用的，业务参与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在报送时说明调整的理由。本所认为调整理由不成立的，业务参与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报送申请文件。

第二章 申请文件

第六条 管理人申请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挂牌转让申请文件：

（一）挂牌申请书；

（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说明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五）主要交易合同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条款（如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监管协议（如有）、资产服务协议（如有）、其他补充合同（如有）；

（六）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特定原始权益人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七）增信机构（如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与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

（八）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

（九）资产评估报告（如有），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涉及不动产的，应当提供房地产估价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

（十）差额支付承诺函、担保合同或者担保函等增信文件（如有），以及增信机构（如有）就提供增信获得的授权文件；

（十一）管理人尽职调查报告；

（十二）管理人合规审查意见；

（十三）关于专项计划会计处理意见的说明（如有）；

（十四）原始权益人有权机构作出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的决议；

（十五）第三方评估意见或者认证报告（如有）；

（十六）特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如有）；

（十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承诺履行事项登记表；

（十八）多次申报差异说明（如有）；

（十九）管理人关于申请文件不适用情况的说明（如有）；

（二十）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如有）；

（二十一）电子封卷相关事项的承诺书；

（二十二）律师对报送的电子申请文件和预留原件一致性出具的鉴证意见；

（二十三）廉洁从业承诺函；

（二十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增信机构（如有）编制的财务报告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

第八条 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计划说明书引用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增信机构（如有）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管理人可以向本所申请适当延长有效期，延长期限不超过一个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对财务报表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存在下列情形的，计划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不得延期：

（一）存在影响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经营或者偿付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且预计影响挂牌转让条件情形；

（二）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已在本所或者其他市场披露最新一期财务报表。

第九条 管理人申请适当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的，应当在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申请中说明下列事项：

（一）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增信机构（如有）最新一期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法提供，请说明原因）；

（二）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增信机构（如有）最新一期生产经营是否正常，业绩较上年同期是否出现大幅下滑或者亏损；

（三）是否存在影响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增信机构（如有）经营、偿付能力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不利变化；

（四）资产支持证券是否仍符合挂牌转让条件；

（五）申请延期理由以及延长期限。

延期申请应当于封卷时一并提交，本所视情况决定是否同意该申请。本所不同意延期的，管理人需补充提交最新一期财务报表，并同步更新其他申请文件。

第十条 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增信机构（如有）已经在本所或者其他市场披露最新一期财务报表的，管理人应当提供最新一期财务报表，并同步更新计划说明书。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特殊情形的，管理人可以按照下列要求简要披露或者索引式披露：

（一）在计划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其他相关章节中，披露最新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在计划说明书中通过增加附件或者索引的方式补充披露最新一期财务报表。

已经在本所或者其他市场披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应 当提交相关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同步更新全套申请文件。

第三章 计划说明书编制要求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本指引的要求编制计划说明书。

本指引是计划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指引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二条 计划说明书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遵循重要性原则，重点披露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投资决策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重要事项；

（二）使用通俗易懂的事实性描述语言，并尽量采用图表或者其他较为直观的披露方式，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者诋毁性的词句；

（三）引用的信息应当有明确的时间范围和资料来源，以及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

（四）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当指人民币金额，并注明金额单位。

第十三条 计划说明书等挂牌转让申请文件或者反馈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商业敏感信息，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管理人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披露并承诺已披露信息符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认为豁免

披露理由不成立的，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管理人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也不得滥用商业秘密信息影响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四条 管理人可以在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采用相互引证的方法，对计划说明书前后文进行适当简化处理。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可以公开获得的股票或者 债券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文件中已经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不利 变化或者其他特殊情形的，管理人可以采用索引的方法进行披露。索引的内容是计划说明书的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当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 计划说明书封面应当标有“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字样。封面下端应当标明管理人的全称、公告年月以及相关机构签章。

第十六条 专项计划的名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简洁、明确、不易产生歧义和误导；

（二）可以按照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等相关主体的简称，基础资产类型，年份，期数的顺序进行命名，中间需要连接符的均以“-”体现；

（三）不得出现“”、&、【】等特殊符号；

（四）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商业物业、基础设施等特定资产的，可以以该资产名称替代基础资产类型；

（五）申报的专项计划名称不得与其他市场的产品名称重复。

第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的扉页提示投资者“资 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 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者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 者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 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扉页中就可能对投资者

作出投资决策或者价值判断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重大事项包括：

（一）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相关资产（如有）权属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其他类型或者性质的权利限制，或者对其转让存在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历史现金流波动较大，或者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经营情况可能恶化；

（三）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增信机构（如有）等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指标较差或者下降趋势明显；

（四）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存在重大不良信用记录、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五）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增信机构（如有）等存在重大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违规或者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六）对投资者判断资产支持证券价值、投资决策和投资者权益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设置目录和释义。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以及相应的页码，内容编排应当逻辑清晰。释义应当在目录次页排印，对计划说明书中的有关机构简称、代称、专有名词、专业名词进行准确、简要定义。

计划说明书与标准条款（如有）等其他申请文件关于同一简称、代称、专有名词、专业名词的定义应当保持一致。

第二节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业务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节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专项计划下列基本情况：

（一）专项计划名称、发行规模、品种、期限、预期收益率及其调整机制（如有）、证券分层（如有）、证券评级（如有）、风险自留安排；

（二）特定品种（如有）的认定依据；

（三）收益分配方式和分配频率，存在固定还本安排的，应 当以列表形式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与收益兑付时点、分配金额；

（四）回售赎回安排、开放退出安排、优先收购安排等特殊条款（如有）；

（五）登记、托管、交易场所等。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和相关申请文件中披露专项计划是否分期发行。分期发行的，应当披露下列内容：

（一）申请总规模、拟发行期数、各期发行规模（如有）以及期限、证券分层（如有）、证券评级（如有）和增信措施（如有）；

（二）基础资产遴选标准（如有）、拟入池资产概况、各期尽职调查安排；

（三）各期专项计划在循环购买（如有）、存续期限、证券分层（如有）以及相关业务参与人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性安排等。

第二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设置赎回选择权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约定行使赎回权的时间、赎回价格、赎回条件，并明确相关业务参与人在满足赎回条件时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以及行使赎回权的程序、赎回公告日、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赎回安排。

资产支持证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可以行使回售权的时间、回售价格，并明确可行使回售权时披露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回售安排。

资产支持证券设置赎回或者回售条款的，管理人应当充分揭示赎回或者回售条款对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利率以及兑付产生不确定性的风险。

第二十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约定票面利率调整的具体方式、调整后利率的适用期间、相关业务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关业务参与人

未行权的法律后果等事项。

第四节 业务参与人与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结构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下列业务参与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住所、办公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一）管理人；

（二）原始权益人；

（三）资产服务机构（如有）；

（四）增信机构（如有）；

（五）托管人、监管银行（如有）；

（六）律师事务所；

（七）会计师事务所（如有）；

（八）资信评级机构（如有）；

（九）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资产评估机构（如有）；

（十）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十一）财务顾问（如有）、销售机构（如有）；

（十二）其他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流程和交易结构，明确各业务参与人的角色和权利义务关系。

存在底层资产的，管理人应当穿透至底层资产，披露其形成过程和交易安排。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应当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相关规定，披露聘请第三方的有关情况。

第五节 信用增级和信用触发机制

第二十八条 专项计划存在证券分层、现金流超额覆盖、保证担保、抵押、质押、债务加入、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信用增级安排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各项信用增级措施的触发先后顺序、启动时间、触发机制、保障内容以及操作流程、信用增级安排的法律效力以及增信效果等。

增信机构为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或者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管理人应当加强对相关主体经营与财务信息的披露，并结合风险相关性情况，详细披露前述情况对增信效果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第二十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设置保证担保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担保合同或者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担保金额；

（二）担保期限；

（三）担保方式；

（四）担保范围；

（五）管理人、保证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等；

（六）主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方式，包括保证人代为偿付的期间、具体方式和争议解决机制等；

（七）反担保和共同担保的情况（如有）；

（八）当事人约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条 资产支持证券设置抵押或者质押担保增信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担保物的名称、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如有）、担保物评估价值（如有）与所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值总额和本息总额的比例、已经担保的债务总额。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抵押或者质押顺位、相关法律手续的办理情况，执行担保的程序和风险。

管理人与增信机构应当在抵押或者质押担保合同中约定，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未能按约定完成收益分配时，抵押权人或者质押权人实现债权的方式、实现债权的期间、决策程序、处置担保物的方式和流程、处置期限、处置价款分配、争议解决机制等。

第三十一条 资产支持证券涉及境外增信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境外增信方式的具体安排、适用法律，披露需履行的境内外相关核准、批准、备案或者登记等法律程序及其进展，充分揭示风险。

第三十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触发机制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信用触发机制的触发条件、触发结果、操作流程、信息披露要求和处置义务人的履责能力分析。信用触发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合格基础资产置换、赎回和处置，专项计划提前结束循环购买期，加速清偿，权利完善，债权提前到期等条款和机制；

（二）就基础资产违约、相关资产出现不可修复性损坏或者灭失、基础资产质量下降、循环购买资产不足等事项设置的条款和机制；

（三）就原始权益人丧失经营资质或者持续经营能力、发生生产安全或者环境污染重大事故、重大行政处罚等事项设置的信用触发机制。

第六节 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第三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主要业务参与人的基本情况，包括：

（一）公司名称；

（二）股票代码（如有）；

（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

（五）成立日期；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七）住所；

（八）所属行业；

（九）经营范围等。

所属行业参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原始权益人有权机构、相关主管部门对其开展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事宜的批准情况（如需）。

第三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原始权益人开展业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取得相应经营许可或者经营资质，最近一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计划说明书中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信息披露除应当符合本指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成立、名称变更、股本结构的历次变动情况，以及改制、重大增资和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更名等重要事件。

（二）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以及运行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持股比例、股份或者股权权利限制情况、资信状况、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如有）。无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管理人应当说明原因。

（四）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包括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等。

前款第三项中的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或者自然人为**止**，并披露下列内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法人或者集体组织的，应当披露法人或者集体组织的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主要业务、资产规模、所持有的特定原始权益人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以及特定原始权益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自然人的姓名、简要背景、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与其他主要股东的关系、所持有的特定原始权益人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以及特定原始权益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等。

第三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主营业务的下列情况：

（一）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经营模式、各主要产品或者服务内容和规模，列表披露最近三年和最近一期的营业收入、毛利润、毛利率情况等；

（二）所属行业状况、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能说明其行业地位和经营优势的行业关键指标数据等，并说明相关

数据来源；

（三）管理人应当结合特定原始权益人自身特点，披露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包括经营模式、业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人员配备以及系统支持情况、上/下游情况、获客来源、展业时间、展业规模等。

前款所称主要业务板块，是指最近一年或者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 10%以上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的下列财务状况：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 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以下统称非标准意见）,管理人应当披露 特定原始权益人董事会或者有权机构关于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 项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于非标准 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补充意见，并分析相关事项对偿付能力的影响;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及其影响是否已经消 除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最近三年和最近一期财务会计信息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会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特定原始权益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同时披露合并财务报 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指标、盈 利能力指标、运营效率指标。管理人应当对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 特定原始权益人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的信息加以说明。

（三）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末占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占总负债 10%以上的负债类报表项目的构成情况，以及变化幅度在 30%以上的资产类、负债类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等情况的，应当充分揭示风险。

（四）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情况，包括有息债务总余额、债务类型和期限结构、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的结构等情况。报告期内存在有息债务增长较快、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债务结构发生大幅变化等情形的，应当采用列表形式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前述有息债务信息。

（五）融资情况以及资信状况的有关内容：

1. 合并报表范围内获得的主要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和使用情况；

2. 截至报告期末境内外债券存续情况、以及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3. 公开市场信用评级（如有）、资信评级机构名称、评级时间和评级结论；

4. 债务违约记录以及有关情况；

5. 最近三年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以及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1. 最近一年末对外担保余额。对外担保预计可能产生较大损失的，管理人应当对可能产生的损失作合理估计并披露可能产生的损失金额及其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2. 资产存在的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3. 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者承诺事项。

第三十九条 特定原始权益人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管理人应当披露相关情况。

第四十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涉及的下列特殊情形：

（一）交易结构设置原始权益人代理人的，应当披露原始权益人代理人的基本情况、代理事项以及授权情况，重点披露其与代理事项相关的业务开展情况；

（二）资产管理产品作为原始权益人的，应当披露资产管理产品基本情况、产品管理人基本情况，重点披露产品管理人与产品管理事项相关的业务开展情况；

（三）基础资产主要自初始权益人受让的，应当披露初始权益人基本情况，重点披露其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对于资产池表现具有重要分析价值的因素。

初始权益人的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初始权益人原则上应当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并按照资产服务机构的要求披露其基本情况以及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等。

原始权益人主营业务以受让资产模式开展的，初始权益人可以豁免上述信息披露要求。

第四十一条 计划说明书应当披露管理人的下列情况：

（一）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

（二）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等；

（三）合规、风控制度以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业务风险控制效果；

（四）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设置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资产服务机构的下列情况：

（一）公司成立、存续情况，最近一年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资信状况等；

（二）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三）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业务的开展情况；

（五）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者其他受托资产相互独立的保障措施。

第四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设置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资产服务机构选任、解任的相关安排：

（一）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选任程序、权利义务安排；

（二）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事件、解任程序、解任通知安排、权利义务移交安排；

（三）更换资产服务机构相关费用的支付安排、为更换资产服务机构而预留的资金安排（如有）等。

第四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托管人的下列情况：

（一）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二）托管业务资质；

（三）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

第四十五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保证担保、差额支付、流动性支持等增信安排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增信机构的下列情况：

（一）公司成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治理结构，本次增信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程序；

（二）公司资信水平以及外部信用评级（如有）情况、历史信用表现；

（三）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以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对外担保情况等；

（四）最近一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者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五）业务审批或者管理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包括杠杆倍数（如有）在内的与偿付能力相关的指标，公司历史代偿情况等；

（六）增信机构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披露增信机构所拥有的除原始权益人股份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以及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七）增信机构为融资担保公司的，还应当披露担保责任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等。

第四十六条 原始权益人、实际融资人属于房地产企业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其最近三年内（未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是否存在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况。

原始权益人、实际融资人应当提交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土地等相关禁止或者限制用途的承诺。

第四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原始权益人、实际融资人是否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第七节 基础资产情况与现金流预测分析

第四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相关资产（如有）的下列情况：

（一）资产构成和法律属性界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二）附属权益（如有）、其他权利（如有）的具体内容。

（三）基础资产和底层资产的合法合规性、基础交易真实性、产生和获取交易对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涉及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等。

（四）权利归属和特定化情况、权利限制情况，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解除安排、资金监控措施、风险处置安排、向专项计划转移资产时是否已合法有效地解除相关担保负担和其他权利限制。

（五）基础资产转让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完整性、转让对价公允性情况，以及附属权益（如有）、其他权利（如有）的转让情况。基础资产是否存在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转让限制（如有）的解除安排。转让涉及的授权、批准、备案或者其他手续完成情况，以及基础资产包含的附属担保权益和其他权利（如有）随基础资产一同转让给专项计划的权利变更登记事宜或者交付事宜等。基础资产从第三方受让所得的，应当披露交易对价支付情况，说明交易对价

的公允性。

（六）基础资产的转让通知、转让登记安排以及底层资产、

相关资产向专项计划抵押、质押的安排等。存在债务人高度分散等合理原因，专项计划设立前无法完成基础资产转让通知、转让登记，或者底层资产或相关资产未进行质押或者抵押登记的，应当披露原因及其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

（七）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现金流涉及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真实性、交易对价公允性、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笔数、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占比。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现金流来源占比超过 10%的，还应当披露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以及相关风险缓释措施。

（八）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的相关业务规模、期限与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存续期限的匹配情况。

（九）基础资产的运营、管理情况。

第四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转让、交割、现金流归集和违约处置等方面的破产隔离情况，以及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风险隔离措施及其有效性。

第五十条 基础资产涉及循环购买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下列安排：

（一）循环购买遴选标准、资产筛选以及确认流程、确认资产符合遴选标准的主体；

（二）循环购买账户；

（三）购买频率、购买定价的公允性、资金与资产交割方式；

（四）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五）可供购买的资产规模与循环购买额度的匹配性；

（六）尽职调查安排；

（七）循环购买资产不足时的防范和处理机制；

（八）循环购买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的衔接安排；

（九）管理人监督管理机制；

（十）循环购买其他机制安排。

循环购买通过原始权益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信息化系统进行的，管理人还应当充分披露原始权益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信息化系统的功能机制，循环购买的操作流程，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情况，系统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等。

循环购买账户涉及原始权益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人应当披露专项计划资金与原始权益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金的有效隔离措施、对资金流入流出的实时监测安排等机制。

第五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池所对应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一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者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等相关内容，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前款所称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基本情况包括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信用情况、评

级情况（如有）等。因商业秘密等合理原因较难获取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经营与财务信息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公开可获取的资料简要披露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相关情况。

第五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历史现金流和现金流预测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和底层资产（如有）的现金流构成与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开始运营之日起）的历史现金流情况、波动情况和波动原因，及其对现金流预测的影响。

（二）现金流预测假设因素、预测方法和预测结论，并结合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的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管理人应当结合宏观和区域经济发展、行业政策和发展、债权合同约定（如有）、收缴率和违约率、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资质和持续经营能力、供需关系等可能对基础资产现金流产生影响的因素做相应分析与披露，说明现金流预测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三）现金流压力测试的假设条件、压力因素以及各压力情形下现金流覆盖情况。

现金流预测存在较大变动，或者预测趋势与历史趋势不一致的，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和合理性，披露现金流预测结果出现偏差的风险缓释措施，并充分揭示风险。

第五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尽职调查方法、尽职调查范围。采取抽样调查方法的，还应当披露抽样方法、抽样标准设置的合理性以及抽取样本的代表性。

第八节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和分配

第五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专项计划的账户设置安排，包括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计划账户、专项监管账户（如有）、信托账户（如有）等各类账户的定义、开立主体与作用等。

第五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自产生至当期分配给投资者期间在各账户间划转路径、时间节点安排、归集频率等，以及发生权利完善或者加速归集等事件后，相关账户以及现金流归集划转路径和频率的变化等，必要时可以通过图示的形式体现账户之间资金的流动。

现金流难以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应当披露现金流归集与转付安排，相关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现金流混同或者挪用等风险以及风险缓释措施。

原始权益人承担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义务的，管理人应当对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分析和披露。

第五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分配原则、分配流程、分配顺序以及发生加速清偿等特殊事件后的分配变化安排。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设置期间收益分配的，应当披露分配情形、分配条件、分配金额、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率的影响 以及相关安排的合理性。

第九节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第五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第五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下列有关专项计划费用的安排：

（一）费用的种类、金额或者计算方式等；

（二）费用的支取方式、支取时间、支取程序；

（三）与专项计划设立或者运行相关，但无需由专项计划承担的各项费用的定义与范围。

第五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投资者等纳税主体在资产支持证券运作过程中所需缴纳税种、税收政策、税收风险。

第六十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安排，包括专项计划设立日和循环期内购买基础资产的具体安排。

涉及以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投资范围、账户安排，以及投资标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相关风险及其防范措施等。

第六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有关专项计划资产的下列处置安排：

（一）专项计划资产托管安排；

（二）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是否属于其清算财产；

（三）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置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否与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或者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务存在抵销安排；

（四）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相关文件的约定外，专项计划资产是否存在其他被处置事项。

第十节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第六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的风险自留安排，明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方、认购规模、认购比例和转让安排等。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约定，风险自留部分除按照生效判决或者裁定处置外，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不得将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以任何形式变相转让。

第六十三条 未设置风险自留安排的，管理人应当充分披露未安排风险自留的原因和合理性，并揭示相关风险。

第十一节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第六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针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情况，充分、准确、具体地描述相关风险因素，并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应当有针对性的定性描述。

第六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下列风险事项：

（一）与原始权益人、实际融资人、管理人、增信机构（如有）、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等主要业务参与人有关的风险，包括相关业务参与人的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公司治理风险、法律风险、政策风险与舆情风险等；

（二）与基础资产有关的风险，包括基础资产回款不稳定、资金混同和挪用、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入池资产集中度高、资产存在权利负担、基础资产转让与处置限制等；

（三）与信用增级（如有）有关的风险，包括优先和次级分层保障效力，权利完善事件、加速

清偿事件、违约事件等信用触发机制的增信效果等；

（四）与现金流预测有关的风险，包括因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如有）发生逾期、违约、提前清偿等原因导致的现金流预测偏差；

（五）与市场有关的风险，包括利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六）其他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税务风险、发生不可抗力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第六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针对关键性风险的缓释措施和安排。

风险缓释措施中对未来现金流、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等进行预测的，应当披露预测的合理依据和假设前提。多种不同的风险采用同一或者类似防范措施的，管理人应当披露风险缓释措施设置的合理性。

第十二节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和终止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方案，明确销售期间、销售方式和场所、参与原则、认购人适当性要求、参与方式、参与手续、认购资金接收与存放等。

第六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下列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一）设立日的确定，设立时的有关确认事项；

（二）设立失败后的相关安排，包括设立失败的具体情形、认购资金的返还安排等。

第六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专项计划的终止条件和终止后的下列清算安排：

（一）清算小组的成立时间、人员构成、责任义务以及费用承担方式；

（二）清算方案的编制依据、编制时间、是否需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清算报告的出具时间、披露方式、报监管部门的安排；

（三）专项计划终止后的专项计划资产清偿顺序；

（四）清算账册和有关文件的保存安排。

第十三节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和转让安排

第七十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和转让安排，明确登记托管场所、转让场所、转让时间、转让限制等。

第十四节 信息披露安排

第七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安排，明确信息披露依据、披露形式、披露时间、披露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向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内容等。

第十五节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第七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事由、召集程序、会议形式、议事程序、表决机制、决议生效条件以及决议效力范围和其他重要事项等。

通过处置资产或者抵押物、质押物实现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存在表决机制特殊安排的，管理人应当披露相关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参与特定事项表决的证券持有人资格要求、相关风险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等。

第十六节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第七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标准条款（如有）、托管协议、监管协议（如有）、资产服务协议（如有）以及增信相关协议（如有）等资产支持证券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第十七节 主要参与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第七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并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以及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予以说明。

第十八节 管理人变更安排

第七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包括管理人解任、辞任、委任新管理人的触发情形、具体程序、生效时间、费用安排、权责义务划分和交接手续等。

第十九节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第七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构成资产支持证券违约的具体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应急事件和预计或者已经发生违约时的救济机制、化解处置机制和具体化解处置措施、不可抗力、弃权等，相关内容应当同时在标准条款（如有）、担保函（如有）、担保协议（如有）等文件中进行约定。

第七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约定并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或者违约后发生争议的协商、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机制。

计划说明书披露的争议解决机制不应当与标准条款（如有）、担保函（如有）、担保协议（如有）等文件中的相关约定冲突。

第二十节 备查文件存放和查阅方式

第七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列明下列专项计划备查文件及其查询地址、查询网站、联系人等：

（一）法律意见书；

（二）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三）主要交易合同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条款（如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监管协议如有）、资产服务协议（如有）、其他补充合同（如有）；

（四）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

（五）增信机构（如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

（六）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基础资产评估报告（如有）、第三方评估意见或者认证报告（如有）；

（七）差额支付承诺函、担保合同或者担保函等增信文件（如有）；

（八）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如有）资格文件、营业执照；

（九）其他与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第四章 特定基础资产信息披露要求

第一节 债权类

第七十九条 专项计划以企业应收账款债权（含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账款）、融资租赁债权、小额贷款债权等债权类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的，管理人在计划说明书中除按照本指引第三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和信息披露外，还应当按照本节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八十条 基础资产为债权类资产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下列内容：

（一）基础资产的遴选标准与创建程序，以及入池基础资产符合遴选标准的情况。

（二）基础资产确权依据和确权方式。基础资产涉及拆分转让的，应当披露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回款的具体拆分依据、拆分方式、特定化标识方法等。

（三）基础资产池入池基础资产总金额、笔数、资产池加权平均利率（如有）、资产池加权平均剩余期限、资产池加权影子评级（如有）等总体特征。

（四）基础资产池单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分布、账龄和剩余账期分布、利率分布（如有）、债务人区域和行业分布、基础资产影子评级分布（如有）。基础资产为企业应收账款（含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账款）的，还应当披露贸易类型分布、结算支付方式分布。

（五）基础资产池债权人和债务人分散度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最低分散度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免于最低分散度要求的，应当披露资产池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由此产生的风险情况以及设置的相关风险缓释措施等。

（六）列表披露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占比前 20 笔基础资产的基本信息，包括债权人名称、债务人名称及其资信评级（如有）、入池基础资产本金余额和利率（如有）、占入池基础资产总金额的比例、是否为关联交易、增信机构（如有）及其资信评级（如有）、增信方式和担保物（如有）、基础资产影子评级（如有）等。单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资产池本金余额 1%的除外。

应收账款、融资租赁、小额贷款等债权类项目，其基础资产具备一定分散度、较高同质性，并且风险特征不存在较大差异的，管理人可以使用模拟资产池进行相应信息披露，模拟资产池的分散度特征、期限特征、风险特征等应当与真实的基础资产池保持一致。

第八十一条 基础资产为融资租赁债权的，管理人在计划说明书中除按照本指引第八十条对基础资产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应当披露基础资产池的下列信息：

（一）租赁业务形式（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占比、租金偿还方式与计息方式分布、首付款比例分布（如有）、保证金对债务的覆盖比例（如有）、保证金收取和管理情况、租赁物投保情况等；

（二）租赁物类型、租赁物权属及其登记情况（如需）、融资租赁业务登记情况；

（三）基础资产所涉租赁合同中存在采用浮动利率计息方式 的，应当披露该等利率的浮动方式与基准利率的关系等相关信息，并说明利率浮动是否会对专项计划的超额利差增信方式产生影响；

（四）基础资产涉及提前退租相关约定的，应当披露提前退租的条件、提前退租是否可以减免租赁利息和相关费用等；

（五）租赁物的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情况、解除担保负担或者权利限制的相关安排、资金监控措施、风险处置安排、基础资产向专项计划转移时是否已合法有效地解除租赁物的担保负担或者权利限制；

（六）豁免债务人分散度要求或者租赁物流通性较差的，结合租赁物的性质和价值、租赁物买卖合同的交易对价、租赁本金和利率、融资租赁合同租金确定的依据和合理性、出租人与承租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租赁物的可处置性等，披露入池资产对应的租赁物买卖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的商业合理性。

第八十二条 基础资产为小额贷款债权的，管理人在计划说明书中除按照本指引第八十条对基础资产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应当披露基础资产池借款人的自然人、法人与其他组织占比，自然人年龄分布，期限分布，付息方式分布，分期偿还方式和分布（如有），借款用途等。

第八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债权类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如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概况：

（一）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开展时间、业务模式、业务制度和流程、运营合规情况、业务开展的资金来源、盈利模式和现金流稳定性，基础资产累计形成规模或者存量规模；

（二）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债务人集中度、债务人行业分布、账期或者期限分布、综合年化利率（如有）分布；

（三）基础资产或者基础资产同类型业务的展期、提前清偿、静态和动态逾期率（如有）、静态和动态违约率（如有）、违约后回收、核销等情况的定义、具体计算方式和相关历史数据。

第八十四条 基础资产为融资租赁债权的，管理人在计划说明书中除按照本指引第八十三条对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如有）与基础资产形成相关的业务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原始权益人主要客户、主要租赁物类型、风险资产规模、既有负债、或有负债等情况。

（二）原始权益人融资租赁业务风险控制制度、风险分类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和风险资产占净资产的比重等。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应当披露分类管理标准、定义、方式等。

（三）资产服务机构（如有）融资租赁相关的业务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回收租金和保证金的资金管理、附属担保权益和其他权利的管理（如有）、租赁项目的跟踪评估等。

（四）原始权益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则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

第八十五条 基础资产为小额贷款债权的，管理人在计划说明书中除按照本指引第八十三条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小额贷款业务获客渠道、是否为互联网贷款、是否涉及与其他机构联合发放贷款或者开展其他形式的业务合作、基础资产形成过程、贷款主要投向领域和用途、累计投放和存量贷款规模；贷款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

（二）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如有）与小额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制度、风险分类管

理制度、债务人信用评估制度、贷款资金用途监控机制、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等。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应当披露分类管理标准、定义、方式等。

（三）原始权益人为小额贷款公司的，应当披露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小额贷款公司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和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贷款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等。

（四）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如有）开展小额贷款业务依托于专业技术系统的，应当披露该技术系统的功能，包括资产详细信息的显示和有效筛选、入池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情况的标识、资产池逾期、违约和回收表现统计、不合格或者需置换、赎回的基础资产的特殊标识等，并披露技术系统底层资产数据与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违约率、逾期率等资产表现数据和资产分布特征是否能够相互验证，以及技术系统信息安全、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的内部制度的相关情况。

第八十六条 通过融资租赁公司、互联网平台、小额贷款公司等引流机构获取客户，由合作金融机构放款形成基础资产的，管理人在计划说明书中除按照本指引第八十三条和第八十五条披露相关信息外，还应当披露：

（一）合作的业务模式、放款比例、支付结算和逾期清收安排、风险分担方式、引流机构自身及其与各合作金融机构形成的资产规模、资产历史表现、引流机构与合作金融机构是否为对方提供增信及其风险敞口规模等；

（二）引流机构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证照（如有）、人员配备、风险控制制度、开展业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主 管部门的要求；

（三）合作金融机构的业务资质和证照（如有）、人员配备、风险控制制度，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将授信审查和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是否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和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

第八十七条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与转付过程涉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等主体进行代收代付、代为清分现金流等情况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现金流归集清分路径和时间节点、流经主体和清分主体情况、清分规则等信息，以及相应的现金流混同风险和破产隔离风险及其风险缓释措施。

第二节 未来经营收入类

第八十八条 专项计划以未来经营收入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的，管理人在计划说明书中除按照本指引第三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和信息披露外，还应当按照本节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八十九条 基础资产为未来经营收入资产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下列信息：

（一）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相关资产（如有）的基本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包括建设、验收、运营等环节涉及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取得经营资质的情况，以及经营资质的期限覆盖专项计划期限的情况、展期安排、历史展期情况（如有）等；现金流涉及的经营活动及其基础合同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有效性，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符合相关

规定的情况。

（二）现金流的独立性、稳定性或者可预测性情况，现金流提供方集中度，现金流涉及的地区概况、区域经济、行业政策、供需变化等情况，以及相关情况对现金流的影响；至少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开始运营之日起）的历史现金流情况、波动情况以及波动原因。现金流入包含补贴的，还应当披露获取补贴的依据、金额、期限、申请以及支付的历史情况等。

（三）基础资产涉及使用者付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的，应当披露取得地方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关按照约定划付购买服务款项的承诺或者法律文件、现金流返还账户以及管理人对账户的管理控制权限。

（四）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经营现金流入扣除向专项计划归集的现金流后对维持基础资产运营必要的成本、税费等支出的覆盖情况，并分析特定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能力。

第九十条 基础资产涉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 PPP 项目）收益权、合同债权和 PPP 项目公司股权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下列 PPP 项目基本信息：

（一）PPP 项目合规情况，政府和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合同纠纷；

（二）PPP 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是否有权按照规定或约定获得收益；

（三）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股东协议、融资合同中是否存在对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转让基础资产的限制性约定，若存在限制性约定，是否已满足解除限制的条件；

（四）PPP 项目收益模式，最近三年 PPP 项目使用者付费收入占项目收益的比例，政府付费或者政府补贴情况（如有），以及相关政府付费或者补贴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中期财政规划的情况；

（五）PPP 项目前期融资情况，项目建设运营中存在尚未付清的融资负债、建设工程结算应付款或者需要支付运营成本等情况的，应当披露上述负债偿还或者运营成本的支付安排、是否对 PPP 项目资产现金流归集形成限制、是否可能导致现金流截留风险，以及与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确定的防范现金流截留风险的措施。

第九十一条 基础资产涉及 PPP 项目收益权、合同债权和 PPP 项目公司股权的，管理人还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项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以及其最近三年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和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情况。

第三节 不动产抵押贷款类

第九十二条 专项计划以不动产抵押贷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的，管理人在计划说明书中除按照本指引第三章的一般规定进行编制和信息披露外，还应当按照本节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九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不动产项目的下列信息：

（一）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类型、地理位置、运营年限、建筑面积与可供出租或者经营使用面积（如适用）、运营管理方、运营模式、平均租金水平以及主要租户情况、整修改造计划、财产保险购买、周边竞争项目情况等；

（二）不动产项目合法合规性情况，包括权属状况、权属登记完成情况；转让或者抵押、质押限制情况；已有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与权利限制解除（如涉及）情况；竣工验收情况，规划、用地、环评等审批、核准、备案、登记以及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办理的手续完成情况；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标准是否符合要求；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用地性质；土地使用权剩余期限；土地实际用途、规划用途及其权证所载用途一致性；经营资质取得情况；经营资质期限与展期安排（如有），经营合同备案情况；价格或者收费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有）等；

（三）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包括不动产项目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开始运营起，下同）和最近一期出租率或者使用率（如适用），平均收费水平，与周边或者行业可比项目（如有）收费水平对比情况，收费增长率，经营合同或者收费协议期限分布，免租期协定（如有），支付结算方式、收缴率等；

（四）不动产项目现金流情况，包括最近三年和最近一期运营收入、成本支出、相关税金和费用、运营净收益、现金流提供方分布和集中度，关联交易占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运营收入、运营净收益增长率及其原因、合理性，涉及关联方整租的，还应当披露分租的现金流情况；

（五）不动产项目估值、抵押率以及存续期定期评估安排；

（六）不动产项目评估和现金流预测相关的假设因素、方法和结论，相关方法选择和参数设置的合理性，不动产项目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现金流与现金流预测报告存在显著差异的，应当披露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等；

（七）专项计划预期可分配现金流对各兑付期间专项计划应付税金、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的覆盖倍数及其压力测试情况，基础资产或者不动产项目预计处置价格对专项计划应付税金、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覆盖倍数；

（八）不动产项目的可处置性、处置费用和处置价值压力测试结果，存在处置时需经有权机关审批、自持期限要求、买受方范围限定等相关限制的，应当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相应的缓释措施。

第九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不动产抵押贷款借款人（以下简称借款人）、为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服务的机构的下列相关信息：

（一）借款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借款人名称、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股权受限情况（如有）、主营业务、财务状况、最近三年（如有，未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说明是否经审计）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融资情况、信用情况、资信评级情况（如有）、对外担保余额、未决重大诉讼或者仲裁情况、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

（二）借款人的持续运营能力分析，包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借款人维持持续运营所需资金来源分析，尚未偿付的融资性债务余额、工程应付款或者其他优先于抵押担保主债权清偿的债务余额及其偿付资金来源，大额资本支出计划等；

（三）为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服务的机构名称、相关管理经验与能力、运营服务合同的期限以及续签安排（如有）、运营主要职责与权利等。

第五章 证券服务机构相关报告编制要求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五条 律师应当按照执业规范的规定开展核查工作，出具的法律意见用词应当简洁明晰，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条件”“未发现不符合条件”等含糊措辞。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事项，或者已经按照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审慎核查和独立判断，仍不能对其法律性质或者其合法合规性作出准确判断的事项，律师应当审慎发表意见。

第九十六条 法律意见书应当至少包括下列核查意见：

（一）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如有）、销售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如有）、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资产评估机构（如有）等业务参与人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和内部授权、外部审批情况（如需）。

（二）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如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监管协议（如有）、资产服务协议（如有）、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三）参照本指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的意见。

（四）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现金流涉及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真实性。

（五）循环购买（如有）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六）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如有）的合法有效性。律师应当就增信机构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和内部授权、外部审批情况（如需）、增信安排的法律效力发表核查意见。

（七）业务参与人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包括：

1、原始权益人是否满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取得相关经营许可或者经营资质，最近一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为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律师还应当就特定原始权益人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以及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2、增信机构（如有）最近一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者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3、借款人（如有）、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最近一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4、相关业务参与人是否符合本指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原始权益人或者实际融资人属于房地产企业的，律师应当参照本指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八）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意见。

第九十七条 专项计划以债权类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的，律师还应当参照本指引第八十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涉及融资租赁的，还应当参照本指引第八

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九十八条 专项计划以未来经营收入作为基础资产的，律师应当参照本指引第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以 PPP 项目作为基础资产的，律师应当参照本指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九十九条 专项计划以不动产抵押贷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的，律师应当参照本指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第八项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信用评级报告

第一百条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级基本观点、评级意见以及参考因素；

（二）基础资产池以及入池资产概况、基础资产（池）信用风险分析；

（三）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信用风险分析和法律风险分析 ；（四）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结构分析；

（五）管理人、托管人等业务参与人的履约能力分析；

（六）现金流分析以及现金流压力测试，包括但不限于假设条件、压力因素、各兑付期间的现金流覆盖倍数、各压力情形下压力测试结果；

（七）专项计划涉及信用增级方式的增信效果分析；

（八）现金流归集路径、监管措施以及混同和挪用等风险分析；

（九）跟踪评级安排。

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的，资信评级机构还应当对基础资产的历史表现进行量化分析。

第一百零一条 专项计划以债权类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的，信用评级报告还应当披露基础资产影子评级分布（如有）以及加权影子评级（如有）。

第一百零二条 专项计划以未来经营收入作为基础资产的，信用评级报告还应当披露影响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如有）运营状况的地区概况、区域经济、行业政策、供需变化等各种因素以及历史运营状况分析。

第一百零三条 专项计划以不动产抵押贷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的，信用评级报告还应当披露下列内容：

（一）影响不动产项目运营状况的各种因素，包括项目类型、地理位置、运营年限、建筑面积与可供出租或者经营使用面积（如适用）等；

（二）不动产项目历史和未来经营情况分析，包括运营收入水平与增长率、成本支出、相关税金与费用、出租率或者使用率、收缴率、合同期限分布情况、免租期协定（如有）、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情况等可能影响物业价值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基础资产或者不动产项目预计处置价格对专项计划应付税金、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覆盖倍数与压力测试。

第三节 现金流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

第一百零四条 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应当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假设因素、预测方法、预测结论，并结合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参数设置的合理性。

第一百零五条 专项计划以未来经营收入作为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预测报告还应当充分考虑宏观和区域经济发展、行业政策和发展、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资质和持续经营能力、价格规制、供需关系、结算方式、预付或者延迟支付、收缴率和相关税费是否由专项计划承担，以及维持基础资产运营必要的成本、税费等因素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影响。

第一百零六条 专项计划以不动产抵押贷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预测报告还应当充分考虑宏观和区域经济发展、项目业务形态和用途、运营情况和未来调整安排（如有）、重大资本性支出、税费安排、竞争环境等因素的影响。

第一百零七条 专项计划以不动产抵押贷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估价假设、限制条件、价值时点、价值类型、估价依据、估价原则、估价方法和估价结果；

（二）估价对象经营现状描述与分析、市场背景分析、估价方法适用性分析；

（三）评估过程和影响评估的重要参数，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项目土地使用权与经营权剩余期限、运营收入、运营成本、运营净收益、资本性支出、未来现金流预期、折现率。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零八条 本指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特定原始权益人，是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始权益人：

1、与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权利相对应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

2、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安排，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

3、基础资产现金流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产生，或者原始权益人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二）底层资产，是指根据穿透原则在专项计划中作为专项计划现金流最终偿付来源的资产。

（三）相关资产，是指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或财产权利。

（四）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是指来自于单一提供方的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15%，或者来自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20%的现金流提供方。

（五）静态逾期率，是指以一段时期内形成的基础资产池作为观察对象，以该基础资产池初始本金余额作为分母、以该基础资产池截至某个日期的逾期资产本金余额作为分子计算的逾期率。

（六）静态违约率，是指以一段时期内形成的基础资产池作为观察对象，以该基础资产池初始本金余额作为分母、以该基础资产池截至某个日期的违约资产本金余额作为分子计算的违约率。

（七）抵押率，是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拟发行规模与不动产项目评估价值的比值。

第一百零九条 本所对于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本指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7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深证会〔2017〕340 号）、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深证上〔2017〕819 号）、2018 年 2 月 9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深证上〔2018〕73 号）、2018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深证上〔2018〕263 号）同时废止。

3.9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深证上〔2024〕1104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提升挂牌条件审核工作透明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在本所挂牌的审核事宜。

第三条 本所围绕资产支持证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和信息披 露要求开展审核工作，重点关注基础资产合法合规性和运行情况、现金流预测和归集转付情况、交易结构和破产隔离情况、特定原 始权益人（如有）和增信机构（如有）等重要业务参与人信用状 况，以及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和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相关核查情 况，并按照穿透原则关注底层资产（如有）相关情况。

第四条 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合理制定资产支持证券申报方案，信息披露应当具有针对性，便于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

第五条 管理人应当切实主动履行管理职责，不得以聘请财务顾问等方式让渡或者变相让渡管理职责。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做好挂牌条件审核事项的核查工作，评估其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且审慎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第六条 管理人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时，应当说明管理人和项目负责人近两年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情况。管理人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严重负面执业记录的，本所对其申报的项目从严审核，加大问询力度。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一节 基础资产

第七条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的法律属性应当界定清晰，可以界定为物权、债权、收益权等权利类型。

基础资产和底层资产存在附属担保权益以及其他权利的（以下简称附属权益），相关权益和权利应当清晰明确。

第八条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以及相关资产（如有）的权属应当清晰明确，涉及不动产、知识产权等资产类别的，相关权利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文件。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以及相关资产的产生、获取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交易真实，对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基础资产、底层资产运营应当已取得经营相关资质。

第九条 基础资产应当可特定化，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存在下列情形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基础资产特征予以特别说明：

（一）原始权益人存在与基础资产类型相同的固有资产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基础资产自身特征说明区分方式；

（二）基础资产为债权且原始权益人对同一债务人存在其他未纳入基础资产范围的债权的，或者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于原始权益人经营性收入中特定部分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并披露基础资产及现金流特定化的具体方式，并且说明可操作性；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由原始权益人归集和转付的，管理人还应当说明现金流回款特定化的方式；

（四）基础资产特定化方式依赖信息化系统实现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并披露原始权益人信息化系统的功能机制和应急机制，以及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等情况。

第十条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以及现金流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以下简称权利负担），但是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相关安排能够解除的除外，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应当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解除。

管理人应当取得可解除权利负担的相关证明，披露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并且合理约定解除时限。

专项计划设立当日使用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解除基础资产权利负担的，解除权利负担所需资金原则上应当由专项计划账户划转至相关权利人账户，管理人应当披露资金划转路径和时间节点安排、资金监控措施等。难以由专项计划账户划转至相关权利人账户的，管理人应当披露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

第十一条 原始权益人应当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应当合法有效、对价公允，并且符合下列要求：

（一）基础资产不存在法定或者约定的禁止转让情形，但是通过相关安排能够解除转让限制或者转让依法有效的除外；

（二）基础资产转让的相关协议应当合法、有效；

（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转让涉及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手续；

（四）基础资产涉及附属权益的，应当一并转让；

（五）基础资产涉及债权转让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债权转让通知程序，通知债务人、附属权益义务人（如有）；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因为债务人高度分散等原因，专项计划设立前未办理转让登记、无法完成债权转让通知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原因以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并且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的附属权益涉及最高额担保的，该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转让时最高额担保的主债权应当已确定，律师应当就附属权益随主债权一并转让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二条 基础资产从第三方受让所得的，原始权益人应当已经支付转让对价，并且转让对价公允，涉及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手续已经完成。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原始权益人受让基础资产的公允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三条 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核查并披露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涉及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历史支付情况，以及对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影响，充分揭示风险，设置风险缓释措施，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就关联交易背景的真实性、交易对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第十四条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应当不存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规定的情形，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第十五条 管理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公司及基 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规 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内容以及方法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基础资产的资产组合（以下简称基础资产池）符合笔数众多、同质性高、单笔资产占比较小等特征的，管理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管理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抽样方法和标准，并且对抽取样本的代表性进行分析说明，对基础资产池有重要影响的入池资产着重进行调查。

第十六条 应收账款、融资租赁、小额贷款等债权类项目基础资产具备一定分散度、较高同质性，并且风险特征不存在较大差异的，管理人可以在挂牌条件审核阶段使用模拟基础资产池进行申报，发行挂牌阶段应当披露真实基础资产池。管理人和律师应当核查模拟基础资产池的代表性，完成对模拟基础资产池的尽职调查，并且对真实基础资产池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第二节 现金流

第十七条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应当可以产生独立、持续、稳定、可预测的现金流。

第十八条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的现金流来源原则上应当分散。资产支持证券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应当具有 商业合理性，管理人应当重点关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偿付风险，核查并披露其基本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且设置风险缓释措施。

前款所称基本情况包括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信用情况、评级情况（如有）等。因商业秘密等合理原因较难获取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经营与财务信息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公开可获

取的资料简要披露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相关情况。

第十九条 来源于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合计占基础资产池现金流比例超过 10%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的持续经营、偿债能力以及相关风险缓释措施，并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第二十条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应当合理、谨慎。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周期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周期相匹配。

管理人、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中披露基础资产和底层资产的现金流构成以及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开始运营之日起）的历史现金流情况、波动情况和波动原因（如有）、预测假设条件、预测方法和预测结论，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审慎确定现金流预测方案。

现金流预测与历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或者预测趋势与历史趋势不一致，或者近期实际现金流未达预测值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具体原因，核查现金流预测是否遵循合理、谨慎的原则，审慎确定现金流预测结果和资产支持证券申报规模。

第二十一条 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应当由已完成证券服务机构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项计划未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现金流预测报告的，管理人应当审慎核查现金流预测的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结合基础资产运行指标对现金流预测结果进行压力测试，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现金流压力测试的假设条件、压力因素、参数设置、取值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各加压情形下兑付期间的现金流覆盖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的现金流回款路径应当清晰明确，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明确专项计划账户设置、现金流自产生至当期分配给投资者期间在各账户间划转的金额、时间节点安排、资金支取条件和金额等。

债权类、未来经营收入类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应当由现金流提供方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因为债务人分散度高等合理原因较难变更收款账户，导致基础资产未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应当由原始权益人督促债务人直接回款至专项监管账户，并且由专项监管账户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基础资产现金流未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或者专项监管账户的，管理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和合理性，揭示资金混同或者挪用等风险，并且设置风险缓释措施。

第二十四条 专项监管账户（如有）资金应当与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如有）的自有资金进行有效隔离，禁止资金混 同或者挪用。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专项监管账户开户行等应当 共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各自监管职责，管理人应当能够实时 监测专项监管账户资金流入流出情况。专项监管账户资金原则上 仅可以划出至专项计划账户，根据专项计划约定，存在确需用于 原始权益人日常运营支出等情形的，资金划出应当经管理人同意。

第二十五条 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的现金流未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的，现金流自产生至归集进入专项计划账户的时间应当不超过一个月。资产服务机构（如有）或者管理人指定的机构可以根据专项计划的约定，提高资金归集频率。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状况良好，

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现金流归集周期可以适当延长，但原则上不得超过三个月。

管理人应当结合基础资产类型、现金流结算回款周期、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状况等，审慎确定现金流归集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频率。

第二十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设置合理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分配流程和分配顺序，明确期间收益分配和基础资产处置分配（如有）的流程和顺序等。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明确各期 基础资产现金流分配时间或者分配时间的确定方式，预期以固定 金额或者比例分期向投资者分配投资本金的，应当明确分配计划、分配金额或者比例。

资产支持证券设置回售、赎回或者开放退出机制的，管理人应当披露行权流程和节点等具体安排。行权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偿付主体信用状况细化收益分配和偿付安排，审慎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申报方案。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资金结算支付方式。以外币结算支付的，管理人应当对外币兑换以及相应的汇率风险防范做出合理安排，充分揭示风险。基础资产现金流涉及资金跨境的，管理人应当核查是否需要取得外汇主管部门同意。

第三节 交易结构和产品设计

第二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存续期限应当与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如有）的规模、存续期限相匹配。

管理人可以通过设置循环购买安排，或者发行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实现资产支持证券与基础资产的期限匹配。

第二十九条 专项计划存在内外部信用增级措施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明确各项信用增级措施的启动时间、触发机制、保障内容以及操作流程，并对信用增级效果进行分析。

第三十条 管理人应当针对下列情形设置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如有）下调；

（二）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或者增信机构信用评级结果（如有）或者评级展望（如有）下调、丧失清偿能力、金融债务违约、涉及重大诉讼、账户被查封或者冻结；

（三）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的现金流回收出现大幅波动，或者相较现金流预测出现重大偏差；

（四）基础资产权属发生争议；

（五）资产服务机构解任并且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聘请继任的资产服务机构；

（六）其他可能影响基础资产运行、现金流归集、投资者利益的不利情形。

前款所称投资者保护机制，包括不合格基础资产处置机制，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提前终止事件、权利完善事件等信用触发机制，以及增信措施等。

第三十一条 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应当保留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其中，债权类、未来经营收入类、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应当至少保留 5%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除按照生效判决或者裁定处置外，不得将其持有的前述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

让或者以任何形式变相转让。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所可以调整风险自留比例。

债权类、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前款风险自留要求，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充分披 露原始权益人未进行风险自留的原因以及合理性，并且揭示相关 风险：

（一）基础资产涉及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款等情况的，基础资产池包含的债权人分散且债务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原始权益人信用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

第三十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涉及基础资产现金流再投资安排的，再投资应当在专项计划账户内进行，且不得投资权益类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应当设置合理措施，防范投资标的的信用、市场和流动性等相关风险。

第三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设置相关措施确保受让的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以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风险隔离，前述主体因为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

律师应当从基础资产转让、基础资产交割、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和违约处置等方面分析基础资产的破产隔离效果，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对基础资产是否可以实现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破产隔离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一次申报、分期发行专项计划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各期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质量优良，法律属性及业务形态属于相同类型，具备较高同质性，风险特征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各期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增信安排（如有）和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相同，合格标准应当包括清晰明确的基础资产质量控制条款，如基础资产分散度、债务人影子评级分布等；

（三）原始权益人能够持续产生与分期发行规模相适应的基础资产；

（四）原始权益人、债务人或者增信机构资质良好，具备风险控制能力；

（五）管理人和相关业务参与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较为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存在重大创新的，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等业务参与人应当充分评估风险、论证分期发行的可行性，审慎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申报方案。

管理人应当结合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模式、业务开展情况、资产历史累计发生额、存量资产余额、适格资产规模以及循环购买安排（如有）等，明确分期发行的基础资产来源、债权人或者债务人范围、名单（如有）等信息，说明资产充足性和申报规模合理性，审慎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申报规模。

第三十五条 专项计划满足分期发行条件，并且需设置多个备选管理人的，各管理人应当提交单独的管理人合规审查意见、尽职调查报告，所有管理人均应当在申请材料中盖章。

每期专项计划应当由一家机构担任管理人，当期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独立履行尽职调查、信息披露和存续期管理等职责。

第三十六条 管理人申报分期发行项目时原则上应当提交首期真实基础资产池，明确相关协议文件签署安排，基础资产高度分散、同质性较高、账期较短导致难以确定首期基础资产池等特殊情形除外。存在增信措施的，管理人应当明确分期发行的增信安排。

第三十七条 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除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要求核查基础资产外，还应当对底层资产（如有）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穿透核查底层资产是否符合本指引相关要求，并且加强针对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为信托受益权、委托贷款债权等财产权利且存在底层资产的，其底层资产应当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基础资产的规定。

以单一信托受益权作为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除必须满足现金流独立、持续、稳定、可预测的要求之外，还应当依据穿透原则对应和锁定底层资产的现金流来源，同时现金流应当具备风险分散的特征。无法锁定底层现金流作为还款来源的单笔或者少笔信托受益权不得作为基础资产。

第四节 重要业务参与人

第三十八条 原始权益人开展业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取得相应经营许可或者经营资质，最近一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原始权益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认定为特定原始权益人：

（一）与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权利相对应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

（二）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安排，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产生，或者原始权益人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和律师应当结合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持续产生的影响以及破产隔离效果，就其是否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十条 特定原始权益人除应当符合原始权益人一般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符合特定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四）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

（五）最近三年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特定原始权益人应当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向相关主体提供合理支持，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提供必要的保障。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被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管理人应当核查资金归集以及支取的具体安排、相关安排对其自有支配自有资金能力和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以及对破产隔离的影响，审慎确定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和划转方案。

第四十一条 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如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充分披露具体情形和原因，核查相关事项对其持续经营能力、偿付能力、融资环境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并且结合基础资产类型和特征等审慎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申报方案：

（一）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所属企业集团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主体信用评级（如有）下调；

（二）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所在区域、所处行业已发生可能影响企业偿付与融资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所属企业集团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者问询、面临大额诉讼或者仲裁、存在被媒体质疑等重大负面舆情；

（四）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所属企业集团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前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等有权集团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等负面情形。

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严重依赖特定原始权益人和增信机构等主体信用并且无足额资产担保的，管理人应当结合相关主体信用状况，审慎确定申报方案。

第四十二条 基础资产为未来经营收入类，或者资产支持证券设置开放期安排的，特定原始权益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基础资产类型和特征、交易结构安排核查相关事项对其持续经营能力、偿付能力、融资环境的影响，充分揭示风险，并且设置风险缓释措施：

（一）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类型结构或者期限结构发生大幅变化，包括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者大幅波动、筹资渠道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大额为负、银行借款余额被动大幅减少者低于有息负债总额的 30%、银行授信大幅下降、短期债务占比或者余额显著上升导致存在债务集中兑付压力等；

（二）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显著债务集中兑付压力的，或者报告期内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超过 30%，或者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且现金短债比小于 1，或者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 30%；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包括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者持续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大幅波动或者流入构成大幅变化等；

（四）盈利能力缺乏可持续性且显著影响偿债能力，包括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为负，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滑或者大幅波动，毛利率波动较大或者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存在较大差异，净利润依赖于资产处置收益、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等非经常性损益等；

（五）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

（六）最近一期末资产因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等情况导致权利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的 50%；

（七）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

冻结或者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其股权结构不稳定；

（八）其他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特定原始权益人或者增信机构出现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并披露其报告期末有息负债类型结构和期限结构，存在显著变化的应当分析变化的具体原因以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量化说明偿债或者增信资金来源。

支持证券适用本所优化审核安排进行审核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四十三条 增信机构（如有）、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最近一年内应当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者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增信机构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应当具备担保业务资质并满足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监管指标和监管要求。

单一现金流提供方占入池资产余额比例超过50%且存在本指引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基础资产池风险分散效果，评估其入池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慎确定基础资产池；存在本指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管理人应当结合相应基础资产入池比例，评估对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产生的影响，审慎确定基础资产分散度。

第四十四条 管理人和律师应当核查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如有）等主体参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挂牌是否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授权程序，并对授权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十五条 原始权益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属于境外主体的，专项计划原则上应当聘请具备当地执业资质的境外律师对相关主体资格、内部授权和增信措施的法律效力等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专项计划聘请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具备持续服务能力，包括运营基础资产的相关制度、技术系统与人力配备等。管理人应当对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能力进行核查，并设置资产服务机构替换机制。

第四十七条 实际融资人与原始权益人不是同一主体的，管理人和律师应当核查实际融资人是否符合本指引对原始权益人的相关要求，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十八条 原始权益人或者实际融资人为房地产企业的，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查处且尚未按照规定整改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原始权益人或者实际融资人为房地产企业的，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土地等相关禁止或者限制的用途。房地产企业应当就上述内容作出承诺，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和相关文件中进行约定和披露。

第五十条 原始权益人、实际融资人等相关主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应当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就相关主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是否符合本条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第三章 债权类基础资产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指引所称债权类基础资产，是指债权人已经完全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债务人付款时间和付款金额明确的合同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小额贷款债权、企业融资债权等。

第五十二条 除本指引另有规定外，债权类基础资产应当符合本指引第二章第一节的规定以及下列条件：

（一）原始权益人已经遵守并履行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且债务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二）现金流金额、付款时间明确。

（三）同一合同项下的未偿本金和利息（如有）原则上应当全部入池；拆分入池的，基础资产及现金流应当可识别、可特定化，债务偿付顺序明确。

（四）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情形，历史偿付情况良好。

（五）债务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者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者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以及其他违约情形。

第五十三条 债权类基础资产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不提交现金流预测报告：

（一）现金流回款金额和期限确定；

（二）付款条件已满足；

（三）不存在循环购买安排；

（四）投资者可清晰识别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

第五十四条 债权类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预测应当充分考虑基础资产逾期率、违约率、违约回收率、提前偿还率、预期收益率及其变动情况、相关税费是否由专项计划承担等因素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影响。基础资产逾期率、违约率原则上应当为未经核销前的静态逾期率、静态违约率数据。

管理人应当结合现金流预测关键指标以及循环购买安排（如有）对现金流预测进行压力测试。

第五十五条 债权类基础资产涉及循环购买安排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下列循环购买安排：

（一）循环购买入池标准、资产筛选及确认流程、确认资产符合入池标准的主体；

（二）购买频率、购买定价的公允性、资金与资产交割方式、循环购买账户设置；

（三）可供购买的资产规模与循环购买额度的匹配性；

（四）尽职调查安排；

（五）可供购买的资产不足时的防范和处理机制；

（六）循环购买与资产支持证券现金流分配的衔接安排；

（七）管理人监督管理机制；

（八）其他机制安排。

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对拟入池资产进行充分尽职调查，确认符合入池标准。管理人应

当持续对入池资产的运行状况、现金流回款情况等进行核查和动态监测，出现合格资产规模不足时，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

第五十六条 债权类基础资产循环购买依托信息化系统进行的，管理人应当对信息化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等进行充分尽职调查，说明并披露信息化系统的功能和应急机制，循环购买操作流程，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以及备选方案等。

第五十七条 债权类基础资产涉及循环购买安排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应当先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再进行循环购买，基础资产高度分散、需高频循环购买的小额贷款资产除外。

基础资产未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循环购买的，应当通过专 项监管账户进行循环购买，并确保专项监管账户资金与原始权益 人的自有资金等进行有效隔离，不得出现混同或者挪用资金的情形。管理人应当充分披露在专项监管账户进行循环购买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安全性，提示风险，并就专项监管账户的开立、资金收 支和账户管理等情况定期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设置置换、赎回等不合格基础资产处置机制，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处置机制的触发条件、交易对价、处置流程、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原始权益人等处置义务人的履责能力和内部授权情况。

除本指引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外，管理人还可以针对下列情形设置专项计划提前结束循环购买期、加速清偿、权利完善、债权提前到期等触发机制：

（一）约定期限内，可供循环购买资产规模占可用于循环购买资金的比例低于约定比例；

（二）约定期限内，基础资产不良率超过约定上限，或者基础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与专项计划账户现金余额之和不足以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三）原始权益人业务由于自身或者监管政策原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其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正常偿付的情形。

第五十九条 基础资产通过融资租赁公司、互联网平台、小 额贷款公司等机构（以下统称引流机构）获取客户，合作金融机 构放款形成的，管理人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并披露：

（一）合作模式和风险分担方式；

（二）支付结算和逾期清收安排；

（三）引流机构及其与各合作金融机构形成的资产规模、资产历史表现；

（四）引流机构人员配备及风险控制制度；

（五）引流机构与合作金融机构是否为对方提供增信及其风险敞口规模等。

引流机构开展业务应当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证照（如需）、人员配备和风险控制制度，并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引流机构提供征信服务的，应当取得合法征信业务资质，并且符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合作金融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人员配备和风险控制制度，不得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对合作金融机构是否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进行尽职调查。

第六十条 基础资产形成或者转让设计商业保理公司的，该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具有良好的公司

治理结构、人员配备、资产筛选能力、信息系统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业务经营、相关指标应当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取得相应的资质，完成备案手续（如需）。

第六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对原始权益人和贷款人的人员配备、风险控制制度和系统有效性、审批标准和发放程序（如有）、资产存续期间管理方法、违约资产处置程序和方法以及处置能力等进行充分核查。

第二节 应收账款债权

第六十二条 本指引所称应收账款债权，是指企业因履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的义务后获得的要求对方付款的权利以及依法享有的其他付款请求权，但因持有票据或者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除外。

本指引所称核心企业，是指在供应链业务过程中具备主导地位，并且利用其主体信用为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供应链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的企业。

本指引所称核心企业供应链应收账款，是指上游供应商或者服务提供方向核心企业或者下属公司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后产生的、以核心企业或者下属公司为付款方的付款请求权。

第六十三条 基础资产涉及应收账款的资产支持证券，入池资产应当符合本指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以非金融机构的不良债权作为基础资产的， 基础资产的付款计划应当明确， 且不良债权未发生债务重组协议等约定的逾期情形。 存在底层资产的， 基础资产回收款与底层资产现金流的回收金额、频率、时间等应当匹配。

以工程质量保证金或者与工程质量保证金具备同样属性的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的，可以豁免本指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原始权益人已经遵守并履行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要求， 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基础资产若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等关于工程质量的规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 保修期限、 保修责任等应当明确；

（二） 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期限与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匹配；

（三）相关合同关于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扣除情形、 返还条件、时间及金额等的约定明确；

（四） 管理人在计划说明书中明确维修义务的责任主体、 维修义务涉及的资金来源等， 并且就维修义务人未能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等违约情形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包括资产赎回和置换、 向专项计划出具保函等；

（五）基础资产原则上应当以竣工项目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主。 建设方报告期内工程建设及维修履约情况良好、 工程质量保证金回收情况良好的， 可以豁免本项要求。

以未竣工项目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作为基础资产的，管理人应当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的承诺函， 并就产生争议、 纠纷项目的基础资产以及未能按期竣工验

收项目的基础资产设置不合格资产赎回或者置换等机制。

第六十四条 基础资产池应当具有一定的分散度，除供应链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外，应当至少包括10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且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资产池总金额比例不超过50%；供应链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应当至少包括10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权人。

原始权益人信用状况良好，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前款分散度要求：

（一）债务人资质优良；

（二）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且增信主体资质优良。

符合上述条件并免于分散度要求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基础资产池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揭示相关风险。

第六十五条 除供应链资产支持证券外，管理人应当在基础资产合格标准中合理设定单一债务人入池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单一债务人及其关联方入池应收账款债权合计金额以及入池关联交易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占资产池总金额的比例上限。

供应链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在基础资产合格标准中合理设定单一债权人入池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单一债权人及其关联方入池应收账款债权合计金额以及入池关联交易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占资产池总金额的比例上限。

第六十六条 供应链资产支持证券的核心企业应当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付能力。管理人应当结合核心企业所在行业风险、核心企业信用等，合理确定发行规模。核心企业为资质较弱的市政建设企业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市政建设企业所属行政层级、业务规模、盈利情况、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等评估其经营和偿付能力，审慎确定申报方案。

第六十七条 供应链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应当在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前，就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宜向债务人以及核心企业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债务人应当出具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明确其已知悉应收账款转让事宜以及付款时间和金额。

核心企业应当出具付款确认书、差额支付承诺函、担保协议或者担保函等文件，明确其已知悉应收账款转让事宜及其付款或者增信的具体安排。

第六十八条 供应链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应当具备商业合理性，原则上应当与核心企业的业务模式及应付账款账期等相匹配。

第六十九条 基础资产涉及非金融机构不良债权的，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对下列情形进行充分核查并披露：

（一）基础资产的形成背景不良债权的回收模式、风险分类情况、收购对价和折扣率、收购流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经过相关价值评估等；

（二）基础资产同类资产的运营情况、管理情况以及逾期情况，包括现金流回款情况、回收周期、回收率、逾期金额（如有）、逾期天数（如有）、逾期资产占比情况（如有）、逾期资产回收情况（如有）、信用触发机制情况等；

（三）不良债权的确权方式、价值确定依据、清收状态、担保负担顺位（如有）等。

本所鼓励管理人聘请资产评估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结合不良资产司法清收状态、担保负担顺位等，合理预测不良资产回收金额、回收周期及评估价值。

第三节 融资租赁债权

第七十条 本指引所称融资租赁债权，是指融资租赁公司（出租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债务人（承租人）享有的租金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

第七十一条 基础资产涉及融资租赁债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入池资产应当符合本指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以及下列要求：

（一）出租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出卖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出卖人对出租人取得租赁物所有权不存在抗辩事由；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物权属清晰。

（二）出租人应当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承租人履行了合同项下的义务， 相关租赁物已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给承租人，租金支付条件已满足；历史租金支付情况良好；除以保证金冲抵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履行其租金支付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三）租赁物应当明确、可特定化，评估价值（如有）应当合理；租赁物属于法律法规允许开展融资租赁的标的，具有流通性、可处置性和经济价值，不属于公益性资产，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以其作为标的开展融资租赁具备商业合理性且不存在融资租赁关系无效的风险。租赁物状况良好，不涉及诉讼、仲裁、强制执行或者破产程序，不涉及国防军工领域或者其他国家秘密。

（四）依据法律法规租赁物权属应当登记的，出租人已经依法完成相关登记手续；租赁物权属不需要登记的，出租人应当在主管部门指定或者行业组织鼓励的相关登记系统（如有） 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登记，登记的租赁物信息应当与融资租赁合同以及租赁物实际状况相符。汽车融资租赁债权等存在特殊情形未进行权属登记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未进行权属登记的原因以及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

（五）除以原始权益人为权利人设立的担保物权外，租赁物不得附带权利负担。已经存在权利负担的，应当能够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予以解除。

（六）依据法律法规租赁物权属变更应当登记的，租赁物所有权随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存在特殊情形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者租赁物所有权不随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租赁物所有权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 未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设置有效措施防止第三方获取租赁物所有权，并充分揭示风险。

（七）基础资产包含附属权益的，附属权益应当随基础资产一同转让给专项计划， 管理人应当明确附属权益的权利变更登记事宜或者交付事宜。保证金、抵押权、质权等附属权益未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或者未办理转让变更登记的，应当在资产服务协议等文件中约定相关权益的管理以及运作方式，并且充分揭示风险。

（八）融资租赁债权的综合年化融资成本（含利息、服务费等）应当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采用浮动利率计息方式的，管理人应当披露该等利率的浮动方式等相关信息，并且说明利率浮动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

第七十二条 融资租赁债权基础资产池应当具有一定的分散度，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资产池总金额比例不超过 50%， 并且前 5 大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资产池总金额比例不超过 70%。

原始权益人信用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可以豁免前款分散度要求。豁免债务人分散度要求的，管理人应当对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如有） 及债务人的信用状况做进一步核查，并对增信合同、债务人底层现金流涉及的业务合同以及签署前述合同相关的授权、审批情况等进行充分核查，就增信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七十三条 豁免债务人分散度要求或者租赁物流通性较差的，管理人、律师应当结合租赁物的性质和价值、租赁物买卖合同的交易对价、租赁本金和利率、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出租人与承租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租赁物的可处置性等，对入池资产对应的租赁物买卖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的商业合理性、有关资产作为租赁物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专项核查，并且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第七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就本指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以及租赁物所有权存在特殊情形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者租赁物所有权不随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附属权益未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或者未办理转让变更登记、基础资产违约、租赁物出现不可修复性损坏或者灭失等事项设置针对性的权利完善措施。

第七十五条 基础资产为融资租赁债权的，原始权益人应当符合本指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以及下列条件：

（一）开展业务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

（二）原则上正式运营满两年，经营稳健，具备风险控制能力，信用状况良好。

（三）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或者其子公司，或者其他信用状况良好的融资租赁公司。前述境内外上市公司子公司是指总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净资产等占上市公司的比重超过 30%的公司。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原始权益人可以为前款第三项以外的融资租赁公司：

（一）单笔入池资产信用等级 A-级及以上资产的未偿还本金余额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覆盖倍数大于 100%，且入池资产对应的租赁物为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经营性收益、易于变现的租赁物；

（二）入池资产为汽车融资租赁债权，承租人高度分散，单笔入池资产占比不超过 0.1%，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逾期率、违约率等风控指标处于较低水平，且原始权益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

（三）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且增信机构的信用良好。

原始权益人为保理公司，且基础资产由保理公司受让后转让给专项计划的，融资租赁债权的出租人也应当符合本条要求。

第七十六条 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设置资产服务机构的， 该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具备融资租赁相关业务管理能力，包括回收租金、附属权益（如有）管理、租赁项目的跟踪评估（如有）等。

第四节 小额贷款债权

第七十七条 本指引所称小额贷款债权，是指小额贷款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通过线下或者线上方式开展放贷业务（通过线上方式开展放贷业务的，以下简称网络小额贷款），依据借款合同向债务人提供的用于消费、生产经营周转等用途的个人贷款或者流动资金贷款而形成的贷款债权。

企业通过提供赊销服务、提供分期付款服务等方式形成的小额债权，参照适用本节规定。

第七十八条 基础资产涉及小额贷款债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入池资产应当符合本指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以及下列条件：

（一）债务人为自然人的，年龄应当超过 18 周岁；

（二）债务人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 3 次，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基础资产不存在展期情形；

（三）基础资产对应贷款的年化利率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的上限，年化利率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的规定；

（四）基础资产对应贷款的年化利率已经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等渠道中向债务人展示，并在贷款合同中载明；

（五）基础资产对应贷款的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六）贷款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全额发放贷款，不存在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等违规情形；

（七）基础资产涉及联合出资贷款的，各方出资比例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第七十九条 小额贷款债权基础资产池应当具有一定的分散度，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且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资产池总金额比例不超过 50%。原始权益人信用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可以豁免前述分散度要求。

基础资产涉及消费用途的网络小额贷款债权的，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0.1%且不超过 20 万元。基础资产涉及经营用途的网络小额贷款债权的，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不超过 0.5%。

第八十条 小额贷款债权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过程中，涉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等主体进行代收代付、代为清分等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现金流归集、清分路径和时间节点、流经主体和清分主体情况、清分规则等信息，结合上述情况评估是否存在现金流混同风险、是否影响破产隔离效果，并审慎评估现金流归集路径和频率的合理性。

管理人应当对代收代付、代为清分主体的支付资质和相关业务系统、流程和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对代收代付协议、清分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八十一条 小额贷款债权的贷款人应当符合本指引第二章第四节的规定以及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关资质证照，业务开展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贷款人为小额贷款公司的，应当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要求。

（二）业务开展稳定,具备独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专业人员，具有完善且合规的贷前审核、资产持续管理和催收等业务流程和方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逾期率、违约率等风险控制指标处于较低水平。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还应当具备完整有效的技术系统。

（三）原则上正式运营满两年、最近一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

（四）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

（五）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六）不存在向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或者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等情形。

原始权益人为保理公司，基础资产由保理公司受让后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初始贷款人适用前款要求。

第八十二条 基础资产为网络小额贷款或者涉及本指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业务模式的，除符合本指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外，相关主体和业务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对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涉及的互联网平台应当履行网站备案手续或者取得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三）通过信托计划发放小额贷款且信托计划委托人中存在信托计划的,交易结构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其他要求。

第八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对下列情形进行充分核查：

（一）贷款用于消费用途的，管理人应当结合贷款人和资产服务机构的贷款审批安排、 贷款合同资金用途、受托支付安排和贷后管理等，对是否存在指定消费场景、指定用途、限定客户群体等情形进行核查；

（二）贷款用于经营用途的，管理人应当结合贷款人和资产服务机构的客户识别与分类机制、贷款审批安排、贷款合同资金用途、受托支付和验证安排、贷后管理等，对贷款用途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用于日常经营进行核查；

（三）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原始权益人开展小额贷款业务依托专业技术系统的，管理人应当对技术系统的完备性、可靠性、有效性和底层资产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验证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违约率、 逾期率等资产表现数据以及资产分布特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说明并披露该技术系统的功能， 包括资产详细信息的展示、入池资产的有效筛选机制、入池资产及其回收情况的标识，逾期、违约资产及其回收情况的统计，不合格或者需置换赎回的基础资产的特殊标识等。

管理人应当持续对入池资产的运行状况、现金流回款情况等进行核查和动态监测。原始权益人或者贷款人应当向管理人开放技术系统接口，保障管理人可以接入技术系统，开展数据统计分析、尽职调查、基础资产池质量动态监测等工作。

第五节 企业融资债权

第八十四条 本指引所称企业融资债权，是指原始权益人通过信托向企业发放贷款所形成的债权及其附属权益。

第八十五条 基础资产涉及企业融资债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入池资产应当符合本指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以及下列条件：

（一）基础资产池应当具有一定的分散度，至少包括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且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占资产池总金额比例不超 50%。债务人或者底层资产的增信机构信用状况良好或者债务具有全额抵押担保的，可以豁免债务人分散度的要求。

（二）信托合法有效设立，依法办理信托登记，基础资产产生、转让不违反《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

（三）债权合同合法有效，资金已经足额发放，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投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四）企业融资债权不涉及债务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者展期等情形。

（五）债务人为金融机构的，其业务开展以及债务融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

（六）债务人或者底层资产的增信机构（如有）为市政建设企业的，应当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应当结合市政建设企业所属行政层级、业务规模、盈利情况、 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等，审慎确定入池资产。

（七）同一借款合同项下全部未偿款项或者同一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全部入池。

（八）债务人或者底层资产的增信机构（如有）存在本所债券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中的风险情形，或者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的，管理人应当严格评估其资信状况和偿付能力， 就其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问题、生产经营是否正常等进行审慎核查，审慎确定入池资产。

第八十六条 基础资产为信托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入池资产应当符合本指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以及下列条件：

（一）信托类型明确，法律关系清晰，信托财产运用不存在投资股权、证券、资产收益权等情形；

（二）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依据穿透原则，信托计划应当对应和锁定底层资产的现金流来源以及债务人；

（三）不存在现金流重构、结构化分层等安排。

第八十七条 基础资产涉及企业融资债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原则上不得一次申报、 分期发行。确有需要分期发行的，管理人应当提交首期真实基础资产池，明确后续债务人并提供相应企业名单。

第八十八条 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的信托公司应当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挪用信托财产的不良记录，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兑付风险事件，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信托公司应当担任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服务机构，并与专项计划签订资产服务协议， 约定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债权管理、现金流监控催收、抵押或者质押办理和解除（如需）以及风险处置等相关职责。

第八十九条 原始权益人为信托计划等信托产品的，信托产品的管理人或其关联方， 或者资金的委托方应当按照本指引第三十一条的要求进行风险自留。

第四章 未来经营收入类基础资产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十条 本指引所称未来经营收入类基础资产，是指企业基于国家政策鼓励行业及领域的基础设施运营维护，或者从事具备特许经营或者排他性质的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以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设施，以及教育、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所产生的收入。

第九十一条 未来经营收入类基础资产应当符合本指引第二章第一节的规定， 基础资产、 底层资产（如有）的运营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经营资质，且相应经营资质的有效期限应当能够覆盖资产支持证券期限。

经营资质期限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存在展期安排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办理展期手续的具体安排，说明资产支持证券期限设置的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风险缓释措施。

第九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收入或者资产可以作为未来经营收入类基础资产或者现金流来源：

（一）可再生能源发电、节能减排技术改造、能源清洁化利用、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建设、绿色节能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来自按照国家统一政策标准发放的中央财政补贴部分（包括价格补贴）。

（二）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通行费等按照“污染者/使用者付费” 原则由企业或者个人缴纳、全额上缴地方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并且按照约定返还给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提供方的相关收费权类资产。该类资产应当取得地方财政部门或者有权机关按照约定划付购买服务款项的承诺或法律文件。

以前款第二项所列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的，管理人应当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详细核查提供公共产品服务企业的历史现金流情况，约定明确的现金流返还账户。管理人应当对现金流返还账户拥有完整、充分的控制权。

电影票款、不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的园区票款等未来经营性收入，以及物业服务费、 缺乏实质抵押品的商业物业租金（不含住房租赁），不得作为未来经营收入类基础资产或者现金流来源。

第九十三条 专项计划设立时，相关资产（如有）的权利负担因特殊情形暂时无法解除的，原始权益人应当信用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有效增信措施，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风险缓释措施，包括后续解除安排、权利完善事件、 提前终止事件等。

管理人应当结合相关资产运行、 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以及增信措施（如有）情况，评估相关资产权利负担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审慎控制相关资产权利负担规模和比例。

第九十四条 未来经营收入类资产支持证券的底层资产和相关资产（如有） 应当向专项计划或者其他相关方进行抵押、质押以保障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回收，抵押、质押的授权和批准等手续应当齐备，并在相关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底层资产、相关资产抵押或者质押未进行登记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说明未办理登记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风险缓释措施。

相关资产由于特殊情形未能进行抵押或者质押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风险缓释措施，相关资产的所有权人应当出具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不新增相关资产抵押或者质押的书面承诺文件。

第九十五条 未来经营收入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五年， 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于交通运输、能源、水利以及重大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可以适当延长。

管理人应当结合基础资产现金流情况、原始权益人和增信机构（如有）信用状况、偿付压力，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回售安排等，审慎确定资产支持证券期限。

第九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聘请现金流预测机构编制现金流预测报告， 对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的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如有）现金流状况进行预测， 相关现金流预测应当合理、 谨慎。

现金流预测时应当结合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相关历史数据，并充分考虑宏观和区域经济发展、行业政策和发展、原始权益人经营资质和持续经营能力、价格规制、供需关系、结算方式、预付或者延迟支付安排、收缴率、相关税费是否由资产支持证券承担等因素对现金流的影响。对于面向特定领域服务或者现金流来源行业较为集中的基础设施，应当结合宏观经济政策对现金流作出更为谨慎的测算，并且增强风险缓释措施。

第九十七条 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如有）产生的现金流应当全额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或者管理人有效监管的账户，形成资金闭环管理，有效缓释原始权益人和第三方（如有）资金挪用或者混同风险。

第九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针对本指引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下列不利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安全、现金流归集的情形，设置合理的信用触发机制，并且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各信用触发机制的触发条件、处置流程、触发结果、风险缓释效果和信息披露要求：

（一）原始权益人丧失相应经营资质、丧失持续经营能力或者经营权利；

（二）原始权益人发生安全生产或者环境污染重大事故，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三）底层资产和相关资产（如有）的权属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出现不可修复性损坏或者灭失；

（四）资产支持证券现金流入严重依赖于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或者单一行业，且该现金流提供方或者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情形。

第九十九条 未来经营收入类资产支持证券存在特定原始权益人的， 特定原始权益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信用状况良好，开展业务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取得相关特许经营等经营许可或者其他经营资质；

（二）具备资产运营能力和对底层资产和相关资产（如有）的控制能力，相关业务正式运营满2年。

第一百条 未来经营收入类资产支持证券设置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对底层资产、相关资产（如有）的控制能力，并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持续提供与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相关的服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内，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现金流入扣除向资产支持证券归集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后应当能够覆盖维持基础资产运营必要的成本、税费等支出。

管理人、现金流预测机构应当对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维持基础资产运营必要的成本、税费等支出进行合理、谨慎地测算，并在计划说明书、现金流预测报告中披露相关测算的假设和结果。

第一百零一条 管理人应当设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留存机制，保障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方式、收益留存的金额或者比例以及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率的影响，并针对原始权益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如有）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等情形合理设置调整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方式的信用触发机制。

第二节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第一百零二条 本指引所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基础资产，是指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开展PPP项目过程中形成的PPP项目收益权、PPP项目合同债权和PPP项目公司股权等。

第一百零三条 PPP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项目合规手续齐全，政府和社会资本方之间未发生重大合同纠纷；

（二）项目已经建成，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有权按照规定或约定获得收益；

（三）PPP项目合同、融资合同、项目公司股东协议或者公司章程未对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转让项目收益权、合同债权或者项目公司股权作出限制性约定，或者已满足解除限制性约定的条件；

（四）项目收益涉及政府付费或者政府补贴的，相关政府支出或者补贴应当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中期财政规划。

第一百零四条 PPP项目建设运营中存在尚未付清的融资负债、建设工程结算应付款或者需要支付运营成本等情况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并披露负债偿还或者运营成本支付是否对PPP项目资产现金流归集形成限制、是否可能导致现金流截留风险等，并在计划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管理人应当结合前款规定的负债或者需要支付运营成本的情况，与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确定并披露下列防范现金流截留风险的措施：

（一）不能防范截留风险的不纳入基础资产范围，在现金流预测中扣减上述负债或运营成本总额；

（二）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承诺以自有资金偿还相关负债或者支付运营成本；

（三）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提供有效的增信或者防范截留风险的措施，明确管理人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防范现金流截留风险的持续核查机制。

第一百零五条 现金流预测机构应当以 PPP 项目合同、政府相关文件为依据，并综合考虑 PPP 项目建设运营经济技术指标、收益模式和收费标准（如有）等因素，参考项目历史运营数据或者同类项目运营数据，对基础资产现金流进行合理审慎预测。

以 PPP 项目公司股权作为基础资产的，应当由专业机构出具独立的资产评估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 应当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一百零七条 计划说明书、资产买卖协议、资产服务协议（如有）中应当明确，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向专项计划转让 PPP 项目收益权、合同债权、项目公司股权等基础资产后仍继续承担项目的持续维护、运营责任，或者对项目持续维护、运营责任作出合理安排并取得政府方认可，确保基础设施的稳定运营或者公共服务供给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一百零八条 管理人应当针对 PPP 项目运营中可能发生的重大违约、不可抗力事件等可能对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合理设置权利完善事件和其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五章 不动产抵押贷款基础资产

第一百零九条 本指引所称不动产抵押贷款基础资产，是指以不动产项目提供抵押担保， 以不动产项目未来运营收入提供质押担保并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信托贷款、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债权及其附属权益。

第一百一十条 不动产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具有可处置性，并依照规定完成了相应的权属登记； 无法办理权属登记的，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原因，以及借款人合法持有不动产项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二）不存在法定或者约定的限制转让或者限制抵押的情形，或者虽然存在相关限制转让或者限制抵押情形，但已取得相关主体的豁免或者同意。

（三）不存在权利负担，或者虽然存在权利负担，但已明确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解除权利负担的相关安排。 管理人应当取得可以解除权利负担的相关证明文件， 并合理约定解除权利负担登记手续（如需）的办理时限。

（四）已经通过竣工验收，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标准符合相关要求，并且已经按照规定履行规划、用地、环评等审批、核准、备案、登记以及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办理的手续；无法办理相关手续或者相关手续存在瑕疵的，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原因以及合法合规性，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风险缓释措施。

（五）不动产项目的土地实际用途应当与其规划用途及其权证所载用途相符；不相符的， 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其实际用途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依据，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风险缓释措施。

（六）不动产项目涉及经营资质的，应当取得相应经营资质且经营资质在有效期内。相关经营资质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存在展期安排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者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展期手续，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具体安排，说明资产支持证券期限设置的合理性，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风险缓释措施。

（七）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成熟稳定的运营模式且已经开始运营，运营时间未满 1 年的，管理人应当结合不动产项目经营合同签署情况、现金流回款情况等说明不动产项目运营稳定性；

（二）经营合同应当符合相关合同登记备案的管理规定（如有）；未能按照规定办理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原因，充分揭示风险，并设置风险缓释措施；

（三）产生的现金流应当能够覆盖不动产项目运营支出且有盈余，不依赖外部主体补足；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于真实、合法的经营活动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如有）。

（二）符合市场化原则，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营性收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享有的中央财政补贴，或者在依法依规签订的 PPP 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地方财政补贴除外。

（三）持续、稳定、可预测，最近三年（未满三年的，自开始运营起，下同）存在异常波动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波动原因和合理性。

（四）来源合理分散，直接或者穿透后来源于多个现金流提供方。因商业模式或者经营业态等原因，现金流提供方较少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应当资质优良，财务情况稳健。

（五）不存在法定或者约定的限制质押的情形，或者虽然存在相关限制质押情形，已经取得相关主体的豁免或者同意。

（六）不存在权利负担，或者虽然存在权利负担，已经明确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解除权利负担的相关安排。管理人应当取得可以解除权利负担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合理约定解除权利负担登记手续（如需）的办理时限。

（七）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不动产项目最近三年及一期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控制要求；

（二）定价公允，定价依据充分，与市场交易价格或者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现金流来源于关联方的比例合理，不影响不动产项目的市场化运营。

管理人应当对前款规定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分析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潜在风险，设置风险缓释措施。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不动产项目所有权人应当以不动产项目及其运营收入为抵押贷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抵押、质押合同应当合法、有效，且履行必要的内外部授权及审批程序。 管理人应当及时完成不动产抵押和运营收入质押登记手续。

抵押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抵押权的实现情形、实现方式。实现方式涉及管理人处置不动产项目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等文件中明确不动产项目处置的触发情形、 决策程序、 处置方式、处置期限和流程，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安排等。处置涉及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设置相应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不动产项目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不动产项目的评估应当遵循合理、谨慎的原则，原则上以收益法作为主要估价方法。评估机构应当结合不动产项目历史经营情况等审慎设置评估参数，合理确定评估价值， 并在评估报告及其附属文件中披露评估过程和影响评估的重要参数，包括土地使用权或者经营权剩余期限、运营收入、运营成本、运营净收益、资本性支出、折现率等。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不动产项目的评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对评估方法权重、 重要参数、可比项目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审慎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申报规模：

（一）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且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在 20%以上；

（二）不动产项目与可比项目在土地性质、用途、区位、业态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三）收益法预测的出租率或者使用率显著高于周边可比项目平均水平，历史出租率或者使用率显著低于周边可比项目平均水平，运营收入或者净现金流增长率显著较高（含预测期首年），成本费用显著低于周边可比项目平均水平，或者折现率显著低于市场同类型项目平均水平；

（四）资本化率显著低于市场同类型项目平均水平。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动产项目现金流的预测应当遵循合理、谨慎的原则，充分考虑宏观和区域经济发展、项目业态和用途、运营情况和未来调整安排（如有）、重大资本性支出、税费安排、周边生态环境和竞争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现金流预测机构应当结合不动产项目相关历史数据说明预测方法和相关参数设置的合理性。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现金流预测情况，并充分揭示实际现金流不及预期的风险。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不动产项目的历史现金流以及现金流预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管理人应当核查现金流预测重要参数设置的合理性，审慎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申报规模：

（一）报告期内历史运营收入或者净现金流呈持续下降趋势，或者单一年度存在显著下降；

（二）现金流预测存在单一年度运营收入或者净现金流增长率显著较高（ 含预测期首年）；

（三）同一不动产项目曾申报资产证券化产品， 且报告期内实际现金流显著偏离预测值。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不动产项目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现金流与现金流预测报告存在显著差异的，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对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进行分析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管理人应当合理设置资产支持证券期限。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应当与不动产项目权属证明文件或者经营权合同剩余期限相匹配。

第一百二十一条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抵押率应当合理。管理人应当结合不动产项目现金流、评估价值、抵押率、所处区位，以及项目历史银行贷款等情况，审慎确定发行规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各兑付期间内，专项计划预期可分配现金流应当覆盖当期专项计划应付税金、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基础资产或者不动产项目预计处置价格应当覆盖专项计划应付税金、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与预期收益。

第一百二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针对下列情形设置合理的信用触发机制， 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披露各信用触发机制的触发条件、触发结果、风险缓释效果和信息披露要求：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重要交易安排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或者交易安排涉及的登记等手续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办理完成；

（二）不动产项目与基础资产的权利限制（如有）未能在约定时限内解除；

（三）不动产项目的评估价值较初始评估价值大幅下降，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与不动产项目评估价值的比率大幅提高；

（四）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出现大幅波动，或者相较预测出现重大偏差；

（五）不动产项目由于毁损、灭失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其无法正常产生现金流；

（六）其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资产安全、现金流归集的情形。

第一百二十四条 借款人应当资质情况良好。借款人存在尚未付清的融资性债务、工程应付款、大额资本支出计划等情况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和分析前述支出是否影响借款人的持续经营，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运营不动产项目的机构应当具备不动产项目相关业务管理能力， 包括不动产项目运营和维护、运营收支管理、人员配备、附属权益（如有）管理、不动产项目处置等。管理人应当对前述机构的管理和服务能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指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底层资产，是指根据穿透原则在专项计划中作为专项计划现金流最终偿付来源的资产；

（二）相关资产，是指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或者财产权利；

（三）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是指来自于单一提供方的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15%，或者来自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20%的现金流提供方；

（四）静态逾期率，是指以一段时期内形成的基础资产池作为观察对象，以该基础资产池初始本金余额作为分母、以该基础资产池截至某个日期的逾期资产本金余额作为分子计算的逾期率；

（五）静态违约率，是指以一段时期内形成的基础资产池作为观察对象，以该基础资产池初始本金余额作为分母、以该基础资产池截至某个日期的违约资产本金余额作为分子计算的违约率；

（六）抵押率，是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拟发行规模与不动产项目评估价值的比值。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所对于特定行业、 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或者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信息披露及核查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指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一百三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通知》（深证会〔2017〕46 号）、2017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通知》（深证会〔2017〕215 号）、2017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深证会〔2017〕340 号）、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深证上〔2017〕819 号）、2018 年 2 月 9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深证上〔2018〕73 号）、2018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深证上〔2018〕263 号）同时废止。

3.10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3 号——审核程序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深证上〔2024〕110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工作， 提升审核透明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 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相关主体担任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审核程序事宜。

第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审核、问询、审议、出具审核意见等。

本所对资产支持证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进行集体审议。

本所在挂牌条件审核过程中，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理解和适用的重大疑难问题、重大无先例情况以及其他需要中国证监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请示中国证监会。

第四条 本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工作，挂牌条件审核标准、进度、结果等信息通过本所网站及时向市场公开。

第五条 本所遵循便捷高效的原则，实行电子化受理、审核。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文件、 受理、反馈意见出具及其回复、审核意见告知等事项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办理。 符合本指引规定的现场问询、现场沟通除外。

本所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挂牌条件审核意见，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申请除外。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回复审核问询、补充和修改申请文件，以及中止审核、本所请示有权机关、暂缓审议、处理会后事项、实施现场检查、要求进行专项核查等， 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

第六条 本所审核人员与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审核人员就挂牌条件审核工作相关事项与管理人等相关主体沟通，应当按照本指引规定的方式进行，不得与管理人等相关主体私下接触或者与其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第七条 自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与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相关的管理人、 原始权益人、 证券服务机构、增信机构（如有）等主体及其相关人员，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本所自律监管。

第八条 本所出具挂牌条件审核意见，不表明本所对申请文件以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本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管理人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判断和承担。

第九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关注挂牌条件审核进展，及时回复反馈意见。

第二章 受理、审核和反馈

第十条 管理人应当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提交挂牌申请文件，并确保提交的申请文件编制、签章以及格式等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本所收到申请文件后，在二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文件是否齐备和是否符合规定形式要求进行核对。

申请文件齐备且符合要求的，本所予以受理，并及时告知管理人；申请文件不齐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本所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事项,管理人应当及时予以补正，补正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管理人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申请材料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延期补正的书面申请， 并说明理由；经本所认可后，可以延长补正时间，但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管理人补正申请文件的，本所收到申请文件的时间以最终提交补正的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管理人理由：

（一）申请文件不齐备且未按照要求补正；

（二）法律法规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 确定两名符合本所回避制度规定的审核人员。

审核人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资产支持证券涉及的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交易结构、风险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审核，提出重点关注问题，并提交反馈会集体讨论，确定反馈意见。

第十四条 反馈会由本所相关人员参加，可以采取现场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反馈会讨论认为需要出具反馈意见的，本所应当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反馈意见。

反馈会讨论认为不需要出具反馈意见的，本所应当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知管理人，并自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会议（以下简称审核会）进行审议。

第十六条 自申请文件受理至首次出具反馈意见或者通知无反馈意见期间为静默期， 审核人员不得接受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和证券服务机构等就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事宜的来访或者其他形式的沟通。

第十七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查或

者核查，逐项解释说明相关情况，补充或者修改申请文件，并对回复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专项计划承担等因素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影响。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预测周期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周期匹配。

第十八条 首次反馈意见发出后，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对反馈意见和其他相关事项存在疑问的，可以与审核人员在工作时间内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会谈等方式进行沟通。

以会谈方式进行沟通的，由本所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办公场所与来访人员进行现场沟通。

第十九条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并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申请文件修改的， 应当同时提交修改后的申请文件和修改说明。

管理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的，应当在回复期限届满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申请，说明理由。延期回复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本所收到管理人提交的反馈意见回复和经修改的申请文件， 认为需要继续出具反馈意见的，自收到反馈意见回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再次出具反馈意见；认为反馈意见回复和经修改的申请文件符合要求的，本所自确认反馈意见回复符合要求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审核会进行审议。

第二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继续出具反馈意见：

（一）反馈意见回复未能针对性地回答反馈意见，或者需要就反馈意见回复继续出具反馈意见的；

（二）挂牌条件审核过程中发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或者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确需继续出具反馈意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本所可以根据需要，约见问询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证券服务机构、增信机构（如有）等及其相关人员，调阅与发行和挂牌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资料。

第三章 审核会

第二十三条 审核会对申请文件和审核报告进行审议，重点关注反馈意见及其回复和其他重大问题，由参会成员以合议的方式对资产支持证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等事宜作出决定， 形成审议意见，并履行本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审核会成员由本所相关人员组成。审核会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理论水平和道德修养；

（二）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所和相关自律组织的业务规则；

（三）熟悉资产证券化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

（四）熟悉会计、经济、金融、法律等专业知识和资产证券化业务实务；

（五）未受到影响履行职责的刑事、行政处罚和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六）有二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审核会成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担任审核会成员：

（一）不符合本指引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严重违反本指引相关规定；

（三）二次无故不参加审核会；

（四）本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

（五）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审核会成员；

（六）本所认为不适合担任审核会成员的其他情形。

审核会成员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等受到调查的，调查期间本所可以暂停其参加审核会。

第二十六条 审核会成员在履职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审核会会议，提前审阅审核报告和相关文件，勤勉尽责；

（二）按时参加审核会会议，依法依规、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三）不得与其他审核会成员串通发表意见，也不得诱导或者影响其他审核会成员独立判断和发表意见；

（四）保守国家秘密和原始权益人等的商业秘密，不得将审核会讨论内容、合议情况和其他有关信息泄露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不得利用审核会成员身份或者在履行职责时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者间接谋取利益；

（六）不得私下接触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证券服务机构等与本次挂牌工作有关的主体及其相关人员，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前述单位、个人提供的资金、礼品和其他利益；

（七）及时向本所报告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有关事项；

（八）及时向本所报告不符合本指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可能对其职业声誉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七条 审核会可以采取现场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审核会由五名审核会成员参加。本所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抽选参会审核会成员。

参会的审核会成员应当签署承诺书，确认遵守相关要求。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证券服务机构等主体及其相关人员，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审核会成员的专业判断，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审核会成员审议。

第三十条 审核会参会成员认为需要就申请文件中的特定事项问询管理人、 原始权益人、 证券服务机构、增信机构（如有）等的，本所提前通知被问询主体安排人员参会，并告知拟问询事项。被问询主体应当针对拟问询事项进行充分准备。

第三十一条 审核会按照下列议程召开：

（一）会议召集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核人员汇报项目情况、反馈意见、回复和落实情况；

（三）审核人员接受参会成员询问，答复相关问题；

（四）就特定事项询问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证券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如适用）；

（五）参会审核会成员独立发表审议意见；

（六）审核会成员讨论并以合议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审议意见。

本所对审核会重点讨论情况以及形成的审议意见进行记录，由审核会参会成员确认。

第三十二条 审核会通过合议形成通过或者不通过的审议意见。

第三十三条 审核会审议意见为通过且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或者完善事项的，本所自审核会形成审议意见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通知管理人。

第三十四条 审核会审议意见为通过但要求管理人等补充披露或者完善相关事项的，本所自审核会形成审议意见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告知相关事项。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落实相关事项并及时更新申请文件。本所对补充披露或者完善事项的落实情况予以审核，并由参加审核会的成员予以确认，不再另行召开审核会审议。

本所自确认补充披露或者完善的事项落实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通知管理人。

第三十五条 审核会审议意见为不通过的，本所向管理人出具终止审核文件并告知理由。

第三十六条 因存在尚待核实的重大问题，无法形成审议意见的，审核会可以暂缓审议。

暂缓审议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暂缓审议的，本所自审核会召开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出具落实意见。落实意见回复程序参照本指引反馈意见回复程序。本所自收到符合要求的落实意见回复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再次召开审核会进行审议。

第三十七条 审核会形成通过的审议意见，且补充披露、完善相关事项（如有）已按本所要求落实的，审核人员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管理人提交申请文件，管理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确有困难的，管理人可以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认可后，可以延长申请文件提交时间，但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二个月。

第三十八条 本所原则上自审核会形成通过的审议意见且相关要求（如有）已落实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出具符合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

第四章 特殊事项

第三十九条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至出具审核意见文件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本所，本所可以中止审核：

（一）原始权益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预计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影响重大；

（二）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如有）或者证券服务机构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

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管措施；

（三）前项规定的机构或者其签字人员被主管部门依法采取限制参与资产证券化相关业务活动、被本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四）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对申请文件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修改；

（五）未在本指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

（六）管理人主动要求中止审核且理由正当；

（七）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中止审核的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第四十条 管理人主动要求中止审核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中止审核申请，说明相关情况、 理由。本所应当于收到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同意中止审核并通知管理人。

第四十一条 本所根据管理人申请，决定中止审核的，待相关情形消失后，管理人可以向本所申请恢复审核，并说明理由。

本所应当于收到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同意恢复审核并通知管理人。

本所依据本指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中止审核的，待相关情形消失后，本所按规定恢复审核，并通知管理人。

自恢复审核之日起，管理人应当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更新申请文件。

第四十二条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至出具审核意见文件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终止审核：

（一）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格式内容存在重大缺陷；

（二）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等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本所依法对其实施检查、 核查， 或者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等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审核工作；

（三）中止审核超过三个月，或者恢复审核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更新申请文件；

（四）管理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主动要求终止审核的，应当向本所提交终止审核申请，说明相关情况、理由。

第四十三条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至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前，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以及投资决策的重大事项，以及认为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按要求更新申请文件。管理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 并向本所提交专项核查意见说明资产支持证券是否仍然符合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第四十四条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至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前，收到与本次挂牌条件审核相关且内容明确具体的举报的，可以就举报涉及的事项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证券服务机构和增信机构（如有）等进行问询，要求作出解释说明，并根据需要披露相关信息；也可以要求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证券服务机构和增信机构（如有）等进行必要的专项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告本所。

第四十五条 本所出具审核意见文件后至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前，出现可能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

券发行和挂牌的重大事项的，管理人应当向本所提交专项说明和核查意见。本所认为不再符合挂牌条件的，管理人应当暂缓或者暂停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已经发行的，暂缓或者暂停资产支持证券挂牌。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所对于特定类型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条件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指引未尽事宜，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 2022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第 1 号——确认程序》（深证上〔2022〕679 号）同时废止。

3.11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4 号——分类审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深证上〔2024〕1106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资产支持证券分类审核机制,提高融资效率,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规定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申请在本所挂牌并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分类审核安排。

本指引所称分类审核包括优化审核以及重点审核。

第三条 本所根据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发起人的资信状况、基础资产类别以及管理人执业情况等,对管理人申报的资产支持证券项目采取分类审核安排。

前款所称项目发起人是指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投资者利益等事项产生重要影响的参与主体,包括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以及依托其资产收入作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并获得融资的主体等。

第四条 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积极协助项目发起人评估并申请适用本指引分类审核安排。

第二章 受理、审核和反馈

第一节 优化审核条件

第五条 项目发起人已根据本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3 号——优化审核安排》取得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确认函,或者同时符合下列要求的,可以向本所申请适用优化审核安排:

(一)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资信状况良好,经营财务状况稳健, 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规范;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发行不少于三只资产支持证券,累计发行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五十亿元;

(三)最近三年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或者最近三年财务报告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项目发起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或者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五)项目发起人未受到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融资限制,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项目发起人未因债券业务或者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违规被实施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除前款规定外,深证 100 指数成分股上市公司、国家重点支持行业领域内具有领先地位的项

目发起人以及本所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发展需要认可的其他项目发起人，可以向本所申请适用优化审核安排。

第六条 申请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的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其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等应当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一）基础资产分散度较高，单笔基础资产金额占当期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余额不超过 0.1%；

（二）本金余额最高的前五名债务人合计占比不超过 50%且单一现金流提供方集中度不超过 15%，或者资产池加权平均影子评级达 AA+或以上；

（三）不动产项目位于一线城市，属于办公楼等易于处置类型，且不动产项目估值以及现金流预测审慎、合理；

（四）本所根据投资者保护需要确定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本所对符合本指引规定条件的项目发起人出具适用资产支持证券优化审核安排确认函。确认函出具后二十四个月内，项目发起人以符合本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基础资产向本所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可以适用优化审核安排。

适用本指引规定的优化审核安排的项目发起人应当在优化审核安排申请文件中说明其符合本指引相关规定。

第二节 优化审核措施

第八条 项目发起人同时持有符合本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多种基础资产的，管理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申报：

（一）就多种相同性质基础资产编制同一申请文件，统一申报分期发行额度；

（二）就各类基础资产分别编制申请文件，分别申报分期发行额度。管理人可以在发行阶段确定每期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发行规模、发行方案等要素。

第九条 项目发起人不存在影响企业经营或者偿付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影响挂牌条件的重大事项的，管理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项目发起人各基础资产类型的年度、半年度财务报表有效期。

年度财务报表有效期最多延长至八月末，半年度财务报表有效期最多延长至次年四月末。 项目发起人已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的，管理人应当同步披露主要季度财务数据。

第十条 申请分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可以设立管理人团， 在发行阶段就每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指定管理人。

第十一条 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的债权类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基础资产具有一定分散度、 同质性较高、风险特征不存在较大差异的，管理人可以提交模拟基础资产池，管理人和律师应当核查模拟池的代表性并完成尽职调查。

第十二条 对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的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审核会议可以通过非现场形式召开，本所审核时限原则上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管理人再次向本所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项目发起人、基础资产以及交易结构等事项无重大变化的，管理人可以适当简化编制申请文件。

第十四条 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的项目发起人不再符合本指引相关规定的条件，或者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严重影响其偿付能力的，本所对其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申请不再适用优化审核安排。

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项目发起人、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前款规定情形消除后，管理人可以重新向本所申请适用优化审核安排。

第三章 重点审核

第十五条 项目发起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在审核过程中予以重点关注：

（一）项目发起人所在区域、所属行业已发生可能影响其偿付与融资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最近十二个月内项目发起人或者其所属企业集团内的公司存在债务违约或者展期，或者最近六个月内项目发起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二）项目发起人或者其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余额，以及上述主体作为项目发起人在本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余额（含本次申报金额）合计较大且存在明显债务集中兑付压力；

（三）其他对项目发起人资信情况、偿付能力、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十六条 本所在审核中关注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如有）、现金流来源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报告期内资产静态逾期率、静态违约率等指标大幅上升，或者单个现金流提供方集中度超过 30%且该现金流提供方存在本指引第十五条相关情形；

（二）未来经营收入类基础资产存在权利限制或者未向专项计划抵押；

（三）资产支持证券设置回售、赎回或者开放退出（如有）安排且上述安排的偿付主体资信状况较弱；

（四）不动产所在区域最近一年内同类型的物业未发生过大宗交易，缺乏有效的市场交易价格，或者不动产三年内曾进行融资且本次融资规模较前次融资初始规模高 2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现金流下滑或与预测值（如有）偏差超过 30%；

（五）本所根据投资者保护需要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存在本章相关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申请文件中就相关事项充分说明、核查并披露，合理确定融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申报方案，强化破产隔离安排，提示相关风险并设置有效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所对于具有一定市场认可度、财务状况健康、盈利能力良好或者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但尚未达到优化审核条件的项目发起人，根据相关规则支持其申报资产支持证券并提高融资效率。

第十九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

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第 2 号——分类审核》（深证上〔2022〕1215 号）同时废止。

3.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5 号——特定品种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深证上〔2024〕1107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工作，明确信息披露和存续期管理要求，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条款设置存在特别安排或者服务科技创新、 绿色低碳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重点支持领域的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特定领域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审核、信息披露以及存续期安排等相关事宜。

第三条 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本指引的规定使用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标识。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的认定依据。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就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的标识使用、信息披露、参与主体等是否符合本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条 本所鼓励特定领域资产支持证券的申报和挂牌，优先处理特定领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工作。

第五条 本所鼓励各类金融机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投资性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社会公益基金、企事业单位等机构投资者投资特定领域资产支持证券。

第六条 对于特定领域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投资者等参与主体，本所在表彰工作中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章 科技创新领域资产支持证券

第七条 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基础资产现金流 70%以上来源于科技创新领域所产生的收入，或者基础资产 70%以上为科技创新领域相关债权；

（二）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 70%以上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包括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相关的研发投入，科技创新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并购、运营，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等。 其中,用于产业园区或者孵化基础设施相关用途比例不得超过 30%。

除前款规定外，深证 100 指数成分股上市公司、国家重点支持行业领域内具有领先地位的项目发起人以及本所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发展需要认可的其他项目发起人，可以向本所申请适用优化审核安排。

第八条 管理人应当在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或者资金用途所涉科技创新领域、所涉科技创新企业的科技创新属性，科技创新企业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现等。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当在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科技创新领域相关基础资产运行情况、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使用情况、科技创新领域研发进展情况、科技创新项目建设运营情况等。

第九条 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转让所得资金用于科技研发投入、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等特定专项用途的，可以在资产支持证券名称中使用专项标识。

第十条 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基础资产现金流 70%以上来源于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等方式所形成的收入，或者基础资产 70%以上为知识产权融资所形成的债权；

（二）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 70%以上用于取得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在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或者资金用途所涉知识产权清单、所有权及其登记情况、授权使用情况、保护期、评估价值（如有）、技术先进性、预计经济效益等信息。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当在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知识产权相关基础资产运行情况、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三章 绿色低碳领域资产支持证券

第十二条 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基础资产以绿色项目所产生的收入作为收益支持；

（二）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用于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补充绿色项目配套营运资金或者偿还绿色项目对应的有息债务；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在绿色资产支持证券计划说明书中披露绿色项目认定依据、 所属具体的绿色项目类别、项目环境效益目标等。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当在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绿色项目相关基础资产运行情况、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使用情况、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生的环境效益等。

第十四条 本所鼓励管理人在绿色资产支持证券计划说明书中设置与原始权益人整体碳减排等环境效益目标达成情况挂钩的条款。

第十五条 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在资产支持证券名称中使用“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标识：

（一）基础资产以碳中和项目所产生的收入作为收益支持；

（二）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用于碳中和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补充碳中和项目配套营运资金或者偿还碳中和项目对应的有息债务；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在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计划说明书中披露碳中和项目环境效益相关信息，按照可计算、可核查、可检验的原则，重点披露环境效益测算方法、参考依据，并对项

目能源节约量（ 以标准煤计）、碳减排等环境效益进行定量测算。

第十七条 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在资产支持证券名称中使用“蓝色资产支持证券”标识：

（一）基础资产以海洋保护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相关项目（以下简称海洋项目）所产生的收入作为收益支持；

（二）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用于海洋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补充海洋项目配套营运资金或者偿还海洋项目对应的有息债务；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在蓝色资产支持证券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海洋项目对海洋环境、 经济和气候效益影响相关的信息。

第十九条 低碳转型资产支持证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基础资产现金流 70%以上来源于低碳转型领域所产生的收入， 或者基础资产 70%以上为低碳转型领域相关债权；

（二）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 70%以上用于低碳转型领域。前款所称低碳转型领域，包括节能降碳技术研发和应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耗、园区节能环保提升以及其他助推低碳转型的领域。

第二十条 管理人应当在低碳转型资产支持证券计划说明书中披露低碳转型项目（如有） 或者经济活动具体内容、所涉低碳转型技术、预计产能效益或者转型效果、预计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等。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可以通过遴选关键绩效指标和低碳转型目标，明确目标达成时限，并设置与原始权益人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挂钩的条款，发行低碳转型挂钩资产支持证券。

第四章 其他特定领域资产支持证券

第二十二条 基础资产来源或者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的用途等符合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其他领域的，可以在资产支持证券名称中使用相应标识。

前款所称其他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乡村振兴领域、“一带一路”领域、住房租赁（含保障性租赁住房，下同）领域。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当在相应特定领域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相关基础资产运行情况、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使用情况、产生的效益等。

第二十三条 乡村振兴资产支持证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基础资产现金流 70%以上来源于乡村振兴领域所产生的收入，或者基础资产 70%以上为乡村振兴领域相关债权；

（二）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 70%以上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包括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或者偿还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对应的

有息债务等。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在乡村振兴资产支持证券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或者资金用途属于乡村振兴、巩固脱贫相关范畴的依据，具体实施计划，政策支持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一带一路”资产支持证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基础资产现金流 70%以上来源于“一带一路”项目所产生的收入，或者基础资产 70%以上为“一带一路”项目相关债权；

（二）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 70%以上用于“一带一路”建设，包括投资、建设、运营“一带一路”项目，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对应的有息债务，或者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业务等。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在“一带一路”资产支持证券计划说明书中披露“一带一路” 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地区、结算方式和币种、跨境情况和结汇安排、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用途、“一带一路”项目情况等。

基础资产转让所得资金涉及跨境资本流动的，管理人应当在“一带一路” 资产支持证券计划说明书中披露资金使用计划，包括基础资产转让所得资金规模、汇出境外或者境内使用计划、购汇金额和频率等。

第二十七条 住房租赁资产支持证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础资产现金流主要来源于住房租赁项目所产生的收入；

（二）物业已建成且权属清晰，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标准符合相关要求，已按规定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相关手续。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应当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在住房租赁资产支持证券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基础资产涉及的住房租赁项目类别、土地性质和用途、登记备案情况等。

第五章 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所称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是指在同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以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基础资产为支持，新发一期资产支持证券并以其募集资金，以及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等作为前一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资金来源，滚动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符合前款规定的各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管理人可以在资产支持证券名称中使用“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标识。

第三十条 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应当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资信状况良好， 增信机构（如有）应当具备良好的流动性支持能力。

第三十一条 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原则上应当为应收账款（含供应链）、 租赁债权、小额贷款债权等权属清晰、现金流明确可预测的债权类资产。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范围。

第三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在各期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及时更新计划说明书等发行文件，并向本所报备，由本所进行审核。

管理人在审核意见有效期内，同一基础资产池下滚动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待偿余额不得超过审核意见确定的规模。

第三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在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计划说明书中披露资产支持证券续发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续发条件、时间、流程、频率，以及前后资产支持证券重合期间基础资产收益划分安排。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在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出现下列情形时不再续发资产支持证券：

（一）原始权益人丧失持续经营能力；

（二）增信机构丧失流动性支持能力；

（三）基础资产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四）本所根据投资者保护需要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专项计划采用循环购买结构的，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基础资产等应当符合本指引的相关要求。

第三十六条 管理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的，本所可以采取口头提醒、发出书面函件等工作措施要求管理人更正。

第三十七条 本指引未尽事宜，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第 3 号——特定品种》（深证上〔2022〕1216 号） 同时废止。

3.13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6 号——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要求（试行）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深证上〔2024〕1108 号)

第一条 为了提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促进资产证券化业务高质量发展，拓宽参与主体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本所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事宜。

第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治理健全，内控制度完善，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二）设置专门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部门，配备专职人员；

（三）具备完善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合规、风控制度以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能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四）具备健全有效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制度体系，涵盖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发行销售、信息披露、存续期管理等流程；

（五）资产管理经验丰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管理规模位居前列，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业务相关监管要求；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向本所提交申请文件。

本所可以会同有关单位开展现场评估工作，重点关注申请人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本指引第三条以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并向有关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本所向符合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要求的申请人出具无异议函。

第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应当具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

第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参与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本所关于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本所依法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实行自律管理，并根据需要会同有关单位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第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违反本指引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本所可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九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 2023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第 4 号——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要求（试行）》（深证上〔2023〕159 号）同时废止。

第四部分　投资者适当性及文本格式指引

4.1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2023年10月20日 上证发〔2023〕16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债券市场，促进债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债券市场的发行认购、上市挂牌、交易转让（以下统称认购及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由相关业务规则另行规定。

第三条 从事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经纪业务的本所会员、承销机构和其他证券经营机构（以下统称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了解和评估客户的风险识别与承受能力，建立客户分类管理服务的制度和流程，加强系统建设和人员培训，选择适当的投资者参与相应类型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及交易，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第四条 投资者参与本所债券市场，应当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充分了解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风险事项、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知悉并自行承担债券市场投资风险。

第二章 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第五条 债券市场投资者按照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第六条 专业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第七条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第八条 专业投资者可以认购及交易在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全部债券，但是依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本办法和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可以认购及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可以认购及交易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

承销机构可以参与其承销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及交易，但其自营、资产管理及投资顾问等不同业务类型下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应按照相关规定分开办理，实行严格分离，切实防范利益冲突。

第九条 普通投资者可以认购及交易在本所上市的下列债券：

（一）国债；

（二）地方政府债券；

（三）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四）中国铁路建设债券等政府支持债券；

（五）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六）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标准的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七）本所认可的其他债券品种。

第十条 因继承、赠与、企业分立等非交易行为，普通投资者获得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或者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获得仅限机构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应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不得另行买入。

第十一条 在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债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提示投资风险，自该情形披露之日起，仅本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买入该债券：

（一）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或者经更正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

（二）发行人发生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

（三）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事件；

（四）发行人发生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导致债券偿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发行人发生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保护的负面情形。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未按前款要求发布公告的，本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债券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专业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所国债预发行交易。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融资交易、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和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专业投资者及普通投资者可以作为本所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的融出资金的逆回购方。

第三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依照《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办法及相关行业协会自律规则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确认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具有相应投资的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

第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评估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并告知不适合购买相关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后，投资者仍要求购买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并进一步了解其投资的资金来源，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损失承担方式，告知相关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特别的风险点，就该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证券经营机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也可以暂缓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给予其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

第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通过系统前端控制等方式，对客户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委托指令进行管理，对不符合交易权限的交易委托予以拒绝。

第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开展投资者教育，帮助投资者熟悉本所债券市场的产品及相关规则，提示参与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及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

第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妥善保管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全部记录，包括客户开户时间、资产规模、信用状况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等信息，依法对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在销售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时，应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履行对普通投资者的特别保护义务。

第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业务的风险特征、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制定相关风险揭示书。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要求参与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普通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证券经营机构可以在充分提示业务风险的基础上，根据细化分类和管理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专业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可以采用纸面或者电子形式。

第二十条 申请人符合专业投资者条件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填写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表，并于为申请人开通专业投资者相关认购及交易权限的当日，通过本所网站相关专区提交专业投资者账户名单。

直接持有或者租用本所交易单元的专业投资者在参与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及交易前，需通过本所网站相关专区提交账户名单。

第二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动态跟踪和持续了解专业投资者条件，至少每两年对投资者进行一次后续资格评估，根据评估情况更新专业投资者名单，并于当日通过本所网站提交更新的专业投资者账户名单。

第二十二条 可参与债券交易的投资者范围根据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和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调整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在调整事项披露日及时调整投资者参与该债券交易的权限，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第二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本所相关规则对客户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及交易活动进行督导，发现存在异常行为和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根据与客户之间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拒绝接受委托，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本所可以对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及向本所报备的专业投资者名单进行检查。证券经营机构应当配合本所的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本所发现有不符合专业投资者条件的，可以要求证券经营机构调整专业投资者名单。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应当配合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证券经营机构。

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投资者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认购及交易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履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妥善处理适当性相关纠纷。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适当性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证券经营机构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本所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市场产品范围。法律法规及本所对投资者适当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上证发〔2022〕60 号）同时废止。

4.2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上证发〔2023〕16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发行承销业务，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挂牌的公司债券的发行承销，适用本规则。政府支持债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承销，不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采用簿记建档、招标发行等方式。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采用簿记建档、招标发行、协议发行等方式。

第四条 发行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依照本规则规定提交并披露相关发行文件，确保提交或者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遵守并督促发行人履行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义务以及相关约定义务，配合承销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承销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以及执业规范的规定，规范项目定价、配售和信息披露等业务活动，对发行文件和发行承销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承销机构开展公司债券发行承销业务应当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以及本规则，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承销责任，防范利益冲突。

第六条 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以及执业规范，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第七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承销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投资者（以下统称监管对象）在发行承销活动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者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八条 公司债券发行前在本所备案，不表明本所对发行备案文件以及相关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

第九条 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监管对象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承销机构履职管理

第十条 承销机构应当分开办理发行承销和投资交易等业务，防范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

第十一条 承销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则规定，建立公司债券发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发行决策、操作、存档、风控、应急处置等机制。

第十二条 承销机构应当建立集体决策制度，对公司债券定价、配售安排等发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参与集体决策的总人数不得少于三名。

承销机构合规或者风控部门应当对决策过程进行监督，并对决策结果予以书面确认。

第十三条 承销机构应当协助发行人协调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

承销机构不得干涉发行人聘请证券服务机构，但承销机构有充分证据证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可以向发行人提议更换。

第十四条 承销机构应当妥善保存信息披露、发行承销、定价配售等过程中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和录音录像等相关资料，任何人不得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当期公司债券本息兑付结束后二十年。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每期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不晚于发行文件公告日前两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发行备案文件。

主承销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执业规范履行职责，按照合理性、必要性和重要性原则，对本期公司债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挂牌条件以及发行备案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证其出具意见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六条 本所收到发行备案文件后两个交易日内进行核对，知名成熟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除外。发行备案文件符合本所要求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簿记建档前一至五个交易日内通过本所网站披露发行公告文件；不符合本所要求的，应当及时补正。

具体发行备案程序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发行公告文件应当包括发行方式、发行规模、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区间、起息日、到期日等发行要素。除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区间等在簿记建档日前确认的要素外，披露的发行公告文件内容应当与发行备案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至簿记建档前，拟调整相关发行要素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簿记建档前重新披露发行公告文件。

第十八条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可以采用现场、电话、视频、互联网等方式进行推介。

采用公开方式进行推介的，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应当事先披露推介时间、地点和参加方式。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等方式进行推介。

第十九条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在推介过程中应当如实介绍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据实回答投资者提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问题，不得夸大宣传，不得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披露除发行公告文件和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不得通过发放或者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利益安排诱导投资者，不得向投资者做出任何不当承诺。

第二十条 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本所业务规则以及发行公告文件中关于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知悉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承销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者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投标，不得协商报价，不得故意压低或者抬高利率、价格。

发行人、承销机构应当督促投资者合理报价、投标，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投资者报价、投标。

第二十二条 发行利率或者价格确定后，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或者发行公告文件要求按时缴款。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不得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其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参与其发行的公司债券认购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相关认购情况。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簿记建档、招标发行、协议定价结束当日披露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并在发行截止日披露发行规模、认购倍数、发行利率或者价格等最终发行结果。

第二十六条 发行文件披露后，本期公司债券无法按照披露的时间开始簿记建档，或者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对取消发行达成一致的，应当公告取消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

取消发行公告应当于簿记建档日结束前披露。簿记建档结束并披露票面利率公告后，本期公司债券不得取消发行。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可以在发行公告文件中约定取消发行的具体情形，但取消发行的公告时点应当符合本条第二款要求。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取得注册文件或者无异议函后、启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前，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条件、上市挂牌条件或者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事项的，

主承销商应当进行审慎核查。

主承销商发现发行备案文件或者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活动，采取纠正措施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债券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本所可以要求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取消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债券上市挂牌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主承销商应当向本所提交承销总结报告等文件。主承销商应当在承销总结报告中对是否存在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所涉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投资者应当积极配合主承销商的核查工作，按照要求提交关于认购相关公司债券的内部审批文件等证明文件。

第二节　簿记建档

第三十条 簿记管理人应当由主承销商担任，有多家主承销商的，发行人应当指定其中一家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

第三十一条 簿记建档开始前，承销机构应当向意向投资者就发行利率或者价格、认购金额等要素询价，并对询价情况予以明确记录，询价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三十二条 簿记管理人应当根据询价情况，充分考虑发行人信用溢价、期限溢价、流动性溢价等因素，在簿记建档开始前与发行人以及其他承销机构（如有）协商确定发行利率或者发行价格区间，并在发行公告文件中披露。

第三十三条 簿记建档应当使用簿记建档系统，在簿记建档专门场所或者簿记管理人自有专门场所进行。簿记建档场所应当符合安全、保密要求。

第三十四条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认购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簿记管理人应当履行组织簿记建档工作职责，维护簿记建档现场秩序，记录簿记建档现场通讯情况，对簿记建档过程进行有声摄像留痕，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相关文件资料。

簿记管理人应当保障簿记建档各参与主体公平参与簿记建档，并及时主动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其他承销机构（如有）共享簿记建档过程中的边际利率（价格）、边际倍数和总投标规模。承销机构应当准确、及时向投资者共享接收到的簿记建档过程信息。

第三十六条 簿记管理人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发行公告文件中披露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的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进行配售，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

第三十七条 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8：00。

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并予以披露，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9：00。

第三十八条 簿记管理人应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并由独立于承销业务之外的合规或者风控部门对簿记建档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第三十九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簿记建档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资质条件、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债券上市挂牌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主承销商应当向本所提交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条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本所报告。

第三节　招标发行和协议发行

第四十一条 采用招标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通过本所招标系统对有效投标按照发行文件确定的招标方式、中标方式进行处理，形成招标结果。招标发行的现场管理、招标程序等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采用协议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与投资者签署定向发行协议，就各方权利义务以及发行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第四章　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本所对公司债券发行承销的过程实施日常监管，可以对监管对象单独或者合并采取下列日常工作措施，监管对象应当配合：

（一）要求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者资料；

（三）约见有关人员；

（四）调阅、查看发行承销相关资料；

（五）发出通知和函件；

（六）向有关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七）其他日常工作措施。

第四十四条 本所可以根据需要对监管对象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相关监管对象应当配合本所进行相关检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说明相关情况。

第四十五条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书面警示；

（三）监管谈话；

（四）要求限期改正；

（五）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四十六条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实施下列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暂不接受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或者挂牌申请文件；

（四）暂不接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或者挂牌申请文件；

（五）暂不接受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提交的文件；

（六）暂不接受承销机构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的文件；

（七）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本所实施前款第五项、第六项纪律处分的，同时将该决定通知监管对象所在单位（如适用）及聘请其执业的相关机构。在暂不接受文件期间，本所可以视情况对该监管对象出具文件涉及的其他已受理项目中止审核或者发行备案。

第四十七条 监管对象被本所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纪律处分，应当积极配合。本所要求其自查整改的，监管对象应当及时报送自查整改报告。

第四十八条 本所将对监管对象实施的相关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可以视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地方政府和行业自律组织、在本所网站予以公布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申请在本所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承销，参照适用本规则。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在发行公告文件中披露的自持事项，不适用本规则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

第五十条 承销机构开展政府支持债券发行承销业务的，可以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共同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和支持。

第五十一条 境外注册公司发行的债券在本所的发行承销，参照适用本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相关术语的含义：

（一）承销机构：包括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分销商。

（二）发行截止日：是指公司债券发行认购及缴款的截止日期。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最终发行结果的披露时间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当天，即资产支持证券完成缴款、验资，经计划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设立当日。

（三）簿记建档：是指公司债券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协商确定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区间后，向市场披露发行公告文件，由投资者发出认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利率或者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确定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并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四）招标发行：是指公司债券发行利率或者价格以协议约定的招标方式、中标方式确定的发行方式。

（五）协议发行：是指公司债券发行利率或者价格以协议定价方式确定的发行方式。

（六）簿记管理人：是指受公司债券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3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发行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发行备案（2024 年修订）

（2024 年 07 月 26 日 上证发〔2024〕107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的发行备案（以下简称备案）业务，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挂牌的公司债券的备案，适用本指引。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备案，不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开展备案文件核对、备案意见反馈等工作。

本所在开展备案工作过程中，重点关注公司债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挂牌条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四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答复本所的反馈意见，确保备案文件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承销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及其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关注备案进展，及时配合回复反馈意见。

第二章 发行备案流程

第六条 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按照规定向本所提交备案文件。

主承销商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备案文件的制作、提交以及业务联络。

第七条 每期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不晚于发行文件公告日前两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备案文件；知名成熟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原则上不晚于发行文件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提交至本所。

第八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备案文件：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有权机关同意注册的文件或者本所出具的无异议函；

（二）募集说明书；

（三）期后事项说明；

（四）相比封卷文件涉及修改的其他项目文件；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主承销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执业规范履行职责，按照合理性、必要性和重要性原则，对本期公司债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挂牌条件以及备案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其出具意见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条 本所收到备案文件后两个交易日内对文件进行核对并反馈备案意见。知名成熟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本所收到备案文件后十个交易日内对文件进行核对并反馈备案意见。

备案文件齐备且本期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挂牌条件的，发行人、承销机构可以启动发行工作。

备案文件不齐备，或者所披露事项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挂牌条件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按照本所反馈意见进行补正，补正时间不计入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间内。

第十条 本所对备案材料无异议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二十个交易日内通过本所网站披露发行公告文件，且披露时间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同意注册的文件、本所出具的无异议函的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重新备案：

（一）逾期未披露；

（二）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取消发行；

（三）备案有效期内发生影响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条件、上市挂牌条件的事项；

（四）发生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第三章　发行方案调整

第十一条 公司债券的参与方、增信措施、募集资金用途、持有人会议安排、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安排等因素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条件、上市挂牌条件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期后事项说明中说明具体情况、原因及进展（如有）、相关中介机构补充核查意见（如有）等。

第十二条 备案阶段原则上不得更改公司债券期限，确需更改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期后事项说明中说明变更后的债券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及变更的合理性，补充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的备案文件。

发行人应当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审慎确定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科学设置各期公司债券的选择权、本息偿付等发行条款。

第十三条 发行人、增信机构等相关主体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财务数据应当按照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更新。

拟于财务报表有效期截止日后一个月内披露发行公告文件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本所申请延长财务报告有效期，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者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且预计影响发行条件的，不得延期。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发行人在定期报告披露截止日之前披露发行公告文件，发行阶段未披露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期后事项说

明中承诺公司债券上市挂牌时仍符合发行条件，并在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后及时补充披露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

第十五条 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发行人应当在期后事项说明中说明变更后的具体用途、是否仍符合相关规则要求、变更的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等，补充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备案文件。

第十六条 发行人可以在公司债券发行时增加担保等增信措施。

新增增信措施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提供担保函、担保协议、有关决议文件等担保文件作为备案文件，并更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增信机制的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 发行人在发行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书面说明变更原因、变更后是否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并由变更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变更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应当就变更原因、核查意见相对于原法律意见书是否有重大变动等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发行人在发行前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新聘任的受托管理人及其联系人、新签订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条款等情况。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得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将新签订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为备案文件向本所提交。

第十九条 发行人可以在发行阶段新增承销机构，但是不得在募集说明书封卷稿披露的范围之外新增主承销商。

第二十条 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同意注册的文件或者本所出具的无异议函后，发行人、增信机构等相关主体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期后事项说明中说明相关主体更名原因、变更进度，明确相关文件继续有效，说明名称变更是否影响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核查意见、审计报告等文件的法律效力，并在募集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律师应当对公司更名后相关文件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导致公司债券全称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更新备案文件、发行公告文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债券在项目注册、封卷阶段存在承诺待履行事项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期后事项说明中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并在备案时将承诺文件提交至本所。

第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备案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应当参照本指引对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除本章特别规定外，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的一般规定进行备案。

第二十三条 计划管理人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备案文件：

（一）本所出具的无异议函；

（二）计划说明书（含标准条款）；

（三）法律意见书；

（四）期后事项说明；

（五）基础资产清单；

（六）相比封卷文件涉及修改的其他项目文件；

（七）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分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还应当提交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增信文件（如有）。

第二十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结构和主要条款、信用特征情况等发生变化，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期后事项说明中说明具体情况、原因及进展（如有）、相关中介机构补充核查意见（如有）等。

第二十五条 资产支持证券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等相关主体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财务数据应当按照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更新。

拟于财务报表有效期截止日后一个月内披露发行公告文件的，计划管理人可以向本所申请延长财务报告有效期，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等重大不利变化且预计影响挂牌条件的，不得延期。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取得本所出具的无异议函后，资产支持证券特定原始权益人等相关主体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参照本指引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取得本所出具的无异议函后，计划管理人新设子公司并由子公司（以下简称继任计划管理人）承继其资产证券化业务及业务资质的，计划管理人应当书面说明其业务及资质变更情况，继任计划管理人应当完成尽职调查并对资产支持证券全套文件完成用印，法律意见书应当就继任计划管理人合法取得业务资质、承继相关业务并履行计划管理人职责、本次变更不会对投资者相关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产生实质性变更补充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备案时变更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计划管理人应当书面说明变更原因、变更后是否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并由变更后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和文件。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变更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应当就变更原因、核查意见相对于原法律意见书是否有重大变动等作出说明。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境外注册公司发行的债券在本所的备案，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三十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发行备案》（上证发〔2023〕173 号）同时废止。

4.4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发行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簿记建档（2023 年修订）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上证发〔2024〕174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挂牌的公司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适用本指引。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不适用本指引。

第二章 簿记建档参与主体

第三条 簿记管理人应当由主承销商担任；有多家主承销商的，发行人应当指定其中一家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

非簿记管理人的承销机构应当按照簿记建档发行安排和相关协议约定，积极配合簿记管理人工作。

第四条 簿记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与发行人协商簿记建档时间安排和详细方案；

（二）在充分询价的基础上，与发行人和其他承销机构（如有）协商确定簿记建档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区间（以下简称簿记区间）；

（三）记录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的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

（四）组织簿记建档工作，维护簿记建档现场秩序，确保簿记建档工作顺利进行；

（五）按照本指引及相关约定进行公司债券的定价和配售；

（六）对簿记建档过程中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和说明，并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与簿记建档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八）发行人委托或者本所规定的其他簿记建档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公司债券发行由承销团承销的，组成承销团的承销机构应当签订承销团协议。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承销团协议及承销协议的约定，参与相关承销工作。

第六条 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本所业务规则以及发行公告文件中关于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

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知悉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承销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者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

第七条 簿记建档参与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簿记建档过程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者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三章　簿记建档现场管理

第八条 簿记建档应当使用簿记建档系统，在簿记建档专门场所或者簿记管理人自有专门场所进行。

第九条 簿记管理人以自有专门场所进行簿记建档的，该场所应当与其他业务区域保持相对独立，符合安全、保密要求。

簿记管理人应当在簿记建档场所配置录音电话、电脑、传真机、打印机、摄像监控工具等专用设备，保证簿记建档过程中相关设备可用、通讯畅通，并全程进行有声摄像留痕。

第十条 簿记建档现场的参与人员（以下简称现场人员）包括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簿记管理人的发行工作人员和内部监督人员、律师及经簿记管理人同意的其他与发行相关的人员。

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现场人员变动及其与外界沟通的管理和书面记录等相关工作，确保现场人员不得泄露簿记建档信息。

第十一条 簿记建档期间，现场人员与外界沟通相关事项应当通过簿记建档场所配置的专用通讯工具或者经簿记管理人认可的通讯工具进行。簿记建档现场监督人员应当监督相关通讯工具的使用。现场人员不得对外泄露报价信息，不得将簿记建档相关文档带出簿记建档现场或者以影印、复印等形式对外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可以对外提供的除外。

第十二条 簿记管理人应当保障簿记建档各参与主体公平参与簿记建档，并主动准确、及时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其他承销机构（如有）共享簿记建档过程中的边际利率（价格）、边际倍数和总投标规模。

承销机构应当准确、及时向投资者共享接收到的簿记建档过程信息，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不同参与主体区别提供簿记建档过程信息，不得提供虚假信息等诱导、误导参与主体。

第十三条 簿记管理人应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并由独立于承销业务之外的合规或者风控部门对簿记建档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第十四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簿记建档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资质条件、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五条 公司债券上市挂牌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主承销商应当向本所提交承销总结报告、律师事务所依照本指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承销总结报告应当包括发行安排及实际发行过程、询价情况及认购情况、簿记建档系统使用情况、资金到账情况、效果评价及承销机构费用收取情况等内容。

第四章　簿记建档流程

第十六条 簿记建档开始前，承销机构应当向意向投资者就发行利率或者价格、认购金额等要素询价，并对询价情况予以明确记录。询价对象应当覆盖主要意向投资者类型。

承销机构询价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得向投资者提供差异化的信息。

第十七条 簿记建档开始前，簿记管理人应当根据询价情况，与发行人以及其他承销机构（如有）协商确定簿记区间，并在发行公告文件中披露。

簿记区间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信用溢价、期限溢价、流动性溢价等因素，参考市场同期限可比企业可比债券的发行利率、发行人历史发行债券的利率及二级估值情况、发行人对融资成本的要求、发行时的债券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十八条 主承销商应当督促和协助发行人于簿记建档前一至五个交易日通过本所网站披露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资信评级报告（如有）、更名公告（如有）等发行公告文件，对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规模、簿记区间、发行利率或者价格确定原则、配售规则、簿记建档场所、应急认购、起息日、到期日等相关安排进行明确。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至簿记建档前，出现政策调整或者市场大幅波动等突发事件，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拟调整簿记区间等相关安排的，应当在簿记建档前重新披露发行公告文件。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不得以非市场化包销为目的调整簿记区间。

第十九条 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不得故意压低或者抬高利率、价格。

发行人、承销机构应当督促投资者合理报价，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投资者报价。

第二十条 本所债券交易参与人和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送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可以向簿记管理人发送认购订单，或者向承销机构发送认购订单并由承销机构向簿记管理人发送认购订单。投资者发送认购订单的时间、方式等应当遵守发行公告文件的相关约定。

参与簿记建档的投资者提交的认购订单均视为其自身的认购订单。

承销机构应当如实向簿记管理人发送认购订单，并保存全部接收、发出的书面认购订单记录。

第二十一条 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公告文件约定的时间接收并在簿记建档系统中记录每笔认购订单，并以全部有效的认购订单信息作为定价和配售的依据。认购利率、价格及数量信息应当与认购订单保持一致。

第二十二条 簿记管理人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发行公告文件中披露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进行配售，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

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干涉或者操纵发行利率、价格。

第二十三条 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利率或者价格优先原则配售公司债券。对边际获配投资者的边际投标量进行配售时，簿记管理人原则上应当按照比例配售，并可以进行合理调整，同时应当书面记录配售依据及决策过程。

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通过配售直接或者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四条 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8：00。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并予以披露，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9：00。

第二十五条 发行文件披露后，本期公司债券无法按照披露的时间开始簿记建档，或者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对取消发行达成一致的，应当公告取消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

取消发行公告应当于簿记建档日结束前披露。簿记建档结束并披露票面利率公告后，本期公司债券不得取消发行。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可以在发行公告文件中约定取消发行的具体情形，但取消发行的公告时点应当符合本条第二款要求。

第二十六条 配售结果确定后，簿记管理人应当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的文件，并按照发行公告文件约定安排募集资金的收缴和划付工作。

投资者应当配合簿记管理人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缴款事项。出现未能按时缴款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应当配合发行人按照发行公告文件或者相关约定进行应急处置。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簿记建档结束当日披露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并在发行截止日披露发行规模、认购倍数、发行利率或者价格等最终发行结果。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本所报告。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申请在本所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三十条 境外注册公司发行的债券在本所的簿记建档发行，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47 号）同时废止。

4.5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试点公司债券续发行和资产支持证券扩募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5 年 05 月 21 日 上证发〔2025〕71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规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下同）续发行和资产支持证券扩募业务活动，满足市场主体合理融资需求，进一步提升债券市场流动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就试点开展公司债券续发行和资产支持证券扩募发行业务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公司债券续发行，是指已在本所上市挂牌的存量公司债券的发行人进行增量发行并将增量发行债券与存量债券合并上市挂牌。

本通知所称资产支持证券扩募，是指计划管理人对在本所挂牌的存量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扩募发行并且合并挂牌。扩募发行不涉及设立新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合并上市挂牌后，存量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收益分配等发行条款和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等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安排原则上保持不变。公司债券发行人、计划管理人应当确保原持有人和新加入的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计划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的约定平等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二、发行人可以使用有效期内的公开发行注册文件或者非公开发行无异议函向本所申请发行备案，参与续发行业务。没有符合规定的注册文件或者无异议函的，应当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向本所提交发行上市审核或者挂牌条件确认申请。

发行上市审核、挂牌条件确认以及公司债券的发行备案具体事宜，适用本所现行业务规则的规定，本通知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存量公司债券附有担保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实施续发行前对担保机制的变更做出妥善安排，切实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续发行可能导致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申请发行备案前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续发行事项，并在备案申请文件中披露审议结果，向本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文件和担保主体同意变更担保的文件。发行人计划 12 个月就同一存量公司债券实施多次续发行的，可以在首次续发行前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集中审议续发行计划，但应当针对全部续发行事项提前落实担保措施变更安排。

发行人新申报发行上市审核或者挂牌条件确认，且申报时有明确续发行计划的，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在申报环节进行披露、提交相关文件。发行人可以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取得该公司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的续发行安排。

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应当就续发行的合规性和担保措施的变更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四、合并上市挂牌首日，续发行公司债券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证券全称、起息日、付息日、到期日、面值、票面利率和特殊条款等基本信息，均应当与存量债券保持一致。

发行人确需变更前款规定的债券基本信息的，应当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或者履行其他规定程序后，在申请续发行备案前先行对存量债券相应基本信息予以变更。

五、公司债券续发行前，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不晚于发行文件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 10：00 前向本所提交募集说明书等发行备案文件。

完成发行备案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按规定履行发行前、发行后的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组织发行。

六、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按照价格定价的方式确定续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价格的确定原则和确定方式。

七、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有关规定使用续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且可能对发行和上市挂牌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应当依法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程序，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在期后事项说明中说明具体情况、原因及相应的中介机构补充核查意见等。

八、续发行公司债券的登记和上市挂牌流程适用本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和上市申请文件一站式递交服务安排，由本所统一受理。具体办理要求按照本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公司债券续发行后符合基准做市品种条件的，可以纳入公司债券基准做市品种范围。

十、资产支持证券扩募事宜，参照适用本通知关于公司债券续发行的规定。

计划管理人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扩募发行事项进行审议，并按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向本所提交挂牌条件确认申请及持有人会议决议文件。计划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就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一、发行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律师事务所等主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本通知的规定，诚实守信，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本所业务规则和本通知的，本所可以依照规定对其实施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

十二、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本所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十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5 月 21 日

4.6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2023年10月20日 深证上〔2023〕97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债券市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债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债券市场的发行认购、上市交易以及挂牌转让（以下统称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资信状况变化以及投资者保护要求等，调整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

第四条 本所会员以及其他证券经营机构（以下统称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适当性管理职责，建立健全适当性管理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加强系统建设和业务人员培训，充分了解投资者信息，有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揭示，引导投资者在充分了解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特性的基础上审慎参与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

第五条 投资者参与本所债券市场，应当充分知悉和了解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风险事项、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客观评估自身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

第二章 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第六条 债券市场投资者按照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第七条 专业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以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第八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交易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受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的限制。

第九条 专业投资者可以交易在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全部债券，但下列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一）依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外的其他公司债券；

（二）本所规定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第十条 普通投资者可以交易在本所上市的下列债券：

（一）国债；

（二）地方政府债券；

（三）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四）中国铁路建设债券等政府支持债券；

（五）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标准并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六）本所认可的其他债券品种。

第十一条 承销机构可以参与其承销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但其自营、资产管理以及投资顾问等不同业务类型下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分开办理，实行严格分离，切实防范利益冲突。

第十二条 因继承、赠与、企业分立等非交易行为，普通投资者获得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

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或者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获得仅限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不得另行买入。

第十三条 在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债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提示投资风险，自该情形披露之日起，仅本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买入该债券：

（一）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或者经更正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

（二）发行人发生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

（三）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

（四）发行人发生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导致债券还本付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发行人发生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保护的负面情形。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未按前款要求发布公告的，本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债券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十四条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融资、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以及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的融资和融券等交易仅限本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专业投资者以及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所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融券交易。

第三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评估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并告知其不适合购买相关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后，投资者仍要求购买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并进一步了解其投资的资金来源，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损失承担方式，告知相关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特别的风险点，就该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证券经营机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也可以暂缓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给予其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

第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通过系统前端控制等方式对客户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委托指令进行管理，对不符合交易权限的交易委托予以拒绝。

第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开展投资者教育，帮助投资者熟悉本所债券市场的产品以及相关规则，提示参与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

第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品种以及业务的风险特征等情况制定相关风险揭示书。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要求参与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交易的普通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证券经营机构可以在充分提示业务风险的基础上，根据细化分类和管理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专业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应当由投资者以纸面或者电子方式签署。

第二十条 申请人符合专业投资者条件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填写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表，并于为申请人开通专业投资者相关交易权限的当日，通过本所网站相关专区提交专业投资者账户名单。

直接持有或者使用本所交易单元的专业投资者在参与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前，需通过本所网站相关专区提交账户名单。

第二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动态跟踪和持续了解专业投资者情况，至少每两年对投资者进行一次后续资格评估，根据评估情况更新专业投资者名单，并于当日通过本所网站相关专区提交更新的专业投资者账户名单。

第二十二条 可参与债券交易的投资者范围根据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和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调整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在调整事项披露日及时调整投资者参与该债券交易的权限，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第二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本所相关规则对客户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活动进行管理，对可能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与客户之间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拒绝接受其委托，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本所可以对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以及向本所报备的专业投资者名单进行检查。证券经营机构应当配合本所的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本所发现有不符合专业投资者条件的，可以要求证券经营机构调整专业投资者名单。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应当配合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证券经营机构。

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投资者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交易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履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全部记录，包括客户开户时间、资产规模、信用状况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等信息，并依法对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妥善处理适当性相关纠纷。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证券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的，本所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的制定和修改须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深证上〔2022〕393 号）同时废止。

4.7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承销规则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深证上〔2023〕9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发行承销业务，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挂牌的公司债券的发行承销事宜。政府支持债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承销，不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采用簿记建档、招标发行等方式。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采用簿记建档、招标发行、协议发行等方式。

第四条 发行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依照本规则规定提交并披露相关发行文件，确保提交或者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遵守并督促发行人履行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义务以及相关约定义务，配合承销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承销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以及执业规范的规定，规范项目定价、配售和信息披露等业务活动，对发行文件和发行承销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承销机构开展公司债券发行承销业务应当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以及本规则，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承销责任，防范利益冲突。

第六条 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以及执业规范，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第七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承销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投资者（以下统称监管对象）在发行承销活动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者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八条 公司债券发行前在本所备案，不表明本所对发行备案文件以及相关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

第九条 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监管对象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承销机构履职管理

第十条 承销机构应当分开办理发行承销和投资交易等业务，防范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

第十一条 承销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则规定，建立公司债券发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发行决策、操作、存档、风控、应急处置等机制。

第十二条 承销机构应当建立集体决策制度，对公司债券定价、配售安排等发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参与集体决策的总人数不得少于三名。

承销机构合规或者风控部门应当对决策过程进行监督，并对决策结果予以书面确认。

第十三条 承销机构应当协助发行人协调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

承销机构不得干涉发行人聘请证券服务机构，但承销机构有充分证据证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可以向发行人提议更换。

第十四条 承销机构应当妥善保存信息披露、发行承销、定价配售等过程中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和录音录像等相关资料，任何人不得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当期公司债券本息兑付结束后二十年。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每期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不晚于发行文件公告日前两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发行备案文件。

主承销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执业规范履行职责，按照合理性、必要性和重要性原则，对本期公司债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挂牌条件以及发行备案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证其出具意见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六条 本所收到发行备案文件后两个交易日内进行核对，知名成熟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除外。发行备案文件符合本所要求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簿记建档前一至五个交易日内通过本所网站披露发行公告文件；不符合本所要求的，应当及时补正。

具体发行备案程序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发行公告文件应当包括发行方式、发行规模、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区间、起息日、到期日等发行要素。除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区间等在簿记建档日前确认的要素外，披露的发行公告文件内容应当与发行备案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至簿记建档前，拟调整相关发行要素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簿记建档前重新披露发行公告文件。

第十八条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可以采用现场、电话、视频、互联网等方式进行推介。

采用公开方式进行推介的，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应当事先披露推介时间、地点和参加方式。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等方式进行推介。

第十九条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在推介过程中应当如实介绍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据实回答投资者提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问题，不得夸大宣传，不得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披露除发行公告文件和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不得通过发放或者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利益安排诱导投资者，不得向投资者做出任何不当承诺。

第二十条 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本所业务规则以及发行公告文件中关于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知悉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承销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者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投标，不得协商报价，不得故意压低或者抬高利率、价格。

发行人、承销机构应当督促投资者合理报价、投标，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投资者报价、投标。

第二十二条 发行利率或者价格确定后，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或者发行公告文件要求按时缴款。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不得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其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参与其发行的公司债券认购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相关认购情况。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簿记建档、招标发行、协议定价结束当日披露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并在发行截止日披露发行规模、认购倍数、发行利率或者价格等最终发行结果。

第二十六条 发行文件披露后，本期公司债券无法按照披露的时间开始簿记建档，或者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对取消发行达成一致的，应当公告取消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

取消发行公告应当于簿记建档日结束前披露。簿记建档结束并披露票面利率公告后，本期公司债券不得取消发行。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可以在发行公告文件中约定取消发行的具体情形，但取消发行的公告时点应当符合本条第二款要求。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取得注册文件或者无异议函后、启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前，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条件、上市挂牌条件或者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事项的，主承销商应当进行审慎核查。

主承销商发现发行备案文件或者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活动，采取纠正措施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债券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本所可以要求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取消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债券上市挂牌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主承销商应当向本所提交承销总结报告等文件。主承销商应当在承销总结报告中对是否存在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所涉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投资者应当积极配合主承销商的核查工作，按照要求提交关于认购相关公司债券的内部审批文件等证明文件。

第二节　簿记建档

第三十条 簿记管理人应当由主承销商担任，有多家主承销商的，发行人应当指定其中一家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

第三十一条 簿记建档开始前，承销机构应当向意向投资者就发行利率或者价格、认购金额等要素询价，并对询价情况予以明确记录，询价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三十二条 簿记管理人应当根据询价情况，充分考虑发行人信用溢价、期限溢价、流动性溢价等因素，在簿记建档开始前与发行人以及其他承销机构（如有）协商确定发行利率或者发行价格区间，并在发行公告文件中披露。

第三十三条 簿记建档应当使用簿记建档系统，在簿记建档专门场所或者簿记管理人自有专门场所进行。簿记建档场所应当符合安全、保密要求。

第三十四条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认购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簿记管理人应当履行组织簿记建档工作职责，维护簿记建档现场秩序，记录簿记建档现场通讯情况，对簿记建档过程进行有声摄像留痕，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相关文件资料。

簿记管理人应当保障簿记建档各参与主体公平参与簿记建档，并及时主动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其他承销机构（如有）共享簿记建档过程中的边际利率（价格）、边际倍数和总投标规模。承销机构应当准确、及时向投资者共享接收到的簿记建档过程信息。

第三十六条 簿记管理人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发行公告文件中披露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的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进行配售，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

第三十七条 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8：00。

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并予以披露，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9：00。

第三十八条 簿记管理人应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并由独立于承销业务之外的合规或者风控部门对簿记建档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第三十九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簿记建档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资质条件、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债券上市挂牌之日起

十个交易日内，主承销商应当向本所提交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条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本所报告。

第三节　招标发行和协议发行

第四十一条 采用招标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通过本所招标系统对有效投标按照发行文件确定的招标方式、中标方式进行处理，形成招标结果。招标发行的现场管理、招标程序等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采用协议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与投资者签署定向发行协议，就各方权利义务以及发行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第四章　自律监管

第四十三条 本所在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过程中，可以根据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单独或者合并采取下列日常工作措施：

（一）要求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者资料；

（三）与有关人员谈话；

（四）调阅、查看发行承销相关资料；

（五）发出问询、通知、督促等书面函件；

（六）向有关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七）其他日常工作措施。

第四十四条 本所可以根据需要，对监管对象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非现场检查。相关监管对象应当配合本所进行相关检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四十五条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下列自律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书面警示；

（三）约见谈话；

（四）要求限期改正；

（五）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第四十六条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下列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暂不接受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或者挂牌申请文件；

（四）暂不接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交的发行上市或者挂牌申请文件；

（五）暂不接受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提交的相关文件；

（六）暂不接受承销机构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的相关文件；

（七）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第四十七条 本所将对监管对象实施的相关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记入诚信档案，并可以在本所网站予以公布。

第四十八条 监管对象的行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本所按照相关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予以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申请在本所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承销，参照适用本规则。本规则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不适用于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在发行公告文件中披露的自持事项。

第五十条 承销机构开展政府支持债券发行承销业务的，可以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共同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和支持。

第五十一条 境外注册公司发行的债券在本所的发行承销，参照适用本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相关术语的含义：

（一）承销机构：包括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分销商。

（二）发行截止日：是指公司债券发行认购及缴款的截止日期。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最终发行结果的披露时间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当天，即资产支持证券完成缴款、验资，经计划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设立当日。

（三）簿记建档：是指公司债券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协商确定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区间后，向市场披露发行公告文件，由投资者发出认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利率或者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确定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并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四）招标发行：是指公司债券发行利率或者价格以协议约定的招标方式、中标方式确定的发行方式。

（五）协议发行：是指公司债券发行利率或者价格以协议定价方式确定的发行方式。

（六）簿记管理人：是指受公司债券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8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业务指引第 1 号——发行备案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深证上〔2023〕98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的发行备案（以下简称备案）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挂牌的公司债券备案相关事宜。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备案，不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开展备案文件核对、备案意见反馈工作。

本所在开展备案工作过程中，重点关注公司债券发行前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挂牌条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四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答复本所的反馈意见，确保备案文件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承销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及其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关注备案进展，及时配合回复反馈意见。

第二章 发行备案流程

第六条 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按照规定向本所提交备案文件。

主承销商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备案文件的制作、提交以及业务联络。

第七条 每期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不晚于发行公告文件公告日前两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备案文件；知名成熟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原则上不晚于发行公告文件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提交至本所。

第八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提交下列备案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

（二）期后事项说明；

（三）相比封卷文件涉及修改的其他项目文件；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主承销商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执业规范履行职责，按照合理性、必要性和重要性原则，对本期公司债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挂牌条件以及备案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其出具意见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条 本所收到备案文件后两个交易日内对文件进行核对并反馈备案意见。知名成熟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本所收到备案文件十个交易日内对文件进行核对并反馈备案意见。

备案文件齐备且本期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挂牌条件的，发行人、承销机构可以启动发行工作。

备案文件不齐备，或者所披露事项不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按照本所反馈意见进行补正，补正时间不计入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间内。

第十条 本所对备案材料无异议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二十个交易日内通过本所网站披露发行公告文件，且披露时间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同意注册的文件、本所出具的挂牌条件确认文件的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重新备案：

（一）逾期未披露；

（二）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取消发行；

（三）备案有效期内发生影响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条件、上市挂牌条件的事项；

（四）发生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第三章　发行方案调整

第十一条 公司债券的参与方、增信措施、募集资金用途、持有人会议安排、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安排及对发行条件、上市挂牌条件产生实质影响的因素发生变化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期后事项说明中说明具体情况、原因及进展（如有）、相关中介机构补充核查意见（如有）等。

第十二条 备案阶段不得更改公司债券期限。发行人应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审慎确定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科学设置各期公司债券的选择权、本息偿付等发行条款。

第十三条 发行人、增信机构等相关主体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财务数据应当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更新。

拟于财务报表有效期截止日后一个月内披露发行公告文件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本所申请延长财务报告有效期，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者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且预计影响发行条件的，不得延期。

第十四条 发行人在定期报告披露截止日之前披露发行公告文件，发行阶段未披露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期后事项说明中承诺公司债券上市挂牌时仍符合发行条件，并在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后及时补充披露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

第十五条 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发行人应当在期后事项说明中说明变更后的具体用途、是否仍符合相关规则要求、变更的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等，补充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备案文件。

第十六条 发行人可以在公司债券发行时增加担保等增信措施。

新增增信措施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提供担保函、担保协议、有关决议文件等担保文件作为备案文件，并更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增信机制的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 发行人在发行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书面说明变更原因、变更后是否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并由变更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变更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应当就变更原因、核查意见相对于原法律意见书是否有重大变动等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发行人在发行前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新聘任的受托管理人及其联系人、新签订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条款等情况。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得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将新签订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为备案文件向本所提交。

第十九条 发行人可以在发行阶段新增承销机构，但不得在募集说明书封卷稿披露的范围之外新增主承销商。

第二十条 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同意注册的文件或者本所出具的挂牌条件确认文件后，发行人、增信机构等相关主体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期后事项说明中说明相关主体更名原因、变更进度，明确相关文件继续有效，说明名称变更是否影响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核查意见、审计报告等文件的法律效力，并在募集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律师应当对公司更名后相关文件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导致公司债券全称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更新备案文件、发行公告文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债券在项目注册、封卷阶段存在承诺待履行事项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期后事项说明中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并在备案时将承诺文件提交至本所。

第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备案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应当参照本指引对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除本章特别规定外，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的一般规定进行备案。

第二十三条 计划管理人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备案文件：

（一）本所出具的无异议函；

（二）计划说明书（含标准条款）；

（三）法律意见书；

（四）期后事项说明；

（五）基础资产清单；

（六）相比封卷文件涉及修改的其他项目文件；

（七）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分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还应当提交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增信文件（如有）。

第二十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结构和主要条款、信用特征情况等发生变化，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期后事项说明中说明具体情况、原因及进展（如有）、相关中介机构补充核查意见（如有）等。

第二十五条 资产支持证券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等相关主体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财务数据应当按照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更新。

拟于财务报表有效期截止日后一个月内披露发行公告文件的，计划管理人可以向本所申请延长财务报告有效期，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等重大不利变化且预计影响挂牌条件的，不得延期。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取得本所出具的无异议函后，资产支持证券特定原始权益人等相关主体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参照本指引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取得本所出具的无异议函后，计划管理人新设子公司（以下简称继任计划管理人）并由其承继其资产证券化业务及业务资质的，计划管理人应当书面说明其业务及资质变更情况，继任计划管理人应当完成尽职调查并对资产支持证券全套文件完成用印，法律意见书应当就继任计划管理人合法取得业务资质、承继相关业务并履行计划管理人职责、本次变更不会对投资者相关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产生实质性变更补充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备案时变更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计划管理人应当书面说明变更原因、变更后是否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并由变更后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和文件。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变更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应当就变更原因、核查意见相对于原法律意见书是否有重大变动等作出说明。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境外注册公司发行的债券在本所的备案，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三十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9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业务指引第 2 号——簿记建档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深证上〔2023〕98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挂牌的公司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不适用本指引。

第二章 发行备案流程

第三条 簿记管理人应当由主承销商担任；有多家主承销商的，发行人应当指定其中一家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

非簿记管理人的承销机构应当按照簿记建档发行安排和相关协议约定，积极配合簿记管理人工作。

第四条 簿记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与发行人协商簿记建档时间安排和详细方案；

（二）在充分询价的基础上，与发行人和其他承销机构（如有）协商确定簿记建档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区间（以下简称簿记区间）；

（三）记录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的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

（四）组织簿记建档工作，维护簿记建档现场秩序，确保簿记建档工作顺利进行；

（五）按照本指引及相关约定进行公司债券的定价和配售；

（六）对簿记建档过程中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和说明，并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与簿记建档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八）发行人委托或者本所规定的其他簿记建档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公司债券发行由承销团承销的，组成承销团的承销机构应当签订承销团协议。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承销团协议及承销协议的约定，参与相关承销工作。

第六条 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本所业务规则以及发行公告文件中关于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知悉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承销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者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

第七条 簿记建档参与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簿记建档过程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者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三章　簿记建档现场管理

第八条 簿记建档应当使用簿记建档系统，在簿记建档专门场所或者簿记管理人自有专门场所进行。

第九条 簿记管理人以自有专门场所进行簿记建档的，该场所应当与其他业务区域保持相对独立，符合安全、保密要求。

簿记管理人应当在簿记建档场所配置录音电话、电脑、传真机、打印机、摄像监控工具等专用设备，保证簿记建档过程中相关设备可用、通讯畅通，并全程进行有声摄像留痕。

第十条 簿记建档现场的参与人员（以下简称现场人员）包括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簿记管理人的发行工作人员和内部监督人员、律师及经簿记管理人同意的其他与发行相关的人员。

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现场人员变动及其与外界沟通的管理和书面记录等相关工作，确保现场人员不得泄露簿记建档信息。

第十一条 簿记建档期间，现场人员与外界沟通相关事项应当通过簿记建档场所配置的专用通讯工具或者经簿记管理人认可的通讯工具进行。簿记建档现场监督人员应当监督相关通讯工具的使用。现场人员不得对外泄露报价信息，不得将簿记建档相关文档带出簿记建档现场或者以影印、复印等形式对外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可以对外提供的除外。

第十二条 簿记管理人应当保障簿记建档各参与主体公平参与簿记建档，并主动准确、及时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其他承销机构（如有）共享簿记建档过程中的边际利率（价格）、边际倍数和总投标规模。

承销机构应当准确、及时向投资者共享接收到的簿记建档过程信息，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不同参与主体区别提供簿记建档过程信息，不得提供虚假信息等诱导、误导参与主体。

第十三条 簿记管理人应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并由独立于承销业务之外的合规或者风控部门对簿记建档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第十四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簿记建档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资质条件、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五条 公司债券上市挂牌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主承销商应当向本所提交承销总结报告、律师事务所依照本指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承销总结报告应当包括发行安排及实际发行过程、询价情况及认购情况、簿记建档系统使用情况、资金到账情况、效果评价及承销机构费用收取情况等内容。

第四章　簿记建档流程

第十六条 簿记建档开始前，承销机构应当向意向投资者就发行利率或者价格、认购金额等要素询价，并对询价情况予以明确记录。询价对象应当覆盖主要意向投资者类型。

承销机构询价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得向投资者提供差异化的信息。

第十七条 簿记建档开始前，簿记管理人应当根据询价情况，与发行人以及其他承销机构（如有）协商确定簿记区间，并在发行公告文件中披露。

簿记区间应当充分考虑发行人信用溢价、期限溢价、流动性溢价等因素，参考市场同期限可比企业可比债券的发行利率、发行人历史发行债券的利率及二级估值情况、发行人对融资成本的要求、发行时的债券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十八条 主承销商应当督促和协助发行人于簿记建档前一至五个交易日通过本所网站披露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资信评级报告（如有）、更名公告（如有）等发行公告文件，对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规模、簿记区间、发行利率或者价格确定原则、配售规则、簿记建档场所、应急认购、起息日、到期日等相关安排进行明确。

发行公告文件披露后至簿记建档前，出现政策调整或者市场大幅波动等突发事件，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拟调整簿记区间等相关安排的，应当在簿记建档前重新披露发行公告文件。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不得以非市场化包销为目的调整簿记区间。

第十九条 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不得故意压低或者抬高利率、价格。

发行人、承销机构应当督促投资者合理报价，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投资者报价。

第二十条 债券交易参与人和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送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可以向簿记管理人发送认购订单，或者向承销机构发送认购订单并由承销机构向簿记管理人发送认购订单。投资者发送认购订单的时间、方式等应当遵守发行公告文件的相关约定。

参与簿记建档的投资者提交的认购订单均视为其自身的认购订单。

承销机构应当如实向簿记管理人发送认购订单，并保存全部接收、发出的书面认购订单记录。

第二十一条 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公告文件约定的时间接收并在簿记建档系统中记录每笔认购订单，并以全部有效的认购订单信息作为定价和配售的依据。认购利率、价格及数量信息应当与认购订单保持一致。

第二十二条 簿记管理人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发行公告文件中披露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的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进行配售，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

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干涉或者操纵发行利率、价格。

第二十三条 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利率或者价格优先原则配售公司债券。对边际获配投资者的边际投标量进行配售时，簿记管理人原则上应当按照比例配售，并可以进行合理调整，同时应当书面记录配售依据及决策过程。

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通过配售直接或者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四条 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8：00。

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并予以披露，延长后的

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9：00。

第二十五条 发行文件披露后，本期公司债券无法按照披露的时间开始簿记建档，或者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对取消发行达成一致的，应当公告取消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

取消发行公告应当于簿记建档日结束前披露。簿记建档结束并披露票面利率公告后，本期公司债券不得取消发行。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可以在发行公告文件中约定取消发行的具体情形，但取消发行的公告时点应当符合前款要求。

第二十六条 配售结果确定后，簿记管理人应当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的文件，并按照发行公告文件约定安排募集资金的收缴和划付工作。

投资者应当配合簿记管理人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缴款事项。出现未能按时缴款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应当配合发行人按照发行公告文件或者相关约定进行应急处置。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簿记建档结束当日披露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并在发行截止日披露发行规模、认购倍数、发行利率或者价格等最终发行结果。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本所报告。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申请在本所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三十条 境外注册公司发行的债券在本所的簿记建档发行，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深证会〔2016〕289 号）同时废止。

4.10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试点公司债券续发行和资产支持证券扩募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5 年 7 月 17 日 深证上〔2025〕764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下同）续发行和资产支持证券扩募业务活动，满足市场主体合理融资需求，进一步提升债券市场流动性，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就试点开展公司债券续发行和资产支持证券扩募业务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公司债券续发行，是指已在本所上市挂牌的存量公司债券的发行人进行增量发行并将增量发行债券与存量债券合并上市挂牌。

本通知所称资产支持证券扩募，是指计划管理人对在本所挂牌的存量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扩募发行并且合并挂牌。扩募发行不涉及设立新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合并上市挂牌后，存量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收益分配等发行条款和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等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安排原则上保持不变。公司债券发行人、计划管理人应当确保原持有人和新加入的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计划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的约定平等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二、发行人可以使用有效期内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文件或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文件向本所申请发行备案，参与续发行业务。没有符合规定的注册文件或者挂牌条件确认文件的，应当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向本所提交发行上市审核或者挂牌条件确认申请。

发行上市审核、挂牌条件确认以及公司债券的发行备案具体事宜，适用本所现行业务规则的规定，本通知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存量公司债券附有增信机制的，发行人应当在实施续发行前对增信机制的变更做出妥善安排，保障续发行后全体债券持有人享有同等权益。

续发行可能导致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申请发行备案前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续发行事项，并在备案申请文件中披露审议结果，向本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文件、增信主体同意变更增信机制等相关文件。发行人计划十二个月内就同一存量公司债券实施多次续发行的，可以在首次续发行前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集中审议续发行计划，但应当针对全部续发行事项提前落实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安排。

续发行可能对存量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权益产生其他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在申请发行备案前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持有人会议，并在备案申请文件中披露审议结果。

发行人新申请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申报时有明确续发行计划的，应当参照前款

规定在申报环节进行披露、提交相关文件。发行人可以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取得该公司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的续发行安排。

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应当就续发行的合规性和增信机制的变更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四、合并上市挂牌首日，续发行公司债券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证券全称、起息日、付息日、到期日、面值、票面利率和特殊条款等基本信息，均应当与存量债券保持一致。

发行人确需变更前款规定的债券基本信息的，应当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或者履行其他规定程序后，在申请续发行备案前先行对存量债券相应基本信息予以变更。

五、公司债券续发行前，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不晚于发行文件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 10：00 前向本所提交募集说明书等发行备案文件。

完成发行备案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按规定履行发行前、发行后的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组织发行。

六、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以询价等市场化方式确定续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价格的确定原则和确定方式。

七、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有关规定使用续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八、续发行公司债券的登记和上市挂牌流程适用本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和上市申请文件一站式递交服务安排，由本所统一受理。具体办理要求按照本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公司债券续发行后符合基准做市品种条件的，可以纳入公司债券基准做市品种范围。

十、资产支持证券扩募事宜，参照适用本通知关于公司债券续发行的规定。

计划管理人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扩募发行事项进行审议，并按本所规定向本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及持有人会议决议文件。计划管理人和律师应当就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一、发行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律师事务所等主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本通知的规定，诚实守信，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本所业务规则和本通知的，本所可以依据规定对其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十二、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本所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十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7 月 17 日

4.11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2014 年 12 月 24 日 中基协函〔2014〕459 号）

总则

一、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二、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以下简称管理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订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三、 管理人应当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指引的规定是对计划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指引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

管理人可根据基础资产及原始权益人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在本指引基础上增加有利于投资者判断和决策的相关内容。

五、本指引部分条款具体要求不适用的，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作适当调整，但应在申报时作书面说明；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应有充分依据，管理人及律师应出具意见。

六、计划说明书应包括封面、扉页、目录、释义和正文内容等部分。

计划说明书封面和目录

计划说明书封面应当标有“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字样。封面下端应当标明管理人的全称、公告年月以及相关机构签章。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的扉页提示投资者：“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证券交易场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如有），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说明书释义应在目录次页排印，对计划说明书中的有关机构简称、代称、专有名词、专业名词进行准确、简要定义。

计划说明书正文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2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3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4 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包括：发行规模、品种、期限、预期收益率、资信评级状况（如有）以及登记、托管、交易场所等基本情况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3.1 项目参与方基本信息，包括：联系人、联系方式、办公地址等

3.2 交易结构，主要包括：交易结构概述、交易结构图、交易相关方所担任的角色和相关权利义务说明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包括专项计划采用增信方式的种类。各项信用增级方式的主要条款、触发条件及时点。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采用多种增信方式，明确各种增信方式的触发先后顺序。

第五章 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1 特定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5.1.1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5.1.2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特定原始权益人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5.1.3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等。

5.2 管理人基本情况

5.2.1 管理人的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5.2.2 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等；

5.2.3 管理人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3 资产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5.3.1 基本情况：资产服务机构设立、存续情况；最近一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

5.3.2 与基础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情况：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以及法律法规依据；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基础资产管理服务业务的开展情况；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5.4 托管人基本情况

5.4.1 托管人经营情况及资信水平;

5.4.2 托管人的托管业务资质；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

5.5 提供信用增级或其他相关支持的机构的基本情况

上述机构包括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支持机构等。

5.5.1 基本情况：公司设立、存续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公司资信水平以及外部信用评级情况；

5.5.2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等；

5.5.3 其他情况： 业务审批或管理流程、 风险控制措施；包括杠杆倍数（如有）在内的与偿付能力相关的指标；公司历史代偿情况等。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1 基础资产情况

6.1.1 基础资产构成情况；基础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能够产生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有关情况；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说明；

6.1.2 基础资产是否存在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以及解除前述权利负担或限制的措施；

6.1.3 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6.1.4 基础资产的运营及管理；

6.1.5 风险隔离手段和效果；

6.1.6 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如有）的入池标准、计划购买规模及流程和后续监督管理安排；

6.1.7 资金归集监管情况；

6.1.8 若专项计划由类型相同的多笔债权资产组成基础资产池的， 管理人还应在计划说明书中针对该基础资产池披露以下信息：

6.1.8.1 基础资产池的遴选标准及创建程序；

6.1.8.2 基础资产池的总体特征；

6.1.8.3 基础资产池的分布情况；

6.1.8.4 基础资产池所对应的单一债务人未偿还本金余额占比超过 15%， 或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未偿还本金余额合计占比超过 20%的，应披露该等债务人的相关信用情况。

6.2 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2.1 盈利模式；

6.2.2 基础资产未来特定期间现金流预测情况；

6.2.3 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覆盖倍数；

6.2.4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7.1 账户设置安排

7.2 基础资产归集安排：现金流归集方式、归集频率、归集使用的货币形式及防范现金流混同和挪用风险的机制

7.3 现金流分配：包括分配顺序和分配流程

7.4 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8.1 包括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8.2 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8.2.1 费用种类及金额；

8.2.2 费用支取方式；

8.2.3 专项计划无需承担的费用；

8.2.4 管理人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的激励约束办法。管理人应当保证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机制，防止片面追求项目数量及管理规模而忽视风险的短期激励行为。

8.3 税务事项

8.4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8.5 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8.6 其他资产管理安排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主要包括：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或其他服务机构有关的风险，与基础资产有关的风险，与信用增级有关的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流动性风险）和政策风险（税务风险等）等。对关键性风险的应对措施和安排。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1.1 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包括销售期间、销售方式及场所、参与原则、认购人合法性要求、参与手续、认购资金接收和存放等

11.2 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包括：设立完成日的确定、设立失败后的相关安排

11.3 专项计划终止与清算的相关安排，包括终止条件、终止后的清算安排等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主要包括：信息披露的形式、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等内容。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主要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事项、召集方式、会议召开及议事程序、争议解决机制等。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第十六章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要求披露或明确的事项

16.1 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包括充分披露有关事项，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予以说明

16.2 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包括与基础资产交易相关的法律协议等）存放及查阅方式

4.1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适用个人投资者）

（2014 年 12 月 24 日 中基协函〔2014〕459 号）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地点）签订：

（管理人）甲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认购人）乙方：
住　所：
身份证号或其他有效证件号：
联系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鉴于：
一、甲方愿意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设立并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向乙方销售资产支持证券；
二、乙方具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合法权利或授权，其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乙方愿意在遵守《风险揭示书》中“认购人声明”前提下，购买资产支持证券。

为明确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重要提示：专项计划文件中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向认购人提供的法律、税务、投资或任何专业建议。认购人应就任何此类事项向其专业顾问寻求专业意见。
一、双方同意乙方从甲方认购面值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为_____，认购单价为_____元，认购份额为_____份，认购总价为_____元。

二、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向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在托管人处开立的募集专用账户中足额存入全部认购款人民币_____元（￥_____）。如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足额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账户，甲方有权不向乙方销售和交付资产支持证券。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后，在专项计划成立后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向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事宜。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专项计划不成立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

五、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每一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管理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认购人）乙方：

签字：

盖章：

风险揭示书

一、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二、风险揭示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三、特殊风险揭示

四、风险承担

管理人、托管人违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五、认购人声明

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人，本认购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声明，下述各项陈述和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认购人签字/盖章：

2、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一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责任。

认购人签字/盖章：

3、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六章第 6.1 条“基础资产情况”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潜在的风险。

认购人签字/盖章：

4、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四章“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第五章第 5.5 条“提供信用增级或其他相关支持的机构的基本情况”、第六章第 6.2 条“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中的所有内容。

认购人签字/盖章：

5、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八章第 8.2 条“专项计划相关费用”中的所有内容。

认购人签字/盖章：

6、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十七章“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中的所有内容。

认购人签字/盖章：

7、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风险揭示书》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认购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4.13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适用机构投资者）

（2014 年 12 月 24 日 中基协函〔2014〕459 号）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地点）签订：

（管理人）甲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认购人）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鉴于：

一、甲方愿意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设立并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向乙方销售资产支持证券；

二、乙方具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其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乙方愿意在遵守《风险揭示书》中“认购人声明”前提下，购买资产支持证券。

为明确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重要提示：专项计划文件中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向认购人提供的法律、税务、投资或任何专业建议。认购人应就任何此类事项向其专业顾问寻求专业意见。

一、双方同意乙方从甲方认购面值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为_____，认购单价为_____元，认购份额为_____份，认购总价为_____元。

二、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向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在托管人处开立的募集专用账户

中足额存入全部认购款人民币_____元（￥_____）。如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足额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账户，甲方有权不向乙方销售和交付资产支持证券。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后，在专项计划成立后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向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事宜。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专项计划不成立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

五、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每一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管理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认购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风险揭示书

一、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二、风险揭示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三、特殊风险揭示

四、风险承担

管理人、托管人违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五、认购人声明

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人，本认购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声明，下述各项陈述和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2、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一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责任。

3、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六章第 6.1 条“基础资产情况”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潜在的风险。

4、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四章“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第五章第 5.5 条“提供信用增级或其他相关支持的机构的基本情况”、第六章第 6.2 条“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中的所有内容。

5、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八章第 8.2 条“专项计划相关费用”中的所有内容。

6、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十七章“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中的所有内容。

7、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风险揭示书》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认购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备案管理

5.1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

（2014 年 12 月 24 日 中基协函〔2014〕459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工作，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应依据本办法进行备案。

本办法所称管理人，是指具备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的具备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子公司）。

第三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负责专项计划的备案和自律管理。

第四条 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管理系统以电子方式报送备案材料。

第五条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和其他资产证券化业务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承诺相关备案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及备案材料中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专项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专项计划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者保证，不能免除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专项计划信息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基金业协会根据公平、公正、简便、高效的原则实施专项计划的备案工作。

第二章 设立备案

第八条 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以下备案材料:

（一）备案登记表；

（二）专项计划说明书、交易结构图、发行情况报告；

（三）主要交易合同文本，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转让协议、担保或其他增信协议（如有）、资产服务协议（如有）、托管协议、代理销售协议（如有）；

（四）法律意见书；

（五）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 3 年（未满 3 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融资情况说明；

（六）合规负责人的合规审查意见；

（七）认购人资料表及所有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八）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专项说明；

（九）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拟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提交证券交易场所拟同意挂牌转让文件；管理人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的备案材料应当与经证券交易场所审核后的挂牌转让申报材料保持一致。

首次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管理人和其他参与机构，还应当将相关资质文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九条 管理人应当对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且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符合适当性要求做出承诺，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进行齐备性复核，并在备案材料齐备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确认函。备案材料不齐备的，基金业协会在收到备案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管理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管理人按照要求补正的，基金业协会在文件齐备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确认函。

第十条 基金业协会可以通过书面审阅、问询、约谈等方式对备案材料进行复核。

第十一条 基金业协会与证券交易场所建立备案与挂牌转让的沟通衔接机制，并建立与中国证监会、地方证监局及相关自律组织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二条 专项计划设立的备案确认情况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公示。

第三章 日常报告

第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应在签订转让服务协议或取得其他证明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十四条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在完成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说明和变更后的相关文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进行变更时，管理人应按有关规定做出合理安排，不得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前述变更情况包括：

（一）增加或变更转让场所；

（二）增加或变更信用增级方式；

（三）增加或变更计划说明书其他相关约定；

（四）增加或变更主要交易合同相关约定；

（五）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发生变更；

（六）其他重大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消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计划说明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规定要求的新的管理人之前，原管理人应向基金会业协会推荐临时管理人，经基金业协会认可后指定为临时管理人。

原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管理人的名称及新的管理人履行职责日期，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移交情况等。

第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

第十七条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管理人应当同时将披露的信息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十八条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所规定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于重大事项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提交报告，说明重大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重大事项处置完毕后，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提交报告，说明重大事项的处置措施及处置结果。

第十九条 专项计划的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资信评级机构、销售机构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出具相关报告的，管理人应在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提交报告。

上述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存在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自律规则行为的，应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二十条 管理人因专项计划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采取自律措施的，应在监管措施或自律措施文件出具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专项计划终止清算的，管理人应在清算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备案材料，并对登记备案材料内容的合规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基金业协会可以对管理人、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管理人、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应当予以配合。

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依据自律检查规则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对检查中知晓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在检查过程中，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公正廉洁，接受监督，不得利用职务牟取私利。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协会章程及其他自律规则的，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公开谴责、暂停备案、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停从业资格、取消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未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基金业协会可取消其会

员资格，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且一年之内不再受理相关备案申请。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协会可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业协会可视情节轻重，相应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暂停备案三个月等纪律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基金业协会可相应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强制培训等纪律处分。

（一）多次报备不及时、不完备、未按要求补正；

（二）不配合问询、约谈；

（三）专项计划被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采取自律措施；

（四）计划说明书等备案材料的内容与格式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

（五）其他违反自律规则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限期改正，基金业协会可视情节轻重相应采取公开谴责、暂停备案六个月、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基金业协会可相应采取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停从业资格、取消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

（一）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或专项计划合格投资者超过 200 人；

（二）基础资产被列入负面清单；

（三）备案材料及日常运行报告存在瞒报漏报、虚假记载、合规性问题；

（四）不配合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

（五）未按规定完成备案，擅自在证券交易场所转让资产支持证券；

（六）专项计划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设立的专项计划在一年之内出现两次以上重大风险事件的，基金业协会可暂停其专项计划备案，暂停期为三至六个月。情节严重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在一年之内被基金业协会采取两次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等纪律处分的，基金业协会可暂停其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一至三个月；在二年之内被基金业协会采取两次公开谴责、暂停备案纪律处分的，基金业协会可采取取消会员资格纪律处分。

从业人员在一年之内被采取两次谈话提醒、书面警示纪律处分的，基金业协会可要求其参加强制培训；在二年内被两次要求参加强制培训或行业内谴责的，基金业协会可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停从业资格、取消从业资格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因涉嫌违规等情形造成投资者损失，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积极主动采取补偿投资者损失、与投资者达成和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不良影响的，基金业协会可以减轻对其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管理人通过设立其他特殊目的载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比照本办法执行。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部分　存续期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

6.1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

（2014 年 11 月 19 日 证监会[2014]4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信息披露行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展，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指引所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等。

第三条 原始权益人和除管理人以外的其他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指引所称的其他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信用增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流动性支持机构、销售机构等。

第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网站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息。资产支持证券不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网站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五条 管理人、其他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及登记托管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环节信息披露

第六条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向合格投资者披露计划说明书、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如有）等文件。

第七条 计划说明书由管理人编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包括：发行规模、品种、期限、预期收益率（如有）、资信评级状况（如有）以及登记、托管、交易场所等基本情况；

（二）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

（三）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增级方式；

（四）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服务机构情况；

（五）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六）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七）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

（八）专项计划的有关税务、费用安排；

（九）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十）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十一）专项计划的设立、终止等事项；

（十二）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十三）信息披露安排；

（十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十五）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十六）《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要求披露或明确的事项；

（十七）备查文件（包括与基础资产交易相关的法律协议等）存放及查阅方式。

第八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提示投资者：“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九条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有关基础资产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础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能够产生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有关情况；

（二）基础资产是否存在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以及解除前述权利负担或限制的措施；

（三）基础资产构成情况；

（四）基础资产的运营及管理；

（五）风险隔离手段和效果；

（六）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如有）的入池标准、计划购买规模及流程和后续监督管理安排；

（七）资金归集监管情况。

若专项计划由类型相同的多笔债权资产组成基础资产池的，管理人还应在计划说明书中针对该基础资产池披露以下信息：

（一）基础资产池的遴选标准及创建程序；

（二）基础资产池的总体特征；

（三）基础资产池的分布情况；

（四）基础资产池所对应的单一债务人未偿还本金余额占比超过 15%，或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未偿还本金余额合计占比超过 20%的，应披露该等债务人的相关信用情况。

第十条 管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的有关法律事宜发表专业意见，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法律意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等服务机构的资质及权限；

（二）计划说明书、资产转让协议、托管协议、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三）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四）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五）风险隔离的效果；

（六）循环购买（如有）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七）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八）对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意见。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应由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以下简称资信评级机构）出具，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一）评级基本观点、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

（二）基础资产池及入池资产概况、基础资产（池）信用风险分析；

（三）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信用风险分析及法律风险分析；

（四）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分析；

（五）管理人、托管人等服务机构的履约能力分析；

（六）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

（七）跟踪评级安排。设置循环购买的交易，还需对基础资产的历史表现进行量化分析。

第十二条 管理人应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的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向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第十三条 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不同的基础资产类别特征，依据穿透原则对底层基础资产的情况按照本指引第九条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章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的两个交易日前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对于设立不足两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第十五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

（二）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

（三）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

（四）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五）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六）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七）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托管人应当在管理人披露资产管理报告的同时披露相应期间的托管报告，托管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人履责情况等；

（二）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

（三）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聘请资信评级机构针对资产支持证券出具评级报告的，在评级对象有效存续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池）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池）信用质量分析、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设置循环购买交易的，还需包括循环购买机制有效性的分析。

第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及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知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并于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第十九条 在发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管理人应及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未按计划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

（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

（三）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以上的损失；

（四）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五）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按时分配收益；

（六）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 20%以上；

（七）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违反合同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九）管理人、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发生变更；

（十）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十一）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清算报告。

第二十一条 以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循环购买新的同类基础资产方式组成专项计划资产的，管

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定期披露循环购买符合入池标准的资产规模及循环购买的实际操作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应于披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2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指南适用指引第 2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

（2021 年 9 月 6 日 上交所 上证发[2021]7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效率，促进市场主体归位尽责，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信息披露直通车（以下简称直通车），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委托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以下统称直通车业务办理人）按照本指引的规定，通过本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登记和上传信息披露文件，并直接提交至本所网站披露的信息披露方式。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向直通车业务办理人提交信息披露文件，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车业务办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及时、准确、完整上传信息披露文件，确保上传文件与原件一致、信息披露申请要素与公告内容一致。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车业务办理人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车业务办理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车业务办理人应当制定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业务流程，加强业务操作事项的风险防控，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办理。

第八条 本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直通车业务办理人通过直通车办理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对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不承担责任。

第二章 信息披露直通车范围

第九条 本所可根据发行人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规范运作情况、信息披露质量、市场情况及直通车业务实施情况等，对直通车适用范围予以调整。

第十条 适用直通车的公告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发行人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信状况良好；

（二）公告类别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索引》规定的直通车公告范围；

（三）公告信息披露对象符合本所相关要求；

（四）公告类型不属于更正公告；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直通车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车业务办理人应当通过直通车办理信息披露业务；不属于直通车公告范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车业务办理人应当按照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业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办理

第十一条 在信息披露日 9：00 至 17：00 完成公告上传并且选择当日作为公告日期的，本所对属于直通车适用范围内的公告实时发送至本所网站披露；其他时段上传的直通车公告，将于所选公告日期 9：00 后发送至本所网站披露。

上市公司相关的债券信息披露，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车业务办理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办理直通车业务：

（一）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配发的数字证书登录本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

（二）进入对应通道创建信息披露申请，选择公告类别并完成业务要素的录入，确保公告符合本所业务规则相关要求；

（三）在本所规定时间内上传信息披露文件，确认相关文件的完备性，完成信息披露文件的登记。

本所可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调整直通车业务的具体流程及时间安排。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所的有关要求，使用本所提供的公告编制软件，编写信息披露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车业务办理人应当通过本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上传经软件校验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车业务办理人上传信息披露文件时，应当确保公告类别、公告文件、公告标题、业务要素等的准确性、完整性，不得错选、漏选公告类别，不得以直通车公告类别代替事前形式审核公告类别。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车业务办理人拟披露的直通车公告涉及多只债券或多种公告类别的，应当合并创建一个信息披露申请。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车业务办理人应当按照不同文件内容分别选择相应的公告类别，不得将多个文件合并为一个文件上传。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车业务办理人创建的同一个信息披露申请中，如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公告不属于直通车公告范围的，该申请中的所有公告均不得通过直通车办理。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车业务办理人已确认发布的公告文件不得修改或者撤销。公告文件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刊登补充或更正公告。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车业务办理人上传披露文件后，应当及时关注其办理进度和披露状态。

收到本所反馈意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车业务办理人应当及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

第四章 自律监管

第十九条 本所依据本指引及本所其他规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直通车业务办理人进行自律监管。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直通车业务办理人应当严格遵守本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本所相关监管工作。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车业务办理人应当在本所要求的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本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车业务办理人未在相关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本所的要求进行报告或披露的，或者存在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以以交易所公告等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本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直通车业务办理人信息披露办理的情况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类监管，评价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和业务办理的合规性情况；

（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建设和人员配置情况；

（三）配合本所信息披露统计和监管调研等相关工作情况；

（四）其他信息披露办理相关工作情况。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直通车业务办理人违反本指引或本所其他有关规定的，本所可以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对其实施包括暂停适用直通车业务在内的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及技术故障等原因，导致直通车业务不能正常办理的，直通车业务办理人应当按照本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办理信息披露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索引

附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索引

证券类型	一级公告类别	二级公告类别	系统流程名称	是否直通车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	定期报告：年度报告（新）	是
		半年度报告	定期报告：中期报告（新）	
		年度受托管理报告	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年度受托管理报告	
	临时报告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临时报告	是
		2.公司发生重大损失		是
		3.公司关于市场传闻的说明		否
		4.发行人出售、转让资产或进行重大投资		是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		是
		6.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是
		7.公司重大资产报废		是
		8.公司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否
		9.公司新增重大借款		是

证券类型	一级公告类别	二级公告类别	系统流程名称	是否直通车
		10.公司转移或承担债务		是
		11.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		是
		12.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是
		13.公司债务违约		否
		14.公司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是
		15.公司股权、经营权被委托管理		是
		16.公司被托管或者接管		是
		17.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是
		18.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权		是
		1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关闭、解散		是
		20.公司进入破产程序		否
		21.公司被调查、受到处罚处分、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
		22.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是
		23.公司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否
		2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是
		25.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含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		是
		26.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
		27.公司分配股利		是
		28.公司名称变更（含修改公司章程）		是
		29.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是

证券类型	一级公告类别	二级公告类别	系统流程名称	是否直通车
		30.发行人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否
		31.增信措施发生变更		是
		32.回售提示性公告		是
		33.赎回提示性公告		是
		34.分期偿还提示性公告		是
		35.募集资金变更（含募集资金调整）		是
		36.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含票面利率拟调整公告、票面利率调整提示		是
		37.其他临时报告		否
	其他公告	付息公告	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付息公告	是
		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是
		回售公告	债券回售、债券回售结果、债券回售转售	否
		分期偿还	债券按面值分期偿还	
		提前摘牌	提前摘牌	
		到期兑付公告	债券到期兑付	
		停复牌公告	临时公告：停复牌公告	
		可交债换股	可交债换股业务	
		换股价格调整公告	可交债换股价格调整	
		交易机制调整公告	交易机制调整	
		持有人会议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	是
	与增信机构相	定期报告	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与增信机构相关报告—定期报告	是

证券类型	一级公告类别	二级公告类别	系统流程名称	是否直通车
	关报告	临时报告	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与增信机构相关报告—临时报告	是
资产支持证券	定期报告	资产管理报告（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其他）	ABS信息披露-定期报告	是
		托管报告（半年度/季度/月度/其他）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其他）		
		物业运营报告（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其他）		
	临时报告	1.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变动报告	ABS信息披露-临时报告	否
		2.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报告		是
		3.专项计划资产变动报告		是
		4.基础资产运行变动报告		是
		5.ABS业务参与机构/基础资产法律纠纷报告		是
		6.基础资产现金流变动报告		否
		7.ABS业务参与机构违反合同约定报告		否
		8.ABS业务参与机构的资信情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报告		否
		9.ABS业务参与机构调整报告		是
		10.ABS业务参与机构信用评级调整报告		是
		11.专项计划文件主要约定发生变化报告		是

证券类型	一级公告类别	二级公告类别	系统流程名称	是否直通车
		12.履行专项计划承诺事项报告		是
		13.基础资产权属及权利负担/限制调整报告		是
		14.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情况报告		是
		15.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报告		否
		16.循环购买报告		是
		17.循环购买调整报告		是
		18.ABS 赎回/回售/预期收益率调整提示性公告 （注：ABS 赎回/回售/预期收益率调整均参照公司债券，通过公司债券赎回/回售/票面利率调整流程办理）		否
		19.ABS 清算报告		是
		20.其他临时报告		否
	其他公告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报告	ABS 收益分配	否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变更	ABS 增加付息日、ABS 删除付息日	
		回售行权	债券回售、债券回售结果、债券回售转售结果	
		分期偿还	ABS 按面值分期偿还	
		到期兑付公告	资产证券化摘牌	
		提前摘牌公告	提前摘牌	

证券类型	一级公告类别	二级公告类别	系统流程名称	是否直通车
		停复牌公告	临时公告：停复牌公告	
		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是
		持有人会议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	是
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	评级报告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债券评级	是

6.3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2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

（2021年9月6日 上交所 上证函[2021]1533号）

引言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效率，促进市场主体归位尽责，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并在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的部分信息披露业务中实施直通车制度（以下简称直通车改造）。在此基础上，为了帮助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直通车业务办理人充分理解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做好信息披露文件的电子化报送工作，本所编制本指南。

本业务指南为开放性指南，本所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业务指南进行不定期修订更新并发布更新版本。本所对本业务指南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流程

目前，直通车改造涉及债券业务管理系统原“债券评级”、“债券付息”、“临时公告:其他公告”、“非公开发行债券后续信息披露”4个流程，改造后保留“债券评级”流程，新增“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流程，原“债券付息”、“临时公告:其他公告”、“非公开发行债券后续信息披露”3个流程通道关闭，相关公告通过新流程“持续信息披露”提交。

优化后的“债券评级”和“持续信息披露” 流程已实现直通车披露，请务必谨慎提交公告文件，公告文件名称需确保规范完整，并与文件内容一致。

（一） 原流程变动

将原“临时公告：其他公告”“非公开发行债券后续信息披露”“债券付息”3个流程纳入“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流程。

（二） 新流程概览

“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流程下包括：“临时报告”、“年度受托管理报告”、“与增信机构相关报告”、“付息公告”和“其他公告”（注：公司债券发行人的定期报告仍从“定期报告：年度报告（新）”和“定期报告：中期报告（新）”专项流程上传）。内容和申请如表1和图1所示：

一级流程	二级流程	三级流程	是否直通车
债券持续信息披露	临时报告	——	视临时报告具体公告类别情况而定
	年度受托管理报告	——	是

	与增信机构相关报告	定期报告	是
		临时报告	是
	付息公告	——	是
	其他公告	——	否

表 1：“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流程及直通车属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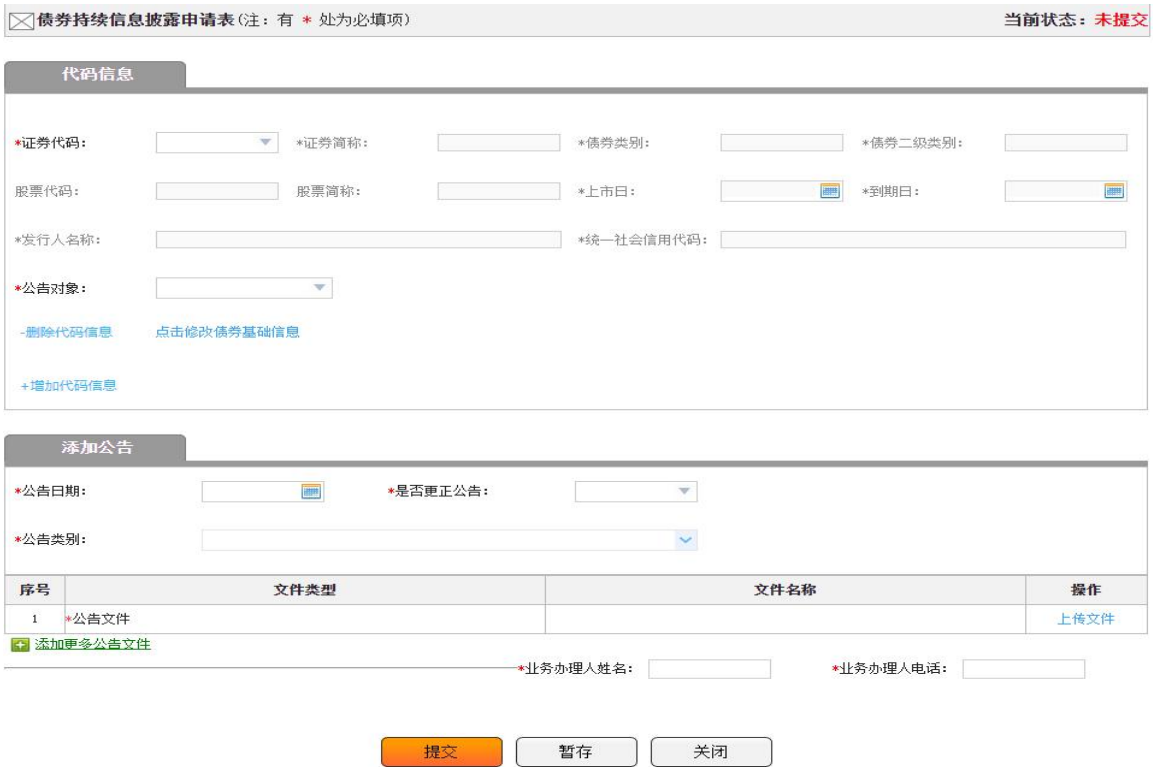

图 1：“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新建申请界面

（三）“临时报告”流程详解

作为“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下主要的二级流程，“临时报告”包括发行人临时报告和受托管理人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其公告类别及直通车属性如表 2 所示：

序号	公告类别	是否直通车
1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是
2	公司发生重大损失	是
3	公司关于市场传闻的说明	否
4	发行人出售、转让资产或进行重大投资	是
5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	是

序号	公告类别	是否直通车
6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是
7	公司重大资产报废	是
8	公司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否
9	公司新增重大借款	是
10	公司转移或承担债务	是
11	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	是
12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是
13	公司债务违约	否
14	公司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是
15	公司股权、经营权被委托管理	是
16	公司被托管或者接管	是
17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是
18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权	是
1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关闭、解散	是
20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	否
21	公司被调查、受到处罚处分、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
22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是
23	公司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否
24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是
25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含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	是
26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
27	公司分配股利	是
28	公司名称变更（含修改公司章程）	是
29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是
30	发行人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否

序号	公告类别	是否直通车
31	增信措施发生变更	是
32	回售提示性公告	是
33	赎回提示性公告	是
34	分期偿还提示性公告	是
35	募集资金变更（含募集资金调整）	是
36	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含票面利率拟调整公告、票面利率调整提示性公告）	是
37	其他临时报告	否

表 2：“临时报告”公告类别及直通车属性情况

（四）“债券付息”流程详解

“债券付息”流程已由一级流程归并为“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下的二级流程“付息公告”。如图 2 所示：

图 2：“付息公告”具体路径

（五）“债券评级”流程详解

新设评级报告“公告类型”选项：可选择“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其他”。如图 3 所示：

图 3：“债券评级”新建申请界面

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流程

直通车改造涉及原“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和“定期报告：ABS 定期报告”，优化后统一归并为“ABS 信息披露”流程，实施直通车制度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流程概览

一级流程	二级流程	三级流程	是否直通车

ABS 信息披露	临时报告	——	视临时报告具体类别而定
	定期报告	资产管理报告（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其他）	是
		托管报告（半年度/季度/月度/其他）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其他）	
		物业运营报告（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其他）	
	其他公告	——	否

表 3：“ABS 信息披露”流程及直通车属性情况

（二）“ABS 临时报告”流程详解

ABS 临时报告的公告类别及直通车属性如下：

序号	公告类别	是否直通车
1	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变动报告	否
2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报告	是
3	专项计划资产变动报告	是
4	基础资产运行变动报告	是
5	ABS 业务参与机构/基础资产法律纠纷报告	是
6	基础资产现金流变动报告	否
7	ABS 业务参与机构违反合同约定报告	否
8	ABS 业务参与机构的资信情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报告	否
9	ABS 业务参与机构调整报告	是
10	ABS 业务参与机构信用评级调整报告	是
11	专项计划文件主要约定发生变化报告	是
12	履行专项计划承诺事项报告	是
13	基础资产权属及权利负担/限制调整报告	是
14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情况报告	是
15	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报告	否
16	循环购买报告	是
17	循环购买调整报告	是

18	ABS 赎回/回售/预期收益率调整提示性公告（注：ABS 赎回/回售/预期收益率调整均参照公司债券，通过公司债券赎回/	否
19	ABS 清算报告	是
20	其他临时报告	否

表 4：“ABS 临时报告”公告类别及直通车属性情况

（三）ABS 收益分配公告详解

1.涉及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摘牌的，ABS 收益分配公告应从“资产证券化摘牌”通道上传收益分配公告；

2.涉及资产支持证券提前摘牌（本金提前兑付）的，ABS 收益分配公告应从“提前摘牌”通道上传；

3.涉及资产支持证券分期偿还本金的，ABS 收益分配公告应从“ABS 按面值分期偿还”通道上传；

4.不涉及上述情况的，ABS 收益分配公告应从“ABS 收益分配”通道上传。

三、直通车业务办理注意事项

（一）原流程功能关闭

原“临时公告：其他公告”、“债券付息”、“非公开发行债券后续信息披露”3 个流程已无法实现业务新增，相关事宜需通过“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流程办理。

（二）新流程合并上传安排

“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可实现公告流程合并上传。即允许同一个信披流程处理同一发行人的多只债券，所涉债券根据其公募或私募属性分别对应不同的披露对象。ABS 信息披露流程可实现一只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合并上传。如图 4 所示：

图 4：“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流程代码信息

（三）公告类别登记

1. 公告类别的作用

公告类别，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指引》）的相关规定对信息披露事项进行的一种分类。公告类别是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的重要基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根据公告类别自动判断直通车业务办理人提交的公告是否采用直通车披露模式。

2. 登记差错的风险

直通车业务办理人在提交信息披露文件时，必须准确选择公告类别。不同公告类别对应不同的系统流程（含一二三级流程）、披露模式、操作要求、审核流程等。

如公告类别选择错误，易引发一系列业务差错，例如导致本应事前审核的公告直通披露。情形严重的，可能对证券市场交易、兑付兑息等形成直接影响。

3. 类别设置的原则

公告类别主要依据如下基本原则设置：

1.根据本所业务规则明确规定的信息披露事项，设置相应公告类别；

2.信息披露环节或事项涉及业务操作申请的，设置相应公告类别；

3.信息披露事项具有普遍性且发生频率较高的，原则上设置为单独公告类别；

4.对于市场关注度高、市场监管或分析重点的信息披露事项，设置相应公告类别。

4. 公告类别的数量

根据《持续信息披露指引》《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指引》《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规范等规定的应披露事项，目前本所债券市场共设置了 8 个“一级类别”和 88 个“二级公告类别”（具体公告类别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之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索引》）。本所将根据信息披露业务的实际情况与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告类别。

5. 公告类别的登记方法

信息披露公告类别设置为“一级公告类别”和“二级公告类别”两级。直通车业务办理人进行公告类别登记时，首先应根据信息披露事项的性质与内容对照确定其所属的一级公告类别，再从该一级公告类别中选择相应的二级公告类别，并直接按照二级公告类别进行公告登记。

6. 公告类别的登记原则

公告类别的选择和登记应遵循以下主要原则：

1.对于已设置公告类别的信息披露事项，每一事项应当选择一个与之相应的公告类别；

2.即某一信息披露事项涉及不同公告类别的适用范围，但无法按照不同公告类别拆分，或者拆分后无实际意义的，应当按照披露事项所反映的重点与实质内容选择登记公告类别；

3.当信息披露事项无对应公告类别且有必要单独公告时，可以选择兜底类别，但直通车业务

办理人不得滥用兜底类别。

6.4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上交所 上证发〔2023〕176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规范市场参与主体开展信用风险监测与预警，提高信用风险应对与处置实效，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以下简称上市挂牌）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管理事宜适用本指引。

本所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管理，不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管理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各市场参与主体应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充分考虑融资主体和相应产品的风险特征及风险传导影响，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履行义务、遵守承诺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第四条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融资主体和相应产品资信状况的变化，实施差异化的交易机制、投资者适当性以及信息披露安排，不断丰富完善信用风险化解处置工具。

第二章 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第五条 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主承销商，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机构，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增信主体、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切实履行责任，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六条 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坚持统筹协调、分类施策，在信用风险管理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不断提高风险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前瞻性和针对性。

第七条 发行人应当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根据经营需要与偿债能力合理举债，加强日常现金流监测与债务管理，定期评估风险敞口；

（二）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公司债券付息、到期兑付、回售、分期偿还、按照约定提前清偿或者展期后清偿等（以下统称还本付息）事项，提前落实偿债资金，不得怠于履行偿

债义务，不得通过虚构债务、为虚构债务提供增信、实施不合理交易或者隐匿、转移、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针对自身风险特征和实际情况，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稳定、修复和持续提升自身信用水平；

（五）及时处置预计或者已经违约的公司债券风险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个案风险外溢

（六）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原始权益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保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

（二）按照规定或者约定转移基础资产，确保转移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及其产生的现金流与原始权益人固有财产不存在混同，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损害专项计划资产；

（三）出现基础资产未能按照规定或者约定转移至专项计划、已转移基础资产及其产生的现金流可能或者已经与原始权益人固有财产发生混同等情形的，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并及时告知计划管理人；

（四）配合计划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开展信用风险管理；

（五）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特定原始权益人还应当参照本指引第七条的要求履行相应职责，努力维护自身生产经营、现金流与信用水平稳定，保障基础资产质量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支持与保障。

第九条 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应当努力维护自身生产经营、现金流与信用水平稳定，积极配合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核心企业供应链应付款的，核心企业应当参照本指引关于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相关规定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条 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权利，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切实维护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募集说明书、计划说明书等协议约定的权利。

第十一条 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及相关机构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及时告知可能影响偿付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确保所提供文件或者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募集说明书、计划说明书等协议约定的权利。

第十二条 增信主体应当在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增信能力或者增信措施有效性的风险事项，及时告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或者计划管理人；

（二）关注所增信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或者资产支持证券及其特定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信用风险情况，对预计或者已经违约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时落实资金，按照规定和约定承担增信责任，不得拖延或者拒绝；

（三）配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四）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二）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三）督促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者处置违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六）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持有人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八）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发行人发行多只公司债券并聘请不同受托管理人的，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切实履行责任，相互加强配合，做好各自受托管理公司债券的风险管理工作。发行人应当公平配合各受托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含按照约定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其他权利行权资金等，下同）；

（二）按照规定或者约定落实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或替换、现金流归集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

（三）督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主体、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等机构合规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义务；

（四）持续动态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以及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跟踪基础资产现金流产生、归集和划转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五）协助、督导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六）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协调原始权益人、增信主体、资产服务机构、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等机构，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事件；

（八）积极沟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持有人会议；

（九）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开展专项计划终止清算，并披露清算报告；

（十）按照规定、约定或者持有人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十一）接受托管人监督，配合托管人办理托管业务；

（十二）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监测、研判、排查、预警、报送、应对及处置等环节的业务流程，配备充足资源并设立专门机构或者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确保信用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并在业绩考核评价中充分考虑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实效。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建立信用风险管理集体决策机制，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等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定期研判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形势，明确工作方向和重点，就信用风险管理履职中的重要事项做出决策并督促落实。

第十六条 主承销商在公司债券发行前的尽职调查过程中，应当综合发行人的整体信用风险状况和存量负债结构，协助发行人合理确定融资方案，针对其主要风险点设置相应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防范发行人过度融资或者违规新增债务。

第十七条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一）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积极履行基础资产管理、运营、维护职责，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

（二）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及时归集和划转现金流，防范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与自身或者相关参与机构固有财产混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三）按照规定或者约定落实现金流归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或者替换等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

（四）积极配合计划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持有人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发现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利益等风险事项的，及时告知计划管理人；

（五）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一）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资产；

（二）监督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的情况，发现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指令违反专项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本所及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资产托管报告；

（四）配合计划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持有人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五）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在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开展定期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二）持续了解所评级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信状况，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三）配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及相关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四）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履行相关职责，积极配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密切关注所投资公司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文件，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持续评估投资标的的信用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审慎作出投资决策，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十二条 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应当建立内部信息隔离和保密制度，防止相关人员利用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掌握的内幕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实施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市场秩序。

第三章　信用风险监测与预警

第一节　信用风险监测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应当加强日常负债与资金管理，定期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审慎评估风险敞口，提前调度偿付资金，根据资金筹措情况适时采取必要风险应对或者化解处置措施。

第二十四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按季度对债券市场信用风险形势、所管理公司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及相关负有偿付义务主体的信用风险情况进行整体研判，明确下一阶段信用风险管理工作重点和重点关注企业，有针对性地提前部署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下列事项，综合发行人公开市场存续产品规模、还本付息时限、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约定等因素，研判分析发行人自身信用风险程度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整体资信状况：

（一）行业政策，重点关注所处行业周期、政策、竞争格局及其变化等对发行人经营环境、融资环境、现金流管理等产生的影响。

（二）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

（三）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发行人杠杆水平、真实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融资结构、资产质量及其变化、主要资产变现能力、现金流状况及其变化等，综合评估偿债压力和再融资可得性。

（四）公司治理，重点关注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控制权和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者严重失信行为，发行人偿债意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的资信状况等。

（五）市场表现，重点关注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发行人及其公开市场融资产品资信评级变化情况等。

（六）所属企业集团关联影响，重点关注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内部资金往来及相互担保情况、集团整体资信状况及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水平的重大负面事件等。

（七）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状况的信息。

受托管理人应当参照前款要求，持续关注增信主体资信状况和增信措施有效性的变化情况，研判分析对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下列募投项目相关事项，分析对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是否按照预期开工、建设和完工；

（二）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匹配；

（三）已形成的资产或者收益权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办理抵押或者质押手续（如有）；

（四）完工后的实际收益是否符合预期；

（五）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计划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下列事项，综合基础资产类型、交易结构安排、收益分配时限、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约定等因素，研判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程度：

（一）基础资产类型、特征、权属、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以及质量变化情况；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划转以及预计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能力的变化情况；

（三）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性；

（四）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各环节实施情况、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

（五）其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信息。

计划管理人还应当参照本指引第二十五条的要求，加强对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增信主体及其所属企业集团有关事项的持续关注，研判分析对专项计划资信状况的具体影响。

第二十八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充分运用日常主动履职核查、查阅公开市场信息或者舆情信息、监测二级市场交易信息等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动态收集可能影响公司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信息，及时准确掌握信用风险变化情况。

鼓励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根据自身情况和所管理产品及其融资主体的风险特征，建立信用风险监测指标体系或者模型，运用技术手段提升风险监测实效。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开展信用风险监测分析，但是不能免除其自身应当承担的风险管理责任。

第二节　信用风险分类

第二十九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公司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程度，将所管理产品划分为正常类、一般关注类、重点关注类、风险类及违约类，实施差异化的风险监测、排查、化解和处置安排，对重点关注类、风险类和违约类产品的风险管理工作投入更多资源、执行更高要求，并在内部制度流程中予以明确。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和风险管理需要，要求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调整相关公司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分类，提出相应风险管理工作要求。

第三十条 本指引所称一般关注类债券，是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或者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已经或者正在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按期还本付息产生实质影响，需要持续关注信用风险是否进一步恶化的公司债券。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将相关公司债券列为一般关注类债券：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或者政策发生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或者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关键人员履职稳定性发生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且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持有异议；

（六）发行人母公司或者合并报表口径主要经营指标或者财务指标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者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应特征存在较大差异；

（七）发行人母公司或者合并报表口径有息负债、或有负债的余额较大或最近一年新增规模较大，或者短期负债占比较高或负债短期化趋势明显；

（八）发行人母公司或者合并报表口径自由现金流规模下降，或者对短期负债的覆盖比例下降；

（九）发行人融资环境、融资渠道、融资成本等发生异常或者不利变化；

（十）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生灭失或者大幅资产减值；

（十一）发行人频繁收购资产，但是未相应增加主营业务利润；

（十二）发行人公开市场融资产品交易价格频繁出现异常波动或者严重偏离合理估值；

（十三）出现关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重大市场不利传闻；

（十四）发行人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等相关承诺事项，或者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环保或者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单位等信用惩戒对象，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或者涉嫌违法犯罪；

（十六）境内外资信评级机构下调发行人主体或者债项评级、调整评级展望为负面或者将其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十七）发行人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增信主体的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

（十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主体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十七项规定情形的同类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增信主体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十七项规定情形的同类事项，可能对其代偿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或者在其他债务中存在无故拖延、拒绝承担增信责任的情形；

（二十）抵押物、质押物等灭失或者价值发生较大减损；

（二十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募投项目所处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可能对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运营所形成的资产或者收益权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办理抵押或者质押手续；

（二十三）其他可能对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或者受托管理人认为应当予以关注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所称重点关注类债券，是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或者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已经发生明显不利变化，按期还本付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需要提前采取措施积极应对的公司债券。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公司债券列为重点关注类债券：

（一）发行人最近 6 个月内面临还本付息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暂未明确，且存在第三十条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 3 个月内面临公司信用类债券还本付息，且偿债资金来源暂未明确或者预计按时足额归集、划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缺乏合理交易背景、交易对价的情况下，或者违反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或相关承诺的约定，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者将其用于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四）募投项目存在长期未开工、未完工、完工后未实际运营等情形或者因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违法违规等原因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或者长期无法正常产生运营收益的；

（五）发行人或者相关主体拒不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职，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正常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并准确研判发行人或者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

（六）其他受托管理人认为应当重点关注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所称风险类债券，是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或者增信措施的有效性严重恶化，预计无法按时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公司债券列为风险类债券：

（一）已经或者应当被列为重点关注类债券的发行人未能积极主动采取风险应对措施，或者已采取的措施效果有限，发行人信用风险仍进一步恶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二）发行人未能按时清偿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或者境外债券；

（三）发行人发生可能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交叉违约、加速清偿等条款的事项；

（四）发行人被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等接管或者托管；

（五）募投项目为虚假项目、发生重大减值、出现严重损毁或灭失；

（六）其他受托管理人认为应当列为风险类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所称违约类债券，是指未能在下列日期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

（一）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决议等约定的还本付息日。相关文件或者协议对还本付息日约定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日为准。

（二）生效判决、仲裁裁决确定的偿付日期。

（三）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发行人破产和解、重整或者清算程序之日。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所称一般关注类资产支持证券，是指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或者增信措施有效性中一项或者多项已经或者正在发生不利变化，需要持续关注按照约定分配收益是否存在较大风险的资产支持证券。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可以将相关资产支持证券列为一般关注类：

（一）基础资产及其他相关资产因政策变化、质量变化、涉及法律纠纷等，产生的现金流可能不足以按约定分配收益的；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等账户被冻结或者限制使用，可能影响按约定分配收益的；

（三）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的现金流归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或者替换、权利完善等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未能有效实施或者不足以防范风险的；

（四）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不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义务，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或者投资者利益的；

（五）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以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其他重要关联主体出现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十七项规定情形的同类事项，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或者现金流稳定归集的；

（六）增信主体出现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十七项规定情形的同类事项，可能对其代偿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或者在其他债务中存在无故拖延、拒绝承担增信责任的情形；

（七）抵押物、质押物灭失或者价值发生较大减损；

（八）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产生不利影响或者计划管理人认为应当予以关注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指引所称重点关注类资产支持证券，是指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或者增信措施有效性中一项或者多项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按照约定分配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需要提前采取措施积极应对的资产支持证券。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资产支持证券列为重点关注类：

（一）发生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任一情形，但是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中缺乏其他保障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权益的有效措施或者预计相关措施难以有效实施的；

（二）最近 3 个月内资产支持证券面临收益分配，基础资产现金流预计难以覆盖，且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中缺乏其他保障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权益的有效措施或者预计相关措施难以有效实施的；

（三）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及其主要子公司在缺乏合理交易背景、交易对价的情况下，或者违反计划说明书或者相关协议的约定，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者将其用于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四）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或者相关主体拒不配合计划管理人履职，导致计划管理人无法正常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并准确研判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程度的；

（五）发生可能触发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加速归集、交叉违约或者提前终止等条款的事件；

（六）其他计划管理人认为应当重点关注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所称风险类资产支持证券，是指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或者增信措施有效性中一项或者多项严重恶化，预计无法按时分配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资产支持证券列为风险类：

（一）针对重点关注类或者应当列为重点关注类的资产支持证券，已采取的保障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权益的各项措施效果有限，专项计划信用风险仍进一步恶化，可能严重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的；

（二）发生可能触发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加速归集、交叉违约或者提前终止等条款的事件，且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中缺乏其他保障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权益的有效措施或者预计相关措施难以有效实施的；

（三）其他计划管理人认为应当列为风险类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本指引所称违约类资产支持证券，是指未能于计划说明书、持有人会议决议等约定的收益分配日足额分配收益，或者专项计划按照约定提前终止但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分配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文件或者协议对分配日期约定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日为准。

第三十八条 违约类、风险类、重点关注类及一般关注类以外的全部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均属于正常类产品。

第三十九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各风险等级产品的定义、分类标准和风险监测、排查中掌握的实际情况，综合评估确定相关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分类，并对分类结果进行动态管理。

同一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所管理一般关注类以上风险程度的公司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的只数占比、发行金额占比原则上均应当达到 5%。不足 5%的，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提交专项报告说明原因，本所可以视情况建议相关监管部门加强日常业务抽查或者检查。

第三节　信用风险排查

第四十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结合风险分类结果，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主体和偿债能力相关关键事项，及时开展信用风险排查，摸清所管理公司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相关负有

偿付义务主体的风险底数、主要风险点和偿付意愿，核实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增信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及其他可能的风险传导影响，形成相应风险档案并动态更新。

第四十一条 信用风险排查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或者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但应当综合运用查阅调取资料、访谈相关人员、书面函证、现场走访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应当实地了解相关负有偿付义务主体的具体情况，并可以视情况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债权人、相关专业机构等进行延伸排查，不得仅以电话、邮件或者通用问题列表问询等形式开展排查。

第四十二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结合信用风险程度、偿付日或者收益分配日远近、募集说明书或者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等因素，统筹安排风险排查工作，优先排查风险程度较高、还本付息或者收益分配日较近的主体。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和信用风险管理需要，要求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实施全面风险排查或者对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相关主体和特定风险事项实施专项风险排查。

第四十三条 对于正常类的公司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在还本付息或收益分配日前 1 个月开展风险排查，提醒相关主体落实偿付资金，按时履行还本付息、资金归集或转付等义务，并持续跟踪偿付资金落实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约定按月分配收益的，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收益分配日前 5 个交易日按照前款规定履职。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协议有更高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四十四条 对于一般关注类的公司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在还本付息或者收益分配日前 2 个月开展风险排查，并持续跟踪偿付资金落实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约定按月分配收益的，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收益分配日前 10 个交易日按照前款规定履职。资产支持证券约定按季度分配收益的，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收益分配日前 1 个月按照前款规定履职。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协议有更高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每年采取现场方式进行风险排查的一般关注类债券发行人家数或者专项计划个数不得少于上一年末管理的全部一般关注类债券发行人家数或者专项计划个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总家数或者专项计划总个数少于 3 家（个）的，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每年至少对一家发行人或者一个专项计划进行现场风险排查。

第四十五条 对于重点关注类、风险类的公司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在还本付息或者收益分配日前 3 个月、前 2 周各完成一次风险排查，并持续跟踪偿付资金落实情况。排查形式上至少一次应当为现场排查。

资产支持证券约定按季度或者其他更高频率分配收益的，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频率，以现场方式开展风险排查，并持续跟踪资金落实情况。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协议有更高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四十六条 对于违约类的公司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风险排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排查，并持续跟踪违约处置进展情况。

第四十七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次还本付息或者收益分配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以适当方式确认偿付资金的实际落实情况并持续跟踪归集、划付情况。发现按时偿付或者分配存在不确定性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募集说明书、计划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相关协议有更高要求的，从其约定。

第四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开展风险排查，分析研判相关事件的具体成因，评估其对发行人、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的影响程度以及是否存在风险传导影响：

（一）出现关于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或者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市场不利传闻。

（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出现价格异常大幅波动，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合理价值。

（三）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或者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及其所属同一企业集团内的其他主体在境内外公开市场融资产品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下跌。

（四）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或者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偿付能力且影响程度暂不确定的事件。

第四十九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亲自参与下列现场风险排查工作，指导制定排查计划，负责沟通协调排查对象相关负责人，综合排查情况及风险研判结果组织拟定相关应对措施：

（一）风险类债券还本付息日、风险类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前的现场排查；

（二）违约类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每年一次的现场排查；

（三）相关融资主体市场关注度较高或者公开市场融资规模较大，且发生本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拟对其开展现场风险排查的；

（四）其他本所或者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由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的风险排查。

第五十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定期核查所管理公司债券持有人结构变化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关联关系，并按要求向本所报告核查结果。

第四节　信用风险管理报告机制

第五十一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中的重要情况。情况紧急的，应当第一时间进行口头报告，避免发生超预期的信用风险事件。

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增信主体、承销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在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过程中，发现公司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偿付或分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五十二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于每年 2 月末、5 月末、8 月末、11 月末之前，向本所报告截至上月末全部存量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分类情况，说明负责相应风险管理

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

第五十三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于每月 20 日前向本所报告下一个月内面临还本付息或者收益分配的一般关注类、重点关注类、风险类和违约类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筹措或者归集情况。

第五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送临时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和相关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风险档案：

（一）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分类发生变更，且变更前或者变更后的分类属于重点关注类、风险类或者违约类的；

（二）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前 1 个月（约定按月分配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为收益分配日前 10 天），偿付资金的具体来源或者预计到位时间仍无法确定，预计相关产品按期偿付或者分配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

（三）重点关注类、风险类、违约类发行人、专项计划的信用风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风险应对处置取得重大进展的；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按期偿付或者分配收益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临时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档案的内容应当分别符合本指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重点突出较前次报告发生变化的相关内容。

第五十五条 临时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发行人和公司债券、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最新风险分类；

（二）风险分类调整及其原因（如有）；

（三）最新风险事件基本情况（如有）；

（四）已采取的信用风险主动管理措施、效果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五）后续风险应对安排，包括偿付资金的来源和可行性评估、具体落实安排和相关重要时点等。涉及资产处置的，需进一步说明待处置资产或者项目明细、处置时间节点。涉及协商和解的，需进一步说明沟通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

（六）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履职情况，包括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效果、内部集体决策机制落实情况、相关责任人员履职情况等；

（七）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主要负责人和业务联络人的姓名、职务、职责范围、电话和邮箱；

（八）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相关责任人员的姓名、职务、职责范围、电话和邮箱；

（九）其他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认为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风险档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性质、行业、注册地、主要业务所在地、成立时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关联方等。

（二）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从事的业务类型、主要收入来源和主要财务数据。属于市政建设类企业的，应当说明所属行政层级、业务所在区域情况等。属于房地产企业的，应当说明主要经营的物业类型、销售情况、主要项目分布、土地储备规模与区域分布等。属于其他产业类企业的，应当说明所处行业当前景气度和政策情况、近三年销售情况和变动趋势等。

（三）公司治理情况，包括公司经营与管理风格、实际控制人背景、管理层人员稳定性、公司与集团内其他主体间决策机制和资金管理机制的独立运行情况等。

（四）集团内债券、资产证券化或者其他融资产品情况，包括融资主体、期限结构、产品明细表，并按照融资主体和偿付类型列示一年内待偿付或者分配收益产品的只数、金额、上市挂牌场所。

（五）主要风险点及其影响程度。包括结合有息负债结构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情况研判债务压力；结合当前自由现金流情况、现金流对短期债务覆盖程度、资产受限情况、现金流可持续性等研判流动性风险；结合主要融资渠道、债权人结构、融资政策、市场舆情、二级市场价格等研判融资可得性；结合主要资产类型、分布、权利受限情况等研判资产变现能力。

（六）压力测试情况，结合主要风险点，评估一个月内、三个月内、半年内的信用风险程度，分析极端情况下可能的风险传导路径及其风险敞口。

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为集团控股平台的，应当进一步说明核心子公司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主要风险点及其影响研判。

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股股东、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其他重要关联方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或者存续境内外公开市场融资产品，且相关主体之间存在风险交叉传导可能的，应当一并说明控股股东或者重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开市场融资情况、主要风险点及其影响研判。

第四章　信用风险应对与处置

第一节　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安排

第五十七条 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等应当在募集说明书、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增信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中，明确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和风险化解处置的具体机制安排和各方权利义务，细化约定履行相应机制以及本指引规定职责的具体方式、执行频率、违约责任及宽限期安排等事项，并按照规定和约定予以披露。

第五十八条 募集说明书、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增信协议等文件约定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或者其他相关风险化解处置措施的，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受托管理协议、资产服务协议、托管协议等文件中进一步细化约定相关措施的持续监测或者执行安排，并明确相关主体违反约定的救济方式及违约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执行情况，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等。

第六十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利于保护持有人共同利益的原则制定并完善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可以充分利用持有人会议机制，与相关负有偿付义务的主体、增信主体、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等进行沟通，积极表达合理诉求，协商确定风险化解处置方案。

本所鼓励持有人会议根据不同表决事项，建立分层次的表决机制。对于可能实质减损、让渡持有人利益的偿付相关事项，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明确约定相应表决机制、程序、决议效力和落实等事项。

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前述主体关联方以及对决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见证律师应当加强提示与核查。

第二节　信用风险主动管理

第六十一条 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增信主体、资产服务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积极推进落实相关救济措施和承诺事项，切实保障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增信主体、资产服务机构等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第六十二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就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了解的发行人或者专项计划相关风险点，与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或者其他相关主体充分沟通，协助其制定并落实相关应对措施，并持续跟踪评估相关主体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

第六十三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针对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实际情况，积极协助发行人开展信用风险主动管理，以逐步稳定、修复、提升其自身及所属企业集团的信用水平，赢得利益相关方的支持认同，保障公司偿债能力、经营与外部融资环境总体稳定。

第六十四条 计划管理人应当综合基础资产类型、专项计划日常运营及破产隔离情况等特征开展信用风险主动管理，通过完善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协助改善特定原始权益人或者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主体信用等方式，保障专项计划现金流来源的总体稳定，防范基础资产及其产生的现金流被截留、挪用或者占用。

第六十五条 鼓励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主体等市场主体综合运用下列市场化方式主动管理自身信用风险：

（一）优化财务结构。合理安排债务期限结构、融资主体、融资渠道和融资品种，综合运用债券购回、回售转售、债券置换、债转贷等方式进行债务管理，合理举债，降低财务成本和单一主体风险敞口。

（二）寻求外部支持。积极寻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或者增信支持，协调增信主体新增增信措施、代为偿还债务或者处置担保物，争取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投资者融资或者债务重组支持，缓解短期流动性压力。

（三）及时变现资产。梳理评估资产明细及其可变现性，对照债务压力和现金流敞口，提前部署并积极落实资产变现工作，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应收款项催收、存货变现或者处置市场认可度相对较高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股权等非流动资产等。

（四）推进资产重组。通过处置亏损业务或者机构、剥离非主业相关业务板块、引入战略投资者等，调整优化资产或者业务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偿债能力。

（五）完善公司治理。健全所属集团及各运营主体间投融资决策及资金管理机制流程，确保不同主体间风险有效隔离。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增加资本市场信用风险管理事务的资源投入，不断提升风险主动管理和应急处置的专业水平。

（六）强化信息披露。严格履行规定和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和承诺事项，鼓励自愿披露有利于全面、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行业地位、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治理水平、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等方面的信息，及时回应投资者与市场关切，树立公开、透明、诚信的资本市场主体形象，稳定市场信心。

（七）其他有利于稳定、修复及提升主体信用水平的措施。

第六十六条 发生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或者公司债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增信主体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相关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等。

受托管理人在信用风险管理中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发行人、增信主体未及时披露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六十七条 计划管理人在信用风险管理中发现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以及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相关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等。

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增信主体、资产服务机构、托管机构等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

第六十八条 发生本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应当及时、主动核查有关情况，研判风险影响。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风险排查情况，督促并协助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视情况通过披露公告澄清说明、召开投资者恳谈会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与市场关切，防范信用风险无序扩散。如触发规定或者约定披露要求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用风险化解处置

第六十九条 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主体等市场主体已经采取的各项事中主动管理措施未能有效修复自身信用风险，或者因其他因素导致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预计无法按期偿付或者分配收益的，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成立

信用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小组，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相关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牵头，按照本节规定、相关协议的约定或者承诺，积极开展信用风险化解处置相关工作，加强与持有人的沟通协商，及时披露或者告知化解处置进展情况。

第七十条 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主体应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水平、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投资者意愿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结合融资产品期限、含权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等差异化安排，科学合理地选择合适的信用风险管理工具或者其他风险化解处置措施，并按规定或者约定积极推进落实。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加强对相关主体实施信用风险管理工具或者推进风险化解处置措施的合规性核查，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和核查义务。

第七十一条 风险类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主体应当自确定风险分类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切实可行的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积极推动落实相关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募集说明书、计划说明书或相关协议约定更早时间的，从其约定。

本所可以基于产品规模、市场影响、风险外溢可能或者其他风险管理工作需要，要求相关主体提前制定并实施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

第七十二条 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应当明确下列事项：

（一）风险应对和处置的组织机制、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

（二）结合主要风险点、风险底数以及可调配或者争取资源的情况，明确下一阶段主要应对和处置工作目标、思路；

（三）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的组合安排，明确各项措施的实施顺序及关键时间节点。涉及偿付资金筹措的，应当细化说明资金来源、资金规模、预计到账时间或者所涉项目情况；

（四）持续信息披露安排，包括披露文件的起草、审核、批准、报出流程及其人员分工；

（五）加强舆情、市场动态等日常监测与管理的工作安排；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包括持有人结构分析、投资者沟通协调机制与分工、持有人会议安排等；

（七）相关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如有）；

（八）与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的沟通协调机制；

（九）与增信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沟通协调机制（如有）；

（十）与地方政府、金融局、证监局等部门的沟通事项及安排（如有）；

（十一）与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托管组或者接管组、破产管理人等其他处置相关方的沟通协调机制（如有）；

（十二）其他有利于风险化解和处置的工作机制。

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八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等应当积极督促并协助发行人推进风险应对处置有关事项，切实履行规定和约定义务，落实有关承诺事项，不得相互推诿，不得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协助发行人逃废债务，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挪用、占用发行人财产，损害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第七十四条 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以及前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积极推进或者协助计划管理人推进风险应对处置有关事项，切实履行规定和约定义务，落实有关承诺事项，不得相互推诿，不得挪用、侵占基础资产及其产生的现金流，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第七十五条 风险类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的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自确定风险分类后的5个交易日内，结合发行人、专项计划的风险特征，有针对性地制定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积极推动相关主体落实信用风险化解处置措施，切实维护持有人合法权益，防范风险扩散外溢，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完善。

本所可以基于产品规模、市场影响、风险外溢可能或其他风险管理工作需要，要求其他非风险类产品的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提前制定并实施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

第七十六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中，明确履行下列职责的具体机制与安排：

（一）成立风险化解处置工作组，明确参与部门、人员及其职责分工；

（二）评估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的可行性，督促相关主体持续完善预案内容并积极落实化解处置措施；

（三）主动了解持有人意愿和具体诉求，结合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的风险情况及化解处置安排，协助其沟通协调持有人；

（四）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提议人充分沟通，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五）积极推动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增信主体或者其他相关方落实募集说明书、计划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增信协议等文件约定的救济措施、承诺事项以及持有人会议的生效决议；

（六）进一步加强风险监测排查力度，结合化解处置进展情况，持续评估相关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状态，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七）加强舆情、市场动态等监测与管理，努力防范信用风险扩散外溢；

（八）根据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提起或者参加诉讼、仲裁、破产等程序；

（九）根据持有人的授权，发起或者参与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及时了解并客观、真实反映持有人的合理诉求；

（十）加强与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托管组或者接管组、破产管理人等处置相关方的沟通协调，积极了解风险处置相关进展并及时告知持有人；

（十一）按照规定或约定应当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七十七条 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中，相关重大事项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或者授权采取措施的，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积极落实或者督促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主体或者其他相关方切实落实会议决议内容。

第七十八条 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需要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增信主体或者其他相关方推进落实的，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会议召集人应当提前与相关主体充分沟通，了解其就议案落实安排的具体意见，按照有利于风险化解处置的原则，必要时协商拟定或者修改完善议案相关内容。

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或者其他相关主体及其主要负责人员应当按照会议召集人的要求出席持有人会议，接受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第七十九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或者督促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或者其他相关主体切实落实持有人会议形成的生效决议。

相关主体应当及时说明并披露落实会议决议的具体安排、进展情况或不同意落实的合理理由。

相关主体未按照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通知持有人，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切实维护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第八十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以临时信用风险管理报告的形式，及时向本所报告信用风险化解与处置中的重要情况：

（一）风险化解处置的关键节点或者发生可能影响风险化解处置的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报告相关事项的情况、可能的影响、后续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等；

（二）出现可能导致信用风险扩散的情形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报告具体情况、潜在影响，后续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等，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或者明显异常、相关主体融资环境的稳定性发生明显变化、多名持有人就相关主体或债券举报或者单独提起诉讼、市场对相关主体的合规情况或者风险处置进展广泛关注或者存在重大质疑等；

（三）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制定或者调整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报告预案的内容、风险化解处置工作组的人员构成和联系方式；

（四）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完成后，及时报告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结果、经验教训总结和改进建议等。

情况紧急的，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先及时口头报告，再提交相关书面临时报告。

第八十一条 发行人、增信主体、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风险化解处置相关重要信息，重点说明最新风险情况及其影响、拟采取和已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进展、违约及其救济情况等相关事项。本所对风险类、违约类债券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二条 发行人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发行人或者破产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破产程序的进展情况、破产重整、和解或者财产处分、分配的方案以及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发行人破产重整计划、认可破产和解协议或者宣告发行人破产的，发行人的债券终止在本所上市挂牌并按照规定予以摘牌。

第五章　信用风险管理工具

第一节　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购回

第八十三条 为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负债规模，发行人或者符合本所规定的第三方（以下合称购回方）可以按照本节规定，通过要约方式或者其他本所认可的方式，购回发行人在本所上市挂牌的存量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资产支持证券的购回业务参照适用本节规定。

第八十四条 购回方实施债券购回业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购回事项触发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公告说明基本情况、具体影响和应对安排。

第八十五条 债券购回应当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第八十六条 下列期间内，购回方不得购回发行人在本所上市挂牌的任一债券：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如有）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二）按照规定或约定应当披露临时报告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至对外披露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三）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七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购回方制定公允、合理的债券购回方案，选择合适的购回业务模式，加强对购回业务全流程的合规性核查，督促购回方严格按照本指引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实施购回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购回方应当于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标的债券的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相应核查工作，并在购回开始前向其报备购回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承诺严格按照规定和约定开展债券购回业务并履行相应义务。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购回方披露购回实施结果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债券购回期间的履职情况，并就本次购回是否符合本指引和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第八十八条 购回方通过要约方式购回公司债券的，应当同步向拟购回债券及本金偿付日早于该债券的所有公司债券持有人发出要约，并确保各期债券按净价计算的购回单价或者定价方式、购回比例、购回实施安排等保持一致，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增信主体指定购回其提供增信措施的债券；

（二）第三方依据破产和解协议、破产重整计划或者市场化重组方案等一揽子处置方案，购回符合特定条件的债券；

（三）本金偿付日早于购回债券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无异议的；

（四）具有其他合理理由且经本所认可的情形。

第八十九条 购回方通过要约方式购回债券的，应当不晚于购回要约申报开始前的 3 个交易日公告购回方案，说明下列事项：

（一）购回背景及目的；

（二）标的债券基本情况、要约对象；

（三）购回资金总额、购回价格、价格确定机制及其合理性、购回资金派付日等；

（四）要约申报方案，包括要约申报期间（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申报方式、申报撤销条件、申报撤销期间、超额申报后的处理方式等；

（五）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要约购回公司债券的，除本指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披露事项外，还应当结合与发行人或其相关方的协议约定，或者市场化重组方案、破产和解协议约定、破产重整计划等具体安排，在公告中披露下列事项：

（一）第三方购回发行人债券的主要考虑或依据；

（二）第三方获取的对价及其履行情况；

（三）与债券持有人的沟通情况、对未参与购回债券持有人的相应安排（如有）；

（四）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购回方应当在购回要约申报期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债券购回申报结果，说明申报规模、拟实施规模、资金来源、购回资金派付及注销安排等。

购回资金发放后的 2 个交易日内，购回方应当披露债券购回实施结果公告，说明实施规模、标的债券未偿余额、购回份额的注销安排等。

购回方通过要约方式购回的债券份额应当按照本所有关规定予以注销。

第二节　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回售撤销与转售

第九十二条 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提前了解投资者回售意愿，做好投资者沟通引导，明确回售预期，降低回售对发行人或者基础资产流动性的冲击。

第九十三条 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已申报回售登记的持有人可以于公告的回售撤销期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公告的回售撤销期届满后，经与发行人、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回售义务人协商一致并经本所认可，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受托管理人或者计划管理人向本所申请撤销回售申报。

证券经营机构、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协助持有人做好回售申报和撤销的有关工作。

第九十四条 为缓解相关主体的流动性压力，已回售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以按照规定程序予以转售。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计划说明书等约定不得转售，或者发行人、计划管理人等公告承诺不予转售的除外。

第九十五条 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拟实施回售转售的，发行人、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告中承诺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及承诺事项。

转售期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交易日，自回售资金发放日当日起算。确有合理理由的，发行人、计划管理人可以于转售期届满前向本所申请适当延长转售期。经本所同意后，发行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延期事由及具体安排。

转售期间届满后，已回售未转售部分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将按照规定予以注销。

第九十六条 回售转售业务原则上应当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办理。确有必要通过其他方式办理的，发行人或者计划管理人应当提前向本所申请并经本所同意。

第九十七条 发行人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筹措资金偿还存量公司债券回售本金，且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金额超过存量债券实际回售申报规模的，发行人应当于回售完成后直接注销相应债券份额，不得实施转售业务。

存量债券实际回售申报规模超过新发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金额的，发行人可以对超额部分进行转售。

第九十八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加强对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回售转售业务全流程的监督管理，督导发行人、回售义务人合规开展转售业务。如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规定、约定或者相关承诺的，应当督促发行人、回售义务人予以纠正并向本所报告。

发行人及其各期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回售义务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开展核查工作。

第三节　公司债券置换

第九十九条 发行人为优化存量债务期限结构，可以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置换债券）用于置换本所上市挂牌的存量标的债券。

第一百条 债券置换应当以发行人要约方式进行。

发行人应当于要约申报起始日前披露公告，明确下列置换方案有关事项：

（一）置换背景和目的；

（二）标的债券基本情况、要约对象、置换比例；

（三）置换债券基本要素、已获注册或者确认情况、发行计划等；

（四）要约申报方案，包括要约申报期间（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标的债券持有人申报方式、申报撤销条件、申报撤销期间、超额申报后的处理方式等。

第一百零一条 标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根据置换方案，选择以所持有的标的债券份额认购并登记为置换债券的持有人。

持有人应当确保接受置换要约的标的债券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存在相应情形的标的债券份额不得用于认购置换债券。

第一百零二条 要约申报期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应当披露债券置换申报结果公告，说明申报规模、置换规模、标的债券注销安排、置换债券发行安排等。

第一百零三条 发行人申请发行置换债券并在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所公司债券上市挂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置换债券计划发行规模超过置换规模的部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可以根据发行公告相关安排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第一百零四条 置换债券发行后，用于置换的标的债券相应份额将按照规定注销。未用于置换的标的债券，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标的债券全部置换或偿付完毕的，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终止上市挂牌并摘牌。

第一百零五条 发行人、接受要约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按照规定和要约约定，及时办理标的债券注销、置换债券发行认购及上市挂牌等事宜。

第四节　特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转让

第一百零六条 为畅通债券信用风险出清渠道，本所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和本节规定，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定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提供转让服务，相关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不具备同等权利义务事项和风险特征，或者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转让的除外：

（一）经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与全体持有人协商一致，同意债券的本息展期偿付、资产支持证券延期分配收益的；

（二）符合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约类公司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

（三）同一发行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在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挂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或者资产证券化产品出现展期或者未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分配收益情形的；

（四）发行人被第三方整体托管或接管的；

（五）根据相关规定，银行保险机构、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等金融机构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起成立针对发行人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

（六）发行人进入破产预重整程序的；

（七）特定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存在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同类情形或者进入破产程序，且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中缺乏其他保障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权益的有效措施或者预计相关措施难以有效实施的；

（八）本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七条 发生本指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向本所申请为相关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相应转让服务。

发生本指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者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认为有其他合理理由的，可以向本所申请为同一发行人在本所上市挂牌的全部或部分债券、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同一特定原始权益人或者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相应转让服务。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向本所提出申请的，本所可以决定为相关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办理转让事宜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八条 本所同意为相关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提供转让服务的，申请人应当于特定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转让起始日前发布公告，明确下列事项：

（一）相关背景及事由；

（二）特定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及转让起始日；

（三）特定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和登记结算具体安排，包括转让方式、计价方式、结算模式、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信息披露安排等；

（四）相关投资风险提示；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九条 投资者可以按照本所债券交易相关规则的规定，采取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参与特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特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按照全价报价，经本所债券交易系统确认后成交。持有数量少于本所规定的最低申报数量的，持有人可以一次性申报卖出。如遇特殊情况，本所可以要求转让双方提供转让确认材料。

自转让起始日起，本所不再对特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作除息处理。

第一百一十条 特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期间，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切实加强内幕信息管理。

拟披露的信息预计将影响特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化解处置，或者有其他合理理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或者申请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或通过适当方式向持有人公平披露相关信息。

第一百一十一条 受让方应当主动调查了解可能影响特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利义务的相关事项，充分评估并确保自身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能够自行承担所受让特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及损失。

出让方应当确保拟出让的特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并将其知悉的关于拟出让特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相关权利义务事项及其他可能影响转让价格的重要事项如实告知受让方。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为转让双方的转让协商和履行相应义务提供协助配合及相关便利。

第一百一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确保特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受让方为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备与产品风险程度相适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已签署特定债券转让风险揭示书。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方申请办理特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偿付或者注销业务的，按照本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特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根据偿付方案偿付完毕、存在不适宜转让情形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以终止相关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第五节　其他信用风险管理工具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行人可以按照本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存续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情况，做好持续滚动融资规划，提前启动相应程序，防范化解信用风险。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发行人、计划管理人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或者通过召开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就募集说明书、计划说明书关于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及其调整机制、偿付方式等偿付基本要素进行变更。

发行人、计划管理人拟变更偿付基本要素的，应当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程序，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变更后的偿付要素及生效日期，并在变更生效前及时向本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变更相应登记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或者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协商一致，将所持有的债券份额以一定比例及方式转换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持有的股票或股权。

发行人或其关联方应当确保相应股票或者股权的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等约定的条件。

第六章　自律监管

第一百一十七条 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及其有关人员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本指引及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勤勉履职，及时向本所报告相关重要情况，并接受本所自律管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受托管理人、计划管理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制作并妥善保存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底稿，以客观、完整反映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工作底稿至少应当保存至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专项计划清算完成后 5 年。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对保存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所可以对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及其人员的尽职履责情况开展问询、要求自查或者核查、实施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要求披露或者说明有关情况等。

相关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严格落实相关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在本所要求的期限内如实报告或者回复本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

相关机构及其人员未在要求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本所的要求落实工作、报告情况或进行披露的，或者存在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以以交易所公告等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第一百二十一条 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本指引的，本所可以按照规定对其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违规的，本所将依法报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查处。

本所可以将实施的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导致公司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违约的情形记入相关主体诚信档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指引相关术语的含义：

（一）基础资产，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包含底层基础资产。

（二）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指报告期末基础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15%，或者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20%的现金流提供方。

（三）核心企业供应链应付款，指上游供应商或者服务提供方向核心企业或者其下属公司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后产生的、以核心企业或者下属公司为付款方的应付款。

（四）核心企业，指在供应链业务过程中具备主导地位且利用其主体资信为供应链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的企业。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所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上证发〔2017〕6 号）、2018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上证发〔2018〕28 号）等规则同时废止。

6.5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

（2024 年 3 月 29 日 上交所 上证发〔2024〕30 号）

第一章 总则

1.1 为了规范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期间信息披露活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1.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和所作出的承诺，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3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诚实守信，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权利，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督促特定原始权益人履行规定、约定和承诺的各项义务，切实维护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计划说明书等协议约定的权利。

1.4 本指引的规定是对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指引是否明确规定，相关信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含按约定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转让价格、投资价值、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应当披露。

1.5 本所根据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挂牌协议、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约定及承诺，对原始权益人、增信主体、资产服务机构等现金流参与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等专业机构，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监管银行（以下统称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人）及有关人员实施自律监管。

第二章 信息披露一般规定

第一节 信息披露基本要求

2.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二）合理、谨慎、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三）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四）使用事实描述性的语言，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含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者诋毁性的词句；

（五）公平披露重大信息，信息未披露前不得向单个或者部分持有人透露或者泄露；

（六）根据不同基础资产类型、交易结构等进行针对性披露，有效揭示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能力，充分披露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合理决策的信息；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或者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要求。

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和不妨碍阅读的前提下，可采取相互引证的方法，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理的技术处理，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保持文字简洁；

（二）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通常指人民币金额，并注明金额单位。

（三）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需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外文译本的，应当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并在外文文本上注明：“中外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在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财务数据或者财务指标，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规定应当经审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未作规定的，应当优先使用经审计的数据或者指标。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未经审计的数据和指标，应当确保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注明该财务数据或者指标未经审计。

2.1.4 已披露信息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补充或者更正公告，说明原因、补充或者更正事项、具体影响等，并同步披露经补充或者更正的信息披露文件。

2.1.5 管理人更正专项计划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者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专项计划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审计报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等内容。

前款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信息更正及披露的相关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予以认定。

特定原始权益人更正经审计的公司财务信息的，参照前两款规定处理。

2.1.6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商业敏感信息，或者具有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本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资产支持证券交易价格未发生异常波动。

本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本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2.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其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交易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永久性商业秘密或商业敏感信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或者可以不予披露，应当向本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本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2.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负责登记，并经董事长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人可以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披露要求之外，结合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交易结构、基础资产类型和自身实际情况等事项，自愿披露有利于全面、客观、公允反映资产支持证券偿付能力、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及其他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在同一专项计划中就类似事件执行同一披露标准，不得选择性披露，且所披露内容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2.1.10　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人应当积极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1.11　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原始权益人、增信主体、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等应当在下列任一情形最早发生日的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

（二）与相关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的发生；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该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

（五）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六）其他信息披露义务配合主体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第二节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2.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所的有关要求，使用本所提供的公告编制软件编制并提交经校验的信息披露文件。

2.2.2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通过本所网站或者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披露，不得以在公司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发布，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说明会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法律法规或者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所披露信息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其在其他信息披露渠道上披露信息的时间。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规定在境内外市场进行信息披露，且披露时点不在本所规定信息披露时段内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所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时段内披露，披露的内容应当一致。

2.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委托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的计划管理人（以下统称业务办理人）应当通过本所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交信息披露文件，并及时关注相关文件的披露状态。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向业务办理人提交信息披露文件。

2.2.5 业务办理人应当强化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完善内部工作流程，加强业务操作的风险控制，确保信息披露业务办理质量，不得利用信息披露文件违规发布不当信息。

2.2.6 业务办理人应当按照本所规定的时间和渠道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确保及时、完整地上传信息披露文件，准确填写公告标题、业务要素并选择相应公告类别。

2.2.7 本所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实行直通车信息披露和非直通车信息披露两种方式。

本指引所称直通车信息披露，是指业务办理人通过本所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上传信息披露文件后，直接提交至符合条件的媒体的信息披露方式。

本所对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不承担责任。披露文件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本所可以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人作出说明并披露，相关主体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办理。

2.2.8 资产支持证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可以通过直通车披露：

（一）专项计划资信状况良好；

（二）公告类别属于本所规定的直通车公告范围；

（三）公告信息披露对象符合本所相关要求；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业务办理人不得将不符合直通车披露条件的信息披露文件通过直通车公告类别予以上传并披露。

2.2.9 本所可根据专项计划资信状况、规范运作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质量、市场情况及直通车业务实施情况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业务实施分类管理，并视情况调整直通车业务适用范围。

2.2.10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及技术故障等原因，导致直通车披露业务不能正常办理的，业务办理人应当按照本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2.2.11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取得的资料、信息，应当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应当至少保存至专项计划按约定分配全部收益或者完成违约化解和处置工作后 5 年。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对保存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但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除外。

3.1.2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封面应当标明专项计划名称、报告期间、管理人名称和披露时间。

3.1.3　管理人应当在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正文扉页作出如下重要提示：“管理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4　管理人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意见，并将审计报告作为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附件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管理人应当在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并分析相关事项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的影响。

3.1.5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相关信息来源于管理人外的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人的，管理人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信息来源、经信息来源方确认的情况，以及管理人已通过合理方式进行复核确认的情况。经复核仍存在重要差异的，管理人应当说明重要差异内容及其原因。

管理人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相关内容与托管人出具的年度托管报告相关内容是否一致。存在重要差异的，管理人应当说明重要差异内容及其原因。

3.1.6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和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管理人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信息、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3.1.7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较多的，可以编制目录。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

3.1.8　管理人应当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以及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通俗易懂的解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释义应当在重要提示或者目录次页排印。

3.1.9　管理人应当在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披露附件目录，并在办公场所置备下列附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备案证明；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审计报告及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有）；

（三）增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如有）；

（四）抵质押物评估报告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五）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

（六）其他附件。

第二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3.2.1　管理人应当简要披露专项计划设立情况、发行规模、交易结构、增信方式、基础资产

类型及具体内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场所等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3.2.2 管理人应当披露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到期日、发行金额、信用评级（如有）、预期收益率（如有）、收益分配方式及频率、截至报告期末已进行收益分配的分配时间、分配的本金与收益金额，以及未来收益分配安排等。

管理人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风险自留的情况。与报告期初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应当披露变化发生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和约定的情形。

3.2.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主体、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如有）、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等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人发生变更或者基本情况变化的，管理人应当披露变更或者变化情况。

3.2.4 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和所作出的承诺，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和义务，是否积极督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主体、托管人等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有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行为。

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主体、托管人等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情况。相关机构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者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行为的，管理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况，以及管理人采取的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3.2.5 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的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是否对专项计划资产单独记账、独立核算，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否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按照规定或者约定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专项计划资产未独立于管理人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资产，或者发生基础资产现金流被截留、挪用等严重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行为的，管理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况，以及采取的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3.2.6 资产支持证券附基础资产相关权益方或者投资者选择权条款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选择权的行使情况。

3.2.7 报告期内启动权利完善、加速清偿、提前终止等信用触发机制的，管理人应当披露该事项发生的具体情况、原因、截至报告披露时的最新处置进展以及对未来收益分配的影响。

3.2.8 报告期内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跟踪评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报告出具时间、调整前后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等。

3.2.9 计划说明书约定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有专门用途或者限制性用途的，管理人应当披露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用途是否符合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等。

3.2.10 管理人应当披露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

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第三节　基础资产情况

3.3.1　管理人应当披露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数量、金额的报告期初、期末情况，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其原因等。

首次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管理人应当参照前款规定披露相关协议约定的基础资产转让生效日至报告期末的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或者金额相比上一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或者计划说明书期末变动比例达到 20%的，管理人应当参照计划说明书的披露要求，披露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构成、特征、分布等情况。

3.3.2　报告期内因循环购买、替换、赎回、处置等导致基础资产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变化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替换、赎回、处置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者协议约定。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发生调整的，管理人还应当披露调整情况。

3.3.3　管理人应当披露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在报告期末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资信水平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3.3.4　基础资产为债权类资产的，管理人还应当披露下列情况，并说明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收益及其解决措施，以及对未来收益分配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一）报告期末单笔未偿本息余额占全部基础资产未偿本息余额 1%以上的前 20 笔基础资产的情况，以及较报告期初的变化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参照计划说明书的披露要求披露变化后的基础资产情况。

（二）报告期内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处置情况。

（三）报告期内早偿、逾期、违约等各类非正常偿还的金额笔数及其占比情况。

（四）报告期内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

（五）影响报告期内或者未来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债权类资产质量和现金流变化的其他情况。

3.3.5　基础资产为基础设施等经营收益类资产的，管理人还应当披露下列情况，并说明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收益及其解决措施，以及对未来收益分配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一）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相关经营资质或者范围变化情况，经营所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变化情况，经营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情况等。

（二）报告期内经营收益来源对象变化情况，经营所提供服务价格变化情况，项目外部环境变化情况，经营成本及经营资金来源的变化情况，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等。

（三）基础资产与相关资产的权属、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变化情况。

（四）影响报告期内或者未来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基础设施等经营收益类资产质量和现金流变化的其他情况。

3.3.6　基础资产为不动产财产或者不动产财产权利类资产的，管理人还应当披露下列情况，并说明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收益及其解决措施，以及对未来收益分配的影响与

应对措施：

（一）报告期内不动产基本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包括不动产物业类型及实际用途、建筑面积及可出租面积、所属土地性质变化情况等；

（二）报告期内对不动产的运营、维护、管理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主体，运营、维护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是否实现规定或者约定的质量标准，周边竞争性不动产变化情况等；

（三）报告期内不动产相关权属变化情况，不动产价值变化情况，不动产使用数量、使用率、使用价格、收益变化情况，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等；

（四）影响报告期内或者未来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不动产财产或者不动产财产权利类资产质量和现金流变化的其他情况。

3.3.7 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 PPP）项目收益权、PPP 项目资产、PPP 项目公司股权等为基础资产或者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还应当披露 PPP 项目实施情况、运营情况、是否达到规定或者约定的运营标准和要求，项目公司绩效情况、付费调整情况以及影响运营和项目收益的其他情况，并说明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收益及其解决措施，以及对未来收益分配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3.3.8 基础资产为其他类型资产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者约定，结合基础资产实际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基础资产质量变化和现金流情况，并说明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收益及其解决措施，以及对未来收益分配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第四节 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3.4.1 管理人应当披露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回款和归集情况，包括各类各层回款和归集账户的设置，基础资金现金流的回款及划转时间、金额，说明现金流归集、划转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者协议约定，是否存在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并说明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收益及其解决措施，以及对未来收益分配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3.4.2 管理人应当披露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的下列情况，并说明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收益及其解决措施，以及对未来收益分配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一）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来源、金额，支出用途、金额，报告期初和期末余额等。支出用于分配专项计划收益的，支出用途应明确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等；

（二）管理人依据规定或者约定，利用专项计划账户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的产品、投资期限、累计投资金额、累计投资收益、报告期初和期末投资余额等；

（三）管理人依据规定或者约定，以投资或者运营专项计划中不动产为目的，报告期内向金融机构等借款的，应当披露债权人、借款金额、利率、借入资金用途、偿还本息情况、报告期初和期末借款余额等；

（四）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3.4.3 管理人应当以报告期内实际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为基础，披露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与之前预测的该期现金流是否存在差异。实际现金流较预测值下降 20%

以上的，应当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收益及其解决措施，以及对未来收益分配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第五节　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

3.5.1　专项计划存在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节规定披露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情况。

3.5.2　管理人应当简要披露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变动或者无法履行职责等影响公司治理和经营的重大情况及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3.5.3　管理人应当简要披露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从事的经营模式、主要业务情况，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和政策变化情况，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不同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成本的构成及比例，并重点说明与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经营管理、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支持和保障等情况。

3.5.4　管理人应当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对特定原始权益人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并将审计报告作为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附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管理人应披露特定原始权益人就所涉及事项作出的说明，并分析相关事项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和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3.5.5　管理人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 2 年的下列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其变动比例，同比变动超过 30%的，还应当披露产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资产负债情况，包括总资产、总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其他有息负债、所有者权益等；

（二）收入利润情况，包括营业总收入、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等；

（三）现金流情况，包括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等；

（四）财务指标情况，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债务资本比率、营业毛利率、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 利息倍数等。

前款所称全部债务，金额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之和；所称 EBITDA 利息倍数，是指 EBITDA 与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及资本化的利息支出之和的比例。

3.5.6　特定原始权益人报告期内发生金额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5%且超过 5000 万元的违约或者公开市场债务融资产品违约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未按期偿还的金额、未按期偿还原因、未来偿还安排等情况和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3.5.7　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被）申请破产、发生重大诉讼或者仲裁、被托管或者接管、清算、受到刑事处罚或者重大行政处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管理人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具

体情况、最新进展，并说明该事项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和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第六节　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3.6.1　报告期内专项计划或者资产支持证券内外部增信措施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参照计划说明书的编制要求，披露增信措施变更的原因、具体内容、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以及相关变更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3.6.2　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或约定执行专项计划或者资产支持证券差额支付、保证人代偿、流动性支持、处置抵质押资产等增信措施的，管理人应当披露相关增信措施执行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3.6.3　专项计划或者资产支持证券存在差额支付、保证、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的，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一）增信主体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报告期末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并注明相关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增信主体资信情况、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并将增信机构财务报告作为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附件披露；

（二）增信主体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资信状况、代偿能力、资产受限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增信措施有效实现的其他信息；

（三）增信主体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披露报告期末增信主体所拥有的除原始权益人股权外其他主要资产，以及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3.6.4　专项计划或者资产支持证券存在抵押或者质押担保增信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末担保物价值情况，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以及抵押、质押顺序，报告期内担保物的评估（如有）、登记、保管等情况。

3.6.5　专项计划或者资产支持证券附其他增信措施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增信措施有效性的变化情况。

第四章　年度托管报告

4.1　托管人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托管报告，但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除外。

4.2　年度托管报告封面应当标明专项计划名称、报告期间、托管人名称和披露时间。

4.3　托管人应当在年度托管报告正文扉页作出如下重要提示：“托管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　托管人发现报告期内管理人有严重违反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或者年度托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转让价格、投资价值和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信息、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提醒投资者关注。

4.5　年度托管报告中相关信息来源于管理人等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人的，托管人应在

“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信息来源、经信息来源方确认的情况，以及托管人已通过合理方式进行复核确认的情况。经复核仍存在重要差异的，托管人应当说明重要差异内容及其原因。

托管人应当对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并披露复核情况。

4.6　年度托管报告内容较多的，可以编制目录。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

托管人应当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以及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通俗易懂的解释。年度托管报告的释义应当在重要提示或者目录次页排印。

4.7　托管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托管职责和义务，是否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是否积极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的运作，有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行为。

4.8　托管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否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4.9　托管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认真复核管理人的每项管理指令，管理指令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者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以及相关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监督事项的执行情况。

4.10　托管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

（一）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支日期，收入来源、金额，支出用途、金额，报告期初和期末余额等。支出用于分配专项计划收益的，支出用途应明确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等。专项计划账户下设多个子账户的，托管人应当提供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账户所有子账户的资金收支情况；

（二）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账户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投资、投资回收、取得投资收益日期，投资的产品、投资金额、投资收益金额，报告期初和期末投资余额等，并说明该等投资是否符合规定或者约定；

（三）管理人以投资或者运营专项计划中不动产为目的向金融机构等借款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借款、还款、利息支付日期，债权人、借款金额、利率、借入资金用途、偿还本息情况，报告期初借款余额、期末借款余额等；

（四）专项计划账户资金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4.11　年度托管报告有附件的，托管人应在年度托管报告中披露附件目录，并在办公场所置备该附件。

第五章　管理人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1.1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期间，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或者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至挂牌转让前，发生本指引规定的临时报告披露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参照本指引披露临时报告。

5.1.2 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重大事件发生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包括下列事项的临时报告，并于重大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本指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二）重大事件的事实、成因；

（三）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四）本章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5.1.3 本章所称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本章所称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披露日仍未完成偿付的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本章所称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的类型及具体内容。

5.1.4 本章所称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情况，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人内部决策情况、有权机关的批准或者备案情况、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等。

5.1.5 本章所称重大事件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是否会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和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可能引发信用触发机制。

管理人认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当披露影响具体内容，以及管理人和相关主体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增信措施、信用触发机制或者其他后续安排。认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管理人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节 与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现金流相关的临时报告

5.2.1 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资产损失累计每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专项计划资产变动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损失发生时间、原因和金额；

（二）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金额及损失占比；

（三）损失发生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

（四）管理人及相关主体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当于补救措施取得重大进展及后续安排执行完毕等事项发生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5.2.2 基础资产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之日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基础资产运行变动公告。

重大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基础资产恢复正常运行、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恢复正常等事项发生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与基础资产运行相关的生产经营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管理人应当参照本项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5.2.3 管理人按照本指引第 5.2.2 条披露基础资产运行变动公告的，应当说明下列事项：

（一）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

（二）重大变化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数量及金额变化情况，基础资产违约率、逾期率等指标大幅提升情况，不动产资产评估价值大幅下降情况，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现金流变化情况等；

（三）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四）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原因；

（五）重大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5.2.4 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或者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应事项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变动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变化的具体情况，包括实际产生的现金流金额和对应的现金流预测结果及其变动比率，或者最近一次和上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及其变动比率等；

（三）修正后的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

（四）现金流减少的具体原因；

（五）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六）管理人和相关主体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应对措施取得重大进展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5.2.5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或者承诺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者其他事项的，管理人应当于原定约定或者承诺履行期间届满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专项计划约定或者承诺事项履行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约定或者承诺事项内容及其履行情况；

（二）未完成约定或者承诺事项的原因（如有）；

（三）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四）约定或者承诺事项未完成时，管理人和相关主体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约定或者承诺事项未完成的，管理人应当于相关约定或者承诺事项履行发生重大进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5.2.6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者争议、被设置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管理人应当

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基础资产权属变化或者权利受限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基础资产发生变化或者争议的情况，所涉资产金额及占比；

（二）基础资产原权利受限情况、新增权利受限种类、权利人基本信息、受限资产金额及占比；

（三）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被设置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原因；

（四）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情况；

（五）关于是否符合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说明；

（六）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七）管理人和相关主体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基础资产权属变更或者权利受限事项应对措施发生重大进展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5.2.7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者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情况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现金流归集账户被查封、冻结或者限制使用情况（如有），包括账户名称、发生时间、发生原因、查封冻结或者限制使用机构、归集账户中的资金余额及权利受限金额、截至披露日的进展情况等；

（二）现金流的滞留、截留、挪用情况（如有），包括发生时间、发生原因、涉及主体、涉及金额、截至披露日的进展情况等；

（三）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四）管理人和相关主体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现金流归集账户被解除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者现金流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已改正的，管理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或者改正事项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的解除或者改正事项。

5.2.8 基础资产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应纠纷的 2 个交易日内，参照本指引第 5.3.1 条披露基础资产法律纠纷公告，并说明涉及法律纠纷的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

5.2.9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管理人应当于每次循环购买完成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循环购买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本次循环购买的时间和次数、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

（二）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基础资产买方及卖方、新增基础资产是否均符合合格标准、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的计算方式及其公允性、循环购买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三）新增基础资产的规模（包括未偿本金及利息余额）、笔数、债务人数量、债务人行业分

布、利率分布、合同剩余期限分布等特征及新增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情况等；

（四）购买完成后基础资产的总规模、笔数、债务人数量、债务人行业分布、利率分布、合同剩余年限分布等特征；

（五）循环购买的条件、程序和确认依据，包括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条件、流程，循环购买是否符合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

（六）律师事务所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性发表的意见。

循环购买频率高于每季度一次的，管理人可以参照前款规定的具体内容，于每季度前 10 个交易日内整体披露上一季度发生的循环购买情况。

5.2.10　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循环购买或者提前结束循环期的，管理人应当于事件发生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循环购买调整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专项计划关于循环购买的有关约定，包括循环购买频率、涉及主体、循环购买条件及流程、循环期提前结束事件；

（二）违反循环购买约定或者导致循环期提前结束的具体事件及发生原因；

（三）截至临时报告披露时的进展情况；

（四）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管理人应当于违反循环购买约定的行为纠正等事项发生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第三节　与业务参与人相关的临时报告

5.3.1　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应纠纷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人涉及法律纠纷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涉及法律纠纷参与机构的名称和职责；

（二）法律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法律纠纷的案件当事人、案由、案件发生原因、具体内容、涉及金额、纠纷进展等；

（三）法律纠纷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

（四）管理人和相关主体拟采取和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当按照分阶段披露原则，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应法律纠纷发生重大进展的 2 个交易日内持续披露进展情况。

5.3.2　管理人、托管人、现金流参与人、监管银行等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主体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人违反合同约定公告，并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后续应对措施取得重大进展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前款所称合同约定包括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循环购买安排、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持有人会议安排等条款的约定。

5.3.3　发生本指引第 5.3.2 条所规定事项的，管理人应当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违反合同约定的参与机构名称和职责；

（二）违反约定的基本情况，包括违反约定的原因，原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违反约定的具体情况；

（三）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承担情况；

（四）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五）管理人和其他主体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5.3.4　管理人、托管人、现金流参与人等变更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变更事项生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人变更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变更机构的名称，涉及多个参与机构变更的，应当分别说明对应关系；

（二）变更的原因、变更生效时间；

（三）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情况、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四）变更是否符合规定和约定的说明；

（五）变更后参与机构的基本信息及其相应执业资格（如有）；

（六）变更后的参与机构主要职责；

（七）工作移交情况或者移交安排；

（八）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本条所称管理人变更，包括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管理人变更，也包括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计划管理人开始履职。

5.3.5　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信用评级或者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评级发生变化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人信用评级调整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评级调整所涉主体的名称及其职责；

（二）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名称、评级调整时间；

（三）调整前后的评级结论；

（四）评级调整的原因；

（五）评级调整对相关主体的履约能力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出现评级负面调整的，管理人还需说明管理人和相关主体针对该项负面因素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5.3.6　市场上出现关于现金流参与人等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市场传闻或者报道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澄清说明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传闻或者报道涉及的主体名称及其职责；

（二）简要说明相关市场报道或者传闻的内容；

（三）对报道或者传闻的核实情况或者截至目前的核实进展；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五）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传闻或者报道需要进一步核实的，管理人应当自核实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直至明确澄清为止。

5.3.7 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业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告，说明下列事项，并持续披露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一）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主体名称及其职责；

（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发生原因；

（三）重大变化的预计持续时间；

（四）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5.3.8 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5%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资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披露导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案件情况，包括案件当事人、案由、涉案原因、案件进展、涉案金额、作出相应裁定的人民法院、参与机构知道时间；

（二）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披露处罚调查机构、处罚调查事由、处罚结果、处罚调查时间、参与机构知道时间；

（三）债务违约的，披露债务基本情况、违约时间、违约金额、违约原因、处置进展、参与机构目前的资信情况；

（四）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五）管理人和相关主体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处罚处分履行完毕、解除失信被执行人、债务违约处置取得重大进展等事项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5.3.9 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作出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被申请破产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主体变动报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主体、实施原因及实施依据；

（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具体实施方案；

（三）原业务参与人职责的承继情况（如有）；

（四）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情况；

（五）工商或者产权变更登记情况（如有）；

（六）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七）管理人和其他主体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被）申请破产的决策程序取得进展、破产被人民法院受理、完成相应产权或者工商登记变更等事项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第四节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临时报告

5.4.1　专项计划未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持有人分配收益的，管理人应当在未按约定分配收益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变动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原定的收益分配时间、金额和方式；

（二）未按约定分配收益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三）对本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

（四）已采取的持有人权益保护措施，包括资金筹措进展、向持有人派付情况、与相关增信措施提供方的协商进展；

（五）后续拟采取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包括后续资金筹措方案、收益分配安排及投资者赔偿安排（如有）等。

管理人应当在资金筹措或增信措施落实等事项发生重大进展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5.4.2　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被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者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管理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信用等级调整涉及的简称和代码；

（二）评级机构名称、调整时间、调整前后的评级结论；

（三）信用等级调整的原因；

（四）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5.4.3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循环购买、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变更发生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专项计划文件主要约定发生变更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变更前后的约定具体内容；

（二）变更发生原因；

（三）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情况；

（四）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变更事宜并已在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相关内容的，管理人可以不再重复披露。

5.4.4　管理人应当于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 5 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5.4.5　资产支持证券附调整收益率条款的，管理人应当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日期披露收益率调整公告。收益率调整实施日同时为回售资金发放日的，管理人应当于回售申报期起始日前

披露收益率调整公告。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管理人应当于收益率调整实施日之前及时披露。

收益率调整公告应当说明预期收益率调整条款具体内容、是否调整收益率、调整前后的收益率、收益率调整生效日期等信息。

5.4.6 资产支持证券附回售选择权的，管理人应当在回售申报期起始日前披露回售条款的基本内容、回售义务人、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发放日等信息。

5.4.7 管理人应当在回售登记期届满后及时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回售结果公告，说明回售申报金额、回售资金发放及资产支持证券注销安排等，并按规定注销相应资产支持证券。

5.4.8 拟实施转售的，应当在回售实施公告中披露拟转售安排，在回售结果公告中披露转售数量、转售期间，并承诺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及承诺的要求。管理人应当于转售期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转售结果公告，并注销或者督促相关方注销未转售部分的资产支持证券。

5.4.9 拟申请延长转售期间的，管理人应当于转售期限届满 5 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目前转售进度、申请延长转售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申请延长的期间。本所同意申请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延长转售期公告，说明相关安排。

延长的转售期间内，管理人应当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目前转售进展、为推进转售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及成效、预计转售完成时间。

5.4.10 资产支持证券附赎回条款的，管理人应当在满足赎回条件时，披露相关主体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应当披露赎回条款的基本内容、行使主体、赎回程序、赎回价格、赎回资金发放日等内容。赎回完成后，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赎回情况及其影响，并注销或者督促相关主体注销相应资产支持证券。

5.4.11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由指定主体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应当参照本指引第 5.4.6 条、5.4.7 条、5.4.10 条等要求披露相关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与行权情况。

5.4.12 资产支持证券停牌、复牌的，管理人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停复牌前披露停牌或者复牌公告，说明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涉及停牌或者复牌的证券信息、申请停牌或者复牌的原因、停牌或者复牌具体时间等。停牌期间，管理人应当于相关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4.13 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日之前披露终止挂牌转让的原因、终止挂牌转让的日期、相关清算安排（如有）。

5.4.14 专项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的 10 个交易日内披露清算报告，说明终止时间、终止原因、专项计划清偿顺序、专项计划剩余资产情况、分配安排等信息。

第六章 持有人会议

6.1 管理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者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管理人应当为召开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有召集权的持有人比例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2　资产支持证券召开持有人会议的，管理人或者其他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持有人会议召开通知。持有人会议规则对通知时间安排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因临时突发事件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可以适当缩短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但应当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

6.3　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二）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三）会议召集事由；

（四）会议时间和地点；

（五）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六）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计票方式和其他相关事项；

（八）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九）委托事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前公告，增补议案应当及时披露并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议案未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持有人会议审议。

6.4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5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形式和地点，会议召集人，权益登记日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三）会议有效性；

（四）各项议案的议题、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五）律师见证情况。

6.6　持有人会议形成生效决议后，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或者督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主体或者其他相关方按照规定和约定予以落实。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主体或者其他相关方落实的，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按规定或者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持有人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

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

6.7　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但不得对持有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七章　资信评级报告

7.1　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编制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指定网站或者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但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除外。

7.2　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密切关注受评对象的资信状况，按照规定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及时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自律监管

8.1　本所在自律监管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本指引第 1.5 条规定的主体（以下统称监管对象）实施检查、就相关事项问询监管对象、要求就相关事项开展自查或者核查、督促履行相关职责或者义务以及其他本所认为适当的监管方式。

相关监管对象应当积极配合本所实施监管，及时制作并完整保存相关工作底稿备查，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8.2　监管对象应当在本所要求的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者回复本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者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

监管对象未在相关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未按照本指引的规定和本所的要求进行报告或披露的，或者存在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以以交易所公告等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8.3　监管对象违反本指引、本所其他业务规则、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可以按照规定对其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违规的，本所将依法报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查处。

本所可以将对监管对象实施的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记入诚信档案。**第九章　附　则**

9.1　本指引相关术语的含义：

（一）基础资产，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包含底层基础资产。

（二）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指基础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15%，或者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20%的现金流提供方。

（三）重大行政处罚，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其他行政机关实施的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或者其他可能严重影响被处罚主体经营情况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的行政处罚。

（四）现金流参与人包括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资产服务机构以及增信机构。

9.2 剩余基础资产规模不足专项计划证券发行时资产规模的 20%，且单一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不足 30%，或者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不足 40%的，可豁免本指引中与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相关的披露要求。

9.3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核心企业供应链应付款的，核心企业参照执行本指引关于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披露要求。

前款所称核心企业供应链应付款，是指上游供应商或者服务提供方向核心企业或者其下属公司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后产生的、以核心企业或者其下属公司为付款方的应付款；核心企业，是指在供应链业务过程中具备主导地位且利用其主体资信为供应链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的企业。

9.4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9.5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上证发〔2018〕29 号）、2019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指引》（上证发〔2019〕105 号）同时废止。

6.6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

（2024 年 3 月 29 日 深交所 深证上〔2024〕241 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定期报告披露，适用本指引。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指引所称定期报告，包括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

第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本所规定、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和所作出的承诺，及时、公平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监管银行等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人应当积极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管理人、托管人为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需要约定重要现金流提供方配合提供信息等义务的，应当通过协议或者其他相关文件加以约定。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诚实守信，按照规定和约定行使权利，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督促特定原始权益人履行规定、约定和承诺的各项义务，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第五条 本指引是对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指引是否明确规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应当披露。

第六条 本所依照法律法规、本指引、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转让服务协议、计划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人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统称监管对象）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信息披露一般规定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二）合理、谨慎、客观，不得夸大其词，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三）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四）使用事实描述性的语言，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含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者诋毁性的词句；

（五）公平披露信息，信息未披露前不得向单个或者部分投资者透露或者泄露；

（六）根据不同基础资产类型、交易结构等进行针对性披露，有效揭示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能力，充分披露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合理决策的信息；

（七）法律法规、本所规定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定期报告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和不妨碍阅读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相互引证的方法，对定期报告进行合理的技术处理，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并保持文字简洁；

（二）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通常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万元、百万元或者亿元为单位；

（三）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需求，编制定期报告外文译本的，应当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并在外文文本上注明“中外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财务数据或者财务指标，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规定应当经审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未作规定的，应当优先使用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或者财务指标。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或者财务指标，应当注明该财务数据或者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第十条 已披露信息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补充或者更正公告，说明原因、补充或者更正事项、具体影响等。

第十一条 管理人更正专项计划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者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专项计划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审计报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等内容。

前款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盈亏性质发生改变，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信息更正及披露的相关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予以认定。

特定原始权益人更正经审计的公司财务信息的，参照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三章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但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除外。

第十三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封面应当标明专项计划名称、报告期间、管理人名称和披露时

间。

第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在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正文扉页作出如下重要提示：管理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意见，并将审计报告作为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附件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管理人应当在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并分析相关事项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的影响。

前款所称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包含按约定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其他权利行权等。

第十六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相关信息来源于管理人外的其他相关主体的，管理人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信息来源及经信息来源方确认的情况，以及管理人已通过合理方式进行复核确认的情况。经复核仍存在重要差异的，管理人应当说明差异内容及其原因。

管理人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相关内容与托管人出具的年度托管报告相应内容是否一致。存在重要差异的，管理人应当说明差异内容及其原因。

第十七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和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管理人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信息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第十八条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较多的，可以编制目录。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

第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以及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通俗易懂的解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释义应当在“重要提示”或者目录次页排印。

第二十条 管理人应当在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披露附件目录，并在办公场所置备以下附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备案证明；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审计报告及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有）；

（三）增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如有）；

（四）抵质押物评估报告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五）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

（六）其他附件。

第二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简要披露专项计划设立情况、发行规模、交易结构、增信方式、基础资产类型及具体内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场所等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到期日、发行金额、信用评级（如有）、预期收益率（如有）、收益分配方式及频率、截至报告期末已进行收益分配的分配时间、分配的本金与收益金额，以及未来收益分配安排等。

管理人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风险自留的情况。与报告期初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应当披露变化发生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或者约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如有）、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等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人发生变更或者基本情况变化的，管理人应当披露变更或者变化情况。

第二十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附基础资产相关权益方或者投资者选择权条款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选择权的行使情况。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本所规定、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和所作出的承诺，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和义务，是否积极督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等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人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有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行为。

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等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人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如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者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行为的，管理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况，以及采取的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的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是否对专项计划资产单独记账、独立核算，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否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人按照规定或者约定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专项计划资产未独立于管理人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资产，或者发生基础资产现金流被截留、挪用等严重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行为的，管理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况，以及采取的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报告期内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跟踪评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报告出具时间、调整前后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等。

第二十八条 计划说明书约定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有专门用途或者限制性用途的，管理人应当披露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用途是否符合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等。

第三节 基础资产情况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数量、金额的报告期初、期末情况，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其原因等。

首次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管理人应当参照前款规定披露相关协议约定的基础资产转让生效日至报告期末的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或者金额相比上一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计划说明书）期末变动幅度达

到 20%的，管理人应当参照计划说明书的披露要求，披露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构成、特征、分布等情况。

第三十条 报告期内因循环购买、替换、赎回、处置等导致基础资产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变化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替换、赎回、处置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者协议约定。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发生调整的，管理人还应当披露调整情况。

第三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在报告期末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资信水平以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第三十二条 基础资产为债权类资产的，管理人还应当披露下列情况，并说明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收益及其解决措施，以及对未来收益分配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一）报告期末单笔未偿本息余额占全部基础资产未偿本息余额 1%以上的前 20 笔基础资产的情况，以及较报告期初的变化情况。如发生变化，应当参照计划说明书的披露要求披露变化后的基础资产情况；

（二）报告期内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处置情况；

（三）报告期内早偿、逾期、违约等各类非正常偿还的金额笔数及其占比情况；

（四）报告期内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

（五）影响报告期内或者未来收益分配的债权类资产质量和现金流变化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三条 基础资产为基础设施等经营收益类资产的，管理人还应当披露下列情况，并说明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收益及其解决措施，以及对未来收益分配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一）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相关经营资质或者范围变化情况，经营所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变化情况，经营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情况等；

（二）报告期内经营收益来源对象变化情况，经营所提供服务价格变化情况，项目外部环境变化情况，经营成本及经营资金来源的情况，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等；

（三）基础资产与相关资产的权属、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变化情况；

（四）影响报告期内或者未来收益分配的基础设施等经营收益类资产质量和现金流变化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四条 基础资产为不动产财产或者不动产财产权利类资产的，管理人还应当披露下列情况，并说明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收益及其解决措施，以及对未来收益分配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一）报告期内不动产基本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包括不动产物业类型及实际用途、建筑面积及可出租面积、所属土地性质变化情况等；

（二）报告期内对不动产运营、维护、管理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主体，运营、维护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是否实现规定或者约定的质量标准，周边竞争性不动产变化情况等；

（三）报告期内不动产相关权属变化情况，不动产价值变化情况，不动产使用数量、使用率、使用价格、收益变化情况，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等；

（四）影响报告期内或者未来收益分配的不动产财产或者不动产财产权利类资产质量和现金流变化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五条 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 PPP）项目收益权、PPP 项目资产、PPP 项目公司股权等为基础资产或者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披露 PPP 项目实施情况、运营情况、是否达到规定或者约定的运营标准和要求，项目公司绩效情况、付费调整情况以及影响运营和项目收益的其他情况，并说明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收益及其解决措施，以及对未来收益分配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第三十六条 基础资产为其他类型资产的，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结合基础资产实际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基础资产质量变化和现金流情况，并说明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收益及其解决措施，以及对未来收益分配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第四节 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第三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回款和归集情况，包括各层回款和归集账户的设置，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回款及划转时间、金额，说明现金流归集、划转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者协议约定，是否存在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并说明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收益及其解决措施，以及对未来收益分配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第三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披露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的下列情况，并说明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收益及其解决措施，以及对未来收益分配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一）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来源、金额，支出用途、金额，报告期初和期末余额等。支出用于分配专项计划收益的，支出用途应当明确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等；

（二）管理人依据规定或者约定，利用专项计划账户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的产品、投资期限、累计投资金额、累计投资收益、报告期初和期末投资余额等；

（三）管理人依据规定或者约定，以投资或者运营专项计划中不动产为目的，报告期内向金融机构等借款的，应当披露债权人、借款金额、利率、借入资金用途、偿还本息情况、报告期初和期末借款余额等；

（四）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以报告期内实际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为基础，披露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与之前预测的该期现金流是否存在差异。实际现金流较预测值下降 20%以上的，应当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收益及其解决措施，以及对未来收益分配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第五节 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

第四十条 专项计划涉及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节规定披露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情况。

第四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简要披露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变动或者无法履行职责等影响公司治理和经营的

重大情况以及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第四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简要披露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从事的经营模式、主要业务情况，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和政策变化情况，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不同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成本的构成及比例，并重点说明与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经营管理、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支持和保障等情况。

第四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 2 年的下列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其变动比例，同比变动超过 30%的，还应当披露产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资产负债情况，包括总资产、总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其他有息负债、所有者权益等；

（二）收入利润情况，包括营业总收入、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等；

（三）现金流情况，包括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等；

（四）财务指标情况，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债务资本比率、营业毛利率、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 利息倍数等。

前款所称的全部债务，金额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之和；所称 EBITDA 利息倍数，是指 EBITDA 与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及资本化的利息支出之和的比例。

第四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对特定原始权益人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并将审计报告作为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附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管理人应当披露特定原始权益人就所涉及事项作出的说明，并分析相关事项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和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第四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简要披露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占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未按期偿还的金额、未按期偿还原因、未来偿还安排等情况和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第四十六条 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发生破产事项、被托管或者接管、清算、发生重大诉讼或者仲裁、受到刑事处罚或者重大行政处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管理人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并说明该事项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和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第六节 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第四十七条 报告期内专项计划或者资产支持证券内外部增信措施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应当参照计划说明书的编制要求，披露增信措施变化的原因、具体内容、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以及相关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第四十八条 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执行专项计划或者资产支持证券差额支付、保证人代偿、流动性支持、处置抵质押资产等增信措施的，管理人应当披露相关增信措施执行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第四十九条 专项计划或者资产支持证券存在差额支付、保证、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的，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一）增信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增信机构报告期末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并注明相关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增信机构资信情况、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并将增信机构财务报告作为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附件披露；

（二）增信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增信方资信状况、代偿能力、资产受限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增信措施有效实现的其他信息；

（三）增信方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披露报告期末增信方所拥有的除原始权益人股权外其他主要资产，以及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十条 专项计划或者资产支持证券存在抵押或者质押担保增信措施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担保物价值的重大变化情况，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以及抵押、质押顺序，报告期内担保物的评估（如有）、登记、保管等情况。

第五十一条 专项计划或者资产支持证券存在其他增信措施的，管理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增信措施有效性的变化情况。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二条 报告期内启动权利完善、加速清偿、提前终止等信用触发机制的，管理人应当披露该事项发生的具体情况、原因、截至报告期末的最新处置进展以及对未来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影响。

第五十三条 报告期内发生法律法规、本所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等约定或者管理人认为可能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管理人应当披露该事件的发生情况、原因，说明该事件最新进展以及对报告期内和未来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影响。

第五十四条 报告期内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管理人应当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情况，包括召开时间、召开事由、会议形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及后续落实情况等。

第五十五条 本节相关事项已作为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无变化的，管理人仅需简要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已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及披露日期。

第四章 年度托管报告

第五十六条 托管人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托管报告，但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年度托管报告封面应当标明专项计划名称、报告期间、托管人名称和披露时间。

第五十八条 托管人应当在年度托管报告正文扉页作出如下重要提示：托管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托管人发现报告期内管理人有严重违反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或者年度托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和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信息、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提醒投资者关注。

第六十条 年度托管报告中相关信息来源于管理人等其他相关主体的，托管人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信息来源及经信息来源方确认的情况，以及托管人已通过合理方式进行复核确认的情况。经复核仍存在重要差异的，托管人应当说明差异内容及其原因。

托管人应当对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并披露复核情况。

第六十一条 年度托管报告内容较多的，可以编制目录。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

托管人应当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以及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通俗易懂的解释。年度托管报告的释义应当在“重要提示”或者目录次页排印。

第六十二条 托管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本所规定、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和所作出的承诺，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托管职责和义务，是否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是否积极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的运作，有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行为。

第六十三条 托管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否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第六十四条 托管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认真复核管理人的每项管理指令，管理指令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者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以及相关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监督事项的执行情况。

第六十五条 托管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

（一）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支日期，收入来源、金额，支出用途、金额，报告期初和期末余额等。支出用于分配专项计划收益的，支出用途应当明确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等。如专项计划账户下设多个子账户的，托管人应当提供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账户所有子账户的资金收支情况；

（二）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账户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投资、投资回收、取得投资收益日期，投资的产品、投资金额、投资收益金额，报告期初和期末投资余额等，并说明该等投资是否符合规定或者约定；

（三）管理人以投资或者运营专项计划中不动产为目的向金融机构等借款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借款、还款、利息支付日期，债权人、借款金额、利率、借入资金用途、偿还本息情况，报告

期初和期末借款余额等；

（四）专项计划账户资金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第六十六条 年度托管报告有附件的，托管人应当在年度托管报告中披露附件目录，并在办公场所置备该附件。

第五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编制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但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核心企业供应链应付款的，核心企业参照执行本指引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披露要求。

前款所称核心企业供应链应付款，是指上游供应商或者服务提供方向核心企业或者其下属公司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后产生的、以核心企业或者其下属公司为付款方的应付款；核心企业，是指在供应链业务过程中具备主导地位且利用其主体资信为供应链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的企业。

第六十九条 报告期末专项计划剩余基础资产规模不足发行时资产规模的 20%，且单一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不足 30%，或者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不足 40%的，可以豁免管理人披露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相关事项的要求。

第七十条 本指引所称重大行政处罚，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其他行政机关实施的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或者其他可能严重影响被处罚主体经营情况或者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行政处罚。

第七十一条 监管对象违反本指引的，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十二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深证上〔2018〕200 号）同时废止。

6.7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

(2024 年 3 月 29 日 深交所 深证上〔2024〕24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编制和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临时报告披露，适用本指引。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本所规定、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和所作出的承诺，及时、公平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监管银行等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人应当积极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和披露临时报告，及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为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需要约定重要现金流提供方配合提供信息等义务的，应当通过协议或者其他相关文件加以约定。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诚实守信，按照规定和约定行使权利，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督促特定原始权益人履行规定、约定和承诺的各项义务，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第五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所规定、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和所作出的承诺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至挂牌转让前，发生本指引规定的临时披露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参照本指引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本指引是对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指引是否明确规定，相关信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应当及时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前款所称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包含按约定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其他权利行权等。

第七条 本所依照法律法规、本指引、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转让服务协议、计划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人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统称监管对象）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信息披露一般规定

第八条 发生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二）重大事项的事实、成因；

（三）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四）本指引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新的进展或者变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等产生较大影响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第九条 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等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告知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十条 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第十一条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披露日仍未完成偿付的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第十二条 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人内部决策情况、有权机关的批准或者备案情况、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十三条 重大事项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是否会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和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可能引发信用触发机制。

管理人认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当披露影响具体内容，以及管理人和相关主体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权益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增信措施、信用触发机制或者其他后续安排。如认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管理人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同一事件触发本指引不同事项披露标准的，临时报告应当同时符合不同事项的披露要求。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不同基础资产类型、交易结构等进行针对性披露，有效揭示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能力，充分披露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合理决策的信息。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财务数据或者财务指标，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规定应当经审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未作规定的，应当优先使用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或者财务指标。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或者财务指标，应当注明该财务数据或者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其编制的临时报告中声明“保证本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已披露信息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补充或者更正公告，说明原因、补充或者更正事项、具体影响等。

第三章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第一节 与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现金流相关的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资产损失累计每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专项计划资产变动公告，并说明下列事项：

（一）损失发生时间、原因和金额；

（二）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金额及损失占比；

（三）损失发生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

（四）管理人及相关主体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当于补救措施取得重大进展及后续安排执行完毕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 基础资产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基础资产运行变动公告。

重大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基础资产恢复正常运行、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恢复正常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与基础资产运行相关的生产经营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管理人应当参照本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按照本指引第二十条披露基础资产运行变动公告的,应当说明下列事项：

（一）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

（二）重大变化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数量及金额变化情况，基础资产违约率、逾期率等指标大幅提升情况，不动产资产评估价值大幅下降情况，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现金流变化情况；

（三）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四）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原因；

（五）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前款所称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的类型及具体内容。

第二十二条 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或者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变动公告，并说明下列事项：

（一）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变化的具体情况，包括实际产生的现金流金额和对应的现金流预测结果及其变动比率，或者最近一次和上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及其变动比率等；

（三）修正后的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

（四）现金流减少的具体原因；

（五）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六）管理人和相关主体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应对措施取得重大进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第二十三条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基础资产及其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者业务参与人承诺履行其他事项的，管理人应当于约定或者承诺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专项计划约定或者承诺事项履行公告，并说明下列事项：

（一）约定或者承诺事项内容及其履行情况；

（二）未完成约定或者承诺事项的原因（如有）；

（三）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四）约定或者承诺事项未完成时，管理人和相关主体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约定或者承诺事项未完成的，管理人应当于相关约定或者承诺事项履行发生重大进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第二十四条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者争议、被设置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基础资产权属变化或者权利受限公告，并说明下列事项：

（一）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者争议的情况，所涉资产金额及占比；

（二）基础资产原权利受限情况、新增受限权利种类、权利人基本信息、受限资产金额及占比；

（三）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者争议、被设置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原因；

（四）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情况；

（五）是否符合专项计划文件约定；

（六）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七）管理人和相关主体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基础资产权属变化或者权利受限事项应对措施取得重大进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第二十五条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者限制使用，或者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情况公告，并说明下列事项：

（一）现金流归集账户被查封、冻结或者限制使用情况（如有），包括账户名称、发生时间、发生原因、查封冻结或者限制使用机构、归集账户中的资金余额及权利受限金额、截至披露日的进展情况等；

（二）现金流被滞留、截留、挪用情况（如有），包括发生时间、发生原因、涉及主体、涉及金额、截至披露日的进展情况等；

（三）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四）管理人和相关主体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现金流归集账户被解除查封、冻结或者限制使用，或者现金流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已改正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的解除或者改正事项。

第二十六条 基础资产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纠纷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参照本指引第二十九条披露基础资产法律纠纷公告，并说明涉及法律纠纷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七条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管理人应当于每次循环购买完成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循环购买公告，并说明下列事项：

（一）本次循环购买的时间和次数、可以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

（二）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基础资产买方及卖方、新增基础资产是否均符合合格标准、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的计算方式及其公允性、循环购买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三）新增基础资产的规模（包括未偿本金及利息余额）、笔数、债务人数量、债务人行业分布、利率分布、合同剩余期限分布等特征及新增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情况等；

（四）购买完成后基础资产的总规模、笔数、债务人数量、债务人行业分布、利率分布、合同剩余期限分布等特征；

（五）循环购买的条件、程序和确认依据，包括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条件、流程，循环购买是否符合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

（六）律师事务所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性发表的意见。

循环购买频率高于每季度一次的，管理人可以于每季度前 10 个交易日内整体披露上一季度发生的循环购买情况。

第二十八条 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循环购买或者提前结束循环期的，管理人应当于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循环购买调整公告，并说明下列事项：

（一）专项计划关于循环购买的有关约定，包括循环购买频率、涉及主体、循环购买条件及流程、循环期提前结束事件；

（二）违反循环购买约定或者导致循环期提前结束的具体事件及发生原因；

（三）截至报告披露时的进展情况；

（四）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管理人应当于违反循环购买约定的行为纠正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第二节　与业务参与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纠纷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主体涉及法律纠纷公告，并说明下列事项：

（一）涉及法律纠纷的主体名称和职责；

（二）法律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法律纠纷的案件当事人、案由、涉案原因、案件进展、涉案金额等；

（三）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四）管理人和相关主体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当按照分阶段披露原则，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法律纠纷发生重大进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第三十条　管理人、托管人、现金流参与人、监管银行等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主体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公告，并说明下列事项：

（一）违反约定的主体名称和职责；

（二）违反约定的基本情况，包括约定的相关内容、违反约定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三）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承担情况；

（四）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五）管理人和其他主体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后续应对措施取得重大进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前款所称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包括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循环购买安排、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持有人会议安排等条款的约定。

第三十一条　管理人、托管人、现金流参与人等变更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变更事项生效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主体变更公告，并说明下列事项：

（一）变更涉及的主体名称，涉及多个主体变更的，应当分别说明对应关系；

（二）变更的原因、变更生效时间；

（三）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情况、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四）是否符合规定和约定；

（五）变更后主体的基本信息及其相应执业资格（如有）；

（六）变更后主体的主要职责；

（七）工作移交情况或者移交安排；

（八）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第三十二条 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信用评级或者评级展望发生调整、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主体信用评级调整公告，并说明下列事项：

（一）评级调整所涉主体的名称及其职责；

（二）评级机构名称、评级调整时间、调整前后的评级结论；

（三）评级调整的原因；

（四）评级调整对相关主体的履约能力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如出现评级负面调整，管理人还需说明管理人和相关主体针对该项负面因素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三十三条 市场上出现关于现金流参与人等主体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报道或者市场传闻说明公告，并说明下列事项：

（一）报道或者市场传闻涉及的主体名称及其职责；

（二）报道或者市场传闻的主要内容；

（三）对报道或者市场传闻的核实情况或者截至报告披露时的核实进展；

（四）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五）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报道或者市场传闻需要进一步核实的，管理人应当自核实事项发生重大进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告，说明下列事项，并持续披露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一）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主体名称及其职责；

（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发生原因；

（三）重大变化的预计持续时间；

（四）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第三十五条 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发生金额占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资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告，并说明下列事项：

（一）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披露导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案件情况，包括案件当事人、案由、涉案原因、案件进展、涉案金额、作出相应裁定的法院、所涉主体知道上述事项的时间；

（二）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的，披露处罚调查机构、处罚调查事由、处罚调查时间、处罚结果、所涉主体知道上述事项的时间；

（三）债务违约的，披露债务基本情况、违约时间、违约金额、违约原因、处置进展、所涉主体目前的资信情况；

（四）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五）管理人和相关主体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处罚履行完毕、失信被执行人解除、债务违约处置取得重大进展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第三十六条 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作出解散决定、出现破产事由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主体变动报告，并说明下列事项：

（一）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的主体、实施原因及实施依据；

（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的具体实施方案；

（三）所涉主体职责的承继情况（如有）；

（四）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情况；

（五）工商或者产权变更登记情况（如有）；

（六）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七）管理人和其他主体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事项发生重大进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第三节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专项计划未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变动公告，并说明下列事项：

（一）原定的收益分配时间、金额和方式；

（二）未按照约定分配收益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三）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四）管理人和其他主体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后续资金筹措方案、后续收益分配安排以及投资者赔偿安排（如有）。

管理人应当在资金筹措或者增信措施落实等事项发生重大进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第三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者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发生不利调整公告，并说明下列事项：

（一）评级调整涉及的证券简称和代码；

（二）评级机构名称、评级调整时间、调整前后的评级结论；

（三）评级调整的原因；

（四）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第三十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循环购买、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专项计划文件主要约定发生变化公告，并说明下列事项：

（一）变化前后约定的具体内容；

（二）变化发生原因；

（三）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情况；

（四）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专项计划文件主要约定变化事宜并已在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相关内容的，管理人可以不再重复披露。

第四十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披露日应当不晚于每期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日前的第 3 个交易日。

第四十一条 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密切关注受评对象的资信状况，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四十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附调整收益率条款的，管理人应当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日期披露收益率调整公告。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管理人应当于收益率调整实施日之前及时披露收益率调整公告。调整收益率条款与回售业务相关的，管理人应当于回售申报起始日前至少披露 3 次收益率调整公告。

收益率调整公告应当说明收益率调整条款具体内容、是否调整收益率、调整前后的收益率、收益率调整生效日期等信息。

第四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附回售选择权的，管理人应当在回售申报起始日前披露回售条款的基本内容、回售义务人、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撤销期（如有）、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到账日和转售安排（如有）等内容，并在回售申报结束日前至少披露 3 次。回售、转售（如有）完成后，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回售、转售（如有）情况及其影响。

管理人应当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前及时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回售结果公告，说明回售申报金额、回售资金发放及资产支持证券注销安排等，并按规定注销相应资产支持证券。

第四十四条 资产支持证券拟实施转售的，管理人应当于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中披露拟转售安排，在回售结果公告中披露转售数量、转售期间，并承诺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及承诺的要求。管理人应当于转售期间届满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转售结果公告，并注销未转售部分的资产支持证券。

第四十五条 管理人拟申请延长转售期间的，应当于转售期限届满前 5 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申请，说明目前转售进度、申请延长转售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申请延长的期间。确定延长转售期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延长转售期公告，说明相关安排。

延长的转售期间内，管理人应当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目前转售进展、管理人为推进转售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成效、预计转售完成时间。

第四十六条 资产支持证券附赎回条款的，管理人应当在满足赎回条件时，披露相关主体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应当披露赎回条款的基本内容、行使主体、赎回程序、赎回价格、赎回资金到账日等内容，并在赎回权行权日前至少披露 3 次。赎回完成后，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赎回情况及其影响。

第四十七条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由指定主体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应当参照本指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披露相关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与行权情况。

第四十八条 资产支持证券停牌、复牌的，管理人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停复牌前提交停牌或者复牌申请，并披露停牌或者复牌公告，说明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涉及停牌或者复牌的证券信息、申请停牌或者复牌的原因、停牌或者复牌的具体时间，以及后续进展公告的披露安排等。

停牌期间，管理人应当于相关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十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日之前披露终止挂牌转让的原因、终止挂牌转让的日期、相关清算安排（如有）。

第五十条 专项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披露清算报告，说明终止时间、终止原因、专项计划清偿顺序、专项计划剩余资产情况、分配安排等信息。

第四章 持有人会议信息披露

第五十一条 管理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者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管理人应当为召开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有召集权的持有人比例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五十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召开持有人会议的，管理人或者其他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五十三条 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二）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三）会议召集事由；

（四）会议时间和地点；

（五）会议召开形式；

（六）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本指引和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计票方式和其他相关事项；

（八）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交易日且不少于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九）委托事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受托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通知中未包含的议案，应当不晚于权益登记日前 1 交易日公告，未按规定以及约定公告的议案不得提交该次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五十四条 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但不得对持有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十五条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 1 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形式和地点，会议召集人，权益登记日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三）会议有效性；

（四）各项议案的议题、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五）律师见证情况。

第五十七条 **持**有人会议形成生效决议后，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或者督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或者其他相关方按照规定和约定予以落实。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或者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者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持有人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

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核心企业供应链应付款的，核心企业参照执行本指引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披露要求。

前款所称核心企业供应链应付款，是指上游供应商或者服务提供方向核心企业或者其下属公司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后产生的、以核心企业或者其下属公司为付款方的应付款；核心企业，是指在供应链业务过程中具备主导地位且利用其主体资信为供应链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的企业。

第五十九条 专项计划剩余基础资产规模不足发行时资产规模的 20%，且单一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不足 30%，或者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不足 40%的，可以豁免管理人披露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相关事项的要求。

第六十条 本指引所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指下列任一情形的最早发生日当日：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该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

（五）其他能够明确该重大事项已经发生的时点。

第六十一条 本指引所称重大行政处罚，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其他行政机关实施的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或者其他可能严重影响被处罚主体经营情况或者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二条 本指引所称现金流参与人包括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资产服务机构以及增信机构。

第六十三条 监管对象违反本指引的，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六十四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指引》（深证上〔2019〕685 号）同时废止。

6.8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3 号——信用风险管理

（2024 年 3 月 29 日 深交所 深证上〔2024〕24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等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管理。

第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管理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增信机构、证券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和投资者应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执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接受本所自律管理。

第四条 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应当建立内部信息隔离和保密制度。

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利用信用风险管理业务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行为。

第五条 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根据信用风险管理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约定更高要求的，从其约定。

第六条 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自主判断投资价值，审慎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章 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第七条 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在信用风险管理中发挥核心作用。

第八条 原始权益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保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

（二）按照规定和约定转移基础资产，确保转移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及其产生的现金流与原始权益人固有财产不存在混同，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损害专项计划资产；

（三）出现基础资产未能按照规定或者约定转移至专项计划、已转移基础资产及其产生的现金流可能或者已经与原始权益人固有财产发生混同等情形的，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并及时告知管理人；

（四）配合管理人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五）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和专项计划说明书等文件约定的其他职责。

特定原始权益人应当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维护自身生产经营、现金流和信用水平的稳定，加强负债、资金和现金流管理，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必要的保障。基础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

第九条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诚实守信，按照规定和约定行使权利，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督促特定原始权益人履行规定、约定和承诺的各项义务，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第十条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管理人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及时告知可能影响偿付能力、资产支持证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增信机构应当关注所增信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情况，在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及时告知管理人可能影响自身代偿能力、资产支持证券增信措施有效性、资产支持证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

（二）按照规定和约定对预期或者实际违约的资产支持证券及时承担增信责任，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

（三）配合管理人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四）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和增信协议等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含按照约定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其他权利行权资金等，下同）；

（二）按照规定和约定落实现金流归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或者替换等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

（三）督促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义务；

（四）持续动态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以及特定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增信机构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跟踪基础资产现金流产生、归集和划转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五）协助、督导特定原始权益人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督促、协调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采取信用风险化解处置措施，履行规定和约定的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八）沟通、协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规定和约定召集持有人会议；

（九）开展专项计划终止清算，并披露清算报告；

（十）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委托，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维护其合

法权益；

（十一）接受托管人监督，配合托管人办理托管业务；

（十二）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和协议等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流程，设立专门机构或者岗位负责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配备充足资源和满足履职要求的专业人员，并将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纳入业绩考核指标。

管理人应当建立关于信用风险管理的集体决策机制，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等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定期分析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形势，明确工作方向和重点，就管理人认为的信用风险管理履职重要事项做出决策并督促落实。

第十四条 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基础资产管理、运营、维护职责，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

（二）归集和划转现金流，防范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与自身或者相关参与机构固有财产混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落实现金流归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或者替换等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

（四）配合管理人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发现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利益等风险事项及时告知管理人；

（五）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托管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资产；

（二）监督管理人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的情况，发现管理人的管理指令违反专项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本所和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资产托管报告；

（四）配合管理人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五）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规定和约定开展定期跟踪评级并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二）持续关注所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信状况，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三）配合管理人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四）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自身职责，配合管理人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管理人为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需要约定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履行配合提供信息、主动管理

风险等义务的，应当通过协议或者其他相关文件加以约定。

第三章　信用风险监测与预警

第一节　信用风险监测

第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每季度分析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信用风险形势和所管理资产支持证券及其特定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增信机构等负有偿付义务主体的信用风险情况，确定信用风险管理重点，安排相关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下列事项，结合基础资产类型、交易结构安排、收益分配时间、投资者保护条款等因素，分析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

（一）基础资产类型、特征、权属、担保负担及其他权利限制以及质量变化情况；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划转以及预计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能力的变化情况；

（三）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性；

（四）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各环节实施情况、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

（五）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资信状况的其他事项。

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特定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增信机构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行业情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情况、市场表现情况和增信措施有效性的变化情况，分析相关情况对资产支持证券按照约定分配收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条　管理人应当通过日常主动开展风险排查、查阅公开信息、监测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关注舆情动态等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收集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的信息，及时、准确掌握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所鼓励管理人结合所管理资产支持证券及其融资主体的风险特征，建立信用风险监测指标体系或者模型，运用技术手段持续动态监测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

管理人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其开展信用风险监测工作，但是不能免除其自身应当承担的信用风险管理责任。

第二节　信用风险分类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程度，将所管理资产支持证券划分为正常类、一般关注类、重点关注类、风险类和违约类，实施差异化的风险监测、排查、化解和处置安排，并在内部制度流程中予以明确。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和信用风险管理需要，要求管理人调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分类，并提出相应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要求。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所称一般关注类资产支持证券，是指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或者增信措施有效性中一项或者多项已经或者正在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按照约定分配收益产生实质影响，需要持续关注信用风险是否进一步增大的资产支持证券。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可以将相关资产支持证券列为一般关注类：

（一）基础资产和其他相关资产因政策变化、质量变化、涉及法律纠纷等，产生的现金流可能

不足以按照约定分配收益；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等账户被冻结或者限制使用，可能影响按照约定分配收益；

（三）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的现金流归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或者替换、权利完善等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未能有效实施或者不足以防范风险；

（四）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不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义务，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或者投资者利益；

（五）特定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以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其他重要关联主体出现行业环境、生产经营情况、组织架构、财务情况等方面的不利变化，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或者现金流稳定归集；

（六）增信机构出现行业环境、生产经营情况、组织架构、财务情况等方面的不利变化，可能对其代偿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或者在其他债务中存在无故拖延、拒绝承担增信责任的情形；

（七）担保物灭失或者价值发生较大减损；

（八）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产生不利影响或者管理人认为需要予以关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所称重点关注类资产支持证券，是指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或者增信措施有效性中一项或者多项已经发生明显不利变化，按照约定分配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资产支持证券。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资产支持证券列为重点关注类：

（一）发生本指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并且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中缺乏其他保障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权益的有效措施或者预计相关措施难以有效实施；

（二）最近三个月内资产支持证券面临收益分配，基础资产现金流预计难以覆盖，并且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中缺乏其他保障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权益的有效措施或者预计相关措施难以有效实施；

（三）特定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及其主要子公司在缺乏合理交易背景、交易对价，或者违反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况下，转让主要资产或者将其用于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四）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或者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拒不配合管理人履职，导致管理人无法正常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无法准确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程度；

（五）发生可能触发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加速归集、交叉违约或者提前终止等条款的事件；

（六）管理人认为应当列为重点关注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所称风险类资产支持证券，是指基础资产质量、产生现金流能力、交易结构有效性和增信措施有效性中一项或者多项严重恶化，预计无法按照约定分配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资产支持证券列为风险类：

（一）已经或者应当被列为重点关注类的资产支持证券未能积极主动采取风险应对措施，或者

已采取的措施效果有限，专项计划信用风险进一步恶化，可能严重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照约定分配收益；

（二）发生可能触发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加速归集、交叉违约或者提前终止等条款的事件，并且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中缺乏其他保障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权益的有效措施或者预计相关措施难以有效实施；

（三）管理人认为应当列为风险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所称违约类资产支持证券，是指未能于计划说明书、持有人会议决议等约定的收益分配日足额分配收益，或者专项计划按照约定提前终止但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分配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文件或者协议对分配日期约定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日为准。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按照各风险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义、分类标准和信用风险管理中掌握的情况，综合评估确定所管理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分类，并对分类结果进行动态管理。

第三节 信用风险排查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结合风险分类结果，关注信用风险管理重点领域、重点主体和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者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及时通过开展风险排查了解、掌握所管理资产支持证券的下列情况，评估对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的影响程度以及是否存在风险传导影响，形成相应风险档案并动态更新：

（一）资产支持证券、相关负有偿付义务主体的主要风险情况；

（二）相关负有偿付义务的主体是否具有偿付意愿；

（三）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

（四）增信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和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排查信用风险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或者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排查应当综合运用查阅调取资料、访谈相关人员、书面函证、现场走访等形式，必要时应当实地了解相关负有偿付义务主体的相关情况，并可以视情况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债权人、相关专业机构等进行延伸排查，不得仅以电话、邮件或者通用问题列表问询等形式开展排查。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结合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程度、收益分配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约定等因素，统筹安排信用风险排查工作，优先排查风险程度较高、收益分配日较近的资产支持证券。

本所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和信用风险管理需要，要求管理人实施全面风险排查或者对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相关主体和特定风险事项实施专项风险排查。

第三十条 正常类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应当至少在相关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前一个月开展风险排查，并持续跟踪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约定按月分配收益的，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收益分配日前五个交易日按照前款规定履职。

第三十一条 一般关注类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应当至少在相关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前两个月开展风险排查，并持续跟踪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约定按月分配收益的，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收益分配日前十个交易日按照前款规定履职。资产支持证券约定按季度分配收益的，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收益分配日前一个月按照前款规定履职。

管理人每年采取现场方式进行风险排查的一般关注类专项计划数量不得少于上一年末管理的全部一般关注类专项计划数量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二条 重点关注类、风险类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应当至少在相关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前三个月和前两周各完成一次风险排查，并持续跟踪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排查形式上应当至少采取一次现场排查。

资产支持证券约定按月分配收益的，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收益分配日前十个交易日履职。资产支持证券约定按季度分配收益的，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收益分配日前一个月履职。管理人应当以现场方式开展风险排查。

第三十三条 违约类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季度对相关资产支持证券开展一次风险排查，并且至少每年开展一次现场排查，持续跟踪违约处置进展情况。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不晚于资产支持证券每次收益分配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确认偿付资金的实际落实情况，并持续跟踪偿付资金归集、划付情况。

发现按照约定分配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三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管理人应当及时开展风险排查，分析相关事项的发生原因，评估对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的影响程度以及是否存在风险传导影响：

（一）发生关于特定原始权益人或者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市场不利传闻；

（二）资产支持证券价格发生异常大幅波动，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合理价值；

（三）特定原始权益人或者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内其他主体的境内外公开市场融资产品的交易价格发生大幅下跌；

（四）发生可能影响特定原始权益人或者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偿付能力并且影响程度暂不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管理人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与下列现场风险排查工作，指导其他参与排查人员制定排查计划，沟通、协调排查对象相关负责人，并结合排查情况和风险分析结果组织拟定相关应对措施：

（一）风险类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前的现场排查；

（二）违约类资产支持证券每年的现场排查，每年开展多次现场排查的，应当至少参加一次；

（三）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主体市场关注度较高或者境内外公开市场融资产品规模较大，并因发生本指引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而开展的现场排查；

（四）其他本所或者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由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的风险排查。

第四节　信用风险管理报告机制

第三十七条　管理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信用风险监测、排查、应对和处置中的重要情况。情况紧急的，管理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口头报告，再提交相关书面报告。

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过程中，发现资产支持证券按照约定分配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三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 2 月末、5 月末、8 月末、11 月末之前，向本所报告截至上月末所管理存量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分类情况，列明负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员）的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

一般关注类以上风险程度的资产支持证券在所管理存量资产支持证券中的只数占比、发行金额占比不足百分之五的，管理人应当说明是否按照本指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要求，审慎评估确定所管理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分类。

第三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在每月 20 日前向本所报告下一个月内分配收益的一般关注类、重点关注类、风险类和违约类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筹措或者归集情况。

第四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送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和相关特定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风险档案：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分类发生变更，并且变更前或者变更后的分类为重点关注类、风险类或者违约类；

（二）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前一个月（约定按月分配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为收益分配日前十个交易日），偿付资金的具体来源或者归集完成时间仍然无法确定，预计按时分配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重点关注类、风险类和违约类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风险应对处置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四）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并标明较前次报送发生变化的事项：

（一）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最新风险分类；

（二）风险分类调整及其原因（如有）；

（三）最新风险事项基本情况（如有）；

（四）已采取的信用风险主动管理措施、效果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五）下一步风险应对安排，包括偿付资金来源和可行性评估、筹措归集计划和相关时间安排等；

（六）下一步风险应对安排涉及处置资产的，应当说明拟处置资产或者项目的明细和计划处置时间，涉及协商和解的，应当说明相关沟通安排和进展情况；

（七）管理人履职情况，包括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效果、内部集体决策机制执行情况、相关责任人员的履职情况等；

（八）特定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主要负责人和业务联络人的姓名、职务、职责范围、电话和邮箱；

（九）管理人相关责任人员的姓名、职务、职责范围、电话和邮箱；

（十）管理人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管理人报送的特定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风险档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并标明较前次报送发生变化的事项：

（一）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企业性质、所处行业、注册地、主要业务所在地、成立时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关联方等；

（二）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包括从事的主要业务、市场地位、主要收入来源、主要财务数据等；

（三）所属企业集团内的融资产品情况，包括融资主体、期限结构、产品明细表，并按照融资主体和偿付事项类型列示未来一年内存在偿付事项产品的只数、金额和上市挂牌场所；

（四）主要风险情况，结合有息负债结构、投资者保护条款约定情况、现金流情况、资产变现能力、融资的可得性等方面分析评估一个月内、三个月内、六个月内的信用风险程度，分析潜在风险传导路径；

（五）特定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的，应当包括核心子公司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与财务情况、主要风险情况及其影响；

（六）特定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股股东、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其他重要关联方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或者在境内外公开市场有存量融资产品并且可能与特定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交叉传导风险的，应当包括控股股东或者重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与财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开市场融资情况、主要风险情况及其影响。

第四章 信用风险应对与处置

第一节 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安排

第四十三条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管理人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增信协议等文件中，约定偿付保障措施、投资者保护条款、信用风险化解处置措施等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以及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启动程序、实施安排、宽限期安排、违约责任等事项，并按照规定和约定予以披露。

第四十四条 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增信协议等文件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服务协议、托管协议等文件中约定对相关机制的监测和执行安排，明确相关方违反约定的救济方式和违约责任。

第四十五条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管理人应当在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披露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执行情况等。

第四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利于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持有人会议机制与相关负有偿付义务的主体、管理人等信用风

险管理业务参与人进行沟通，表达合理诉求，协商确定风险化解处置方案。

本所鼓励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不同表决事项，建立分层表决机制。对于可能实质减损、让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相关事项，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明确相关表决机制、程序、决议效力和落实等事项。

第二节　信用风险主动管理

第四十七条　本所鼓励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通过采取下列措施主动管理自身的信用风险：

（一）优化财务结构，合理安排债务期限结构、融资渠道和融资品种，综合运用多种方式进行债务管理。

（二）完善公司治理，对信用风险管理事务配备充足资源，提高信用风险主动管理和应对处置水平；健全所属企业集团以及各经营主体、融资主体之间的投资、融资决策和资金管理机制，确保有效隔离不同主体风险。

（三）强化信息披露，严格履行规定和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和承诺事项，鼓励自愿披露有利于全面、客观反映企业市场地位、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治理水平、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等方面的信息。

（四）寻求外部支持，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资金或者增信支持，协调增信机构增加增信措施、代为偿还债务或者处置担保标的物等方式，缓解短期流动性压力。

（五）及时变现资产，梳理资产明细并评估其变现能力，对照债务压力和资金需求，开展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应收款项催收、存货变现、处置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股权等非流动资产等工作。

（六）推进资产重组，通过处置亏损业务或者主体、剥离非主业相关业务板块、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优化资产或者业务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

（七）其他有利于保持良好资信状况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就信用风险监测、排查工作中了解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的信用风险情况，主动与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进行沟通，协助其采取应对措施，并持续关注其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

第四十九条　发生本指引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时，特定原始权益人应当及时、主动核查相关情况并分析对自身偿付能力和资产支持证券按照约定分配收益的影响。相关情况受到市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关注的，管理人应当根据风险排查情况，视情况通过公告澄清说明、沟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等方式予以回应。

第三节　信用风险化解处置

第五十条　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应当结合自身风险程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投资者意愿、市场环境等因素和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含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约定等情况，合理选择信用风险管理工具或者其他信用风险化解处置措施。

管理人应当关注实施信用风险管理工具业务和信用风险化解处置措施的合规性，按照规定和

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和核查义务。

第五十一条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职责和承诺，不得相互推诿，不得挪用、侵占基础资产及其产生的现金流，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预计无法按照约定分配收益的，管理人和特定原始权益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成立信用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小组，由各自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相关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牵头，按照规定和约定开展信用风险化解处置工作。

第五十三条 风险类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应当自确定风险分类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制定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完善预案。

本所可以基于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市场影响或者信用风险管理工作需要，要求管理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提前制定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

第五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在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中，明确履行下列信用风险应对与处置职责的相关机制和安排：

（一）成立信用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小组；

（二）评估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的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的可行性，督促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完善预案并按照预案采取化解处置措施；

（三）主动了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意愿和诉求，协助特定原始权益人沟通协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四）持续监测和排查信用风险，评估相关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情况，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告职责；

（五）监测和管理舆情与市场动态；

（六）按照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督促特定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等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按照计划说明书、增信协议等文件采取救济措施、履行承诺事项；

（八）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起或者参加诉讼等程序；

（九）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发起或者参与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及时了解并客观、真实反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理诉求；

（十）沟通协调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托管组、接管组、破产管理人等处置相关方，了解风险化解处置相关进展并及时告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十一）按照规定和约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五条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应对和处置工作的组织机制、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

（二）应对和处置工作的主要目标和方案；

（三）化解处置措施的组合安排，各项措施的实施顺序和关键时间点，涉及筹措偿付资金的，

应当说明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和预计到账时间；

（四）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的安排，包括相关文件的起草、审核、批准、报出流程和负责相关事项的人员分工；

（五）舆情与市场动态的监测和管理安排；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包括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结构的分析、持有人沟通协调机制和负责相关事项的人员分工、持有人会议安排等；

（七）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安排（如有）；

（八）与管理人的沟通协调机制；

（九）与增信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沟通协调机制（如有）；

（十）与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托管组、接管组、破产管理人等其他处置相关方的沟通协调机制（如有）；

（十一）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事项和沟通安排（如有）；

（十二）与风险应对和处置相关的其他事项。

增信机构的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应当包括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八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内容。

第五十六条 信用风险化解处置过程中，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向本所提交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

（一）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制定或者调整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报告预案内容、信用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和联系方式；

（二）收益分配日、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等风险化解处置关键日期和可能影响风险化解处置的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报告相关情况、潜在影响、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三）可能导致风险传导的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报告相关情况、潜在影响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者明显偏离合理价值、负有偿付义务的主体融资环境发生明显变化、多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事项举报或者单独提起诉讼、市场对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存在重大质疑、信用风险处置进展等事项受到市场广泛关注；

（四）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完成后，及时报告风险化解处置过程、结果、经验教训总结和改进建议等。

第五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用风险化解处置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相关情况、影响、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其进展、违约及其救济情况等事项。

第五十八条 信用风险化解处置过程中，相关重大事项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或者授权采取措施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需要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增信机构等相关方配合实施的，

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应当提前了解相关方的意见，按照有利于风险化解处置的原则，必要时调整完善议案相关内容。

第五章　信用风险管理工具

第一节　资产支持证券回售撤销与转售

第五十九条　资产支持证券附投资者回售条款的，管理人应当提前了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回售行权意愿，安排回售相关工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公告的回售撤销期内，已申报回售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公告的回售撤销期届满后，经与回售义务人协商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向本所申请撤销回售申报。

回售义务人是指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于回售资金负有偿付或者增信义务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证券经营机构、管理人应当协助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回售申报撤销。

第六十条　已回售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可以按照规定予以转售。法律法规、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计划说明书等文件约定不得转售，或者管理人公告承诺不予转售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资产支持证券回售转售业务原则上应当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办理。确有必要通过其他方式办理的，管理人应当向本所申请。

第六十二条　资产支持证券拟实施回售转售业务的，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告中保证实施回售转售业务符合相关规定、约定和承诺。

转售期原则上不超过二十个交易日，自回售资金到账日次日起算。确有合理理由的，管理人可以在转售期届满前向本所申请适当延长转售期。确定延长转售期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延期事由和相关安排。

转售期届满后，已回售未转售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应当予以注销。

第六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督促回售义务人按照规定和约定实施回售转售业务，并核查回售转售业务实施过程的合规性。发现回售义务人存在违反规定、约定或者承诺行为的，管理人应当及时督促回售义务人纠正相关行为并向本所报告。

回售义务人应当配合拟转售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开展核查工作。

第二节　特定资产支持证券转让

第六十四条　在本所挂牌转让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特定资产支持证券），本所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和本节规定为其提供转让服务，特定资产支持证券存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不同权利、承担不同义务等不适宜转让情形的除外：

（一）经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与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协商一致，资产支持证券展期分配收益；

（二）资产支持证券未能在本指引第二十五条规定日期分配收益；

（三）特定原始权益人其他上市挂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或者挂牌转让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展期或者未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分配收益；

（四）特定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被第三方整体托管或者接管，并且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中缺乏其他保障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权益的有效措施或者预计相关措施难以有效实施；

（五）根据相关规定，银行保险机构、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等金融机构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起成立针对特定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并且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中缺乏其他保障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权益的有效措施或者预计相关措施难以有效实施；

（六）特定原始权益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进入破产程序或者破产预重整程序，并且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中缺乏其他保障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权益的有效措施或者预计相关措施难以有效实施；

（七）本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发生本指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向本所申请为相关特定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相应转让服务。管理人未及时向本所提出申请的，本所可以对相关特定资产支持证券办理相应转让服务并予以公告。

发生本指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或者认为有其他合理理由的，管理人可以向本所申请为相关特定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相应转让服务。

第六十六条 特定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在转让起始日前公告转让安排，说明下列事项：

（一）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和本节规定进行转让的原因；

（二）特定资产支持证券简称、代码和转让起始日；

（三）特定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和登记结算相关安排，包括转让方式、计价方式、结算模式、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信息披露安排等；

（四）相关投资风险提示；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七条 投资者可以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竞买成交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参与特定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或者协商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采用竞买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 万元面额，且为 1000 元面额整数倍。

特定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全价方式进行转让。自转让起始日起，本所不再对特定资产支持证券作除息处理。

第六十八条 特定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期间，管理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应当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或者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

拟披露的信息预计将影响特定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化解处置，或者有其他合理理由的，信

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或者申请仅面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或者通过适当方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十九条 受让方应当主动调查了解可能影响特定资产支持证券权利义务的相关事项，充分评估并确保自身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能够自行承担所受让特定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和损失。

出让方应当确保拟出让的特定资产支持证券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并将其知悉的关于拟出让特定资产支持证券相关权利义务事项和其他可能影响转让价格的重要事项如实告知受让方。

管理人应当为转让双方的转让协商和履行相应义务提供协助配合和相关便利。

第七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确保特定资产支持证券受让方为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备与产品风险程度相适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已签署特定资产支持证券转让风险知悉书。

第七十一条 管理人申请办理特定资产支持证券资金偿付或者注销业务的，按照本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特定资产支持证券根据偿付方案偿付完毕、存在不适宜转让情形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以终止相关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第三节 其他信用风险管理工具

第七十二条 管理人可以出于主动管理信用风险的需要，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3 号——信用风险管理》实施资产支持证券购回业务。

第七十三条 管理人可以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或者通过召开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变更资产支持证券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及其调整机制、偿付方式等基本要素。

管理人拟变更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程序，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变更后的基本要素和生效日期，并在变更生效前及时向本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变更相应登记事项。

第六章 自律监管

第七十四条 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制作工作底稿，完整保存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记录和资料。本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阅、检查工作底稿、工作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十五条 本所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对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实施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进行问询、要求开展自查或者核查、督促履行相关义务或者职责以及其他本所认为适当的监管方式。

相关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本所实施现场检查等监管方式，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回复相关问询，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七十六条 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参与人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本指引的，本所可以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核心企业供应链应付款的，核心企业参照执行本指引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信用风险管理要求。

前款所称核心企业供应链应付款，是指上游供应商或者服务提供方向核心企业或者其下属公司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后产生的、以核心企业或者下属公司为付款方的应付款。核心企业，是指在供应链业务过程中具备主导地位且利用其主体资信为供应链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的企业。

第七十八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深证上〔2018〕200 号）同时废止。

6.9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1 号——业务操作办理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深交所 深证上〔2024〕1096 号）

重要提示

一、本指南仅为办理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收益分配、派息兑付要素调整、回售、回售撤销、回售转售、开放退出、赎回、停复牌以及终止挂牌等相关业务（以下统称存续期管理业务）之用。如本指南与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当以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为准。

二、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申请人应当认真按照相关规定、本指南及本所其他要求编制、报送相关文件及办理存续期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以下简称固收业务专区）（https://biz.szse.cn/fic）办理各项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管理业务。申请人原则上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材料的制作、递交及业务联络。

三、申请人提交至本所固收业务专区的文件原则上均应当为盖章版本。

四、本所将根据业务需要不定期对本指南作出修订，并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第一章 业务办理准备

一、申请系统权限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管理业务均通过本所固收业务专区办理。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申请材料提交原则上由资信评级机构处理，其他流程的发起、申请材料的提交原则上由拥有本所固收业务专区权限的管理人处理。

申请人登录本所固收业务专区办理相关业务时，需使用CA证书登录，CA证书的申请流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市场服务—信息服务—CA服务”栏目的说明。

二、固收业务专区使用说明

自然日00:00—24:00时间段内，申请人均可通过本所固收业务专区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业务申请。申请人仅能在交易日提交信息披露申请。

上传到本所固收业务专区的单个文件应当不超过50M（含），否则可能上传失败。上传文件的文件名称长度（含文件后缀）应当不超过100（含）个字符（不区分中英文）。

第二章 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办理的一般规定

（一）信息披露业务办理平台

申请人应当通过本所固收业务专区提交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申请，申请人使用本所发放的CA证书登录固收业务专区，办理信息披露业务。

（二）信息披露方式及公告类别

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包括非直通披露（事前审核）和直通披露（事后审核）两种方式。其中非直通披露（事前审核）是指申请人提交的公告经本所形式核对后由申请人确认后披露，申请人应当及时确认；直通披露（事后审核）是指申请人通过本所固收业务专区提交后，公告无需经申请人确认，直接在本所官网固定收益信息平台披露，本所进行事后形式核对。

申请人应当根据信息披露事项，按资产支持证券公告类别（详见附件1）提交信息披露文件。由于不同的信息披露公告类别对应不同的披露方式及业务操作流程，申请人应当准确选择信息披露公告类别。

（三）信息披露提交和公告发布时间

本所固收业务专区24小时开放，申请人原则上仅能在交易日通过本所固收业务专区提交信息披露申请。

对于非直通披露（事前审核）的公告，申请披露日期一般为当前交易日或下一交易日，该日期为披露公告的日期，而非提交日期。披露日为当前交易日的，公告在当日收市后经本所形式核对后由申请人确认后披露，披露日在提交日下一个交易日的，公告在下一交易日收市后经本所形式核对后由申请人确认后披露。对于直通披露（事后审核）的公告，申请披露日期原则上应当为

当前交易日，公告在当日收市后（一般为15:40左右）披露。请申请人确保公告披露日和内容无误。

申请人在固收业务专区提交信息披露申请后，应当跟进公告在深交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的披露情况，如未能及时披露，应当与监管员联系确认，避免出现公告披露不及时的情况。如因特殊原因，申请人在披露日17:00后提交非直通披露（事前审核）公告的，应当提前与监管员联系。

二、定期报告披露

（一）办理要求

1、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专项计划说明书以及有关协议约定，按时向本所提交并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当使用“信披报告制作系统”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信披报告制作系统”提供导入/导出数据文件、上传附件等功能。管理人使用“信披报告制作系统”完成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编制并通过系统校验后，应当点击生成 SRF 数据包及 word 版报告，并向本所报备。“信披报告制作系统”可通过本所“网上业务平台（https://biz.szse.cn）—信息披露|监管交流”栏目或本所固收业务专区下载。

2、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专项计划说明书以及有关协议约定，按时披露年度托管报告。托管人可以使用“信披报告制作系统”编制年度托管报告。

3、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出具评级报告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专项计划说明书以及有关协议约定，按时披露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资信评级机构提交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信息披露申请时，还应当通过本所固收业务专区“资料报备及查询—跟踪评级资料报备”栏目报备跟踪评级信息。

（二）信息披露路径

1、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公告类型，提交 pdf 版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信息披露申请，并随报告上传 SRF 数据包、word 版报告。其中，SRF 数据包、word 版报告披露类型为“报备”，pdf 版报告披露类型为“上网”。

2、年度托管报告

管理人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年度托管报告”公告类型，提交 pdf 版年度托管报告信息披露申请，报告披露类型为“上网”。

3、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资信评级机构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跟踪评级报告”公告类型，提交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信息披露申请，并通过本所固收业务专区“资料报备及查询—跟踪评级资料报备”栏目报备跟踪评

级信息。

三、临时报告披露

（一）办理要求

申请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专项计划说明书以及有关协议约定，及时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

（二）信息披露路径

申请人应当按照临时报告的内容，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对应的公告类型提交报告。特别地，资信评级机构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后，应当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跟踪评级报告”公告类型，提交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或相关关注公告的信息披露申请。如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资信评级机构还应当通过本所固收业务专区“资料报备及查询—跟踪评级资料报备”栏目报备跟踪评级信息。

第三章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

一、办理要求

（一）核对派息兑付列表

管理人原则上应当不晚于派息/兑付日（以调整前和调整后的派息/兑付日孰早为准）前五个交易日核对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收益分配要素与本所固收业务专区中该证券派息兑付列表中收益分配要素的一致性，当前本所系统中的派息兑付列表可通过本所固收业务专区“资料报备及查询—派息兑付列表查询”栏目查看。

（二）提交申请

1、提交派息兑付要求调整申请

经核对，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收益分配要素与本所固收业务专区中该证券派息兑付列表中收益分配要素不一致的，管理人应当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管理人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的时间原则上应当不晚于派息/兑付日（以调整前和调整后的派息/兑付日孰早为准）前五个交易日。要素调整申请审核通过后，管理人应当同步披露要素调整公告（附件 3），对于因过手摊还调整兑付本金金额或因节假日调整派息/兑付日的，无需披露要素调整公告。

2、披露收益分配公告

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期专项计划派息/兑付日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收益分配报告（附件 2）。

3、向深圳结算提交收益分配申请

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派息/兑付日前三个交易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结算）提交收益分配业务申请，具体要求参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以下简称《结算业务指南》）。

（三）划付收益分配资金

管理人应当按照深圳结算付款通知要求于派息/兑付日前两个交易日的 16:00 前将收益分配资

金划至深圳结算相关账户。

二、信息披露路径

管理人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公告类型，提交收益分配报告信息披露申请，选择“专项计划派息兑付相关要素调整公告”公告类型，提交要素调整公告（如有）信息披露申请。

三、操作流程

T 日：派息/兑付日，即持有人收到收益分配资金的日期

序号	时间节点	操作事项	办理通道
1	T-5 日前	管理人核对收益分配报告中的收益分配要素（如兑付日、每张还本金额、每张派息金额等）与本所固收业务专区中的派息兑付列表的一致性，若实际收益分配要素与派息兑付列表不一致，应当及时发起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要素调整申请的材料应当包括《调整后的派息兑付列表》(excel)、《收益分配报告》和《要素调整公告》（如有）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资料报备及查询—派息兑付列表查询”“资料报备及查询—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栏目
2	要素调整申请审核通过后	管理人应当及时提交《要素调整公告》信息披露申请（如有）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专项计划派息兑付相关要素调整公告”公告类型
3	T-3 日前	管理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公告类型
4		管理人向深圳结算提交收益分配业务申请	深圳结算
5	T-2 日	16:00 前，管理人指令托管银行将本次收益分配资金（含手续费）划拨至深圳结算指定账户	深圳结算
6	T 日	派息/兑付日	——

第四章 派息兑付要素调整

一、办理要求

管理人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专项计划文件约定需要调整派息兑付要素的，应当在明确派息兑付要素后通过本所固收业务专区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对派息兑付列表的收益分配要素进行调整。管理人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的时间原则上不晚于派息/兑付日（以调整前和调

整后的派息/兑付日孰早为准）前五个交易日。派息兑付要素包括兑付类型、派息/兑付日、预期收益率、每张兑付本金额、每张派息金额等，其中：

1. 净价交易的证券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当期预期收益率和当期资产支持证券面值，除非在当期派息周期起息日起该证券持续停牌至应计利息调整完毕。行使预期收益率调整选择权的，原则上应当修改下一计息周期的预期收益率。

2. 如为部分兑付且涉及到对未偿还本金面值部分进行派息的，派息标记应当填写“是”；如不涉及对未偿还本金面值部分进行派息的，或者仅对本次兑付本金对应部分派息的，派息标记应当填写“否”。

3. 派息/兑付日应当为交易日，对于暂不能确定的节假日安排，可以在确定后发起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修改派息/兑付日。

4. 对于过手摊还的证券，确定当期的摊还本金金额后，需要修改当期的每张兑付本金额、每张派息/兑付额和后续计息周期的计划面值、每张派息金额、每张派息/兑付额等。

二、要素调整申请和信息披露路径

管理人通过本所固收业务专区“资料报备及查询—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提交要素调整申请，选择“专项计划派息兑付相关要素调整公告”公告类型，提交要素调整公告信息披露申请。

三、操作流程

T 日：派息/兑付日

序号	时间节点	操作事项	办理通道
1	T-5 日前	管理人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要素调整申请的材料应当包括《调整后的派息兑付列表》(excel)、《收益分配报告》（如有）和《要素调整公告》（如有）等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资料报备及查询—派息兑付列表查询”“资料报备及查询—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栏目
2	要素调整申请审核通过后	管理人应当及时提交《要素调整公告》信息披露申请（如有）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专项计划派息兑付相关要素调整公告”公告类型
3	T 日	派息/兑付日	——

第五章 回售、回售撤销及转售

一、资产支持证券回售

（一）办理要求

资产支持证券实施回售的，相关业务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提交申请

（1）披露回售提示性公告

资产支持证券附投资者回售条款的，管理人应当根据本所有关规定、专项计划说明书以及有关协议约定，原则上不晚于回售申报起始日前两个交易日披露第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附件 4），并在回售申报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三次，计划说明书等文件或者协议对披露要求的约定严于规则规定的，从其约定。回售提示性公告应当包含回售条款的基本内容、回售义务人、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撤销期（如有）、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到账日和转售安排（如有）等内容。回售申报结束日原则上应当不晚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前四个交易日。

（2）调整预期收益率

实施资产支持证券回售同时调整预期收益率的，应当按照本指南第四章要求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并于回售申报起始日前至少披露三次预期收益率调整和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附件 4）。

（3）向深圳结算提交申请

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回售申报起始日前一交易日向深圳结算提交业务办理申请，具体要求参见《结算业务指南》。

2、回售申报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本所交易终端“固收专区—转股/换股/回售”栏目进行回售申报。

3、确认回售规模

（1）查询回售申报结果

回售申报期结束后次一交易日，管理人可以通过深圳结算查询回售申报结果，确认回售规模并接收深圳结算付款通知。

（2）披露回售申报情况公告（如需）

回售申报期结束后，管理人可以披露回售申报情况公告（附件 5），说明回售申报期间、回售申报数量等内容，并报备深圳结算出具的回售申报结果。

4、回售结果

（1）向深圳结算划转回售资金

回售资金应当按照深圳结算付款通知要求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前两个交易日的 16:00 前划至深圳结算指定银行账户。

（2）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前两个交易日披露回售结果公告（附件 7），回售结果公告应当包含本次回售前证券数量、回售申报总量、截至当前有效回售申报总量、累计回售撤销数量（如有）、回售后证券数量、回售申报金额、是否全部回售、回售撤销安排（如有）、转售安排（如有）、回售资金发放及资产支持证券注销安排等内容。资产支持证券全部回售的，管理人还应当在公告中说明摘牌日。

（二）信息披露路径

管理人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公告类型，提交资产支持证券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申报情况公告（如需）、回售结果公告的信息披露申请，并按照办理要求报备相关文件。

（三）操作流程

资产支持证券回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下表：

H 日：回售申报起始日

K 日：回售申报结束日

T 日：回售资金到账日

原则上要求 K<=T-4 日

序号	时间节点	操作事项	办理通道
1	H-2 日前	管理人披露第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并在回售申报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三次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公告类型
2	H-1 日前	管理人向深圳结算提交业务办理申请电子材料	深圳结算
3	H 日前	管理人披露三次《预期收益率调整和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如有）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公告类型，“资料报备及查询—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栏目
4	H 日	回售申报起始日（含当日）	——
5	H~K 日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申报回售	深交所交易终端“固收专区—转股/换股/回售”栏目
6	K 日	回售申报结束日（含当日）	——
7	K+1 日	管理人可以通过深圳结算查询回售申报结果,确认回售规模并接收深圳结算付款通知	深圳结算
8	回售申报期结束后	管理人披露《回售申报情况公告》（如需），并报备深圳结算出具的回售申报结果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公告类型
9	T-2 日前	管理人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公告类型
10	T-2 日 16:00 前	回售资金按照深圳结算付款通知要求划至深圳结算指定银行账户	深圳结算

序号	时间节点	操作事项	办理通道
11	T 日	回售资金到账日	——

二、回售撤销

（一）办理要求

资产支持证券实施回售撤销的，相关业务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提交申请

资产支持证券回售同时设有回售撤销安排的，管理人应当在回售提示性公告（附件 4）中披露回售撤销安排。回售撤销业务起始日应当不早于回售申报起始日次一交易日，回售撤销业务结束日原则上应当不晚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前四个交易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在已回售申报额度内申请撤销。

管理人如需另行开启回售撤销期，原则上应当不晚于回售撤销业务起始日前一交易日 16:00 披露回售撤销业务提示性公告（附件 6），并在回售撤销业务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三次。新的回售撤销业务结束日原则上应当不晚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前四个交易日。

管理人如需延长回售撤销期，原则上应当在原回售撤销业务结束日前一交易日披露延长回售撤销期的公告（参照附件 6），新的回售撤销业务结束日不晚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前四个交易日。

2. 回售撤销申报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告的回售撤销期内通过本所交易终端“固收专区—转股/换股/回售”栏目进行回售撤销申报。

（二）信息披露路径

管理人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公告类型，提交回售提示性公告（附件 4）、回售撤销业务提示性公告（附件 6）信息披露申请。

（三）操作流程

资产支持证券回售撤销相关操作流程详见下表：

H 日：回售申报起始日

C 日：回售撤销业务起始日

L 日：回售撤销业务结束日

T 日：回售资金到账日

原则上要求 H＜C<=L<=T-4

序号	时间节点	操作事项	办理通道

序号	时间节点	操作事项	办理通道
1	C-1 日 16:00 前	管理人披露《回售撤销提示性公告》（如有），并在回售撤销业务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三次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公告类型
2	C 日	回售撤销业务起始日（含当日）	——
3	C~L 日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申报撤销回售	深交所交易终端“固收专区—转股/换股/回售”栏目
4	L-1 日	管理人披露《延长回售撤销期的公告》（如需）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公告类型
5	L 日	回售撤销业务结束日（含当日）	——
6	L+1 日	管理人可以通过深圳结算查询回售撤销申报数据，确认回售申报数据（撤销后）并接收深圳结算回售付款通知	深圳结算

三、回售转售

（一）办理要求

管理人申请实施资产支持证券回售转售的，相关业务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提交申请

管理人应当根据本所有关规定、专项计划说明书以及有关协议约定，在回售提示性公告（附件 4）中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拟转售安排。确认实施回售转售的，管理人应当在回售结果公告（附件 7）中披露转售数量、转售期间（原则上不超过二十个交易日，自回售资金到账日后一个交易日起算），并承诺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及承诺的要求。管理人应当同时向本所报备回售义务人的转售申请（附件 8）、管理人对转售申请的核查意见（附件 9）。

管理人应当在转售期开始前向深圳结算提交回售义务人《关于转售证券账户的说明》，具体要求参见《结算业务指南》。

管理人拟延长转售期的，应当不晚于原转售期届满前五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申请，说明目前转售进度、申请延长转售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申请延长的期间。确定延长转售期的，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原转售业务结束日前一交易日披露延长转售期公告（参照附件 7 中“二、转售安排”部分内容），说明相关安排，同时向本所报备回售义务人延长转售的申请（参照附件 8）。延长的转售期间内，管理人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目前转售进展、管理人为推进转售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成效、预计转售完成时间。

2. 转售申报

资产支持证券回售转售业务原则上应当通过本所交易终端“固收专区—债券回售转售”栏目

办理。

3. 转售结果

管理人应当在转售业务结束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转售实施结果公告（附件 10），若实际转售数量小于计划转售数量，应当同时报备未转售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注销申请材料（附件 11、12、13）。转售实施结果公告应当包括实际转售数量、未转售数量、拟注销数量和当前证券余量等内容。

（二）信息披露路径

管理人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公告类型，提交回售提示性公告（附件 4）、回售结果公告（附件 7）、转售实施结果公告（附件 10）、延长转售期公告、延长转售期内的进展公告等公告的信息披露申请，并按照办理要求报备相关文件。

（三）操作流程

资产支持证券回售转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下表：

T 日：回售资金到账日

Z 日：转售业务起始日（Z 日>T 日）

E 日：转售业务结束日

原则上要求 E<=Z+20

序号	时间节点	操作事项	办理通道
1	Z-3 日前	管理人披露《回售结果公告》（公告中明确转售安排），并报备《回售义务人的转售申请》《管理人关于转售申请的核查意见》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公告类型
2	Z 日前	管理人向深圳结算提交《关于转售证券账户的说明》	深圳结算
3	Z 日	转售业务起始日（含当日）	——
4	Z~E 日	转售申报	深交所交易终端“固收专区—债券回售转售”栏目
5	E-5 日前	管理人拟申请延长转售期的，应当提交拟延长转售期的申请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公告类型
6	E-1 日	管理人披露《延长转售期公告》（如需），并报备《回售义务人延长转售的申请》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公告类型
7	延长的转售期内	管理人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延长转售期内的进展公告》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公告类型

序号	时间节点	操作事项	办理通道
8	E 日	转售业务结束日	——
9	E+2 日前	管理人披露《转售实施结果公告》，报备《未转售资产支持证券注销申请材料》（如有）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公告类型

第六章 开放退出

一、办理要求

资产支持证券开放退出原则上由管理人组织持有人等市场机构办理，相关业务参照以下程序办理，专项计划说明书等文件或者协议对资产支持证券开放退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一）提示开放退出

1. 披露开放退出提示性公告

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满足开放退出条件时，管理人应当最晚于开放退出申报起始日前一交易日披露开放退出提示性公告，并在开放退出申报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三次。专项计划说明书等文件或者协议对披露的约定严于规则规定的，从其约定。开放退出提示性公告应当包含开放退出条款的基本内容、开放退出程序、开放退出申报期间、登记方式等内容。

2. 调整预期收益率

实施资产支持证券开放退出同时调整预期收益率的，应当按照本指南第四章要求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并于开放退出申报起始日前至少披露三次预期收益率调整和开放退出实施提示性公告。

（二）开放退出申报

开放退出申报期内，管理人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交的开放退出申报。

（三）确认开放退出申报规模

1. 核算开放退出申报规模

管理人应当对开放退出期间申请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进行统计核算。

2. 披露开放退出申报结果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开放退出申报结束日次一交易日内披露开放退出申报结果公告。开放退出申报结果公告应当包含开放退出程序、开放退出申报期间、开放退出申报结果等内容。

（四）提示开放参与

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开放参与申报起始日前一交易日披露开放参与提示性公告，并在开放参与申报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三次。专项计划说明书等文件或者协议对披露的约定严于规则规定的，从其约定。开放参与提示性公告应当包含开放退出程序、开放退出申报期间、开放退出申报结果、开放参与申报期间、开放参与申报方式、流动性支持条款（如有）等内容。

（五）开放参与申报

开放参与申报期内，管理人接受申购人的申购申报（接受参与申请份额不得超过当期退出的

份额），申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由申购人提供书面《申购意向函》、管理人与申购人签署《申购协议》等。

（六）确认开放参与申报规模

1. 核算开放参与申报规模

管理人应当对开放参与期间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申购量进行统计核算，并确认是否涉及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如涉及，管理人应当通知流动性支持机构对差额部分进行申购。

2. 披露开放参与申报结果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开放参与申报结束日次一交易日内披露开放参与申报结果公告（涉及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的为《开放参与申报结果暨流动性支持义务履行公告》）。公告应当包含开放退出程序、开放退出申报期间、开放退出申报结果、开放参与申报期间、开放参与申报方式、开放参与申购情况、流动性支持义务履行方案（如有）等内容。

（七）开放退出实施结果

1. 撮合交易

管理人应当按照专项计划说明书等文件或者协议约定，在开放退出行权日前及时完成撮合交易。

2. 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如有）

若开放参与申报份额小于开放退出申报份额，管理人应当通知流动性支持机构对差额部分进行申购。

3. 披露开放退出实施结果公告

开放退出完成后，管理人应当在开放退出行权日次一交易日内，披露开放退出实施结果公告。公告应当包括开放退出程序、开放退出申报期间、开放退出申报结果、开放参与申报期间、开放参与申购情况、流动性支持义务履行情况（如有）等内容。

二、信息披露路径

管理人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专项计划其他重大事项报告”公告类型，提交开放退出提示性公告、开放退出申报结果公告、开放参与提示性公告、开放参与申报结果公告（涉及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的为《开放参与申报结果暨流动性支持义务履行公告》）、开放退出实施结果公告的信息披露申请。

三、操作流程

资产支持证券开放退出相关操作流程详见下表：

A 日：开放退出申报起始日

B 日：开放退出申报结束日

C 日：开放参与申报起始日

D 日：开放参与申报结束日

E 日：流动性支持通知日

R 日（T-1 日）：派息权益登记日

T 日：开放退出行权日

原则上要求 B<=R-6，E<T-2

序号	时间节点	操作事项	办理通道
1	A-3 日前	管理人披露第一次《开放退出提示性公告》，并在开放退出申报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三次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专项计划其他重大事项报告”公告类型
2	A 日	开放退出申报起始日（含当日）	——
3	A~B 日	管理人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交的开放退出申报	——
4	B 日	开放退出申报结束日（含当日）	——
5	B+1 日	管理人对申请退出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进行统计核算，并披露《开放退出申报结果公告》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专项计划其他重大事项报告”公告类型
6	C-3 日	管理人披露第一次《开放参与提示性公告》，并在开放参与申报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三次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专项计划其他重大事项报告”公告类型
7	C 日	开放参与申报起始日（含当日）	——
8	C~D 日	管理人接受申购人的申购申报	——
9	D 日	开放参与申报结束日（含当日）	——
10	D+1 日	管理人披露开放参与申报结果公告（涉及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的为《开放参与申报结果暨流动性支持义务履行公告》）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专项计划其他重大事项报告”公告类型
11	E 日	流动性支持通知日，若开放参与申报份额小于开放退出申报份额，管理人应当通知流动性支持机构对差额部分进行申购	——
12	T 日前	管理人在开放退出行权日前撮合原持有人、申购人、流动性支持机构（如有）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完成开放退出	二级市场交易
13	T+1 日前	管理人披露《开放退出实施结果公告》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专项计划其他重大事项报告”公告类型

第七章 赎回

一、办理要求

资产支持证券实施赎回的，相关业务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提交申请

1. 披露赎回提示性公告

资产支持证券附赎回条款的，管理人应当根据本所有关规定、专项计划说明书以及有关协议约定，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满足赎回条件时，披露赎回承诺人是否行使赎回权，如行使赎回权，管理人原则上应当不晚于赎回行权日前五个交易日披露第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附件 14），并在赎回行权日前至少披露三次，专项计划说明书等文件或者协议对披露的约定严于规则规定的，从其约定。赎回提示性公告（附件 14）中应当包含赎回条款的基本内容、行使主体（即赎回承诺人）、赎回程序、赎回价格、赎回资金到账日等内容。

资产支持证券部分赎回的，持有人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面值按赎回承诺人赎回比例相应记减，管理人应当在赎回提示性公告中明确资产支持证券赎回资金到账日的面值计算公式、开盘参考价计算公式等信息，并参照本指南第四章要求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披露要素调整公告（附件 3）；资产支持证券全额赎回的，证券面值记减为零，于赎回资金到账日摘牌。

2. 向深圳结算提交申请

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深圳结算提交赎回业务办理申请电子材料，具体要求参见《结算业务指南》。

（二）赎回结果

1. 向深圳结算划转赎回资金

赎回资金应当按照深圳结算付款通知于赎回资金到账日前两个交易日的 16:00 前划至深圳结算指定银行账户。

2. 披露赎回结果公告

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赎回资金到账日前两个交易日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全部赎回的为《资产支持证券赎回结果暨摘牌公告》）（附件 15）。赎回结果公告原则上应当包括赎回情况及其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全部赎回的，管理人还应当在公告中说明摘牌日。

二、要素调整申请和信息披露路径

管理人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公告类型，提交赎回提示性公告（附件 14）、赎回结果公告（附件 15）的信息披露申请，并按照办理要求报备相关文件。

资产支持证券部分赎回的，管理人应当通过本所固收业务专区“资料报备及查询—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提交要素调整申请，选择“专项计划派息兑付相关要素调整公告”公告类型，提交要素调整公告信息披露申请。

三、操作流程

资产支持证券赎回相关操作流程详见下表：

S 日：赎回资金到账日

序号	时间节点	操作事项	办理通道
1	S-6 日前	管理人向深圳结算提交业务办理申请电子材料	深圳结算
2	S-5 日前	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满足赎回条件时，如赎回承诺人行使赎回权，管理人披露《赎回提示性公告》，并在赎回行权日前至少披露三次。如为部分赎回，管理人应当提交要素调整申请、披露要素调整公告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专项计划派息兑付相关要素调整公告”公告类型，“资料报备及查询—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栏目
3	S-2 日	16:00 前，赎回资金按照深圳结算付款通知划至深圳结算指定银行账户	深圳结算
4		管理人披露《资产支持证券赎回结果公告》（全部赎回的为《资产支持证券赎回结果暨摘牌公告》）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公告类型
5	S 日	赎回资金到账（全部赎回的，于 S 日摘牌；部分赎回的，于 S 日部分兑付）	——

第八章 停复牌

一、办理要求

管理人应当根据本所有关规定、专项计划说明书以及有关协议约定，提前与本所监管员沟通停复牌事项，原则上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停牌或者复牌前一交易日 16:00 前向本所提交停牌或者复牌申请，并披露停牌或者复牌公告（附件 16、18），说明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涉及停牌或者复牌的证券信息、申请停牌或者复牌的原因、停牌或者复牌的具体时间，以及后续进展公告的披露安排等。

管理人向本所提交停牌或者复牌公告信息披露申请时，应当同步报备停牌或者复牌申请（附件 17、19），并根据申请设置停牌或者复牌日期。

停牌或者复牌公告信息披露申请经本所审批通过后，管理人应在当日及时确认信息披露结果，完成确认后对外披露。

二、信息披露路径

管理人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资产支持证券停牌报告”公告类型，提交停牌公告（附件 16）信息披露申请，选择“资产支持证券复牌报告”公告类型，提交复牌公告（附件 18）信息披露申请，并按照办理要求报备相关文件。

三、操作流程

资产支持证券停牌或者复牌相关操作流程详见下表：

T 日：停牌日/复牌日

序号	时间节点	操作事项	办理通道
1	T-1 日 16:00 前	管理人提交《资产支持证券停牌公告》或者《资产支持证券复牌公告》信息披露申请，同时报备对应的《资产支持证券停牌申请》或者《资产支持证券复牌申请》。管理人在提交信息披露申请时，应当根据向本所提交的停牌或者复牌申请设置停牌或者复牌日期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资产支持证券停牌报告”“资产支持证券复牌报告”公告类型
2	T 日	开市起资产支持证券停牌	——

第九章 终止挂牌

一、办理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期间，经全体持有人同意，管理人提出申请，本所终止其挂牌。

二、信息披露路径

管理人原则上应当提前履行召开持有人大会程序，在获得全体持有人同意后，按照本指南第四章要求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原则上应当不晚于终止挂牌日前三个交易日 17:00 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其他重大事项报告”公告类型，提交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公告（附件 20）信息披露申请，涉及非现金基础资产原状分配事项的，需在公告中说明相关分配事项。

三、操作流程

资产支持证券终止上市/转让相关操作流程详见下表：

T 日：终止挂牌日

序号	时间节点	操作事项	办理通道
1	—	履行召开持有人大会程序，获得全体持有人同意	——
2	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	管理人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	参照本指南第四章
3	T-3 日 17:00 前	管理人披露《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公告》	深交所固收业务专区“其他重大事项报告”公告类型
4	T 日	资产支持证券终止上市/转让，资产支持证券完成退出登记	——

附件 1

信息披露公告类别

审查类型	公告类别	公告名称
非直通披露（事前审核）	存续期收益分配报告	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变动报告
		专项计划派息兑付相关要素调整公告
	存续期定期报告	跟踪评级报告
	存续期临时报告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报告
		专项计划资产变动报告
		基础资产运行变动报告
		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基础资产法律纠纷报告
		基础资产现金流变动报告
		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违反合同约定报告
		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资信情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报告
		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调整报告
		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信用评级调整报告
		专项计划文件主要约定发生变化报告
		履行专项计划承诺事项报告
		基础资产权属及权利负担/限制调整报告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情况报告
		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报告
		其他重大事项报告
		循环购买调整报告
		持有人会议通知报告
		持有人会议决议报告
		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报告
		资产支持证券停牌报告
		资产支持证券复牌报告
		专项计划其他临时报告
直通披露（事后审核）	存续期定期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年度托管报告
		其他定期资产管理报告
		其他定期托管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年度审计报告
		不动产评估报告

审查类型	公告类别	公告名称
	存续期临时报告	循环购买报告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报告 （含清算审计报告）

附件 2

收益分配报告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XX 公司（管理人）关于 XXX 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XX 年第 XX 期（总第 XX 期）
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管理人认为对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通过此处重要提示提醒持有人关注。】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约定，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年月日】进行第 XX 次收益分配，计息期间为【年月日】（含该日）至【年月日】（不含该日），计息基准时间为 365 天。【证券简称（代码）】将于本次收益分配偿还全部本金，并于【年月日】摘牌。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年月日】由 XXX 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次优级和次级】【三】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已偿还本金比例（%）
XXXXXX	XXX	XX	XX	yy/mm/dd	yy/mm/dd	XX	XX
……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至【年月日】（该日期为权益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次优级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每份发行面值为 100 元，每 10 份发行面值为 1000 元。

1.【证券简称（代码）】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证券简称】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XX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XX%，兑付本金共 XX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XX 元人民币。

【证券简称】本次每 10 份分配 XX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XX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XX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XX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XX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XX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XX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XX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XX 元人民币。

本次收益分配完成后，【证券简称】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兑付完毕，拟于兑付日摘牌。

2.【证券简称（代码）】

……

3. 次级证券

……

四、分配时间

1. 计息期间：【年月日】（含该日）至【年月日】（不含该日）；
2. 权益登记日：【年月日】；
3. 兑付兑息日：【年月日】；
4.【证券简称】摘牌日：【年月日】。

五、分配方式

本专项计划的【优先级、次优级和次级】收益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优先级、次优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面值及开盘参考价调整

1. 面值调整方式

（1）【证券简称（代码）】在本次偿还本金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 元×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XX 元-100 元×XX%

=XX 元（保留两位小数）

（2）……

2. 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1）【净价证券有偿本情况】【证券简称（代码）】的开盘参考价=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100 元×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2）【全价证券有偿本情况】【证券简称（代码）】的开盘参考价=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100 元×本次偿还本金比例-每份派息金额

（3）【全价证券仅派息情况】【证券简称（代码）】的开盘参考价=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每份派息金额

特别提示，以上调整的面值表示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金，调整的面值、开盘参考价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分别保留两位小数、四位小数。若按照上述调整方式计算的兑付日开盘参考价无法提供价格参考（即为零或负数），则将兑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为与兑付日开盘面值一致。敬请持有人留意每份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即面值）、开盘参考价的变化。

七、有关税费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QFII（RQFII）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函〔2018〕108 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规定，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八、其他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九、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1. 备查文件目录

……

2. **查阅地点**

……

3. **联系方式**

管理人：

网站：

电话：

地址：

特此公告。

【管理人名称】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收益分配报告编制中，兑付兑息资料中的尾数处理请按照以下原则：（1）兑付本息（即同时兑付本金和利息）的利息税前金额按每 10 张（份）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六位，舍去第七位；兑付本息的本金金额按每 10 张（份）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兑付本息的利息税后金额按每 10 张（份）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六位，第七位采取四舍五入方法。（2）兑息（即只派息不还本）的税前金额按每 10 张（份）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六位，舍去第七位。兑息（即只派息不还本）的税后金额按每 10 张（份）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六位，第七位采取四舍五入方法（即确定税前金额后，计算税后金额时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实际尾数处理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业务规则为准。

2. 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披露日应当不晚于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前的第三个交易日。

3. 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原则上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日（即摘牌日）前三个交易日之前披露终止挂牌转让的原因、终止挂牌转让的日期以及后续清算安排。

4. 对于多页收益分配报告，除落款盖章外，管理人应当对整份报告加盖骑缝章。

附件 3

要素调整公告

专项计划名称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XX 公司（管理人）关于 XXX 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派息兑付相关要素调整的公告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年月日】由 XX 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次优级和次级】【三】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亿元）	剩余规模（亿元）

二、要素调整的原因

【说明涉及要素调整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要素调整的原因和进行调整的依据，如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或者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决议内容进行调整】

三、计划管理人咨询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调整后的派息兑付列表（证券简称）

【管理人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调整后的派息兑付列表（证券简称）

序号	类型	派息标记	起息日	派息日/兑付日	年利率（%）	计划面值	每张兑付本金额（元）	每张派息金额（元）	每张派息/兑付额（元）
1	派息/部分兑付/全部兑付	是/否	yyyy/mm/dd	yyyy/mm/dd		保留两位小数	保留两位小数	保留七位小数	保留七位小数
2	…	…	…	…	…	…	…	…	…

附件 4

回售提示性公告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XX 公司（管理人）关于 XXX 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率调整和）回售实施
的第【 】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预期收益率调整（如有）：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专项计划设置预期收益率调整机制，【简要说明本次预期收益率调整情况】。

2. 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根据《计划说明书》中设定的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回售义务人，或选择继续持有。

3. 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回售义务人的，须于回售申报期内登记；若持有人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4. 回售价格：人民币【 】元/张（不含利息）。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证券简称（代码）】。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持有人注意风险。

5. 回售申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仅限交易日）。

6. 回售资金到账日：【年月日】。

7. 本次回售申报【可/不可】撤销，回售撤销期：【年月日】至【年月日】（仅限交易日）。

8. 回售义务人拟【对/不对】本次回售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售。最终是否转售，以回售结果公告说明为准。

为保证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由【计划管理人全称】（以下简称管理人）于【年月日】设立，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亿元）	剩余规模（亿元）

二、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情况（如有）

【本次根据《计划说明书》条款调整预期收益率的基本情况】

本次预期收益率调整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计息期间	调整前预期收益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计息期间	调整后预期收益率（%）

调整预期收益率前，存续期内的资产支持证券派息兑付列表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起息日	派息/兑付日	年利率（%）	计划面值	每张兑付本金额（元）	每张派息金额（元）	每张派息/兑付额（元）

调整预期收益率后，存续期内的资产支持证券派息兑付列表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起息日	派息/兑付日	年利率（%）	计划面值	每张兑付本金额（元）	每张派息金额（元）	每张派息/兑付额（元）

三、回售条款基本内容

四、资产支持证券回售实施方案

1. 回售选择权：持有人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 回售义务人：【 】。

3. 回售申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仅限交易日）。

4. 本次参与回售的证券信息：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面值（元）	预期收益率（%）（调整前）	回售价格（元）	每份税前应付利息（元）	每份证券回售后应得金额（元）

5. 回售申报安排：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回售义务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资产支持证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6. 回售撤销安排（如有）：本次回售撤销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仅限交易日）。持有人通过系统申报回售撤销后，有效的申请撤销份额将在回售撤销申报确认后次一交易日恢复可交易状态。回售相关指令处理顺序依次为：撤销回售申报指令、回售申报指令。请持有人知悉存在相关风险。

7. 选择回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回售，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回售义务人拟【对/不对】本次回售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售。（如有转售安排，请根据本指南第五章“三、回售转售”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披）

9. 回售计息期间：【年月日】（含）至【年月日】（不含）。

10. 回售资金到账日：【年月日】。

11. 回售部分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利息，利率为【】%，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利息【】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元。

12. 付款方式：本次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回售的资产支持证券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程序

根据《计划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回售主要程序及安排如下（根据专项计划具体安排填写）：

日期	**事项类别**	**事项**
	回售提示性公告	

日期	事项类别	事项
	回售申报期	
	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回售撤销期	
	回售结果公告	
	回售资金划款日	
	回售资金到账日	
	转售期（如有）	

六、其他

1. 管理人：

联系人：

电话：

2. 回售义务人：

联系人：

电话：

3. 备查文件：

【管理人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5

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XX 公司（管理人）关于 XXX 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亿元）	剩余规模（亿元）

二、本次回售申报情况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回售申报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回售申报期间	回售前证券数量	本次回售申报总量	截至当前有效回售申报总量	累计回售撤销总量	回售后证券数量

三、其他

1. 管理人：

联系人：

电话：

2. 回售义务人：

联系人：

电话：

3. 备查文件：

【管理人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6

回售撤销业务提示性公告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XX 公司（管理人）关于 XXX 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回售撤销实施的

第【 】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亿元）	剩余规模（亿元）

一、资产支持证券回售撤销安排

【管理人】拟对【证券简称（代码）】启动回售撤销业务。已在【回售申报期】期间对【证券简称】申报回售且未在回售撤销期间（【原回售撤销期】（仅限交易日））内撤销回售申报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在【年月日】至【年月日】（仅限交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终端撤销回售申报，撤销回售的资产支持证券数量应不高于原申报回售份额。

回售撤销申报确认后，持有人可以于次一交易日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交易转让有关规定进行交易转让。

二、其他

1. 管理人：

联系人：

电话：

2. 回售义务人：

联系人：

电话：

3. 备查文件：

【管理人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7

回售结果公告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XX 公司（管理人）关于 XXX 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的回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数量（张）	发行规模（亿元）	剩余规模（亿元）

一、回售结果

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证券简称（代码）】的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年月日至年月日】）选择将其所持有的【证券简称（代码）】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全称】（以下简称“回售义务人”），回售价格为【 】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兑付日为【年月日】，本次回售资金已足额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证券简称（代码）】本次回售申报期有效回售申报数量【 】张，（如存在回售撤销：本次撤销回售数量为【 】张，本次撤销回售后，）剩余未回售资产支持证券数量为【 】张，为【全部/部分】回售（如为全部回售，【证券简称（代码）】将于【年月日】（回售资金兑付日）摘牌）。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回售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回售申报期间	回售前证券数量	回售申报总量	截至当前有效回售申报总量	累计回售撤销总量	回售后证券数量

二、转售安排（如有）

回售义务人决定于【年月日至年月日】（注：转售期为回售资金兑付日起 20 个交易日，即 T+1 至 T+20）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回售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售，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回售转售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终端“回售转售”栏目完成资产支持证券转售业务申报，拟转售资产支持证券数量不超过【 】张。回售义务人承诺本次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以及承诺的要求，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资产支持证券。

三、其他

1. 管理人：

联系人：

电话：

2. 回售义务人：

联系人：

电话：

3. 备查文件：

【管理人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8

回售义务人的转售申请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 公司（回售义务人）关于 XXX 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涉及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转售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X 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回售义务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发行及本次回售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数量（张）	本次回售面值（元/张）	本次回售利息（元/张）	本次回售规模（不含利息/亿元）	本次回售总额（亿元）	拟转售份额（张）

持有人已于【年月日】至【年月日】通过深交所系统登记回售【证券简称（代码）】【 】元、【证券简称（代码）】【 】元（不含利息）。（如存在回售撤销，需注明回售撤销后的申请回售金额）。截至【 】月【 】日，资产支持证券回售金额合计【 】亿元（不含利息）已完成派发。本公司现申请对【证券简称（代码）】进行回售转售，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售义务人公司债/ABS整体余额情况

截至【年月日】，我司近三年存续公司债及 ABS 整体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产品类型	20XX 年底余额	20XX 年底余额	20XX 年底余额	当前余额	一年内到期/回售规模	前期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金额
公司债						
ABS						

前期，本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偿还拟转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如涉及，涉及的专项计划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发行金额【 】亿元，约定用于偿还拟转售资产支持证券的金额为

【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二、目前公司债/ABS项目申报及批文情况

申报场所	产品类型	是否获批	申报/获批规模	已发行额度	未发行额度	批文有效期

本公司申报发行/获批公司债券/ABS 募集资金用途为【 】,【 涉及/不涉及 】偿还本次回售的资产支持证券。

三、本期拟转售资产支持证券的回售资金来源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资金来源	偿还规模
合计		

注：本次转售资金用于【 】。回售资金来源已落实。

四、关于【证券简称】转售相关事项的承诺

经我司与转售受让方协商一致，我司申请对【 】张的回售份额进行回售转售电子化申报，本次回售转售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终端“回售转售”栏目完成资产支持证券转售业务申报，我司用于转售的证券账户号为【 】，该账户的托管单元号为【 】。转售受让方符合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本次转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3 号——信用风险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证券简称】转售不会增加本公司ABS剩余规模。

【适用于无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本公司不存在已发行或发行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置换【证券简称】回售资金，且【证券简称】转售期内不启动新债发行。

【适用于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小于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回售规模】【证券简称】回售资金来源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的部分不进行转售，即本次转售规模不超过XX亿元。

我司承诺未来不发行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用于置换【证券简称】此次转售部分对应的回售资金。

我司承诺拟转售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将不存在场外质押、司法冻结及划扣等涉及产权纠纷的法律风险。我司知悉并自愿承担转售存在的司法冻结及划扣等相关风险，后续风险与贵单位无关。对于未能实施转售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后续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

特此申请！

X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9

管理人对转售申请的核查意见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XX 公司（管理人）关于 XXX 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转售申请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XXX 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的计划管理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3 号——信用风险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司本着审慎、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证券简称（代码）】转售申请进行了审慎的核查。

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计划说明书》约定，持有人有权选择在资产支持证券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回售，将持有的【证券简称（代码）】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回售义务人【回售义务人全称】;【证券简称（代码）】的回售申报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限交易日）。持有人在上述回售申报期内提交证券回售申请，申请回售金额合计【 】亿元（不含利息）。（如存在回售撤销，需注明回售撤销后的实际申请回售金额）。截至【年月日】，证券回售金额合计【 】亿元（不含利息）已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经我司核查，本期证券回售资金偿付款来源为【 】，转售资金用途为【 】；转售受让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回售义务人及转售受让方均知悉并自愿承担转售存在的司法冻结及划扣等相关风险。我司将协助回售义务人、转售受让方等转售参与方通过深交所交易终端“回售转售”栏目完成资产支持证券转售业务申报，回售义务人用于转售的证券账户号为【 】，该账户的托管单元号为【 】。

【管理人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10

转售实施结果公告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XX 公司（管理人）关于 XXX 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转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X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年月日】设立，发行规模为【 】亿元，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亿元）	剩余规模（亿元）

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回售情况

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约定，【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的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年月日至年月日】）选择将其所持有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回售义务人名称】（以下简称“公司”或“回售义务人”），回售价格为【 】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到账日为【年月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证券简称（代码）】在回售申报期内回售数量【 】张，回售金额为【 】元。具体回售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数量（张）	回售申报数量（张）	回售撤销数量（张）	剩余未回售数量（张）（撤销回售后）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转售结果

根据《XXX 公司（管理人）关于 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回售结果公告》，管理人申请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对回售资产支持证券实施转售，拟转售证券数量【 】张。本次回售转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终端“回售转售”栏目完成资产支持证券转售业务申报，【证券简称（代码）】完成转售数量为【 】张，转售价格【 】。本次转售实施完毕后，（如需注销转售份额：本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于未转售的【证券简称（代码）】份额【 】张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证券简称（代码）】剩余托管数量为【 】张。

四、其他

1. 管理人：

联系人：

电话：

2. 回售义务人：

联系人：

电话：

3. 备查文件：

【管理人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11

未转售资产支持证券注销申请材料

提示：管理人申请注销未转售份额的申请材料包括：回售义务人关于注销未转售份额的申请、管理人关于注销未转售份额的核查意见、截至转售结束日回售义务人转售证券账户的转售证券余额证明，以及回售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回售义务人及管理人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除转售证券余额证明外，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 公司（回售义务人）关于 XXX 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未转售资产支持证券

份额的注销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由【计划管理人全称】（以下简称管理人）于【年月日】设立，X 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回售义务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亿元）	剩余规模（亿元）

【证券简称（代码）】期限为【 】年，附【XX 期间】预期收益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

由于【注销原因】，我司现申请注销【证券简称（代码）】【部分/全部】份额合计【 】张，且承诺不撤销此申请。我司确认申请注销份额不存在被司法冻结、质押等不适宜注销情形。具体要素如下，恳请贵单位协助办理：

序号	托管单元号码	托管单元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全称	持有人证件号码	持有未完成转售的证券数量（张）	申请注销未完成转售的证券数量（张）
1							
2							

序号	托管单元号码	托管单元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全称	持有人证件号码	持有未完成转售的证券数量（张）	申请注销未完成转售的证券数量（张）
					合计		

我司知悉并自愿承担注销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存在的全部风险，且承诺后续风险和纠纷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关。

特此说明！

X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2

对未转售资产支持证券注销申请的

核查意见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XX 公司（管理人）关于 XXX 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未转售资产支持份额注销

申请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XXX 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的计划管理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3 号——信用风险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司本着审慎、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证券简称（代码）】注销份额申请进行了审慎的核查。

由于【注销原因】，回售义务人【回售义务人全称】现申请注销【证券简称】【部分/全部】份额合计【XX】张，并承诺不撤销此申请，且确认申请注销份额不存在被司法冻结、质押等不适宜注销情形。具体要素如下：

序号	托管单元号码	托管单元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全称	持有人证件号码	持有未完成转售的证券数量（张）	申请注销未完成转售的证券数量（张）
1							
2							
					合计		

本次注销完成后，【证券简称（代码）】剩余托管数量为【 】张。

经我司核查，上述【证券简称（代码）】【注销原因】真实发生，【回售义务人全称】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注销明细数据经我司核对无误；回售义务人知悉并自愿承担注销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存在的全部风险，且承诺后续风险和纠纷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关。

特此说明！

【管理人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13

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兹授权我公司【经办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办理【证券简称（代码）】份额注销的相关事宜，并作为我公司与贵公司之间的指定联络人，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有关指定联络人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授权联络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司公章：

【X 公司/管理人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14

赎回提示性公告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XX 公司（管理人）关于 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赎回实施的
第【 】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由【计划管理人全称】（以下简称管理人）于【年月日】设立，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类型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数量（张）	剩余数量（张）	发行规模（亿元）	剩余规模（亿元）

二、资产支持证券赎回条款基本内容

三、本次资产支持证券赎回方案

1. 是否为全部赎回：

2. 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截至【年月日】（含）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证券简称（代码）】全部持有人。【年月日】买入【证券简称（代码）】的投资者，享有本次赎回的本金及利息；【年月日】卖出【证券简称（代码）】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赎回的本金及利息。

3. 赎回承诺人：

4. 赎回通知日（如有）：

5. 赎回公告日：

6. 赎回价格：【 】元/份（不含利息）。公司赎回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会给持有人带来损失，请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7. 本次赎回证券享有【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的利息，预期收益率为【 】%。每 10 张证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利息【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元。

8. 赎回本金及派息办法：本次赎回资金由赎回承诺人于【年月日】前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于赎回资金到账日两个交易日前，即【年月日】前，将对应赎回资金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该赎回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证券登记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赎回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9. 赎回款划款日：

10. 赎回日：

11. 赎回资金到账日：

12. 专项计划终止日（全部赎回涉及）：

13. 专项计划优先级证券摘牌日（全部赎回涉及）：

14. 相关资产支持证券赎回日面值及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部分赎回涉及）：

本次赎回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份面值（元）	预期收益率	赎回价格（元/份）	每份应付利息（元）	每份赎回应得金额（税前）（元）	赎回前深市托管总额（亿元）	深市赎回总额（亿元）	赎回后深市托管证券总额（亿元）

四、本次资产支持证券赎回程序

根据《计划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本次赎回主要程序及安排如下（根据专项计划具体安排填写）：

日期	事项类别	事项
	赎回方案公告（如有）	
	赎回提示性公告	
	赎回结果公告	
	赎回款划款日	
	赎回资金到账日	

五、关于本次赎回派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六、其他

1. 管理人：

联系人：

电话：

2. 赎回承诺人：

联系人：

电话：

3. 备查文件：

【管理人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15

赎回结果公告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XX 公司（管理人）关于 XXX 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赎回结果（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年月日】设立，发行规模为【 】亿元，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数量（张）	剩余数量（张）	发行规模（亿元）	剩余规模（亿元）

二、本次资产支持证券赎回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本次资产支持证券赎回的程序

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称】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赎回承诺人可于【时期】的第【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

赎回承诺人决定行使【证券简称（代码）】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证券简称（代码）】全部赎回。

管理人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发布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赎回承诺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及三次提示性公告，通知【证券简称（代码）】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二）本次资产支持证券赎回的时间安排

1. 赎回通知日（如有）：
2. 赎回公告日：
3. 赎回款划款日：
4. 派息登记日/赎回登记日/最后交易日：
5. 派息日/赎回资金到账日：
6. 赎回日/摘牌日：

自【年月日】起，【证券简称（代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全部赎回涉及）。

三、本次赎回实施方案

1. 是否为全部赎回：

2. 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截至【年月日】（含）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证券简称（代码）】全部持有人。【年月日】买入【证券简称（代码）】的投资者，享有本次赎回的本金及利息；【年月日】卖出【证券简称（代码）】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赎回的本金及利息。

3. 赎回承诺人：

4. 赎回价格：【 】元/份（不含利息）。赎回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会给持有人带来损失，请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5. 本次赎回证券享有【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的利息，预期收益率为【 】%。每10张证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为【 】元。

6. 赎回数量：【 】张，人民币【 】亿元。

7. 赎回本金及派息办法：本次赎回资金由赎回承诺人于【年月日】前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于赎回资金到账日两个交易日前，即【年月日】前，将对应赎回资金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该赎回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证券登记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赎回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本次赎回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份面值（元）	预期收益率	赎回价格（元/份）	每份应付利息（元）	每份赎回应得金额（税前）（元）	赎回前深市托管总额（亿元）	深市赎回总额（亿元）	赎回后深市托管证券总额（亿元）

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赎回情况

本次赎回资金由赎回承诺人于【年月日】前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于【年月日】将对应赎回资金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证券简称（代码）】将于【年月日】全部/部分兑付（如为全部赎回，则相关资产支持证券将于分配日【年月日】摘牌；如为部分赎回，则参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报告说明分配方案、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相关资产支持证券赎回日面值及开盘参考价调整情况等内容）。

五、其他

1. 管理人：

联系人：

电话：

2. 赎回承诺人：

联系人：

电话：

3. 备查文件：

【管理人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16

资产支持证券停牌公告

提示：管理人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停牌前及时披露停牌公告，停牌期间，管理人应当于相关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XX 公司（管理人）关于 XXX 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相关证券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二）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计划管理人申请停牌的主要内容

（一）申请停牌的原因：

因【停牌原因】，为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第【 】条规定，经管理人申请，【证券简称（代码）】自【年月日】开市起停牌。

（二）停牌证券及停牌时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时间
XX	XX	自X年X月X日开市起停牌
……	……	……

三、其他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复牌。敬请广大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管理人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17

资产支持证券停牌申请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XX 公司（管理人）关于 XXX 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相关证券停牌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因【停牌原因】，为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第【 】条规定，经管理人申请，【证券简称（代码）】自【年月日】日开市起停牌。复牌时间【不确定可填写另行确定】。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时间
XX	XX	自 X 年 X 月 X 日开市起停牌
……	……	……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资产支持证券复牌。敬请广大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申请。

【管理人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18

资产支持证券复牌公告

提示：管理人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复牌前及时披露复牌公告。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XX 公司（管理人）关于 XXX 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相关证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二）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二、计划管理人申请复牌的主要内容

（一）申请复牌的原因：

因【停牌原因】，为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第【 】条规定，管理人已申请【证券简称（代码）】自【年月日】开市起停牌。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时间
XX	XX	自X年X月X日开市起停牌
……	……	……

现因【复牌原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第【 】条规定，经管理人申请，【证券简称（代码）】自【年月日】开市起复牌。

（二）复牌证券及复牌时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复牌时间
XX	XX	自X年X月X日开市起复牌
……	……	……

三、其他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管理人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19

资产支持证券复牌申请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 公司（计划管理人）关于 XXX 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相关证券复牌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因【停牌原因】，为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第【 】条规定，管理人已申请【证券简称（代码）】自【年月日】开市起停牌。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时间
XX	XX	自X年X月X日开市起停牌
……	……	……

现因【复牌原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第【 】条规定，经管理人申请，【证券简称（代码）】自【年月日】开市起复牌。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复牌时间
XX	XX	自X年X月X日开市起复牌
……	……	……

特此申请。

【管理人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20

终止挂牌公告

专项计划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XXX 公司（管理人）关于 XXX 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终止挂牌日：

最后交易日（最后交易日为终止挂牌日前一交易日）：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年月日】由 XX 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次优级和次级】【三】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已偿还本金比例（%）
XXXXXX	XXX	XX	XX	yy/mm/dd	yy/mm/dd	XX	XX
……							

二、终止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

【载明终止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简称、代码。】

三、终止挂牌的原因

【载明终止挂牌的原因、是否经全体持有人同意。】

四、终止挂牌后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转让（如需）

【如终止挂牌后资产支持证券仍需登记、托管或者转让的，应当载明登记、托管或者转让的方式。】

五、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安排

【说明终止挂牌前资产支持证券已完成的收益分配情况和终止挂牌后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安排，如涉及非现金基础资产原状分配的，说明原状分配的依据。】

六、管理人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特此公告。

【管理人名称】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监管问答

7.1 资产证券化监管问答（一）

（2016 年 05 月 13 日 证监会）

一、对于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通行费等收费，其按照“污染者/使用者付费”原则由企业或个人缴纳，全额上缴地方财政，专款专用，并按照约定返还给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提供方。请问上述收费权类资产是否可以作为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

答：上述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最终由使用者付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并约定了明确的费用返还安排的相关收费权类资产，可以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该类基础资产应当取得地方财政部门或有权部门按约定划付购买服务款项的承诺或法律文件。

以该类资产为基础资产的，管理人应当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详细了解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企业的历史现金流情况，约定明确的现金流返还账户。管理人应当对现金流返还账户获得完整、充分的控制权限。

二、对于现金流入中包含中央财政补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节能减排技术改造、能源清洁化利用、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建设、绿色节能建筑等领域的项目，请问现金流中的中央财政补贴部分是否可以作为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

答：我会积极支持鼓励绿色环保产业相关项目比照各交易场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通知的相关要求，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融资发展。上述项目现金流中来自按照国家统一政策标准发放的中央财政补贴部分（包括价格补贴），可纳入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

三、对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请问相关 PPP 项目的范围应当如何界定？

答：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原则上需为纳入财政部 PPP 示范项目名单、国家发展改革委 PPP 推介项目库或财政部公布的 PPP 项目库的项目。PPP 项目现金流可来源于有明确依据的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政府补贴等。其中涉及的政府支出或补贴应当纳入年度预算、中期财政规划。

四、对于单一信托受益权进行资产证券化，请问有哪些关注要点？

答：以单一信托受益权为基础资产，基础资产除必须满足现金流独立、持续、稳定、可预测的要求之外，还应当依据穿透原则对应和锁定底层资产的现金流来源，同时现金流应当具备风险分散的特征。无底层现金流锁定作为还款来源的单笔或少笔信托受益权不得作为基础资产。

五、对于以融资租赁债权为基础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请问有哪些关注要点？

答：以融资租赁债权为基础资产的，管理人除应当对出租人与承租人租赁合同的商业合理性、租赁物评估价值的合理性、承租人偿还租金的还款安排、租赁公司的内控制度和资产服务能力等出具核查意见以外，还应对基础资产所实现的风险分散程度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是否有足够的信用增级做出相关披露和说明。

7.2 资产证券化监管问答（三）

（2019 年 04 月 19 日 证监会）

2018 年 6 月，我会指导交易场所发布了《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为进一步明确准入监管执行标准，在防范业务风险、规范市场运 作的同时，切实加强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金融支持力度，现就未来经营收入类资产证券化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对于基础设施收费等未来经营收入类资产证券化产品，其现金流来源于特定原始权益人未来经营性收入，依赖于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对该类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现金流来源有哪些要求？

答：基础设施收费等未来经营收入类资产证券化产品，其现金流应当来源于特定原始权益人基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国家政策鼓励的行业及领域的基础设施运营维护，或者来自从事具备特许经营或排他性质的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设施，教育、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所形成的债权或者其他权利。

对于电影票款、不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的入园凭证等未来经营性收入，不得作为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物业服务费、缺乏实质抵押品的商业物业租金（不含住房租赁）参照执行。

二、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哪些要求？

答：特定原始权益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具有运营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的相关特许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具 有持续经营能力及对相关资产的控制能力，并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持续提供与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相关的服务。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现金流入扣除向专项计划归集的基础资产现金流 后应当能够覆盖维持基础资产运营必要的成本、税费等支 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资信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可免于前述成本、税费等支出覆盖要求。管理人、现金流预测机构应当对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维持 基础资产运营必要的成本、税费等支出进行合理、谨慎地测算，并在计划说明书、现金流预测报告中披露相关测算的假设及结果。

三、专项计划期限有哪些要求？

答：在符合《指南》关于专项计划期限规定的前提下，专项计划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其中，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或者交通运输、能源、水利以及重大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可以适当延长。

四、在现金流归集和收益分配方面有哪些要求？

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应当全额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或管理人有效监管的账户。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应当按照相关规则和流程要求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办理。

管理人应当合理设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留存机制，以保障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优

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管理人应当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期间收益的方式及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率的影响，并应当针对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等情形合理设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方式调整的信用触发机制。

第八部分　备案提示

8.1 备案提示（九）

（2020 年 03 月 31 日 中基协资管产品部）

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

近期，我部在审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日常报告中发现以下情况：

一、部分专项计划管理人报送报告的类型选择错误。例如，将原属于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的有关报告报送至其他事项报告处。

二、部分专项计划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报送相关报告。例如，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规定，重大事项报告要求在重大事项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报送，部分专项计划管理人超过规定时限逾期报送。

对此，请涉及上述情况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及时排查，并按照要求重新报送被退回、驳回的日常报告。同时，各专项计划管理人在存续期管理中应严格落实《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等要求，选择正确报告类型、按时报送日常报告。

特此提示。

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各日常报告类型内容及报送时限

资管产品部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各日常报告类型内容及报送时限

序号	报告类型	报告内容	报送时限
1	转让场所报告	挂牌转让	5 个工作日内
2	管理人变更报告	变更管理人	5 个工作日内
3	变更报告	转让场所、信用增级方式、交易文件主要约定发生变化；参与机构发生变更；其他重大变更情况	5 个工作日内
4	违规报告	管理人因专项计划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自律措施	2 个工作日内
5	重大事项报告	收益分配变动	2 个工作日内
		信用等级调整	
		专项计划资产变动	
		基础资产运行变动	
		业务参与机构/基础资产发生纠纷	
		基础资产现金流变动	
		业务参与机构违反合同约定	
		业务参与机构的资信情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业务参与机构信用评级调整	
		履行专项计划承诺事项	
		基础资产权属及权利负担/限制调整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情况	
		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传闻	
		其他重大事项	
6	重大事项处置措施及结果报告	重大事项处置措施及结果	5 个工作日内
7	收益分配报告	资产支持证券按照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5 个工作日内
8	定期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	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
		跟踪评级报告	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
9	终止清算报告	清算报告	10 个工作日
10	其他事项报告	循环购买、循环购买调整	5 个工作日内
		持有人会议通知、决议	
		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赎回	
		资产支持证券停牌、复牌	

8.2 备案提示（十三）

（2020 年 7 月 30 日 中基协资管产品部）

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

为进一步提高备案工作透明度，规范备案材料格式与内容，减轻管理人报送负担，我部制定了《发行情况报告（模板）》《合规负责人的合规审查意见（模板）》及《融资情况说明（模板）》，供参考使用。

特此提示。

资管产品部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本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的“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XX 年 XX 月 XX 日正式成立。现将本专项计划的发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专项计划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专项计划内部审批流程：项目立项时间、立项流程、内核时间、内核流程等。

2、交易场所审核情况：挂牌转让申请时间、主要反馈意见、封卷时间、无异议函出具时间；发行前备案时间、发生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挂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有）、与无异议函不一致的地方（如有）、反馈时间、反馈意见等。

二、本专项计划的推广情况

1、销售情况：定价方式、销售方式、销售起始日、销售截止日、销售机构、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异常情况等。

2、认购情况：认购程序、认购协议签署时间、缴款时间、缴款办法等。

三、本专项计划的验资情况及发行结果

1、验资情况（如有）：本专项计划验资时间、金额、会计师事务所等。

2、发行结果：发行规模、产品结构、发行利率、投资者数量、投资者构成情况（例如机构/产品的购买份额比例）等。

本专项计划的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专项计划的发行的实施过程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等有关约定。

管理人名称（盖章）

二〇XX 年 XX 月 XX 日

合规负责人的合规审查意见（模板）

XX 公司（管理人）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设立“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 XX 为原始权益人，XX 作为资产服务机构，XX 作为托管人，XX 作为监管银行，XX 作为评级机构，XX 作为律师事务所，XX 作为会计师事务所。XXX 公司（管理人）依据《…》等（法律、法规名称），对业务的可行性和合规性作出评估，出具合规意见如下：

一、关于 XX 公司是否符合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条件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进行逐条说明：

1、是否具备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证券公司须具备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须由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且具备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是否具有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以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能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3、最近 1 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关于 XX 公司是否履行了内部程序，包括内部授权程序、合规部门程序、风控部门程序和相应内核程序，简要说明上述流程。

三、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且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符合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四、对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项说明：

1、说明管理人是否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落实了尽职调查工作要求。

2、若基础资产为 PPP 项目、企业应收账款及融资租赁债权，说明管理人是否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规定具体落实了尽职调查工作要求。

五、关于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的专项说明：

1、对计划说明书、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等相关交易合同文本内容是否包含相关规定必备内容的说明。

2、本公司作为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对备案材料和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规性负责。

六、合规负责人认为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

合规负责人（签章）

管理人（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合规负责人应为公司分管合规业务高管，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类型	合规负责人
1	证券公司及资管子公司	合规总监
2	基金公司资管子公司	分管合规高管

3	信托公司	合规负责人

融资情况说明

特定原始权益人XXX，成立于XX年XX月XX日，截至XX年XX月XX日，公司融资余额XX亿元。（提供三年及一期融资余额和明细）

一、20XX年融资余额情况如下：

截止20XX年12月31日，特定原始权益人融资余额为XX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1）直接融资（如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增发股份等）

产品名称	发行规模	存续期间	发行利率	评级

（2）间接融资（如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

借款人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3）对外担保情况

包括对外担保金额及对外担保金额占原始权益人净资产比例。

二、20XX年融资余额情况如下：

三、20XX年融资余额情况如下：

四、最近一期融资余额情况如下：

特定原始权益人（盖章）

二〇XX年XX月XX日